# 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史部

第五十五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 儒藏



# 儒林年譜

## 儒藏·史部

第五册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 目録

# 韓文類譜卷第五

## 韓子年譜 起永貞元年、止元和五年。

丹陽洪　興祖　慶善

順宗永貞元年乙酉、移江陵法曹參軍。呂云二十年甲申移江陵掾以四門博士召非是。

順宗實錄、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上卽位。二月甲子、大赦。八月辛丑、改永貞元年。縣齋有懷云、嗣皇新繼明、卽此年也。張署墓誌云、與同輩韓愈李方叔俱爲縣令南方。二年、俱徙掾江陵。杏花詩云、二年流竄

出嶺外。二年、謂甲申、乙酉。送文暢詩云、三年竄荒嶺、通癸未歲也。送區宏云、我遷於南日周圍、謂七年春到陽山、今春遇赦日一周天也。河南同官記曰、永貞元年、自陽山移江陵法曹。盡公今春遇赦、夏秋離陽山、俟命於郴者三月、其受命在秋末也。祭李郴州云、俟新命於衡陽、費薪芻於館候。輟行謀於俄頃、見秋月之三彀。逮天書之下降、猶低回以宿留。郴在衡山之南、故曰衡陽。自郴至衡、有合江亭寄刺史鄒君詩云、維昔經營初、邦君實王佐。注云、此亭故相齊公映

作、蓋映罷相後、自夔移衡也。窮秋感平分、新月憐半破。時月未望也。祭張署云、衡陽放酒、熊咆虎嗥。不存合章、罰籌蝟毛。委舟湘流、往觀南岳。公有謁衡岳廟遂宿岳寺題門樓詩云、我來正逢秋雨節、陰氣晦昧無清風。自衡至潭、陪杜侍御遊湘西寺獨宿有題云、是時秋初殘、暑氣尚未斂。時月向晦矣、自此泛洞庭。阻風贈張十一云、十月陰氣盛、北風無時休。即祭文云避風太湖、七日鹿角者。既至岳州、别竇司直於岳陽樓云、朝迴宜春口、宜春、袁州。夜纜巴陵洲、巴陵、岳

州也。竇庠字胄卿，時以武昌幕大理司直權知岳州。劉夢得廣韓侍御岳陽樓詩云，假守亦高卧，墨曹正垂耳。契闊話温凉，壺觴慰遷徙。北史，裴訥之爲平原公墨曹掌書記。通典云，司法參軍或謂之法曹，或謂之墨曹。又云，故人南臺舊，一别如弦矢。今朝會荆蠻，斗酒相宴喜。劉與退之嘗同官，此詩即夢得貶官過江陵所作也。　初公在郴時，八月十五日夜贈張功曹云，昨者州前搥大鼓，嗣皇繼聖登夔皋。赦書一日行萬里，罪從大辟皆除徙。遷者追迴流者還，滌瑕蕩

垢清朝班。州家申名使家抑、坎軻秪得移荆蠻。是年八月憲宗受禪、公兩遇赦矣。

按、是年八月五日憲宗卽位、此十五日詩也。所謂嗣皇繼聖登夔皐及州家申名使家抑、只謂順宗赦也。別本昨者作昨日、然使家抑之言、恐不緣再赦也。

又赴江陵塗中、有寄贈王二十補闕、李十一拾遺、李二十六員外翰林三學士詩。諱行錄云、王二十涯、李十一建、李二十六程也。詩云、昨者京使至、嗣皇傳冕

旂。赫然下明詔、首罪誅共兜。謂貶王伾、王叔文也。永貞行云、太皇諒陰未出令、謂順宗即位時。嗣皇卓犖信英主、謂憲宗也。又云、郎官清要爲世稱、荒郡迫野嗟可矜。時柳宗元自禮部員外貶邵州刺史、劉禹錫自屯田員外貶連州刺史、柳再貶永州司馬、劉再貶朗州司馬、皆坐交文叔①也。具書目見非妄徵、蓋公嘗謫陽山故也。

送孟琯秀才序云、今年秋見孟氏子於郴。其十月、吾道於衡潭、以之荆。孟琯、元和五年進士、見雁塔題名。嘗著嶺南異物志。荆潭唱和詩序云、

僕射公開鎮荆蠻、統郡惟九、常侍楊公領湖南之壤地二千里。僕射裴均、常侍楊憑也。憑以是年冬自湖南移江西、裴均事見河南同官記。 十二月、上李巽侍郎書云、應舉覓官、二十年矣。自貞元二年至今二十年。又云、南行詩一卷、即所謂百篇在吟者。 五箴云、幕中之辨、謂在徐州時。臺中之評、謂爲御史時。序云、余生三十有八年、即此年也。一作四十八。按十八年與崔群書云、左車第二牙脫去、兩鬢半白、頭髮五分亦白其一。祭老成云、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

蒼蒼、而齒牙搖動。自今年來、蒼蒼者或化而爲白矣、動搖者或脱而落矣。此云髮之短者日益白、齒之搖者日益落。明年感春云、冠欹感髮禿、語誤悲齒墮。以此觀之、公未四十時屢有此歎、知作四十八爲誤也。

是年有鄭夫人殯表。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夏、召爲國子博士。

順宗實録云、永貞二年丙戌正月丙寅朔。韓本作正月丙戌朔、誤矣。是年正月改元和元年、蓋憲宗即位之踰年也。和張十一憶昨行云、憶昨夾鍾之呂初吹

亥、杜公禮罷元侯廻。杜佑貞元十九年春自淮南節度入朝、拜檢校司空也。

杜公、古本作社公。公時任江陵法曹。元侯、謂帥裴均也。言裴均罷社而享客、故其下謂車載牲牢甕舁酒、並召賓客延鄰校。其義甚明、洪誤矣。

伾文未揃崖州熾、憲宗卽位、始貶韋執誼爲崖州司戶故也。有李花云、秪今四十已如此。時年三十九矣。

食出游夜歸贈張十一云、念君又署南荒吏。署墓誌云、從掾江陵半歲、迺嘗奏君爲判官、不行。又云、明眘

固欲相就醉、有月莫愁當火令。時春末夏初也。
此寒食詩也、謂禁火也。魏武帝有寒食禁火明
罰令、非謂夏初也。東坡嘗爲李公擇書此詩、又
作有月莫辭燈火冷、不知當時所據何本也。
鄭羣贈簟、唐本注、羣時以殿中侍御史佐江陵軍。○
釋言云、元年六月、自江陵召拜國子博士。請復國子
監生徒狀云、今聖道大明、儒風復振、當在此年。
狀當從歷官記以附長慶元年。
答張徹云、敉行五百里、月變三十蓂。漸階羣振鷺、入

學誨螟蛉。自十九年冬謫陽山、至今夏召還、積三十一月矣。豐陵行、是年七月葬順宗於豐陵。游青龍寺贈崔大羣補闕云、秋灰初吹季月管、是年九月也。贈崔立之評事云、復聞王師西討蜀、霜風洌洌摧朝菌。伐劉闢在今春、平蜀在今秋、故征蜀聯句曰、始去杏飛蜂、及來柳嘶蚻。秋雨聯句亦云、因思征蜀士、未免溼戎旆也。城南聯句云、驪明出庠黌。會合云、天居覿清拱。納涼云、今來沐新恩。同宿云、生榮今分蹄。諸聯句皆還朝後作。　送文暢北遊云、昔在四門館、晨有僧

來謁。謂貞元十九年爲四門博士時。昨來得京官、謂今年被召。照壁喜見蝎、甚言北歸之樂也。僕射領北門、謂田季安相公鎮幽都、謂劉濟。是年有祭十二兄岌文并墓誌。

二年丁亥。分教東都生。

元和聖德詩序云、外斬楊惠琳、劉闢以收夏蜀、東定青徐積年之叛、郊天告廟、神靈歡喜。謂元年楊惠琳據夏州叛、三月辛巳、夏州兵馬使張承金斬惠琳、傳首以獻。九月辛亥、高崇文奏收成都、擒劉闢以獻。十

月壬午淄青李師道、十一月戊申武寧張愔、皆受命。二年正月己丑朔、上親獻太清宮太廟。辛卯、祀昊天上帝於郊丘。是日還宮、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先是將及大禮、陰晦浹辰、享獻之辰、景物晴霽、人情忻悅。序列二年事、詩云正月元日、謂此年是也。 四門博士周况妻韓氏墓誌云、開封尉俞之女。開封卒、從父弟愈於時爲博士、乞分敎東都生、以收其孥於開封界中敎育之。李翺云、權知國子博士、宰相有愛公文者、將以文學職處公、有爭先者爲飛語、公恐及難、遂求

分司東都。釋言云、拜國子博士、始進見今相國鄭公。後數日、有來謂愈、有讒子於相國者。既累月、又有來謂愈曰、有讒子於翰林舍人李公與裴公者。既累月、上命李公相。客謂愈曰、子前被言於一相、今李公又相、子其危矣。公分教東都生、正以避謗爾。元年相國鄭餘慶、鄭絪、公爲國子博士在去年六月、時餘慶已罷相。又云、吾見子某詩、吾時在翰林、職親而地禁、不敢相聞。鄭絪德宗時爲翰林學士、累遷中書舍人、憲宗即位、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公所見鄭公即絪也。

去年十二月、李吉甫、裴垍皆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卽吉甫、裴卽垍也。今年正月己酉、吉甫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李公又相、卽吉甫也。公初被召、見鄭公後數日、卽有讒公者。既累月、又讒於裴、李。既累月、李公又相。釋言之作在今春矣、分司東都在今年、但不知何月耳。

公與馮宿書曰、僕在京城一年。又是歲之秋、已有酬裴十六巡府西驛途中見寄詩、是秋日已在東都矣、疑只夏末出京也。

是年有盧東美、苗蕃、盧於陵墓誌。

三年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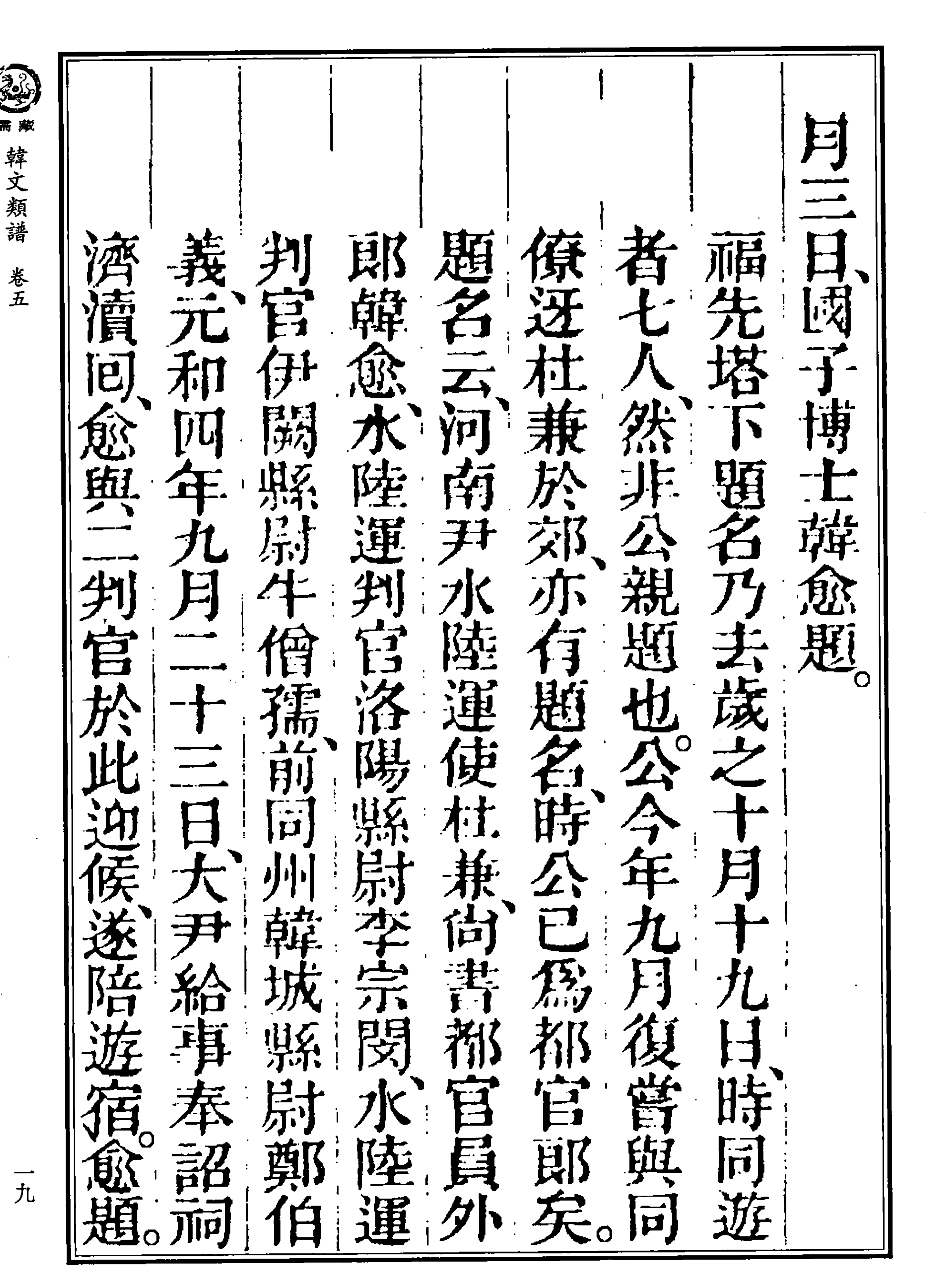
酬崔十六少府詩、唐本注云、元和三年。詩云、三年國子師。公自元年爲博士、至今三年。行狀云、權知三年、改眞博士也。東都遇春云、幸蒙東都官、獲離機與穽。謂避謗分司也。　與少室山人李渤拾遺書云、十二月某日、伏承天恩、詔河南敦諭拾遺。公方今天子仁聖、自卽大位以來、於今四年。憲宗永貞元年卽位、至今四年也。唐史紀傳皆云、元和元年詔以左拾遺召、

不赴。寄玉川子詩云、少室山人索價高、兩以諫官徵不起。則元年、三年皆被徵。公遺以書、勸善其言、乃出、家東都、至九年始應著作之命也。新史云、洛陽令韓愈遺勸書。公是時爲博士、五年方爲河南令、未嘗爲洛陽令也。

四年己丑、改都官員外郎、守東都省。

李翺來南錄云、元和三年十月、受嶺南尙書公之命。四年正月去東都、韓退之、石濬川假舟送予到景雲山居、詰朝登上方、南望嵩山、題名姓紀別。送翺詩云、

廣州萬里途、山重江逶迤。時楊於陵節度嶺南、辟翺爲幕府也。又云、雖云有追送足迹絕自茲。謂送至景雲山居而别也。　歐公云、退之題名二、皆在洛陽。其一在嵩山天封宫、其一在福先寺塔下。嵩山題名云、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與著作佐郎樊宗師、處士盧仝、自洛中至少室、謁李徵君渤。樊次玉泉寺、疾作歸。明日、遂與李、盧、道士韋濛、僧榮並少室而東、抵衆寺、上太室中峯、宿封禪壇下石室、遂自龍泉寺釣龍潭水、遇雷。明日、觀啓母石。入此觀、與道士趙元遇、乃歸。閏



月三日、國子博士韓愈題。

福先塔下題名乃去歲之十月十九日、時同遊者七人、然非公親題也。公今年九月復嘗與同僚迓杜兼於郊、亦有題名、時公已爲都官郎矣。題名云、河南尹水陸運使杜兼、尚書都官員外郎韓愈、水陸運判官洛陽縣尉李宗閔、水陸運判官伊闕縣尉牛僧孺、前同州韓城縣尉鄭伯義、元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大尹給事奉詔祠濟瀆回、愈與二判官於此迎候、遂陪遊宿。愈題。

公題名今之可見於世者，三題名之外，又有從晉公東征華岳題名、洛北惠林寺釣魚題名，同李翺、孟郊、柳宗元、石宏登慈恩塔題名，同樊宗師、盧仝、謁少室李拾遺題名，皆可參究，聊併及之。

祭辭公達云：四年己丑後三月二十一日丙寅，朝散郎、守國子博士韓某。而墓誌云：朝議郎。墓誌在祭文後也。皇甫湜云：除尚書都官郎中、分司、判祠部。新舊史、行狀皆云都官員外郎。送李正字序云：以都官

郎守東都省是也。中官號功德使司京城觀寺、尚書

斂手失職、愈按六典、盡索之以歸、日與宦者爲敵。

公除都官、六月十日也。時實以員外郞分司東

都、神道碑謂郞中、誤矣。初除制辭云、朝議郞、守

國子博士、分司東都、上騎都尉韓愈、直亮而廉

潔、博達而沈厚。守經嗜學、遂探其奧。希古爲文、

故得其精。美宋玉之微辭、尙揚雄之奇字。爲己

求道、暗然揚聲。可行尙書都官員外郞分司東

都。王仲舒詞也。

送侯參謀赴河中幕云、幸同學省官、末路再得朋。侯繼同年進士、時爲太學助教、同在東都、見祭辨助教文。又云、洸洸司徒公、天子爪與肱。三年九月、王鍔爲檢校司徒、河中節度使、司徒公卽鍔也。河北兵始進、蔡州師新薨。謂今年十月討王承宗、十一月蔡州吳少誠死。明年感春云、王師北討何當迴、蔡州納節舊將死。謂此也。　和虞部盧四汀酬翰林錢七徽赤藤杖歌、唐本云、元和四年、分司郎官錢徽字蔚章、盧汀字雲夫。　是年有裴稷京兆韋氏夫人墓誌、河南府

同官記。

公有裴復墓誌、非稷也。復父虬嘗爲道州刺史、有怡亭銘。歐公集古錄云、退之嘗爲其子復墓誌者、此也。復亦卒葬於三年、非四年也。

五年庚寅、爲河南縣令。

感春詩云、起居諫議聯翩來、謂裴度自河南功曹遷起居舍人、孟簡等爲諫議大夫也。又云、前隨杜尹拜表回、笑言溢口何歡咍。孔丞別我適臨汝、風骨峭峭遺塵埃。音容不接祗隔夜、凶訃詎可相尋來。杜兼爲

河南尹。四年十一月，暴薨。孔戣爲尉衛丞，分司東都。五年正月，將浴臨汝之湯泉，壬子，至其縣，食，遂卒。見二人墓誌。

裴度自河南府功曹從武元衡辟，爲西川節度掌書記，自掌書記召入爲起居郎。洪謂自河南功曹遷，誤也。

上留守鄭餘慶啓云：分司郎官職事，唯祠部爲煩且重，愈獨判二年，乞與諸郎官更判。公去年分司，今二年矣。

送鄭十涵校理序：涵，餘慶之子，改名澣，貞元

十三年進士、憲宗所謂卿之令子、朕之直臣也。序云、愈爲博士也、始事相公於祭酒。分教東都生也、事相公於東太學。今爲郎於都官也、又事相公居守。三爲屬吏、經時五年。按唐書宰相表、永貞元年八月、尚書左丞鄭餘慶同平章事。元和元年十一月、罷爲河南尹。本傳云、憲宗立、拜平章事、未幾罷爲太子賓客、改國子祭酒、累遷吏部尚書。舊史云、元年五月爲太子賓客、九月爲國子祭酒、十一月爲河南尹。河南志云、二年三月、加兼知東都國子監事。舊史又云、三年六

月爲東都留守、十月爲吏部尚書。表不載其爲賓客、祭酒、傳不載其爲河南尹、東都留守、皆闕文也。公以元年爲博士、二年分教東都生、四年分司郎官、迨今五年矣。 送李判官正字礎歸湖南序。礎、貞元十九年進士、仁鈞之子也。序云、貞元中、愈從太傅隴西公平汴州、李生之尊父以侍御史管汴之鹽鐵。公薨、軍亂、軍司馬從事皆死、侍御亦被讒爲民日南。其後五年、愈又貶陽山令。今愈以都官郎守東都省、侍御自衡州刺史爲親王府長史、亦留此掌其府事。李生自

湖南從事請告來覲於時太傅府之士惟愈與、河南司錄周君巢獨存、其外則李氏父子。離十三年、幸而集處。按汴州亂在貞元十五年、其後五年、當貞元癸未、公貶陽山也。侍御之遷日南在董晉死後、自貞元己卯至今十二年、而云十三年、豈退之與礎別在戊寅歲乎。周君巢貞元十一年進士、柳子厚有與君巢書。　五實聯珠云、洛陽令實牟陪韓院長、韋河南同尋劉尊師不遇、得同字曰、仙客誠難訪、吾人豈易同。獨遊應駐景、相顧且吟風。藥畹瓊枝秀、齋軒粉壁空。

不題三五字，何以達壺公。稱官員外郎韓愈得尋字，秦客何年駐，仙源此地深。還隨躡鳧騎，來訪馭風襟。院閉青霞入，松高老鶴尋。猶疑隱形坐，敢起竊桃心。河南縣令韋執中得師字，早尚逍遥境，常懷汗漫期。星郎同訪道，羽客杳何之。物外求仙侶，人間得我師。不知爛柯者，何處看圍棊。公詩集中不載，是詩以同尋師爲韻，亦古人分韻之例也。實牟墓誌云，元和五年，眞拜尚書虞部郎中，轉洛陽令。祭文云，分宰河洛，愧立並躬。尋劉尊師時，竇爲洛陽令，公爲郎官，其後

乃分宰河洛也。爲河南令、上留守鄭公啓云、今雖甞沙汰爲縣、猶在相公治下。又云、守官去官、惟今日指揮。則公以論事失鄭公意、既令河南、猶論列不已。行狀云、改河南令、日以職分辨於留守及尹、故軍士莫敢犯禁。燕河南秀才云、元和五年冬、房公尹東京。房式四年十二月爲河南尹。洛陽在唐爲東都、故有留守、有尹。留守之官居禁省中、歲時出旌旗敘留司文武百官於宮城門外而衙之、見河南府同官記。又云、昨聞詔書下、權公作邦楨。是年秋德輿拜相也。

月蝕詩效玉川作、玉川云新天子即位五年、公云元和庚寅斗插子、即今年十一月也。新史云、仝作此詩以譏切元和逆黨。按憲宗之崩在十五年、新史誤矣。

江子我云、元和五年時杜佑、裴垍、李藩、權德輿爲平章事、其他在朝類多賢俊、獨假宦官權太盛、又往往出於閩嶺。玉川詩云、才從海窟來便解緣青冥。蓋專譏刺宦官也。按、玉川此詩固不爲無意、史臣只合以譏刺宦者言之、必預指之

為元和逆黨所以不免後世之議。

是年有張圓墓碣、盧殷墓誌。　公在河南、有招楊之罘及河南令舍池臺詩。

志道云、有軍人有罪、愈追而問之、不時至、怒杖之。軍吏入告留守、留守不察、愈上書決去就。當是神策軍。

韓文類譜卷第五

譚瑩玉生覆校

校記

①文叔：當作「叔文」，即前文所稱之王叔文。

# 韓文類譜卷第六

## 韓子年譜 起元和六年止十三年。

丹陽洪 興祖 慶善

六年辛卯。行尚書職方員外郎。

正月晦作送窮文、吾與子居四十年餘時年四十四。

太學四年、朝齏暮鹽。謂元年至四年也。 辛卯年雪云、元和六年春、寒氣不肯歸。河南二月末雪花一尺闊。白樂天詩云、元和歲在卯、六年春二月、月晦寒食天、天陰夜飛雪者。然退之以爲豐年之祥、而樂天云

信美非時節、蓋雪在臘中則爲瑞、入春則多爲災沴故耳。寄盧仝云、水北山人得名聲、去年去作幕下士。水南山人又繼往、鞍馬僕從塞閭里。公有送石洪、温造序、唐本云送石在五年、送温在今年。送温序云、洛之北涯曰石生、其南涯曰温生。烏公鎮河陽之三月、以石生爲才、致之幕下。未數月、以温生爲才、又致之。按唐書、元和五年夏、烏重胤爲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烏公卽重亂也。送石序云、方今寇聚於恒、師環其疆。詩云、鉅鹿師欲老、恒山險猶恃。四年冬、討王承

宗、五年七月赦之、石生赴河陽時、兵猶在河北。序又云、使先生無圖利於大夫而私便其身、譏之也。歐公云、洪始終無可稱、而名重一時、以嘗爲退之稱道耳。

按公烏氏廟碑云、元和五年四月、中貴人誘盧從史縛之。壬辰、詔用烏公爲河陽節度使。以許孟容神道碑考之、壬辰、四月二十三日也。蓋辟石洪在六月、故曰鎮河陽之三月。此時未赦承宗、故曰恒山險猶恃也。然送石與溫二序、疑只嘗附之五年。公寄盧仝詩、蓋今年之春、其曰水

南山人又繼往、只去年事也。又送溫序云、未數月也、以溫生爲才、以石生爲媒、又羅而致之。以未數月之言考之、恐不應在今年也。或辟命在去冬而春首行、然實無所考也。

乳母誌云、見其所乳兒愈舉進士第、歷佐汴徐二州、入朝爲御史、國子博士、尚書都官員外郎、河南令。元和六年二月卒、時尚在河南也。酬盧雲夫望秋作云、長安雨洗新秋出、時已在京師。　小說傳載云、李素代杜兼爲河南尹、時韓吏部由河南令轉職方歸朝。

或問前後之政，曰：將兼來比素，蓋取古詩云「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以縑持比素，新人不如故」也。李素墓誌云：拜河南少尹，行大尹事。呂氏子炅弃其妻，著道士衣冠，謝母曰：當學仙王屋山。公使吏卒給冠帶，送付其母。公有詩云：非癡非狂誰氏子，謂炅也。九月，有復讎狀。時爲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舊史云：梁悅爲父復仇，殺秦杲，特敕免死。愈獻議，執奏之議云：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非執

奏也。襄陽盧丞墓誌云、將以今年十月啓葬。盧丞、行簡之父、爲襄陽丞、宰相表作襄陽令、誤矣。石鼓歌云、憶昔初蒙博士徵、其年始改稱元和。又曰、六年西顧空吟哦、當在今年。是年有房武畢坰墓誌。

七年壬辰春、復爲國子博士。

憲宗實錄云、七年二月乙未、職方員外郎韓愈爲國子博士。舊史云、華州刺史閻濟美以公事停華陰令柳澗縣務、居數月、濟美罷郡、澗諷百姓遮道、索前年軍頓役直。後刺史趙昌至、按得澗罪以聞、貶房州司

馬。時愈因使過華、以爲刺史相黨、上疏理澗、詔遣監察御史李宗奭按得澗贓狀、再貶封溪尉、以愈妄論、復爲國子博士。柳澗、建中四年進士也。公自去年以來未嘗出使、或云即公赴職方時過華覩其事、遂疏于朝爾。　進學解云、三年博士、冗不見治。舊史作三爲博士。按公貞元壬午授四門博士、元和丙戌爲國子博士、丁亥分敎東都生、今年又自郎官下遷、凡四爲博士矣。此先言暫爲御史、繼言三爲博士、則自丙戌而後三歷此官也。若云三年、則自元年夏赴召、至

四年春尙爲博士、首尾四年矣。玉川子有常州孟諫議座上聞韓員外貶國子五首云、國學大頻頻、謂此也。孟諫議、簡也、以直言出刺常州。是年二月、有論錢重物輕狀、蓋自建中定兩税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也。

丙戌爲博士、丁亥分教東都生、不可釐而爲二。舊史及古本皆作三爲博士、蓋後人以二爲字相比、遂易其一也。又唐書食貨志、穆宗卽位、兩税外加率一錢者以枉法贓論。蓋自建中定兩

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絹二匹者爲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夫日困，末業日增。帝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改其弊。是歲長慶元年也。資治通鑑載楊於陵議亦在元年之冬，洪載錢重物輕狀於今年，且以爲二月，不知何所本也。

十二月，有石鼎聯句詩。或云皆退之所作，如毛穎傳，以文滑稽耳。軒轅彌明寓公姓，彌明寓公名，侯喜、師服皆

其弟子也。余曰不然。公與諸子嘲戲、見於詩者多矣。皇甫湜不能詩、則曰掎摭糞壤閒。孟郊思苦、則曰腸肚鎮煎熵。樊宗師語澁、則曰辭慳義卓闊。止於是矣、不應譏誚靳薄之如是甚也。且序云、衡山道士軒轅彌明貌極醜、白鬚黑面、長頸而高結、喉中又作楚語、年九十餘。此豈亦退之自謂邪。予同年李道立云、嘗見唐人所作賈島碣云、石鼎聯句所稱軒轅彌明、即君也。島范陽人。彌明衡山人。島本浮圖而彌明道士、附會之妄、無可信者。獨仙傳拾遺有彌明傳、雖祖述

退之之語、亦必有是人矣。　贈劉師服云、祗今年纔四十五。唐本云元和六年。又云、巨緡東釣儻可期、與子共飽鯨魚膾。舊史云、十二年、駙馬都尉于季友居喪、與進士劉師服夜飲、師服流連州。公亦以十四年貶潮陽、與東坡遂從此而入海之讖同也。公送師服詩云、低頭受侮笑、隱忍硉兀冤。齎財入市賣、貴者常難售。而師服乃以酒食之故得罪竄逐、與蘇子美坐會客除名之事同也。

公元和七年年四十五、唐本作六年、誤矣。蓋師

服以七年來京師、十二月有石鼎聯句、而二送詩則皆來年夏也。故曰夏槐作雲屯、又曰夏半陰氣始是也。公贈師服詩、稱其勇氣直言。師服與軒轅彌明爲知友、而坐于季友之飲以敗、亦可想見其爲人也。

劉夢得寄楊八拾遺、以爲謝同寮老博士、范雲來歲卽公卿。楊八名歸厚、是年十二月自拾遺貶國子主簿分司、見舊史。同寮老博士、謂退之也。梁范雲由國子博士爲黃門侍郎、其謝表云、去歲冬、初國子老博

士爾。　是年有李素、石洪墓誌、路應神道碑、祭石三學士洪文。

八年癸巳。春、守尚書比部郎中、史館脩撰。

實錄云、八年三月乙亥、國子博士韓愈比部郎中、史館脩撰。新史云、愈數黜官、又下遷、乃作進學解以自喻。執政覽之奇其才。舊史云、執政覽其文而憐之、以其有史才、改比部郎中、史館脩撰。然則執政憐其數黜、且以有史才、故除是官、非止奇其能文而遷擢之也。新史務簡、遂失其實。時宰相武元衡、李吉甫、李絳

也。公除官制曰、太學博士韓愈學術精博、文力雄健。立詞措意有班馬之風、求之一時、甚不易得。加以性方道直、介然有守、不交勢利、自致名望。可使執簡、列爲史官、記事書法、必無所苟。仍遷郎位、用示褒升。白居易詞也。答魏博田宏正書云、奉十一月示問、令譔廟碑。碑云元和八年、則此書在今冬也。

按公奉詔爲田宏正廟碑、實元和八年十一月也。然此書云季冬極寒、又云蒙恩改職、蓋公以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遷考功郎中、知制誥、此書

其年歲暮作也。所謂十一月十二日示問者、亦九年十一月也。而云頃者蒙不以文字鄙薄、令譔廟碑者、蓋記八年事也、書辭甚明。又李吉甫傳載、田宏正以元和九年拜檢校尚書右僕射、此書所以稱僕射者此也。洪不詳考耳。

是年有烏氏廟碑、鄭儋神道碑、李虛中、董溪、息國夫人墓誌。

志道云、公入館不脩史、或貽書勸其筆削、愈答云、自古爲史者、不有人責、必有天灾。柳子厚聞而非

之、以書儆其失。

九年甲午。冬、爲考功郎中、知制誥。

實錄云、九年十月甲子、韓愈考功郎中、依前史館脩撰。十二月戊午、以考功知制誥。舊史云比部踰歲轉考功、自去春至今、豈特踰歲也。 公在史館有答劉秀才、元微之書、答劉書以六月九日、柳宗元與公論史書以正月二十一日。宗元云、前獲書言史事、云具與劉秀才書、及今乃見書藁。知公答劉在去年六月、宗元書在今年正月也。子厚呼退之十八丈者、韓公

兄弟皆其父執。見子厚先友記。按子厚平時稱退之、不曰韓愈則曰韓生、文人相輕、自古皆然。然退之道子厚不容口、以此見二公之爲人也。與微之書云、濟逢父子自吾人發。唐史云、甄濟不污祿山、拜太子舍人、來瑱辟爲陝西襄陽參謀、拜禮部員外郎。宜城楚昭王廟壖地廣九十畝、濟立墅其左。子逢耕宜城墅①、自力讀書。以父名不見史、欲詣京師自言。元和中、荆南節度袁滋表濟節行、有詔贈祕書少監。即公所云追爵其父第四品者。甄氏居宜城、見宜城驛記。送

張道士序云、九年、聞朝廷將治東方諸侯貢賦之不如法者、謂吳元濟也。是年有劉昌裔神道碑、王適、孟郊、扶風郡夫人墓誌。

十年乙未呂云、是年拜中書舍人。

和庫部盧四兄曹長元日朝迴及寒食直歸遇雨二詩、唐本云元和十年。公知制誥、寓直禁掖、故詩云風光連日直、陰雨半朝歸。與李華州書云、獨宿直舍、無可告語也。華州李尚書、卽李絳也。絳以元和六年冬同平章事、九年春罷爲禮部尚書、十年春檢校戶

部尚書，出爲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等使。書云：「作離闕庭，伏計倍增戀慕。當在今年。」又云：「愈於久故遊從之中，蒙恩獎知待最深最厚。」公與絳同年進士，絳爲相，擢公太史。又云：「愚以爲苟慮有所及，宜密以上聞，不宜以疏外自待。」本傳云：州有捕鷄戶，歲責貢限，絳以爲言，并勸止田獵。入爲兵部尚書。今本以爲李實，誤矣。　進順宗實錄狀云：去八年十一月，臣在史職，監修李吉甫授臣以前史官韋處厚所撰先帝實錄三卷，令臣重脩。吉甫慎重其事，欲更研討，比及

身歿，尚未加功，臣於吉甫宅取得舊本，自冬及夏，刊正方畢。按吉甫九年十月卒，則進實錄在此年夏也。舊史云，愈撰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舍。按退之作史，詳畧各有意，削去常事，著其繫於政者，其褒善貶惡之旨明甚。當時議者非之，卒竄定無全篇，亘可惜也。史又云，愈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不實。此言是也。　公與鄂州柳公綽中丞二書云，計已與裴中丞相見，行營事宜不惜時賜示及。當在今年。公綽以鄂岳兵五千隸安州刺史李聽

卒赴行營、公緯曰、朝廷以吾儒生不知兵邪。卽日上奏願行、許之。抵安州、選卒六千屬聽、戒其部校曰、行營之事、一決都將。聽感恩畏威、如出麾下。鄂軍既在行營、公緯時令省問其家、疾病養生送死、必厚廩之、故鄂人戰每尅捷。資治通鑑云、九年閏八月、少陽卒、其子元濟自領軍務。十年春、縱兵侵掠及於東畿。命宣武等十六道兵進討。其後師久未有功、五月、上遣中丞裴度詣行營察用兵形勢。度進言淮西必可取之狀。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上言、淮西三州之地、自

少陽疾病、去年春夏已來、圖爲今日之事。又云、以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而當天下之全力、其破敗可立而待。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此狀在裴度察形勢之後。三州、申、光、蔡也。又云、少陽之歿、朕亦本擬與元濟。今本作少誠、誤矣。

洪載淮西便宜狀、已經辨正。然公行狀載之甚明、固不必考之通鑑也。但通鑑附見裴度察形勢西歸之日、併載之五月、以行狀考之、公論實在捕賊行賞後也。察其事勢、亦當然也。洪譜附

於六月之前、姑從通鑑耳、而實非也。墓誌與新傳又併繫於遷中書舍人之後、而樊從之、蓋又差一年也。

六月、有論捕賊行賞表。舊史云、十年六月、鎮州節度王承宗遣盜刺宰相武元衡、又刺裴度、傷首而免。詔京城諸道能捕賊者賞錢萬貫、仍與五品官。乃積錢貳萬貫於東西市、京城大索。神策將士王士則、王士平以盜名上言、且言承宗所使、乃捕得張晏等八人誅之。藍田縣丞廳記、唐本云元和十年。　是年有獨

孤郁、衞之元墓誌、徐偃王碑。

衞府君墓誌、今本皆作衞之元、故洪從之。閣本、舊本只作君諱某字某、葬某處某所、蓋公誌初成本文也。及質之善本則君諱某者、實中立也、非之元也。衞晏三子、長之元字造微、次中立字退之、末中行字大受。中行於時爲兵部郎中、爲中立乞銘於公者。墓誌首云兄弟三人、後只云與中行別、則其爲中立誌無疑矣。中立餌奇藥、求不死而卒死、故白樂天詩謂退之服硫黃、一

病訖不痊乃中立也。孔毅夫、陳無己之徒皆指以爲公晚年惑金石藥、獨近世李季可謂公長慶三年作李干墓誌、力詆六七公皆以藥敗、明年則公卒、豈咫尺之間、身試其禍哉。或前人文字之同、或傳寫之繆、使賢者蒙污、然實無所考證也。按公屬纊之言、謂愈疎愚貪、不擇禁忌、位爲侍郎、年出伯兄十五歲、且獲終牖下、如又不足、於何而足。是公豈服藥以求長年者、況白氏所紀退之微之杜子、崔君三四公、蓋非皆有聞

於時者、適以中立字之偶同、遂歸過於公。千載之誣、庶自茲一洗、故敢併及之。

十一年丙申。春、遷中書舍人。夏、爲太子右庶子。

實錄云、十一年正月丙戌、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中書舍人。丙申、賜服緋魚。 周況妻韓氏墓誌云、開封卒、愈時爲博士、乞分教東都生、以收其孥、於開封界中教畜之、而歸其長女於周氏況。韓氏嫁九年而死、其從父愈於時爲中書舍人。公分教東都生在二年、至今十年、云嫁九年而死、則二年分教東都生、三年

嫁韓氏於周兄也。公有詩寄周郎博士、即況也。實録又云、五月癸未、降爲太子右庶子。本傳云、初、憲宗將平蔡、命裴度視賊、及還、言賊可滅、與宰相議不合。時宰相李逢吉、韋貫之也。愈亦奏言云云、執政不喜。俄有不悅愈者、摭其舊事、坐是改右庶子。李翺云、唯公以爲盜殺宰相而遽息兵、其爲懦甚大、兵不可以息、故兵遂用。而宰相有不便之者、月滿遷中書舍人、後竟以它事改右庶子。其云月滿遷中書舍人者、按裴度自司勳郎中、知制誥爲中書舍人、白居易行制

云臺郎滿歲、班列當遷、綸閣之職、所宜眞授。公九年冬以考功知制誥、至今春竟一歲矣。李漢云、收拾遺文、無所失墜。公掌綸誥一年、無一篇見收者、失墜多矣。唯後集有從戶部侍郎制一首云、比參密命、宏益既多、及貳儀曹、升擢惟允。舊史云、韋元和初爲翰林學士、以讜言正論聞於時、遷禮部侍郎、選拔才行、咸爲公當、轉戶部。新史不載其爲禮部、闕文也。

酬盧給事雲夫曲江荷花呈錢七兄閣老。錢徽元和初爲翰林學士、九年爲中書舍人、十一年罷爲右庶

子。詩云、豈如散仙鞭笞鸞鳳、終日相追陪時。公與徵同爲庶子也。　王用碑云、京兆尹李脩。當作翛、翛是年十月爲浙西觀察使。　科斗書後記云、衛宏官書、即舊唐志所云衛宏詔定古文官書。新史作字書、誤也。歸公、歸登也、有文學工草隸見舊史。

十二年丁酉。秋、爲彰義行軍司馬。冬、爲刑部侍郎。

公前此嘗薦殷侑堪任御史、太常博士。今年侑自太常博士遷虞部員外郎、兼侍御史、使囘鶻。時囘鶻請昏、有司度費五百萬、朝廷方用兵淮西、乃遣宗正少

卿李孝誠及侑往諭不可。新史以爲元和八年、又云侑還遷虞部員外、皆誤矣。薦侑狀云、兼通三傳、傍習諸經。答殷侍御書云、新注公羊春秋、疑卽侑也。一本以爲殷衙、誤矣。送侑序、張署墓誌、皆爲庶子時作。至祭署時、已爲司馬。云、銘君之績、納石壤下、蓋祭文在墓誌後也。 唐史云、十二年七月丙辰、太子右庶子韓愈兼御史中丞、充彰義軍行軍司馬。公和晉公詩云、長慙典午非材識是也。愈請乘遽先入汴、說韓宏使叶力、卽祭署云、丞相南討、余辱司馬、議兵大梁、走

出洛下者。時裴度拜門下侍郎、平章事、彰義軍節度、淮西宣慰招討處置使、度表刑部侍郎馬總爲副、愈爲行軍司馬、司勳員外郎李正封、都官員外郎馮宿、禮部員外郎李宗閔兼侍御史、節度觀察判官、掌書記、以郾城爲蔡州治所。八月三日庚申、度赴行營、天子御通化門勞遣之。八月二十七日甲申、至郾城。十月十七日癸酉、平蔡。自受命東伐至平蔡、凡七十餘日。李翺云、十二年秋、賊未滅、丞相請公以行、賜三品衣魚。公知蔡州精卒聚界上以拒官軍、守者卒老弱、

且不過千人、亟白丞相、請以兵三千人閒道入、必擒元濟。丞相未及行、李愬自唐州文城壘以夜入蔡州、果得元濟。平淮西碑云、十月壬申、愬用所得賊將、自文城因天大雪、疾馳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門、取元濟以獻。壬申、十六日也。段文昌云、十月既望、愬遣其將、一夕卷旆、凌晨破關。然則入蔡十六日、平蔡十七日也。舊史云己卯入蔡、又裴度、吳元濟傳皆曰十日愬夜至蔡、十一日擒元濟、皆誤矣。十二月壬戌、度進金紫光祿大夫、上柱國、晉國公、馬總檢校工部

尚書、彰義軍節度。丙子、愈爲刑部侍郎。公東征賦詩有云李二十八、卽正封。馮十七、卽宿也。晚秋鄆城夜會李正封聯句上王中丞盧院長、按舊本從軍古云樂四句下注云、正封上中丞退之時兼御史中丞也。羇客方寂歷下四句注云、愈奉院長、院長卽正封也。其稱王盧、繆矣。詩云、此年名作蝨爾雅、太歲在酉曰作噩也。公爲刑部、有舉錢徽自代狀。

志道云、蔡平、處士柏耆以計謁愈、愈白度、使奉書諭王承宗。承宗惶恐、割二州以獻。

十三年戊戌

從晉公野宿西界詩云、自趁新年賀太平。公還朝在春首也。

按舊史、裴度以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至自蔡、公無緣踰歲方還朝也。洪誤矣。

進平淮西表云、奉正月十四日敕牒。一本表後云三月二十五日。自奉敕至進碑、凡七十日矣。舊史云、淮西碑多敘裴度事、時先入蔡州李愬功第一、愬不平之、詔令磨愈文、命翰林學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故

李義山詩云、帝曰汝度功第一、汝從事愈宜爲辭。句奇語重喻者少、讒之天子言其私。長繩百尺拽碑倒、麤沙大石相磨治。東坡嘗於邸舍壁閒見一詩云、淮西功德冠吾唐、吏部文章日月光。千載斷碑人膾炙、不知世有段文昌。或曰此詩東坡作、蓋東坡嘗作上清宮記、蔡元度磨之、别自書撰、故云耳。實錄云、十三年夏四月、鄭餘慶爲詳定禮儀使、奏韓愈、李程爲副。是年有李惟簡墓誌、胡珦、權德輿碑。

胡珦碑云、爲書使人自京師南走八千里、至閩

南雨越之界上、請爲公銘刻之墓碑於潮州刺史韓愈則十四年作也、不知洪何以附之今年。

韓文類譜卷第六

譚瑩玉生覆校

校記

①墅：當作「野」，見《新唐書》卷一九四《甄濟傳》。

②「公」上當有「詔」字，見《舊唐書》卷一六五《柳公綽傳》。

# 韓文類譜卷第七

## 韓子年譜起元和十四年止長慶四年。

丹陽洪　興祖　慶善

十四年己亥。春、貶潮州刺史。冬、移袁州。

元日酬蔡州馬尚書去年蔡州元日見寄之什云、元日新詩已去年、當在今春也。　舊史云鳳翔法門寺有釋迦指骨一節、是年正月丁亥、上令中使押宮人持香花迎佛骨、留禁中三日、乃送諸寺。王公士庶奔走捨施、唯恐在後、百姓有廢業破產、燒頂灼臂而求

供養者。愈上疏極陳其弊、癸巳貶潮州刺史。宰相疑馮宿草疏、出宿爲歙州刺史。時宰相皇甫鎛、程异也。公之被謫、即日上道、便道取疾以至海上。初以二月二日過宜城、見宜城驛記。三月二十五日至潮州。謝上表云、蒙恩除潮州刺史、即日奔馳上道、經涉嶺海、水陸萬里、以今月二十五日到州上訖。瀧吏詩云、南行逾六旬、始下昌樂瀧。又云、下此三千里、有州始名潮。公以正月十四日去國、行逾六旬、三月幾望矣、遂以二十五日至潮、則是十許日行三千里、蓋瀧水

湍急故也。瀧音雙。歐陽文忠公云、韶州圖經、樂昌縣西一百八十里武溪、驚湍激石、流數百里。按武水源出郴州臨武、其俗謂水湍峻爲瀧。劉仲章者、前爲樂昌令、余初以韓集云昌樂瀧疑其誤、乃改從樂昌。仲章云不然、縣名樂昌而瀧名昌樂、其舊俗所傳如此、韓集不誤也。謝表又云、年纔五十。時年五十二。

四月十六日、有送毛仙翁序。二十四日、有祭鱷魚文。

公初貶潮、至藍關有詩云、雲橫秦嶺家何在。次鄧州界有詩云、戀闕那堪又憶家。蓋公乘驛之官、與家人

別於京師、其後家亦謫逐、及公於南方。故過始興江口感懷云、憶作兒童隨伯氏、南來今只一身存。目前百口還相逐、舊事無人可共論。初公隨兄南遷於韶、兄卒北歸、與百口避地江南、至今三十餘年、往時百口獨公存耳。公在潮州有謝孔大夫狀云、伏奉七月二十七日牒、以某貶授刺史、特加優禮、以州小俸薄、慮有闕乏、每月別給錢五十千、以送使錢充者。開緘捧讀、驚榮交至。顧已量分、慚懼益深。欲致辭爲讓、則乖伏屬之禮。承命苟貪、又非循省之道。進退反側、

無以自甯。某妻子男女幷孤遺孫姪奴婢等尙未到官、窮州使賓罕至、身衣口食、絹米足充、過此以往、實無所用。積之於室、非廉者所爲。受之於官、名且不正。恃蒙眷待、輒此披陳。此狀集中無之。孔戣十二年秋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廣州刺史、嶺南節度。孔大夫卽戣也。

按、公過始興江口詩云、目前百口還相逐、而此狀蓋八月閒所作、卻云某妻子男女幷孤遺孫姪奴婢等尙未到官、不知何以。又女挐壙銘謂

愈既行、有司以罪人家不可留京師迫遣之女挐道死於商南、蓋二月二日也、不應八月猶未至潮。此狀不見本集、不知洪何所本也。

潮州請置鄉校牒云趙德秀才、即敘退之文章七十二篇爲文錄者。公有別趙子詩。德自謂行道學文、庶幾乎古、不肯從公於袁。而區宏自連山從公於荆、又從公於京師、各從其志也。　袁州謝表云先朝恕臣愚直、不加大罪、自刑部侍郎貶潮州刺史。伏遇其年七月十三日恩赦、至其年十月二十四日、準例量移、

改授袁州刺史。是年七月己丑、羣臣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御宣政樓受册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己丑七月十三日也。實録云十月己巳、韓愈袁州刺史。己巳十月二十四日也。　公在潮有賀册尊號表。

十五年庚子。秋、召爲國子祭酒。

是年閏正月、穆宗卽位。袁州謝上表云、臣以去年正月貶授潮州刺史、其年十月移授袁州、以今月八日到任。曲江留別張韶州云、來往再逢梅柳春。知公去

春到潮、今春到袁也。是春有賀穆宗即位、賀赦、賀册皇太后、賀慶雲四表、舉韓泰自代狀。滕王閣記云、十五年十月、袁州刺史。祭湘君夫人云、十五年十月、朝散大夫守國子祭酒。按唐史云、九月辛酉、袁州刺史韓愈國子祭酒。蓋命下在九月、受命在十月。是月爲滕王閣記、時猶未受祭酒之命也。祭湘君夫人云、前歲之春、黜守潮陽、去潮即袁、今又獲位於朝、凡三年於今。自十四年春至今年二月、纔二年耳。又云復其章紱者、公爲行軍司馬時賜金紫、今爲祭酒、復

其舊也。

湘夫人祭文刻於黃陵廟碑陰、今在湘陰縣北八十里。趙德父云碑四面皆有字、今其兩面字多處已磨滅不可讀。德父嘗得七八十年前本、完好可寶。今所謂凡三年者實作凡三十年。然趙德父之疑亦如洪之疑也。余按公文云、退思往昔、實發夢寐、凡三十年、於今乃合。公蓋記疇昔之夢耳、非謂自貶所歸朝也、其義甚明、況於今亦不爲斷句。余嘗疑公以剛正自許、而乃若

眷眷於一黄陵廟、以私錢十萬新其廟宇、又爲文以祭之句石以銘之意、其必有所感召、今乃得於祭文洪不細考耳。樊本載石本又作累年、蓋字益磨滅、從而意之耳。

次石頭驛寄江西王十中丞閣老云、憑高試回首、一望豫章城。王仲舒自中書舍人除御史中丞、觀察江西、公北歸、寄詩别之。　至江州寄鄂岳李大夫云、故人辭禮闈、旌節鎮江圻。李程自禮部侍郎觀察鄂岳。又云、别來已三歲。蓋程十三年出鎮、與公别於京師、

今三歲矣。又云、年皆過半百。時公年五十三。又云、公其務貴過、我亦請改事。然則二公嘗以事相失也。

題西林寺故蕭二郎中舊堂、注云、公有女爲尼、在江州。詩云、中郎有女能傳業、伯道無兒可保家。偶到匡山曾住處、幾行衰淚落烟霞。一云、今日匡山過舊隱、空將衰淚對烟霞。因話録云、蕭穎士子存字伯誠、爲金部員外郎、與裴延齡之爲人、弃官歸廬山、以山水自娛、終於檢校倉部郎中。公少時嘗受金部賞知、及自袁州入爲祭酒、途經江州、因遊廬山過金部山居、

訪知諸子凋謝，唯二女在焉。因賦此詩，留百縑以拯之。行次安陸，先寄隨州周員外云，行行指漢東，暫喜笑言同。雨雪離江上，蒹葭出夢中。隨州，一作循，一作徐，皆誤。舊本蓋曰周隨州循，循其名也。夢中，夢澤也。

周員外乃周君巢也，諸本無有名循者。公再寄周詩云，陸孟邱楊久作塵，同時存者更誰人。金丹別後知傳得，乞取刀圭救病身。公與君巢同爲董晉幕客，陸長源、孟叔度、邱穎、楊凝皆一時

同幕之舊、至是皆歿矣。君巢晚留意丹藥、柳子厚嘗有答周君巢論餌藥久壽書、故公有末章之語、其爲周君巢無疑矣、洪爲或本所誤耳。

南海神廟碑云、元和十二年、詔用魯國孔公爲廣州刺史。又云、至州之明年、卽十三年。明年祀歸、卽十四年。明年其時、公又固往、卽十五年。歿墓誌云、祠部歲下廣州祭南海廟、廟入海口、爲州者皆憚之、不自奉事、唯公歲自常行、官吏刻石爲詞美之。十五年、遷吏部侍郎。而舊史云、歿每受詔、自犯風波而往。愈在潮

州、作詩美之。按十五年退之已移袁州、舊史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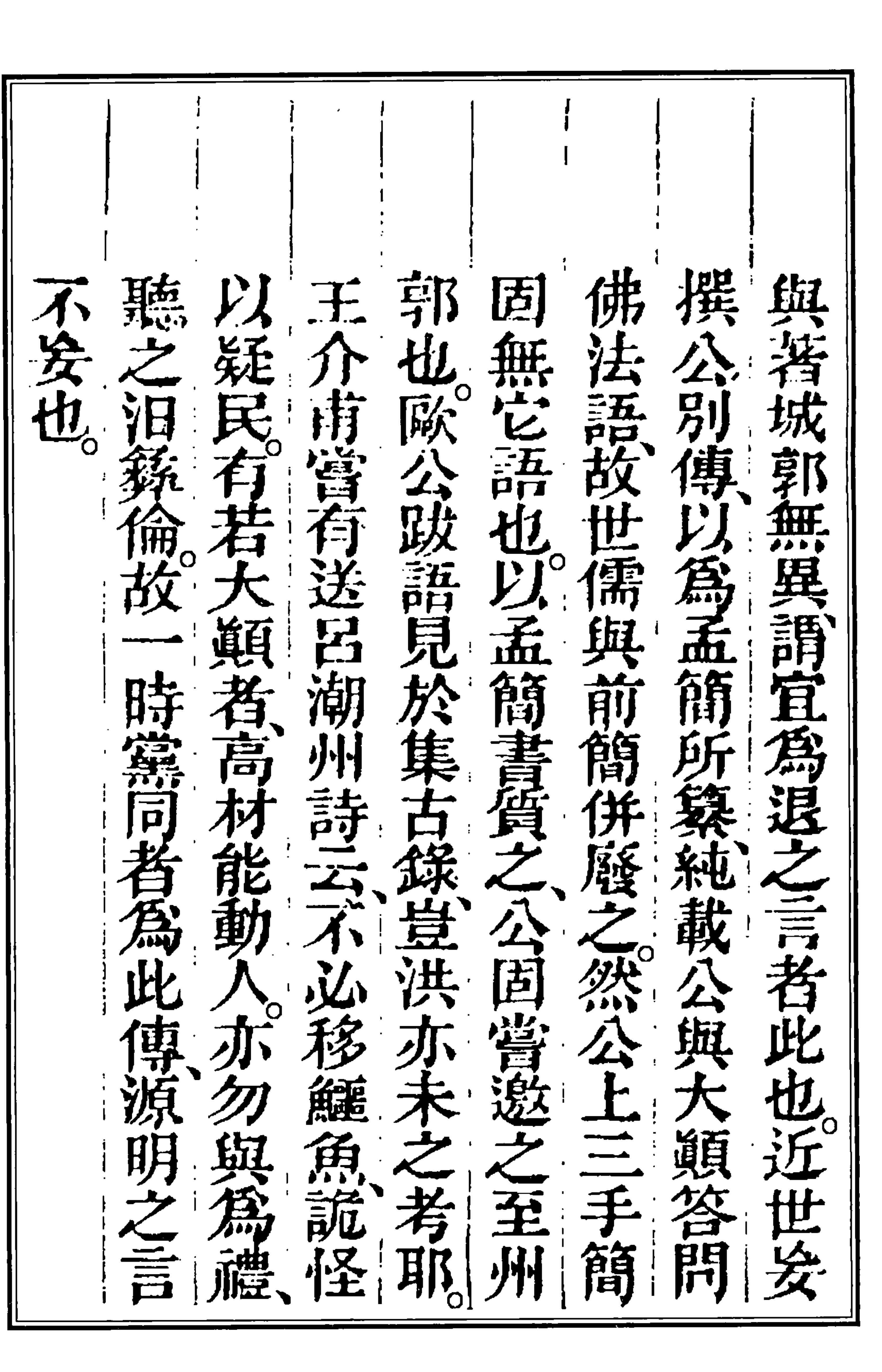
公在潮州、孔戣待公特厚、舊史所謂作詩美之、蓋南海廟碑也。碑云願刻廟石以著厥美、而繫之以詩故也。碑立在元和十五年十月、時公亦已去袁矣。然公誌孔戣墓云、官吏刻石爲詞美之、是立碑之日公亦不應尚稱官吏也。蓋墓誌與傳皆推本而言之也。

與孟簡書云、行官自南回、過吉州、得手書簡。十五年春、貶吉州司馬也。又云、湖州時有一老僧號大顛、頗

聰明識道理、遠地無可與語者、故自山召至州郭、留數十日。及祭神海上、遂造其廬。及來袁州、留衣服爲別。乃人之情、非崇信其法、求福田利益也。東坡云、退之喜大顚如喜文暢澄觀之意、而世妄撰退之與顚書、其詞凡鄙。有一士人又於其末題云、歐陽永叔謂此文非退之莫能及、此又誣永叔也。近世所傳退之別傳、載公與大顚往復之語、深詆退之、其言多近世經義之說。又於其末作永叔跋云、使退之復生、不能自解免。吾友吳源明云、徐君平見介甫不喜退之、故

作此文耳。

公與大顛手簡三刻石在潮州靈山院。慶歷中，袁世弼得其墨本疑之，以質歐公。歐公云：「實退之語，佗意不及也。」手簡上二簡皆招速常語耳，第三簡最後云：「愈聞道無凝滯，行止繫縛，苟非所戀著，則山林閑寂與城隍無異。」大顛師論甚宏博，而必守山林，不至州郭，自激修行，立空曠無累之地者，非通道也。勞於一來，安於所識，道故如是。故歐公謂其以繫辭爲大傳，謂著山林



與著城郭無異、謂宜爲退之言者此也。近世妄撰公別傳、以爲孟簡所纂、純載公與大顚答問佛法語、故世儒與前簡併譏之。然公上三手簡固無它語也。以孟簡書質之、公固嘗邀之至州郭也。歐公跋語見於集古錄、豈洪亦未之考耶。王介甫嘗有送呂潮州詩云、不必移鱷魚、詭怪以疑民。有若大顚者、高材能動人。亦勿與爲禮、聽之汨彝倫。故一時黨同者爲此傳、源明之言不妄也。

論黃家賊事宜狀云、去年貶嶺外刺史、謂在潮時。黃家賊即柳子厚所稱邕管黃少卿等也。　論典貼良人家男女狀云、臣往任袁州刺史。此狀在還朝之後。袁人以男女爲隸、過期不贖則沒入之。愈至、悉計傭得贖所沒、歸之父母七百餘人。又論夷獠、請因改元大慶、遣使宣諭、仍擇經畧使撫之。　是年有柳子厚姪孫滂祭文墓誌。曾直云、退之自潮州還朝後、文不煩縟、削而自合。

志遁云、不知者傳愈稍信奉佛氏、簡素事佛、以書

贊之、愈答書以辨。

穆宗長慶元年辛丑。秋、遷兵部侍郎。

公去冬之末道出漢東、今春方至京師。公有詩云、竄逐三年海上歸。自十四年謫潮、至今春到闕、首尾三年矣。

按黄家賊事宜狀及典貼良人男女狀、二狀皆云乞因改元大慶而行之、是在未慶需之前有此狀也。故洪載二狀於去年冬、而此却云今春方到闕、何也。按黄家賊事宜狀謂臣去年貶嶺

外刺史、又與貼良人男女狀謂臣往任袁州刺史。謂之去年、蓋元和十四年也、則是公十五年冬已到闕、豈不明甚。若謂今春到闕、則不應預有此二狀也。公長慶二年再見裴晉公於鎮州行營、所謂竄逐三年海上歸、逢公復此著征衣者、蓋記相别之日、兼竄逐而言也、非必謂竄逐實經三年也。況公初除祭酒實去歲九月二十二日、亦不不應一冬任道、理無可疑。

李翺云、公入遷祭酒、有直講能説禮而陋容、學官多

豪族子、擯之、不得共食。公命吏曰、召直講來、與祭酒共食。學官由此不敢賤直講。奏儒生爲學官、日使會講、生徒奔走聽聞、皆相喜曰、韓公來爲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公在國子、有舉張惟素自代狀、論新注學官牒、薦張籍狀。　請上尊號表云、坐收冀部、旋定幽都。冀王承元、幽劉總也。　張籍祭公詩云、我官麟臺中、公爲大司成。念此委末秩、不能力自揚。特狀爲博士、始獲升朝行。時籍自校書郎爲國子博士、公爲祭酒。雨中寄籍詩云、歲晚偏蕭索、誰當救晉饑。籍答云、

開道韓夫子、還同此敘家。　公誘厲後進、館之者十六七、雖晨炊不給、怡然不介意。族姻友舊不自立者、必待我然後衣食嫁娶喪葬、而公自幼至老、家人常百口、宜其貧也。　唐史云、秋七月庚申、國子祭酒韓愈爲兵部侍郎。公爲兵部、有舉韋顗自代狀。　是年有李郱祭文墓誌、鄭羣、薛戎墓誌。

志道云、公牒吏部、國子監學官非通經博涉及進士五經諸色登科人勿擬、新官上日、必加研試、然後放上。

二年壬寅。春、奉使鎭州。秋、還吏部侍郎。

元年七月壬戌、鎭州亂殺田宏正、立王廷湊、命深州刺史牛元翼節度深冀以討之。十月丙寅、命裴度爲鎭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戊辰、元翼爲廷湊所圍。二年春二月甲子、赦廷湊、詔愈宣撫、衆皆危之。愈既至、諭以逆順、辭情切至、廷湊畏重之。語在本傳。李翺曰、朝廷以廷湊爲節度使、詔公往宣撫、歸而牛元翼果出。及還、於上前奏與廷湊及三軍語、上大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侍郎。公使鎭州、

次壽陽驛詩云、風光欲動别長安、春半邊城特地寒。鎮州初歸詩云、還有小園桃李在、留花不發待郎歸。公以二月初使鎮州、二月望次壽陽驛、比還存未矣。壽陽、太原之東邑也。時裴度屯承天行營、有酬裴司空詩云、窟鼠逐三年、海上歸、逢公復此著征衣。公嘗從度討蔡、今復使廷湊也。又鎮州路上酬裴重見寄詩云、銜命山東撫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公奉使往返纔兩月者、以此。舊史云、度受命之日、蒐兵補卒、自董西師、臨於賊境、屢以捷聞、進位檢校司空也。開

州韋侍講盛山十二詩序云、韋侯昔以考功副郎守盛山。處厚以元和十一年九月自考功爲開州刺史也。又云、及此年韋侯爲中書舍人侍講六經禁中。處厚以元和十五年三月壬子以侍講學士講詩關雎、書洪範於太液亭、今年夏四月爲中書舍人也。論變鹽法事宜狀。舊史云、二年三月、張平叔爲戶部侍郎上疏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强兵、陳利害十八條。詔下其疏、令公卿詳議。中書舍人韋處厚隨條詰難、事遂不行。司馬溫公云、愈時奉使鎭州未還、狀云奉

今月九日敕，不知其何月也，今附於四月之末。穆宗實錄云：二年九月庚寅，兵部侍郎韓愈爲吏部侍郎。公行狀云：凡令史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所畏鬼者，以其不能見也。鬼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聽其出入，故勢輕。鄆州谿堂詩後曰：長慶二年十月建。序曰：憲宗十四年，馬公爲節度觀察使。上即位之二年，召公入，穆宗以元和十五年即位，即位之二年，長慶元年也。上之三年，公爲政於鄆、曹、濮，適四年矣，正在今年。是年有

實司業祭文、墓誌、楚國夫人墓誌、黃陵廟碑。

按趙德父金石錄、黃陵廟碑實在長慶元年。又碑云、長慶元年、刺史張愉自京師往、余謂曰、句我一碑石、載二妃事。愉既至州、曰碑謹具、遂篆其事。則固不應在二年也。

三年癸卯。夏、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冬、復爲兵部侍郎、又遷吏部侍郎。

實錄云、三年六月辛卯、吏部侍郎韓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勑放臺參、後不得爲例。時宰相李逢吉與李

紳不協、及紳爲中丞、乃除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仍放臺參。紳性峭直、屢上疏論其事、遂與愈辭理往復、逢吉乃兩罷之、出紳爲江西觀察使、以公爲兵部侍郎。答友人論京兆尹不臺參書云、容桂觀察使帶中丞、尚不臺參、京尹郡國之首、所管神州赤縣、官帶大夫、豈得却不如。事須臺參、亦是何典故。亦合尚與中丞分道而行、何況京尹。聖恩以爲然、便令宣與李紳、不用臺參。今本顛倒不可讀、當從唐本也。　李翺云、改京兆尹、六軍將士皆不敢犯、私相言曰、是尚欲燒

佛骨者、安可許。故盜賊止、遇旱米價不敢上。實錄云、十月癸巳、愈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公爲京兆、有舉馬總自代狀、賀雨賀太陽不虧表、祭竹林神、曲江祭龍文。再爲兵部、有舉張正甫自代狀。羅池廟碑云、尚書吏部侍郎韓愈撰、長慶元年正月建。按長慶元年正月公尚爲祭酒、二年九月始爲吏部。歐陽公云、據建碑時公未爲吏部、碑云柳侯死後三年廟成、明年愈爲柳人書羅池事。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卒、至後二年愈作碑時、當是長慶二年。其云

元年、蓋傳摹者誤刻之耳。 是年有送鄭權尚書序幷詩、祭馬總、張徹女挐文幷女挐墓誌、韓宏碑、李干墓誌、論孔戣致仕狀。

按公祭馬總文、時爲吏部侍郎也。公尹京兆自吏部遷、嘗舉總自代。是舉代之日、總固亡恙、不應祭文具前階也。然祭文實云、賀問未歸、弔廬已萃、未撫於堂、已哭於次。蓋總方詔歸而遽卒、時公除京兆、猶未拜告命故也。恐重學者之疑、故詳及之。

四年甲辰。冬、退之沒、年五十七、贈禮部尚書、謚曰文。
是年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舒碑。一本云公諱宏中、字某。司馬公云、實錄、新舊傳皆名仲舒、字宏中。又宴喜亭記稱王宏中、則宏中必字也。仲舒貞元十年登賢良方正科、碑云貞元初射策拜左拾遺、墓誌云貞元十年。按陸贄之貶在十一年春、而陽城傳云、裴延齡讒毀陸贄等、坐貶黜、城率拾遺王仲舒數人守延英上疏、則墓誌云十年是矣。四月、張徹墓誌云其妻子以君之喪葬於某州某所、而祭文云無

所掩葬，與魂東歸者，徹初被殺，招魂而歸，其後故人以幣請之范陽，始得歸葬也。

按洪載張徹墓誌於今年，載祭文於去年。質之舊本，墓誌實長慶三年，祭文則當在元年也。洪兩皆失之。徹墓誌云，其友侯雲長佐鄆，使請於其帥馬僕射，爲之選於軍中，得故與君相知張孝恭元實者，使以幣請之范陽。范陽人義而歸之。馬僕射，馬總也。總以長慶二年秋遷右僕射，踰年之夏則召還矣。徹死於長慶元年秋，朱克

融之變、踰年則定、固不應四年而後歸葬也。舊本爲是。又公祭徹之日、贊爲兵部侍郎也。其文云無所掩葬、輿魂東歸、蓋聞訃之始也。公爲兵部實在元年、而徹以元年七月死、蓋祭徹在是年之秋冬無疑矣。併考正之、以俟知者。

八月、有孔戣墓誌。　公行狀云、正議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韓公四年疾病、滿百日罷、以十二月卒於靖安里第。載公屬纊語曰、愈伯兄德行高曉、方藥食必視本草、年止於四十二。愈疎愚、食不擇禁忌、

位爲侍郎，年出伯兄十五歲，如又不足，於何而足。且
獲終於牖下，幸不至失節，以下見先人，可謂榮矣。明
年張籍祭公詩云，去夏公請告，養疾城南莊。籍時官
休罷，兩月同游翔。黄子陂岸西，地曠氣色清。新池平
四漲，中有蒲荇香。北臺臨稻疇，茂柳多陰涼。板亭坐
垂釣，煩苦稍已平。共愛池上佳，聯句舒遐情。會有賈
秀士來，茲亦闕井。移船入南溪，東西縱篙根。盤回入
潭瀨，下網截鱣魴。踏沙掇小蔬，樹下烝新粳。日來相
與嬉，不知暑景長。月中登高灘，星漢交垂芒。釣車擲

長線、有獲齊驢驚。夜闌乘馬歸、衣上草露光。公爲遊溪詩、唱詠多慨慷。自期此終老、結社於其鄉。城南莊在長安城南、公之别墅也。池上聯句、集中無之。游溪詩即南溪始泛三首是也。曾追於退之最愛此詩、以爲有詩人句律之深意。蓋退之絶筆於此。賈秀士即島、島有韓侍郎夜泛南溪詩。又云、籍受新官詰、拜恩當入城。公亦同歸還、居處隔一坊。籍長慶初爲國子博士、二年爲水部、今秋爲國子司業也。又曰、公有曠達識、生死爲一綱。及當臨終晨、意色亦不荒。贈我珍

重言、傲然委衾裳。其於死生之際如此。東坡云、歐陽永叔、司馬君實、范景仁皆不喜佛、然其聰明之所照了、德力之所成就、眞佛法也。愚於退之亦云。　皇甫湜云、先生洞朗軒闢、不施戟級。平居雖寢食未嘗去書、怠以爲枕、湌以飴口。未嘗一日不對客、閨人或晝見其面、退相指語、以爲異事。　行狀云、氣厚性通、議論多大體。與人交終始不易、凡嫁内外及交友之女無主者十人。幼養於嫂鄭氏、及嫂沒、爲之期服以報之。　舊史云、少時與洛陽孟郊、東郡張籍友善、名位

未振、愈不避寒暑、稱薦於公卿間、而籍終成科第、榮於祿仕。後雖通貴、每退公之際、則相與談讌、論文賦詩如平昔。觀諸權門豪士如僕隸焉、瞪然不顧。大抵以興起名教、獎仁義爲事。新史不詳著其語、今附於此。然舊史既云性宏通、又云性褊僻、不若新史云性明鋭、不詭隨爲得其實也。　舊史又云、愈時恃才肆意、南人妄以柳宗元爲羅池神、而愈碑以實之。李賀父名晉、愈爲賀作諱辯、令舉進士、以此非愈。按羅池事理或有之、未必柳人之妄也。劇談錄云、元和中、李

賀善爲歌篇、韓公深所知重、於搢紳間每加延譽、由是聲華籍甚。時元稹年少、以明經擢第、常願交結賀。一日執贄造門、賀覽刺、令僕者謂曰、明經及第、何事來看李賀。稹慚憤而退。其後稹制策登科、日當要路、及爲禮部郎中、因議賀父諱晉肅、不合應進士舉。文公惜其才、爲著諱辯以明之。摭言亦云、賀舉進士、或謗賀不避家諱、文公特著諱辯一篇。然則賀嘗舉進士、而元稹謗之也。諱辯亦云、賀舉進士有名、而唐史本傳云、父名晉肅、以是不應進士、愈爲作諱辯、竟不

就試、非也。退之勸賀舉進士、蓋惜其才耳、何恃才肆意之有。

孫伯野跋洪慶善年譜

右洪慶善所次昌黎年譜。宣和壬寅夏、得於其叔成季。觀其推次之工、決知其學非苟然者。獨淮西事宜狀有可疑者。按通鑑、元和九年閏八月丙辰少陽薨、其子元濟匿喪、以病聞、自領軍務。九月、元濟不迎弔祭使、發兵四出、屠舞陽、焚葉襄城。十年春正月、縱兵侵掠、及於東畿。己亥、制削元濟官爵、

命宣武等十六道兵進討。其後師久未有功。五月、上遣中丞裴度詣行營、察用兵形勢。度還、言淮西必可取之狀。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上言、謂克淮西在陛下斷與不斷。則是裴度察形勢還後、退之方有事宜狀。狀中云、去年春夏已來、蓋謂少陽未死前爾、恐宜從通鑑。六月九日、孫傅伯野父題。

洪慶善年譜後記

僕初作昌黎年譜、敘淮西事宜狀在元和九年、孫公伯野辨其非是。乙巳歲、再加考正而增廣之、與

祖記。

韓文類譜卷第七

譚瑩玉生覆校

南宋慶元中、建安魏仲舉刊韓集五百家注、樊呂、程、洪三家所撰譜記爲七卷、名曰韓文類譜。後無繼刊者、故世罕得而見也。廣陵馬君嶰谷涉江耽嗜文史、遍訪是譜於藏書家、近始得之、因亟付梓、以廣其傳。當世多好學深思君子、讀譜而見其年經月緯之精密、彌足爲論世之助矣。類譜中有附錄六十餘條、如引韓子寄贈三學士及岳陽樓詩、證陽山之貶乃爲韋王之黨所排、謂都官之除在己丑六月十日、皆莆田方崧卿增考年譜之文、朱子採入考異、可據。餘亦疑悉出崧卿。譜雖不著

其姓名，然由朱子所採，可以例推。且覈其文體，亦諸條無異耳。又方考亦有別見考異而是譜未採者，蓋譜之所錄尚非其全。以兩君好古之深，他日更購獲完本彙刻流傳，尤善矣。

雍正庚戌春日，長洲陳景雲識。

# 柳先生年譜

宋・文安禮 編撰
刁忠民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清光緒元年刻本

《柳先生年譜》一卷，宋文安禮編。清光緒元年刻本。

柳宗元（七七三—八一九），字子厚，唐河東解縣（今山西運城）人。貞元九年進士，中博學宏辭科。永貞初任禮部員外郎，參與王叔文政治改革，失敗後被貶爲永州司馬，官至柳州刺史。元和十四年卒，享年四十七。世稱柳柳州，亦稱柳河東。宗元工詩文，尤擅散文，與韓愈同爲古文運動之倡導者。著有《揚子新注》、《柳河東集》等。

本譜爲宋人文安禮所編。安禮自稱潞國人，當爲北宋名臣文彦博裔孫，南宋高宗紹興年間官知柳州。本譜以宗元文集參考唐史，敘其出處，且以詩文目錄繫於各年之下，文字簡明，眉目清晰。間有考訂，足補前人之疏誤。如：「辨夷爲柳子高伯祖，非曾伯祖，足訂前賢之疎。又陽城自國子司業出刺道州，唐史無年月，《通鑑考異》據柳子所作《司業遺愛碣》，謂在貞元十四年，譜則以《遺愛碣》及《與太學諸生書》並繫貞元十五年，與《通鑑》異。然諦觀碣文，則譜爲是也」（卷末陳景雲跋）。又本譜初附集而行，柳集久逸，年譜獨存其序。清乾隆間，祁門馬曰璐（嶰谷）得宋本柳集殘帙，其中年譜完好，乃諸本所無，因與《韓文類譜》同梓，而合稱《韓柳年譜》焉。然則馬氏者，既有功於韓柳，亦有功於安禮者也。

# 柳先生年譜

柳氏之先、自黃帝歷周、魯孝公子夷伯展孫無駭、生禽、爲魯士師、謚曰惠、食采于柳下、遂姓柳氏。楚滅魯、仕楚。秦并天下、柳氏遷於河東。秦末、柳下惠裔孫安始居解縣。安孫隗、漢齊相。六世孫豐、後漢光祿勳。六世孫軌、晉吏部尚書。生景猷、晉侍中。二子、耆、純。（耆號西眷、純號東眷。）耆、汝南太守。二子、恭、璩。恭、後魏河東郡守、南徙汝潁、遂仕江表。曾孫緝、宋州別駕、宋安郡守。生僧習、與豫州刺史裴叔業據州歸于後魏、爲揚州大中正、尚書

右丞、方輿公。五子、鸑、慶、虬、檜、鷟。慶後魏侍中、左僕射、平齊公。於子厚爲七代祖。三子、機、旦、肅。旦、隋黃門侍郎、新城男。於子厚爲六代祖。五子、燮、則、綽、楷、亨。則、隋左衛騎曹參軍。生奭、唐中書令。新唐史宰相世系表云、奭字子燕、而列傳則云字子邵。按、子厚有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云、曾伯祖諱奭、字子燕、則當以世系表爲正。然奭於侍御史爲曾伯祖、則於子厚爲高伯祖矣、而新史子厚傳及韓退之子厚墓誌皆云曾伯祖奭、恐誤。楷、隋濟房蘭廓四州刺史。於子厚爲五代祖。三子、融、子敬、子夏。子夏、徐州長史。於子厚爲高祖。

子夏。徐州長史。

從心

回

因

固

從裕 滄州清池令。

某 臨邛令。子厚有七姑陳氏墓誌、云考諱某、爲臨邛令是也。

某 旌德尉。子厚有伯祖妣李氏墓誌云、夫人生男一人、諱某、不幸終於宣州旌德尉。新史云旌德令、恐誤。

曹郎 子厚有伯祖妣李氏墓誌云、有孫二人、長曰曹郎。

**察躬**　湖州德清令。子厚有讓監察御史狀，云臣祖名察躬是也。

**鎮**　侍御史。

**宗元**　子厚之從兄弟見於集者有宗一、宗玄、宗直等，世系不可得而詳。

**告**　字用益。退之墓誌云：子厚有子男二人，長曰周六，始四歲；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但不知所謂告者爲誰也。

**其**　朔方營田副使、殿中侍御史。集有墓版文。

**曹婆**　集有叔妣陸氏遷祔誌，云夫人生男一人，曰曹婆。

**纁**　華陰主簿。集有叔父祭六伯母文。

**綜**

**續**

皆見叔父墓版文。

大曆八年癸丑

子厚生。代宗之十一年也。

大曆十一年丙辰

集有先太夫人盧氏歸祔誌云、宗元始四歲、居京城西田廬中。先君在吴、家無書、太夫人教古賦十四首、皆諷傳之。即此年也。

貞元元年乙丑

按唐本紀、德宗興元元年二月甲子、李懷光反。貞元元年八月甲戌伏誅。是年有爲崔中丞賀平李懷光表。劉夢得作集序云、子厚始

以童子有奇名於貞元初。

貞元五年己巳

與揚誨之書云，吾年十七，求進士。即此年也。

有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表三首。

貞元六年庚午

是年有與權補闕書，注云，時年十八。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表三首，又大會議表二首。並見外集。

貞元八年壬申

是年貢于京師。有送苑論詩序云，八年冬，余

與馬邑苑言揚聯貢于京師。是歲小司徒顧公守春官之缺而權擇士之柄。明年春、同趨權衡之下、並就重輕之試。二月丙子、有司題甲乙之科、揭于南宮、余與兄又聯登焉。

貞元九年癸酉

是年登進士第。集有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云、貞元九年、宗元得進士第。上問有司曰、得無以朝士子冒進者乎。有司以聞、上曰、是故抗姦臣竇參者邪、吾知其不爲子求舉矣。是年有送苑論詩序。

貞元十二年丙子

按唐史言宗元少精敏絶倫爲文章卓偉精緻一時輩行推仰。第進士博學宏辭科授校書郎調藍田尉。其與楊誨之書云吾年二十四求博學宏辭。即貞元十二年也。是歲有終南山祠堂碑太白山祠堂碑邠寧進奏院記與大理崔少卿啓叔父殿中侍御史墓版文殿中侍御史柳公墓表叔妣陸氏夫人遷祔誌萬年縣丞柳君墓誌監察御史周君墓表。

貞元十四年戊寅

與楊誨之書云、二十四求博學宏辭、二年乃得仕。蓋此年也。
貞元十五年己卯
是年有柳常侍行狀、亡妻弘農楊氏誌、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與太學諸生書。書之首云、二十六日、集賢殿正字柳宗元、則子厚是時蓋在書府也。有辯侵伐論、注云、在集賢院爲徵天下兵討淮西作。
貞元十六年庚辰
是年有賀嘉瓜、白兎等表、溫縣主簿韓君墓

誌、伯祖妣李夫人墓誌、亡姊裴氏夫人墓誌。

貞元十七年辛巳

是年有南岳雲峯寺和尚碑、叔父祭六伯母文、亡姑陳氏夫人墓誌。

貞元十八年壬午

是年有武功縣丞壁記、盩厔縣新食堂記、京兆府請復尊號表三首、爲耆老等請復尊號表、爲京畿父老上宰相狀、爲京畿父老上尹狀、亡友校書郎獨孤君墓誌。

貞元十九年癸未

是年、爲監察御史裏行。劉夢得集序云、十有九年爲材御史是也。有讓監察御史狀、諎説、朝日説、爲李京兆祭楊郎中文、兵部楊君墓碣、弘農令柳府君墳前石表、送文暢上人序。

貞元二十年甲申

是年有監祭使壁記、南嶽般舟和尚第二碑、祭李中丞文、尚書戶部郎中魏府君墓誌。

永貞元年乙酉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即位、三月癸巳、立廣陵郡王爲皇太子。有賀立皇太子

表。八月庚子，立皇太子爲皇帝，自稱太上皇。有百寮賀表。辛丑，改元永貞，有賀改元赦表。乙巳，憲宗即位。有即位禮畢賀表、賀册太上皇后及禮畢表、請聽政表三首。是年，入尚書爲禮部員外郎。與蕭俛書云：僕當時年三十三，甚少，自御史裏行得禮部員外，超取顯美，欲免世之求進者怪怒媢嫉，其可得乎？蓋是年子厚年三十三也。以王叔文黨貶邵州刺史，又貶永州司馬。有陳給事行狀、户部侍郎王公太夫人劉氏墓誌、潞州兵曹柳君墓誌。

元和元年丙戌

正月丁卯，大赦改元。有賀改元赦表、劒門銘、嚴東川啓、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東明張先生墓誌、陸文通先生墓表、連州司馬凌君權厝誌、哭連州凌司馬詩。

元和二年丁亥

有懲咎賦、送趙大秀才往江陵序、先太夫人盧氏歸祔誌。

元和三年戊子

有貞符、非國語、與呂道州書、與王參元書、答

吴武陵書、同吴秀才贈李睦州詩序。貞符序言、臣所貶州有流人吴武陵爲臣言、董仲舒對三代受命之符。而元和四年有與楊京兆書云、去年吴武陵來、美其齒少、才氣壯健、可以興西漢之文章。則吴武陵之來永州、蓋在是年也。有龍安海禪師碑、凌君墓後誌、送婁圖南遊淮南序、酬婁秀才早秋月夜病中見寄、酬婁秀才將之淮南見贈之作、遊南亭夜還敘志七十韻、特進南公睢陽廟碑。

元和四年己丑

是年子厚年三十七、在永州。有與裴墳、蕭俛、李建、楊京兆、許京兆等書。與蕭書云、人生少得六七十者、今已三十七矣。與李書云、前過三十七年、與瞬息無異。又云、裴應叔、蕭思謙各有書、足下求取觀之。應叔、墳也。思謙、俛也。與楊京兆書云、永州多火災、五年之間、四爲大火所迫。答許京兆書云、伏念得罪來五年、未嘗有故舊肯以書見及者。則子厚自永貞元年貶、至是五年也。又有爲南承嗣請從軍狀、送南涪州量移澧州序、送內弟盧遵遊桂

州序、寄桂州李中丞薦盧遵啓、新作法華寺西亭記、始得西山燕遊記、鈷鉧潭記、鈷鉧西小丘記、丘西小石潭記、小姪女子墓塼記。

元和五年庚寅

是年有與楊州李相公第二啓、與楊誨之書、說車贈楊誨之、送從弟謀序、讀韓愈所作毛穎傳後題、太府李卿外婦馬淑誌、趙秀才羣墓誌、下殤女子墓塼記、闕籍田有感詩。

元和六年辛卯

有上西川武相公啓、再與楊誨之書、爲柳公

綽謝上表、祭呂化光文、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試大理評事柳君墓誌、同劉二十八哭呂衡州詩。

元和七年壬辰

有賀皇太子牋、上嶺南鄭相公啓、弘農公左官三歲復爲大僚獻詩五十韻、送崔策序、武岡銘、袁家渴記、石渠記、石澗記、小石城山記、永州刺史崔君權厝誌、祭崔使君文。

元和八年癸巳

有逐畢方文、黄溪記、鐵鑪步志、答韋中立書、

呂侍御墓誌、祭呂衡叔文。

元和九年甲午

有囚山賦、起廢答、段太尉逸事狀、與韓愈書、上河陽烏尚書啓、斥鼻亭神記、文宣王道州廟碑、南岳大明寺律和尚碑、湘源二妃廟碑、處士段弘古墓誌、詔追赴都迴寄零陵親故詩、過衡山見新花開却寄弟詩、汨羅遇風詩、北還登漢陽北原題臨川驛詩、界圍巖水簾詩、戲贈詔追南來諸賓詩。

元和十年乙未

有詔追赴都二月至灞亭上詩云十一年前南渡客四千里外北歸人又酬竇員外見促行騎詩云投荒垂一紀新詔下荆扉蓋子厚之貶至是十一年也退之墓誌云元和中嘗例召至京師又皆出爲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有衡陽與夢得分路贈别詩重别夢得詩三贈詩再上湘江詩其贈别詩云十年憔顇到秦京誰料翻爲嶺外行而夢得酬贈詩云去國十年同赴召渡湘千里又分歧重臨事異黄丞相三黜名慚柳士師蓋夢得初貶連州

後赴召、例授播州。子厚以播地遠、夢得親老、欲拜疏以柳易播、會大臣亦有爲夢得言者、遂改授連州、故詩有重臨之語。子厚以是年三月徙柳州、六月到任。有柳州謝上表、柳州舉自代狀、柳州上中書門下狀、雷塘禱雨文、萬石亭記、記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志從父弟宗直殯、祭弟宗直文、先聖文宣王柳州廟碑、大鑒禪師碑。大鑒者、佛氏之第六祖也。東坡居士云、柳子厚南遷、始究佛法、作曹溪南嶽諸碑、妙絕古今。長老重辨師儒釋兼通、道

學純備，以謂自唐至今，頌述祖師者多矣，未有通亮簡正如子厚者。唐史元和中，馬揔自虔州刺史遷安南都護，徙桂管經略觀察使。以碑考之，蓋自安南遷南海，非桂管也，可以正唐史之誤。

元和十一年丙申

有井銘、祭井文、寄韋珩詩、別舍弟宗一詩、韓漳州書報徹上人亡因寄詩、聞徹上人亡寄楊侍郎丈詩。按劉夢得靈徹集序云：元和十一年，終于宣州開元寺。即此年也。別宗一詩

云、一身去國六千里、萬死投荒十二年。自永貞元年至是十二年矣。

元和十二年丁酉

有代李愬襄州謝上表、復大雲寺記、東亭記、祭楊詹事文、朗州司户薛君妻崔氏墓誌、箏郭師墓誌。其誌云丁酉之年秋既季、即是年九月也。

元和十三年戊戌

有平淮夷雅、上裴門下啓、上襄陽李僕射啓、與邕管李中丞啓、爲裴中丞乞討黄賊上裴

相狀、爲裴中丞伐黃賊轉牒、上李夷簡書、答杜温夫書、萬年令裴府君墓碣、襄陽丞趙君墓誌。上夷簡書云、宗元曩者齒少心銳、徑行高步、不知道之艱、以陷乎大阨、窮躓殞墜、廢爲孤囚、日號而望、十四年矣。獻淮夷雅表曰、臣負罪竄伏、違尚書牋奏、十有四年。蓋自始貶至今十四年也。韓退之羅池碑云、侯爲州三年、柳民既皆喜悅、甞與其部將魏忠謝寧、歐陽翼飲酒驛亭、謂曰、吾棄於時、而寄於此、與若等好也。明年吾將死、死而爲神。後二年

爲廟祀我。及期而死。其與部將飲酒驛亭，蓋此年也。

元和十四年己亥

是年，李師道伏誅。有賀破東平表，爲裴中丞賀破東平表，賀東平赦表，賀分淄青爲三道表，禮部賀册尊號表，爲裴中丞謝討黄賊表，答鄭貟外賀貟啓，答諸州賀貟啓，上中書門下狀，上裴相狀，上裴中丞狀，呰家洲亭記，韋夫人墳記，嶺南鹽鐵李侍御墓誌，邕管李中丞墓誌，處士裴君墓誌，試大理評事裴君墓誌，祕

書郎姜君墓誌。按唐史吳武陵傳云、初、宗元謫永州、而武陵亦坐事流永州、宗元賢其人、及爲柳州刺史、武陵北還、大爲裴度器遇。每言宗元無子、說度曰、西原蠻未平、柳州與賊犬牙、宜用武人以代宗元、使得優游江湖。又遺工部孟簡書曰、古稱一世三十年、子厚之斥十二年、殆半世矣。霆砰電射、天怒也、不能終朝。聖人在上、安有畢世而怒人臣耶。且程、劉二韓皆已拔拭、或處大州劇職、獨子厚與猿鳥爲伍、誠恐霧露所嬰、則柳氏無後矣。度

未及用而宗元死。武陵此書蓋在元和十一年、又三年而子厚死矣。墓誌云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月五日卒、年四十七。明年七月十日、歸葬萬年先人墓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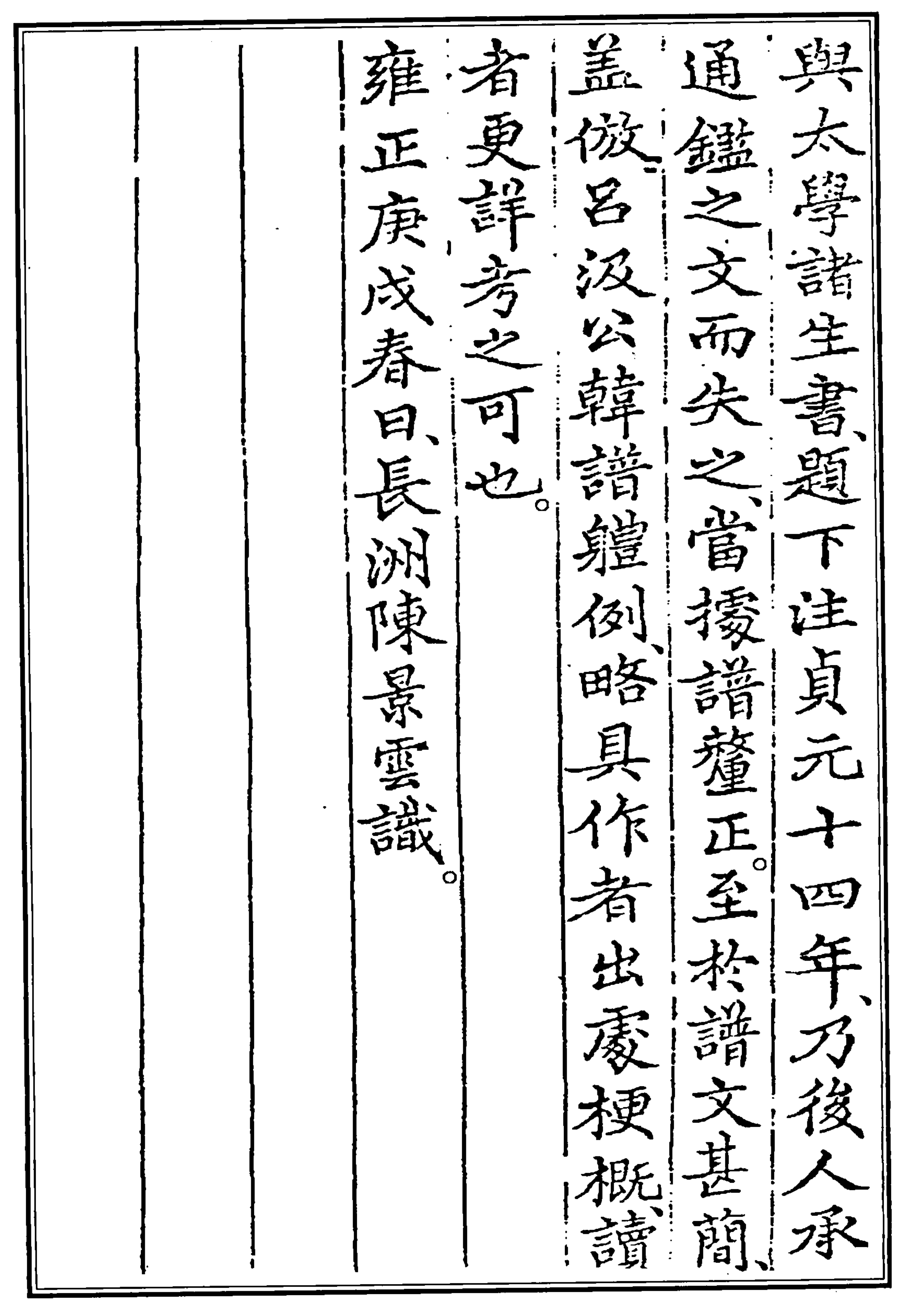
柳先生年譜終

雍正己酉八月小玲瓏山館依宋本校刊

# 柳文年譜後序

昔之論文者、或謂文章以氣爲主、或謂文窮而益工。先生與楊憑書亦曰、凡爲文以神志爲主。又云、自貶官來無事、讀百家書、上下馳騁、乃以得知文章利病。先生自妙齡秀發連中異科、繼登臺省、旋遭斥逐。故予以先生文集與唐史參考、爲時年譜、庶可知其出處與夫作文之歲月、得以究其辭力之如何也。紹興五年六月甲子、知柳州軍州事潞國文安禮序。

柳集久逸、年譜獨存其序。廣陵馬君嶰谷涉江購韓譜後未久復收宋槧柳集殘帙、其中年譜完好、乃諸本所無、因与韓譜同梓。是譜辨柳爽為柳子高伯祖、非曾伯祖、足訂前賢之疎。又陽城自國子司業出刺道州、唐史無年月、通鑑攷異據柳子所作司業遺愛碣、謂在貞元十四年、譜則以遺愛碣及與太學諸生書並繫貞元十五年、與通鑑異。然諦觀碣文、則譜為是也。集中



與太學諸生書、題下注貞元十四年、乃後人承通鑑之文而失之、當據譜釐正。至於譜文甚簡、蓋倣呂汲公韓譜體例、略具作者出處梗概、讀者更詳考之可也。

雍正庚戌春日、長洲陳景雲識。

# 范文正公年譜

宋·樓鑰 編撰
宋·范之柔 補遺
吳洪澤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清宣統三年歲寒堂刊本

《范文正公年譜》一卷，宋樓鑰編撰，《補遺》一卷，宋范之柔編撰。清宣統三年刊本《范文正公集》附録。

范仲淹（九八九—一〇五二），字希文，宋吴縣（今江蘇蘇州）人。大中祥符八年進士。寶元初，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兼知延州，防禦西夏，與韓琦齊名。慶曆間，拜參知政事，推行新政，旋被排擠出外，終知潁州，卒謚文正。仲淹節概炳然，爲世名臣。其文以經世致用爲宗，自可名家。其學由六經始，又得孫復、張載爲繼，師表一世，儼然已開宋學之先聲。著有《范文正公集》二十卷等。

本譜爲樓鑰（一一三七—一二一三）所編，范之柔補遺。樓鑰字大防，自號攻媿，鄞縣（今浙江寧波）人。累官參知政事，有《攻媿集》一百二十卷傳世。范之柔字叔剛，吴縣人，徙居崑山，純祐曾孫。乾道八年進士。慶元中知富陽縣。嘉定初拜監察御史，四年爲左司諫兼侍講，五年爲中書舍人。嘗請樓鑰爲《忠宣公文集》作序，此譜及補遺蓋亦成於斯時。後歷禮、刑二部尚書、太子詹事。卒謚清憲。正德《姑蘇志》卷四八有傳。

本譜述仲淹環慶軍政與慶曆新政爲詳，並於譜主學行、交遊等，多所考述，足資參考。寶元而後紀年舛誤，是其明顯不足。本譜多附於《范文正公集》後刊行，嘉定五年刊本已不可見，今存最早即元歲寒堂刻明修本，故據以整理。本譜之後，有清張伯行《范文正公年譜》一卷、清崔廷璋《范文正公言行摘録》一卷，均據本譜删訂而成。清楊希閔有《范文正公年譜》一卷，收入《五朝先賢十九家年譜》。今人申時方撰有《范仲淹先生年譜初稿》（臺北唯勤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可參看。

# 范文正公年譜

公昔遠祖博士范滂爲清詔使、裔孫履冰爲唐丞相鸞臺鳳閣平章事、世居河内。四世祖上柱國隋懿宗朝咸通二年任幽州良鄉主簿、誥書猶存。至十一年、遷處州麗水縣丞。一支渡江、中原亂離、不克歸、子孫遂爲中吳人。曾祖夢齡、仕吳越、中吳節度判官、宋贈太師、徐國公。祖贊時、仕吳越、九歲童子出身、終秘書監、宋贈太師、唐國公。父墉、從錢俶歸宋、任武甯軍節度掌書記、（武甯軍即徐州。）封太師、周國公。文正公即書記第三子也、諱仲淹、字希文。端拱二年己丑八月癸酉二①日丁丑、以辛丑時生。二歲而孤、母夫人謝氏貧無依、

再適淄州長山朱氏，亦以朱爲姓，名説，上長白山僧舍脩學。醴泉寺內有祠。後居南都郡庠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爲文章論説必本於仁義孝弟忠信。祥符八年，年二十七歲，舉進士禮部選第一，遂中乙科，初任廣德軍司理。後迎侍母夫人至姑蘇，欲還范姓，而族人有難之者，公堅請云，止欲歸本姓，他無所覬。始許焉。至天禧元年，爲亳州節度推官，始奏復范姓。其後名益大，位益顯，嘗語諸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以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且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

以見祖宗於地下、亦何以入家廟乎。故恩例俸賜嘗均族人、盡以俸餘買田於蘇州、號曰義莊。贍養宗族、無間親疏、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咸有贍給。錢公輔爲撰義田記、趙雍書石、在本祠。公爲人外和內剛、樂善汎愛。喪母時尚貧、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臨財樂施、意豁如也。及退而視其私、妻子僅給衣食。其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爲趨捨。凡有所爲、必盡其方、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公爲政所至、民多立祠畫像。其行

已臨事、自山林處士、里閭田野之人、外至夸狄、莫不知其名字而樂道其事。仕至參知政事、謚文正。道德博洽曰文、經天緯地曰文、內外賓服曰正。有文集二十卷、别集五卷、蘇軾作序。政府論事三卷、奏議十七卷、韓琦作序。娶李氏、參政昌齡女也。公有四子。長曰純佑、歷守將作監主簿。自幼讀書爲文章、籍籍可稱。嘗侍公城馬鋪寨、率兵馳據其地、西戎兵衆大至、且戰且督、不數日而成其城、一路恃以爲安。次曰純仁、字堯夫、皇祐元年進士。相哲宗、謚忠宣、御書世濟忠直之碑。高宗朝贈太師、追封許國公。次曰純禮、字彝叟、仕至尚書右丞、謚恭獻。次曰純粹、字德孺、仕至龍圖閣學士、戶部侍郎、知

河南府。

太宗皇帝端拱二年己丑秋八月丁丑公生於徐州節度掌書記官舍。按、公神道碑及國史皆云年六十四薨于皇祐四年。

宣化元年庚寅丁父太師憂年二歲。

眞宗皇帝大中祥符元年戊申年二十歲。

按、公撰鄠郊友人王鎬墓表云、君之父贊善公袞慷慨有英氣善爲唐律詩、慨著作、通判、會太守不法、憤而辱之、失官。居長安中、與豪士游、縱飲浩歌、有嵇阮之風、人特駭之。公不安、與高復起家就祿、得請監終南山上淸太平宮、從吏隱也、時祥符紀號之初載。某薄遊至止、及公之門、因與君交、相與嘯咏於鄠、杜之

間。

二年己酉、年二十一歲。讀書長白山。醴泉寺。是歲改科舉取士。按、言行錄載涑水記聞曰、范公少冒朱姓、舉學究、嘗同衆客見姜諫議遵。遵素以剛嚴著名、與人不欵曲。衆客退、獨留范公、引入中堂、謂其夫人曰、朱學究年雖少、奇士也。他日不惟爲顯官、當立盛名於世。參坐置酒、待之如骨肉、人莫測其何以知之也。

三年庚戌、年二十二。讀書長白山。按、東軒筆錄、公與劉某同在長白山醴泉寺僧舍讀書、日作粥一器、分爲四塊、早暮取二塊、斷虀數莖、入少鹽以啗之、如此者三年。

四年辛亥、年二十三。詢知世家、感泣去之南都、入學舍、掃一室晝夜講誦。其起居飲食、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按、家錄云、公以朱氏兄弟浪費不節、數勸止之。朱兄弟不樂曰、吾自用朱氏錢、何預汝事。公聞此疑駭、有告者曰、公乃姑蘇范氏子也。太夫人攜公適朱氏。公感憤自立、決欲自樹立門戶。佩琴劍徑趨南都。謝夫人亟使人追之、既及、公語之故、期十年登第來迎親。

五年壬子、年二十四。以朱說名舉進士禮部第一。

七年甲寅、年二十六。有睢陽學舍書懷詩、在南都學舍。家錄云、眞宗謁太清宮、幸亳、駕次南京、皆往觀之、獨

公不出，或以問公，公曰，異日見之未晚。留守有子居學，見公食粥及不出觀駕，歸告其父，以公廚食饋公。既而悉已敗矣，留守子曰，大人聞公清苦，故遺以食物。而不下筯，得非以相浼爲罪乎。公謝曰，非不感厚意，蓋食粥安之已久，今遽享盛饌，後日豈能啗此粥乎。又按遺事云，公處南都學舍，晝夜苦學，五年未嘗解衣就枕。夜或昏怠，輒以水沃面。往往饘粥不充，日昃始食。

八年乙卯，年二十七。登蔡齊榜，中乙科第九十七名。試置天下如置器賦，君子以恐懼脩省詩，順時知微何先論。登第後，有詩云，長白一寒儒，名登二紀餘。百花

春滿路、二月雨隨車。鼓吹迎前道、煙霞指舊廬。鄉人莫相羨、教子讀詩書。調廣德軍司理參軍。按、張唐英撰公傳云、祥符八年登進士第、朱說者是也。又按、汪藻撰祠堂記云、公以進士釋褐、爲廣德軍司理參軍、日抱具獄與太守爭是非。守數以盛怒臨之、公不爲屈。歸必記其往復辯論之語於屏上。比去、字無所容。貧、止一馬、鬻馬徒步而歸。非明於所養者能如是乎。獄官有亭、以公名之者舊矣。公既登仕版、始迎其母以養。初、廣德人未知學、公得名士三人爲之師、於是郡人之擢進士第者相繼於時。

天禧元年丁巳年二十九。遷文林郎、權集慶軍按九域志亳州

也。

節度推官、始復范姓。其表略云、名非霸越、乘舟偶效於陶朱。志在投秦、入境遂稱於張祿。用事最爲親切。

二年戊午、年三十歲。爲譙郡從事也。亳州祭龍圖楊給事文曰、余歲三十兮從事於譙、獨棲難安兮孤植易搖。公方監郡兮風采翹翹、一顧而厚兮甚乎神交。又太子中舍上官融墓銘云、余天禧中爲譙之從事。秋八月、進皇儲資聖頌。

三年己未、年三十一。除祕書省校書郎。

四年庚申、年三十二。是歲校書芸省、守官集慶。

五年辛酉、年三十三。監泰州西溪鎮鹽倉。有西溪見牡

丹詩、西溪書事。按皇朝類苑云、初、呂文靖嘗官於此、手植牡丹、有詩刻。後公復題一絕。後人以二公詩故題咏極多、而花亦爲人重護、以朱闌、歲久益茂、爲西陵奇觀。

乾興元年壬戌、年三十四歲。按文集、冬十二月有上張知白右丞書、稱文林郎、試秘書省校書郎、權集慶軍推官、監泰州西溪鎮鹽倉。

仁宗皇帝天聖元年癸亥、年三十五。公在西溪上言寇準被誣事、除興化令。時富鄭公弱冠來謁、公識其遠大、力敎戒而激勸之、故其祭文略云、昔弱初冠、識公海陵、顧我譽我、謂必有成。我稔公德、知已服膺。自是

相知，莫我公比。一氣殊息，同心異體。始未聞道，公實告之。未知學文，公實教之。肇復制舉，我憚大科，公實激之。既舉而仕，政則未諭，公實飭之。徙楚州糧料院。

二年甲子，年三十六。遷大理寺丞。子純佑生。

三年乙丑，年三十七。夏四月二十日，上書請救文弊，復武舉，重三館之選，賞直諫之臣，及革賞延之弊。

四年丙寅，年三十八。丁母夫人憂。有書與發運使張綸，言復海堰之利。按，李燾通鑑長編，泰州海堰久廢，不治，歲患海濤冒民田。曙，公言於發運副使張綸，請脩復之。綸遂奏以公知興化縣，總其役。難者謂濤患息，則積潦必爲災。綸曰：濤之患十九，而潦之患十一，

獲多亡少、豈不可乎。役遂興、會大雨雪、驚濤洶湧、役夫散走、旋濘而死者百餘人。衆讙言曰、堰不可成。復詔遣中使按視、將罷之。又詔淮南轉運使胡令儀同公度其可否、令儀力主公議、而公尋以憂去。綸表請身自督役。踰年堰成、民至今享其利。又按、記聞、通、泰、海州皆濱海、舊日潮水皆至城下、田土斥鹵、不可稼穡。文正公監西溪鹽倉、建白於朝、請築捍海堤於三州之境。長數百里、以衞民田。朝廷從之、以公爲興化令、掌斯役、發通、泰、楚、海四州民夫治之。既成、民享其利、興化之民、往往以范爲姓。

五年丁卯、年三十九。夏六月丁亥、子純仁生。時公寓南

京應天府。按公言行錄云、時晏丞相殊爲留守、遂請公掌府學。公嘗宿學中、訓督學者皆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由是四方從學者輻湊、其後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是年有上執政書、略云、蓋聞忠孝者、天下之大本也。其孝不逮、忠可忘乎。所以冒哀上書言國家事、不以一心之戚而忘天下之憂。請擇郡守、舉縣令、斥游惰、去冗僭、遴選舉、敦教育、養將材、保直臣、斥佞臣、使朝廷無過、生靈無怨、以杜姦雄。凡萬餘言。東軒筆錄云、公在睢陽按九域志南京應天府睢陽郡。掌學、有孫秀才者索游上謁、公贈一千。明年、孫生復謁、公又贈一千。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孫生

戚然動色曰、母老無以養、若日得百錢則甘旨足矣。公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爲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孫生大喜。於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舍晝夜、行復脩謹、公甚愛之。明年、公去睢陽、孫亦辭歸。後十年間、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乃昔日索游孫秀才也。有送李紘殿院赴闕詩。

六年戊辰、年四十歲。上書言朝政得失、民間利病。宰相王曾見而偉之。時晏殊在樞府、薦一士爲館職、曾諭之曰、公知范仲淹、舍而他薦乎。晏公遂以狀舉公、其

略云、臣伏以先聖御朝、羣才効用、惟小大之畢力、叶天人之統和。凡有位於中朝、願薦能於丹扆、不虞進越、用廣詢求。臣伏見大理寺丞范仲淹爲學精勤、屬文典雅。略分吏局、亦著清聲。前曾任泰州興化縣、興海堰之利。昨因服制、退處睢陽、日於府學之中、觀書肄業、敦勸徒衆、講習藝文、不出户庭、獨守貧素。儒者之行、實有可稱。云云。欲望試其詞學、獎以職名、庶參多士之林、允洽崇巨之詠。是歲服除。冬十二月甲子、以公爲祕閣校理、晏丞相殊之薦也。又文集有南京府學生朱從道名述、有南京書院題名記、又奏乞王洙充南京講書狀。

七年己巳、年四十一歲。按、長編、是年十一月癸亥冬至、上率百官上皇太后壽於會慶殿、乃御天安殿受朝。公上疏言、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爲臣之禮。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若奉親於內、以行家人禮可也。今顧與百官同列、虧君體、損主威、不可爲後世法。疏入、不報。東坡志林云、先君奉詔脩太常因革禮、求之故府、朝正案牘具在、考其始末、無諫止之事、而有已行之明驗、質之於文忠公、公曰、范公實諫而卒不從、墓碑誤也。當以案牘爲正。今按、涑水記聞亦但云奏以爲不可、而不言見從與否。則蘇公所記、疑若可信。但諸書皆云冬至、而蘇公獨云朝正、則誤也。晏公所薦公

爲館職、聞之大懼、召公詰以狂率邀名、且將累朝薦者。公正色抗言曰、某緣屬公舉、每懼不稱、爲知己羞。不意今日反以忠直獲罪門下。殊不能答。公退又作書遺殊、申理前奏、不少屈、殊卒媿謝焉。又奏疏請皇太后還政、亦不報。遂乞補外、尋出爲河中府通判。

八年庚午年四十二歲。按長編、上疏論職田不可罷、其略曰、眞宗初賜職田、實遵古制、蓋大賚於多士、俾無蠧於生民。無厭之徒、或冒典憲、由濫官之咎、非職田之過。若從而廢罷、則吏困於廉、收而均給、則民受其弊。天下幕職、州縣官、三班使臣俸祿微薄、全藉職田濟贍。其無職田處持廉之人例皆貧窘。曩時士員尚

少、凡得一任必五六年方有交替、到闕卽日差除、復便請給。當時條例未密、士寡廉隅、雖無職田、自可優足。今物貴與昔不同、替罷之後、守選待闕動踰二年、官吏衣食不足、廉者復濁、何以致化。天下受弊、必如臣言。乞深加詳較、不以一時之論廢經遠之制、天下幸甚。上疏論士人寄貫開封府。上疏論太后復辟、其略云、陛下擁扶聖躬、聽斷大政、日月持久。今皇帝春秋已盛、睿哲明聖、握乾綱而歸坤紐、非黃裳之吉象也。豈若保慶壽於長樂、卷收大權、還上眞主、以享天下之養。疏入、不報。是歲三月、三司言方建太乙宫等處、乞下陝西市材、詔可。公在河中府上言、昭應、壽甯、

天戒不遠，今復侈土木，破民產，非所以順人心，答天意也。宜罷脩宮觀，減定常歲市木之數，蠲除積負，以彰聖治。夏四月，轉殿中丞。五月，有上時相議制舉書。六月十五日，有與周驊推官書。七月十二日，有與歐靜書。上疏言減郡邑以平差役，其略云：天下郡縣至密，吏役至繁，奪其農時，遺彼地利，是以邊廪或窘，民財未豐。臣觀漢光武朝併合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今欲去煩苛之役，致富壽之俗，當施此令，以寬兆民。如河中府倚郭二縣，惟河東縣主戶四千，不至逼迫。河西縣主戶一千九百，內八百餘戶屬鄉村。本縣尚差公吏三百四十人，內一百九十五人於鄉

村差到。緣鄉村中等戶只有一百三十戶，更於巳下抽差，是使堪役之家無所休息。以臣管見，其河西縣宜併入河東。及大名府縣分極多，甚可省去。或謂縣邑之中有榷酤關征之利，臣謂所廢之縣，止可爲鎮，而坊市仍舊。所貴吏役稍減，農時不奪，地利無遺，民財可阜也。有上資政晏侍郎書十二月，與唐處士書。

邵氏聞見錄云：富鄭公初游場屋，穆脩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公果禮部試下。時太師公官耀州，公西歸，次陝，范文正公遣人追公曰：「有旨以大科取士，可亟還。」公復還見文正，辭以未嘗爲此學。文正曰：「已同諸公薦君矣。久爲君闢一

室、皆大科文字、可往就館。時晏元獻公判南京、公以大理寺丞丁憂、權西監。一日、晏謂范曰、吾一女及笄、仗君爲我擇壻。范曰、監中有二舉子、富皐、張爲善、皆有文行、他日皆至卿輔、並可壻也。晏曰、然則孰優。范曰、富脩謹、張疎俊。晏曰、唯。即取富皐爲壻、後改名、即富公弼也。爲善後亦更名方平云。按登科記、天聖八年、富弼中制科。然按國史、范文正公是時當在陳州。薦舉求婚之事未詳。

九年辛未、年四十三歲。春三月辛巳、子純禮生。公遷太常博士、移通判陳州。上疏乞將磨勘轉官恩澤移贈考妣、其略曰、臣自蒙恩改授京官、到今七年、不敢僥求磨勘。今爲遷奉在邇、未曾封贈父母。竊念臣襁褓

之中、巳丁何怙。鞠養在母、慈愛過人、恤臣幼孤、憫臣多病、夜扣星象、食斷葷血、踰二十載、至於其終。又臣游學之初、違離者久、率嘗殞血、幾至喪明。而臣仕未及榮、親已不逮。既育之恩則重、罔極之報曾無。今欲將磨勘轉官恩澤、乞先移贈考妣、所貴安厝之日、得及追榮。臣在壯年、序進未晚。伏望特降曲成之造、用覃廣愛之風。奏致仕分司官乞與折支全俸狀。

明道元年壬申、年四十四歲。在宛丘。聞京師多不關有司而署官賞者、乃附驛奏疏甚懇至、願以唐中宗朝上官婕妤、賀婁氏賣墨敕斜封官爲戒。又屢上疏言內降之弊、引韋后爲戒。

二年癸酉、年四十五歲。是年三月甲子、太后崩。帝始親政、裁抑僥倖、中外大悅。時公爲陳州通判、太常博士。四月、公被召赴闕、除右司諫。公初聞遺誥以楊太妃爲皇太后、參決國事、亟上疏言、太后、母號也、未嘗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又立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也。時已刪去參決等語、然太后之號訖不改、止罷其冊命而已。時太后既崩、言者多追斥垂簾時事。公言於上曰、太后受遺先帝、保佑聖躬十餘年矣。宜掩其小故、以全其大德。上大感悟。五月、降詔曰、大行皇太后保佑沖人十有二年、恩勤至矣。而言者罔識大體、務詆訐一時之事、非所

以慰朕孝思也。其垂簾日詔命、中外毋輒以言行公之言也。六月、同審刑院、大理寺詳定天下當配隸罪人刑名。秋七月甲子、以公同管勾國子監。是歲以江淮京東災傷、公奏請遣使巡行、未報。公請間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何如。今數路艱食、安可置而不恤。八月甲申、遂命公安撫江淮。所至開倉廩、賑乏絶、禁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饑民有食烏昧草者、擷草進御、請示六宮貴戚、以戒侈心。又陳救弊八事、上嘉納之。又薦知崇州吳遵路為郡得古人風、乞以遵路救災事跡頒諸州、并付史館。十一月、奏請天下諸郡縣弓手七週年者聽歸農、從之。時郭皇后

廢，率諫官、御史伏閤諫。先是美人尚氏於上前有侵皇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上自起救之，誤批上頰，上大怒。内侍閻文應因與上謀廢后，且勸上以爪痕示執政。上乃示宰臣吕夷簡，且告之故。夷簡以前罷相故怨后，而范諷方與夷簡相結，乘間言后九年無子當廢，夷簡贊其言。上意未決，外人籍籍，頗有聞者。公因對，極言不可，且曰：「宜早息此議，不可聞於外也。」居久之，乃定議廢后。夷簡先敕有司無得受臺諫章疏。詔稱皇后以無子願入道，特封淨妃、玉京沖妙仙師，賜名清悟，別居長寧宫。臺諫章疏果不得入。公即與中丞孔道輔率知諫院孫祖德等詣垂拱殿門伏奏

皇后不當廢、願賜對以盡其言。守殿門者闔扉不爲通、道輔撫銅環、天呼曰、皇后被廢、奈何不聽臺諫入言。尋有詔、宰相召臺諫、諭以當廢狀。道輔等悉詣中書、語夷簡曰、人臣於帝后、猶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固宜諫止、奈何順父出母乎。夷簡曰、廢后自有故事。道輔及公曰、公不過引漢光武勸上耳。是乃光武失德、何足法也。自餘廢后、皆前世昏君所爲。上堯舜之資、而公顧勸之效昏君所爲、可乎。夷簡不能答、拱立曰、諸君更自見上力陳之。道輔與公等遂退、將以明日留百官揖宰相廷爭、而夷簡即奏臺諫伏閤請對、非太平之美事。遂詔出道輔知泰州、公知睦州、祖德

等罰金、詔諫官、御史自今毋得相率請對。於是御史楊偕請與道輔等俱貶、御史郭勸復言廢后及不許請對之說爲非是。河陽簽判富弼亦言、朝廷一舉而二失、縱不能復后、宜還范仲淹以來言路。疏入、不報。

景祐元年甲戌年四十六。是歲春正月、出守睦州。有睦州謝上表及出守睦州詩、赴桐廬淮上遇風三首、出守桐廬道中十絶。公在桐廬與晏尚書書、略云、罪有餘責、尚叨一麾、敢不盡心、以求疾苦。二浙之俗、躁而無剛。豪者如虎、示之以文。弱者如鼠、示之以仁。吞奪之害、稍稍而息、乃延見諸生、以博以約、非某所能、蓋師門之禮訓也。又云、郡之山川、滿目奇勝。且有章、阮

二從事、俱富文能琴、夙宵爲會、交迭唱和。爲郡之樂有如此者、於君親之恩、知巳之賜、宜何報焉。在郡有瀟灑桐廬郡十絶、新定感興五首、遊烏龍山寺詩、桐廬郡齋書事一首、依韻酬周騤太博同年詩。建嚴先生祠堂、復其子孫四家而奉祠焉。以從事章岷往構堂、召會稽僧悦躬圖其像於堂、自爲文以記之、與邵餗先生求篆額。又圖唐處士方干像於堂之東壁。洎移守姑蘇、道出嚴祠下、見東嶽絶壁白雲徐生、云方干處士之舊隱、遂訪焉。其家子孫尚多儒服有楷者新第名而歸因留二十八言、又圖處士像於嚴堂之東壁楷請刊詩於其左。夏六月壬申、徙蘇州。蘇爲公鄉郡、地濱震澤、田多水患。募游手疏五河、導積水入海。有上呂相公并呈中丞諮目、言水利事。秋八月、徙明州。轉運使上言公治水有

緒。願留以畢其役。九月。詔復知蘇州。有與曹都官書。與孫明復書略云。某至新定。江山清絶。自謂得計。及來姑蘇。郄脩人事。斯亦勞矣。今在海上部役。開决積水。俟寒而罷之。足下未嘗游浙。或能枉駕。與吳中講貫經籍。敎育人材。是亦先生之爲政。買山之圖。其在中矣。以來者衆。未易他謀也。與晏尚書書云。某自睦改蘇。首捧鈞翰。屬董役海上。至還郡中。災困之氓。其室十萬。疾苦紛沓。夙夜營救。智小謀大。厥心惶惶。久而未濟。在郡有蘇州十詠。用韻謝晏尚書近著示及詩。又有奉酬晏尚書見寄詩。天平山白雲泉詩。題常熟頂山上方院僧居詩。

二年乙亥，年四十七歲。是年，公在蘇州，奏請立郡學。先是公得南園之地，既卜築而將居焉，陰陽家謂當踵生公卿。公曰：吾家有其貴，孰若天下之士咸教育於此，貴將無已焉。遂即地建學。既成，或以爲太廣，公曰：吾恐異時患其隘耳。今學明倫堂東西有公手栽樹二株，郡縣各建一石坊樹下，題曰：范文正公手植。元祐四年，公之子純禮出自奉常，制置江淮六路漕事，持節過鄉郡，即學拜公像，覩學之敝，復請於朝，新而廣之。吳學至今甲於東南。五月八日，有朝賢送定惠大師詩序。八月，有祭謝賓客文。冬十月，除尚書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有謝表，見文集。召還，判國子監。時朝廷更定雅樂，詔求知音，公薦白衣

胡瑗、對崇政殿、授校書郎。公進除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公自還朝、論事益急。宰相陰使人諷公、待制侍臣、非口舌任也。公曰、論思正侍臣事、余敢不勉。宰相知不可誘、乃命知開封府、欲撓以繁劇、使不暇他議、亦幸其有失、即罷去。公決事如神、京邑肅然稱治。都下謠曰、朝廷無憂有范君、京師無事有希文。十二月、郭皇后暴薨、中外疑内侍閻文應置毒。公劾奏其事、即不食、悉以家事屬其長子曰、吾不勝、必死之。上卒聽其言、竄文應嶺南、尋死於道。

三年丙子、年四十八歲。春正月、公上太宗尹京日所判案牘、遂命崇政殿説書賈昌朝、王宗道同編次。三月、

應制賞花釣魚詩。夏五月戊寅朔、公論建都事、其略謂、洛陽險固、而汴爲四戰之地。西洛帝王之宅、絕無儲備、宜以將有朝陵爲名、漸營廩食。陝西有餘可運而下。東路有餘、可運而上。數年之間、庶幾有備。太平則居東京通濟之地、以便天下。急難則居西洛險固之宅、以守中原。陛下内惟脩德、使天下不聞其過。外亦設險、使四夸不敢生心、此長世之策也。上嘗以遷都事訪諸夷簡、夷簡謂公迂闊、務名無實。公聞之、上四論以獻、一曰帝王好尚、二曰選賢任能、三曰近名、四曰推委、大抵譏指時政。又爲百官圖以獻、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某爲超遷、某爲左遷、如是爲公、如

是爲私、意在丞相。又言、漢成帝信張禹、不疑舅家、故有王莽之亂。臣恐今日朝廷亦有張禹、壞陛下家法、以大爲小、以易爲難、以未成爲已成、以急務爲閒務者、不可不早辨。夷簡大怒、以公語辯於上前、且訴公越職言事、薦引朋黨、離間君臣。公亦交章辯折、辭益切、遂罷黜落職知饒州。時朝士畏宰相、無敢過公者、獨龍圖閣直學士李紘、集賢校理王質出郊餞飲之。時質以病在告、扶病祖宴都門、獨留語累夕。大臣謂之曰、子有疾可辭、何爲自陷朋黨。質曰、范公天下賢者、質何敢忘之。若得爲其黨人、公之賜質厚矣。聞者爲之縮頸。公既貶、諫官御史莫敢言、秘書丞集賢校

理余靖上言、謂公所言事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猶以合典禮，故加優奬。今坐刺譏大臣，重加譴謫，倘其言未協聖慮，在陛下聽不聽耳，安可以爲罪乎？陛下自專政以來，三逐言事者，恐非太平之政也，請速改前命。靖遂落職，監筠州酒税。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尹洙言：臣常以范仲淹直諒不回，義兼師友，自其被罪，朝中多云臣亦被薦論，范某既以朋黨得罪，臣固當從坐。況余靖素與范某分疎，猶以朋黨

洙爲崇信軍節度掌書記，監郢州酒

税。館閣校勘歐陽脩移書責右司諫高若訥曰：范希文平生剛正，好學通古今，班行中無與比者。其立朝

有本末，天下所共知。今以言事觸宰相得罪，足下既不能爲辯其非辜，又畏有識者之責己，遂隨而詆之，以爲當黜，是可怪也。今皇帝即位以來，進用諫臣，容納言論。足下幸生此時，遇納諫之聖主如此，猶不敢一言，何也？前日又聞御史臺牓朝堂，戒百官不得越職言事，是可言者惟諫臣爾。若足下又遂不言，是天下無得言者也。足下在其位而不言，便當去之，無妨他人之堪其任者也。春秋之法，責賢者備。今俯區區，猶望足下之能一言，不忍便絶足下而以不賢者責。若猶以希文不賢而當逐，則予今所言如此，乃是朋邪之人爾。願足下直攜此書於朝，使正予罪而誅之，

亦諫臣之一効也。若訥得書、忿乃言、范某貶職之後、臣諸處察訪端由、參驗所聞與赦牓中意頗同、固不敢妄有營救。今歐陽脩移書詆臣、言范某平生剛直、好學通古今、班行中無與比者。責臣不能辯其非辜、猶能以面目見士大夫、出入朝中、稱諫官。及謂臣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仍言今日天子與宰臣以迕意逐賢人、責臣不言。臣謂賢臣者、國家恃以爲治也。若陛下以迕意逐之、臣合諫。宰相以迕意逐之、臣合爭。臣愚以范某頃以論事切直、亟加遷用。今茲狂言、自取譴辱。豈得謂之非辜。恐中外聞之、謂天子以迕意逐賢人、所損不細。請令有司召脩戒諭、脩坐罪貶爲

虔陵令。西京留守推官仙游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傳於時、四賢指公、靖、洙、脩，不肖指若訥也。是時契丹使至、密市以歸。張中庸使虜，過幽州、見燕山館中已有書永叔書於壁者。秋八月，饒州有謝上表，略曰：守土非輕，報天無所。臣出自畎畝，階於搢紳，驟陞天閣之游、親委王畿之政。至孤難立，屢請弗諧。脅寵既盈，補報宜異。必將危墜，猶或建明。情雖匪他，罪實由已。然而有犯無隱，惟上則知。許國忘家，亦臣自信。此時爲郡，陳優優布政之方。必也立朝，增蹇蹇匪躬之節。公又遷建饒之郡學。饒之山水大率秀拔，公識其形勝，曰妙果院，一塔高峙，當城之東南，屹起千餘尺，城

之下枕瞰數湖、水脈連秀、於是名之曰文筆峯硯池。學既建而生徒寖盛、由公遷指學基而與建也。且曰、二十載後、當有魁天下者。逮治平乙巳、彭汝礪果第一人及第、公沈幾遠識如此。其題芝山院詩有偶臨西閣坐、五老夕陽開之句。五老峯有亭、饒人踏青而至、必曰范公五老亭。又饒有九賢堂自開寶迄紹聖、郡守六十八人而在九賢之序者公一人而已。饒人爲立祠頒春堂天慶觀州學之講堂凡三所、由景祐距此六十載牲牢日盛。凡禱晴雨及州官之到罷、皆致禮焉。講堂每上丁具禮祝。有滕公夫人刁氏墓誌銘、有靈烏賦、和謝希深學士見寄詩。在郡有依韻酬

黄灝秀才詩、鄱陽酬泉州曹使君見寄詩。郡齋即事詩云三出專城鬢似絲、蓋公先歷睦、蘇二郡也。

四年丁丑、年四十九歲。十二月壬辰、公徙知潤州。上諭執政令移近地故也。先是京師地震、直史館葉清臣上疏、因言公與余靖以言事被黜、天下之人齚舌不敢議朝政者、行將二年。願陛下深自咎責、詳延忠直敢言之士、庶幾明威降鑒而善應來集也。書奏數日、公等皆得近徙。公既徙潤州、讒者恐其復用、遽誣以事。語入、上怒、亟命置之嶺南。參政程琳辯其不然、公訖得免。自公貶而朋黨之論起、朝士牽連出語及公者、皆指爲黨人。琳獨爲上開說、上意解乃已。有潤州

謝上表、移丹陽郡先遊茅山詩、京口郎事詩、滕子京魏介之二同年相訪丹陽郡詩。

寶元元年戊寅，年五十歲。春正月十三日，赴潤州。道由彭澤，謁狄梁公廟，慨慕名節，爲之作記立碑。至郡，謁甘露寺李衛公祠，以其湫隘，遷於南樓，并以本傳刻之祠下。與李泰伯書云：今潤州初建郡學，可能屈節教授？又慮遠來，難爲將家。蘇州掌學胡瑗祕閣校理見明堂圖，亦甚奉仰。或能挈家，必有經畫，請先示音爲幸。與胡安定屯田書略云：近改丹徒，併獲雅問，豈君之心不易改棄而然耶？某念入朝以來，思報人主，言事太急，貶放非一。然僕觀大過之象，患守常經。九

四以陽處陰、越位救時、則王室有棟隆之吉。九三以陽處陽、固位安時、則天下有棟撓之凶。非如艮止之時、思不出位者也。吾儒之職、去先王之經、則茫乎無從矣。又豈暇學人之巧、失其故步。但惟精惟一、死生以之。冬十一月、徙知越州。按、公文集有刻唐祖先生墓誌於賀監祠堂序、題曰寶元元年、知越州范某序係元年知越州。長編却稱二年三月丁未、當考。是冬、元昊僭號。元昊性兇鷙猜忌、通漢文字、嘗諫父德明毋臣中國。德明曰、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聖宋天子恩、不可負也。元昊曰、英雄之生、當霸王耳、何錦綺爲。明道元年、德明死、朝廷遂命元昊襲父爵。元昊雖嘗奉

貢，然居國中益僭侈。景祐元年春，始寇邊，犯府州。秋七月，又寇環慶，因下詔約束之。元昊既悉有夏、銀、綏、静、宥、靈、鹽、會、勝、甘、涼、瓜、肅之地，仍居興州，阻河依賀蘭山爲固，始大補僞官，創十六司以統衆務。又置十八監軍司，委酋豪分統其衆，總十五萬。又選豪族善弓馬三千人迭直，僞號六班直。至是用其黨楊守素之謀，築壇受册，僭號，始受英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國稱大夏，改天授禮法延祚元年。點兵遂子山，遣使奉表來告僭號，納旌節敕告。鄜州通判富弼請斬其使，尋詔削元昊官爵，除屬籍，絶互市，牓沿邊有能擒元昊，除定難節度使。

寶元二年己卯，公年五十一歲。在越。有諸暨道中詩、越上聞子規詩。春二月，有兵部侍郎胡公墓誌銘，有贈兵部尚書田公墓誌銘，有題翠峯院詩。有與李泰伯書，其略云：此地比丹陽又似閒暇，可以卜居，請一來講說，因而圖之，誠衆望也。兒子在蘇州，今年欲行鄉飲酒，俟先生講求也。公在越有清白堂記。六月，有祭胡侍郎文，又有祭蔡侍郎文。

康定元年庚辰，年五十二歲。春二月，有胡公夫人陳氏墓誌銘，節度掌書記沈君墓誌銘。三月，公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用陝西安撫使韓琦之言也。未至永興，又改陝西都轉運使。五月甲戌，西方用兵，公上疏

言守邊城實關中之計、近邊城砦有五七分之備、而關中之備無二三分者。昊賊深入、乘關中之虛、或東阻潼關、隔兩川貢賦、則朝廷不得安枕矣。為今之計、莫若且嚴戒邊城使持久可守。實關內使無虛可乘。若寇至、使邊城清野、不與大戰、關中稍實、豈敢深入。既不得大戰、又不能深入、二三年間、彼自困弱、此上策也。又聞邊臣多請五路入討、臣恐未可輕舉。太宗朝以宿將精兵而西討艱難、終未收復。況今承平歲久、無宿將精兵、一旦興深入之謀、臣謂國之安危未可知也。惟陛下綏而圖之。七月已卯、公除龍圖閣直學士、與韓琦並為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

署司事。初、公與呂夷簡有隙、及議加職、夷簡請超遷之、上悅、以夷簡爲長者。既而公入謝上、諭公使釋前憾、公頓首曰、臣向所論蓋國事、於夷簡何憾也。八月庚戌、兼知延州、有延州謝上表。先是詔分邊兵、部署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有寇則官卑者先出。公曰、不量賊衆寡而出戰以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乃分州兵爲六將、將三千人、分部教之、量賊衆寡、使更出禦賊、賊不敢犯、既而諸路皆取法焉。賊相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大范蓋指雍也。是歲横渠先生張載來謁、勸讀中庸。呂與叔作横渠先生行狀

云、康定用兵時先生方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公知其遠器、欲成就之、反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即是年也。築青澗城、復承平、永平廢砦。神道碑云、公爲將務持重、不急近功小利、於延州築青澗城、墾營田、復承平、永平廢寨、屬羌歸業者數萬戶。牒种世衡等、無牛具者、官與量借糧收買。缺之糧食者、計戶口數目。量支借貸種粟。有舉張問孫明復狀、乞脩京城二劄子。

慶歷元年辛巳、年五十三歲。朝命以正月出兵討元昊、公上疏、其略云、正月起兵、塞外雨雪大寒、暴露僵仆、我師可憂。萬一有失、噬臍何及。春深漸暖、方賊馬瘦

人飢其勢易制，此得天時之便，又可以擾其耕作。且元昊謂國家太平忘戰，邊城無備，是以桀驁。今邊鄙漸飭，賊至則争。願許臣稍以恩信示之，或可招納。不然，臣恐情意阻絶，偃兵無期。若用臣等歲月無効，徐圖舉兵，先取綏、宥，據其要害，屯兵營田，爲持久之計，則横山人户挈族來歸。拓疆禦寇，莫此之利。上用其議。於是公固守鄜延。有答趙元昊書。是年，元昊遣塞門寨主高延慶還延州，令見公約和。公不聞之朝廷，乃自爲書遣元昊，諭以禍福。二月，元昊寇渭州，始朝廷既從陜西都部署司所上攻守策，經略安撫判官尹洙以正月丙子至延州，與公謀出兵。越三日，公徐

言已得旨聽兵勿出。洙留延州幾兩旬、公堅持不可。辛丑、洙還至慶州、乃知任福等敗績、賊侵劉璠堡、未退。因遣權環慶路都監劉政將鋭卒數千來援、未至、賊引去。夏竦尋劾奏洙擅發兵、降通判濠州。始韓周等持公書入西界、逆者禮意殊善。行兩日、聞山外諸將敗亡。周等抵夏州、留四十餘日。元昊俾其親信野利旺榮爲書報公、别遣使與周俱還、且言不敢以聞兀卒、書辭益慢、公對使者焚其書、而潛錄副本以聞。書凡二十六紙、其不可以聞者二十紙、公悉焚之、餘又略删改。書既達、大臣皆謂公不當輒與元昊通書、又不當輒焚其報。宋庠因言於上、謂公可斬。杜衍謂

公本志蓋忠朝廷、欲招納叛羌爾、何可深罪。夷簡亦徐助衍言、知諫院孫沔又上疏爲公辯、上悟、乃薄其責。夏四月癸未、公以陝西經略副使兼知延州、龍圖閣直學士、戶部郎中降爲戶部員外郎、知耀州、職如故。有謝降官知耀州表及耀州謝上表。五月壬申、公徙知慶州、兼管勾環慶路都部署司事。初、元昊反、陰誘屬羌爲助。環慶酋長六伯人約與賊爲鄉導、後雖首露、猶懷去就。公至部、即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立條約、明賞罰。諸羌受命悅服、始爲漢用。九月辛酉、公復戶部郎中。十月、公以龍圖閣直學士、戶部郎中、管勾環慶路部署司事、兼知慶州、爲左司

郎中。是月、梁適自陝西還、公附奏攻守二議。是歲有舉滑州節度判官歐陽修充經略安撫司掌書記狀、又舉天雄軍通判張方平充經略安撫司掌書記狀。是歲築大順城。神道碑云、於慶州城大順以據要害、又城細腰胡盧於是明珠滅臧等大族皆去賊爲中國用。又曰、其城大順也、一旦引兵出、將不知所嚮。軍至柔遠始號令告其地處所往築城。至於版築之用、大小畢具、而軍中初不知。賊以三萬騎來爭、公戒諸將、戰而敗走者追勿過河。已而賊果走、追者不渡、而河外果有伏。賊失計、乃引去。於是諸將服公爲不可及。有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太常少卿賈公墓誌銘、

舉丘園孫應制科狀。

二年壬午、年五十四歲。三月癸丑、公請給樞密院空名宣及宣徽院頭子各百道、以備賞功、從之。巡邊至環州、州屬羌陰連虜爲患邊上。公謂种世衡素得屬羌心、而青澗城已堅固、乃奏世衡知環州以鎮撫之、詔從其請。四月癸亥、除鄜州管內觀察使、辭不受。其讓表略云、觀察使班待制下、臣守邊數年、羌胡頗親愛臣、呼臣爲龍圖老子。今改觀察使、則與諸族首領名號相亂、恐爲賊所輕。且無功不應更增厚祿。辭甚切、表三上、乃命復爲龍圖閣直學士、左司郎中。有謝守舊官表。傳宣、候將來邊事稍寧、詔卿用在兩地。非出

擬議，亦非臣僚奏舉，特出朕意，宣諭卿知。兼令密舉臣僚代邊任奏聞，先差入內內侍省高班陳舜封至傳宣，又差入內西頭供奉官麥知微至傳宣旨撫問，賜鳳茶一合。有上呂相公三書。十月辛亥，以公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鄜延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有讓表。元昊寇邊，葛懷敏戰死，賊大掠至潘原，關中震恐。公自將兵由邠涇援之，知賊已出塞，乃還。上始聞定川事，按圖謂左右曰：「若仲淹出援，吾無慮矣。」奏至，上大喜曰：「吾固知仲淹可用。」亟加職進官。公以西帥③久無功，密疏乞賜貶降，以謝邊陲，辭不受命，不聽。十一月，復置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沿

邊招討使、命公及韓琦、龐籍分領之。公與琦開府涇州、而徙文彥博帥秦、滕宗諒帥慶、皆從公之請也。十二月壬戌、詔韓琦、范仲淹、龐籍巳帶四路都招討使、其諸路招討使副並罷、從知慶州滕宗諒請也。有舉滕宗諒狀。是歲有書環州馬嶺鎮夫子廟碑陰、乃正月書也。

三年癸未、年五十五歲。正月辛卯、詔陝西沿邊招討使韓琦、范仲淹、龐籍、凡軍期申覆不及、皆便宜從事、用安撫使王堯臣議也。上親擢公與富、韓諸賢而黜夏竦、國子監直講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以美之、指夏竦爲大姦。公聞之不樂、蓋恐其召禍於後月也。二月乙

卯、公與韓琦上疏、言元昊如大言過望、爲不敢僭號之請、則有不可許者三。如卑辭厚禮、從兀卒之稱、亦有大可防者三。神道碑云、公待將吏、必使畏法而愛己。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使自爲謝。諸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見者、召之卧內、屏人徹衞、與語不疑。公居三歲、士勇邊實、恩信大洽。乃決策謀取橫山、復靈武、而元昊數遣使稱臣請和、上亦召公歸矣。按、名臣傳曰、公與韓琦叶謀、必欲收復靈夏、橫山之地、邊上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元昊大懼、遂稱臣。四月甲辰、公與韓琦並除樞密副使、皆以西事未

甯、凡五辭不許而後就道。有除樞密副使召赴闕陳讓五表。有與朱校理書云、十六日被旨赴闕、至二十五日、與韓公同上五章、爲邊事未甯、防秋在近、乞且留任、必得俞允。不則功遠而未濟、後有邊患、咎歸何人。軍民億萬、生死一戰、得爲小事耶。諫官歐陽脩言公與韓琦久在陝西、備諳邊事、才識不類常人、宜時御便殿訪問、使其盡陳西邊事宜合如何措置。是歲自春至夏不雨、上書六事、其略云、臣親聞德音、謂屢有災異、當脩德以及民、并詔臣等謹省刑法、此實見聖人憂畏之心、合於天意。今條奏數事、一、降詔罪己。二、遣使決獄。三、詔州縣賑恤。四、存養陣亡之家。五、邊

民被戎狄驅虜者、量支官物贖還。六、已該赦除放欠負、官司不得催理。諫官歐陽脩、余靖、蔡襄咸言公有宰輔才、不宜局在兵府、願罷王舉正、以公代之。舉正亦自求罷、上從其請。④六月丁丑、除參知政事、固辭不拜。甲申、以公爲陝西宣撫使。公既辭參政、願與韓琦迭出行邊。上因付以西事、而公又言河東亦當爲備、任師中常守并州、上即命使河東。兩入留京師、第先移文兩路。公又請近臣同使、每事議而後行、詔命田況爲副使。按公尺牘載與中舍家書略云、某近蒙恩擢貳樞府、此蓋祖宗之慶、下及家世、累讓不允。今月二日、已簽署勾當。至十二日、蒙恩改參大政。尋面陳

利害，已得旨依讓，且在西府，相次必出巡邊。諸骨肉各安吉，互相戒約，勿煩州縣。如輒興詞訟，必奏乞深行。請指揮兒姪知委。八月丁未，公自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復除參知政事。知諫院蔡襄言已差公宣撫陝西，又除參政，未有巡邊之日。切以西賊遣使入朝，其言驕慢，必無可從之理。原其狡心，本無欲和之意。朝廷既罷遣之，其勢必須用兵。邊將雖多，莫如朝廷輟柄臣以臨之。又謂柄臣之中，莫如公自行，望於西人未行之前，早遣巡邊，無使後時，以失大計。先是，公與任師中分路宣撫，踰月皆未行。韓琦言賊恐乘忿盜邊，當速遣某河東。臣方壯年，可備奔走。師中宿舊

大臣、毋勞往。乃詔琦宣撫陝西、師中卒不行。九月庚辰、命同脩中書時政記。有述實諫議陰德錄、祭石曼卿學士文、祭吳龍圖文。上擢任公與韓琦、富弼、每進見、必以太平責之、數令條奏當世之務。公語人曰、上用我至矣。然事有先後、且革弊於久安、非朝夕可能也。上再賜手詔督促曰、比以中外人望、不次用卿等。今琦暫往陝西、仲淹、弼與宰臣章得象盡心國事、毋或有所顧避。其當世急務有可建明者、悉爲朕陳之。既又開天章閣、召對賜坐、給筆劄、使疏於前。公與弼皆皇恐避席、退而列奏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官長、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

桑、七曰脩武備、八曰減徭役、九曰覃恩信、十曰重命令。上方信嚮公等、悉用公說、當著爲令者、皆以諸事畫一次第頒下、獨府兵輔臣共以爲不可而止。十月丙午、詔中外有陳敘勞績或訴雪罪狀、中書批送有司者、謂之送殺、便不施行。自宜令主判官詳其可行者、別奏聽裁。行公之奏也。是歲、劫盜張海横行數路、剽劫淮南、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諭富民出金帛牛酒、使人迎勞。盜悦、徑去、不爲暴。事聞、朝廷大怒。樞副富弼議欲誅仲約、公時爲參政、欲宥之、爭於上前。弼曰、盜賊公行、守臣不能戰、不能守、而使民醵錢遺之、法所當誅也。閩高郵之民疾之、欲食其肉、

不可釋也。公曰、郡縣兵械足以戰守、遇賊不禦、而又賂之、此法所當誅也。今高郵無兵與械、雖仲約之義當勉力戰守、然事有可恕、戮之恐非法意也。小民之情、醵出錢物而得免於殺掠、或喜之、而云欲食其肉、傳者過也。上釋然、從之、仲約由此免死。既而弼慍甚、謂公曰、方今患法不舉、舉法而多方沮之、何以整衆。公密告之曰、祖宗以來、未嘗輕殺一臣下、此盛德之事、奈何欲輕壞之。且吾與公在此、同僚之間同心者有幾。雖上意亦未知所定、而輕導人主以誅戮臣下、他日手滑、雖吾輩亦未敢自保也。弼終不以爲然。其後兩人不安於朝、相繼出使。弼還自河北、及國門、不

許人、未測上意。比夜、彷徨不能寐、遶牀歎曰、范六丈、聖人也。又遺事亦載此事、但云淮南盜王倫、與此不同。又載公與富公爭於上前之語曰、寇至無備、若守臣死之、則民盡塗炭。令吏雖不死節、而民之完者數萬家、誠國家實事、所存不細。乃與有備而縱賊者例行誅罰、恐非陛下甯失不經之意。退至政事堂、昌言曰、朝廷異時以四方無事、不肯爲郡縣設備。吏敢以治城隍、閱兵卒爲請者、以狂妄坐之。一旦事生不虞、吾輩不自引咎、專以死責外臣、誠有愧於青史也。按、言行錄載遺事曰、公爲參政、與韓、富二樞並命、銳意天下之事、患諸路監司不才、更用杜杞、張温之輩。公

取班簿，視不才監司，每見一人姓名，一筆勾之，以次更易。富公素以丈事公，謂公曰：「范六丈公則是一筆，焉知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爲罷之。

四年甲申，年五十六歲。四月，上與執政論及朋黨事，公對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自古以來，邪正在朝，未嘗不各爲一黨，不可禁也，在聖上鑒辨之耳。誠使君子相朋爲善，其於國家何害？」五月壬戌朔，公與韓琦對於崇政殿，上四策：一曰和，二曰守，三曰戰，四曰備。請朝廷力行七事：一、密爲經略；二、再議兵屯；三、專於遣將；四、急於教戰；五、訓練義勇；六、脩京師外城；七、密定

討伐之謀。是日公與琦指陳於上前、數刻乃罷。六月、公與琦又奏陝西八事、河北五事。已而公又奏、今防秋事近、願賜罷臣參政、知邊上一郡、帶安撫之名、足以照管邊事。乞更不帶招討都部署職任。遂以公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先是、公嘗言契丹、元昊事可疑者六、可憂者三。始以公忤吕夷簡、放逐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公士望所屬、拔用護邊。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屬望。公亦感激眷遇、以天下爲已任。遂與富弼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規模闊大、論者以爲難行。及按察使多所舉劾、人心不自安。任子恩薄、磨勘法密、僥倖者不便。

於是謗毀寖盛，而朋黨之論滋不可解。然公與弼等所議不變。先是，石介奏記於弼，責以伊、周之事。夏竦怨介斥己，又欲因是傾弼等，乃使女奴陰習介書。久之習成，遂改伊、周曰伊、霍，而僞作介爲弼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上雖不信，而公與弼恐懼不敢自安於朝，皆請出按西北邊，未許。適有邊奏，公因固請行，乃有是命。初，公之出也，過鄭州，因見吕夷簡。問何事遽出，公對以暫往經撫兩路，事畢即還。夷簡曰：君此行正蹈危機，豈復再入？又龍川志云：范公以參知政事出使，吕公已老居鄭，范公往見之。吕公欣然相與語終日，問曰：何爲亟去朝廷？范公言欲經制西事耳。吕

公曰、經制西事、莫如在朝廷之爲便。范公爲之愕然。公遂去。自公出使、讒者益深。而王益柔者、亦公所薦、王拱辰因其作傲歌事劾奏之、力言其罪當誅、蓋欲因益柔以累公也。時賈昌朝陰主拱辰等議、及輔臣進白、琦獨言、益柔少年狂語、何足深治。天下大事固不少、近臣同國休戚、置此不言、而攻一王益柔、此其意有所在、不特爲傲歌事可見也。上悟、乃寬之。夏六月、有上呂相公書。八月辛卯、命公領刑法事、賈昌朝須天下農田、有利害、其悉條上之。初、公援唐故事、請以輔臣分總其務。雖嘗降敕、然其後弗果行。有上呂相公書。冬十月丙申、命公提舉三館祕閣寫書籍。上

疏乞罷政事、知邠州、詔不許。十一月四日又有上呂相公書、有舉許渤簽署陝府判官事狀。十二月、公議築古細腰城、檄知環州种世衡與知原州蔣偕共幹其事、又檄偕築大蟲堡。是歲有陳乞邠州狀。十二月、有祭呂相公文、祭陳相公文、有舉張伯玉應制科狀。

五年乙酉、年五十七歲。正月乙酉、公自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除資政殿學士、知邠州、兼陝西四路沿邊安撫使、可賜推誠保德功臣。有謝授邠州表、邠州謝上表、有祭韓少傅文。二月癸卯、公請以新建細腰城隸原州、從之。有邠州建學記、有論復併縣劄子。閏五月、有祭環州种染院文。八月、有祭陝府王待制文。自公

與韓琦出使，讒者益甚、兩人在朝所施爲亦稍沮止，獨杜衍左右之、上頗惑焉。公愈不自安、因奏乞罷政事。上欲聽其請、章得象謂公素有虛名、今一請遽罷、恐天下謂陛下輕黜賢臣、不若且賜不允。若即有謝表、則是挾詐要君、乃可罷也。上從之。公果奉表謝、上愈信得象言。於是富弼自河北還、將及國門、右正言錢明逸希得象等意、言弼過、又言公去年受命宣撫河東、陝西、聞有詔戒勵朋黨、心懼彰露、稱疾乞醫。纔見朝廷別無行遣、遂拜章乞罷政事、知邠州、欲固已位、以弭人言。欺詐之迹甚明、乞早廢黜、以安天下之心、使姦詐不敢效尤、忠實得以自立。明逸疏奏、即降

詔罷公及弼、并鎖學士院草制罷衍。十一月、詔以邊事甯息盜賊衰止、罷公陝西四路安撫使、并罷富弼安撫。其實讒者謂石介謀亂、弼將舉一路兵應之故也。公先引疾求解邊任、遂改知鄧州。有陳乞鄧州表。是月乙未、轉給事中、資政殿學士知鄧州、謝轉給事中知鄧州表、鄧州謝上表。

六年丙戌年五十八歲。秋七月丙戌、子純粹生。公在鄧。是年鄧人賈內翰黯以狀元及第、歸鄉謁公、願受教。公曰、君不憂不顯、惟不欺二字可終身行之。內翰不忘其言、每語人曰、吾得於范文正者、平生用之不盡也。二月、有祭謝希深舍人文。九月十五日、作岳陽樓

記、中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句、蓋公平日允蹈之言也。有依韻酬答邠州通判王稷詩、依韻酬太傅張相公見贈詩、依韻酬李光化見寄詩、依韻答王源政憶百花洲詩、中元夜百花洲詩、覽秀亭詩、答提刑張太博嘗新醞詩、喜雪詩、資政殿學士謚忠獻范公雍墓誌銘、依韻和安陸孫司諫詩、送河東提刑張太博詩、种世衡墓誌銘。

七年丁亥、年五十九歲。公在鄧。二月、有祭龍圖楊給事中文、有祭尹師魯舍人文。按、尺牘載與韓魏公書略云、師魯去赴均州時、已覺疾作。至均、寢食或進或退、僅百餘日、得提刑司文字、舁疾來鄧、以存殁見托。至

五日而感手足苦痛，苦痛，至終不亂。初相見時，却且著灸，不談後事。疾勢漸危，遂中夜詣驛看他，告伊云，足下平生節行用心，待與韓公、歐陽公各做文字，垂於不朽。他舉手叩頭。又告伊云，待與諸公分俸賙家，不令失所。他舉手云，渭州有二兒子，即就枕，更不語。來日與趙學士看他，云，夜來示諭，並記得，已相別矣。顧家人云，我自了，當不復管汝。略無憂戚。又兩日，猶能扶行，忽索灌漱訖，憑案而化。衆人無不悲泣，無不欽服其明也。別趙學士云，不但化。別韓倅云，少年樹德。別賈狀元云，亦無鬼神，亦無煩惱。尋常於兒女多愛，不謂能了了如此。又云，已去安州孫之翰處作行

狀、待送珎叔作墓誌。某不敢作、恐知當年事不備故也。却待作文集序、明公可與他作墓表也。十一月、有祭故相太傅李侍中文、有乞召還王洙及就遷職任事劄子。

八年戊子、年六十歲。春正月丙寅、徙知荆南府。鄧人愛之、遮使者請留、公亦願留、從其請也。有謝依舊知鄧州表。公守鄧凡三歲、求知杭州。二月、有十六羅漢因果識見頌序。

皇祐元年己丑、年六十一歲。正月乙卯、公知杭州。有杭州謝上表。公守杭日、林逋隱孤山。公過其廬、贈詩曰、巢由不願仕、堯舜豈遺人。風俗因君厚、文章到老醇。

其激賞如此。與人約訪林處士阻雨見寄詩、和沈書記同訪林處士詩。時孫甫爲兩淛轉運，公以大臣或便宜行事，孫曰，范公，貴人也。吾屈於此，則不得伸於彼。由是一切繩以法，而常以監司自處，范公遇之無倦色，公遇范公不少下，退而未嘗不稱其賢也。按文集天竺山日觀大師塔記云，皇祐元年，余至錢塘，正月，帝御便殿，訪近臣以備禦之策。權三司使葉清臣言，詔問輔弼之能，今爲社稷之固者，莫如公，又謂公深練軍政。公在杭，有過餘杭白塔寺詩、西湖筵上贈胡侍郎詩、和僧湖居五絕、和運使舍人觀潮二首、和蘇州蔣密學詩并謝賜鳳茶表、和孫之翰對雪詩、和

并州鄭宣徽見寄二首。秋七月癸卯、除尚書禮部侍郎。舉張昪自代云、伏見工部郎中、集賢殿脩撰、知潤州張昪、筮仕以來、清介自立。精思劇論、有憂天下之心。純誠直道、無讓古人之節。朝野推服、臣所不如。乞回臣所授、以允公論。十月庚申朔、有祭葉翰林文。置義莊於蘇州。披、言行錄云、公在杭、子弟以公有退志、乘間請治第洛陽、樹園圃、以爲逸老之地。公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況居室乎。吾今年踰六十、生且無幾。乃謀治第、樹園圃、顧何待而居乎。吾之所患在位高而艱退、不患退而無居也。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爲主人者莫得常游、而誰獨障吾游者、豈必

有諸已而後爲樂耶。俸賜之餘、宜以賙宗族。若曹遵吾言、毋以爲慮。又按、程氏遺書云、橫渠張先生言、有欲爲公買綠野堂、公不肯、曰、在唐如晉公者、誰可尊也。一旦取其物而有之、如何得安。竊使耕壞及他人有之、巳則不可取也。

二年庚寅、年六十二歲。春、有段君墓表、兵部員外郎王君墓表。公在杭、轉尚書戶部侍郎、依前職任、有謝表。按沈存中筆談云、皇祐二年、吳中大饑、殍殣枕路。是時公領浙西、發粟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民喜競渡、好爲佛事。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寺主首、諭以饑歲工價至

賤，可大興土木。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倉廒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公乃自條敘所以宴游、興造，皆欲以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毋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州宴然，民不流徙，皆公之惠也。歲饑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既已恤饑，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八月，建昌軍草澤李覯撰《明堂圖議》，公奏之，授試太學助教。覯能研精經訓，會同大義，按而視之，可以興制。今朝廷行此盛禮，千載一辰。斯人之學，上契聖作。謹具錄以進，庶討論

之際、有所裨助。詔送兩制看詳、稱其學業優博。有舉李宗易向約堪任淸要狀、有乞召杜衍等備明堂老更表、進故朱寀所撰春秋文字狀。冬十一月、有兄中舍墓銘。

三年辛卯、年六十三歲。是歲公以戶部侍郎知青州兗、淄、濰等州安撫使。有青州謝上表。正月八日、有續家譜序。按、尺牘載與韓魏公書云、某上巳日方至青社、繼富公之後、庶事有倫、守之弗墜。但歲饑物貴、河朔流民尚在村落、因須救濟。又按、言行錄載東齋記事云、公鎭青社、會河朔艱食、青之輿賦、博州置納場、青民大患輦置之苦。公戒民納價每斗三錢、納鈔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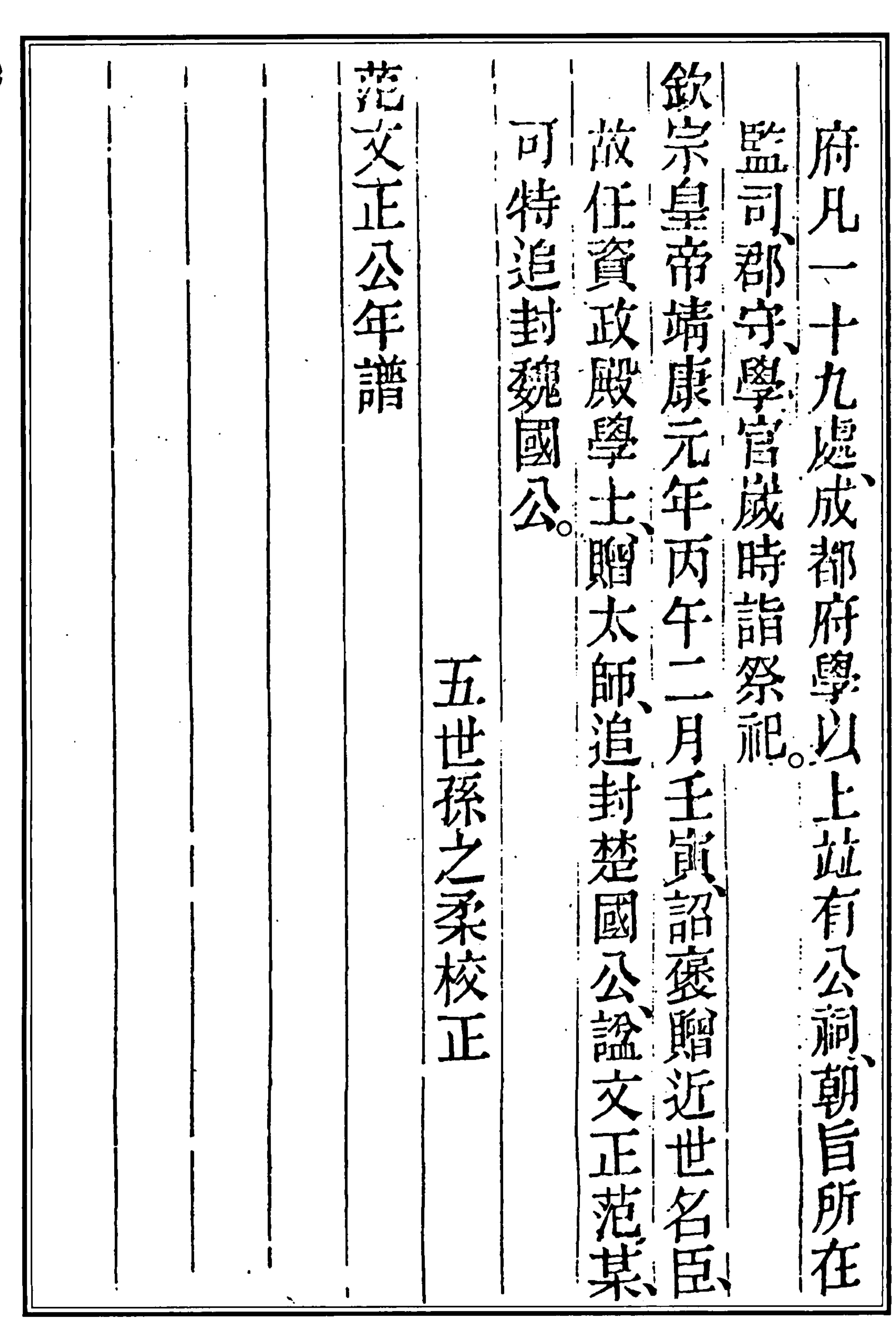
以書與博守、遣官輓金詣博坐倉、以倍價招之。賈巨膀數道、介其境則張之、且戒曰、郡不假廩、寄僧舍可也。至則貿者山積、不五日遂足、而博斛亦衍。斛金尚餘數千緡、按等差給還之、青民因立像祠焉。有舉彭乘自代狀、舉張颯李厚充青州職官狀。正月有祭杜待制文。三月有太子中舍上官君墓銘、有陳乞潁亳一郡狀。冬十有一月戊申、有寫黃素伯夷頌寄京西轉運蘇才翁、文潞公杜祁公、富鄭公等一時名人題跋。上書言、古者內置大夫士、助天子司察天下之政、外置岳牧、方伯、刺史、觀察使、採訪使、統領諸侯守宰、以分理之。今轉運、按察使、古之岳牧、方伯。知州、知縣、

古之諸侯、守宰之任也。與陛下共理天下者、惟守宰最要耳。比年以來、不知擇選、一切以例除之。以一縣觀一州、一州觀一路、一路觀天下、率皆如此。其間縱有良吏、百無一二。使天下賦税不得均、訟獄不得平、水旱不得救、盜賊不得除、民既無告訴、必生愁怨。救之之術、莫若守宰得人。若守宰政舉、則天下自無事矣。

四年壬辰、年六十四。春正月戊午、徙知潁州。夏五月二十日、至徐州薨。先是、公在青未盈歲、以疾徙知潁州、詔自青州徙、行於徐州、有遺表⑦。歷官推誠保德功臣、資政殿學士、金紫光祿大夫、尚書户部侍郎、護軍、汝

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實封六百户，贈兵部尚書，謚文正，累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追封楚國公。十二月壬申，葬於河南洛陽縣尹樊里之萬安山下。初，公病，上嘗遣使賜藥存問。既卒，嗟悼者久之，輟朝一日。以其遺表無所請，遣使就問其家所欲。既葬，上親篆其碑曰「褒賢之碑」，敕賜西京褒賢顯忠禪寺，蘇州天平山白雲禪寺奉公香火，賜「忠烈廟」額。爲政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羌屬皆畫像立生祠。及其卒也，羌酋人數百爲舉哀，佛寺哭之如父，三日而去。

宣和五年，慶帥宇文虚中奏請賜忠烈廟額。慶陽、平江



府凡一十九處、成都府學以上並有公祠、朝旨所在監司、郡守、學官歲時詣祭祀。

欽宗皇帝靖康元年丙午二月壬寅、詔褒贈近世名臣、故任資政殿學士、贈太師、追封楚國公、謚文正范某、可特追封魏國公。

五世孫之柔校正

范文正公年譜

校記

①二：按，是月己酉朔，丁丑當爲二十九日，「二」下當脱「十九」二字。

②此處闕字，當闕「被罪。臣不可苟免，願從降黜，以昭明憲。貶」十六字，見《河南先生集》卷一八《乞坐范天章貶狀》。

③帥：當作「師」，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八。

④六月丁丑：按，是月丙申朔，無丁丑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二，當作「七月丁丑」。

⑤頒：當作「領」，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及《宋史》卷一一。

⑥謝：據上下文例，此字上當脱「有」字。

⑦此上當脱一「薨」字，見《范文正公褒賢集》卷一附張唐英《范仲淹傳》。

# 范文正公年譜補遺

前譜所載公事，多有闕遺，今取其未載者，見之逐年之下。

明道二年八月，公時爲江淮安撫，勘會眞、楚、泗州有發運司轉般斛斗，差撥綱運於三處裝發粳米、大小麥、豌豆等共五十萬石，救濟沂、密、徐、兖等州。九月，體量淮南州軍賒糴人民二麥，并賒買亭民鹽貨，未有見錢支給，并向春逐處缺乏軍儲，亦無錢和糴，奏乞借賜錢五十萬貫，并匹帛香藥三五十萬，下淮南軍州應副前項支贍。又體問得諸軍州自來和糴，當農民出糶，被行人抑壓價例，收糴不前。直候冬深，斛斗已

入商賈之家、方始添價出糶。是以大段虛費官錢、又不濟得農民。奏乞許農民作保申乞先請價錢、限一月內入納、免被經販人隔截、農民不得抑勒令請領。十月、奏爲蘇、常、秀、潤旱蝗、乞依吳遵路所奏、權罷配糴斛斗。又自江寧府乘遞馬到潤州、起發楚州等處斛斗、往廬、壽、登、萊等州。時江、淮州軍有因疾疫死亡人口、種蒔不敷田段甚多。公牒逐官依災傷一例體量放減、并孤貧老幼不濟人戶多無田苗、除減放外、移稅數不多者、虛煩催科、無可送納、即與全放。十一月、牒江淮災傷州軍、應實因災傷逃移拋下稅產、已冒申報州縣、後來雖是未差官檢覆、今却歸業者、並

放免稅賦。及有已曾歸業、爲官中令納稅、存濟不得又逃移者、亦許歸業、依此減放稅科。十二月、奏乞免放舒、廬等州折役茶。又看詳江寧府上元縣等處所管主客戶口遞年送納鹽錢、即不曾請鹽食用、其客戶鹽錢數不多、欲乞朝廷特與除放。

景祐元年正月、薦丁鈞、鄧資、徐執中、衞齊、盧革、李碩、張弁①並公廉文雅、爲衆所稱、堪充京官。如擢用後犯入已贓、甘當同罪。時黎德潤無辜獄死、公奏乞訪求本家骨肉、量與支賜、令其收瘞。仍乞指揮令後命官使臣犯公罪流以下、贓罪徒以下、並不禁繫、許責保出外聽赦。

康定元年正月十二日，牒環慶路：今後如有報到賊馬深入鄜延路，更請相度，一面部領軍馬入賊界攻討要害城寨，須管大段殺獲，分張賊勢，不得只在界首及打虜些少族帳，便爲策應之名。若環慶有賊馬，亦令鄜延路分擘諸頭出軍馬，深入賊界攻討。十五日，陝府申稅戶朱大成等八百九戶各於送納秋稅不前，抛下稅額，全家逃走。公牒陝府指揮逐縣鄉村拘管上件逃移人戶屋業生產，不得燒爇斫伐。其逃移人口，即與倚閣去年秋稅，招誘歸業，免致逃移，毀䢪桑產，將來歸業不得，即大段虧失省稅。所有諸州軍人戶，慮恐亦有似此逃移，并牒逐州，亦請相度安恤

樞密院劄子、奉聖旨、西界首領約遇、沒兀等二人、部領蕃賊七百餘人、在塞門寨駐泊、其部署司爲何不差人馬掩殺。公言延州去塞門寨並無人煙、又行川路之中、一水屈曲五七十處、涉渡恐傷兵士脚手、周迴又無舊日熟戶。縱得此寨、其勢孤絶、亦恐難爲駐兵。以此不如訓練兵士、候春暖可以涉水、或輕兵掩襲、或大軍攻賊。縱被棄去、自家兵士不致有損。○二月八日、奏上延州熟戶見今飢餓、若春深無田可耕、別思作過、或虜劫漢戶北入橫山、則延州東界大有憂事。乞興脩廢寨。御前劄子付夏竦②、仰一面與范仲淹計會商量、但應機乘便、可以出師、即同謀進取。又

聖旨令范仲淹於鄜州與夏竦、韓琦商議邊事。十二日，奏乞相度禁放青鹽利害事。十四日，公有疏奏答朝旨，論攻討西賊利害。十七日，奏張建侯、狄青等與西賊戰於保安軍有功，乞重加錫賜。公嘗舉歐陽公充本路掌書記，尋詔除館閣，不赴任。十七日，公上言，竊見著作佐郎、通判天雄軍張方平富於文學，復有才用，乞朝廷改除充本司掌書記。取進止。是月二十四日，牒張亢脩豐林城及萬安寨，又牒朱吉、任守信、种世衡、高夏夫相度東路承平、南安兩寨，如久遠可守，即進兵前去脩復。是月二十五日，又奏乞脩廢寨。○三月初一日，牒青澗城种世衡、永平寨郭延珍等，

接此春暖耕農之時、速勘會上件驚移熟戶蕃部、如內有未敢歸業、依舊耕種、即便相度鄰近有無官司空閒地土、或遠年逃田、權撥與耕種。如無牛具者、官與量借錢收買。常切安存、無令失所。初二日、又奏那兵馬五萬、防托秦州。時知保安軍王信、西路巡檢狄青自來入陣勇猛、公恐其爲賊所誘、二十八日、奏乞指揮二人、令持重、不須身自鬬敵。○四月五日、差周美、楊麟、陳永圖等脩復萬安寨、豐林城、甘泉城已畢、公又相度將興脩承平、南安、新寨等。十一日、牒种世衡、郭延珍等、據的是見闕乏糧草蕃部、相度逐戶口數目。每十口已上、官中量支借貸糧粟各一石。十口

已下、各借五斗。仍常切照管安存、無令失所。○六月、奏乞指揮逐路、將諸軍弓弩手教習短兵。又乞揀選武士充節級。○七月十五日、舉孫沔、田況充經略判官。又舉胡翼之充本司催驅公事。○八月一日、舉劉牧、錢中孚等十七人充陝西差遣。時延州金明寨招到殘破蕃部三百二十八戶、雖給與田土、無力耕種缺少糧食。公奏、體量延州西北被西賊破蕩、兼知延州張存母年八十、寄泊他郡、人子之心宜不獲安。伏乞別選人知延州、如未選得間、卽令臣知延州。所貴依得約束訓練兵馬。十八日、公牒延州通判、大理寺丞高良夫、將本寨見管熟戶蕃部等、每家十口已下、

各支斛斗二石、其十口以上支三石。公巡邊到延州、據左侍禁王聰狀、陳弟王繼元差在塞門寨權兵軍監押、被蕃賊打破寨門、相殺身死。二十日、爲奏聞朝廷、乞特賜獎錄、以勸死節之士。○初、鄜州至延州一百六十里、元是三程、於新店、牢山各有館驛、後減廢。○九月、公與轉運使明鎬巡歷、自鄜州至延州兩程、遇晴明、皆昏黃後方到。驛程太遠、山坂至多。及巡歷回來、却値泥雨崖路險滑、三十餘度涉河。自甘泉縣早發、至晚只到得皇甫店、去鄜州尚更兩鋪。所有隨行軍馬已各疲乏、便無喫食、須用回買。其軍馬既不到驛、即無支請草料去處。兼是山居、無可收買。遂牒

延州、將牢山、新店館驛量行脩補，又存留甘泉新置驛。每有過往使命軍馬，或遇晴明直中路，甘泉縣即支給一日口食糧草。或遇雨雪并山河水漲，即於新店、牢山勘請止宿。十六日，奏乞放免張亢斬軍不當罪名。是月，奉聖旨節文，令公密切厚支與金帛召募敢死之士，深入賊境探候等事。公言，臣在延州差韓周、張宗永賫送文字直到昊賊處，二人不期爲臣所累，皆竄遠方。今雖奉聖旨令臣募人入賊界，以何面目更可使人。伏乞勾還韓周、張宗永，量加恩澤。○十月初一日，巡檢李惟希下兵士王義等四人作鬧扇搖軍人，公到延州，據司理院勘到，並斷送葛懷敏軍

前要斬。初五日、公牒朱觀將領兵軍、討會王達、朱吉、王守琪、張宗武自鄜州西北入德靜寨、進兵討掠族帳。又牒葛懷敏將帶周美、鄭從政部領兵馬離延州、往保安軍邏逐蕃賊。仍差劉政充先鋒、取路深入、破蕩部落。初九日、又奏乞逐路部署已下、出入進退、處置軍馬公事、並聽經略安撫都部署司諸使處分。時西賊大將剛浪唆兵馬最爲彊勁、在夏州東彌陀洞居止。又次東七十里、有鐵冶務、即是賊界出鐵製造兵器之處、去河東麟府界黄河西約七八十里。可出麟、府并石、隰州兵馬、與延州兵馬會合掩襲、以分賊勢。惟朱觀久在麟州、知得次第、已曾密議、奏乞令朱

覩計會河東軍馬以斡此事。鄜州曹司馬勳、張式、黄貴減尅兵士請受公言當此軍期之際、兵士多是飢寒逃亡、若更減尅、轉難存濟。遂牒鄜州將馬勳等三人對諸軍處斬。又奏脩城及般運糧草工役辛苦地又惡寒、日有逃亡、乞每月支醬菜錢。是月十二日、公上言、陝西軍州自西事以來、應副軍期、科率百出。如官員得人、稍能均濟、或知寬猛、則不致於殘民。其不得人處、政在胥吏、因其急速、得恣貪暴、既屬軍期、民無所訴。臣自膺寄任、奏薦頗多、乞朝廷深加照察、知非請託。其所奏之人、多是僥倖優穩之處、永祝辭免、不來赴任。朝廷遂一夫之私情、忘百姓之深患、滿目

疾苦、將何以濟。伏望聖慈特賜愛軫、應陝西所奏官員曾經免者、除别有擢用外、却乞盡底催發前來赴任。十七日、公具諸將所獲生口、鞍馬、畜產、器械并首級、具聞於朝。十八日、保安軍奏乞早降宣命下本路轉運使司并經略安撫使副、火急於近裏州軍人戶秋稅內科撥赴本軍。公體量得延州至保安軍山路一百五十餘里、昨因西賊侵擾、燒却人戶田土、則各逃散、沿路不住有蕃賊出來打劫。若令近裏州軍人戶就保安軍輸納、轉見苛虐於民不便。公遂擘畫、只將鄜延兩路界近保安軍送納。公將部將任福打破白豹城蕩四十餘里、狄青、黄世甯到盧子平捉到西

賊婦女，米觀打破洪州一十餘寨并族帳二十餘處。二十八日，奏乞不禁青鹽。二十九日，奏乞朝廷念及邊遠之人率多無告，特告朝旨，應舉充縣令人，限一季內並與移陝西路。如在沿邊州軍，即便乞與除職官知縣。如人數不足，即乞委清望官於三舉已上進士有行止文學者，具事狀連坐，各薦一兩人，不致闕官辦集邊事。○是歲十一月，虎翼軍第九指揮王瓊奪長行于興斫到人頭作自巳功，劄上名字申奏宣轉，充下名正指揮使。後于興告訴問訖，招伏，公書斷云，奪戎士死戰之功，誤朝廷重賞之意。其王瓊集軍員等處斬。又奏乞建故寬州爲青澗城。十二日，奏狄

青、黃世甯頗勇氣、乞早加獎用。十六日、奏張繼勳破賊於歸娘谷、乞賜酬獎。十七日、時陝西軍州每年夏稅支移在邊上送納、民疲於役。公又上言、乞令於陝西近裏州軍送納、則惜得百姓。時自京起發兵馬來陝西邊上軍州駐劄、訪知押軍使臣內有懦弱生疎、不能鈐轄、致兵士在路作過、攪擾縣鎮。十九日、公牒鄜、同、華州、河中府、如軍馬經過、相度使臣稍有生疎、不能鈐轄、便請那差都監、監押一員、或差得力使臣、支與驛券、同共管押。逐州交割、不得縱令不著次第及攪擾縣鎮施行。十一月、差張建侯與狄青、黃世甯、劉政在保安軍、差鄭從政在萬安鎮。又牒鄜州、令張

宗武往敷政縣、且令探候。如近邊寨無備、則便行討擊。二十六日、奏舉种世衡知環州。○十二月初三日、乞升擢滕宗諒、差赴陝西、必可濟辦邊事。時清邊弩手新到州、州司不敢依例給錢。公言、沿邊苦寒之地、所有晉州清邊弩手指揮人員兵士已到延州、例各單寒、闕少衣裝。初四日、遂牒延州一例支給。十二日、奏乞朝廷特降指揮下京西、陝西嚴切鈐束、如有兇惡、即行軍法。十六日、牒同州抽差北縣分弓手二千人、并牒河中府抽差弓手一千人、並差使臣押送鄜城縣駐劄、把隘防托。又牒耀州郡兵士兩指揮赴坊州防托。時關中諸郡支移百姓苗税、配納糧草、往邊上

州軍送納。惟鄜延一路最是辛苦、縻費數倍。蓋山陵道路不可通大車，只小車并驢子般運。或遇晴明，則一月程僅可往還。或值雨雪，艱難寸進，至有離家四五十日，裹纏乾糧並盡，却更那人歸取盤纏。今延州稈草每束一百七十文，其關中百姓秋税入邊上送納，每束稈草只折三十文。若據在市價，頗甚虧民。公相度得鄜州鄜城縣，後魏時爲鄜城郡，隋爲信州，南至同州、河中府各是四程，北至鄜州兩程，至延州五程，物價稍賤。奏乞朝廷建鄜州爲軍，令建營房、倉廒、廨舍。所有同、華、河中府以來州軍近下等第苗税，只於此處送納，且減得一半惡路。至春却那減鄜延軍

馬於此處屯泊、就得賤價糧草、稍減百姓勞弊辛苦、亦且近便往復。○二十八日、奏乞暫出延州賞給熟戶蕃部首領、給與交帖并散茶綵。內有功勞異於衆者、等第支給襖子、腰帶。係蕃部巡檢者、給與紅纓交椅。仍與別立約束、令遞相鈐轄、准備點集。時聖旨令公與梁適商量邊機事、公奏乞指揮涇原路招安明珠、滅臧二族。時邊上臣僚陳乞買馬、纔得宣頭、便令人於熟戶及百姓公人之家覰步收買。其差去人接便起動熟戶取奉、虧價强買。邊上新舊官員各稱准宣買馬、無時了絕。往往一道宣頭、應帶數匹。公乞朝廷降指揮、將買馬宣頭並乞勾收繳納。

慶歷元年，是歲春正月，公在延州。朝廷既用韓琦等所畫攻策，先戒師期。公言正月内起兵，塞外雨雪大寒，暴露僵仆，使賊乘之，必有所傷。願朝廷存此一路，未行討伐，容臣示以恩信，或可招納。戊午，詔從公所請。時公前凡六奏，卒城承平等十二寨，蕃漢之民相踵復業。○二月四日，奏乞於諸寨置榷場，用匹帛等博買熟戶將到青鹽，只於慶、環二州添起一倍價錢出賣，收得一色見錢，糴買糧草及支諸軍請受，大段減得近理見錢應副邊上。○三月，任福等既敗，朝議因欲悉罷諸路行營之號，明示招納，使賊驕怠，仍密收兵深入討擊。詔范仲淹體量士氣勇怯。公言任福已

下皆邊上有名之將，尚不能料賊，今之所選，往往不及，更令深入，禍未可量。於是行營之號卒不罷，兵亦不復出。○四月，徙知慶州，兼管勾環慶路部署司事。初，元昊陰誘屬羌爲助，環慶酋長六百人約與賊爲鄉道，後雖首露，猶懷去就。公至部，即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立條約。諸羌受命悦服，自是始爲漢用。初，曹瑋於環慶添置六寨，差田敏部轄軍馬，在彼防托，至今熟户倚此城寨。四月，公奏乞聖慈以曹瑋、田敏前後戰功，并建寨托邊之利，特加贈典，其直下子孫量行恩澤，以奬勸邊士。六月，陝西體量使王堯臣言：范仲淹、韓琦皆天下選，其忠義智勇，名動

夸狄不宜以小故置散地。○先是一月、聖旨令擘畫牽制西賊、不令往河東作過。公牒本路主兵官員、盡底部領戰兵往沿邊入界牽制、併擘畫合行事件、指揮逐路主兵官員施行。十月初五日、將所行事件畫一具奏。○十一月二十一日、舉劉貽孫及葛宗古。二十六日、乞將以所授左司郎中一官回授种世衡、與轉諸司使、知環州。是月、梁適自陝西還、公附奏攻守二議。是月、奉聖旨體量鈐轄、都監。○十二月初七日、奏乞改移張明、郝緒。

慶歷二年時蕃部巡檢趙明勾招到賊界偽署團練使訛乞并手下蕃官等共二十三戶、公定奪賞賜銀椀、

頭巾、角茶、交椅、銀帶、錦襖等物、那與、繫官房舍居住。正月初二日、公奏乞爲蕃官訖乞等補官。十一日、到環州管設蕃官、支與銀、綵等物、與立約束蕃部喜躍。二十九日、再舉种世衡知環州。時牒各寨、逐月一度勾集蕃官管設。又恐公用錢物使用不足、又牒環州簽判陰諒臣往逐寨標撥官地、種蒔蔬菜貨賣、并諸蕃部贓罰添助公用去訖、所貴不破省錢。是月、公到邠州排揀新兵、據人戶王昭璋等陳告稱官中修營、占却園林地土、拆了屋舍、乞估計合支價錢。公牒委邠州、請依上項條貫支給逐人價錢、及除放隨地錢稅。後邠州准轉運司牒勾收已支價錢。公言、雖准都

轉運司指揮、令將空閒官地兌還。既無官地、卽合回申都轉運司。豈得故違條貫、並不回申、便却例行催納已支價錢、侵害人戶。勾到本州元行典級王益等、取勘招伏上項有違條貫情罪、於杖一百上斷遣、差人押送本州收管。所有上件人戶地土價錢、却牒邠州依條支遣。○二月四日、太子中舍、通判延州高良夫奏乞下陝西四路、令銷兵士防托州軍一、依范仲淹擘畫、先定下守城人數、於近裏州軍輪差弓箭手充數。次邊州軍弓箭手、卻輪差在極邊城寨。奉聖旨、且令邠甯、環慶路諸都部署司相度、又無妨礙、且利害、疾速聞奏。公言、相度所差弓手、並是人戶三丁內

破一丁充役、若是撥於極邊州軍屯戍、緣邊上食物踊貴、亦少營舍、官中請受至薄、難裹纏、必於本家骨肉處頻有呼索、動是數百里。本家更破一名往來供送、卽是一戶三丁之內二丁防邊、徒使破壞家產。伏乞朝廷更請相度。二月奏言、延州陷破前年、西賊圍閉之時、山城未曾脩築、微有牆壘、未能禦捍。惟劉平星夜前來救濟、得延州不至陷破、此實劉平忠勇之力。今來子弟復在邊任、其跡孤危、未能雪恥。竊聞劉平尙在、恐邊臣有所憎愛、別造飛語、乞朝廷倍賜照管。又言計用章無不順之意、乞與叙用。初五日、有看詳趙珣所奏畫一奏疏。時樞密院劄付經略司、諸將

在外者、若賊寇大至、並須領兵覓便攻擊。二十五日、公言、將有勇怯、師有衆寡、用兵無常勢、非可畫一而制者也。乞朝廷指揮逐路主帥、近雖降此指揮、仰更體量將之彊弱、敵之衆寡、地勢險易、天時明晦、臨事處分、以保民安邊事爲重、庶少敗事。其樞密院指揮、未敢施行。○三月七日、奏陝西不可行用鐵錢。○四月、令李丕諒、宋良移風川寨於烽火臺山上、尋令弓箭手、兵士等寅夜興工。山上只築女牆、四面劃壁。近下低處、築城圍入水泉。續又牒本州通判、太常博士范祥與李丕諒等同相度新修寨城已了、見分擘街巷、修蓋軍營、倉草場、廨署、及城上置敵樓、般運糧儲

兵甲入新寨。二十八日、奏舉高端、高艮夫、楊畋。○當州狀申稱於五月五日申時以後、忽降猛雨、風雹、雷電、有大霹靂一聲於草場火發、燒却稈草四千餘束。轉運司令觀察推官劉銑置院取勘。公言、逐處異物蟄藏之處、多致雷火、合依邊敕指揮、只令陪納入官。若更須令根勘官吏不切防慎罪狀、却慮今後沿邊倉場作過、要得負累官員、爲害轉大。願乞朝廷特賜釋免。二十四日、奏舉焦遂鄭、李顒、張忠、張信等、乞與轉官。二十九日、體量得環州界肅遠、馬領④、定邊、安和、安塞等寨軍馬、糧草、人戶不少、並在城牆低下、壕塹淺狹、未得牢固。遂牒環州、立便刷那廂軍兵士、脩築

開淘。○六月初六日、石昌鎮申、梁家族蕃官屈都等并小遇族蕃官薛娘等爲讐、其梁家族點集一千餘人騎、待報讐相殺。公又差指揮使郭慶宗齎銀椀、綵絹、走馬往本鎮體量、各且和斷之。○閏九月初九日、慶州北路都巡檢司狀申、探得昊賊親領八萬人騎、奔往鎮戎軍去。遂牒甯州通判張去惑著作暫往邠州計會點檢城上防城戰具家事、安排整齊。如聞西賊大入漢界、即起遣鄉村人戶入州。其人戶多是少得柴草、不願入城、即官中擘畫揀損稈草支借。十九日、諸處申、探到西界點集蕃賊馬、大段緊急。公差焦遂卿、种世衡等點集蕃兵防托所有老小、牛羊、並發

遣入寨城迴避。其候看族帳、田苗蕃部、卽令於高險上空處、權時就藏避。其入寨城人口、並依先降條貫、支與口食并鞍馬草料。牛、羊卽令於側放牧。如遇閉圍、三五日間、亦借與稈草。准涇原路經略招討司牒、今月十日夜一更時、准副使葛懷敏公文及鎭戎軍號紙申、蕃賊不知數目、奔充圍繞三川、定川寨。公牒張建侯策應。探事軍人張遇分析狀稱、今月二十二日早辰、到鎭戎軍西南蓮花堡、德勝堡、見自家軍馬與蕃賊相殺。又見向太保、劉太保手下軍馬被蕃賊殺散。所有自家軍馬總在定川寨、與蕃相殺。公令鈐轄李丕諒領軍馬於二十日起發討會張建侯、同往

原州會合策應。○十月二十八日、入內內侍省西頭供奉官王懷德齎降御前劄子問、當欲移卿往涇原路、爲本路近經賊馬抄掠、藉招緝、與文彦博對換。公乞依舊領環慶路職任、同涇原路經略並於涇州駐劄、與韓琦日夜聚首、三二年間、可期平定。時渭州鎮戎軍寨主職田、有每歲獲千餘貫、延州、慶州諸寨多無職田。十月廿八日、奏乞均定諸寨官員職田。○十一月初六日、公上言、涇原土兵有在慶州者、慶州土兵有在涇原路者、山川道路既不諳練、又是邊上土兵、請受微薄、抛離本營、裹纏不易。公欲朝廷指揮、逐處土兵、各令撥歸本路使喚、公私俱便。是月、復置陝

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沿邊招討使、命韓公與公及龐公分領之。公與韓公開府涇州、而徙文彥博帥秦、宗諒帥慶、皆從公之請也。甲申、以處士孫復爲國子監直講、從公與富公之薦也。○十二月、西賊入山外打并、原州打虜。公牒知原州景泰[5]與當路鈐轄李丕諒等六人、部領軍馬、討會節次向前、於鎮戎軍以來會合、出奇伏截山外回來賊馬、收救人民。公又到邠州、示以兵勢。出榜永興軍諸州、以安衆心。又與都監張肇部領諸兵馬、於初三日發離邠州、取長武路往涇州策應。

慶歷三年正月辛卯、詔陝西沿邊招討使韓琦凡軍期

中覆不及者、皆便宜從事。宣命指揮召募沿邊少壯人爲護塞指揮。公言其不便。○二月己卯、保安軍狀申、鄜延經略司牒報、西人請和。公上言有不可許者三、有大可防者三。○三月甲午、上令內侍宣諭韓琦、范仲淹等、候邊上稍寧、當用卿等在兩地。又令琦等密奏可代處邊任者。琦等言元昊雖約和、誠僞未可知、願盡力塞下、不敢擬他人爲代。○四月庚申、諫官蔡襄言、伏見陝西路招討使范仲淹、韓琦各除樞密院副使、並以西寇未寧、懇辭。乞朝廷不聽辭讓、各授恩命。二十四日、公起發往邠州、提舉并就近勾抽乾、耀州新兵、請知州、通判內一員押赴。一依宣命指揮、

重行揀選。并排連人員及指畫閱發次第、并商量定奪、蓋造營房。○五月、江淮歲漕不給、京師乏軍儲、發運非人、公言國子博士許元可獨倚辦。辛未、擢元江淮、兩浙、荆湖制置發運判官、京師足食。辛卯、公與韓公又言、臣等初以天下郡邑牧宰爲重、得其人則致化、失其人則召亂。推擇之際、不可不謹。雖曾詔臣僚各舉所知、或舉主非賢則多謬薦。臣等欲乞聖慈特降詔書、令中書、樞密院臣僚各於朝臣中薦堪充舉主者三人、候奏到姓名、即逐人各賜敕一道、若將來顯有善政、其舉主當議旌賞、若贓汙不理、苛刻害民、並與同罪。所貴生民受賜、寇盜自息。從之。○十月初

五日、用張昷之爲河北轉運按察使、王素爲淮南都轉運按察使、沈邈爲京東轉運按察使、從公與富公之言也。

慶歷四年二月、切見審官三班院并銓曹、自祖宗以來條貫極多、乞選差臣僚就審官三班院并銓曹取索前後條例、與主判官員同共看詳、重行刪定、畫一聞奏、付中書、樞密院參酌進呈、別降敕命、各令編成例策施行。是時公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祁、王拱辰、張方平、歐陽脩、曾公亮、王洙、孫甫、劉湜等合奏、謹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則學者脩飭矣。先

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閱博者得以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乙亥，詔州縣皆立學。○五月壬戌朔，公與韓琦並對於崇政殿，上四策。○六月十二日，舉元積中管勾機宜文字。○七月丙戌，詔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察所部知州軍、知縣、縣令有治狀者，以名聞，議旌擢之。其或不如所舉，令御史臺劾奏，並坐不實之罪。從公奏請也。○十三日，舉葛宗古、楊辭充閤門祗候。是月，勘會河東邊上所闕弓弩并衣甲器械、刀槍等，自來從京支撥，多是沿路損失，枉費脚乘般載，邊事不逮。二十七日，公上言，伏乞朝廷指揮下河東轉運司，取要便出

産炭鐵州軍、置都作院、舉差官員專監。其人匠於本路諸軍州揀選抽差。○八月辛卯、命參知政事賈昌朝領天下農田、公領刑法、事有利害、其悉條上。初四日、昊賊差使臣一道姓金不得名往北界契丹處去、不知事意。公慮兩國計會與謀、十五日、奏乞那撥陝西兵三萬來赴江東、乞朝廷更不遷延。十三日、舉張子奭、張熹、張去惑、蘇舜元、陳榮古堪充刑獄、錢穀重難任使。十五日、舉夏安期充河東轉運使。又舉向約、乞差知陝西、河東煩難大郡。十六日、又舉張子奭等五人赴河東任使。初、諸州軍、縣每五年一造城郭等第簿。公體量得河東、陝西自西事以來、甚有人戶因

差配破却家產，州縣不能矜卹減放，第候五年造簿，方行定奪，必是破盡家產，多爲失所之人。十八日，奏言八月出榜曉示遂處人戶，并劄與逐州軍及都轉運司，及三年便造簿，重定等第。其因差配破落，更不候三年，便於簿內注鑿減下。其有卽令淪落，應役不得者，卽與免放。先是除宣撫韓琦到邊上散却特支後，至是已是一年，不曾支付。二十一日，公奏臣今往陝西、河東宣撫，其沿邊駐泊諸州軍及就戰兵并人員兵士，欲乞朝廷等第各賜特支。○九月，公在并州，見都轉運司指揮諸州軍場務更不得收納大鐵錢，要得止絕欺弊，纔方行下文字，便有百姓經并州告

訴、各是交易到大鐵錢、無處使用。公遂出榜并州街市，且令依舊行用。據嵐州申，本州九月一日支料錢并銀鞋錢二百萬，准運司上項指揮，尋行告示。其軍人例各高聲言道，官中支賜與我，因何却不得行用。其轉運司牒，本州更不敢施行。公又恐諸處軍民疑惑，發下榜示，逐處曉示軍民。其官鑄大鐵錢，並依舊行使。時河東諸軍州𢷎新收刈白草，降下萬數不少。逐處官吏不能體量利害，例各差兵士，或採斫不前，即便逃走。公人等即出錢官買，或於人戶係税草地內疆行採打，引惹争競。即令逐處搔擾。公出榜曉示諸軍州，自榜到日，以前抛下兵士公人收刈白草數

目、並與赦免。體量得逐處賊盜多是逃軍、兼近南郊、恐成羣黨、驚劫人戶、州縣不能禁止。指揮河東州軍、令逐處出榜招召。今日以前逃走廂禁軍人、與限一月、許於官司首身、更不問罪。並令依舊收管。十六日、西夏楊守素赴闕。公奏乞所有封冊之禮、須候西北收兵只行、於體稍便、乞朝廷再三詳審。二十日、樞密院劄子、奉旨令公就近差人知麟州。公與明鎬商量、舉閤門祗候張繼勳。是月、出榜曉示諸州軍、廂坊郭鄉村人戶、今日已前帶佃配賣物色或包二税移逃者、並令與放罪、各令歸業。其元欠二税、並與除免。仍劄都轉運司。公到憲州、體量憲州城池窄小、奏乞增

脩。○十月九日，余靖奏乞劄付河東，令彼處差人徃作葺豐州，所貴契丹不敢占據。奉聖旨令公相度。公言：豐州至河東一百二十餘里，並無人煙，道路不通，令來便難去管與脩。初，麟州無酒務，不榷酒利，寬假邊民。自慶歷二年十二月，榷起酒利。公恐居民貧困，出榜并劄與麟州，令百姓依舊任便開沽。十日，公到麟州，體量二州四面邊疆，並無城寨防護，人戸不敢復業。遂與明鎬商量，申奏乞脩復城寨。是月，發遣散移徃府州，與土田耕種。十三日，奏乞收贖麟府陷破蕃界熟戸百姓，依舊住坐耕作，出得糧草，方可卻減下正兵，大段省得國家錢帛。是月，體量得火山嵓嵐、

保德軍三處各屯兵馬、所入軍儲、皆是商旅人戶將銅錢接糴北界斛斗入倉中糴。每日計出卻銅錢數百貫過往北界、每歲計置河東銅錢不日將盡、此邊防之大弊也。十九日、奏乞朝廷支絹五萬疋、送下河東轉運司、俵與岢嵐等三處、博糴軍儲、急止銅錢出界之弊。二十七日、張亢奏准經略司牒、岢嵐軍等處有閒地萬頃、乞先於要路安置堡子兩三箇、然後將上件地土擘畫。奉聖旨令公相度。公恐置堡子、代州與北界相接、引惹言語、只令作社戶名目、三五十家菲險居住、高築牆院、防備盜賊。十一月初五日、知原州蔣偕狀申、細腰城脩築已完、須藉土兵守禦。公

劄與涇原路、土兵充細腰城就糧振武番落指揮。○

十二月、經略司管勾何涉有母在蜀中、迎侍不得、切於孝養。初一日、公舉涉充益梓路通判、以便奉親、俾全孝道。時蔣偕出兵至佛空平、燒蕩族帳、种世衡領環州蕃漢兵燒蕩大小羊族帳。十四日、奏乞酬獎諸將功勞。是月、劄付陝府、據諸縣逃田官地勒令地分鄰人空納租錢者、并見欠見錢數、並與除放。劄付與河東轉運司、將麟、府等州色役公人支與係官閒田、仍免送二稅。時朞丹與元昊戰不利、奉聖旨指揮、令公體探北界事宜。公言、自古兵家每有挫衄、恐其下離叛、卽別舉事、圖其復振、以攝衆心。今朞丹西征無

功、瑰見其下、或謀起事、欲振兵威、此朝廷不可不防。是月、明鎬奏募民請射禁地。奉聖旨令公詳明鎬所奏、相度經久利害聞奏。臣僚又奏焦太師來天池打量事、又奉聖旨令公計會相度穩審、從長指揮。又奏相度到開耕禁地利害事。十六日、公自麟府路回到岢嵐軍。次日、有鈐轄孟元并岢嵐軍使米元澹來言、有萬勝指揮兵顏和告稱有本指揮軍人結集背叛。司理院勘得本人不著次第、多欠人債、所告只聞人說、並無照據、欲令顏和赴營處斬。公尋指揮、令與逐官更子細勘鞫實情、如委實誣告、亦且決配、況未曾刑害著被告之人、恐今後更不敢告事。至十八日、孟

元等來言、審勘得別無實情、更不敢枝蔓追究。公又湊訪問得蕃勝指揮招到雜色人多有邊上已滿三年、其間輕狂之人、不禁辛苦、或亂出語扇搖人衆於邊上不便、乞早降指揮差替。十九日、奉聖旨差入內供⑥官衛克勤押賜醫藥至公處、并傳宣命公採候北界事宜及邊上設備者。公言見各訓練、選奇兵、備戰敵、以分朝廷萬一之憂。二十日、西賊點集壯人壯馬往環州界。公劄經略司起發軍馬赴乾興寨駐劄防托、及令環、⑦元州多方安撫前來蕃部蕃官。二十三日、奏言、切見太常博士趙拯、祕書丞劉奕、馮浩、殿中丞范寬之、馬仲甫、徐執中、杜樞、太子中允王復、太子中

舍王孝和、大理寺丞張諤並有才稱、宜處要務。俾臨邊事、可濟軍期。伏乞朝廷速差上件官充陝西、河東大郡通判。貼黄、自來兩府臣僚無同罪舉官條例、臣出使應所舉過官員、恐朝廷未賜施行。如任用後犯正入已贓、臣並行同罪。

慶曆五年正月十四日、奏撥細腰城屬環州。二十七日、河東轉運司申、諸縣尚顯等陳狀、爲老小殘疾及年六十已上至七十、年老除外、别無人丁、見今單身、乞放免。公劄下磁州疾速體量、尚顯等如有人戶可以指射充替、即依條貫施行。如别無人戶指射、即與免放施行。○二月、劄下并、代等路經略司、東都轉運司、


遍行指揮逐處，疾速出榜曉示諸義勇軍，習學弓弩。是月，翰林學士吳育爲諫議大夫。育初尹開封府時，公在政府，因白事數與公有迕。既而公出安撫河東，育奏請，多爲當國者所沮，育取可行者，固執行之。○三月十八日，西賊部領三千餘人打劫築城等。四月十四日，公奏乞下部署司，揀選得力將佐，嚴行禁約。至時與漢兵會，免致疏虞。○四月三日，新邊壕外櫪栅至葫蘆河一帶，稱有西賊人馬約二萬餘人劄寨，及逐川内各有煙火五里至七里，蕃漢人户一例驚移。及差人探問，卻稱來放牧牛羊。其驚移蕃漢人户，尋卻歸復本處住坐。公言：昨往河西體問得鄜州

路前來被西賊破蕩之時，其初西賊用謀亦是如此。其人戶爲前來無事，便各安心，更不驚移，遂遭虜殺。今來亦恐如打鄜州時，設此計謀。遂牒涇原路經略司，今後如得知西賊點集人馬，即將蕃漢人戶多差人起遣回避，不得慢緩，免致驅虜。初四日，奏留將借知原州。新降宣命，應係弓手、兵士年及五十以上，或疾病久遠不堪醫治者，許本戶人塡替。如本戶無人，即許召人充替施行。公十七日奏言，似此篤疾癈疾之類，非可詐僞者，爲年未五十已上，有礙上項宣命，諸處不敢替放。官中前來許雇人承替之時，內有事力之家即可雇人，其下等第無錢雇人，多是恐脅家

間骨肉，令典賣莊田雇人，深屬不便。乞指揮轉運司
看驗，如委實是篤疾、癈疾之類，並依諸軍類，更不問
年甲，便與揀停歸農，不須要家人并雇人充替。又令
疾苦之人各歸田園，所以不致失所。○五月，歐陽脩
上疏，伏見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等皆是陛下素委
任之臣，一旦相繼而罷，天下士皆素知其可用之賢，
而不聞其可罷之罪。陛下於千官百辟之中，親選得
此數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於内，四夷相賀於
外，此臣所以爲陛下惜也。十五日，奏乞指揮麟、府二
州勘會歸業蕃漢人戶，約量人口數目，支與貸糧。乞
更賜指揮，與逐戶買牛具錢本。選差朝臣一員，照管

撫恤、各令安歸復業。閏五月、涇原部署司所奏抽減年深上京東兵、郡官部押赴近裏永興等處駐劄、候今秋管押歸營次。奉聖旨令公相度。公相度上件兵士已各年深過滿、又知別路並減那歸營、秋間縱有事宜、亦難勾回邊上。恐遞相扇摇、別有言詞。尋涇原路差使臣管押歸營。二十四日、具狀申奏。六月十四日、奏諸軍頭失墜補署文帖、免勒充長行、只於舊職名上降一等、所貴兵級安心。十七日、舉劉貽孫知鎮戎軍。二十九日、舉譚嘉震知德順軍。時慶州東路巡檢竹昜公勤膽勇、狄青、許遷等皆推許此人可用、舉昜充慶州駐泊都監。八月十三日、聞朝廷差

國子博士高良夫往延州計會夏國差人、定立疆界。又據高良夫申、商量立界、未定其西界、楊守素回宥州取覆曩霄去。公言、夏國一面稱大段點集軍馬、待與契丹相殺、一面卻與漢家爭些小疆界。臣謂契丹、元昊除是天亡時則有戰爭、不顧利害。如顧利害、則無戰爭之理。或二蕃連謀、窺伺中原、則今後契丹先起事端、候朝廷抽減陝西軍馬往河北、然後元昊入寇、則陝西四路皆可憂虞。乞朝廷察其情狀、不可信憑、大爲之備、免致臨時敗事。再錄與韓琦所上攻守策錄呈、乞賜親覽。是月、與韓魏公奏舉李顯、授閤門祗候。二十三日、禁秦州博易、奏、體量得秦州自來客

旅收買川貨物帛等入蕃博易務馬入官中賣兼販蕃馬回訖。百姓所買馬錢、亦收買匹帛入蕃興販。今來若將秦州界西蕃博買一例止絕、必是一路蕃情怨望。兼大段隔卻興販務馬及阻節客旅興販川貨、則一路糧草少人入中、必是誤事。伏望朝廷下秦州、依舊降條貫施行。二十九日、舉李顯充邠州都監。九月、舉張肇知甯州。公以河西麟府田野空荒、城市窮困、使河東一路供饋糧草錢帛、未有休期。若置一榷務、一則招誘蕃部牛羊鞍馬行貨、供河東一路官稅要用。二則麟府路收得客旅稅錢大段出得貨利、就近供軍。三則止絕得私下與外界交易免犯令。初

四日、奏乞於麟州刱置榷場。二十日、西界送石元孫歸漢、配全州編管。公言素不與元孫相識、亦不知本人善惡。臣在延州、但聞劉平、石元孫部領軍馬救護延州、同戰拒賊、日夜血戰、兵少食盡、力屈被擒。卽不曾退走、亦非不戰而降。但有不死於王事之罪、又累該大赦。却有救存延州之勞、縱不堪任用、亦且免其戮辱、少加存恤。當授一南班近下名目、於近州安置。使陷蕃將校等聞之、未絕向漢之心、不怨朝廷、不助夸狄、此禦戎之一策也。十一月十一日、淮樞密院劄子節文、臣僚劄子、秦鳳路部署已下、自來各破親兵逐月支破添支錢。乞今後所差親兵、揀選知武藝

慣熟人數、不得替換、逐月更支破添支錢。候巡邊及駐劄出戰時、即乞一例量支盤纏錢三百文。所貴均平、免有虚破官錢。奉聖旨令陝西四路安撫司相度。公相度、若是揀卻知武藝慣熟人數、久占在逐官手、不得替換、卻恐不切閱習、因兹生疏、有誤使唤。已牒秦鳳路都部署司、據部署手⑨親兵輪差替換、依其餘路分更不逐月支添支錢。○十二月二十一日、山外德順軍界靖邊隆德寨壕外、各有新招弓箭手共八百餘人、請射地土耕種、脩築堡子把截、并逐家老小在彼居住、自來累遭虜掠。公牒涇原路安撫司、各令將老小人口等般入壕裏居住、只量留少壯人在壕

外堡子安泊防守、管勾耕種。若遇大段賊馬、難以禦捍、亦須入壕裏回避、免枉遭虜掠。

按舊年譜、竄閻文應嶺南、尋死於道。此據富鄭公所作墓誌。按、閻文應景祐二年十二月辛亥落入内都知、以昭宣使領嘉州防禦使、爲秦州鈐轄。後兩日、改鄆州鈐轄、百官表同。景祐四年四月乙丑、文應徙潞州鈐轄、百官表同。寶元二年九月癸卯、文應卒、此據百官表。贈邠州觀察使、此據實錄。未嘗有竄嶺南指揮、及死于道事迹、不知鄭公何據也。今姑從鄭公墓誌、俟考。

先公生汴宋端拱、薨於皇祐、始終際極盛

之時，明良康乂，克展忠藎。勳業在朝廷，威望在邊徼，惠澤流子孫。太史有傳，墓道有碑，鉅公名賢論贊稱述，焯示不朽。惟年譜未刻，非缺典歟。國儁忝奉祠事，謹命工刊梓，與文集、奏議、謚行，覽者庶有考焉。天歷三年庚午春正月望日，八世孫國儁百拜謹識。按天歷三年，文宗改元至順。

# 范文正公年譜補遺

校記

①張弁：當作「張昪」，見《東都事略》卷七一。

②夏靖：當作「夏竦」，見下文。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四，夏竦時知涇州，兼涇原秦鳳路沿邊經略安撫使、涇原路都部署。

③近理：當作「近裹」，見《范文正公奏議》卷下《奏爲陝西四路入中糧草及支移二税》。

④馬領：當作「馬嶺」，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二。

⑤景奏：當作「景泰」，見右引書卷一三八。

⑥供官：當作「供奉官」，見右引書卷一七四。

⑦環元州：當指環州、原州，元當爲「原」之誤。參見右引書卷一五三。

⑧東：據文意，「東」上當脱「河」字，參見右引書卷一五四。

⑨手：據文意，似當作「司」。

# 安定先生年譜

胡鳴盛 編撰
王蓉貴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據山東大學《文史叢刊》第一期排印

《安定先生年譜》，胡鳴盛編撰。原載一九三四年五月出版之山東大學《文史叢刊》第一期。

胡瑗（九九三—一〇五九），字翼之，宋泰州海陵（今江蘇泰州）人。以經術教授吳中，時人稱安定先生。景祐間因范仲淹薦，試秘書省校書郎。范經略陝西，辟爲丹州推官。以保寧節度推官教授湖州學，教授有法。召爲諸王宮教授，辭不行。爲太子中舍，以殿中丞致仕。皇祐中起爲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遷大理寺丞。嘉祐初，擢太子中允、天章閣待制，以太常博士致仕。四年，卒於家，年六十七，謚文昭。胡瑗與孫復、石介並稱「宋初三先生」。著有《周易口義》十二卷、《洪範口義》二卷、《皇祐新樂圖記》三卷等。事蹟見歐陽修《胡先生墓表》（《歐陽文忠公集》卷二五）、《宋史》卷四三二本傳。

清袁應兆《祀事孔明・宋儒年表》中存有《胡安定年表》，但不繫事蹟。本譜爲近人胡鳴盛所編，取《墓誌》、《長編》、《宋史》、《宋元學案》及同時人年譜等相關資料，詳加考訂而成。原載一九三四年出版之山東大學《文史叢刊》第一期，本書據以重新排校，並訂正了個別誤字。

# 安定先生年譜

安定先生姓胡氏、世居安定。遠祖詢、爲唐兵部尚書。曾祖韜、蜀陵州刺史。蜀平、歸京師、終衛尉卿。祖修己、泰州司寇參軍、卒葬海陵。父訥、博學善屬文、吕夷簡嘗薦其備修國史、官至寧海軍節度推官。卒贈太子中允、母隨氏贈京兆縣太君。先生名瑗、字翼之、生於泰州官舍。海陵乃先生故址、稱之爲安定先生者、溯其源也。據宋史儒林胡瑗傳、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宋元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傳並其附録、蘇州府志名宦胡瑗傳、湖州府志名宦胡瑗傳。

## 宋太宗淳化四年癸巳、西曆九九三 先生一歲。

鳴盛案、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云、嘉祐四年六月六日、終於杭州、享年六十有七。歐陽墓表與蔡志同。嘉祐四年、溯至此年、即六十七年。

是年先生友人范仲淹年五歲。據范文正公年譜。

鳴盛案、范仲淹字希文、吴縣人。生二歲而孤、母適長山①朱氏、從其姓、名説。及長、乃辭母去、從戚同文學。舉祥符進士、官至參知政事、遷户部侍郎、潁州刺史、卒贈兵部尚書、謚文正。

孫復年二歲。據古今名人年譜。

鳴盛案、孫復字明復、平陽人。舉進士不第、退居泰山、習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范仲淹、富弼皆言復有經術、除秘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官至殿中丞、卒。

## 淳化五年甲午、西曆九九四 先生二歲。

太宗至道元年乙未、西曆九九五先生三歲。

是年正月戊申朔詔改元。據宋史太宗本紀。

至道二年丙申、西曆九九六先生四歲。

至道三年丁酉、西曆九九七先生五歲。

是年三月壬辰、太宗不視朝。癸巳、退班於萬歲殿、宣詔令皇太子恒即位。是日崩、年五十九、在位二十二年。羣臣上尊謚神功聖德文武皇帝、廟號太宗。據宋史太宗本紀。

真宗咸平元年戊戌、西曆九九八先生六歲。

是年正月辛酉朔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紀

咸平二年己亥、西曆九九九先生七歲。

是年、先生即善屬文。據宋元學案卷一

咸平三年庚子、西曆一〇〇〇先生八歲。

咸平四年辛丑、西曆一〇〇一先生九歲。

咸平五年壬寅、西曆一〇〇二先生十歲。

咸平六年癸卯、西曆一〇〇三先生十一歲。

真宗景德元年甲辰、西曆一〇〇四先生十二歲。

是年正月丙戌朔、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紀

先生友人石介生。據古今名人年譜卷五、續疑年録卷二。

嗚盛案石介[2]字守道奉符人。篤學有志樂善疾惡、遇事敢爲。舉天聖進士歷鄆州南京推官。丁憂躬耕徂徠山下、以易教授魯人稱徂徠先生。慶曆中擢太子中允撰慶曆聖德詩、人多指目、不自安求出濮州未赴任而卒。

景德二年乙巳西曆一〇〇五先生十三歲。

是年先生已通五經、常以聖賢自期許。鄰父見而異之、謂其父曰、此子乃偉器、非常兒也。據宋元學案卷一

景德三年丙午西曆一〇〇六先生十四歲。

景德四年丁未西曆一〇〇七先生十五歲。

是年先生友人歐陽修生。據歐陽文忠年譜

嗚盛案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號醉翁、亦號六一居士。天聖八年舉進士甲科、官至參知政事、以太子少師致仕卒謚文忠。著有新唐書新五代史毛詩本義集古録歸田録洛陽牡丹記文忠集試筆居士集六一詩話六一詞。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戊申西曆一〇〇八先生十六歲。

是年春正月戊辰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紀

大中祥符二年己酉西曆一〇〇九先生十七歲。

是年、先生友人李覯生。據李覯年譜

鳴盛案李覯字泰伯南城人。舉茂材異等、親老以教授自資。皇祐初、范仲淹薦爲試太學助教。

嘉祐中歷太學説書卒。學者稱盱江先生。著有明堂定製圖、周禮制太平論、平土書、禮論、退居

類稿、皇祐續録等書。

大中祥符三年庚戌、西曆一〇一〇先生十八歲。

大中祥符四年辛亥、西曆一〇一一先生十九歲。

大中祥符五年壬子、西曆一〇一二先生二十歲。

大中祥符六年癸丑、西曆一〇一三先生二十一歲。

是年、先生友人蔡襄生。

鳴盛按蔡襄字君謨、仙遊人。舉天聖八年進士、官至端明殿學士。移守杭州、卒、謚忠惠。歐陽修

撰襄墓誌云公年十八以農家子爲開封第一。天聖八年、溯至此年、適十八歲。

大中祥符七年甲寅、西曆一〇一四先生二十二歲。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西曆一〇一五先生二十三歲。

大中祥符九年丙辰、西曆一〇一六先生二十四歲。

真宗天禧元年丁巳、西曆一〇一七先生二十五歲。

是年正月辛丑朔、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紀

先生友人陳襄生。據古今名人年譜

嗚盛按陳襄字述古侯官人舉慶曆進士官至侍讀判尚書都省卒蒞官所至務興學校學者稱古靈先生有易義中庸義古靈集行世。

天禧二年戊午、西曆一〇一八先生二十六歲。

天禧三年己未、西曆一〇一九先生二十七歲。

天禧四年庚申、西曆一〇二〇先生二十八歲。

天禧五年辛酉、西曆一〇二一先生二十九歲。

真宗干興元年壬戌、西曆一〇二二先生三十歲。

是年正月辛未朔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紀

二月戊午真宗疾大漸詔皇太子禎即位尊皇后爲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是日真宗崩於延慶殿、年五十五在位二十六年。據宋史真宗本紀

宋仁宗天聖元年癸亥、西曆一〇二三先生三十一歲。

是年正月丙寅朔詔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天聖二年甲子、西曆一〇二四先生三十二歲。

天聖三年乙丑、西曆一〇二五先生三十三歲。

天聖四年丙寅、西曆一〇二六先生三十四歲。

天聖五年丁卯、西曆一〇二七先生三十五歲。

天聖六年戊辰、西曆一〇二八先生三十六歲。

天聖七年己巳、西曆一〇二九先生三十七歲。

嗚盛案先生之曾孫滁記云侍講布衣時、與孫明復、石守道同讀書泰山、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問見上有平安二字、即投之澗中、不復展讀。山東通志沂州古蹟類云上書堂在泰山西麓、投書澗上、宋孫復、石介、胡瑗講學處。孔貞瑄泰山紀勝云投書澗繞院三賢書院東偏、胡安定十年不歸、得家問見平安二字、輒投澗中。古人勵志精勤堅苦如此、其卓然表見於世非偶。據以上諸説、是先生與孫明復、石守道在泰山共讀、事實確鑿、惜均未載其年月。石守道之年既少先生十二歲、以理推之、先生與守道等在泰山讀書、最早應在二十歲以上、與守道等在泰山分散、最遲亦應在石守道成進士前。歐陽修徂徠石先生墓誌謂守道成進士年二十六歲、從先生十二歲數至此歲、即守道成進士之年、用特識於此。

天聖八年庚午、西曆一〇三〇先生三十八歲。

天聖九年辛未、西曆一〇三一先生三十九歲。

仁宗明道元年壬申、西曆一〇三二先生四十歲。

是年十一月甲戌、以修内成、詔改元。

明道二年癸酉、西曆一〇三三先生四十一歲。

是年、莊獻明肅劉皇后崩、仁宗始親政。十二月丁巳、詔明年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仁宗景祐元年甲戌**西曆一〇三四**先生四十二歲**。

是年、先生在吴教授生徒。

嗚盛按、宋元學案謂先生以經術教授吴中、范仲淹愛而敬之、聘先生爲蘇州教授。仲淹聘先生爲蘇學教授、既在景祐二年、則景祐元年先生在吴授徒確乎無疑矣。

**景祐二年乙亥**西曆一〇三五**先生四十三歲**。

是年、范仲淹奏請立蘇州郡學。相其地形之勝、莫如南園、高木清流、交蔭環釃、乃割其巽隅以建學。是時學者纔二十餘人。或言其太廣、仲淹曰、吾恐異日以爲小也。延先生首當師席、英才雜遝、自遠而至。據范文正公年譜引朱長文蘇州學記。

按、先生弟子范純佑等之學行、已詳拙著安定弟子輯傳中、茲譜概不復贅。

夏四月庚午、詔天下有深達鐘律者、在所亟以名聞。仲淹薦先生通知古樂。詔遣詣闕、對崇政殿。先生至自草澤、當召對、例須先就痊閤門習儀。先生曰、某事父則知事君之義、在鄉里則知朝廷之儀、何以習爲。閤門奏仁宗、令就丹次習之。先生固辭、仁宗亦不之強。登對日、有司因先生倔强、皆謂山野之人必定失儀、屬目視之。而先生拜舞之容、登降之節、藹然如素宦於朝者。大稱旨意。仁宗謂左右曰、胡瑗進退周旋、舉合古禮。據宋史、續資治通鑑、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先生之曾孫滌記、范文正公年譜、施彦執北窗炙輠録。

鳴盛案宋史樂志云景祐二年詔天下有深達鍾律者在所亟以名聞於是蘇州范仲淹言胡瑗通知古樂詔遣詣闕范文正公年譜云景祐二年十月召還判國子監時朝廷更定雅樂詔求知音公薦白衣胡瑗對崇政殿兩書所載既各異辭而宋史先生本傳蔡襄譔先生墓誌又未叙仲淹推薦先生爲何時何地茲據續資治通鑑載景祐二年三月以范仲淹爲禮部員外郎宋史仁宗本紀載景祐二年四月詔天下有深達鍾律者在所亟以名聞則仲淹還京實在仁宗下詔訪知古樂前范文正公年譜之言較爲可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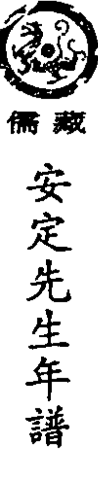
**景祐三年丙子** 西曆一〇三六 **先生四十四歲**。

是年七月詔翰林學士丁度等取先生及鄧保信阮逸等鍾律定得失可否以聞。據宋史樂志

九月阮逸言臣等所造鍾磬皆本於馮元宋祁其分方定律又出於胡瑗算術。據宋史樂志

壬辰以先生試校書郎。據續通鑑

十月丁度等言阮逸胡瑗鍾律法黍尺其一稱用上黨羊頭山秬黍中者累廣求尺制黃鍾之聲臣等以其大黍百粒累廣成尺復將管内二百粒以黍廣爲分再累至二尺比逸等元尺一短七黍一短三黍蓋逸等元尺並用一等大黍其實管之黍大小不均遂至差異又其銅律管十二枚臣等據楚衍等圍九方分之法與逸等元尺及所實龠秬黍再累成尺者校之又各不同又所製銅稱二量亦皆類此臣等看詳其鍾磬各一架雖合典故而黍尺一差難以定奪又言太祖皇帝嘗詔和峴等用景表尺典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天下有妙達鍾律





之學者俾考正之、以從周漢之制。其阮逸、胡瑗、鄧保信並李照所用太府寺等尺、及阮逸狀進周禮度量法、其說疏舛、不可依用。據宋史樂志

景祐四年丁丑、西曆一〇三七先生四十五歲。

是年、先生在蘇州郡學。

仁宗寶元元年戊寅、西曆一〇三八先生四十六歲。

是年、先生在蘇州郡學。據范仲淹與李覯書與范仲淹書信往反甚密。據范仲淹與先生書

嗚盛案、先生與仲淹書不得見。據仲淹與先生書云、近改丹徒、並獲雅問、豈君之心、不得棄而然耶。其念入朝以來、思報人主、言事太急、貶放非一。然僕觀大過之象、患守常經、九二以陽處陰、越位救時、則王室有棟隆之吉。九三以陽處陽、固位安時、則天下有棟撓之兇。非如艮止之時、思不出位者也。吾儒之職、去先王之經、則茫乎無從矣。又豈暇學人之巧、失其故步。但惟精惟一、死生以之。又據仲淹與李覯書云、今潤州初建郡學、可能屈節教授。又慮遠來難爲將家。蘇州掌學胡瑗、秘閣校理、見明堂圖、亦甚奉仰。或能挈家、必有經畫。請先示音爲幸。可知先生與仲淹書、亦皆討論學問根柢、出處大節等事。

十一月、庚戌、詔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寶元二年己卯、西曆一〇三九先生四十七歲。

是年、先生在③蘇州郡學。

仁宗康定元年庚辰西曆一〇四〇先生四十八歲。

是年二月丙午詔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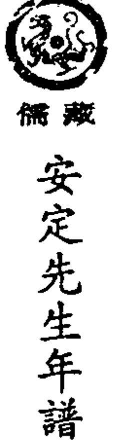
秋七月范仲淹爲陝西經略安撫副史管勾都部署司事舉先生爲陝西丹州軍事推官先生在丹州實與帥府事建議更陳法治兵器開廢地爲營田募土人爲兵給錢使自市勁馬漸以代東兵之不任戰者雖軍校蕃酋亭障厮役以事見輒飲之酒訪被兵利害以資帥府府多武人初謂先生徒能知古書耳既觀先生所爲不以異己又翕然稱之先生上書請興武學並進武學規矩一卷其書略云頃歲吳育已建議興武學但官非其人不久而廢今國子監直講内梅堯臣曾注孫子大明深義孫復而下皆明經旨臣任邊陲丹州推官頗知武事若使堯臣兼蒞武學每日只講論語使知忠孝仁義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禦敵之術於武臣子孫中選有智略者二三百人教習之則三十年之間必有成效臣已選成武學規矩一卷進呈未幾移密州觀察推官丁父憂歸據宋史胡瑗傳、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朱子名臣言行録、宋元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傳、續資治通鑑、范文正年譜補遺。

嗚盛案宋史仁宗本紀寶元有二年康定祇一年范文正公年譜誤將寶元作一年康定爲二年。故年譜所載國號年月均與宋史不合。

李覯始會先生於錢塘。據李直講先生年譜

仁宗慶曆元年辛巳西曆一〇四一先生四十九歲。

是年先生居父喪。





十一月丙寅大赦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慶曆二年壬午西曆一〇四二先生五十歲。

是年先生服闋。

先是寶元二年知湖州事滕宗諒表請於朝建學於州。康定元年敕書至錫名州學學成。重門廣殿講堂書閣皆相次東西序分十八齋入門而右爲學官之室入門而左有齋舍之館凡爲屋百二十楹。是年延先生主學先生乃以保寧節度推官兼教授湖州州學。四方之士雲集受業時方尚詞賦先生獨以三禮儀物黜其於古無攷而益其未見者圖之講堂於是人人得窺三代文物之懿朝夕對之皆若素習。學中又分經義治事二齋經義齋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擇學者欲明治道者講之於其中如治兵治民水利算數之類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復立小學於東南隅童子離經肄業者聚焉。先生既教人有法科條纖細具備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愛信如其父兄。先生以學者只守一鄉則滯於一曲隘吝卑陋必游四方盡見人情物態南北風俗山川氣象以廣其聞見則有益於學者矣。一日自吳興率弟子數人游關中至潼關路峻隘捨車而步既上至關門與諸人坐門塾少憩回顧黃河抱潼關委蛇洶湧而太華中條環擁其前一覽數萬里形勢雄張慨然曰此可以言山川矣學者其可不見之哉。據宋史胡瑗傳、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張方平新建湖州學記、程氏遺書、吕氏家塾記、王銍默記、劉一止吳興郡學重繪三禮圖記。

嗚盛案、滕宗諒河南人、字子京。舉大中祥符八年進士、累官至殿中丞、出知湖州、涇州。慶曆中、以范仲淹薦擢天章閣待制。坐事謫守岳州、遷知蘇州卒。

李覯自京師返里、途中寓書先生。據李直講先生年譜

慶曆三年癸未、西曆一〇四三先生五十一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

慶曆四年甲申、西曆一〇四四先生五十二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仁宗開天章閣與大臣講天下事、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下湖州取先生教授弟子之法、以爲太學法、著爲令。據宋史胡瑗傳、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資治通鑑輯覽。

召先生爲諸王宮教授、以疾辭不行、復改爲太子中舍、以殿中丞致仕。宋史胡瑗傳。

編學政條約一卷成。

嗚盛案、先生之學政條約一卷、湖州府志雖已著録、而未載其脱稿年月。此年仁宗既詔取先生在湖州教授弟子之法爲太學法、則學政條約編成自應在此年中。

嗚盛又案、先生之景祐樂府奏議一卷、今已佚。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曰、景祐樂府奏議一卷、殿中丞致仕胡瑗翼之撰、稱之爲殿中丞致仕者、大約奏議雖景祐時所撰、其編集成書則在殿中丞致仕之後。

慶曆五年乙酉、西曆一〇四五先生五十三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

七月、石介卒。據歐陽修徂徠先生墓誌

慶曆六年丙戌西曆一〇四六先生五十四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

吳興郡守宴郎簡、范說、張維、劉維、慶周、守中、吳炎六老於南園、酒酣賦詩、先生爲序其事。據齊東野語

李覯與先生書討論文學。據直講李先生年譜

鳴盛案、李覯與先生書、直講李先生年譜載入慶曆五年內。攷直講文集原書、略云、康定初、錢塘別後二年、自京師歸、中途曾寓書、今又四年、則李書應在此年、直講年譜誤矣。

先生長子志康成進士。據如皋縣志

鳴盛案、如皋縣志卷十選舉類云、胡志康、瑗長子、慶曆丙戌登賈黯榜、官杭州觀察推官。胡志寧、志康弟、同榜、授永州知州。據此、志康、志寧爲同科。蔡襄撰先生墓誌云、君有子三人、志康進士及第、志寧、志正皆力學。據此、先生捐館之年、志寧尚未成進士。蔡襄與先生同時、其撰墓誌時、若志寧已成進士、當不至誤爲未成進士。如皋縣志所言、不足信也。

鳴盛又案、王安石有寄贈先生詩並序、序云、孔孟去世遠矣、其聖且賢者、質諸書焉耳。翼之先生與予並世、非若孔孟之遠也。聞薦紳先生所稱述、又詳於書、不待見而後知其人也。歎慕之不足、故作是詩。詩云、先生天下豪傑魁、胸臆廣博天所開、文章事業望孔孟、不復睥睨蔡與崔、十年留

滯東南州、飽足藜藿安蒿萊。獨鳴道法驚此民、民之聞者源源。來高冠大帶滿門下、奮如百蟄乘春雷。惡人沮服善者起、昔時蹻跖今騫回。先生不試乃能爾誠令得志如何哉吾願聖帝營太平、補葺廊廟枝傾頽。披旒發纊廣耳目、照徹山谷多遺材。先收先生作梁棟以次搆架桷與榱。羣臣面向帝深拱、仰戴堂陛方崔嵬。此詩臨川集未叙明作於何時、但本卷有丙戌五月京師作詩二首、則此詩與序、亦屬丙戌作品、故附載於此。

**慶曆七年丁亥** 西曆一〇四七 **先生五十五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

**慶曆八年戊子** 西曆一〇四八 **先生五十六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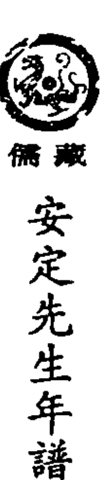
十二月乙丑朔、仁宗以霖雨爲灾、詔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仁宗皇祐元年己丑** 西曆一〇四九 **先生五十七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

**皇祐二年庚寅** 西曆一〇五〇 **先生五十八歲**。

是年秋九月、仁宗既閱雅樂、謂輔臣曰、作樂崇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今將有事於明堂、然世鮮知音、其令太常並加講求。時言者以爲鎛鐘特磬與古大小未合、音律未協、詔太常禮樂官及修制官鄧保信、阮逸、盧昭序別行鑄造。太常言先生素曉音律、乃驛召先生赴大樂所、同保信等依詳經典歷代




制度、用上黨秬黍制成律呂度量等法物。據宋史樂志、李燾通鑑長編、新樂圖記序。

**皇祐三年辛卯** 西曆一〇五一 **先生五十九歲。**

是年、以先生爲大理評事兼太常寺主簿、固辭之。據李燾通鑑長編

二月、仁宗詔兩制及禮官參稽典制、以定國朝大樂名、中書門下詳加審閱以聞。初先生請太祖廟舞用干戚、太宗廟兼用干羽、真宗廟用羽籥、以象三聖功德。然議者謂國朝七廟之舞名雖不同、而干羽並用、又廟制與古異、於是止降詔定樂名而已。據宋史樂志

鳴盛案、丁寶書安定言行録敘述此事、引宋史樂志、通鑑長編、作皇祐四年。茲檢宋史樂志、則繫皇祐三年。皇祐三年七月、既載有王堯臣等上議國朝樂名宜名大安一奏、又載有仁宗用諸郊廟告於神明曰大且安一詔、均可證明丁氏所引年月錯誤。

**皇祐四年壬辰** 西曆一〇五二 **先生六十歲。**

是年五月、范仲淹卒。據范文正公年譜

冬十月甲戌、以先生爲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同議大樂。先生初爲直講、有旨專掌一學之政、遂推誠教育多士、甄別人物、故好尚經術者、好談兵者、好文藝者、好尚氣節者、皆使之以類羣居相與講習。先生亦時召之、使論其學所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爲可否之、或取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於肯善堂、合雅樂歌詩、至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於外、故人皆樂從國學。舍至不能容、取旁官舍處之。弟子之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雖不識、亦知

爲先生弟子。據宋史胡瑗傳、通鑑長編、續資治通鑑、宋元學案李廌記。

嗚盛案朱晦庵作程伊川先生年譜云皇祐二年年十八上書闕下、勸仁宗以王道爲心、生靈爲念、黜世俗之論、期非常之功、且乞召對面陳所學。不報。閒游太學、時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導、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試諸生、得先生所試、大驚、卽延見、處以學職。攷伊川先生游太學作顏子所好何學論、宋史程頤傳、宋元學案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傳皆未書年月、據伊川先生年譜、時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導一語、則伊川先生之游太學應在此年。

**皇祐五年癸巳**西曆一〇五三**先生六十一歲。**

是年、先生鑄十二鐘成、大小輕重如一、其狀類鐸、爲大環、鑄盤龍蹲熊闢邪、其上謂之旋蟲、而平擊之。據范鎮東齋紀事

嗚盛按宋史劉羲叟傳云、皇祐五年日食心、時胡瑗鑄鐘、弇而直、聲鬱而不發。又陝西鑄大錢、羲叟曰、此所謂害金再興、與周景王同占、上將感心腹之疾。其後果不豫。夫鐘聲鬱而不發、大錢通行民閒、與仁宗身體毫無關係、從何而知其將感心腹之疾。羲叟姑妄言之、偶爾而言中、史臣迷信其偶中之言、大書特書、載諸簡編、愚妄已覺可歎、而宋史樂志至和二年又云、潭州上瀏陽縣所得古鐘、送太常。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使賂鑄工私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又朴所制編鐘皆側垂、照、瑗皆非之。及照將鑄鐘、給銅於鑄冶務、得古編鐘一、工人不敢毀、乃藏太常。鐘不知其何代所作、叩其聲與

朴夷則清聲合而、其形側垂、瑗後改鑄正其紐、使下垂扣之、弇鬱而不揚。其鎛鐘又長甬而震掉、聲不和。著作佐郎劉羲叟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鐘無異、上將有眩惑之疾。嘉祐元年正月、帝御大慶殿受朝、前一夕、殿廷設仗衛既具、而大雨雪、至壓宮架折，④帝於禁中跣而告天、遂暴感風眩、人以羲叟之言爲驗云。⑤此段所叙愚妄，雖與本傳相同，然事實已不能符合。尤爲可怪者，食貨志下之叙錢幣也，又謂方大錢之行、有劉羲叟者語人曰：是於周景王所鑄者無異，上其感心腹之疾乎。已而果然。其所記載之事實理由，更爲大相矛盾，令人閲之不禁噴飯。

先生等上皇祐新樂圖記。據影宋鈔本新樂圖記序

先生編皇祐樂府奏議一卷成。據直齋書録解題

嗚盛案：先生等上新樂圖記與先生編皇祐樂府奏議告竣、各家著録均無年月。郡齋讀書志云：皇祐新樂圖記三卷，胡瑗等撰。皇祐二年下詔曰：國初循用王朴樂，太祖患其聲高、令和峴減下一律，然猶未全。命瑗同阮逸等二十餘人再定。四年樂成奏之，上御紫宸殿觀焉。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云：皇祐新樂圖記三卷，屯田員外郎阮逸、光禄寺丞胡瑗撰，凡十二篇。皇祐二年數起，經過四年、樂成之年，恰爲是年。宋史樂志：是年九月，先生由光禄寺丞遷大理寺丞。新樂圖記稱先生爲光禄寺丞，則上新樂圖記應在九月之前。先生等既⑥已奏上新樂圖記，則樂府奏議亦在此時編成，是用附載於此。

九月、仁宗御崇德殿，召近臣、宗室、臺諫、省府推判官觀新殿、並新作晉鼓。以先生爲大理寺丞、阮逸⑦

鄧保信、賈宣吉等均進官有差、因制鐘律成、特遷之。據宋史樂志

嗚盛案、續資治通鑑載遷官之人、無鄧保信、賈宣吉二人。

十二月、以先生等所著皇祐新樂圖記頒之天下。據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宋仁宗至和元年甲午、西曆一〇五四先生六十二歲。

是年四月朔庚辰、詔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至和二年乙未、西曆一〇五五先生六十三歲。

宋仁宗嘉祐元年丙申、西曆一〇五六先生六十四歲。

是年九月辛卯、詔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十二月、遷先生爲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初、先生陳乞外任、趙抃上書曰、臣竊見國子監直講胡瑗、文學德行、足爲人師。在太學誨導諸生、循循不倦、漸劘道藝、有益風化。去年、御史中丞孫抃、曾奏舉瑗堪經筵任用、如聞已得指揮。今知瑗陳乞外任、若遂得請、恐非朝廷惜賢尊道、興學育才之意也。臣愚、望陛下特賜聖旨、留瑗太學供職、或乞檢會前降指揮、用孫抃經筵之舉、庶可上補聖主聰明、下使善人知勸也。仁宗故有是命。

先生侍講、講易專以損上益下、損下益上爲説。讀乾元亨利貞、不避諱、仁宗與左右皆失色、先生徐曰、臨文不諱。仁宗之意遂解。其時歐陽修上書曰、臣伏見新除國子監直講胡瑗、充天章閣侍講、有以見聖恩獎崇儒學、褒勸經術之臣也。然臣等竊見國家自置太學、十數年間、生徒日盛、常至三四百

人自瑗勾管太學以來、諸學服其德行、遵守規矩、日聞講誦、進德修業。昨來國學開封府並鏁廳進士得解人中、三百餘人是瑗所教。然則學業有成、非止生徒之幸、庠序之盛、亦自是朝廷美事。今瑗既升講筵、遂去太學、竊恐生徒無依、漸以分散。竊以學校之制、自昔難興、惟唐太宗時生員最多、史冊書之以爲盛美。其後庠序廢壞、至於今日始復興起、若一旦分散、誠可惜也。臣等欲聖慈特令胡瑗同勾當國子監、或事勾管太學、所貴生徒不至分散、伏候聖旨。於是仁宗又以先生兼治太學。據宋史胡瑗傳、續資治通鑑、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奏議第十四卷、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

**嘉祐二年丁酉**、西曆一〇五七 **先生六十五歲**。

是年、孫復卒。

嗚盛案、宋史孫復傳云、復與胡瑗不合、在太學常相避。黃百家駁之曰、先生之學、實與孫明復開伊洛之先。且同學始終友善。其云先生在太學與孫明復避不相見、此邵氏後録之謬、正與主癰疽寺人之談同也。百家此説已極精確。且先生上書請興武學、亦曰孫復而下皆明經旨、更足證明先生對於明復推崇敬愛、始終罔替。宋史援引邵説、書於復傳、蓋亦惑於奇異、採抉失當、弗可據也。

**嘉祐三年戊戌**、西曆一〇五八 **先生六十六歲**。

**嘉祐四年己亥**、西曆一〇五九 **先生六十七歲**。

是年正月、先生病不能朝、仁宗遣中貴人就問安否。戊午、拜太常博士致仕、從其子志康杭州節度

推官以就養東歸之日，太學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祖餞東門外，路人嗟歎以爲榮。據宋史胡瑗傳、續資治通鑑、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

六月六日，先生卒於杭州，及聞，詔謚文昭，賻其家，並官其子一。據宋史胡瑗傳、永樂大典卷四千八百四十引宋會要、參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宋元學案文昭安定先生瑗事略、闕里文獻攷胡瑗傳。

集賢校理錢公輔率太學諸生百餘人即佛舍爲位哭，又自陳師喪，給假二日。通鑑長編

明年十月，志康等葬先生於湖州何山之原，端明殿學士蔡襄誌其墓。其後先生之少子又携先生衣冠歸葬於泰州北。墓在今如皋縣境内。據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參如皋縣志。

紹興八年三月，詔以先生曾孫滌補下州文學。據永樂大典卷四千八百四十引宋會要

明嘉靖九年，從祀孔廟，稱先儒胡子。據宋元學案。

校記

①長山：原作「長常」，據曾鞏《隆平集》卷八、《東都事略》卷五九上《范仲淹傳》改。

②石介：原作「介石」，徑乙。

③在：原無，據文意補。

④架折：原作「折架」，據《宋史》卷一二七《樂志》二乙。

⑤感風：原作「風感」，據右引乙。

⑥等既：原作「既等」，徑乙。

⑦阮逸：原作「樂逸」，據《宋史》卷一二七《樂志》二改。

# 石徂徠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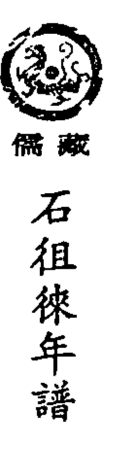
許毓峰 編撰
尹 波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據《責善半月刊》第二卷第二十期排印

《石徂徠年譜》，許毓峰編撰。原載一九四二年出版之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編《責善半月刊》第二卷第二十期。

石介（一〇〇五—一〇四五），字守道，一字公操，兖州奉符（今山東泰安東南）人。嘗講學於徂徠山下，學者稱徂徠先生。天聖八年進士，歷鄆州觀察推官、南京留守推官，遷嘉州軍事判官，召爲國子監直講，拜太子中允、直集賢院。時宋仁宗推行慶曆新政，進用韓琦、范仲淹、富弼等，他喜而作《慶曆聖德頌》詩，出爲濮州通判，未赴任，卒於家，年四十一。後夏竦借事誣石介詐死，奏請發棺驗屍，其事雖經杜衍等保奏得免，但累及妻子，二十年後方得昭雪。石介嘗從學孫復，博通經術，極力倡導古文，尊崇韓愈，推崇柳開、孫復，抨擊佛、老，指斥西崑體詩「淫巧侈麗，浮華纂組」，在北宋文壇産生了巨大影響。著有《徂徠集》二十卷，有清康熙四十九年徐肇顯刻本、康熙五十五年燕山石氏刻本、光緒十一年刊濰縣張次陶藏影宋本、《四庫全書》本等。事跡見歐陽修《徂徠石先生墓誌銘》（《歐陽文忠公集》卷三四）、《東都事略》卷一一三、《宋史》卷四三二本傳。

石介年譜僅此一種，爲近人許毓峰編，較爲簡明。然所據資料較豐，歷述譜主行實、詩文著述以及同時人交遊，時有考證。雖事出草創，不免疏略，然開創之功，實不可没。原文時有排校錯誤，今逐一校正。




# 石徂徠年譜

徂徠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兖州奉符人也。徂徠魯東山、而先生非隱者也、其仕嘗位於朝矣。墓誌銘

進士及第、歷鄆州南京推官、後御史臺辟爲主簿、未至、以論赦書不當求五代及諸僞國後、罷、代父官於蜀、丁父母憂、耕徂徠山下。入爲國子監直講、學者從之甚衆、太學由此益盛。後又入爲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宋史本傳與學案

先生學篤志大、雖在畎畝、不忘天下之憂。其遇事發憤、作爲文章、極陳古今治亂成敗、以指切當世、賢愚善惡、是是非非、無所諱忌。嘗曰：吾道固如是、吾勇過孟軻矣。墓誌銘

以排斥佛老、誅貶姦邪爲己任。燕談録

其亦晚歲受禍之所由也。宋世學術之盛、實以胡安定、孫泰山與先生爲之先、河、宋朝理學雖至伊洛而精、實自三先生而始、故朱晦庵有伊川不敢忘先生之語。學案

魯人不稱先生官而稱先生德、以爲徂徠魯之望、先生魯人之所尊、故因其所居山以配其德也。墓誌銘

## 宋真宗景德二年乙巳 一〇〇五

先生生於兖州奉符、父丙、月日不詳。據墓誌與學案均謂慶曆五年七月卒、年四十一。

同時有關之學者、范仲淹字希文十五歲、端拱二年生。孫復字明復十四歲、淳化三年生。胡瑗字翼之十三歲、淳化四年生。胡瑗十三歲已通五經、即以聖賢自期。宋元學案卷一

## 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甲寅 一〇一四 先生十歲。

先生喪母、其上徐州張刑部書云：介生十年、失母氏之愛。徂徠集

是年、范仲淹在南都學舍。范仲淹年譜呂誨字獻可生。

宋仁宗天聖五年丁卯 一〇二七 先生二十三歲。

是年范仲淹教授於睢陽學舍、訓督學者皆有風度、四方從學者甚衆。孫復於是年謁仲淹於睢陽學舍、仲淹贈以千文。范仲淹年譜

是年范純仁字堯夫生、呂大防字微仲生。

宋仁宗天聖六年戊辰 一〇二八 先生二十四歲。

孫復復謁范仲淹於睢陽學舍、仲淹又贈千錢、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孫復戚然動色曰、母老無以爲養、若日得百錢則甘旨足矣。於是仲淹補孫復爲學職、並授以春秋、而孫復篤學不舍晝夜。明年仲淹去睢陽、孫復亦北歸。後十年間、孫復即在泰山下以春秋教授學者。范仲淹年譜

案仲淹於今年十二月、即被晏殊薦爲祕閣校理。

宋仁宗天聖七年己巳 一〇二九 先生二十五歲。

先生爲舉子時、寓學於南都、其固窮苦學世無比者。王瀆聞先生勤約、因會客以盤餐遺之、先生謝曰、甘脆者亦介之願也、但日饗之則可、若止得一餐、則明日何以繼乎。朝餐膏粱、暮厭麤糲、人之常情也、介所不敢當賜。便以食還。王咨重之。行實引倦遊録

案此事未定在何年。惟知在進士及第前、故繫於此。

宋仁宗天聖八年庚午、一〇三〇 先生二十六歲。

先生舉進士甲科、爲鄆州觀察推官。墓誌銘

案先生與奉符知縣書引馬永伯語云吾治君邑吾聞君賢且與君爲天聖八年同門生徂徠集

是年歐陽修亦成進士。

宋仁宗明道元年壬申一〇三二先生二十八歲。

先生爲鄆州觀察推官將仕郎祕書省校書郎上范青州書是年范諷知青州。續通鑑三九

案先生上范青州書略曰新臨朐縣令將行其子介竊躍而喜曰云云徂徠集知是年先生父爲

臨朐縣令。

是年程顥字伯淳、號明道。生范純粹字德孺生③。

宋仁宗明道二年癸酉一〇三三先生二十九歲。

先生爲鄆州觀察推官將仕郎秘書省校書郎。據上范中丞書四月范諷召爲右諫議大夫兼御史中丞。

續通鑑三九

五月九日先生上范中丞書曰、淫靡蠹人文、佛老害政教、興作廢農時、土木耗民財、其待吾天子吾

相國吾中丞而教乎。徂徠集〔注一〕。

又有上郭殿院書徂徠集〔注二〕。

先生與士建中相識於鄆州。

案先生與裴員外書云、往年官在汶上、始得士熙道。故知先生與士建中相識當在此一二年内。

士建中字熙道，鄆州人也，孫泰山講學，熙道同時而起。宋元學案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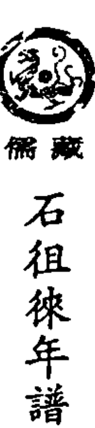
先生對士熙道甚爲推重，其於十月上蔡副樞書曰：竊見鄆州鄉貢進士士建中，其人孜孜於此者二十年矣。其道則周公、孔子之道也，其文則柳仲塗④、張晦之之文也，其行則古君子之行也。其文十篇，皆化成之文也。若夫言帝王之道，則有道論；明性命之理，稱仁德之貴，則有顏壽論；根善惡之本，窮慶殃之自，則有善惡必有餘論；大聖人之言，辨注者之誤，則有畏聖人之言論；舉五常之本，究禍福之謂，則有原福上下篇；明鬼神之理，存教化之大，則有原鬼論；守正背邪，遺近趨遠，則有隨時解；達聖人之時，廣夫子之道，則有夫子得時辨；擇賢養善，察姦除惡，則有莠辨。今皆獻之，此其小者也。徂徠集

先生又上范思遠書曰：建中有秋賦所投文十篇、論一首、上李屯田書一首，凡十一篇，僅數萬言，今封去，試熟讀之，從可知矣。徂徠集〔注三〕

先生上趙先生書中亦曰：今之爲文，其主者不過句讀妍巧、對偶的當而已，於教化仁義禮樂刑政則缺然無仿佛者。先生如果欲有爲，則請先生爲吏部，介願率士建中之徒爲李翺、李觀，先生唱於上，介等和於下。徂徠集

是年，程頤字正叔，號伊川生。

【考證】〔注一〕先生上范中丞書：介生二十九年，在貧賤寒餒中，胸臆鬱鬱，不得舒散。徂徠集又按續通鑑，今年四月，天章閣待制范諷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續通鑑卷三九據此知先生上




范中丞書在今年。

〔注二〕先生上郭殿院書謂今年四月一日皇帝始親決萬機。案仁宗於今年四月始親政、裁抑僥倖、中外大悅宋史卷十故知先生所上書在今年。

〔注三〕先生上范思遠書內云屯田李員外一見熙道稱服、謂之絶論。李亦有引拔天下英賢之心輔翼國家太平之道、已於今月二十九日狀其實奏上又上蔡副樞書云昨本州李屯田若蒙曾狀其實聞上。故知該書亦係此時所上。

**宋仁宗景祐元年甲戌**一〇三四**先生三十歲**。

先生爲南京留守推官。據續通鑑卷三九

是年春先生與孫復字明復相識於南都。

案先生與裴員外書云往年官在汶上、始得士熙道。今春來南都、又逢孫明復、韓孟茲遂生矣。徂徠集

是時先生已著名山左、對孫復執弟子禮、師事之、稱爲富春先生。宋元學案卷二

孫復所推重者、士建中第一、先生其次也。曾贈先生詩曰攘臂欲爲萬丈戈、力與熙道攻浮僞。宋元學案卷六

案此二語本系孫復贈先生之詩、見先生上孫先生書而學案卷二乃引作先生語、誤矣。

先生上孫先生書曰先生孫復與熙道爲元帥、介與至之明遠被甲執鋭、摧堅陣、破强敵。又謂吾年纔

三十、吾心已不動、誰謂石介剛過於孟軻、勇此誠敢自許也。徂徠集

是時孫復年已逾四十、尚未娶妻、故先生於書内曰、嘗與熙道説、先生逾四十未有室嗣、先大夫之遺體、可不念也。明遠張泂來、論之相對泣下、非先生之事也、朋友門人之罪也、因思得與數君子同力成先生一日事矣、然後爲先生築室於泰山徂徠間、以周公孔子之道而自樂焉。徂徠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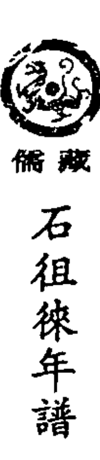
先生又撰新濟記。徂徠集

五月、歐陽修由洛返京師、與先生第一書、責先生自許太高、詆時太過、書法太怪、書曰、自許太高、詆時太過、其論若未深究其源者、君既家有足下手作書一通及有二像記石本、始見之駭然不可識、徐而視定、辨其點畫、乃可漸通、吁、何怪之甚也。既而持以問人、曰、是不能乎書者耶。曰、非不能也。書之法當爾耶。曰、非也。古有之乎。曰、無。今有之乎。亦曰、無也。然則何謂而若是。曰、特欲與世異而已。修聞君子之於學、是而已、不聞爲畏也。歐陽文忠集卷六六

先生答歐陽永叔書曰、自幼學書、迨於弱冠、至於壯、積二十年矣、略訖無所成、僕常深病之。然永叔謂我特異於人以取高、似不知我也。僕之書實不能也。因永叔言、僕更學之。徂徠集

案、書史要義稱先生擅翰、是先生固非不能書者、其答歐陽修、特其謙遜。其後夏竦使女奴陰習先生書、知先生書必甚怪、殆特有體貌也。

八月、王曾爲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樞密使、先生贈曾書曰、宫庭傳言漸有失德、自七八月來、所聞又甚、倡優婦人、朋淫宫内、飲樂無時、聖體因時有不豫、斯不得不爲慮也。相公昔作元台、今冠樞府、社





稷安危、皆繫於相公、當此之時、宜即以此爲諫。續通鑑三九

是年、范仲淹出守睦州、九月、復知蘇州、與孫復書曰、足下未嘗游浙、或能枉駕、與吳中講經籍、教育人材、是亦先生之爲政、買山之圖、其在中矣。范仲淹年譜

【考證】歐陽修與先生第一書云、前歲於洛陽得在鄆州時所寄書、卒然不能即報、遂以及今。據歐陽修年譜、歐陽修乃於明道二年三月去洛、於今年五月返京師、故與先生之第一書、疑應在今年。

**宋仁宗景祐二年乙亥**一〇三五**先生三十一歲**⑤。

十二月、御史臺辟爲主簿、未至、先生上書論赦書不當求五代及諸僞國後、忤意、罷不召。據續通鑑卷四十

時杜衍爲御史中丞、歐陽修貽書杜衍曰、介爲人剛果有氣節、力學喜辯是非、真好義之士也。始執事舉其材、議者咸曰知人之明、今聞其罷、皆謂赦乃天子已行之令、非疏賤當有説、以此罪介、曰當罷、修獨以爲不然。略主簿於臺中、非言事之官、然大抵居臺中者、必以正直剛明不畏避稱職、今介足未履臺門之閾、而已因言事見罷、真可謂正直剛明不畏避矣。度介之才、不止爲主簿、直可任御史也、是執事有知人之明、而介不負執事之知矣。歐陽修上杜中丞論舉官書

先生與董秀才書曰、富春明復先生、潛心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三十年矣、其心盡究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用、而深通孔子之心、其道高於天下、而窮於一身、其文出於千古、而否於當時、其行

齊乎古人而輕於衆俗，年四十有四而兩鬢盡白，今既走泗上，又走京師，躬負其王考母暨先君先大夫之骨將葬於泰山徂徠之間，而貧無以具棺槨。足下豐於財，又富於義，而卒成先生之葬，然後知足下好賢服道心實篤。徂徠集

案：孫復今四十四歲。

是年，范仲淹在蘇州，奏請立郡學，請胡瑗爲教授。范仲淹年譜 仲淹諸子皆從學焉。宋元學案卷一

【考證】據續通鑑卷四十及歐陽修上杜中丞論舉官書，先生辟爲主簿未至，見罷乃今年事，無疑。先生傳内亦謂進士及第，歷鄆州、南京推官，篤學有志略，遇事奮然敢爲，御史臺辟爲主簿，未至，以論赦書不當求五代及諸僞國後，罷。宋史四三二 案此先生辟爲主簿應在鄆州、南京推官以後，然續通鑑卷三十八又謂天聖八年二月戊子，詔五代官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依蔭律叙蔭，仍須得保官三人。御史臺主簿兖州石介上疏以爲不可，坐罷。考先生於天聖八年三月始舉進士甲科，爲鄆州觀察推官，辟爲主簿絶非天聖八年事，續通鑑前後記載重復。

## 宋仁宗景祐三年丙子　一〇三六　先生三十二歲。

五月，歐陽修降爲峽州夷陵縣令，沿汴、淮而行，丁未，次南京，次日，先生邀曹州觀察推官蔣安石等與歐陽修小飲於河亭，修因疾不飲，衆皆醉以歸。歐陽文忠集卷一二五於役志

九月，先生代父丙遠官爲嘉州軍事判官。據先生上徐州張刑部書

是年，范仲淹知饒州。蘇軾子瞻生。






宋仁宗景祐四年丁丑、一〇三七先生三十三歲。

先生母卒乃由嘉州⑦返里。

案先生上徐州張刑部書曰、去年請於吏部、得蜀嘉州一官以免大人之行。抵嘉僅月、母氏訃至、略今解官來大人故不得免其行矣。又曰生十年失母、氏之愛繼以兩母、知先生三母。

四月、先生居睢陽。據鄆城縣新堤記

五月一日、先生⑧撰宋城縣夫子廟記。徂徠集

六月、先生仍居睢陽、一日撰鄆城新堤記曰、夏四月、余卧睢陽公舍、鄆城縣令劉君準遣使致書、願得文爲記。徂徠集

六月二日、先生撰柘城縣巡檢廨署記、曰予吏睢陽、韋君以新署成、乞文爲記。徂徠集

是年范仲淹知潤州、朱光庭字公掞生。

宋仁宗寶元元年戊寅、一〇三八先生三十四歲。

先生作三朝聖政録、將上、一日求質於韓琦、琦指數事、其一、太祖惑一宫鬟、視朝晏、羣臣有言、太祖寤、伺其酣寢刺殺之。琦曰、此豈可爲萬世法、己溺之乃惡其溺之、彼何罪、使其後有嬖、將不勝其殺矣。遂去之、先生服其清識。宋名臣言行録後卷一

先生又撰三朝聖政録序、略曰、苟能斟酌祖宗垂憲、效而行之、可謂詔盡美矣、又盡善矣。徂徠集

是年范仲淹在潤州、與李覯書曰、今潤州初建郡學、可能屈節教授。又與胡瑗書曰、近改丹徒、並獲

雅問豈君之心不易改棄而然耶。范仲淹年譜

十一月，改知越州。司馬光成進士。

【考證】聖政録序云：今天下太平八十年。又云：臣生三十四，目不識干戈之事，耳不聞金革之聲。案：宋開國至寶元二年始爲八十年，而今年僅七十九年，恐先生歲數可靠，而謂八十年者，乃係云整數耳。

宋仁宗寶元二年己卯，一〇三九，先生三十五歲。

三月，先生父丙卒。據先生上王狀元書

十二月，孔道輔貶鄆州，行至韋城，發病卒。宋史二九七孔道輔傳 先生撰祭孔中丞文。文收宋文鑑卷一三三，今徂徠集佚未録。

是年，范仲淹在越州。蘇轍子由生。

【考證】先生上王狀元書曰：石氏自周漢以來，至於吾宋之八十一年，百餘祀。案八十一年，即康定元年。然該書内又曰：先人三十年營之，迄於今年之八月，志未就而先人没。當將終之時，制淚忍死，執介手以命於介，且曰：汝不能成若翁之志，吾不瞑矣。故介自受命以來，十有七月矣。案此知先生父喪當在今年三月也。

宋仁宗康定元年庚辰，一〇四〇，先生三十六歲。

先生在喪戚中，垢面跣足，躬耕徂徠之下，葬五世未葬者七十喪。墓誌銘 以易教授於家，魯人稱之曰





徂徠先生。宋史四三二先生傳

先生上王狀元書曰、石氏自周漢以來、至於吾宋之八十一年、百餘祀。自高祖以降、至於六世孫七十喪、或未改葬、此直可以謂之憂患矣。是用今年八月先人之吉歲嘉月也、以圖襄事。石氏自高曾以來、以農名家、居東附徂徠、西依汶、有故田三百畝⑨、附徂徠者磽确、種不入、依汶者雖肥墳、閲歲汶溢爲害。逢歲大有、困不滿三百石、食常不足。賴先人祿賜、介又幸有秩、姑逃於凍餒之患。先人没、祿賜絶、介服喪、秩亦闕、專以田三百畝、衣食夫五十之口。去年平原出水、蝗爲災、三百畝之田、不餍水則飫蝗。死者固不可忘、生者又不可不養。先人三十年營所葬之資、已爲五十口衣食之用。今茲大事當用五十萬、不干於有道、終不克葬。執事能以代公郭氏、河東柳氏仁義、拔介之窮而成介之葬、執事之施固不求報、而介德執事也當如何焉。徂徠集

案王狀元即王拱辰、字君貺、開封咸平人。

七月十八日、先生撰泰山書院記、將孫復比之文中子與韓吏部、略曰、文中子、吏部皆以其道授弟子、復傳之於書、其書大行、其道大耀。先生亦以其道授弟子、既授之弟子、亦將傳之於書、將使其書大行、其道大耀、乃於泰山之陽起學舍、構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與羣弟子而居之。今先生游從之貴者、故王沂公、蔡貳卿、李泰州、孔中丞、今李丞相、范經略、明子京、張安道、士熙道、祖擇之、門人之高第者、石介、劉牧、姜潛、張洞、李緼、足以相望於千百年之間矣。徂徠集

九月、先生上杜副樞書曰、今公職筦樞機、位亞台宰、可以舉賢矣、可以去不肖矣、天下之賢者進矣、

不肖者退矣。公爲天子柄輔、親在宥密、位足以行道、行道足以及天下、被萬物、非少也。徂徠集

先生復上杜副樞書曰、抱堯舜孔孟之道、伊尹周召之志、老於蓬蒿、比爲不獲甚矣。噫難其人哉。泰山孫明復先生其人也。先生三退於禮部、一黜於崇政、知其道不與時合、不敢復進、乃築室泰山之陽、聚徒著書著有春秋尊王發微十二篇、間以自適。先生宜左右天子、發舒其事業、流福澤於四海、樹功名於無窮、棲於山阿、豈其宜也。徂徠集

案、文云先生孫復年四十七、考孫復四十七歲時乃寶元元年。然據宋史與續通鑑、杜衍於寶元元年並未在朝、更未爲樞密副使、至今年始爲樞密副使宋史卷十、而該書開首曰樞密侍郎閣下、又曰伏惟閣下之心、伊尹之心也、有伊尹之心、得伊尹之位、豈容海内有不獲者矣。如以此書爲寶元元年杜衍未執政時所上、豈應云得伊尹之位、又豈應云豈容海内有不獲者矣。疑此書爲今年所上、恐七字爲九字之誤。

先生又與祖擇之書曰、先生孫復四十九歲、病卧山阿、衣弗充、食弗給、日抱春秋、周易讀誦、探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心、上無斗升禄以養妻子、中⑩無賢諸侯名卿賢相以相慰薦、下無一夫之田、五畝之桑以供伏臘、可謂窮矣。又曰、先生之窮、窮於身而不窮於道、烏得謂之窮乎。徂徠集

是時先生教授於家、濮人李植成伯與張績禹功師先生、爲門人高弟。澠水燕談録卷四

先生贈張績禹功曰、今讀禹功文、矛戟寒相依。寶光千里高、飛出破屋裹。龍音萬丈長、拔出重澈底。雹霆皆藏身、日星或失次。文收宋文鑑十六、今徂徠集佚未録⑪

案、先生贈張績禹功、又謂禹功氣奔壯、今方二十二。前去吾之年、猶有十四歲。今讀禹功文、魂魄已驚悸。更加十四年、世應絕儔類。案此知該文乃先生三十六歲時所作也。

是年范仲淹爲陝西都轉運使、七月與韓琦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薦舉孫復爲陝西經略安撫司勾當公事。續通鑑四二

**宋仁宗慶曆元年辛巳**（一〇四一）**先生三十七歲**。

先生仍居徂徠山下。先生送張績李常序中有直[12]以身冒予之禍、來山中而助予語。

五月二日先生送張績李常序曰：孔子之大道爲異端侵害、不容於世、實三千年。諸公能維而持之、不能排而去之。維之持之、道不絕矣、不去其害、道終病矣。予乃奮獨力、直斥其人而攻之、我寡彼徒衆、反攻予者日以千數、視予之肉、虎磨[13]吻而狼磨牙。又曰：予今年三十七、而髮半白、然心益壯而氣不衰。徂徠集

七月、祖擇之罷濟南將歸、自歷山南走三百里至泰山徂徠別孫復與先生、舉觴賦詩、五日而後去。

先生送祖擇之序曰：古之君子、辭官職而遺寵祿、趨鼎鑊而就鈇鉞、非以官職寵祿爲憂[14]而鼎鑊鈇鉞爲樂也、道適當然也。徂徠集

十月初九日、先生又撰宣化軍新橋記曰：聖人之於天下之道、有作焉、有因焉、有變焉。未有初也、故作、未有制也、故因、制失、故變、變者救其失也。董仲舒曰：道者萬世無弊。非無弊也、得救之之道也。徂徠集

是年、范仲淹知耀州、五月徙知慶州、十月管勾環慶路部署司事、兼知慶州、爲左司郎中。

宋仁宗慶曆二年壬午一〇四二　先生三十八歲。

先生入爲國子監直講。墓誌銘〔注一〕。

先生自官南京後、居徂徠、常以經術教授。入爲國子監直講、益以師道自居、學者從之甚衆⑮。墓誌銘 先生爲文有氣、嘗患文章之弊、佛老爲蠹、嘗著怪説及中國論、力排佛老與楊億、於是新進學者不敢爲楊劉體、亦不談佛老。行實

先生欲薦孫復於朝、故撰明隱篇曰、孫明復先生學周公孔子之道而明之者也。周孔之道非獨善一身、而兼利天下者也。古之賢人有隱者、皆避亂世而隱者也。彼所謂隱者、有匠夫之志、守硜硜之節者之所爲也、聖人之所不與也。若先生者、有賢人之志、遭堯舜之盛、未得進用、姑盤桓山谷以待時者也、非隱者也。徂徠集

先生在太學、四方諸生來學者數千人、何羣字通夫亦自蜀至、方講官會諸生講、先生曰、生等知何羣乎。羣日思爲仁義而已、不知飢寒之切己也。衆皆注仰之、乃推以爲學長。宋元學案卷二

案確實年代不可考、約在此二年内。

十一月、孫復爲國子監直講。宋史卷十一〔注二〕。

【考證】〔注一〕先生墓誌銘云、服除、召入國子監直講。又云、直講歲餘、杜祁公衍薦之天子、拜太子中允。今丞相韓公琦又薦之直集賢院。案先生父卒於寶元二年、慶曆元年即服除矣。又案先






生於慶曆三年四月已爲太子中允、據長編紀事本末卷三八故先生入爲國子監直講應在今年。

〔注二〕宋史卷十一謂慶曆二年十一月甲申以泰山處士孫復爲國子監直講。續通鑑亦謂慶曆二年十一月甲申以泰山處士孫復爲試校書郎國子監直講、范仲淹富弼皆言復有經術、宜在朝廷、故召用之。續通鑑四五宋史卷四三二孫復傳未載年月、然歐陽修孫明復先生墓誌銘謂介爲學官、語於朝曰、先生非隱者也、欲仕而未得其方也、慶曆二年樞密副使范仲淹資政殿學士富弼言其道德經術宜在朝廷、召拜校書郎國子監直講。歐陽文忠全集卷二十七考范仲淹至慶曆三年四月始爲樞密副使、據宋史卷十一富弼至慶曆三年三月始爲資政殿學士、據續通鑑卷四五其在慶曆二年四月富弼使契丹、七月再使契丹。據宋史十一十月、范仲淹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⑯范仲淹年譜富弼爲翰林學士、據續通鑑四四並未爲樞密副使與資政殿學士事、今既曰慶曆二年、又豈能曰樞密副使范仲淹資政殿學士富弼言其道德經術宜在朝廷也。如非孫復充國子監直講爲慶曆三年、即歐陽修對范仲淹與富弼之官職誤矣、今暫依宋史。

**宋仁宗慶曆三年癸未**一〇四三**先生三十九歲**。

先生爲太子中允國子監直講、杜衍所薦也。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三八與墓誌銘

四月、呂夷簡罷章事得象自平章事加工部尚書昭文館大學士、以晏殊爲平章事兼樞密使、賈昌朝參知政事、韓琦范仲淹富弼爲樞密副使。宋史卷二一一宰輔表歐陽修王素余靖蔡襄並爲諫官、夏竦既拜、復奪之以杜衍代、先生大喜曰、此盛事、歌頌乃吾職、其可已乎。續通鑑四五乃上慶曆聖德詩曰、舉擢

俊良、掃除妖魃。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脱。上依輔弼、同予調燮、下賴諫諍、維予紀法。左右正人、無有邪孽。予望太平、日不逾浹。恭己南面、退姦進賢。知賢不易、非明弗得、去邪惟艱、惟斷乃克。明則不貳、斷則不惑。既明且斷、惟皇帝之德。以詩褒貶大臣、分别邪正累數百言。宋史四三二先生傳衆賢指范等、大姦斥竦也。宋元學案卷二詩出、孫復曰：介禍始於此矣。續通鑑四五其後姦人作奇禍者、乃詩所斥故也。

案范仲淹年譜謂先生慶曆聖德詩乃正月所作、誤也矣。

是時范仲淹與韓琦自陜來朝、道中得先生詩、仲淹拊股謂琦曰：爲此鬼怪輩壞了。琦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壞。宋名臣言行録

六月、范仲淹爲參⑰知政事。宋史謂八月丁未、今從長編。歐、余、王、蔡爲諫官四人、力引先生爲諫官、仲淹獨曰：介剛正、天下所聞、使爲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以必行。遂罷。宋名臣言行録前卷七

九月、滕宗諒因枉費公用錢被劾。續通鑑四六一日、孫甫嘗家居、先生過之、孫問先生適何許來。先生言方過富公、問富公何爲。先生曰：富公言滕宗諒守慶州用公使錢坐法、杜公則欲致宗諒重法、不然則衍不能在此。范公則欲薄其罪、曰：不然、則仲淹請去。富公欲抵宗諒重法、則懼違范公、欲薄其罪、則懼違杜公、患是不知所決。甫曰：守道以爲如何。先生曰：介亦竊患之。甫嘆曰：法者人主之操柄、今富公患重罪宗諒則違范公、薄其罪則違杜公、是不知有法、而未常意在人主也。守道平生好議論、亦安得此言乎。宋名臣言行録前卷九引南豐雜識

先生游仲淹門下、范純仁從先生游。宋史三一四范純仁傳

案范純仁字堯夫、生於天聖五年、今年十七歲、仲淹之仲子也。

【考證】范純仁傳曰、仲淹門下多賢士、如胡瑗、孫復、石介、李覯之徒、純仁皆與從游。宋史卷三一四 樓攻媿范忠宣公文集序曰、以泰山孫明復、徂徠石守道、盱江李泰伯三先生師友之。攻媿集卷五一 學案卷二亦謂先生列文正公門下、可也。案先生從游范仲淹之機會有二、一爲天聖五六兩年仲淹教授睢陽時、一爲慶曆三四兩年仲淹入朝執政時。他如天聖七年先生尚未舉進士、仲淹在朝爲秘閣校理。據范仲淹年譜 八年九年至明道元年、先生在鄆州、仲淹同判陳州。續通鑑三八 明道二年先生官於鄆州、仲淹赴闕爲右司諫。續通鑑三九 景祐元年先生官南京、仲淹出守睦蘇明各州。續通鑑三九 二年先生辟[18]爲主簿、未至罷、仲淹仍在蘇州。三年先生曾入蜀、仲淹知饒州。續通鑑四十 四年仲淹知潤州。續通鑑四一 寶元元年仍在潤州、二年徙知越州。續通鑑四一 康定元年三月仲淹爲陝西都轉運使、七月爲陝西經略安撫使。續通鑑四二 慶曆元年四月仲淹知耀州、五月徙知慶州。續通鑑四三 在此時期、先生均家居。慶曆二年先生爲國子監直講、仲淹爲陝西經略安撫兼沿邊招討使。范仲淹年譜 三年、先生爲太子中允、仲淹爲樞密副使、宋史十一 後又除參知政事、四年三月、先生直集賢院、十月通判濮州。仲淹六月宣撫陝西河東、八月領刑法事。宋史十一 五年七月先生卒。仲淹於正月即出知邠州矣。宋史二一一 案此、知先生與仲淹除天聖五六兩年及慶曆三四兩年外、別無相晤機會。然考天聖五年、先生尚未舉進士、范純仁始生、不能從游、可斷

言矣。更案慶曆四年及五年夏竦之所以加禍先生、以石介曾被仲淹等所薦引、故欲深成石介之惡、以污忠義之臣。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三七 案此故知先生游仲淹門下、范純仁從先生游當在慶曆三四兩年間也。學案卷三謂范純仁第進士、調知武進縣、以遠親不赴、易長葛、又辭。⑲時胡安定瑗與孫泰山復、石徂徠介、李盱江覯皆客文正門、先生從之。學案純仁傳、皇祐元年成進士、徂徠先生已於慶曆五年卒矣、何能從之學。純仁傳謂仲淹門下多賢士、純仁皆與從游者、非專指第進士後從游也、而學案謂純仁第進士後從之學者誤矣。

**宋仁宗慶曆四年甲申** 一〇四四 **先生四十歲。**

二月、夏竦僞作先生爲富弼撰廢立詔。通鑑紀事本末卷三七⑳ 先是、先生奏記於弼、責以伊周之事。夏竦因事傾弼等、乃使女奴陰習先生書、久之習成、遂改伊周爲伊霍、而僞作先生爲弼撰廢立詔草。㉑續通鑑四六

三月、先生直集賢院兼國子監直講、韓琦薦也。續通鑑四六

六月、先生爲富弼撰廢立詔事、本係夏竦僞作、然飛語上聞、帝雖不信、而仲淹與弼恐懼不敢自來於朝、皆請出。適有邊奏、仲淹固請行、乃使宣撫陝西河東。續通鑑四六

十月、先生通判濮州。人多指目先生、先生遂求出。續通鑑四七

學案謂先生不自安、求出判濮州、未赴、卒於家。

是年、賜直講大理評事孫復五品服、宋史十一 並詔孫復爲邇英殿說書。楊安國言其講說多異先儒、





乃罷之。續通鑑四六

是年、范仲淹、歐陽修等八人奏請復古勸學、於是詔州縣皆立學、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胡瑗之法以爲太學法。歐陽文忠全集卷二五胡先生墓表

宋仁宗慶曆五年乙酉 一〇四五 先生四十一歲。

先生於七月日期不詳以疾卒於家。墓誌銘

歐陽修哭先生以詩曰、當子病方革、謗辭正騰⑳喧。衆人皆欲殺、聖主保獨全。以埋猶不信、僅免斲其棺。澠水燕談録卷三以謂待彼謗燄熄、然後先生之道明矣。

先生既歿、妻子凍餒不自勝、韓琦、富弼分俸買田以活之。墓誌

先生因作慶曆聖德詩斥夏竦之姦、故夏竦銜先生甚。宋史四三二會徐狂人孔直溫謀叛、搜其家得先生書、竦欲因以報復、且欲中傷富弼與杜衍等、因言先生不死、弼陰使入契丹謀發兵、弼爲內應。時有詔下究核生死虛實、知州杜衍會官屬語㉓、之衆莫敢對、掌書記龔鼎臣獨曰、介平生直諒、寧有是耶。願以闔族保其必死。衍竦然、探懷中舊稿示之曰、老夫既保介矣、君年少、見義必爲、安可量哉。仍羈管先生妻子於他州。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三七

後至慶曆七年、呂居簡提點京東刑獄、時竦仍言於上曰、介未嘗死、北走鄰國矣。乃遣中使發棺驗之。居簡謂曰、萬一介果死、則朝廷爲無故發人之墓、奈何。中使曰、於君何如。居簡曰、介死當時必有內外親族及門生會葬、問之可也。中使乃令結狀保证以聞、先生事乃白。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三七、宋史二一六

五呂蒙正傳。於慶曆七年六月、先生妻子始得還。長編紀事本末三七先生死後二十一年、其家始克葬先生於奉符。宋人軼事彙編引續夷堅志曰：石守道墓在奉符㉔。

先生子師訥與先生門人姜潛㉕、杜默、徐遁等往告歐陽修曰：可以發先生之光矣。歐陽修爲先生撰墓誌銘。

先生有徂徠集行於世。歐陽修讀徂徠集曰：存之警後世，若鑑照妖魔。歐陽文忠全集元祐中，執政薦先生之直，遂詔官先生子。




校記

①十七：原作「十五」，按樓鑰《范文正公年譜》，仲淹生於端拱二年（九八九），至是年（一〇〇五）當爲十七歲，據改。

②三年：原作「四年」，按《歐陽文忠公集》卷二七《孫明復先生墓誌銘》，復卒於嘉祐二年（一〇五七）七月二十四日，年六十六，則當生於淳化三年（九九二），據改。

③據《吳郡志》卷二六載，范純粹卒於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年七十二，則當生於慶曆六年（一〇四六），而樓鑰《范文正公年譜》更明載其生於六年秋七月丙戌，此處繫年誤。

④柳仲塗：原作「柳開塗」，今按柳開字仲塗，據《宋史》卷四四〇《柳開傳》改。

⑤一：原脱，據上下文例補。

⑥「得」下原衍一「得」字，徑删。

⑦州：原無，據上文補。

⑧生：原在「宋」字下，誤倒，據上下文及《徂徠石先生全集》卷一九《宋城縣夫子廟記》改。

⑨畞：原作「略」，據《徂徠石先生全集》卷一四《上王狀元書》改。

⑩中：原脱，據《徂徠石先生全集》卷一五《與祖擇之書》改。

⑪原撰者誤，是詩收入《四庫全書》本《徂徠集》卷二：「千里」作「千丈」，「重澈」作

「重淵」。

⑫直：原誤置「身」字下，據《徂徠石先生全集》卷一八《送張續李常序》改。

⑬磨：右引作「動」，是。

⑭憂：原作「夏」，據《徂徠石先生全集》卷一八《送祖擇之序》改。

⑮衆：原作「重」，據歐陽修《徂徠石先生墓誌銘》改。

⑯范仲淹：原作「淹仲范」，據樓鑰《范文正公年譜》改。

⑰「參」下原有「考」字，徑删。

⑱辟：原作「擘」，據本譜前文改。

⑲時：原作「特」，據《宋元學案》卷三改。

⑳「卷」上原有一「欲」字，徑删。

㉑詔：原作「韶」，徑改。

㉒騰：原作「勝」，據《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重讀徂徠集》改。

㉓語：原作「續」，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七改。

㉔原文見《續夷堅志》卷一，云徂徠石守道墓在奉符。太和中墓崩，諸孫具棺葬骸骨。

㉕姜：原作「美」，據歐陽修《徂徠石先生墓誌銘》改。

# 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

（舊題）宋・胡柯 編撰
劉德清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四部叢刊初編本

《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一卷，舊題宋胡柯編撰。《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元刊本。

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字永叔，號醉翁，晚號六一居士，宋吉州永豐（今屬江西）人。天聖八年進士，補西京留守推官，召試學士院，爲館閣校勘，景祐三年爲范仲淹被貶事貽書責高若訥，坐貶峽州夷陵令。歷知乾德縣，通判滑州。慶曆間除知諫院、知制誥、河北都轉運按察使，以新政失敗，降知滁州，歷知揚州、潁州、應天府。至和元年入京修《唐書》，遷翰林學士，進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爲樞密副使。嘉祐六年擢參知政事。英宗朝歷户部、吏部侍郎，出知亳州。神宗朝知青州、蔡州，以不協新法致仕，居潁州。熙寧五年卒，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師，謚文忠。事蹟見韓琦《歐陽公墓誌銘》、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及《宋史》卷三一九本傳。歐陽修是北宋詩文革新運動的領袖，唐宋八大家之一。其在經學、史學、金石學等方面亦成就顯著。著述甚豐，撰有《唐書》紀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自著《五代史》七十四卷、《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等，南宋紹熙年間，周必大等編爲《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附録五卷，遂爲定本，歷代刊刻不斷。

歐陽修年譜，在宋即有胡柯、薛齊誼、孫謙益、曾三異、李燾、周必大、吕祖謙等所編多種，今僅存此譜。清以後人所編，復有八九種之多（見《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録》、《中國年譜辭典》）。本譜舊題胡柯編，實當出自周必大之手（參本譜末校記），自宋代即已附集刊行，故譜中詳叙出處而略於事蹟，又備載歷官制誥，其譜例對後世頗具影響。且譜出自周必大編刻文集之時，又爲現存最早的歐陽修年譜，其價值不容低估。



像讚

賢哉文忠、宣道大節。知進知退、既明且哲。陸贄議論、韓愈文章、李杜歌詩、公無不長。當世大儒、兆家之元。

窮達無累、燁无淺露。昭然政通、何勞鍾虡。儼然望之、齊世一還。萬折方會、逢坡益注。　宋李端叔

惟我昭陵、公乃得升。天下無易、國有魏公。公乃得容、不易以忠。風波既散、高山就見。小人是嫌、昔賢在是。豈論厥所、聞其百世。　宋晁説之

# 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

真宗景德四年丁未

是歲，皇考鄭國公觀爲綿州軍事推官。六月二十一日寅時，公生。

大中祥符元年戊申

大中祥符二年己酉

大中祥符三年庚戌

是歲，鄭公終於泰州軍事判官。公叔父曄時任隨州推官，因卜居焉。公母夫人鄭氏年方二十九，携公往依之，遂家于隨。貧無資，以荻畫地，教公書字。

稍長，多誦古人篇章，使學爲詩。叔父後歷閬州推官、江陵府掌書記，仕至二千石，終都官員外郎。

大中祥符四年辛亥

是歲，葬鄭公于吉州吉水縣瀧岡。其後至和元年，析吉水縣之報恩鎮置永豐縣，遂隸永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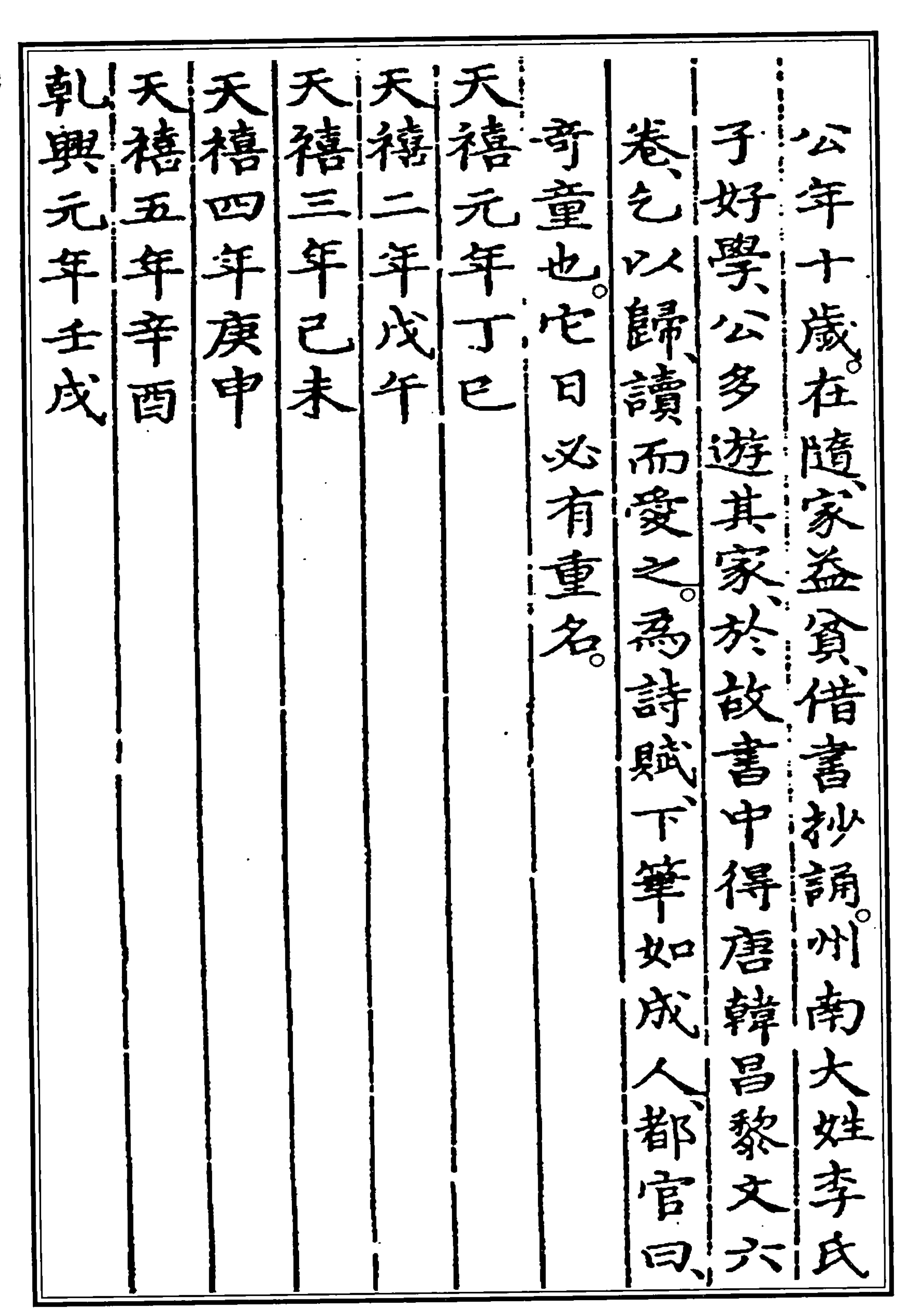
大中祥符五年壬子

大中祥符六年癸丑

大中祥符七年甲寅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

大中祥符九年丙辰，



公年十歲。在隨，家益貧，借書抄誦。州南大姓李氏子好學，公多遊其家，於故書中得唐韓昌黎文六卷，乞以歸，讀而愛之。爲詩賦，下筆如成人，都官曰，奇童也。它日必有重名。

天禧元年丁巳

天禧二年戊午

天禧三年己未

天禧四年庚申

天禧五年辛酉

乾興元年壬戌

二月、仁宗即位。

天聖元年癸亥

是歲、公應舉隨州、試左氏失之誣論、其略云、石言于晉、神降于莘、内蛇鬭而外蛇傷、新鬼大而故鬼小。人已傳誦坐賦逸官韻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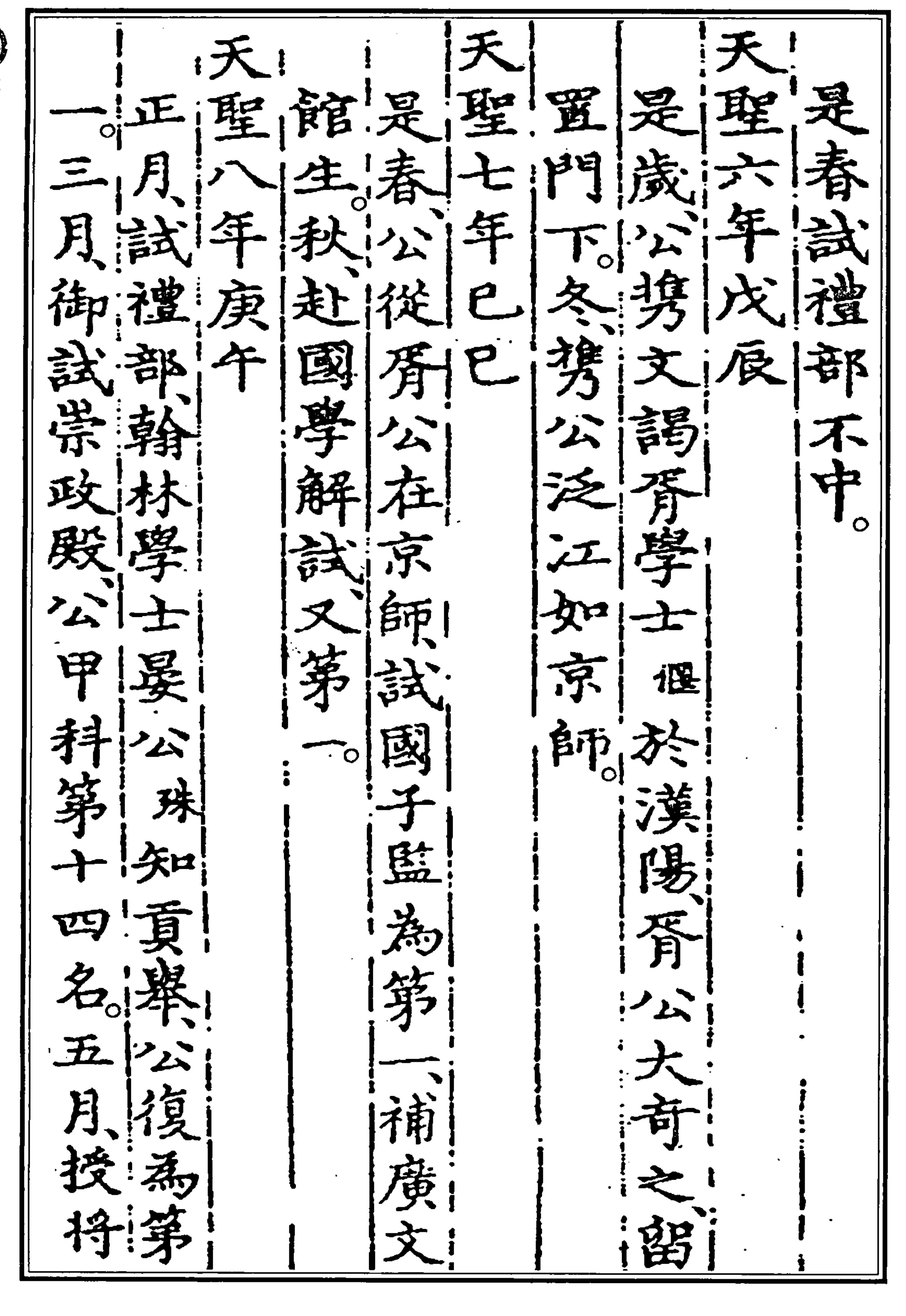
天聖二年甲子

天聖三年乙丑

天聖四年丙寅

公年二十。自隨州薦名禮部。

天聖五年丁卯



是春試禮部不中。

天聖六年戊辰

是歲、公携文謁胥學士偃於漢陽、胥公大奇之、留置門下。冬、携公泛江如京師。

天聖七年己巳

是春、公從胥公在京師、試國子監為第一、補廣文館生。秋、赴國學解試、又第一。

天聖八年庚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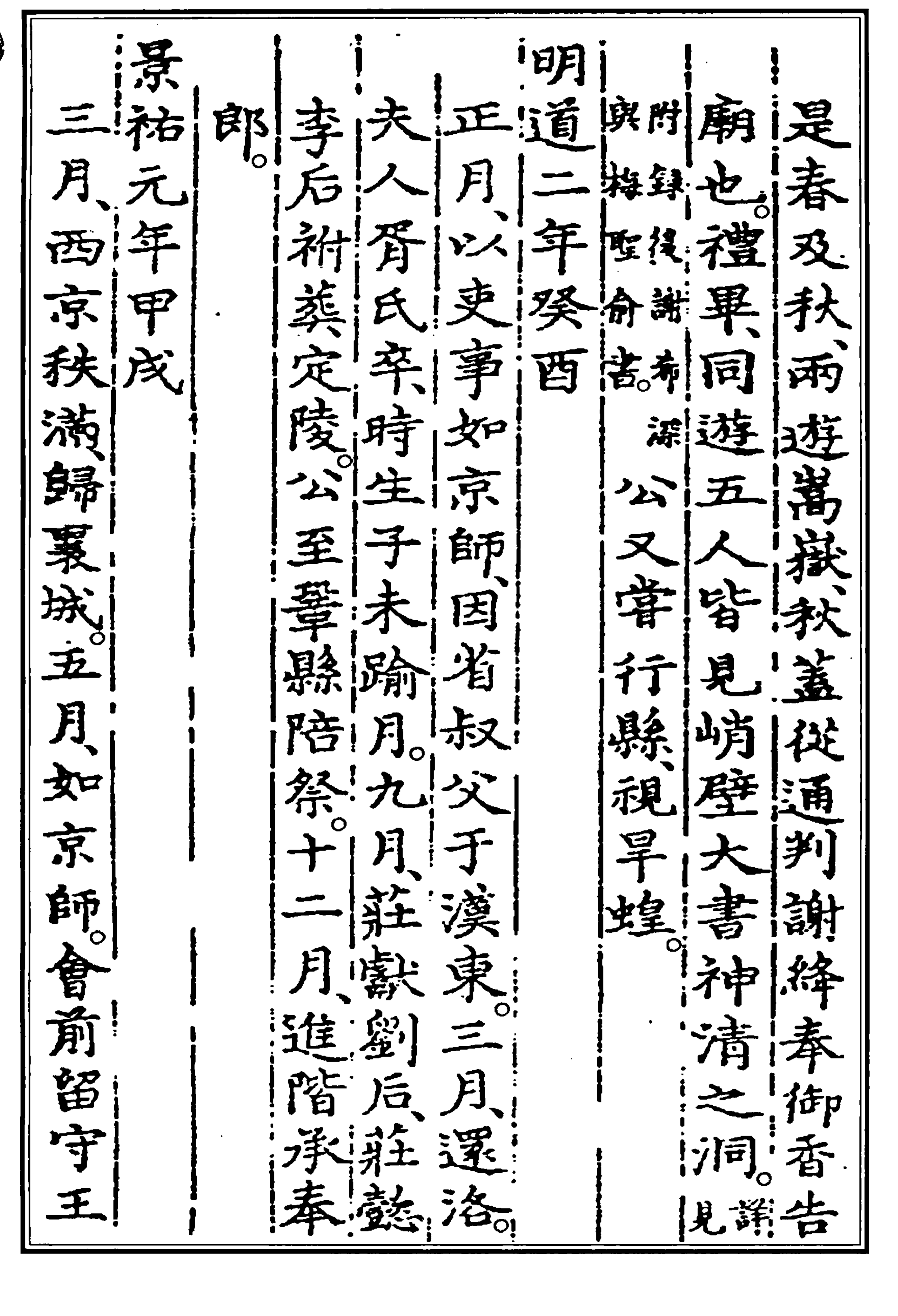
正月、試禮部、翰林學士晏公殊知貢舉、公復爲第一。三月、御試崇政殿、公甲科第十四名。五月、授将

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充西京留守推官。【制詞】前鄉貢進士歐陽某，右可特授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充西京留守推官。替仲簡來年二月滿闕，候見任官月限滿日，即得赴任。敕前鄉貢進士邵景先等，咸以鄉舉，踐于貢闈，偶親校於藝文，俾各升於科級。特既躋書之秩，式增游藝之學。郡縣佐僚，各分其任。宜思勗勵，無負獎乃官，可依前件。[illegible]

天聖九年辛未

三月，公至西京。錢文僖公惟演為留守，幕府多名士。與尹洙師魯、梅堯臣聖俞尤善，日為古文歌詩，遂以文章名冠天下。初，胥公許以女妻公，是歲親迎于東武。

明道元年壬申



是春及秋、兩遊嵩嶽、秋蓋從通判謝絳奉御香告廟也。禮畢、同遊五人皆見峭壁大書神清之洞。詳見附錄後謝希深與梅聖俞書。公又嘗行縣、視旱蝗。

明道二年癸酉

正月、以吏事如京師、因省叔父于漢東。三月、還洛。夫人胥氏卒、時生子未踰月。九月、莊獻劉后、莊懿李后祔葬定陵。公至鞏縣陪祭。十二月、進階承奉郎。

景祐元年甲戌

三月、西京秩滿、歸襄城。五月、如京師。會前留守王

文康公（晤）入樞府，薦召試學士院。閏六月乙酉，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充鎮南軍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制詞〕（勅前西京留守推官、承奉郎、試秘書省校書郎歐陽某，辭擅菁英，性推醇茂。早登名於仕版，遂從辟於賓筵。而掖學途，博參等有裕。眷吾樞近，嘗以薦論，逮課試之爰來，固辭藻之可獎。宜預居書之列，仍遷管記之資。性服清晴，遵持素履。可特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充鎮南軍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illegible]〕三館祕閣所藏書多脫謬，七月甲辰，詔委官編定，倣開元四部，著為總目，公預焉。是歲，再娶諫議大夫楊公（大雅）女。

景祐二年乙亥

是歲七月，公同產妹之夫張龜正死于襄城，謁告

視之。九月、夫人楊氏卒。

景祐三年丙子、

公年三十。是歲、天章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范仲淹言事忤宰相、落職知饒州。公切責司諫高若訥、若訥以其書聞。五月戊戌、降為峽州夷陵縣令。敕鎮南軍節度掌書記、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館閣校勘歐陽某、爾以藝文擢參讎校、固當宿業、以祈育材。近者范仲淹樹黨背公、鼓讒醜衆、自干典憲、爰示降黜。爾託附有初、詆欺罔畏、妄形書牘、移責諫臣、逞陳訕上之言、顯露朋姦之迹、致其奏述、備見狂邪。合寘嚴科、用警婾俗。尚矜包荒之念、祇從貶秩之文。往字吾民、無重前悔。可降授守峽州夷陵縣令、替劉光裔、今年七月成資闕。散官如故。仍放謝辭。公自京師沿汴絕淮泝江、奉母夫人

赴貶所。十月至夷陵。

景祐四年丁丑

三月、謁告至許昌、娶薛簡肅公奎女。是夏、叔父都官卒。九月、還夷陵。十二月壬辰、移光化軍乾德縣令。制詞：敕宣德郎、守峽州夷陵縣令歐陽某、以懿辭決科、以敏智從事、薦承俊選、參校秘文。偶弗慎於言、陷過自貽。於官違遠、沿遡幾亦既逾年、宜還通邑之良、且寄字人之劇。余方既録、庶尚勉勤。可特授守光化軍乾德縣令、替張宗尹來年三月成資闕、散官如故。仍放謝辭。王堯臣行。

寶元元年戊寅十一月改元

三月、赴乾德。是歲、胥夫人所生子夭。

寶元二年己卯

二月、知制誥謝希深絳出守鄧州、梅聖俞將宰襄城、與希深偕行。五月、公謁告往會、留旬日而還。六月甲申、復舊官、權武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制詞】降授宣德郎、守光化軍乾德縣令歐陽某、右可特授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充鎮南軍節度掌書記、權武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替節度推官趙咸寧來年二月滿闕、散官如故。仍放謝辭。勅前降授崇信軍節度掌書記、監郢州酒稅務、朝奉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文尹洙等、耦若咸以儒才、籍于文館、旋坐朋游之累、自羅降謫之科。載彰淹沉、特推甄敘。或軺闈復秩、分寄於縣章。或府幕參謀、差冠於賓序。往虔于令、彌慎所為。可依前件。【王宗正行】公自乾德奉母夫人待次於南陽冬暫如襄城

康定元年庚辰二月改元

是春，赴滑州。時范文正公起爲陝西經略招討安撫使，辟公掌書記，辭不就。六月辛亥，召還，復充館閣校勘，仍修崇文總目。十月，轉太子中允。〔制誥〕敕鎮南草節度掌書記、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充館閣校勘歐陽某，朕意尚儒雅，博考辭藝，使優游並追，以光我太平之業，思亦厚矣。爾往參典校，屬以事隨，會從薦引，復敘官秩。方思拔擢而用，寧限遷之次。宜坊美秩，冊府清資，嘉乃儁才，尚勗來譽。可遷特授守太子中允，依舊館閣校勘，散官如故。

〔[illegible]〕。癸巳，同修禮書。是歲，子發生。

慶曆元年辛巳

五月庚戌，權同知太常禮院，以見修崇文總目，辭，許之。八月乙酉，許州對公事回，依舊供職。曾孫建、世綸年、

載此未詳。十一月丙寅、祀南郊、攝太常博士、引終獻。十

二月、加騎都尉。制詞勑、夫三靈之交、莫盛乎大旅。四海以職、畀奉于展禋。還御端闈、揚慶緜寓。祠待詩旣之地、素清儒館之游。宣被徽章、以甄美綴。宣德郎、守太子中允、充館閣校勘歐陽芸、雅材敏秀、吉覆敦方。副妙簡於石渠、紬祕文於天祿。列于俊英、光昇珍群。屬此推恩、迸增勳級。益隆夙秉、肅對寵嘉。可加騎都尉、餘如故。吳充行 已丑、崇文總目成、改集

賢校理。

慶曆二年壬午

正月丁巳、考試別頭舉人。三月丙辰、御試進士應

天以實不以文賦。公擬進一首、賜敕書獎諭。四月

丙子、復差同知禮院。契丹遣泛使求關南地、宰相

呂夷簡薦富弼報聘，人皆危之。公上書引顏真卿使李希烈事，乞留弼，不報。五月，復應詔上書，極陳弊事。八月請外，九月，通判滑州，十月上。

慶曆三年癸未

是歲，仁宗廣言路，修政事，人多薦公宜為臺諫。三月，召還，癸巳，轉太常丞、知諫院。【制詞】宣德郎、守太子中允、充集賢校理、騎都尉歐陽某，右可特授守太常丞，依舊充集賢校理、知諫院事，散官、勳如故。敕：國家廣開言路，崇設諫垣，擇方嚴之蓋臣，登諍議之清列。責任尤重，眷懷亦深。向非練達民彝，精詳國體，利權不能易於守，責勢無以搖其心，則安可助厥清芬，補予闕政。以爾朝奉郎、侍御史、判三司都理欠司、輕車都尉、賜緋魚袋魚周詢等，風、識敏亮，器範沖深，並錄博古之文，皆擢丞髦之選。清心莅局，交負幹才。

議事飛章、第揚風采。僉論朝論、玉簡朕心、宜進官職、往參諫列。爾其勤乃節行、竭于忠誠。始務謇諤詩之辭、數陳而亡撓。豈宜持庸庸之計、長避以自安。勉膺寵光、式遲明効。可依前件。四月、至京。九月戊辰、賜緋衣銀魚。己巳、同詳定國朝勳臣名次。丙戌、同修三朝典故。十月戊申、擢同修起居注。十二月己亥、召試知制誥、公辭。辛丑、有旨不試、直以右正言知制誥、仍供諫職。

勑。夫出納朕命、裁成典誥、號令風采、布為法度、所以炳煥皇業、彌儀近著、匪我俊乂、曷膺是選。宣德郎、守太常丞、充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知諫院事、騎都尉、賜緋魚袋歐陽某、高才敏識、照於當世、特立不倚、挺乎其倫、秉心粹中、履道夷坦、學探系象之表、文窮述作之源。而自抱槧書林、替筆螭陛、詞皆體遠、處不及私、俾之代言、必發復古。用進七人之列、遂參日禁之嚴。豈惟序陛、斷自余志。其於發揮藻潤之業、坦明密

厚之寵、皆汝素蘊、不須詳讓。可特授右正言、知制誥、依舊修起居注、知諫院事、散官勳、賜如故。

（按）丁未、同詳定編勅。是月立春、祭西太一宮、爲獻官、尋例賜紫章服。

慶曆四年甲申

三月庚午、兼判登聞檢院。四月乙未、押伴契丹賀生辰人使御筵於都亭驛。己亥、命公使河東計度廢麟州及盜鑄鐵錢并礬課虧額利害。七月、還京師。八月甲午、保州軍叛、契丹聲言討西夏。癸卯、除公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按察使。（制詞）宣德郎、行右正言、知制誥、騎都尉、賜紫金魚袋歐陽某。右可特授依前行右正言、充龍圖閣直學士、河北諸州水陸

詞度都轉運按察使、兼西路營田、都大制置屯田、本路勸農使、替張昷之、散官勳賜如故。勑朝奉郎、守尚書禮部郎中、知制誥、知兗州、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梁適等、四方有事、才者當為國家馳騖矣。自夏人之不賓于廷、而王師外戍、天下共其勞。夫侍從近列、得無同我此憂者歟。爾等並以才名器略、為時英俊。凡予所以擢爾清切之禁、延問憲臺、蓋備艱虞以為用也。三城西路之津會、中山北道之吭喉、河朔委輸、事任尤重。靈昌河上至于平陽、皆方面之要害、朝廷所爲意處也。各遷近職于蕃于宣、王室之勤、以慰予望。可依前件。張方平行

九月、三朝典故成書、以公嘗預編纂、賜詔獎諭。十一月、南郊恩、進階朝散大夫、封信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制詞勑、三年而郊、所以答天地、尊祖考、懷柔于百神、福惠于庶邦、使生生之類、罔不滋殖、則吾左右近者、宜乎首被凱澤者矣。以爾河北都轉運按察使、龍圖閣直學士、宣德郎、行右正言、騎都尉、賜紫金魚袋歐陽某、學有師法、言無

畏避、辭翰於西掖、董賦輿於北道。而能計國用、詳邊謀、植史義、舒民困、才識參用、搢紳所推。今嚴禋成、百禮具、有司其中、請舊典、導宣明命、峻之階品、增之封邑、以均禧祉、以對勤勞、以永朝家之休。可特授朝散大夫、依前行右正言、充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按察使、特封信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勳、賜如故。仍放朝謝。

慶曆五年乙酉

是春、真定帥田況移秦州、公權府事者三月。時二府杜正獻、范文正、韓忠獻、富文忠公以黨論相繼去、公上書辨之。小人素已憾公、會公孤甥張氏犯法、諫官錢明逸因以財產事及公、下開封鞫治。府尹楊日嚴觀望傅會、上命户部判官蘇安世、入内

供奉官王昭明監勘，得無他。八月甲戌，猶落龍圖閣直學士，罷都轉運按察使，降知制誥、知滁州。【制】

勑：夫賞不遺功，罰不阿近，有邦之彝典也。河北都轉運按察使、龍圖閣直學士、朝散大夫、行右正言、騎都尉、信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博學通贍，衆所見稱，言事感激，朕嘗寵用。而乃不能淑慎以遠罪辜，知出非己族，而鞠於私門。知女有室，歸而納之，羣從播以訟起，晟家之獄語連張氏之貲，券既弗明，辨無所驗。朕以其久參近侍，免致深文，止除延閣之名，還序右垣之次，仍歸濟南，往布郡條。體予寬恩，思釋前吝。可落龍圖閣直學士，特授依前行右正言、知制誥，散官、勳、封、賜如故，仍就差知滁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使，替趙良規，及放謝辭。【謝上表】十月甲戌至郡。是歲子奕生。

慶曆六年丙戌，

公年四十。自號醉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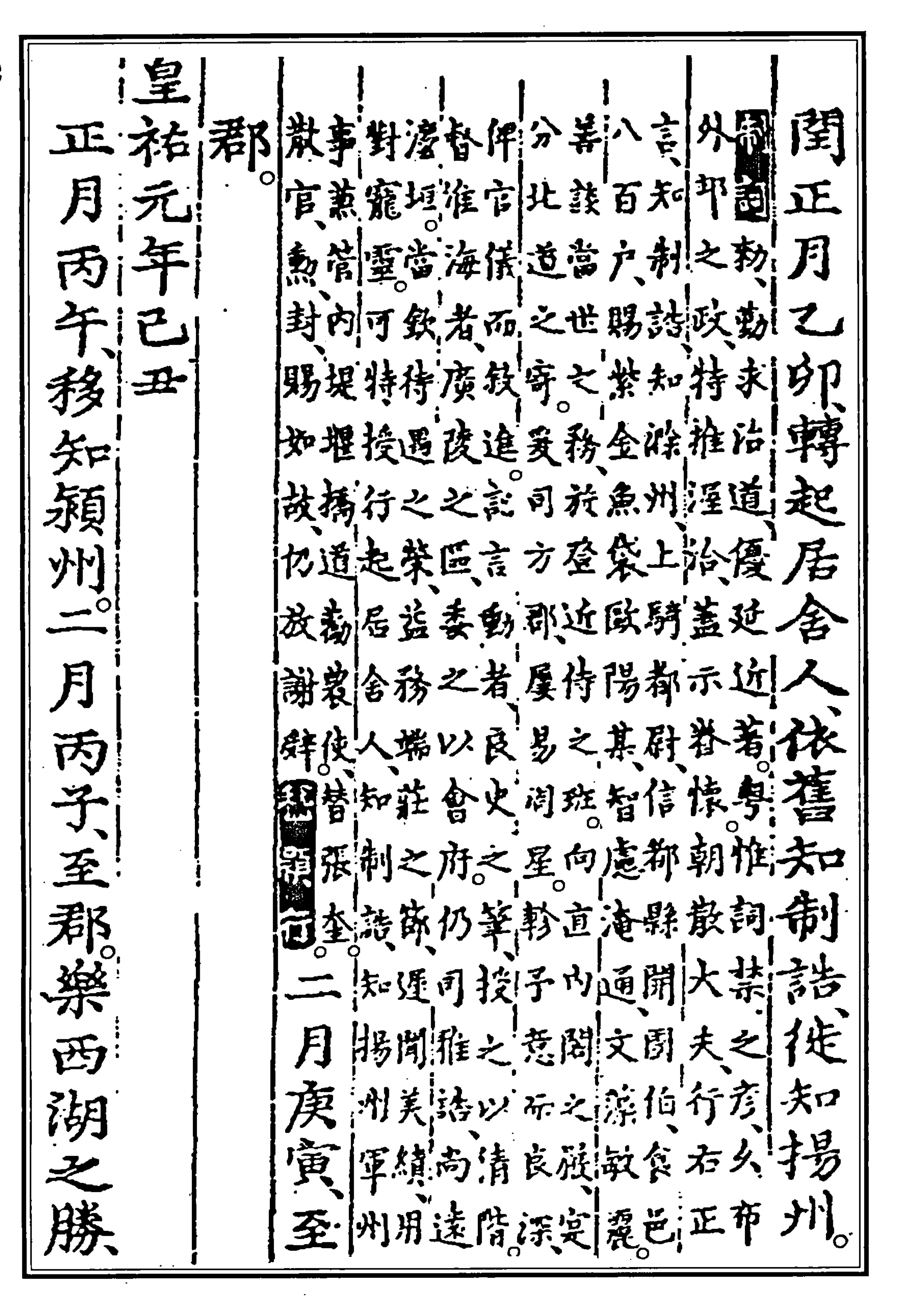
慶曆七年丁亥

十二月，以南郊恩，加上騎都尉，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戶。

制詞　勑，朕禮天事神，以祈生民之佑。尊祖親考，以帝鴻基之隆。爰整齊明，仰齎顧諟，乃眷近侍，宜均恩典。朝散大夫、行右正言、知制誥、騎都尉、信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詞藻敏麗，風韻俊豪。參列諫垣，蔚有敢言之節；發陞詞禁，茂昭華國之文。委任素積，實安諧攸處。屬脩大祀，俾洽蕃休，特疏勳爵之儀，並厚邑封之數。中外之寄，待遇無殊，深體束求，勉敦業履。可特授依前行右正言、知制誥，加上騎都尉，進封開國伯，食邑三百戶，散官、賜如故，仍放朝謝。告

行狀　是歲，子棐生。

慶曆八年戊子



閏正月乙卯，轉起居舍人，依舊知制誥，徙知揚州。

【制詞】勑：勤求治道，優延近著。粤惟詞禁之彦，久布外邦之政，特推渥治，蓋示眷懷。朝散大夫、行右正言、知制誥、知滁州、上騎都尉、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賜紫金魚袋歐陽某，智慮淹通，文深敏麗。善談當世之務，於登近侍之班。向直内閣之嚴，寔分北道之寄。爰司方郡，屢易周星。粹予意所良深，俾官儀而敘進。記言動者，良史之筆，授之以清階；督淮海者，廣陵之區，委之以會府。仍司雅誥，尚遠滲垣。當欽待遇之榮，益務端莊之節，遲聞美績，用對寵靈。可特授行起居舍人、知制誥、知揚州軍州事兼管内堤堰橋道勸農使，替張奎。散官、勳、封、賜如故，仍放謝辭。【按誥】二月庚寅，至郡。

皇祐元年己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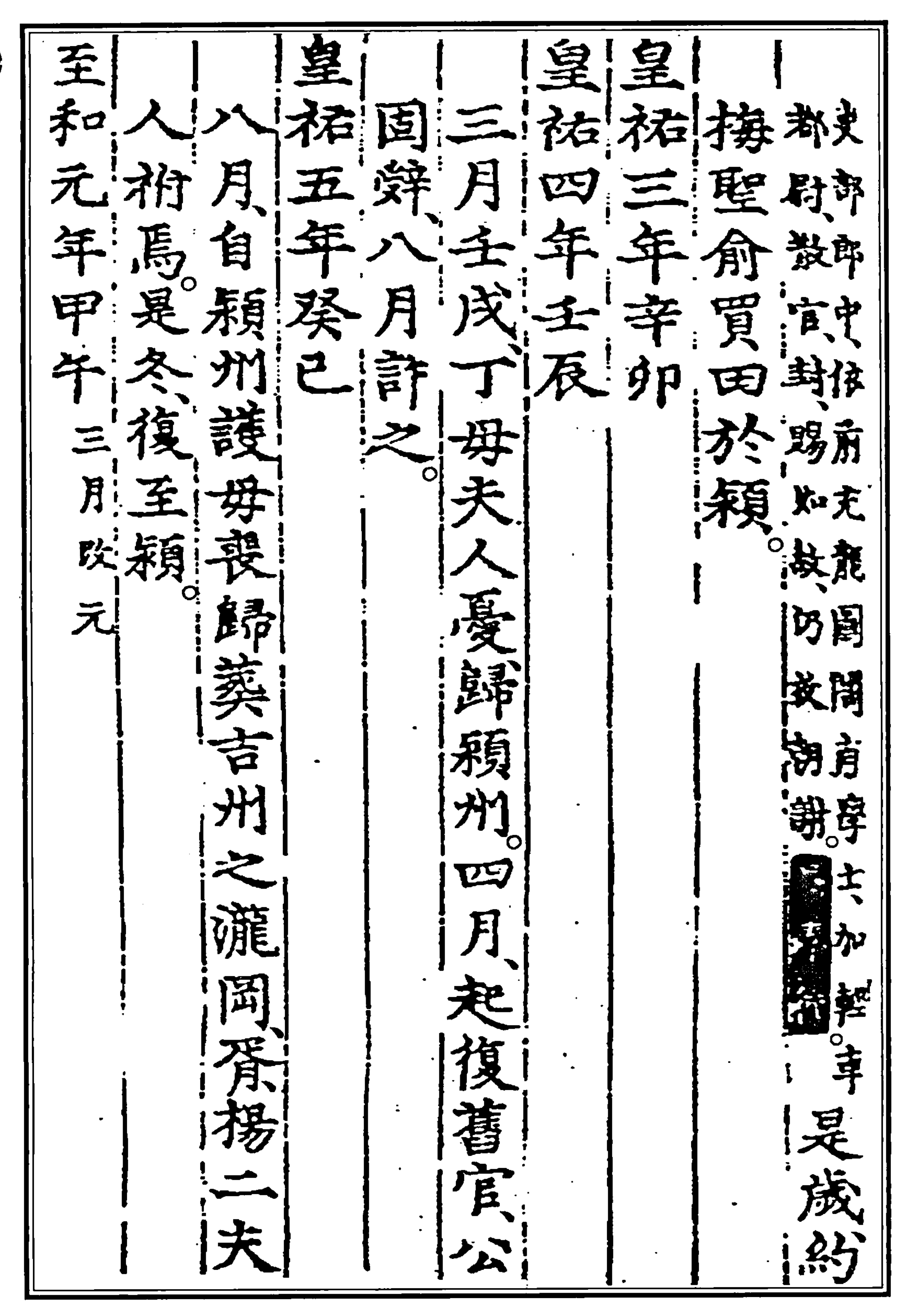
正月丙午，移知潁州。二月丙子，至郡。樂西湖之勝，

將卜居焉。四月丙戌，轉禮部郎中。[illegible]勑、群臣有帝以善道益吾者、今雖在外、吾不忘也。事任有期、既未得即還左右、且進升其官秩、亦足表待遇之意焉。朝散大夫、行起居舍人、知制誥、知穎州、上騎都尉、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須用文詞登朝、居諫諍之任、屢以謇諤之言陳闕失。朝奉郎、尚書工部員外郎、直龍圖閣、知亳州、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王洙、往由經藝入侍、備顧問之職、嘗以博洽之學稗見聞。閒緣薄疵、蒞領外青。厭助守藩、久去承明之直、晏之惟閑、應有本朝之思。吾嘉才猷、宜用矜爾、爰各遂於品秩、俾仍領於數條。行將召坐、無曰留滯。詩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其務慎體若聽俟。侍可特授尚書禮部郎中、依前知制誥、知穎州、散官、勳、封、賜如故、仍放朝謝。洙可特授尚書刑部員外郎、依前直龍圖閣、知許州軍州兼管內堤堰橋道勸農事及管勾開治溝洫河道事、替罷郡、散官、勳、賜如故、仍放謝辭。[illegible]八月辛未，復龍圖閣直學士。[illegible]勑、思文先朝、遊心性簡、因屢擇之定、設近

職之華、所以寵名儒、訪治道。我國俊舊之望、時推敏亮之姿、差進禁聯、胥協公議。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揚州騎都尉、岐山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揚察、精明博洽、端粹正方。擢在禁林、復典誥而歸厚。寘之憲府、庭諍議而不阿。朝散大夫、尚書禮部郎中、知制誥、知穎州上騎都尉、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識遠才長、文高行潔。篤於信道、不讀非聖之書。忠於本朝、屢條當世之務。並膺左右之選、歷宣內外之勞。峻節弗渝、公議彌勝。用進祕閣之拜、且光舊物之還。矜乃名臣、敷于茂典。爾身在外、朕心弗忘、嘉爾之來、忠、勿懲前事。察可特授依前右諫議大夫、充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依舊知揚州、散官、勳、封、賜如故、仍放朝謝。脩可特授依舊前尚書禮部郎中、充龍圖閣直學士、依舊知穎州、散官、勳、封、賜如故、仍放朝謝。是歲、子辯生。

皇祐二年庚寅

七月丙戌、改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事。己酉、至府。十月己未、明堂覃恩、轉吏部郎中、加輕車都尉。■勅、朕聞王者尊其考、欲以配天、緣考之意、故推而上於祖。朕奉若斯義、乃以季秋之選、肇禋于大饗、禮備法物、樂和八音、三后上帝、亦既顧饗、六服群辟、罔不紫氣。眷言從近之列、方殿股肱之郡、天地之福、其可不均。以爾樞密直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上騎都尉、京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賜紫金魚袋田況、懷識象彝、博見強志。以爾龍圖閣直學士、朝散大夫、尚書禮部郎中、上騎都尉、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議論據古、忠正無私。並爲當世之宗、精究百家之術。施之政事、罔干譽而從欲。立於朝廷、不阿專而事貴。風動全蜀、潤流京師。古者因倚以發舒、祿於以尊崇而責任、況合宮之事哉。左省瑣闈之察、中臺宰爲之重、慈爾述職、推吾新書、往哉半生、承丕寵愛。況可特授給事中、依前充樞密直學士、加輕車都尉、散官封、賜如故、仍放朝謝。餘可特授尚書



吏部郎中、依前充龍圖閣直學士、加輕車都尉、散官、封、賜如故、仍放朝謝。[illegible] 是歲約梅聖俞買田於潁。

皇祐三年辛卯

皇祐四年壬辰

三月壬戌、丁母夫人憂、歸潁州。四月、起復舊官、公固辭、八月許之。

皇祐五年癸巳

八月、自潁州護母喪歸葬吉州之瀧岡、胥、楊二夫人祔焉。是冬、復至潁。

至和元年甲午 三月改元

五月、服闋、除舊官職、赴闕。■勑、人臣之大節、曰忠與孝、然處之者或過不及。故先王設禮以為之制、喪者不呼其門、蓋為子之志也。外除而從政、即為臣之道也。前龍圖閣直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吏部郎中、輕車都尉、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以文章直亮、擢居近侍、以才略器幹、屢更劇任。自罹家難、歸伏閭里。今祥禫甫畢、貴然斯來。文昌清習、淵圖設職、皆兩省扶侍、往陛新令。惟是移孝資忠之義、闕其辭哉。可特授尚書吏部郎中、充龍圖閣直學士、兼官、勳、封、賜如故。■六月癸巳、朝京師、乞郡、不許。七月甲戌、權判流內銓。會小人詐為公奏請汰內侍、其徒怨怒、以胡宗堯不當改官事中公。戊子、出知同州。判吏部南曹吳充為公辨明、不報。知諫院范鎮一再極言、而參知政事劉沆方提舉修唐書、亦乞

留公修書。八月丙午、沆拜相、戊申、詔公修唐書。九月辛酉、遷翰林學士。制詞 敕、帝王之制、坦然明白、發號出令、一日萬微、其代予言、必資才哲。龍圖閣直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吏部郎中、輕車都尉、信都郡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言忠信、行篤恭、文參典謨、心固金石。頃在諫列、以直諒盡規、彌縫袞闕、遂登禁省、以深詔大冊、振起國風、出按朔垂、嚴守列郡、免喪還朝、即靳外補。朕嘉其難進易退、有賢者之節、又文學耆老、宜居禁中。是用延登玉堂、典司翰墨、僉議四友、咸曰得人。當使柄馬之風、弗衡漢通三代也。可特授依前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散官、勳、封、賜如故。王珪行 壬戌、兼史館修撰。制詞 敕、古者左史記動、右史記言、得失形於一朝、榮辱見於千載。今而墨筆操牘、總二聯之美者、不在吾儒雅之臣乎。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判修唐書、輕車都尉、信都郡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學綜道真、文得天粹。凜然風節、足為世範。從休有議

諭、賓惟王體。更中外之衆務，在夷險而一心。益知洽贊，擢司內命。豈特爲文章以煩爾，蓋將咨謀慮以爲予。復此兼業，亦非貳事。夫一家之法，傳信於方來。萬世有辭，垂裕於不朽。尚賴良直，以永休明。往服茂恩，冀假多訓。可特授依前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仍舊翰林學士，刊修唐書，散官、勳、封、賜如故。[illegible]行。又差勾當三班院。十月乙巳，朝饗景靈宮天興殿，攝侍中，捧盤取水。十二月庚戌，臘饗孝惠、孝章、淑德、章懷皇后廟，攝太尉行事。

至和二年乙未

三月，同孫抃考試諸司寺監人吏。六月己丑，上書論宰相陳執中，已而乞外，改翰林侍讀學士、集賢殿修撰，出知蔡州。侍御史趙抃、知制誥劉敞上疏

留公。七月戊午，復領舊職。八月辛丑，假右諫議大夫、充賀契丹國母生辰使，將持送仁宗御容。會虜主殂，癸丑改充賀登位國信使。十二月庚戌，宿虜界松山。

嘉祐元年丙申，九月改元

公年五十。二月甲辰，使還，進北使語録。閏三月丁亥，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孟夏薦饗，攝太尉行事。五月癸未，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駮事。乙未，免勾當三班院。六月甲子，奉勅祈晴醴泉觀。八月壬戌，知益州張方平除三司使。甲子，詔公權發遣三司

公事，以俟其至，而命李淑代知銀臺司。乙亥，車駕詣景靈宮朝拜天興殿，充贊導禮儀使。又朝謁眞宗及章懿太后神御殿，攝太常卿。九月辛卯，大慶殿行恭謝禮，爲贊引太常卿。禮成，加上輕車都尉，進封樂安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户。制詞旬、施厚而報豐、維人之寶。識至而禮商、事天之宜。朕承先烈之丕基，祗畏勤紹、帝敢荒寧。望勞維夜、於昭降康、四海萬壹，莫不底豫。念所以報、必竭其誠。迺卽太寢之殿、躬尚質之享、欽翼虔共、陶匏以薦、合祛大神、示格于祖考。明靈降與、休應顯矣、膺受福釐、均自近始。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太常寺兼禮儀事、輕車都尉、信都郡開國伯、食邑八百户、賜紫金魚袋歐陽某、文字復于古雅、正直遵于倫類、辨論堅確、救時爲心、在涅不淄、涅涅自信。倚其演潤、故置諸內署。藉其才識、故付

之史筆。賴其謀用、故識之大計。沛育餘地、左右成宜。歷事思成、相儀克允。峻其勲等、埤厥賦封。尚體予衷、以孚邦家于休。可特授依前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充翰林學士、加上輕車都尉、進封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五百戶、散官、勲、賜如故、差遣依舊。吳奎行。十二月、被差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於都亭驛。

嘉祐二年丁酉

正月癸未、權知禮部貢舉、賜御書文儒二字。乙巳、磨勘轉右諫議大夫。制詞 敕、禁密之重、朝廷所優、率從四歲之常、俾進兩官之次。示異等於顯品、表殊恩於近臣。推意之明、在予則至。顯忠之報、惟汝爲深。拔受之間、善美良盡。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太常寺兼禮儀事、上輕車都尉、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風誼[illegible]爲、謀猷浚明。憂天下之心、物議許其懇到。徇國

家之急、辰志知其勇爲。剋夫紐羽之文、繹有雅從之氣。特立于世、能同於人。姑用威勞、升爲諸長。未厭搢紳之望、徒收翰墨之長、亦爲顯承、嘗益章大。可特授右諫議大夫、依前知制誥、史館修撰、充翰林學士、散官、勳、封、賜如故、差遣依舊。仍放朝謝。癸奎行

三月癸卯、爲狄青發哀苑中、攝太常卿。六月丙寅、福康公主進封兗國公主。七月壬午、命公攝禮部侍郎、以印授冊使。乙未、兼判尚書禮部。九月己卯、兼判秘閣、秘書省。十一月辛巳、權判史館。丙申、權知審刑院、候胡宿回、依舊。辛丑免。十二月辛亥、權判三班院。癸亥、權奉安明德、元德、章穆三后御容於啓聖院、車駕行酌獻禮、充禮儀使。是月被差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

御筵於都亭驛。

嘉祐三年戊戌

正月壬午，上幸興國寺及啓聖院，朝謁太祖、太宗神御殿，攝太常卿。二月癸卯，契丹遣使告其國母哀，差公館伴。三月辛未，兼侍讀學士，以貧多固辭不拜。癸未，充宗正寺同修玉牒官。甲午，同陳旭考試在京百司等人。六月庚戌，加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制敕：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商頌之所訓也。朕念夫神皋奧區，大衆所聚，俗有五方之異，吏有百司之繁。貴近豪犴，輕犯法禁，迨變則已苛細，寬縱則有放紛。尹正之才，不止辛決事無留，當官有守而已。雖其明智足以照物，學重足以鎮浮，先事以銷其萌牙，臨文以破其機械，得夫下

因、有以依歲、則庶業事古之治矣。翰林學士朝散
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充宗正寺
修玉牒官、刑修唐書、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兼判尚
書禮部、兼判秘閣秘書省、上輕車都尉、樂安郡開
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道德
仁義、固其深蘊。文學政事、捋乃兼長。光於詞禁之
亦、未歷擢抑之望。今詳試以額劇、命九瑩于誥複、
寵以延閣之拜、優以京輔之授。爾其念古訓而用
又、毋曰時異、稍嶲予施、詖也。可特授依前右諫議
大夫、知制誥、史館修撰、充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
士、權知開封府、兼畿內勸農使、仍舊判修唐書、
兼判秘閣秘書省、散官、勳、封、賜如故。【吳奎行】

# 嘉祐四年己亥

二月戊辰、免開封、轉給事中、同提舉在京諸司庫
務。【制詞】勅、漢制、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近
世於職雖異、而其親近左右、爲最要密、非得端
士、不以付焉。以爾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朝散
大天、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修唐書、

兼判秘閣秘書省、上輕車都尉、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性資純良、識用明果、直道自奮、至忠不回。向自禁林、尹正京邑、推抑權幸、崇奬善良、獄訟簡静、咸至無事。方此眷注、以圖靖嘉、而延屢形奏封、求請便郡。朕惟宸工之託、不可使遠外、而煩劇之任、宜有以均勞逸、登賢閑、以備顧問。俾其祗服、寵示意焉。可特授給事中、依前知制誥、史館修撰、充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提舉在京諸司庫務、仍舊判刊修唐書、兼判秘閣秘書省、散官勳封賜如故。是月、充御試進士詳定官、賜御書善經二字。四月丁卯、奏告今冬太廟親行祫饗之禮。癸酉、孟夏薦饗、並攝太尉行事。丙子、兼充群牧使。六月甲申、刪定景祐廣樂記。九月丁酉、奉勅祈晴相國寺。十月壬申、車駕朝饗景靈宮。癸酉、祫饗太廟、並攝侍中行事。

丁丑、加護軍、食實封二百户。[illegible]勅、王道之最盛者莫如宗廟、宗廟之重者莫如大祫。朕於率舊禮、親執祀事、神人以和、祖考來格、此皆羣公卿士肅雍顯相之助也。稽祉之流、朕安敢專。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給事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修唐書、兼判祕閣祕書省、兼充羣牧使、上輕車都尉、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賜紫金魚袋歐陽某、清識往議、搢紳之表、辭文懿行、名世之選。此所以增輝廷之光、參瑚璉之器。詩不云乎、左右奉璋、髦士攸宜。夫熙事休成、惠澤覃被、則賢者宜先矣。就升書勳之高、積真食加田之賦、於以均七廟之慶、尉萬夫之望、其庶幾乎。可特授依前給事中、知制誥、史館修撰、充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加護軍、食實封二百户、散官、封、賜、差遣如故。[illegible]。

嘉祐五年庚子

四月丁卯、孟夏薦饗太廟、攝太尉行事。七月戊戌、

上新修唐書二百五十卷。庚子，推賞，轉禮部侍郎。

[illegible]敕：古之爲國者，法後王，爲其近於己，制度文物可觀故也。唐有天下且三百年，明君賢臣相與經營扶持之，其盛德顯功、美政善謀，固已多矣。而史官非其人，記述失序，使興壞成敗之迹，晦而不章，朕甚恨之。故擇廷臣筆削舊書，勒成一家。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給事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刊修唐書、兼判秘閣秘書省、兼充群牧使、護軍、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朝請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充集賢殿修撰、知鄭州、上柱國、常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陸百戶、賜紫金魚袋宋祁，創立統紀，裁成大體。朝散大夫、尚書禮部郎中、知制誥、充集賢殿修撰、糾察在京刑獄、兼權判尚書工部、充宗正寺修玉牒官、騎都尉、高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范鎮，朝奉郎、守尚書刑部郎中、知制誥、同勾當三班院、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王疇，三司度支判官、朝奉郎、太常博士、

充集賢校理、編修唐書官、上騎都尉、賜緋魚袋宋敏求、同纂遺逸、厥協異同。凡十有七年、大典乃立。闕官措要、度越諸子矣。皆繼有功。朕將據古鑒今、以立時治、爲朕侍法。其勞不可忘也。皆遷秩一等、布其審天下、使學者咸觀焉。脩可特授守尚書禮部侍郎、依前知制誥、史館脩撰、充翰林學士、散官、差遣、勳、封、食實封、賜如故。祁可特授守尚書左丞、依前集賢殿修撰、充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散官、差遣、勳、封、食實封、賜如故、仍放朝謝。鎮可特授尚書吏部郎中、依前知制誥、充集賢殿脩撰、散官、差遣、勳、封、賜如故。晴可特授守尚書右司郎中、依前知制誥、散官、勳、賜、差遣如故。敏求可特授尚書工部員外郎、依前集賢校理、充三司度支判官、散官、勳、賜如故。〔奉敕行〕

九月

丁亥、兼翰林侍讀學士。〔制書〕勅、夫究舜稽治之至、莫重於稽古、蓋顯考前緒、以稽有政。故其聖功大烈、後世無以逾焉。朕晞風於既往、求理於當之①。留神典冊、用資聰明。務延道德之老、以爲勸講之益。進讀左右、尤任賢碩。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

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秘閣秘書省、兼充群牧使、護軍、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一②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某、業履貞立、操勇忠亮、雄辭奧學、高視前輩、讜議精識、推爲國器。方且推處禁近、以裒大猷、登預經閣、庶幾自輔。夫維善言古必驗于今、援史傳經、爾其無讓。可特授依前守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史館修撰、充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散官、差遣、勳、封、食實封、賜如故。

十月庚午下元節、車駕朝拜景靈宮天興殿、朝謁眞宗及章懿太后神御殿、攝侍中。十一月辛丑、拜樞密副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勅：夫詩美吉甫以有文武、故賢特之士、無施不可。朕惟天下之重、兵本之寄、委于廊廟之臣、責其講畫之用、則待遇之意、付界之際、敢不慎乎。苟非材英、豈易圖任。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充史館修撰、護軍、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歐陽

其學通古今之宜、性符履道之直、議論明正、操負高爽。久居禁近之從、屢更中外之事、選所試試、悉著聲實。令樞筦之地、籌勝是經、握武大猷、適時休績。惟公忠可以成務、庸寅亮可以就功、往其欽哉、無廢朕命。可特授依前守尚書禮部侍郎、充樞密副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伯戶、散官、勳、賜如故。【國史】甲寅、同修樞密院時政記。十二月、被差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於都亭驛。

嘉祐六年辛丑

三月戊申、侍上幸後苑、賞花華景亭、釣魚涵曦亭、遂宴太清樓。閏八月辛丑、轉戶部侍郎、參知政事、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公辭轉官、許之。【制詞】勅、夫萬務之理、命令之出、謀謨於堂上、風行於天下、使來者可觀而貞言

無識者、非吾二三相輔乎。本兵之所、號爲樞機。布政之方、寔繫原柢。更踐大府、參持衡柄、向匪全德曷副眺侍。樞密副使、朝散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護軍、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户、食實封四伯户、賜紫金魚袋歐陽某、識鑒明遠、才猷通敏、議論貫前儒之學、文章擅獨步之名。適歷清華、迭居中外、自居重任、已試異能。忠言不私、直道無屈、是用易地、且俾遷官。讓節逾高、誠心可諒。若夫禮樂未具、制度未立、基業未固、賦用未節、昔人有作、後世異論。俾我有宋之治、如三代盛時者、亦惟吾相輔而已。力行王道、今也其時、無謂吾不能行、其同心以清、勉之哉。可特授依前守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散官、勳、賜如故。張[illegible]行。

九月庚申、同修中書時政記。十二月丙戌、臘享太廟、攝太尉行事。

## 嘉祐七年壬寅

正月己酉朔、大慶殿朝賀、攝侍中、承旨宣制。三月乙卯、祈雨南郊、攝太尉行事。辛酉、提舉三館祕閣寫校書籍、同譯經潤文。四月壬午、上嘉祐編勅。七月庚戌、差充明堂鹵簿使。九月戊申、文德殿奏請致齋、攝侍中、奏中嚴外辦。己酉、朝饗景靈宫。庚戌、朝饗太廟、並攝司徒。辛亥、大饗明堂。己未、進階正奉大夫、加柱國、仍賜推忠佐理功臣。制詞勅、合宫大饗、明靈居歆。誕告神釐、衆所勞矣。一二相事之老、宜均乃休。朝散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護軍、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實封六伯户、賜紫金魚袋歐陽某、文章瑞時、議辯華國、進陪大政、時謨侍平。會資閣儀、贊成孝志、祼組而命、宜先近班、功號崇階、副之勳等。往膺異數、是惟典常。可特授

正奉大夫、依前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加柱國、仍賜推忠佐理功臣，封、食、實封、賜如故。張宗衍。

十二月丙申，上幸龍圖、天章閣，召輔臣至待制、三司副使以上，臺諫官、皇子、宗室、駙馬都尉、管軍觀三聖御書。又幸寶文閣，親飛白書，分賜群臣。公得雙幅大書「歲」字，下有御押，加以御寶，王珪夾題八字云「嘉祐御札，賜歐陽脩」，仍於綃尾書「翰林學士臣王珪奉聖旨題賜」名。又出御製觀書詩一首，令群臣屬和，（公和篇在外集。）遂宴羣玉殿。庚子，再召近臣及三館臣僚赴天章閣觀三朝瑞物，太宗、真宗御集。次赴寶文閣，觀御飛白書，賜公金花牋字。復燕羣

王殿。後數日、公以狀進詩謝。狀在四六集、詩在居士集。

按、兩宴皆有賜書、而實録及范蜀公東齋記事止載丙申有賜。當時王岐公親奉詔爲序、亦不及庚子再賜。而實録及序又不及館職預召、惟東齋記事言之。公記陸子履家藏飛白字、明言羣玉殿所賜、時子履任集賢校理、與東齋記事合。但不知是日公得何字、其爲金花牋則無疑。然陳無已六一堂圖書詩乃云黄綃兩大字、又何也。韓忠獻公謝詩云鸞拂宫綃舞、胡文恭公亦有謝御飛白扇子詩、得非預坐者衆、所賜或

不同耶。實録二十三日丙申、二十七日庚子，而歧公存乃作戊申、壬子，不應差誤如此，殆傳寫訛耳。歧公再觀書詩：「黄金塗紙看揮毫。」又司馬温公涑水記聞亦載兩賜飛白。

是月，差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於都亭驛。

嘉祐八年癸卯

二月乙亥，奉勑充沈貴妃册禮使。不及行禮。四月壬申，英宗即位。甲戌，奉勑書大行皇帝哀册謚寶。甲申，覃恩轉户部侍郎，進階金紫光禄大夫，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勑：朕受命先帝，傳畀大寶。始初踐阼，居士民之上，與二三丞輔，講求天下之理，思意之及，宜先老成。

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實封六百户、賜紫金魚袋歐陽某、氣清神深、學足以飾經治。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六伯户、賜紫金魚袋趙槩、性和識遠、言足以濟成謀。皆杞梓良材、廟堂重器、久弼亮於大本、方侍平於至公。尚書地官、機政所出、往踐厥服、思所以致君堯舜之任、無俾專美於前人、朕所望焉。循可特授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户部侍郎、依前參知政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勳、封如故。槩可特授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户部侍郎、依前參知政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勳、封知故。

[illegible]乙酉、奉勅篆受命寶、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五月戊辰、爲皇帝祈福於南郊、攝太尉行事。七月戊申、押伴契丹祭弔人使御筵於都亭驛。

八月癸巳、奉勑篆大行皇帝謚寶、其文曰神文聖武明孝皇帝之寶。十月乙酉、增修太廟成、命告七室。十二月庚午、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於都亭驛。

治平元年甲辰

四月甲午、奉勑祈雨社稷。閏五月戊辰、特轉吏部侍郎。勑、先皇帝遺大投艱于朕躬、俾守宗廟、朞年于茲。惟是一二政事之臣、輔朕不逮、以暨于治。嘉乃勞止、是用疇庸。推忠協謀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參知政事、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八百戶歐陽某、精識照於古今、高名起於日月。文之以禮樂、濟之以公忠。頃在先朝、預聞大政、逮予嗣訓之若、緊爾定策之先、爲衆致之過差、蔽疾疢之甚異、

習禱備至、氣體訛康。苟非與在之良、曷見仰成之懿。宜洎天臺之秩、肅昭閫棣之隆。襃德懋功、於是手在。爾其夙夜茂勉、左右弼諧、用乂我王家。爾亦有無窮之聞、豈不休哉。可特授行尚書吏部侍郎、依前參知政事、功臣、散官、勳、封、食實封如故。[illegible]八月辛丑、奉敕祈晴太社。十二月壬子、差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於都亭驛。

治平二年乙巳

是春上表乞外、不允。四月辛丑、景靈宮奉安仁宗御容車駕行酌獻之禮、攝侍中。八月、以大雨水再乞避位、不允。九月辛酉、提舉編纂太常禮書百卷成、詔名太常因革禮、賜銀絹。十一月庚午、車駕朝

饗景靈宮。辛未、饗太廟。壬申、祀南郊、攝司空行事

進階光祿大夫、加上柱國、食邑五百戶。勅、朕萬呰清廟、懷祖宗之庇神。升煙紫壇、致天地之明察。雪心顧享、熙事休成。臨端闈而肆齋中區、泰徵號而推尊文爨。春言賦、政之重、宣首均楚之隆。推忠協謀位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拄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八百戶歐陽其、道合誠明、學窮元本。被遇仁考歟休棨塗。以經緝之文莅於典冊、以直亮之節顯、於巖廓。荐更四近之聽、采暢萬機之會。邦桂掌議翊務盍繁。儲公袞之華章、承祭除之盛禮乃履神福、以豎爾勞。進文歎之崇階、衍禾田之多邑、仍推勳緩、層異弼臣。顧褒嘉而戴優、當圖教而母發。我有明命、其懋承之。可持拔光祿、大夫、依前行尚書支部侍郎、參知政事、加上拄國、食邑五百戶、功臣、封食實封如故。

治平三年丙午、

公年六十。三月三日、賜上巳宴。時初頒明天曆、適值丁巳。是月以言者指濮議爲邪說、力求去、不允。七月癸酉、薦饗太廟、攝太尉行事。十二月癸未、奉敕篆皇帝尊號寶、其文曰體乾膺曆文武廣孝皇帝之寶。乙巳、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於都亭驛。

治平四年丁未

正月丁巳、神宗即位。戊辰、遷恩轉尚書左丞、進階特進、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仍賜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illegible]敕、在昔成王、有審訓以屬於大卿。惟我先帝、命沖人寔託

於四轄。眷言綸作之始、宜首懋官之恩。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八百戶歐陽某、飭亮發中、識明濡外。文蔚典謨之體、學通治亂之原。弼翼兩朝、燮熙萬務。肆朕纂服載深仰成爰升肅於臺機、示寵膺於台佐。衍封增幹、賜號進階。祇式舊章、併推異數。噫、荷祖宗之垂佑、既嗣系龜之休。賴臣鄰而協恭、方求小毖之助。益宣賢業、茂對寵儀。可特授特進、行尚書左丞、依前參知政事、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仍賜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勳、封如故。

二月、第三子棐登進士第。是月、御史彭思永、蔣之奇以飛語汙公。上察其誣斥之。公力求去。三月壬申、除觀文殿學士、轉刑部尚書、知亳州、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勅、朕惟國之大臣、比侍於內、猶同體之股肱。隻雲之羽翼、莫之重也。至於辭隆自察、則必徇其雅志而尊

顯之，蓋所以均其勞逸也。方朕步丈之初，而一德耆老，以病自乞，章數上矣。其可留以佐我，而數進退之節乎。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特進、行尚書左丞、參知政事、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户歐陽某，學通本原，邦之讜直，名重當世，士林師法。繇樞機之舊任，贊廊廟之全謨，兩受仍几之託，益堅事上之誠。踐更三朝，出入八載。需頭屢懇，守麾是蘄。雖詔批不可，而其請愈確。是用進職書殿，增秩秋官，授符于价藩，分憂於閭寄。衰遲備矣，書不云乎，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勉勤所報，諒假于訓。可特授行刑部尚書、充觀文殿學士、知亳州軍州事、兼管內丁提勸農使及管勾開治溝洫河道事，仍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散官、勲、封、食實封如故。呂夏卿行

閏三月辛巳，宣發書駐泊公事陸辭，乞使道過潁少留，許之。五月甲辰至亳，六月戊申視事。

熙寧元年戊申

是歲，連上表乞致仕，不允。八月乙巳，轉兵部尚書，改知青州，充京東東路安撫使。**制詞** 勑，朕惟北海，九州之古郡，而東人之都也。近世兩府出入，爲均逸之地，非耆德收望，不爲倚毗。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刑部尚書、知亳州、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戶歐陽某，以文學自進，以器能自任，早領樞務，旋參大政。褒封屢上，誠請益堅，俾守藩方，已逾歲律。乃進夏官之秩，往臨海岱之區。一道兵農，惠綏是賴。肅予近服，無廢訓言。可特授行兵部尚書，依前充觀文殿學士，知青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充京東東路安撫使，功臣、散官、勳、封、食實封如故，仍放謝辭。**李大臨行**

九月丙申，至青。十一月丁亥，郊祀恩，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制詞** 勑，朕嗣位之初，祗見上帝、祖考，九州四海，莫不來祭。推二三元老，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推恩行爵，必先及之。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

特進、行兵部尚書、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户歐陽某、文章宿望、左右三朝、艱難之時、寔賴其力、進退之節、不累於德、股肱近鎮、王帛勤王、茲朕所以推神休而疏朝寵也。乃眷舊德、奚履誠辭。可特授依前行兵部尚書、充觀文殿學士、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功臣、散官、勳、封如故。吳充行 是歲、築第於潁。

熙寧二年己酉

三月、内侍王延慶便道傳宣撫問、仍賜香藥一銀合、又遞賜新校定前漢書、以公嘗預刊定也。冬、乞壽州、便私計、不允。

熙寧三年庚戌

四月壬申、除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河

東路經略安撫監牧使兼并代、澤、潞、麟、府、嵐、石路兵馬都總管。[illegible]勑、朕家規恢禽邊、並建帥領。惟河汾之一道、控憑北之二垂、爰咨衮路之賢、往付屏門之寄。仍遷近府、用壯輿藩。具官某、道德文章、爲時矜式、謀猷忠亮、預政衆朝、自獲解於台司、已再更於舉寄。秉違時柄、爾難樂於燕安。尊任賢能、朕豈忘於鑒寐。眷言大鹵、方擇守臣、俾從表海之邦、就臨近胡之鎮。班通四貴、所以褒寵於舊勲。節制諸戎、所以倚成於外閫。惟爾同寅之德、體予注意之隆。丞即新州、毋射遠略。可特授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兼并、代、澤、潞、麟、府、嵐、石路兵馬都總管、功臣、散官、勲、封如故。[illegible]。公堅辭不受。

七月辛卯、改知蔡州。九月甲寅、至蔡。是歲更號六一居士。

熙寧四年辛亥

公在蔡，累章告老。六月甲子，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制詞】敕：朕惟左右輔弼之臣，以道德自任者，其去就進退，莫不有義與命。而朝廷優寵遇待，不使之蚤告老以去者，非獨朕之恩與為然，亦先王之禮意故也。以爾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行兵部尚書、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歐陽某，文章學問，遠足以知先王。德義謀猷，近足以宜當世。涉降秘近，踐揚茲多。獨繇德庭，參決大政，乃能熙天之命，克勤王家，均休外藩。年德方茂，而乃安于義命，以禮請去，至於勤懇。雖朕之曉還有加，亦終不能易爾志。重以先帝顧命，朝朕眇躬，勳勞問望，顧可以無樊辭哉。是用度越常典，以榮歸。俾進東宮之師，仍兼秘殿之職，尚推寧身以善俗，以助成王德。推良顯哉，可特授太子少師，依前充觀文殿學士，致仕，功臣、散官、勳封、食實封如故。仍放朝謝。【張方平】七月，歸潁。八月，將祀明堂，詔赴闕陪位。公上章乞免，從之。禮成，

賜衣帶器幣牲餼。

熙寧五年壬子

閏七月庚午、公薨、年六十六。八月丁亥、贈太子太師。

【制詞】敕、大臣還官告老、以高秩尊爵歸第、固朝廷所禮異也。矧嘗參附大政、有兩朝定策援立之勳、然其堅而弗居、年未至而辭位。遂茲長逝、宜厚追褒。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歐陽某、以文章革浮靡之風、以道德鎮流競之俗、挺飭強毅而不撓、當官明辯而莫奪。三世寵榮、一德端亮。朕方將圖任舊老、時咨肅乂、而雅志沖邈、以期退休、未閱數歲、章踰十上。在大義難盡其力、諒勤請所以不達、請其脫。去人間之累、當饗期頤之壽。天遽殲奪、曾靡憖遺、覽奏之日、為之不能視朝。儲坊六傅師、惟長首、舉以為贈、用紓予哀。尚其有知、享此嘉命。可特贈太子太師。【王益柔行】

熙寧七年八月、謚文忠。謚議見附録。

熙寧八年九月乙酉、葬開封府新鄭縣旌賢鄉。

元豐三年十二月、以子升朝遇大禮贈太尉。制詞勅。朕彝明以祀、得歆于神、維顯及幽、並受多祉。奉議郎、輕車都尉、賜緋魚袋歐陽發父皇任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贈太子太師某、以高文與業、冠絶寮髦、以重德令名、進參機要。踐更事任、奮發猷爲、諒直公忠、簡於朕志。逝日逾遠、實聲不忘、垂裕後昆、序朝通籍。丁時慶賚、懇錫有加。尚其營魄、膺此明命。可特贈太尉。王安禮行

元豐八年十一月、贈太師、追封康國公。

紹聖三年五月、追封兗國公。制詞勅、宗祀之澤、光塞穹壤。國之故老、褒敘有章。朝請郎、充秘閣校理、輕車都尉、賜緋魚袋歐陽棐弟通直郎、飛騎尉辯、故父任觀文殿學士太子

少師致仕，贈太師，追封康國公某，名世之才，出應期運，明於輔弼，事業，所以風節始終，餘慶嗣人，追命成國，重推不沒，尚克享茲，可特贈太師，追封兗國公。中書舍人[illegible]行。

崇寧三年追封秦國公，政和三年追封楚國公，皆以子棐遇郊恩。

文忠公年譜不一，惟桐川薛齊誼、廬陵孫謙益、曾三異三家爲詳。雖用舊例，每歲列其著述，考文力之先後，然篇章不容盡載，次序寧免疑混。如公曾孫建世以告勑宣劄爲編年，尚多差互，況餘人乎。今參稽衆譜，傍採史籍，而取正於公之文。凡居士集、外集各於目錄題所撰歲月，而

闕其不可知者。奏議表章之類，則隨篇注之，定爲文集一百五十三卷。居士集五十卷，公所定也，故寘于首。外集二十五卷次之，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別行於世。外制集三卷、内制集八卷、表奏書啓四六集七卷、奏議十八卷、雜著述十九卷、集古録跋尾十卷又次之，書簡十卷終焉。考公行狀，惟闕歸榮集一卷，往往散在外集，更俟博求。別有附録五卷，紀公德業。此譜專敘出處，詞簡而事粗備，覽者當自得之。慶元二年二月十五日，郡人登仕郎胡柯謹記。③

## 校記

①之：當作「世」，見《四庫全書》本《文忠集》附録卷一《二十七任兼侍讀學士制詞》。

②一：當作「二」，見右引。

③此題記末署「郡人將仕郎胡柯謹記」，故自明以來，均題胡柯撰此譜。然考《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五二收録《歐陽文忠公年譜後序》一文，自始至「慶元二年二月十五日」，與此題記全同，唯少末九字。而周文後有跋云：「元裒六一書，闕《歸榮集》一卷，考他集間有致仕後雜著數篇，遂以其類分置《外集》中。今得六一當時自編此卷，其數正同，乃知所分不可易也。今以元篇列於總目之後，毫髮無遺恨矣。嘉泰四年中秋續題。」可證此序及年譜均爲周必大所作，胡柯或僅司職校讀而已。

# 增訂歐陽文忠公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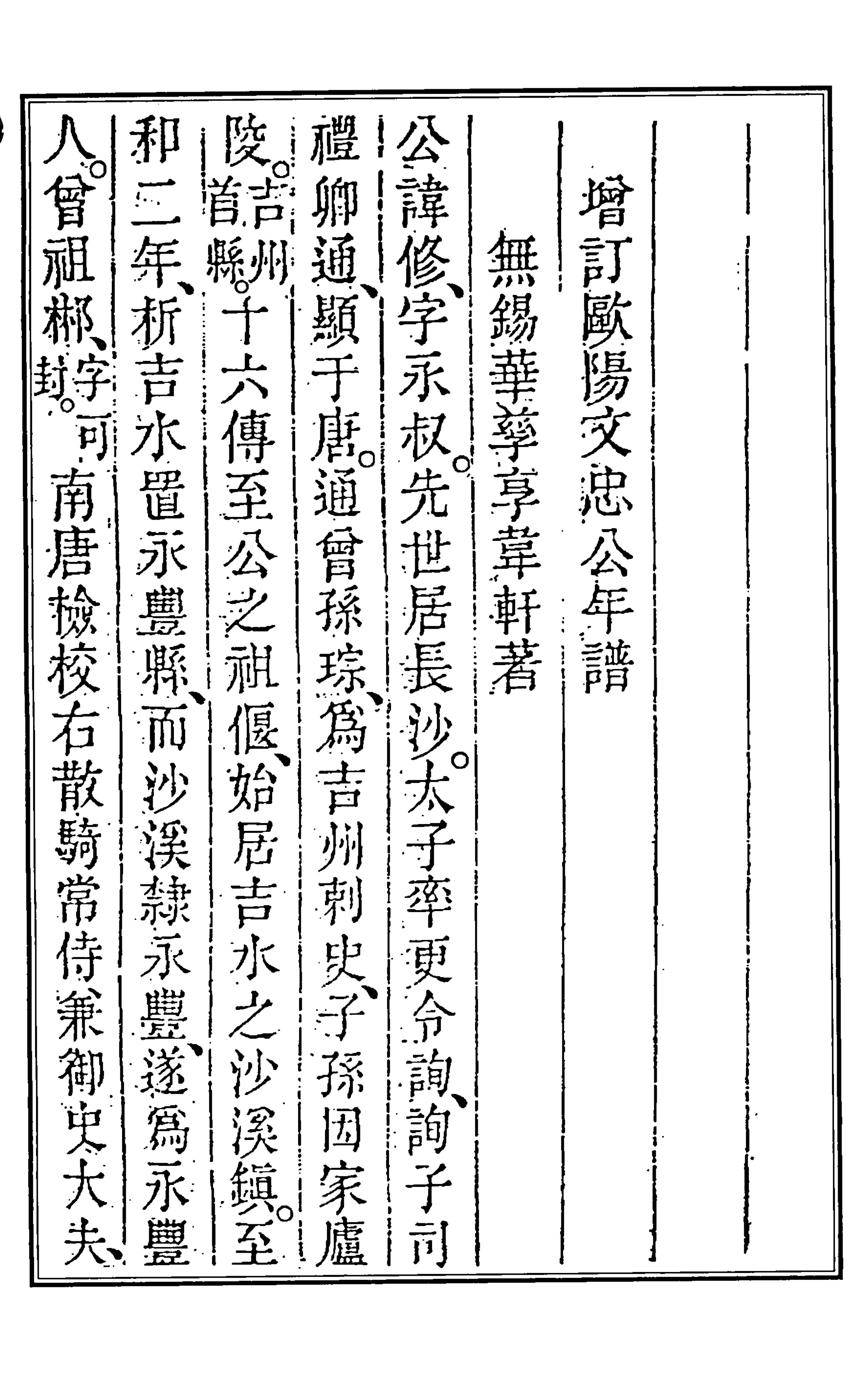
清・華孳亨 編撰
劉德清 校點
刁忠民 一審
周　斌 二審

昭代叢書丙集本

《增訂歐陽文忠公年譜》一卷，清華孳亨編撰。《昭代叢書》丙集本。

譜主歐陽修，其事迹已見前宋胡柯編《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

華孳亨（一作華孳亨），號葦軒，清無錫人，精研經學，練習文章，著有《詩經旨言》、《葦軒詩文集》等。是譜乃據宋人胡柯編《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及舊譜增删、修訂而成，謂爲出藍之作。與胡氏原譜相比較，其記載譜主事迹更加詳盡，並於每年之下著録譜主所撰詩文著述篇目，突出了譜主文學成就及其文學盟主地位；原譜於譜主陞擢遷官，均載有各類制詞，今譜概爲删去，使文字更爲精練。是譜又撰有考辨，以雙行小字列於該條正文之後，對譜主事迹多有辨證，如稱歐陽修父卒時年已五十九，而其母年僅三十，推測其父有另一原配夫人；後世謂《五代史》係歐陽修與尹洙合撰，其實尹洙未曾分任，乃歐陽修一人獨撰而成，等等，均能發前人所未發，而又言之鑿鑿，頗有道理。然是譜所載資料均不標署出處，不便於讀者，亦當爲其一弊云。是譜刊入《昭代叢書》丙集卷三，爲道光十三年刊本。



# 增訂歐陽文忠公年譜

無錫華孳亨韋軒著

公諱修、字永叔。先世居長沙。太子率更令詢、詢子司禮卿通、顯于唐。通曾孫琮、爲吉州刺史、子孫因家廬陵。（吉州首縣。）十六傳至公之祖偃、始居吉水之沙溪鎮。至和二年、析吉水置永豐縣、而沙溪隸永豐、遂爲永豐人。曾祖郴、字可封。南唐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

累贈金紫光禄大夫、太師中書令。曾祖妣劉氏，累封楚國太夫人。祖偃，南京街院判官，累贈金紫光禄大夫、太史①中書令兼尚書令。祖妣李氏，累封吳國太夫人。考觀，字仲賓。咸平三年進士，終泰州軍事判官，累贈金紫光禄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追封鄭國公。妣鄭氏，累封韓國太夫人。

丁未眞宗景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寅時，公生。

時鄭公爲綿州軍事推官。按通鑑，是年閏五月，而前五月丙申朔，此當是戊申月乙卯日戊寅時。

庚戌大中祥符三年，公四歲。

鄭公終于泰州、叔父曄②時任隨州推官。曄字日華、終都官員外郎。太夫人攜公往依之。嘗謂公曰、兒欲識爾父乎、視爾叔父、其狀貌起居言笑皆似爾父也。公雖幼、已知母言之悲與叔父之親矣。自是家于隨州、太夫人守節自誓、居貧、自力于衣食、常以荻畫地教公書字。按、鄭公之卒年五十九、而太夫人始三十、何娶之晚耶。考歐陽氏譜圖、觀生二子、曰昞、曰修。疑鄭公尚有原配、昞是其所出。然偏閱公集、不聞有前母、若昞爲太夫人所出、與公年正相若。往隨之日、昞又安在也。公與韓魏公簡云、私門薄祐、少苦終鮮、惟存二姪、又喪其一。皇考焚黃祭文云、謹遣兄之子廬陵縣尉嗣立以告。又公與二十二姪通理十三姪奉職書、諄諄告戒如父子。此二

人非同生、不知詐爲嗣立、亦不知二人之父爲誰。姑識所疑、以俟知者。

辛亥大中祥符四年、公五歲。

葬鄭公于沙溪之瀧岡。

丙辰大中祥符九年、公十歲。

在隨、家益貧、常借書抄、抄未畢而已成誦。州南大姓李氏子好學、公多游其家。于故書中得唐韓昌黎文六卷、乞以歸、讀而愛之、至晝夜忘寢食、爲詩賦下筆已如成人。叔父見之、謂太夫人曰、嫂無以家貧子幼爲念、此奇兒也、不惟起家以大吾門、他

日必名重當世。

癸亥仁宗天聖元年、公十七歲。

應舉隨州、試左氏失之誣論、其略曰、石言于晉、神降于莘、內蛇鬭而外蛇傷、新鬼大而故鬼小。人已傳誦、坐賦逸官韻黜。

丙寅天聖四年、公二十歲。

自隨州薦名禮部。

丁卯天聖五年、公二十一歲。

試禮部不中。

戊辰天聖六年、公二十二歲。

攜文謁胥學士偃于漢陽、胥公大奇之、留置門下。

冬、攜公泛江如京師。按、公與刁景純書敘感胥公知遇之恩。又言、不欲效世俗子以卑昵自親、名曰報德、非惟自私、直亦待所知以不厚。惟欲少勵名節、庶不戕然無聞、用以不負所知。雖胥公未必諒此心也。蓋胥公與范文正不睦、而公方坐范公貶、既不忍負知己之恩、又不敢沒是非之實、故其言如此。程明道先生、公嘉祐二年所取士也、爲婦翁彭思永撰行狀、語不滿公。思永以風聞之語誣蔑大臣、而明道信之不疑。晦庵撰張魏公行狀、左李忠定。二先生晚年皆深以爲悔也。

己巳天聖七年、公二十三歲。

從胥公在京師，試國子監爲第一，補廣文館生。秋，赴國學解試，又第一。

庚午天聖八年，公二十四歲。

正月，試禮部，翰林學士晏公殊知貢舉，公復爲第一。三月，御試崇政殿，公甲科第十四名。五月，授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充西京留守推官。

辛未天聖九年，公二十五歲。

三月，至西京，錢文僖公惟演爲留守，幕府多名士。與尹洙師魯、梅堯臣聖俞尤善，日爲古文歌詩，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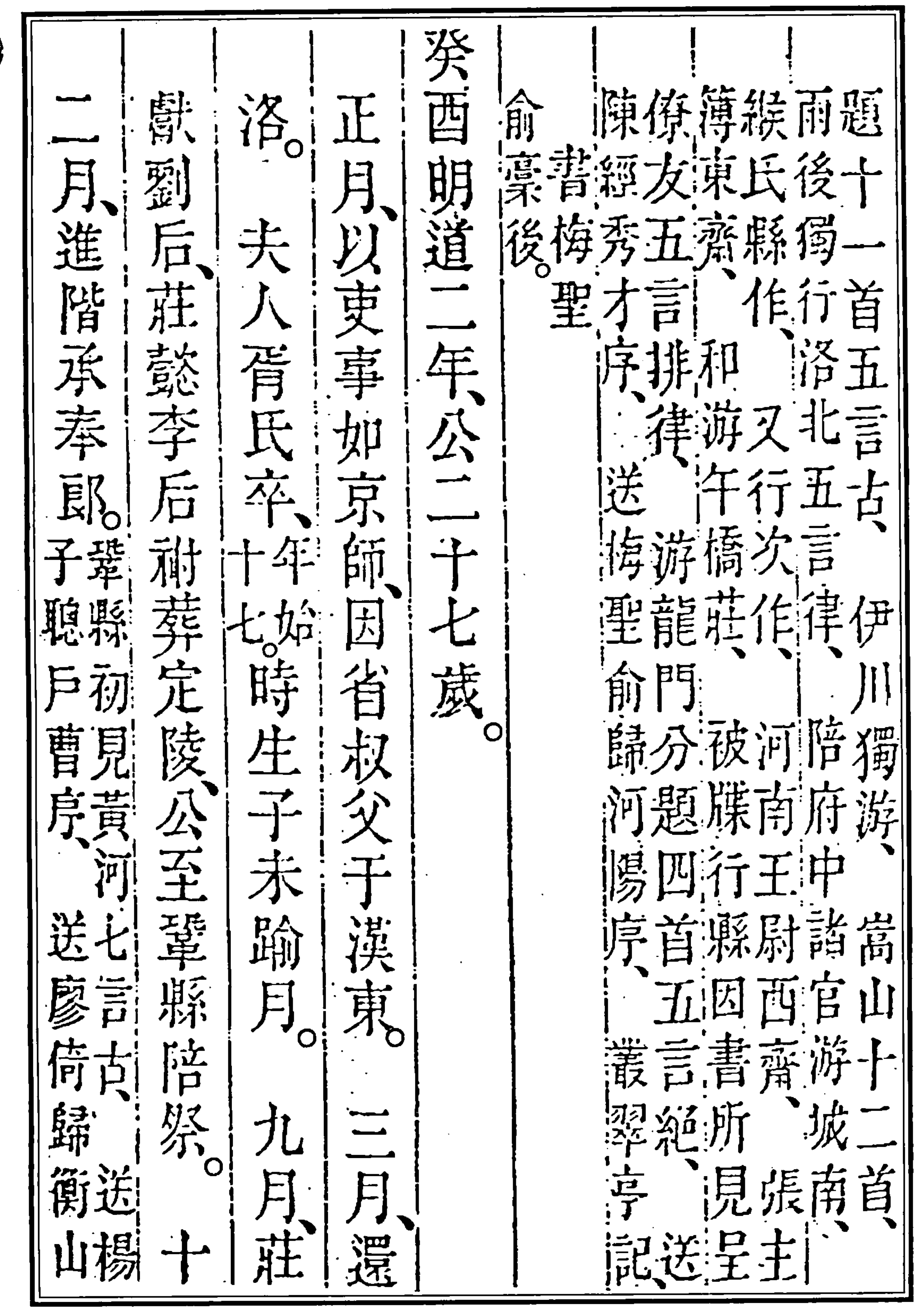
以文章名冠天下。　初、胥公許以女妻公、是歲親迎于陳武。公舊譜每歲列其著述、考文詞之先後、今所傳譜係郡人胡柯編次、皆刪去、惟目録于每篇之下題所撰年月、或漏或訛。茲詳閲本文、參稽史傳、倣舊譜之意、存其什一。始于是年、以前此俱不可考也。智蟾上人游南嶽五言律、會聖宮頌、伐樹記。

壬申明道元年、公二十六歲。

二月、同楊子聰、張應之、陳經秀才游嵩山。　秋、行縣視旱蝗。　九月、通判謝絳希深奉詔書御香告嵩嶽、太常移文合用讀祝、捧幣二員、府以公與楊子聰分攝、而尹師魯、王幾道適至、遂約同游。十二

日、出建春門、宿十八里河。十三日、至緱嶺尋子晉祠、陟轘轅道入登封、出北門、齋于廟中。十四日五鼓、朝服行禮、遂謁新宮、拜眞宗御容。至峻極中院、始改冠服、卻車徒輕齎以行、登太室中峯。時秋清日陰、天未甚寒、晚花幽草、虧蔽巖壁、遂窺玉女窗、搗衣石、迤邐至八仙壇、憩三醉石。日昃、抵峻極上院、躋封禪壇、下瞰羣峯、向所跂而望之、謂非插翼不可到者皆培塿焉。夕宿東峯頂上、會幾望、大無纖翳、萬里在目。子聰疑去月差近、令人浩然絕世

閒慮。五人者相與岸幘褫帶、環坐滿引、賦詩談道、夜分少就枕以息。十五日、訪歸路、出登封西門、道潁陽。十六日、訪石堂山紫雲洞邢和璞著書之所、山徑極險、捫蘿而上者七八里、上有大洞、蔭數畝、水泉出焉。見峭壁有若四字云、神清之洞、體法雄妙、疑古苔蘚自成文、又意造化者筆焉。問道士及近居之民、皆曰向無此異、不知也。十七日、緣伊流陟香山、上上方、飲于八節灘上。自峻極中院至此、凡題名于壁于石于樹間者、十有四處。○紅鸚鵡賦。游龍門分



題十一首五言古、伊川獨游、嵩山十二首、雨後獨行洛北五言律、陪府中諸官游城南、緱氏縣作、又行次作、河南王尉西齋、張主簿東齋、和游午橋莊、被牒行縣因書所見呈僚友五言排律、游龍門分題四首五言絕、送陳經秀才序、送梅聖俞歸河陽序、叢翠亭記、書梅聖俞稾後。

癸酉明道二年、公二十七歲。

正月、以吏事如京師、因省叔父于漢東。　三月、還洛。　夫人胥氏卒、年十七。時生子未踰月。　九月、莊獻劉后、莊懿李后祔葬定陵、公至鞏縣陪祭。　十二月、進階承奉郎。鞏縣初見黃河七言古、送楊子聰戶曹序、送廖倚歸衡山

序、李秀才東園亭記、東齋記、上范司諫書、與郭秀才書、與張秀才棐第一書、與張秀才第二書。

甲戌景祐元年、公二十八歲。

三月、西京秩滿、歸襄城。五月、如京師、會前留守王文康公曙入樞府、薦召試學士院。先是公在河南、有一兵士自役所逃歸、文康問曰、勘兵士何謂未斷。公曰、合送本處行遣。文康曰、似此某作官處斷過甚多、不須疑。公不可。一夜、文康召問、軍人未斷否。公曰、未。文康曰、幾至誤事。明日遂送所屬處。

及文康召歸、謂公曰、今來有例、合舉館職、當奉舉。
遂有是薦。　閏六月乙酉、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
兼監察御史、充鎮南軍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
三館祕閣所藏書多脫謬、七月庚辰、詔委官編定、
倣開元四部著爲總目、公預焉。　是歲再娶諫議
大夫楊公　大雅　女。春日獨游上林苑後亭見櫻桃
花五言律、獨至香山憶謝學
士、送王汲宰藍田、罷官西京同寄河南張主
簿、離彭婆値雨投臨汝驛同寄張九屯田司錄、
行至椹澗作、送祝熙載之東陽主簿、夏侯
武陟尉、伊川獨游、荅西京王相公書、投時
相書、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代楊推官
泊上呂相公求見書、與黃校書論文章書、謝

校勘啟、尚書職方郎中分司南京歐陽公墓誌銘。

乙亥景祐二年、公二十九歲。

七月、公同産妹之夫張龜正死于襄城、謁告視之。

九月、夫人楊氏卒。年始十八。　十一月、詔錄五代及諸國後。時御史臺辟石介爲主簿、介未至、論朱梁劉漢不當求其後裔、坐罷。公貽書責中丞杜公衍曰、主簿于臺中非言事官、介足未履臺門之閾、已用言事見罷、可謂正直剛明、不畏避矣。度介之才、不止爲主簿、直可爲御史。今黜介而他舉、亦必擇

賢。夫賢者固好辨、又有言則又黜而他舉乎。如此、則必得愚闇懦默者而後止也。杜公不能用。與石推官第一書、與石推官第二書、上杜中丞書、謝襄州燕龍圖惠詩啓、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

丙子景祐三年、公三十歲。

天章閣待制范公仲淹以言事忤宰相、落職知饒州。公遇司諫高若訥于余襄公靖家、若訥非短范公、以爲宜貶。公歸、貽書責之、謂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若訥怒、上其書。五月戊戌、貶峽州夷陵令。既而余襄公、尹師魯皆連坐被貶。蔡襄君謨爲四賢一

不肖詩，以美公及范尹、俞，而譏若訥。都人傳寫，粥書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以歸，張于幽州館。公自京師沿汴絶淮泝江，奉母夫人赴貶所。有于役志。　十月，至夷陵。與尹師魯書有云：昨日因參轉運使作庭趨，始覺身是縣令矣，其餘皆如昔時。師魯簡中疑修有自疑之意者，非他，懼責人太深以取直耳。今而思之，自決不復疑也。五六十年來，沈默畏懼，相師成風，忽見吾輩作此事，下至竈間老婢亦相驚怪。不知此事古人日日有之，但問

所言當否而已。又有深相賞歎者、亦是不慣見事人也。然吾輩亦當絕口不及前事、居閒僻處、日知進道而已。黃楊樹子賦、初出真州泛大江作七言律、冬至後三日陪丁元珍游東山寺、夷陵歲暮書事呈元珍表臣、初至夷陵答蘇子美見寄五言排律、江行贈雁七言絕、送王聖紀赴扶風主簿序、泗州先春亭記、夷陵縣至喜堂記、與高司諫書、回丁判官書、與尹師魯第一書、讀李翱文。

丁丑景祐四年、公三十一歲。

正月、有書與師魯、約分撰五代史。明年與李淑書云、收拾綴緝粗若有成、首尾顛倒、未有卷第。嘉祐五年、知制誥范鎮奏取公五代史付唐書局繕寫上進。公辭云、往

任夷陵及知滁州，以負罪謫官，閒僻無事，因將五代史試加補緝，而外方難得文字檢閱，所以註次未成云云。以此知公撰著五代史，始于是年。公于宋祁尚不忍沒，何況師曾？知實未分任也。

張舜民芸叟嘗問公曰：學者之見先生，皆欲聞道德文章。今先生多教人以吏事，所未喻也。公曰：文學止于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貶夷陵，欲求史漢一觀，公私無有，無以遣日，因取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以夷陵荒遠褊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矣。當時仰天誓心曰：自爾遇事，不敢忽也。迨今三十餘年，

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今日以人望我、必爲翰墨致身、以我自觀、諒是當時一言之報也。此係後日追述夷陵時事、姑附于此。

三月謁告至許昌、娶薛簡肅公季女。後公十八年卒、累封岐國太夫人。

九月、還夷陵。

十二月壬辰、移光化軍乾德縣令。下牢溪五言古、三游洞七言古、黃牛峽祠、千葉紅梨花、和丁寶臣游甘泉寺、代贈田文、初勞停驛五言律、松門七言律、黃溪夜泊、至喜堂新開北軒手植楠木兩株走筆呈元珍、表臣、戲荅元珍、初晴獨游東山寺五言排律、夷陵書事寄謝三舍人七言排律、寄梅聖俞、泰誓論、春秋論三首、春秋或問二首、易或問、送田畫秀才寧親萬州序、謝氏詩序、峽州至喜亭記、與荊南樂秀才書、與謝景

山書。

戊寅寶元元年、十一月改元。公三十二歲。

三月、赴乾德。是歲、胥夫人所生子夭。送京西提點刑獄張駕部七言古、送琴僧知白、離峽州後回寄元珍表兄七言律、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游鯈亭記、答孫正之第二書、金部郎中贈兵部侍郎閻公神道碑銘、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薛公墓誌銘、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祭薛尚書文。

己卯寶元二年、公三十三歲。

二月、知制誥謝希深出守鄧州、梅聖俞將宰襄城、與希深偕行。五月、公謁告往會、留旬日而還。六

月、復舊官、權武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公自乾德奉母夫人特次于南陽。冬、暫如襄城。薛質夫墓誌銘。

庚辰康定元年、二月改元。公三十四歲。

春、至滑州會范公復起經略陝西、辟公掌牋奏。時天下久無事、一旦西邊用兵、士之負材能者皆欲因時有所施爲、而范公以天下重名、好賢下士、故士之樂從者衆。公獨歎曰、吾初論范公事、豈以爲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遂辭不往。公與聖俞簡云、安撫見辟、不行、非惟奉親避嫌而已。從軍常事、何害奉親。朋黨蓋世俗見指、吾徒寧有黨耶。直以見

召掌牋奏，遂不去矣。公荅范公書亦見此意。　六月辛亥，召還，復充館閣校勘，修崇文總目。　十月，轉太子中允。　癸巳，同修禮書。　十二月，二十四日。詣通進司上書，爲三策以料賊情。又言，四五十萬之人連年坐食，關西已重困，一旦水旱，必起爲盜。謹上便宜三事，一曰通漕運，二曰盡地利，三曰權商賈。三術並施，以足財用，而紓西人，然後賊可圖。書凡四千餘言。　是歲，子發生。發字伯和，少好學，師事安定胡瑗，得古樂鍾律之說。不治科舉文詞，獨探古始立論議。自書契來君臣世系，制度文物，旁及天文地理，靡不悉究。官至殿中丞。宋史附公傳後。　贈杜默

五言古、送任處士歸太原、通進司上皇帝書、縱囚論、原弊、怪竹辯、荅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荅吳充秀才書、與刁景純學士書、與陳員外書、張子野墓誌銘、祭謝希深文。

辛巳慶秝元年、公三十五歲。

五月庚戌、權同知太常禮院、以見修崇文總目辭、許之。八月乙酉、許州對公事同、依舊供職。十一月丙寅、祀南郊、攝太常博士、引終獻。十二月、加騎都尉。己丑、崇文總目成、改集賢校理。哭曼卿五言古、送孔秀才游河北、聖俞會飲七言古、釋惟儼文集序、石曼卿墓表。

壬午慶秝二年、公三十六歲。

正月丁巳、考試別頭舉人。　三月丙辰、御試進士應天以實不以文賦、公擬進一首、指陳時政之闕、賜敕書獎諭。　四月丙子、復差同知禮院。　契丹遣泛使求關南地、宰相呂夷簡薦富弼報聘、人皆危之。公上書引顏眞卿使李希烈事乞留弼、不報。　五月、有詔百官許上封章言事、公上書言三弊五事、力陳當時之患。　八月、請外。　九月、通判滑州。　十月至。荅朱寀捕蝗詩七言古、准詔言事上書、論罷鄭戩四路都部署劄子

本論三首、爲君難論二首、釋祕演詩集序、送曾鞏秀才序、御書閣記、晝舫齋記、翰林侍讀學士給事中梅公墓誌銘。

癸未慶曆三年、公三十七歲。

仁宗思廣言路、增諫官爲四員、擇用端鯁、公首被其選。三月、召還。癸巳、轉太常丞、知諫院、賜五品服。

七月、上言參知政事王舉正懦默不任事、范仲淹有相材、請罷舉正而用仲淹。從之。洎范公與杜韓富同輔政、公屢請召對咨訪、責以所爲。既而仁宗降手詔出六條、以責諸公、又開天章閣召見、使

其條對。仲淹退而上十事、弼亦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及安邊十三策。公復上言仲淹等所奏必先絶僥倖因循姑息之事、方能救數世之積弊。恐姦邪時有譏沮、則事不成、宜力主張、勿爲浮言所奪。

九月戊辰、賜緋衣銀魚。　己巳、同詳定國朝勳臣名次。　丙戌、同修三朝典故。　十月戊申、擢同修起居注。　公上言、天下官吏既多、朝廷無由徧知其賢愚善惡。乞立按察之法、于内外朝官中選强幹廉明者爲之使、至州縣、徧見官吏、其公廉勤幹

者及老病不才者皆以朱書于姓名之下、其中材之人以墨書之、歲具以聞。詔從之。仲淹弼因請詔中書樞密通選逐路轉運使、皆兼領按察、即委使自擇知州、知州擇知縣、不任事者罷之。于是張昷之、王貢、沈邈、施昌言、李絢等皆與其選。　淮南轉運使呂紹寧進羨餘錢十萬、公乞拒而不納、以彰朝廷均恤外方、防禦姦吏刻剝之意。　杜杞爲京西轉運使、與蔡稟同治賊。公言杞可獨任、無用稟、若不相叶同、各出異見、使諸將難從、一失事機、反

成敗誤。兼閫稟處置多未合宜、恐別致生變。乞早抽囘、從之。杞果遂平諸盜、京西無事。　澧州進柿木成文、有太平之道四字。公言、今四海騷然、未見太平之象。又其文止曰太平之道者、其意可推。自古帝王致太平皆有道、得道則太平、失道則危亂。今見其失、未見其得。願陛下憂勤萬務、漸期致理。其瑞木乞不宜示于外。　十二月己亥、召試知制誥、公辭。辛丑、有旨不試、直以右正言知制誥、仍供諫職、賜三品服。宋知制誥不試而授者、楊文公、陳文惠及公三人而已。公既典制誥、

尤務敦大體。初作勸農敕、既出、天下翕然、人人傳誦。王言之體、遠復前古。　丁未、同詳定編敕。　立春祭西太一宮、爲獻官、尋例賜紫章服。　張美人方有寵、因生皇女、染綾羅八千疋。公言、當此苦寒、敲氷染練、供應艱辛、況枉費財物、不過支散與衆人、中外譏議、則陛下自受、廣散何益。又內降張氏親戚恩澤太頻、皆可減罷。極陳近年女寵驕恣、以致禍敗、欲愛惜保全張氏、宜常令謙儉、不至驕盈、皆人所不敢言者。　是歲、元昊上書請和、公力言不可許。如乞集百官廷議、乞以五問

詰大臣，乞不遣張子奭使元昊。論元昊不當稱兀卒、吾祖。華言論元昊來人乞不賜御筵，乞不令朝臣館伴，乞令龐籍與元昊力爭所占延州侵地，乞密諭邊臣以西賊辭未遜順，必不遂和之意，絶其覬望，早爲準備。論狄青使公用錢，乞不根勘。今用人之際，如青忠勇材武無三兩人，豈可因些小公用錢，自將青等爲賊拘囚。又言方今急須良將，及軍中自可求將之法。因事論列，章十餘上，大抵言和而偷安，利在目下，和後大患伏而未發。小人但欲偷

安無事、因進其邪佞、惑亂聰明。古今人主憂勤、小人所不顧、惟斷自宸衷、決定大義、則社稷之福。若羌夷險詐、雖和而不敢罷兵、是空包屈就之羞、全無紓患之實。若通和之後、便忘發憤、因循弛廢、爲患轉深。若北戎攬爲已功、過有邀求、是暫息小患于關西、復生大患于河北。不若勿和之愈。　又奏言禦盜四事、一曰州郡置兵爲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爲盜。　時陝西用兵久、京東西盜賊羣

起、中外騷然。仁宗銳于求治、公自入諫院、感激恩遇、知無不言。每入對、必爲上分別君子小人、切切無顧避、人疾之如仇、帝獨奬其敢言、顧侍臣曰、如歐陽修者、何處得來。

讀張李二生文贈石先生、七言古、論乞令百官議事劄子、論軍中選將劄子、論乞不遣張子奭使元昊劄子、論止絕呂夷簡暗入文字劄子、乞主張范仲淹富弼等行事劄子、論江淮官吏劄子、論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劄子、論美人張氏恩寵宜加裁損劄子、論西賊議和利害狀、論西賊議和請以五問詰大臣狀、謝知制誥表、章望之字序、送張唐民歸青州序、王彥章畫像記、蔡君山墓誌銘、黃夢升墓誌銘。

甲申慶曆四年、公三十八歲。

正月、荆王元儼卒、議者以國用不足、請待豐年而葬。公言、儉葬古人之美節、今避儉葬不肎節費、畱喪而待有物之年、非臣所知也。若曰儉葬亦未能辦、則言之太過。今凡百用度、不能節費處多、獨于皇叔之身有所裁損。傷陛下孝治之美、且使四夷聞天子皇叔薨無錢出葬、遂輕中國而動心、仁宗然之、有旨節減浮費而葬。 前公乞選差按察使糺舉州縣官吏、而朝廷重于特遣、惟詔諸路轉運使兼領按察、轉運使多不才、不能舉職、按察空名

久而寖廢。公奏言、臣之前議、本欲使者四出、使天下悚然知朝廷賞善罰惡之意、按文責實、以救民急病。譬農夫治田、蒿萊蕪穢、必先墾闢芟除、待其成田、然後以時耘耔。冗濫之官、蕪穢天下久矣、必力行澄汰、待百職粗治、然後精選有司、常令糺舉。今特遣之使如久荒而芟闢也、轉運兼按察乃以時之耘耔者耳、寬猛疾徐、各有所宜也。漢時刺舉、唐世黜陟使、考課使之類、歲歲遣出。祖宗朝亦有考課院。蓋按察升黜、古今常法、非異事也。謹條陳

冗官利害六事、以明利博效速、而可行不疑。王堯臣爲三司使、有爲無名詩中傷之者、公請嚴禁止之、以絕小人流言搖動朝政之漸。敕出賞錢官爵、購募其人。時上欲改更朝政、小人不便、故造作語言動搖。及敕榜出、自此遂絕。以上二條奏狀目錄註慶秝五年、詳味本文、當在是年、未奉使河東之前。初、石介作慶秝聖德詩、有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其言大姦、斥夏竦也。竦深恨之、遂與其徒造爲黨論、目公與范杜等爲黨、互相煽惑、久而益熾。公乃爲朋黨論以進、言君子以同道爲朋、小

人以同利爲朋。然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治國則同心而共濟，始終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眞朋，則天下治矣。　三月庚午，兼判登聞鼓院。　四月乙未，押伴契丹賀生辰使御筵于都亭驛。　己亥，命公使河東，計度廢麟州及盜

鑄鐵錢、并礬課虧額利害。時陝西兵役之後、河東困弊、芻糧不足、言者遂請廢麟州、或請徙治合河津、或請廢五寨。公奏曰、麟州天險、不可失也。麟州廢則五寨不可守、五寨不守則府州爲孤壘矣。往時賊猶在二三百里外、五寨廢則夾河對岸、皆其巢穴、泛丹④踐水、終歲常憂寇至、沿河州縣豈得晏然。今若不減寨卒、只于建寧留一千人、鎮川中堠、百勝各留五百餘兵、徙屯清塞堡。此堡最在近裏、屯兵可就保德軍請糧、不煩輸運過河供饋、有警

呼集、則四寨相去百里、亦不失應援。兵既滅、糧自不乏。詔從之、麟州遂得不廢。　又建言、忻代岢嵐火山四州軍竝邊民田、始潘美患虜時入寇、乃使民内徙、空其地、自後虜盗耕不已。請募民賦田入租、歲可得三五百萬石。一二歲間、北界斛斗可以不糴、則邊民無爭糴引惹之害、我軍無饑飽在敵之害。沿邊地有定主、無爭界之害。邊州自有粟、則内地之民無遠輸之害。若棄而不耕、他日必盡爲虜所有。時并帥恥謀不自已、沮撓久之、其後卒如

公請。自西事後、河東賦斂重而民貧、道路嗟怨。公奏罷十數事、疲俗以安。如乞罷和糴米、三司銀之類。 七月、還京師。 八月甲午、保州軍叛、天子念非公不能定。契丹盛兵雲州、聲言討西夏、朝廷疑其有謀、議選文武材臣密爲經畫。二府請輟公以往。癸卯、除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按察使。諫官蔡襄、孫甫請留公、不許。陛辭、上面諭曰、勿爲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公曰、臣在諫職得論事、今越職而言、罪也。上曰、但言之、勿以中外爲間。 保州賊平、總管

李昭亮私取叛兵妻女、通判馮博文等亦往往效之。公發博文罪、置獄推勘、亮恐懼、立命送出。自保州事後、河北兵驕、少不如意即謀結集、處處有之、上下務在姑息。公乞假將帥權、事從鎮重、以銷未萌。河北卒無事。九月、三朝典故書成、以公嘗預編纂、賜詔獎諭。十一月、南郊恩、進階朝散大夫、封信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水谷夜行寄子美、聖俞五言古、守居園池七言古、晉祠、再至西都七言律、論張子奭恩賞太頻劄子、論葬荆王劄子、論葬荆王一行事劄子、乞與元昊約不攻唃廝囉劄子、論湖南蠻賊可招不可殺劄子、論水洛

城事宜乞保全劉滬劄子、再論水洛城事宜乞保全劉滬劄子、論任人之體不可疑劄子、論西賊占延州侵地劄子、論麟州事宜劄子、請耕禁地劄子、再論按察官吏狀、論禁止無名子傷毀近臣狀、再論劉三嘏事狀、朋黨論、吉州學記、與尹師魯第四書、太子太師致仕贈司空兼侍中文惠陳公神道碑銘、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

乙酉慶歷五年、公三十九歲。

正月、眞定帥田況移秦州、公權府事者三月。初、保州叛兵既降、其脅從者二千餘人分隸河北諸州、富鄭公爲宣撫使、恐復生變、欲委諸州同日誅之。公適移鎭、與富公遇于內黃、富公夜半屏人以告。

公曰、禍莫大于殺降。昨保州叛卒、朝廷許以不死、今戮之矣。此曹本以脅從故得免、奈何一旦殺無辜二千人、且非朝旨。若諸郡不肯從事、既參差、則必生變、是趣其爲亂也。且某至鎮州、必不從命。遂止。時富公方大閱河北之兵、諂者因曰富弼擅命專權、自作威福、已收河北軍情。于是京師禁兵亟亦大閱、多所升擢、而富公歸至國門不得入、遂罷知鄆州。向微公力沮殺降之議、禍且不測。然則公一言不但活二千人命、亦免富公于大禍也。公外制集

序云、明年秋、余出爲河北轉運使。又明年春、權知成德軍事。按宋史、慶秝四年八月以富弼爲河北宣撫使、五年正月罷。以此知公與富公過內黄當在是月也。神宗實錄公本傳以宣撫使爲夏竦、恐不可從。宋史田況傳言、平保州、況功最多、以坑降卒、晚得無子之報。卽公所云朝廷許以不死、今戮之者也。

契丹拘四定州巡兵湯則、侵過銀坊冶谷地界。公上言、銀坊險要、若爲其所侵、則我腹背受敵。此兵法必爭之地也。況違誓約、彼曲我直、何故不爭。臣見朝廷常有懼虜之色、而無憂虜之心。憂懼名近而實殊、憂者深思竭慮而不敢暫忘、懼者臨事惶惑而莫知所措。今邊防措置多失其機、由

懼虜之意過深也。臣謂二虜勢非久相攻者，一二年間不能相并，則必復合，合則必爲我患，此深可憂。宜舉材擇能，早思禦備之策。至于目今小事未銷，過自怯懼。虜侵我冶谷，雖立寨屋三十餘間，然向遲延，未敢便貯兵甲，湯則亦聞四而未敢殺。朝廷宜速降嚴切指揮，令邊臣以理爭辨，旦夕之間，機不可失。公在河北，既被朝廷委任之重，悉力經營，凡一路官吏能否，山川地理，財産所出，兵糧器械，教閱陣法，一一別爲圖籍，盡四路之事，如在

目前。或問公曰、公以文章儒學名天下、而治此俗吏之事乎。公曰、吏之不職、吾所媿也。繫民休戚、其敢忽乎。奏置御河催綱司、通致糧運、以省入中之數、邊州賴之。于磁相二州置都作院、以繕一路戎器。既究見河北利害本末、乃一一條列、偏貽書于執政、將大爲經畫、未盡行而公罷去。三月、以杜范諸公相繼罷政、慨然上狀曰、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天下皆知其可用之賢、而不聞其可罷之罪。自古小人讒害忠賢、其說不遠、欲廣陷良善則指

爲朋黨，欲動搖大臣則誣以專權。蓋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尚在，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惟指爲朋黨則可盡逐。大臣已被主知，蒙信任，難以他事動搖，惟有專權是上之所惡，方可傾之。夫正士在朝，羣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也。今此四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于內，四夷相賀于外，竊爲陛下惜之。用事者深憾公。會公孤甥張氏犯法，龜正前妻之女，四歲失父，公妹攜之以歸。既笄，公以嫁族子歐陽晟。至是，以失行繫獄。諫官錢明逸因以劾公，下開封鞫治，府尹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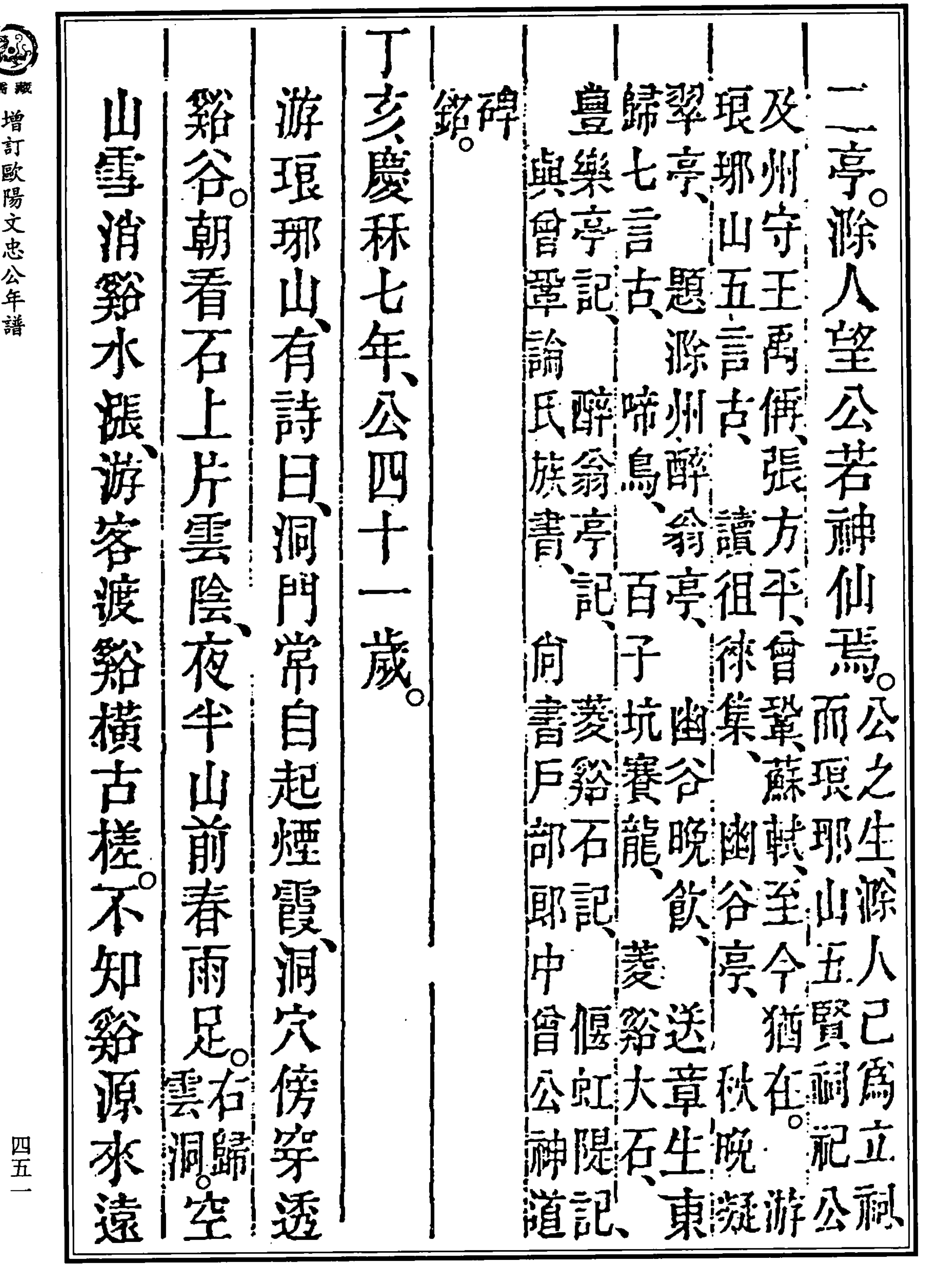
嚴觀望傅會、上命戶部判官蘇安世、入內供奉官王昭明監勘、實無他。安世曰、不如鍛鍊就。昭明正色曰、上令某監勘、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語也。公遂得免、猶坐用張氏奩中物買田、立歐陽氏券。八月甲戌落龍圖閣直學士、左遷知制誥、知滁州。

十月甲戌、至滁州。　是歲、子奕生。奕字仲純、太常寺丞。班班林間鳩寄內五言古、聞題鎮陽潭園、病中代書奉寄聖俞二十五兄七言古、初伏日招王幾道小飲、永陽大雪、席上送劉都官七言律、論論兩制以上罷舉轉運使省府推判官等狀、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論契丹侵地界狀、滁州謝上表、外制集序、大理寺丞狄君墓誌

銘、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

丙戌慶秝六年、公四十歲。

滁地僻而事簡、公因其俗而善道之、其設施井然、而與民不擾、滁人愛公若父母焉。州南百步許有山曰豐山、山勢一面高峯、三面竹嶺、山下一徑穿入竹篠蒙密中、豁然路盡、遂得幽谷、泉名、引泉爲池、作亭其上、號豐樂亭。州之西南曰瑯琊山、巖谷深遠、有溪自兩峯夾流而下、曰釀泉。公自號醉翁、作醉翁亭于泉上、每暇日或獨游、或攜賓客觴詠于



二亭。滁人望公若神仙焉。公之生、滁人已爲立祠、而瑯琊山五賢祠祀公

及州守王禹偁、張方平、曾鞏、蘇軾、至今猶在。游

瑯琊山五言古、讀徂徠集、幽谷亭、秋晚凝

翠亭、題滁州醉翁亭、幽谷晚飲、送章生東

歸七言古、啼鳥、百子坑賽龍、菱谿大石、

豐樂亭記、醉翁亭記、菱谿石記、偃虹隄記、

與曾鞏論氏族書、尚書戶部郎中曾公神道

碑銘。

丁亥慶曆七年、公四十一歲。

游瑯琊山、有詩曰、洞門常自起煙霞、洞穴傍穿透

谿谷。朝看石上片雲陰、夜半山前春雨足。右歸雲洞。空

山雪消谿水漲、游客渡谿橫古槎。不知谿源來遠

近，但見流出山中花。右瑱邪谿。石屏自倚浮雲外，石路久無人跡行。我來攜酒醉其下，卧看千峯秋月明。右石屏路。信馬尋春踏雪泥，醉中山水弄清輝。野僧不用相迎送，乘興閑來與盡歸。右班春亭。公于斯時悠然自得，會心獨遠，非惟頁謗謫官不足爲公累，而胸中浩然如此，宜發爲文章，雍容敷愉，而筆力高妙，迥出尋常，人謂得江山之助，信不虛也。公與韓魏公簡云，構小亭于泉側，理其傍爲教塲，時集州兵弓手閱其習射，以警饑年之盜。與梅聖俞簡云，某

此愈久愈樂、不獨爲學之外、有山水琴酒之適而已。小邦爲政期年、粗若有成。固知古人不忽小官、有以也。觀此二札、知公平日留心民事、滁人安公之政、而樂從公游、非然者欲獨享林泉之樂、詎可得哉。其後有憶滁州幽谷詩云、滁南幽谷抱千峯、高下山花遠近紅。當日辛勤皆手植、而今開落任春風。主人不覺悲華髮、野老猶能說醉翁。誰與援琴親寫取、夜泉聲在翠微中。又贈沈遵詩有云、翁歡不待絲與竹、把酒終日聽泉聲。有時醉倒枕谿

石、青山白雲爲枕屏。花閒百鳥喚不覺、日落山風吹自醒。公情深于滁、已去數載、惓惓不忘。誦其詩、覺當年高致、猶宛然在目也。　十二月、以南郊恩加上騎都尉、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户。　是歲、子棐生。棐字叔弼、邵康節先生高弟、廣覽强記、能文詞、二十一成進士。公薨、代草遺表、神宗讀而愛之、意公自作也。知襄州、蔡州、皆有政聲、官至朝奉大夫、右司郎中、坐元祐黨籍廢。宋史附公傳後。　重讀徂徠集五言古、拜赦、滄浪亭七言古、豐樂亭小飲、希真堂手種菊花十月始開、贈無爲軍李道士二首、紫石屏歌、送張生七言律、琅琊山六題七言絶、豐樂亭游春三首、謝判官幽谷種花、送揚寘序、祈雨祭漢高皇帝文。

戊子慶曆八年、公四十二歲。

閏正月乙卯、轉起居舍人、依舊知制誥、徙知揚州。

二月庚寅至郡。　公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僕馬鮮明、進退有禮、按醫書述病症、口辯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效。不如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疏、不能應對、病兒服藥云已愈、則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吏才能否、施設如何、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爲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以寬簡不擾爲意、而所至民便、既去民思。揚州故大郡

多事。公至數日，事十簡五六，比三月，衙齋如僧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者，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耳，簡者不爲煩碎耳。識者以爲知言。後歷南京、青州諸劇郡，皆然。

建無雙亭于城東，以州有瓊花一株，天下無雙也。建平山堂于城西北，據蜀岡，臨邗江，名勝爲淮南第一，左右竹樹參天，坐者忘暑。公嘗攜客堂中，遣人走邵伯⑤，折荷花百朵插四坐，以花傳客飲酒，往往載月而歸。後數年，公過揚州，賦《朝

中措詞云、平山欄檻倚晴空、山色有無中。手種堂前垂柳、別來幾度春風。文章太守、揮毫萬字、一飲千鍾。行樂直須年少、樽前看取衰翁。蓋不勝今昔之感云。揚州亦有公生祠。荅謝判官獨游幽谷見寄七言律、別滁七言絕、海陵許氏南園記、尹師魯墓誌銘、長壽縣太君李氏墓誌銘、連處士墓表、祭尹師魯文、祭蘇子美文。

己丑皇祐元年、公四十三歲。

正月丙午、移知潁州。二月丙子、至郡、樂西湖之勝、將卜居焉。值歲凶、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

餘家。修陂溉田，民賴其利。四月丙戌，轉禮部郎中。八月辛未，復龍圖閣直學士。是歲子辯生。辯字季默，承議郎。荅呂公著見貽五言古、承州萬石亭、伏日贈徐焦二生七言古、謝復龍圖閣直學士表、送祕書丞宋君歸太學序。

庚寅皇祐二年，公四十四歲。

七月丙戌，改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事。己酉，至府。十月己未，明堂覃恩，轉吏部郎中，加輕車都尉。是歲，約梅聖俞買田于潁。聚星堂紫薇花五言古、竹間亭，奉荅子華學士安撫江南見寄之作，寄聖俞七言古，祈雨曉過湖上七言律，南京謝上表，

叅憚傳、荅李大臨學士書、尚書主客郎中劉君墓誌銘、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

辛卯皇祐三年、公四十五歲。

南京素號要會、賓客往來無虛日、一失迎候、則議論蜂起。公在南京、雖貴臣權要過者、待之如一、由是造爲語言、達于朝廷。時陳丞相升之安撫京東、因令審察是非。陳公陰訪之民間、得俚語、謂公爲照天蠟燭、還奏之。廬山高贈同年劉中允歸南康七言古、蘇氏文集序、眞州東園記。

壬辰皇祐四年、公四十六歲。

三月壬戌、丁太夫人憂、歸潁州。　四月、起復舊官、公固辭、許之。　是歲有與十二姪通理簡云、歐陽氏自江南歸明、累世蒙朝廷官禄、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品、當思報效。偶此多事、如有差使、盡心向前、不得避事。至于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公、神明亦自祐汝、慎不可思避事也。昨書中言欲買硃砂來、吾不闕此物、汝于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物外、不曾買

一物、汝可觀此爲戒也。蘇内翰軾題其後曰、凡人勉强于外、何所不至、惟考之其私、乃見眞僞。此公與其弟姪家書也。文一簡云、昔選人有陳奇者、舉主十六人、仁宗見其未嘗歷選調、特旨不改官、以戒馳騖者。初官宜少安之。祭資政范公文。

癸巳皇祐五年、公四十七歲。

八月、護太夫人喪歸葬瀧岡、胥楊二夫人祔焉。二夫人誌、門人徐無黨、焦千之秉筆。是冬、復至潁州。七賢畫序、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贈工部侍郎張公墓誌銘、太常博士周君墓表。

甲午至和元年、三月改元。公四十八歲。

五月，服闋，除舊官職，赴闕。六月癸巳，入見，仁宗惻然怪公鬚髮之白，問公在外幾年，今年幾何，恩意甚至。公求補外，仁宗曰，此中見人多矣，爲小官時則有可盡言，名位已高則多顧藉，如卿且未要去。七月甲戌，權判流内銓。素忌公者恐將大用，乃僞爲公奏請汰内臣以激衆怒。判銓甫六日，有選人胡宗堯當改官，坐嘗以官舟假人，經赦去官，法當循資。公引對取旨，上特令改官。宦者楊永德密奏曰，宗堯翰林學士宿之子，有司營救之，私也。

戊子、遂出公知同州。判吏部南曹吳充爲公辨明、不報。知諫院范鎭一再極言、上悟、會參知政事劉沆方提舉修唐書、亦乞留公、遂止。八月丙午、沆拜相。戊申、詔公修唐書。上問公、翰林學士有八未。沆曰、見商量。上曰、歐陽修不止一好差遣、亦好一翰林學士、便可替曾公亮。九月辛酉、拜公翰林學士。壬戌、兼史館修撰、又差勾當三班院。上嘗問公以唐學士院鈴索故事、將議臨幸、其于眷待之意甚厚。十月乙巳、朝饗景靈宮天興殿、攝侍中、

捧盤取水。十二月庚戌，臘饗孝惠、孝章、淑德章懷皇后廟，攝太尉行事。送徐生之澠池七言古、去思堂手植雙柳令已成陰因而有感七言律、謝宣召入翰林表、送徐無黨南歸序、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尚書度支郎中天章閣待制王公神道碑銘、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太常博士尹君墓誌銘。

乙未至和三年，公四十九歲。

仁宗嘗閒行，舉首見御閣帖子，讀而愛之，問何人作，左右以公對。即悉取皇后、夫人諸閣中者閱之，見其篇篇有意，歎曰：舉筆不忘規諫，眞侍從之臣

也。自是每學士院進入文書、必問何人當直。若公所作、必索文書自覽。內官梁寔嘗爲公言、春帖子詞云、陽進升君子、陰消退小人、聖君南面治、布政法新春。及溫成皇后閣帖子云、君王念舊憐遺族、常使無權保厥家。宮中人人能誦之。三月、同孫抃考試諸司寺監人吏。六月己丑、上書論宰相陳執中、已而乞外、改翰林侍讀學士、集賢殿修撰、出知蔡州。侍御史趙抃、知制誥劉敞上疏留公。七月戊午、復領舊職。八月辛丑、假右諫議大夫、充

賀契丹國母生辰使、將持送仁宗御容。會契丹主殂、癸丑改充賀登位國信使以往契丹使其貴臣陳留郡王宗愿、惕隱大王宗熙、並契丹北宰相蕭知足、蕃官中最高者。尙父中書令晉王蕭孝友太皇太后弟。太來押宴、曰此非常例、以公名重故爾。送伴使耶律元寧言、自來不曾如此一併差近上親貴大臣押宴。

十二月庚戌、宿虜界松山。風吹沙七言古、奉使道中作、內直對月寄子華舍人、持國廷評七言律、論臺諫官言事未蒙聽允書、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尙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尙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

丙申嘉祐元年、九月改元。公五十歲。

二月甲辰、使還、進北使語錄。公未使北時、河患方急、賈昌朝欲開橫壠故道、回河使東。陳恭公當國、主其議、公上疏言其不可。未幾恭公罷、新宰相用李仲昌議、欲開商胡入六塔河。公復上疏爭之、其事中止。及使還、方大興六塔之役、公極言河水重濁、理無不淤、下流既淤、上流必決。今六塔功大難成、雖成、欲其久遠不決、必無是理。況六塔狹小、不能容受大河、以全河注之、必橫流散溢、濱棣德

博、齊州之界咸被其害。不若因水所趨、增治隄防、疏其下流、浚之入海、則河無決溢散漫之憂、數十年之利也。不聽、河纔成而決、按通鑑、河決在四月。溺兵夫、漂芻藁、不可勝計、河北被害者數千里。仲昌等流竄遠方、悉如公所料。閏三月丁亥、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孟夏薦饗、攝太尉行事。五月癸未、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乙未、免勾當三班院。六月甲子、奉敕祈晴醴泉觀。時雨壞太社太稷壇、詔羣臣實封言闕失。七月、公上言、陛下臨御三十

餘年、而儲宮未建、此久闕之典也。昔漢文帝從羣臣言、早建太子、享國長久、爲漢太宗。後唐明宗儲嗣不早定、而秦王以窺覬陷于大禍、後唐遂亂、可以爲鑒。又狄青爲樞密使、上不豫、訛言籍籍、公言武臣掌樞密而得軍情、不惟于國不便、鮮不以爲身害。請出之外藩、以保其終始。遂罷青知陳州。

八月、知益州張方平除三司使。甲子、詔公權發遣三司公事、以俟其至、而命李淑代知銀臺司。乙亥、草駕詣景靈宮朝拜天興殿、尭贊導禮儀使。又

朝謁眞宗及章懿太后神御殿、攝太常卿。九月辛卯、大慶殿行恭謝禮、爲贊引太常卿。禮成、加上輕車都尉、進封樂安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户。十一月、賈昌朝爲樞密使、公言其人好陰謀陷害良士、小人朋附、樂爲其用、前在相位、累害善人、所以聞其復來、望風畏恐。乞早罷、還之舊鎮。十二月、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于都亭驛。鳴蟬賦、醉翁吟琴操、贈沈遵七言古、吳學士石屏歌、盤車圖、寄題梅龍圖滑州溪園七言律、贈王介甫、論水災疏、論狄青劄子、論賈昌朝除樞密使劄子、論修河第三狀、議學狀、湖州長

史蘇君墓誌銘、祭程相公文。

丁酉嘉祐二年、公五十一歲。

正月癸未、權知禮部貢舉、賜御書文儒二字。乙巳、磨勘轉右諫議大夫。時士子尚爲險怪奇澁之文、號太學體、公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囂薄者伺公出、聚譟于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文格漸以復古、公之力也。是歲進士若蘇軾、蘇轍、曾鞏皆以文章名天下、程顥、張載、朱光庭、呂大鈞並爲名儒。貢舉得人之盛、獨絶前

後。而禮部奏名、御試賜及第出身有差、不復黜落、亦自此始、至今永爲定制。公自記云、余與端明韓子華、翰長王禹玉、侍讀范景仁、龍圖梅公儀同知貢舉、辟梅聖俞爲小試官。凡鎖院五十日、六八者相與唱和、爲古律詩歌一百七十餘篇、集爲三卷。禹玉余爲校理時武成王廟所解進士、至此新入翰林、與余同院、又同知貢舉、故禹玉贈余云、十五年前出門下、最榮今日預東堂。余荅云、昔時叨入武成宫、曾看揮毫氣吐虹。夢寐閒思十年事、笑

談今此一樽同。喜君新賜黃金帶、顧我宜爲白髮翁也。天聖中余舉進士、國學南省皆忝第一人薦名、其後景仁相繼亦然、故景仁贈余云、淡墨題名第一人、孤生何幸繼前塵也。聖俞自天聖中與余爲詩友、余嘗贈以蟠桃詩、有韓孟之戲、故至此梅贈余云、猶喜共量天下士、亦勝東野亦勝韓。而子華筆力豪贍、公儀文思溫雅而敏捷、皆勁敵也。前此爲南省試官者多窘束條制、不少放懷、余六人者歡然相得、羣居終日、長篇險韻、衆製交作、筆史

疲于寫録、僮隸奔走往來、間以滑稽嘲誚形于風刺、更相酬酢、往往烘堂絶倒。自謂一時盛事、前此未之有也。三月癸卯、爲狄青發喪苑中、攝太常卿。六月丙寅、福康公主進封兖國公主。七月壬午、命公攝禮部侍郎、以印綬冊使。乙未、兼判尚書禮部。上言、人之常情莫親于父子、陛下向雖未有皇嗣、尚有公主之愛、上慰聖顔。今既出降、深宫之中、萬幾之暇、誰可與語言承顔色。宜因此時選宗室材賢可喜者、使出入左右、問安侍膳、以慰悦聖

情。未即立爲儲貳、而且養爲子、既可以徐察其賢否、亦可以待皇太子之降生、今其時矣。九月己卯、兼判祕閣祕書省。十一月辛巳、權判使館。丙申、權知審刑院、候胡宿回依舊。辛丑免。十二月辛亥、權判三班院。癸亥、權奉安明德、元德、章穆三后御容于啟聖院、車駕行酌獻禮、充禮儀使。

是月、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于都亭驛。答聖俞莫登樓七言古、答聖俞莫飲酒、思白兎雜言、戲答公儀憶鶴之作、戲答聖俞、贈沈博士歌、于劉功曹家見楊直講女奴彈琵琶戲作呈聖俞、戲書七言律、出省有日書事、和較

藝將畢、論選皇子疏、論契丹求御容劄子、禮部唱和詩序、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中書令諡文簡程公墓誌銘、孫明復先生墓誌銘、尚書工部郎中歐陽公墓誌銘、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

戊戌嘉祐三年、公五十二歲。

正月壬午、上幸興國寺及啓聖院朝謁太祖、太宗神御殿、攝太常卿。二月癸卯、契丹遣使告其國母哀、命公館伴。三月辛未、兼侍讀學士、以員多固辭、不拜。癸未、充宗正寺同修玉牒官。甲午、同陳旭考試在京百司等人。六月庚戌、兼龍圖

閣學士、權知開封府。前尹包公以威嚴御下、名震都邑、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之譽。或以少風采爲言、公曰、人材性各有短長、今舍所長、强其所短、以狥俗求譽、我不能也。既而都下事無不治。至寵貴犯禁令、多求內降苟免、公上奏論列、乞今後求內降以免罪者更加本罪二等。內臣梁舉直私役官兵、付開封府取勘。既而內降放罪、凡三次內降、公終執而不行。送朱職方提舉運鹽五言古、送宋次道學士赴太平州七言古、歸田四時樂分得春夏二首、浮槎山水記、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武恭王公神道碑銘、

尙書文。祭吳

己亥嘉祐四年、公五十二歲。

正月奏、府界鄉開孟陽新河、村民所掘墳墓、屍首骨殖布在新河兩岸。其莊宅屋宇、累世安居、一旦毀拆、全家露坐、冤痛之聲聞于遠近、殃及幽明、可憫可駭。兼體問得所開新河有害無利、下原高仰、水勢難行、且三道減水、盡聚一河、必有決溢之虞。乞差朝臣相度、未開三料更不開掘、卻移夫役修整舊河。其元獻利之人與從初檢計壕寨官吏、當蒙

昧朝廷、並下開封取勘所貴少謝枯骨、兼慰生人。

有司以常例張燈、公奏言、上元放燈、不出典禮。況方正旦日蝕、避殿減膳、聖心憂畏、中外所知。立春以來、陰寒雨雪、小民失業、坊市寂寥、薪炭食物、其價增倍。乞特罷放燈、所有供擬游幸及修道路寒凍兵士、並乞放罷、以副陛下畏天憂民之心。從之。

二月戊辰、免開封、轉給事中、同提舉在京諸司庫務。

是月、充御試進士詳定官、賜御書善經二字。

四月丁卯、奏告今冬太廟行祫饗之禮、癸

酉，孟夏薦饗，並攝太尉行事。丙子，兼兗羣牧使。

六月甲申，刪定景祐廣樂記。九月丁酉，奉敕祈晴相國寺。十月壬申，車駕朝饗景靈宮。癸酉，祫饗太廟，並攝侍中行事。丁丑，加護軍，食實封二百戶。是歲，奏：近年史館撰述簡略，遺漏百不存一。弊在修撰之官惟據諸司供報，而不敢書所見聞。又自古人君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錄副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又承前積滯，相因纂錄者追修累年前事，歲月既遠，遺失莫存。若不革其弊，史官

永無舉職時矣。乞特詔修時政記、起居注之臣、並以德音宣諭臣下奏對之語、書之編次。除目並須考驗事實、其除某官者以某功、貶某職者坐某罪、使聖朝賞罰之典可以勸善懲惡、昭示後世。若大臣用情、朝廷賞罰不當者、亦得以書爲警戒。歲終命監修宰相親至史院檢點、有不勤其事、隳官失職者、奏行責罰。其時政記、起居注、日秝等並乞更不進本、所貴少修史職。從之。撰毛詩本義成。其論詩曰、察其美刺、知其善惡、以爲勸戒。所謂聖人

之志者、本也、因其失傳而妄自爲之說者、經師之末也。學者得其本而通其末、斯盡善矣。得其本而不通其末、闕其所疑可也。又曰、先儒于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多矣。盡其說而理有不通、始爲辨正、不嘗過求聖人之意以立異于先儒也。以卷首公自題官、知在是年。

自唐太宗詔名儒撰定九經註疏、號曰正義、學者奉爲宗師、公病其書駁雜、因奏言、讖緯之書、淺俗誣怪、悖經妨道。凡諸書及傳疏所引請一切削去之、以無悞後學。仁宗命國子學官取諸經正

義所引讖緯之說、遂旋寫錄奏上。時執政者不甚主之、竟不行。公劄子不注年月、呂氏家塾記云、公在翰林日建言。姑附于此。秋聲賦、病暑賦、夜聞風聲有感、奉呈原父舍人聖俞直講五言古、鳴鳩七言古、荅聖俞白鸚鵡雜言、明妃曲和王介甫作、再和明妃曲、唐崇徽公主手痕和韓內翰子華七言律、送王平甫下第、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論史館日曆狀、乞與尹構一官狀、有美堂記、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大師中書令程公神道碑銘、尚書戶部侍郎參知政事贈右僕射文安王公墓誌銘、資政殿大學士尚書左丞贈吏部尚書正肅吳公墓誌銘、右班殿直贈右羽林將軍唐君墓表。

庚子嘉祐五年、公五十四歲。

四月丁卯，孟夏薦饗太廟，攝太尉行事。　癸未，梅聖俞卒。聖俞與公交最深。元年以公薦補國子監直講，既殁，家素貧，公醵錢于諸公，得錢數百千，置義田以恤其家，且乞録其子增。公于故人子加意撫憐，孫明復子大年，皆以公薦授官，不獨增也。振捄尹師魯之子

惜其不得用于朝廷，作爲雅頌，薦之清廟，乃徒發于蟲魚物類、羈愁感歎之言。世徒喜其工，不知其窮之久而將老，低徊惋惜，情文兼至。公于聖俞力所能及，豈有靳哉。王荆公哭聖俞詩云：貴人憐公青兩眸，吹

噓可使高岑樓。坐令隱約不見收、空能乞錢助饋餾。以刺當時用事者、或乃云此語爲公設、誤矣。詩序云、今年五十七、猶從辟書、爲人之佐。是聖俞尚在也。後又云、聖俞以疾卒于京師。一篇之中、自相矛盾、何耶。公于舊作多所改定、疑後人編輯、偶失檢點、取原本與改本誤合爲一。目錄注慶厯六年、則皆非也。

七月戊戌、上新修唐書二百五十卷。庚子、推賞轉禮部侍郎。初、奉敕撰唐書、專成紀志表、而列傳則宋公祁所撰、朝廷恐其體不一、詔公看詳、令刪爲一體。公雖受命、退而曰、宋公于我爲前輩、且人所見不同、豈可悉如己意。于是一無所易。書成

奏御、舊制惟列官最高者一人、公官高當書、公曰、宋公于傳功深而日久、豈可掩其名而奪其功。于是紀志表書公名、而列傳書宋公。宋丞相庠聞之、歎曰、自古文人好相凌掩、此事前所未有也。其于禮樂志發明禮樂之本、言前世治出于一、而禮樂達于天下、後世治出于二、而禮樂爲虛名。五行志不書事應、悉破漢儒災異傅會之說。皆出前人所未至。八月奏言、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馬少于唐者、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今其地没入蕃界、

惟河東嵐石之間及汾河之側、草軟水甘、最宜牧養。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興置一監。若推迹而求之、則天池元池三監之地、尙冀可得。又往年因奉使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山川深峻、水草甚佳、其地高寒、必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之間、荒地亦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審度、若可以興置新監、則河北諸監內有地不宜馬處、卻議行廢罷。又宜不惜金帛以招誘蕃部、若券馬利厚、來者必多、于其多中時得好馬。然招誘之方、事非一

體、乞特遣官至邊訪問利害、以此三者參酌商議、庶不倉卒輕爲改更。　九月丁亥、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公在翰林己七年、士大夫相語、以富鄭公眞宰相、胡侍講眞先生、包孝肅眞中丞、公眞翰林學士、時謂之四眞。　十月庚午下元節、車駕朝拜景靈宮、天興殿朝謁眞宗及章懿太后神御殿、攝侍中。十一月辛丑、拜樞密副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甲寅、同修樞密院時政⑥。公在密院與曾魯公公亮悉力振舉紀綱、革去宿弊、大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爲圖籍之法。兵防

久闕屯守者大加蒐補。數月之閒，機務寖理。先是，朝廷置均税司，差官分往河北、陝西，議者多言不便。公奏言，均税非以規利，本以便民，蓋只以見在税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别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衞州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于見在管催數内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户，卻别生令税數配之。此非朝廷本意。又聞澶州諸縣將祥符、景德以前遠年椿管虚數竝攤與見今人户。又聞以地肥瘠定爲四等，其下等田竝一例均攤與税，謂此雖

不可耕種、倘可煎鹽。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卹、放行鹽不禁、只令據鹽斤兩納稅。今煎鹽者已納鹽稅、又令更納田稅、豈祖宗所以惠河北民之意。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稅、又不知使民何以納也。伏望特賜指揮、將生立稅數及遠年虛數竝與放免、未均地分竝且罷均、無使俗吏貪功希賞、爲國斂怨。

十二月、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于都亭驛。奉荅原父九月八日見過會飲之作七言古、再論許懷德狀、論茶法奏狀、進新修唐書表、尙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

兼侍讀贈右諫議大夫孫公墓誌銘、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祭梅聖俞文。

辛丑嘉祐六年、公五十五歲。

三月戊申、侍上幸後苑、賞花華景亭、釣魚涵曦亭、遂宴太清樓。　四月、諫官唐介、趙抃、臺官范師道、呂誨、王陶皆以言事被黜。公言介等久在言職、其人立朝各有本末、前後裨益甚多。況斥逐諫臣非朝廷美事、阻塞言路、不爲國家之利。望特賜召還、以勸守節敢言之士。其後介等並復進用。　閏八月辛丑、轉户部侍郎、參知政事、進封開國公、加食

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公辭轉官、許之。九月庚申、同修中書時政記。時韓魏公琦當國、每諸公聚議、事有未可、公未嘗不力爭、而韓公亦欣然忘懷、以此與公相知益深。與曾魯公三人同心輔政、百官奉法循理、朝廷稱治。初、百司所行兵民官吏財用之類、皆無總數、中書一有行移、則下有司纂集。公因暇日盡以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一日上有所問、宰相以總目對。公以祀假家居、上遣中貴人就中書閤子取而閱之。十二月丙戌、臘饗

太廟、攝太尉行事。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劄子、廖氏文集序、內制集序、胡先生墓表、梅聖俞墓誌銘。

壬寅嘉祐七年、公五十六歲。

正月己酉朔、大慶殿朝賀、攝侍中、承旨宣制。三月乙卯、祈雨南郊、攝太尉行事。辛酉、提舉三館祕閣寫校書籍、同譯經潤文。四月壬午、上嘉祐編敕。七月庚戌、充明堂鹵簿使。前公在侍從、再上疏請選立皇子以固天下根本、言甚激切。及在政府、司馬光、呂誨各有疏論及。明日、公奏事垂

拱殿、讀二章畢、遂力贊其議。英宗居濮王憂、始起復知宗正寺、公與韓公同奏此大事、不可中止、乞陛下斷在不疑、仍乞自内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豈可使婦人知、只中書行可也。命既出而英宗前後十餘讓、服除猶堅卧稱疾。一日奏事仁宗前、顧問之際、公獨進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此子、又判宗正、皆知陛下將以爲子、不若遂正其名。緣防禦使判宗正用誥敕、宗實得以堅卧不受、若立爲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

作一詔書、告報天下、事卽定矣、不由宗實受不受也。仁宗沈思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八月、遂降詔書立宗實爲皇子、賜名曙。初、公擇日旁十字請仁宗點之、其最下一字卽今名。甫半載而仁宗大漸、中外怗然。微公與韓公協定大計、禁中夜半出寸紙、宗社安危未可知也。 九月戊申、文德殿奏請致齋、攝侍中、奏中嚴外辦。己酉、朝饗景靈宮。庚戌、朝饗太廟、並攝司徒。辛亥、大饗明堂。己未、進階正奉大夫、加柱國、仍賜推忠佐

理功臣。　十二月丙申、上幸龍圖閣、召輔臣觀三聖御書。又幸寶文閣、親飛白書分賜羣臣。公得雙幅大書歲字、下有御押、加以御寶。王珪夾題八字云、嘉祐御札、賜歐陽修。仍于絹尾書、翰林學士臣王珪奉聖旨題賜名。又出御製觀書詩一首、令羣臣屬和、遂宴羣玉殿。庚子、再召近臣及三館臣僚觀三朝瑞物、太宗、眞宗御集。次赴寶文閣、御飛白書賜公金花牋字、復宴羣玉殿。後數日、公以狀進書謝。　是月、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于都亭

驛。集古錄目序、與蔡君謨求書集古錄序書。

癸卯嘉祐八年、公五十七歲。

上元夜、賜中書樞密院御筵于相國寺羅漢院。是日韓曾二公、樞密張太尉皆在假不赴、惟公與西廳趙侍郎槩、副樞胡諫議宿、吳諫議奎四人在席。酒半、相顧四人者皆同時翰林學士、相繼登二府、前此未有也。因相與道玉堂舊事爲笑樂、遂皆引滿劇飲、談爲一時盛事。二月乙亥、奉敕充沈貴妃冊禮使。三月、仁宗崩、不及行禮。四月壬申、英宗即位。甲

戌、奉敕書大行皇帝哀冊謚寶。甲申、覃恩轉戶部侍郎、進階金紫光祿大夫、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乙酉、奉敕篆受命寶、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　五月戊辰、爲皇帝祈福于南郊、攝太尉行事。時帝有疾未親政、曹太后御內東門小殿垂簾、帝疾益甚、舉措或改常度、遇宦者尤少恩、左右多不悦、乃共爲讒間、兩宮遂成隙、內外洶懼。一日、公與韓公奏事簾前、太后嗚咽流涕、具道所以。韓公曰、此病故耳、病已必

不然、子疾母可不容之乎。后意不解。公進曰、太后事先帝數十年、仁德著于天下。昔溫成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閒反不能容耶。后意稍和、公復曰、先帝在位久、德澤在人、故一日晏駕、天下奉戴嗣君無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書生耳、非先帝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后默然久之。韓公進曰、臣等在外、聖躬若失調護、太后不得辭其責。后驚曰、是何言、我心更切也。帝疾至七月始瘳、公與韓公彌縫母子、鎮安內外、卒復明辟、兩宮睦然。

公之危言密議、忠力爲多。　樞密使闕人、公以次當拜。一日、待漏院中見韓曾二公耳語、公覺其意、問曰、得非樞密院闕人、而某當次補乎。二公曰、然。公曰、此大不可。今天子諒陰、母后垂簾、事之得失、人皆謂吾輩爲之耳。今如此、則是二三大臣自相位置、何以服天下。二公大然之、遂起富鄭公爲樞密使。後鄭公與張康節昪同罷樞密、英宗復欲用公、公力辭不拜。　七月戊申、押伴契丹祭弔人使御筵于都亭驛。時契丹降人韓臯謨者自言太叔

耶律重元使來、言太叔謀取其國、乞中國出兵爲應。二府會議其事、時有意主之者、將議從之。公爭曰、中國待夷狄、宜以信義爲本、奈何欲助其叛亂、使事不成、得以爲辭。主議者大笑曰、迂儒迂儒。公力爭之不已、遂止。既而重元兵敗自殺。　八月癸巳、奉勅篆大行皇帝謚寶、其文曰神文聖武明孝皇帝之寶。　十月乙酉、增修太廟成、命告七室。十二月庚午、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于都亭驛。赴集禧宮祈雪、追憶從先皇駕幸、泫然有感、七言律、跋永城縣學記、書荔枝譜後、跋石

鼓爻。

甲辰英宗治平元年、公五十八歲。

四月甲午、奉敕祈雨社稷。　閏五月戊辰、特轉吏部侍郎、公固辭、不允。　八月辛丑、奉敕祈晴太社。

內侍任守忠于仁宗季年建議欲援立昏弱、及帝有疾、又離間兩宮。司馬光、呂誨交章論之、帝納其言。翼日、韓公出空頭敕一道、公已簽、趙槩難之、公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既而韓公坐政事堂、召守忠立庭下、曰、汝罪當死。遂責蘄州安置、取空

頭敕塡與之、即日押行。韓公意以稍緩則中變也。其黨史昭錫等悉竄南方、中外快之。十二月壬子、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于都亭驛。是歲、有上言乞將南省考試舉人各以路分糊名、于逐路每十人解一人者。公言、國家舊制、不問東西南北、惟材是擇。糊名謄錄、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不可易之制也。今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不知四方風俗異宜、人性各有利鈍、東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

少、西北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但論進士則多少不等、若以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耳。今東南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蓋已痛裁抑之。西北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東南之士初選已精、故至南省所試多合格、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初選又濫、故至南省所試多不合格。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合格而

落者多、西北不合格而得者多。取舍顛倒、能否混淆、大不可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士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是法出而姦生也。議者又謂西北近虜、士要牢籠、此甚不然。使不逞之人不能爲患則已、茍可爲患、則何方無之、豈專西北。矧貢舉所設、本待材賢、牢籠不逞、當別有術、不在科場也。

攝事齋宮偶書七言律、集禧謝雨七言絶、論逐路取人劄子、跋晉王獻之法帖、跋唐華陽頌、跋唐華嶽題名、跋唐甘棠館題名、跋唐李德裕平泉草木記、跋唐辯石鍾山記。

乙巳治平二年、公五十九歲。

正月、三上表乞外任、不允。四月辛丑、景靈宫奉安仁宗御容、車駕行酌獻之禮、攝侍中。英宗既釋服、始詔議崇奉濮王典禮。司馬光建議濮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譙國、襄國、仙游並封太夫人。中書以贈官改封當降制行冊命、制冊當曰某親某官某、未審濮王稱何親及名與不名、乃再下其議。王珪等議濮王于仁宗爲兄、于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公引喪服記、爲人

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請下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而太后手詔詰責執政、帝乃詔曰、如聞集議不一、權宜罷之、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　六月、孫長卿除河東轉運使、臺諫論奏不已、上曰、已行之事、何可改。公奏曰、臣等不爲已行難改、若果除授不當、能用臺諫之言改正、足以上彰陛下從諫之聖、臣等能不遂非而

服義、亦是好事。但以長卿除授不爲過當、若繇從臺官之言、使彼銜冤受黜、于理豈安、故難行也。上又曰、人言臺諫奪權。公奏曰、此則爲陛下言者過也。朝廷置臺諫官專爲言事、若使默然、卻是失職、苟以言事爲奪權、則臺諫無職可供矣。八月、以雨水爲災待罪、三上表乞避位、不允。十四日、獨對崇政殿、上面諭曰、參政性直、不避衆怨。每見奏事時或與二相公有所異同、便相折難、其語更無回避。亦聞臺諫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若似奏事時

語。可知人皆不喜也、今後宜少戒此。公對曰、臣以愚拙、敢不如聖訓。然公天資素剛、機穽在前、觸發之不顧、嘗稱故相王沂公之言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雖屢被謗讒、而勁正之性終不少貶。　九月辛酉、提擧編纂太常禮書百卷成、詔名太常因革禮、賜銀絹。　僧官闕人、內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爲請、內降從之。舊有著令、僧官必試而補、諸公相與執奏其事。公進言曰、補一僧官、至爲小事、但內降御改先朝著令、內臣干撓朝政、此事何可

啟其漸。又奏曰、宦女近習、前世常患、難于防制。此一小事、陛下不以爲意而從之、彼必自張、以謂爲上親信、朝政可迴、外邊感執不小矣。若後有大事以害政、不從、是初欲姑息而反成怨望、不若絶之于漸。英宗欣然嘉納。十一月庚午、車駕朝饗景靈宮、辛未饗太廟、壬申祀南郊、攝司空行事、進階光禄大夫、加上柱國、食邑五百戶。是歲、奏西邊事宜、言邊地東起麟府、西盡秦隴、長二千餘里、分爲路者五、路分爲州軍者二十四、皆須列兵而守。

吾兵既分、雖多亦寡、而賊常舉其國衆、合聚爲一而來。以彼之多、擊吾之寡、不得不敗也。我欲合而出攻、則懼後空而無備、欲各留守備而合其餘、則數少不足以出攻。進不能攻、退不能守、此往年已驗之失也。今誠能反其失、則我當先定出攻之計。凡出攻之兵勿爲大舉、我每一出、彼必呼集而來拒、彼集于東則别出其西、我歸彼散、則我復出而彼又集。我以五路之兵番休出入、使其一國之衆聚散奔走、無時暫停、則無不困之虜矣。至諒祚之

所爲、宜少屈意含容、以驕其心。嚴戒五路、訓兵選將、利器用、畜資糧、常具軍行之計。待其反書朝奏、則王師暮出、以駭其心而奪其氣、使其支吾不暇、則勝埶在我矣。蓋公自元昊初叛、以迄諒祚擾邊、章奏數十上、每思用奇制勝、力詆和議之非。凡碑誌記序諸文、每觸西事、輒淋漓感激不能自已。以臨邊日少、其功不若韓范之烈、而請纓雪恥、感時憂國之意、時時見于文辭、讀者可以悲其志矣。寄渭州王仲儀龍圖七言律、言西邊事宜第一狀、言西邊事宜第二劄子、仁宗御集序、相州晝

錦堂記、徂徠石先生墓誌銘。

丙午治平三年、公六十歲。

正月、太后手詔中書、宜尊濮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親。帝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立廟、以王子宗樸爲濮國公奉祠事。時論以謂太后之追崇及帝之謙讓、皆中書謀也。于是呂誨等劾韓琦專權導諛、指公首倡邪說。公奏言、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母齊衰、不杖朞。盖

以恩莫重于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于所後、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以爲萬世法者也。夫無子者得以宗子爲後、是禮之所許。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爲後乎、聖人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爲後、亦不諱爲人後者有父而生。今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反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絶之已甚矣。使眞絶之與、是非人情也、迫于義而僞絶之與、是仁義者教人爲僞也。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有不改父名之

義、方議名號猶未定、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事厚誣朝廷、以爲干亂大統、何其過論也。乞下詔明告中外、以釋羣疑。公又三上表求外任、不允。孫謙益云、公著濮議一卷、力辯英廟本無固必、第以一身而當衆怒、深得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義。此語似知公而未盡、蓋公眞以稱親爲不可易、非知其過而吝于改也。

七月癸酉、薦饗太廟、攝太尉行事。

九月奏言、近年進賢之路太狹、朝廷用人自兩制選居兩府、自三館選居兩制、是三館者輔相養材之地也。材既難得而難知、故當博採

廣求而多畜之、時冀一得于其閒、則傑然而出爲名臣矣、餘亦不失爲佳士也。往時入三館有三路、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館職、第一人及第不十年卽至輔相。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無復得試、是高科一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卽召試、今止令上簿、候闕人乃試、而館閣人無員數、無有闕時、是薦舉一路又塞矣。惟有因差遣例除一路、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所謂進賢路狹也。因命韓琦、曾公亮、趙槩及公各舉五人、皆令召試。琦等

以人多難之、帝曰、苟賢、豈患多也。其後中選者往往在清近、多至大用。按奏事錄、此係二年八月十四日崇政殿面對、然公有劄子在奏議集、則非止面對也。綱目編三年九月、今從之。　十二月甲午、奉敕篆皇帝尊號寶、其文曰體乾膺秝文武廣孝皇帝之寶。　乙巳、押伴契丹賀正旦人使御筵于都亭驛。○三月赴宴口占七言律、蘇主簿挽歌、乞補官職劄子、又論館閣取士劄子、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為後或問二首。

丁未治平四年、公六十一歲。

正月丁巳、神宗即位。戊辰、覃恩轉尚書左丞、進階

特進、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仍賜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二月、第三子棐登進士第。御史蔣之奇以飛語汙公。先是、公婦弟薛宗孺以罪被劾、公言不可以臣故僥倖、乞特不原、宗孺坐免官、而憾公切齒、造帷薄不根之謗、展轉達于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之奇即上章劾公。公杜門、請付有司按治。帝使詰思永、之奇、問所從來、二人詞窮、皆坐黜。帝遣中使朱可道賜御札慰安公、公力求去。三月壬申、除觀文殿學士、轉刑部尚書、

知亳州、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閏三月辛巳、宣簽書駐泊公事、陛辭、乞便道過潁少留、許之。五月甲辰、至亳。郡齋書事寄子履七言律、書懷、薦司馬光劄子、乞罷政事第三表、亳州謝上表、歸田錄序、仁宗御飛白記、贈刑部尚書余襄公神道碑銘、故霸州文安主簿蘇君墓誌銘、贈太子太傅胡公墓誌銘、祭石曼卿文。

戊申神宗熙寧元年、公六十二歲。

是歲連上表乞致仕、不允。八月乙巳、轉兵部尚書、改知青州、充京東東路安撫使。九月丙申、至青。十一月丁亥、郊祀恩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

二百戶。是歲築第于頴。昇天檜七言古、憶焦陂、表海亭七言律、亳州乞致仕第二表、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集賢校理丁君墓表。

己酉熙寧二年、公六十三歲。

三月、內侍王延慶傳宣撫問、仍賜香藥一銀合。又遞賜新校定前漢書、以公嘗預刊定也。冬、乞壽州便私計、不允。是歲奏寬沙門島刑名、設法減其人數、賴以全活者甚衆。蔣之奇兄之儀知臨淄縣、爲二司所不喜、力欲壞之、意公必憾之奇、因以屬公。公察其實無他、力保全之。公每自言、

平生爲學所得、惟平心無怨惡爲難、故于事未嘗挾私喜怒以爲意。雖嘗出死力擠陷公者、他日遇之、中心坦然、無纖芥不足之意。嘗曰、孔子言以直報怨。夫直者是之爲是、非之爲非、是非付之至公、則是亦不報也。初貶滁州由錢明逸、還朝屢同飲宴、不以爲嫌。及在中書、明逸罷秦州歸、復用爲翰林學士。其他事多此類。春晴書事七言律、游石子澗、謝賜漢書表、集賢院學士劉公墓誌銘。

庚戌熙寧三年、公六十四歲。

四月壬申，除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河東路經略安撫監牧使，兼并代澤潞麟府嵐石路兵馬都總管，命赴闕朝見。中外之望，皆謂朝廷方虚相位以待公，公六上章堅辭，以久疾昏耗，不任重寄。且曰：時多喜新奇，而臣思守拙；衆方興功利，而臣欲循常。執政知終不附己，遂不復用。　時方行青苗錢法，公陳不便三事，其一言：朝廷本爲惠民，而田野之民蠢然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欲天下曉

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于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其二言、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以上、則夏料青苗錢令于秋料送納、秋料于次年夏料送納。然年歲豐凶不可定、若連遇兩三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纔遇豐熟、卻須一併催納、則農民永無豐歲矣。今乞令人戶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及無力拖延不納者、並更不支俵與次

料錢、始免積壓拖欠及失陷官錢之弊。其三言、朝廷屢降指揮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散爲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勢使然也。今乞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其所俵錢、取民情願、不須盡數、亦不須合縣之民戸戸盡請。如此自然無抑配之患矣。五月復奏言、自俵青苗錢以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然夏料錢于春中俵散、猶是青黄不相接之時、以

爲惠政、尚有可說。若秋料錢于夏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與秋料錢、使人戶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奏既上、令本州權停頒給、以俟朝命。有旨、不合不聽候朝廷指揮、擅行止散之罪、特予放免。公上表陳謝。　七月辛卯、改知蔡州。　九月甲寅、至蔡。

是歲更號六一居士、曰吾集古錄一千卷、藏書一萬卷、有琴一張、有碁一局、而常置酒一壺、以吾

一翁老于其閒，是爲六一。自爲傳以刻石。言青苗劄子、謝擅止散青苗錢放罪表、詩譜補亡後序、續思頴詩序、峴山亭記、六一居士傳、瀧岡阡表。

辛亥熙寧四年，公六十五歲。

公在蔡，累章告老。六月甲子，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公既氣貌康强，而年未及例，一旦勇退，士大夫莫不驚歎曰，近古所無也。七月，歸頴，賦采桑子詞十首，述西湖風物之美。趙康靖槩與公同在政府，相得甚歡。公被誣，密申辯理，至欲納

詔敕以保公、而不使公知。聞公歸潁、自睢陽單車來訪、年八十矣。呂正獻公著守潁、爲設宴于西湖、賓主稱一時之盛、因題其堂曰會老堂。　八月、將祀明堂、詔赴闕陪位、公上章乞免、從之。禮成、賜衣帶器幣牲餼。蔡州乞致仕第二表、　蔡州乞致仕第三表、　江鄰幾文集序、　薛簡肅公文集序。

壬子熙寧五年、公六十六歲。

閏七月庚午、二十三日。公薨于汝陰之私第。天子震悼、輟視朝一日。士大夫聞公喪、皆出涕相弔。　八月

丁亥，贈太子太師。孫男四人：懋、憲、恕、愬，皆以公恩試祕書省校書郎。　詔潁州守取公所撰五代史進御。　公歷三朝，數十年間以文章道德爲學者宗師，接人待物，誠信樂易，不爲表暴，見者莫不愛服，而天資高遠，常人自不能與之合，公待之一也。喜獎引後進，賞識之下，率爲聞人。篤于交友，不以貴賤生死易意。歷七郡，守以鎮靜爲本，視民如家人，察其所欲，知其疾苦。尤盡心于訟獄，非盜賊大獄，不過終日，吏不得留滯爲姦。非已殺人而法可

出入者，多所全活，曰，吾先君之志也。其學推韓愈、孟子以達于孔氏，力闢非聖之説。其文章天才有餘，豐約中度，雍容俯仰，不大聲色而義理自勝。筆札精勁，自成一家，有得其片紙，必寶藏之。平生于物無所好，惟收蓄古文圖書，集三代以來金石銘刻爲一千卷以自娱，因校正史傳之失。其所著述有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五代史七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外集二十五卷，歸榮集一卷，外制集三卷，内制集八卷，奏議集十八卷，四六集七

卷、書簡十卷、集古錄跋尾十卷、雜著述十九卷。又奉敕撰唐書紀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在館職日、與同時諸公共撰崇文總目、祖宗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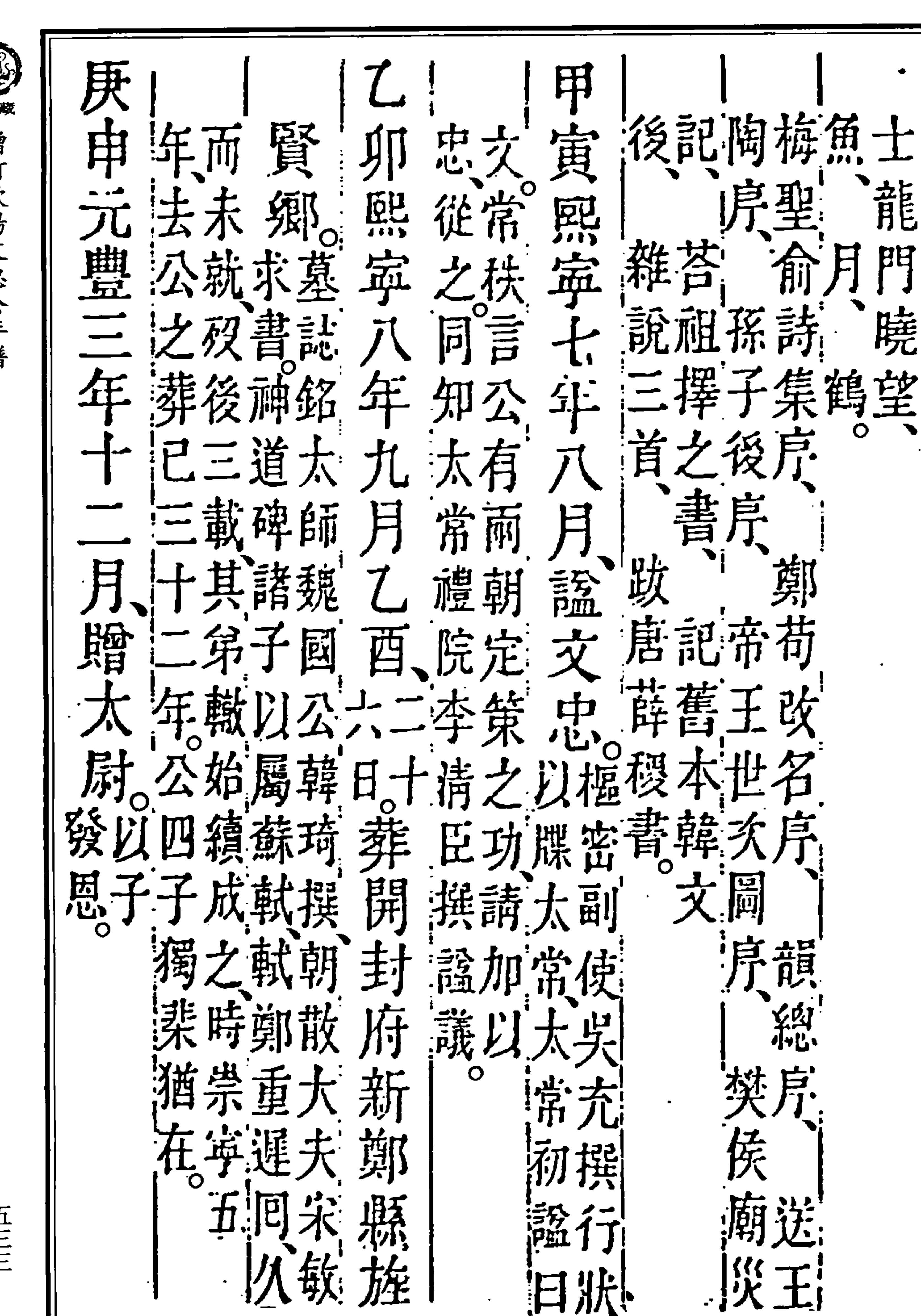
附　東坡六一居士集序云、自歐陽子出天下爭自濯磨、以通經學古爲高、以救時行道爲賢、以犯顏納說爲忠。長育成就、至嘉祐末號稱多士、歐陽子之功爲多。又云、歐陽子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此非余言也、天下之言也。又雜記云、頃歲孫莘老識歐陽公、嘗乘閒

以文字問之、云、無他術、惟勤讀書而多爲之自工。世人患作文字少、又懶讀書、每一篇出、卽求過人、如此少有至者。疵病不必待人指摘、多作自能見之。此公以其嘗試者告人、故尤有味。又跋公帖云、公用尖筆乾墨作方闊字、神采秀發、膏潤無窮。後人觀之、如見其清眸豐頰、進趨曄如也。

公詩文有不注年月、與雖注而可疑、姑摘其尤者什一附記于後、以俟博考。

送唐生五言古、寶劒、彈琴效賈島體、酬學詩僧惟悟、讀書、戲書拜呈學士三丈、和楊子聰荅聖俞月夜見寄、江上彈琴、別聖俞、荅錢寺丞憶伊川、寄左軍巡劉判官、送劉十

三南游、病中聞梅二南歸、立秋有感、寄蘇子美、送李太傅知冀州、竹閒亭、箕山、西園晚步綠陰園遂登凝翠亭、鸚鵡螺七言古、食糟民、太白戲聖俞、感二子、鵯鵊詞、馴鹿、射生戶、戲石唐山隱者、晚泊岳陽、|惠泉亭、春日西湖寄謝法曹歌、寄聖俞、聽平戎操、|日本刀歌、壽樓、試院聞奚琴作、和子履游泗上雍家園、徽安門晚望五言律、送孟都官知蜀州、廣愛寺、秋郊曉行、春晚同應之偶至普明寺小飲作、夜意、送客同馬上作、送王公慥判官、荷葉、題淨慧大師禪齋、題損之學士蘭皋亭、酬張器判官泛清俟七言律、憶滁州幽谷、李畱後家聞箏席上作、內直奉寄聖俞博士、曉詠、西征道中送陳舅秀才北歸、送目、舟中寄劉昉秀才、題金山寺、送寶秀才、甘露寺、送友人南下、寄子春發運待制、寄題景純學士藏春塢新居、|畫眉鳥七言絕、田家、樵者、行雲、和謝三學



士龍門曉望、魚、月、鶴。

梅聖俞詩集序、鄭荀改名序、韻總序、送王陶序、孫子後序、帝王世次圖序、樊侯廟災記、苔祖擇之書、記舊本韓文後、雜說三首、跋唐薛稷書。

甲寅熙寧七年八月、謚文忠。樞密副使吳充撰行狀、以牒太常、太常初謚曰文。常秩言公有兩朝定策之功、請加以忠、從之。同知太常禮院李清臣撰謚議。

乙卯熙寧八年九月乙酉、二十六日。葬開封府新鄭縣旌賢鄉。墓誌銘太師魏國公韓琦撰、朝散大夫宋敏求書。神道碑諸子以屬蘇軾、軾鄭重遲回、久而未就、歿後三載、其弟轍始續成之、時崇寧五年、去公之葬已三十二年。公四子獨棐猶在。

庚申元豐三年十二月、贈太尉。以子發恩。

乙丑元豐八年十一月、贈太師、追封康國公。

丙子哲宗紹聖三年五月、追封兖國公。以子棐辯恩。

舊譜載此、附錄又載蘇軾祭文、有維元祐六年歲次辛未、昭告于故太師兖國文忠公、安康郡夫人云云、則兖國之封疑不在紹聖時。

甲申徽宗崇寧三年、追封秦國公。

癸巳政和三年、追封楚國公。皆以子棐遇郊恩。

跋

韋軒先生世居梁溪南門外，研精經學，立品端嚴，著有詩經旨言、韋軒詩文等集。即其增訂歐陽文忠公年譜，謂鄭國公年五十九，而韓國太夫人何以年止三十，且舊譜稱公有長子昞，疑尚有元配。又據文忠公與李淑書、知撰次五代史尹師魯實未嘗分任。其識見高出舊譜及胡氏柯本遠矣。翠嶺沈楙惪。

校記

①太史：當作「太師」，見《四部叢刊》本《廬陵歐陽文忠公文集》附錄吴充撰《行狀》。

②煜：當作「曄」，見右引書附胡柯《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

③俞：當作「余」，指余靖，即前文所云「余襄公」。

④泛丹踐水：當作「泛舟踐冰」，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九、《文忠集》卷一一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二六。

⑤「邵伯」下當脱「埭」字，見《宋稗類鈔》卷一五。

⑥「時政」下當脱「記」字，見胡柯《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

# 直講李先生年譜

宋・魏　峙　編撰
李文澤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四部叢刊初編本

《直講李先生年譜》一卷，宋魏峙編撰，《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成化刻本。

譜主李覯（一〇〇九—一〇五九），字泰伯，南城（今屬江西）人。自幼熟讀經籍，俊辯能文。慶曆二年，舉茂才異等科試不第。倡建盱江書院，教授生徒，從學者常數百人，學者稱盱江先生。皇祐初，范仲淹薦授將仕郎、試太學助教，爲直講。嘉祐中，除通州海門主簿、太學説書。四年，權同管勾太學，以葬祖母乞假歸，是年八月病卒於家，年五十一。李覯精研儒學，排斥佛、道，潛心著書，爲北宋著名思想家。又以文章知名，自稱「所務唯學，所好爲經」（《上富舍人書》），對當時學者不通經術、專務文辭深爲不滿，以爲「摹勒孟子，劫掠昌黎」（《答黄著作書》）。所著文章旨在匡時救弊，所以朱熹稱他「皆自大處起議論」（《朱子語類》卷一三九）。著有《退居類稿》十二卷、《皇祐續稿》八卷等，現存明成化刊本、正德刊本《直講李先生文集》三十七卷、《外集》三卷，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出版有王國軒校點本。

《直講李先生文集》（或稱《盱江集》）後附年譜，不署撰者，或謂明左續編，或謂陳次公編。據宋張淵微《直講李先生集·跋》稱「景定初元，太守雪軒魏侯峙祠墓略又取遺書讀，嘆其言足經世興太平，獨恨年譜有闕遺，字畫有訛脱，更與盱之士參以它書讎正，二年鋟之梓」，則文集所附年譜或經魏峙增訂，今姑題曰魏氏編。此譜詳於詩文著述繫年，有助於理解譜主學術思想的進益。清乾隆間，馮行以其記事有誤，重編爲一卷，附於乾隆三十三年赤溪書屋刊《宋儒李盱江先生全集》卷首。

直講李先生年譜

真宗皇帝大中祥符二年己酉，先生始生。

祥符三年庚戌，二歲。

祥符四年辛亥，三歲。

祥符五年壬子，四歲。

祥符六年癸丑，五歲。

祥符七年甲寅，六歲。

祥符八年乙卯，七歲。

按先生見蘇祠部書云，六七歲時，調聲韻，習字書，勉勉不忘，則知先生一二年間知向學矣。蘇祠部歆。

祥符九年丙辰，八歲。

天禧元年丁巳，九歲。

天禧二年戊午，十歲。

按：先生見余監丞書云：「十歲知聲律，則知先生於是年知習舉業矣。」余監丞，時爲南城宰。

天禧三年己未，十一歲。

按：先生作疑仙賦序云：「吾母無子，徧禱無不至。祥符元年，夢二道士弈棋於戶外，往觀之，其一取一子授焉，遂娠。」又云：「生十餘歲，從先父適田間，宿東郊，夢人以書標與之，曰：『王狀元文集。』學中以爲沂

公之文也。既而就學。泉不甚覺。或時開卷。㦬然憶念。謂曾讀此書。再思之。未嘗見也。詳此二夢。則知天生賢哲。以壽斯文之氣脈。豈偶然哉。

天禧四年庚申。十二歲。

按。先生見余監丞書云。年十二。近文章。則知先生於是年能文矣。

天禧五年辛酉。十三歲。

乾興元年壬戌。十四歲。

是年丁府君憂。按。鄭夫人墓誌云。年十四而先君沒。又云。先君嘗學。不應舉。故其子作詩賦。亦樂施

惠尤直信。則知先生家學有淵委矣。

仁宗皇帝天聖元年癸亥、十五歲。

天聖二年甲子、十六歲。

天聖三年乙丑、十七歲。

是年府君服除。按鄭夫人墓誌云、稍出游求師友。

則知先生出游必在府君服除之後。

天聖四年丙寅、十八歲。

天聖五年丁卯、十九歲。

天聖六年戊辰、二十歲。

天聖七年己巳、二十一歲。

天聖八年庚午、二十二歲。

是年娶夫人陳氏。按慶曆七年、先生作夫人墓誌云、陳氏今為南城人。生五年、養于伯父。又十一年而嫁、嫁十一①年而卒。又云、復還舊居娶婦。蓋先生前此出游、至是年始還家歟。 又有見余監丞書云、十歲知聲律、十二近文章、思慮猖狂、耳目病困者既十年矣。此書當作於是年。

天聖九年辛未、二十三歲。

是年著潛書十五篇。 又有見孫寺丞書云、年十二十三、雞鳴而起、誦孔孟羣聖人之書、纂成文章、以

康國濟民為意。文章蓋指潛書也。孫寺丞時爲南城宰。

明道元年壬申、二十四歲。

是年著禮論七篇。其後余襄公有書與先生曰、所示禮論七篇、推進禮經、準的世教、派仁義、賛刑政、豈止獨步江表、校聲名於後俊哉。先生之有功於禮經也如此。　又作陳仲溫進士墓誌。

按陳仲溫諱璞、先生之伯丈也。故墓誌序之末曰、初君之弟與其婦偕死、息女始絕乳、君愛養之如己子、長以嫁李氏。

明道二年癸酉、二十五歲。

景祐元年甲戌，二十六歲。

是年有邵氏神祠記。其畧曰：建昌城北有民邵氏，世奉五通，禱祀之人日累什百。景祐元年，里中大疫，而吾家與焉。唯五通論以無害，疾之解去皆約日。時有功於予，其可廢而不載？作記恐是此年。

景祐二年乙亥，二十七歲。

按先生見蘇祠部書云：由六七歲時，調聲律，習字書，勉勉不忘，逮于今兹，年二十七矣。此書當作於是年。

景祐三年丙子，二十八歲。

是年修明堂定制圖并序、平土書、上聶記注書、上李修撰書、上宋修撰書、太平院住持記、冬至夜酒醒詩、甘露亭詩。

按見聶記注書云行年二十八矣當在是年。見李修撰書云生平爲文謹掭二十四篇寫成一冊、及明堂定制圖一道并序、草具其副辱諸侍者。見宋修撰書云嘗著明堂定制圖并序其意在贊明經義以禆益一王之盛禮謹繕其副陳諸座隅。則明堂圖之作亦在是年也。獨平土書不著所作歲月。

然先生明年見范公，而范公他日薦先生，必以禮論、易論、明堂定制圖、平土書共獻，必同作於此一二年之間。張宗古送先生南歸序，其畧曰：自周室既衰，今曠千餘載，此禮廢絕，所以學者各是己見，競牽師習，故復出泰伯以明其本，蓋指明堂圖也。

是年入京，贄見宋修撰、李修撰、聶記注、葉集賢諸公，皆許可。宋公庠、李公淑、聶公冠卿、葉公清臣也。

會貢舉罷，遂歸。

景祐四年丁丑，二十九歲。

是年往鄱陽見范文正公，其書云：年二十九，嘗遊

京邑，彷徨而歸，又黜鄉舉。其後范公與先生書云「在鄱陽勞意訪尋，以改郡，不敢奉邀」，則知先生是年鄉舉不利，而往鄱陽訪范公也。

寶元元年戊寅，三十歲。

是年作《廣潛書》十五篇、《命箴》、《野記》、《鄧公儀傷辭》、《緣既師詩》、《惜雞詩》。

按《廣潛書自序》云「歲辛未，泰伯以《潛》名書，後七年，羇栖山巖，即而廣之，復爲十五篇」，則此書當作於是年。《命箴》云「三十曰壯，聖人以立」，則此箴亦當作於是年。《廣潛書》云「羈栖山巖」，則《野記》亦作於是年。

寶元二年己卯、三十一歲。

是年先生夢大雨震所居室、有一人紫衣而冠、謂之雷神、呼先生使前、授之題曰春社詞、授筆得八句與之。及覺記其首三句、頗怪異。後七年、以五句足之。按此夢與疑仙序二夢而三、一為誕彌厥月之祥、二為神授斯文之印、天生賢哲、豈虛其證、是三夢皆可書。　富國彊兵安民三十策。按先生以康定二年試制科、則此策必作於是年。

康定元年庚辰、三十二歲。

是年得男參魯。　有上江職方書。　又往越州赴

范高平公招故有登越山詩。按丁亥年先生作亡室壙誌云、一男參魯僅毀齒。蓋自庚辰至丁亥凡八年、故曰僅毀齒也

按先生上江職方書云、行年三十餘、近訪吳越而歸。曰三十餘則當在是年。曰訪吳越而歸、則訪范公也。江公鏞寶元元年以職方守明。

康定二年十一月、改慶曆元年辛巳。三十三歲。

是年作建昌軍集賢亭記、　修麻姑殿記、

麻姑山仙都觀修三清殿記、　梓山院修佛殿記、

上吳舍人、王內翰、富舍人、劉集賢、慎殿丞書、

日出詩、感事詩、和愼史君出城見梅詩。

按集賢亭記序曰、康定二年夏六月、太守愼公作新亭于軍門之南、孟秋告成、郡人李覯爲記。三清殿及麻姑殿記皆是康定年號、梓山佛殿記亦云康定二年秋九月、則是數記皆作於康定未改元之前也。上愼殿丞書、蓋愼公鉞其時以殿中丞守盱江、此書當作於未入京之先。

上吳舍人王內翰、富舍人、劉集賢書、蓋吳公育、王公堯臣、富公弼、劉公敞、其時皆居朝、此書當作於入京之日。然是年郡舉先生應茂材異等科、有旨

召試。故入京上諸公書。又寄祖秘丞無擇詩、歷序應科本末。則云憂愁經歲。是先生留京一年也。

慶曆二年壬午、三十四歲。

是年先生試制科得召第一。長沙蕭注與先生書云、昨偕弟英求舉於京師、聞足下應賢良預第一召試。未有不心思目願、欲識其面者。　秋七月試制科不策、歸過南康、見郡守祖秘丞。

按皇祐類稿與祖秘丞詩云、及過廬山南、聞君初布治。又曰、高會雖暫歡、故園當遠至。是先生留康廬日淺而歸興濃矣。

是年又有寄小兒詩、送余疇若序、與章望之秘校書、與楊屯田書、楊文公億之子。麻姑山賦、寄周寺丞詩、惜才詩、送侯殿直知吉州詩。

按寄小兒詩注云、此兒纔三歲。蓋庚辰得男、至壬午恰三歲。送余疇若序、寄周寺丞詩、蓋周燮以是年宰南豐、請余疇若南豐主學、故先生以序送其行。楊屯田其時守筠州、故有書與之。麻姑山賦乃述高臺層瑤繚垣築粉之美、必是修麻姑殿後所作、當在是年。送侯殿直詩、曾得滁州在故鄉。按國

史歐公以慶曆二年知滁州。此詩之作，亦當在是年也。惜才詩恐亦是作於下第之後。

慶曆三年癸未，三十五歲。

是年集退居類稿十二卷、　慶曆民言三十篇、

作周禮致太平論三十篇、　撫州菜園院記、

雪中贈栩枝及栩枝荅詩、　寄周寺丞詩、

送錢寺丞知白州詩、　三賢詠、

上蔡學士詩、② 寄祖秘丞詩。

按先生集所爲文名退居類稿云，自務冠迨今十五歲，得草稿二百三十五首，類爲十二卷。是年冬、

至日南康守祖無擇為先生作序則知先生是年下第退居既集退居類稿又有周禮致太平論焉。其後陳次公述先生墓誌云及退居為周禮致太平論并序則實作於是年也。 上蔡學士書言鄱子房事蓋蔡公以慶曆三年為諫官此書亦作於是年。 周寺丞變時為南豐宰錢寺丞得臣時以南城宰知白州故先生有詩送之勸又寄祖秘丞詩云郡守方仁賢學宮盛修理踵門致勤恪命我談經藝余襄公薦章云下第退居四方生徒從之講習。鄧温伯云慶曆三年南城始詔立學先生為

之師四方來學嘗數百人。則知先生以是年退居于家，故郡守請主學事。 柳枝詩蓋因是年二月入京遇雪而作也。

是年，中女生。按丁亥年先生作陳夫人墓誌云：「中女五歲，其少未免懷。」蓋中女之生在是年也。

先生作周禮致太平論三十篇，而內治七篇居其首。其畧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六宮，后也。又以陰禮教九嬪，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后，尊也，不得不受教。女御，卑也，而教亦及之。是在王宮者，不可不知禮也。余按：此篇三數成王、周公致太平之

書，其精神心術盡在於是。使先生之志獲行，如有用我，執此以往，豈特王河汾能言之？惜夫其不果也。

先生作慶曆民言三十篇，開諱而下，言言藥石，字字規戒。先生斯時無官守言責，少露梗槩。一二年間，杜、富、韓、范、歐、余、王、蔡，君明臣忠，三陽道泰。公既不能為三諫之詩以効君謨，又不能為濃墨之頌以効石介，雖在畎畝，惓惓忠赤，不能自已，作為此篇。天子聖明，務堯博採，持此上聞，言者無罪。四十二年之治，實嘉賴之。故祖無擇曰：「眞醫國之書爾。」

慶曆四年甲申。三十六歲。

是年上富公范公書、作麻姑山真君殿記、李子高墓表、陳伯英墓表、寄祖秘丞書、除夜感懷詩、南塘觀魚詩。二詩並次陳最丞廨韻。

按上富范書蓋厭慶曆民言及言國事故也。

李子高墓表云卒於慶曆四年。則墓表想亦作於是年。

陳伯英墓表云、吾嘗銘陳仲溫之葬、其子漢公、字伯英、後十二年而死。又從而表之。仲溫乃先生之伯文、伯英乃郎舅也。仲溫之葬在壬申年、伯英以

甲申年死，故曰後十二年，則墓表亦當作於是也。

寄祖秘丞書③云：教道亦難行，徒以鈞積毀。篋書歸敝廬，庠門任蕪穢。先生此言，蓋因上蔡學士書言鄒子房事。鄒因誣織先生同入郡圄，其事既白，先生乃棄學事而復家居也。

慶曆五年乙酉，三十七歲。

是年有與胡安定書、寄祖秘丞詩、南城縣廳記、處士陳君墓誌銘及祭文、白石暹師塔銘。

按與安定書云：康定初錢塘別後二年，自京師歸。中途曾寓書，今又四年，則與書當作於是年。

是年，余襄公薦先生于朝，其章畧曰：李覯博學通識，包括古今，潛心著書，研極治亂，江南儒士，共所師法。

閩中名士黄通以書與范文正公曰：李覯生聖時三十七年也，其德行文學，其智識材術，疑三代英靈復生于今。大江而南，皆呼曰先生。暨應詔來都下，今副樞富公、諫省歐陽公、紫微余正言、三班田紫微、淮南祖提刑，皆當世之名儒，莫不競造其門而優禮之。若吾公者，知泰伯為最深。惟其知之也深，故嘗有論薦泰伯之心。

慶曆六年丙戌、三十八歲。

是年作長江賦、　集皇祐續稿作序、

是成夢中春社詩、　上王刑部書、

次王刑部遊麻姑詩　及唱和詩序、

傳代言墓表。

按先生乙未年再上富公書云、慶曆四年、以書言南方事。後二年、作長江賦。則此賦當作於是年。

王刑部乃漕使逵也。　是年游信州、作弋陽縣學銘、

聞女子瘧寄詩、　弋陽縣堂北見夾竹桃海棠二詩、

題靈陽宮、龜峯精舍、葛陂懷古詩、　逢何道士詩。

按、先生皇祐三年作新成院記云、前此予歸自信。又云、既去五六年。自此年至皇祐三年、約五六年、則游信必在是年。若銘若詩、皆作於在信之時也。

慶曆七年丁亥、三十九歲。

是年作禮論後語、删定劉牧易圖序、宋屯田延平集序、亡室陳氏墓誌、處士饒君墓表、建昌知軍廳記、景德寺重修大殿及造彌陀閣記、邵武軍學莊田記、小女詩、海南編集、題韓偓詩後、答黄漢傑書。

按、禮論作於明道元年、而後語云、吾爲禮論後十

五年。有持章望之論一篇。以吾爲好怪。則禮論後語當作於是年。刪定劉牧易圖序論見於吾宋屯田書。亦當作於是年。宋屯田延平集。蓋因入閩訪福師蔡學士。路經邵武而作也。宋屯田咸字貞之。時爲延平倅。假守邵武。海南編詩因宋屯田見示海南編而作。題韓偓詩後。因游閩而作。答黃漢傑書。以漢傑貽書言景德寺記及邵武軍學記。言浮屠事。故先生答漢傑書云。觀排浮屠固久。於潛書富國策。人皆見之矣。豈年近四十而輒渝哉。惟漢傑觀厥二記不甚熟。爾吾於此言。乃責儒者之深。非尊浮屠也。

先生言年近四十、則此書當作於是年。

是年夫人陳氏卒。按陳次公述先生墓誌云：再娶饒氏。不知娶於何年。

慶曆八年戊子、四十歲。

是年中女子死。有哭女詩云：妻死女已病，踰年成二袞。曰踰年者，蓋去年陳夫人卒，今年中女死也。

冬十一月，作建昌軍儀門記、太平寺浴室記、寄祖秘丞詩。

皇祐元年己丑、四十一歲。

是年作宋中舍叉江夫人墓碣銘、送李山甫詩。

是年、范文正公薦于朝、其章畧曰、李覯著書立言、有孟軻、揚雄之風義。臣今取到本人所業禮論七篇、明堂定制圖序一篇、平土書三篇、易論十三篇、共二十四篇、編爲十卷、繕寫上進、乞賜御覽、則知斯人之才之學、非常儒也。其人以母老不願仕、乞就除一官、許令便養。

皇祐二年庚寅、四十二歲。

是年作周醫傳墓表、迴向院記、謝官表、謝范資政啓、怡山長慶寺詩。

是年、赴范文正公招于杭州、范公再薦于朝、其章

曰、呂去年錄進李覯所業十卷、其明堂圖序一卷、今朝廷行此大禮、千載一時。斯人學古之心上契聖作、再錄上進、乞加　天獎、以勸儒林。旨授將仕郎、太學助教。誥詞云、學業優議論正、有立言之體。且履行修正、誠如薦章。特以一命、及爾其益進于道、勿忘朝廷之不知也。

皇祐三年辛卯、四十三歲。

是年作虔文陳生墓銘、承天院記、麻姑山仙都觀御書閣記、新成院記。送知軍曹比部移之虔州詩。

按盱志曹公覿以皇祐三年守盱此詩當作於是年。

是年丁丑母鄭夫人憂。十二月葬于先府君墓東南隅實建昌鳳凰山之麓。按墓誌云。方謀扶親西遊夫人許之。未及行而遭大故。

皇祐四年壬辰。四十四歲。

是年。集皇祐續稿八卷。作序。 刋行周禮致太平論十卷。 上孫觀文書。 酬陳屯田詩。

按續稿序云。行年四十四。疾疹時發。作其於文字間尚克有進也歟。又云。慶曆癸未。錄退居稿後三年復出百餘篇。當在是年。上孫觀文書蓋是年。儴

志高寇廣西、孫觀文沔持節討之、先生寄書陳利害十事。孫公答書云、示教民病、非留心博愛、何以及此。酬陳屯田詩云、封豕長蛇戰嶺南、蓋指儂寇也。此詩亦當作於是年。

皇祐五年癸巳、四十五歲。

是年著常語上中下三卷、承天院羅漢閣記、栢林温氏書樓記、傳進士墓銘。

皇祐六年甲午、四月改至和元年。四十六歲。

是年除鄭夫人服。作常語後序、袁州學記、濟諾堂詩、送嚴介序、

聶夫人、徐夫人、張都官墓誌、 袁州雜詩三首。先生作袁州學記、河東柳淇書、京兆章友直篆、天下號爲三絕。其學記畧曰、惟四代之學、攷諸經可見。天下治則撣禮樂以陶吾民、一有不幸、猶當仗大節、爲臣死忠、爲子死孝。詳味斯言、豈特爲袁州學校重、且將爲天下國家重。故曰君子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袁州雜詩郡守祖無擇皆賡其韻。

清話堂詩、蓋與周伯達宿景德寺而作、其詩云、無限中心不平事、一宵清話又成空。遂目其處爲清話堂、且題八句云。

至和二年乙未、四十七歲。

是年寄富公書并長江賦一首、皆論東南利害。

寄祖秘丞詩、送春二絶、送陳司理序、

江屯田墓誌、陳都官墓碣銘、

鄒夫人墓誌銘、鄭助教母陳氏墓銘、

陳府君夫人聶氏墓銘。

至和三年丙申、九月改嘉祐元年。四十八歲。

是年有鉛山縣尉陳君墓銘。

嘉祐二年丁酉、四十九歲。

是年國子監奏、乞差太學助教李覯充太學說書、

旨令赴太學供職。按奏劄云、雖因名儒論薦、命試一官、未沾政禄而養道丘壑、欲望朝廷差充太學說書、冀有裨庠序風化。

嘉祐三年戊戌五十歲。

是年除通州海門主簿太學說書。作太學議一篇、景德寺修院記。

按誥詞云、尔醇明茂美、通于經術、東南士人、推以爲冠。自佐學政、逾年于兹、孜孜渠渠、務恪厥守。祭酒司業以爲博士之職、莫宜於尔、可特授通州海門縣主簿太學說書如故。旨令詳究太學制度、故有學議。

嘉祐四年己亥，五十一歲。

是年權同管勾太學，蓋因胡瑗以病告假，故有斯命。尋以祖母未祔先塋，請假歸遷，有給假一月，先生遂歸。八月，卒于家。十二月，祔塟于鳳凰山府君之塋。

按陳次公作先生墓誌云：臨終無他言，惟執次公手，以明堂圖爲託。三禮未成爲恨。是先生又作三禮論，未成而絶筆也。

直講李先生年譜終

校記

①一：當作「七」，見《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三一《亡室墓誌》。據誌，陳氏卒於慶曆七年，是證「一」當爲「七」之誤。

②詩：當作「書」，見下文及《文集》卷二八。

③書：當作「詩」，見下文及《文集》卷三五。

# 眉陽三蘇先生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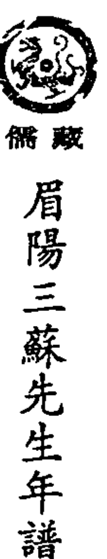
宋・何掄　編撰
王水照　校點
舒大剛　一審
周　斌　二審

據日本名古屋蓬左文庫藏舊鈔本排印

《眉陽三蘇先生年譜》一卷，宋何掄編撰。據日本名古屋蓬左文庫藏舊鈔本整理。

蘇洵與其子蘇軾、蘇轍，世稱「三蘇」。宋人所編三蘇年譜，有羅良弼《歐陽三蘇年譜》、何掄《眉陽三蘇先生年譜》、孫汝聽《三蘇年表》、李燾《三蘇年譜》、程洵《三蘇紀年》等。羅、李、程所編久佚，孫譜僅《永樂大典》殘存《蘇潁濱年表》一卷，何譜則由王水照先生從日本搜集到殘本，並加以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係據日本蓬左文庫藏施宿《東坡先生年譜》附《眉陽三蘇先生年譜》（簡稱「蓬左本」）爲基礎，用《四河入海》（日本僧人笑雲清三所編，一九七〇年東京勉誠堂影印古活字本）及南宋郎曄《經進東坡文集事略》中引録何譜文字加以訂補，並用仿宋體小字註明材料出處。個别字句奪訛處，徑於補足，亦用仿宋體小字以區别於正文。

何掄，字掄仲，永康軍（今四川都江堰市）人。宣和三年進士（《南宋館閣録》卷七），六年以迪功郎試詞學兼茂科，入上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二之一〇）。歷仕川陜十年，官爲正郎。紹興間，重訂熙寧舊史，丞相張浚自蜀中擢之爲史官，除著作佐郎，權起居舍人。紹興七年遷著作郎兼起居舍人，次年八月除秘書少監，以蕭振、李誼等論其刊改《神宗實録》（《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一、《宋史》卷四四五），當月即出知邛州。本譜前署「左朝請大夫、權發遣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公事」，考鄭剛中《北山文集》卷二〇《答何憲掄仲》一書，有「蚤辱故人華示」、「岷峨多士之鄉」等語，此書當作於蜀中。檢《宣撫資政鄭公年譜》，鄭剛中於紹興十一年除川陜宣諭使，次年改宣撫副使，紹興十七年以忤秦檜落職，則何掄任提刑亦當爲十一年至十七年間事，此譜或作於此六年之間。




# 眉陽三蘇先生年譜

左朝請大夫權發遣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公事何掄編

真宗皇帝大中祥符二年己酉

老蘇先生生於是年。按歐陽文忠公作公墓誌云、以病卒實治平三年、享年五十有八。今以年數考之、則知公爲己酉生也。公諱洵、字明允。

大中祥符都九年

天禧元年丁巳都五年

乾興元年壬戌

仁宗皇帝天聖元年癸亥都九年

七年己巳

老蘇年二十一、始娶眉山程氏、大理寺丞文應之女、後封武陽縣君。按司馬温公作蘇主簿夫人墓誌云、生年十八、歸蘇氏、以嘉祐二年終於鄉里、享年四十有八。以程氏年數考之、則知公以是年娶。

明道元年壬申都二年

元年壬申

景祐元年甲戌

老蘇丁母蓬來縣君史氏憂。按公作極樂院六菩薩記云、丁母夫人之憂、蓋年廿有四矣。

二年乙亥

老蘇年廿七、始志於學。按、司馬温公作蘇主簿夫人墓誌云、府君年二十七猶不學。一旦慨然謂夫人曰、我自視今猶可學。又歐陽文忠作公墓誌云、年廿七始大發憤、謝其素所往來少年、閉户讀書爲文辭。歲餘舉進士再不中。又舉茂材異等不中。退而益閉户讀書、五六年乃究六經百家之説、下筆頃刻數千言。是歲生幼女、長而適其母兄程濬之子。見公自尤篇。

三年丙子

老蘇年二十八、生仲子軾。四河入海卷十八之四生日王郎以詩見慶次其韻并寄茶二十一片詩注。冬十二月十九日先生蘇軾生、卯時也。同書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四年丁丑

老蘇年廿八、喪兄希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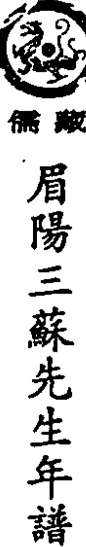
寶元元年戊寅

老蘇娶程氏、生三子、長曰景先、早喪、戊寅之年。

二年己卯

潁濱先生生於是年二月二十日亥時、諱轍、字子由、又字同叔。四河入海卷二十二之四子由生日以檀香觀音像及新合印香銀篆盤爲壽詩注。

極樂院六菩薩記云、丁母夫人之憂、蓋廿有四矣。其後五年而喪兄希白、又一年而長子死、又四年





而幼姊亡、又五年而次女卒。至於丁亥之歲、先君去世、又六年而失其幼女、服未既而有長姊之喪、云云、年四十有九而喪妻焉。

老蘇年三十一。

康定元年庚辰

慶曆元年辛巳

二年壬午

老蘇年三十四、有幼姊之戚。

先生蘇軾上韓魏公及梅直講書云、某七八歲知讀書。又祭歐公曰、某自齠齔、以學爲嬉、童子何知、惟公我師、晝誦其文、夜夢見之。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三年癸未

先生蘇軾作范文正公文集序云、慶曆三年、某始入鄉校。又志林云、吾八歲入小學。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四年甲申

先生蘇軾母眉山程文應女、後封武陽縣君、又爲成國太夫人。夫人曾讀漢書范滂傳、有與先生問答、見於言行録。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五年乙酉

老蘇年三十七、學四方。

先生蘇軾十歲、能語古今成敗。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六年丙戌

七年丁亥

老蘇年三十九、歸自江南、道過江州、遊廬山圓通禪院。是歲丁父憂。按東坡作鍾子翼哀詞云、軾年十二、先君宫師歸自江南。題天竺樂天石刻云、余年幼時、先君自虔州歸、言天竺有樂天詩。子由贈景福順長老詩序云、轍幼侍先君、嘗聞遊廬山、過圓通寺、見訥禪師。子由九歲。據蓬左本。又據四河入海卷二之四天竺寺詩注校改。

先生蘇軾之祖父蘇序卒、字仲先。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八年戊子

皇祐元年己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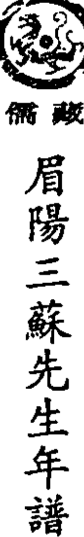
二年庚寅

三年辛卯

四年壬辰

老蘇四十四、有幼女之戚。

先生蘇軾十七、與劉仲達往來於眉山、見滿庭芳詞序。蓬左本。又見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五年癸巳

至和元年甲午

蘇軾十九、始娶眉之鄉貢進士王方之女、諱弗、後封通義郡君。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二年乙未

潁濱年十七、娶史氏、後封德陽郡夫人。

先生蘇軾廿歲、遊成都、謁張安道、見公作樂全先生文集序。蓬左本又見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嘉祐元年丙申

老蘇歲四十八、與二子至京師。始至京師、見知於歐陽公。坡年二十一、子由年十八。

二年丁酉

潁濱年十九、章衡榜中第五甲及第。老蘇與二子聞訃歸蜀。館於興國寺浴室院、見先生作興國六祖畫贊。此條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作、蘇軾二十二、春禮部試、歐陽修王珪范鎮韓絳梅摯知舉、歐公奏先生名居第二。夏四月、奔母喪歸蜀。

三年戊戌

老蘇年五十、天子召試紫微閣、辭以疾不就、因上皇帝萬言書。

四年己亥

老蘇舟行適楚、二子皆侍行。按東坡南行前集序云、己亥之歲、侍行適楚、舟中無事、雜然有觸於中、發於詠嘆、蓋家君之作與弟轍之文皆在焉、謂之南行集。蓬左本。又見四河入海卷七之一九月二十日微雪懷子由第二首注、參見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十六江行唱和集叙注。

五年庚子

老蘇年五十二、除試秘書省校書郎。東坡年廿五、授河南府福昌縣主簿。是歲正月過唐州、有新渠詩一首。子由始以選人授澠池縣主簿。

六年辛丑

老蘇爲霸州文安縣主簿、使食其祿。辛丑、老蘇被命修禮書、兼編定謚法、與姚闢同修禮書潁濱二十三應中制科、除商州軍事推官。是時老蘇修禮、而兄子瞻出簽書鳳翔、傍無侍子、乃奏乞養親。按感舊詩序有曰、嘉祐六年、予與子由同舉制策、寓懷遠驛。

冬十二月、先生蘇軾赴鳳翔任。四河入海卷十之一和子由記園中草木十一首詩注。

七年壬寅

子由侍老蘇在京師。

子瞻二十七。

八年癸卯

子由侍老蘇於京。





治平元年甲辰

老蘇年五十六，修禮書，又進所編定六家謚法表云：謹編成謚法三卷，才力短陋，無以發揚聖人口

遺而稱先帝之明命。

子由侍老蘇在京。

蘇軾年廿九。

二年乙巳

子由年二十七，授大名府路安撫總管司機宜文字。

東坡年三十，在鳳翔任罷還。四河入海卷十六之一華陰寄子由詩注。

三年丙午

老蘇年五十八，禮書成，奏未報，四月二十五日戊申，以病卒於京，後贈光禄丞，英宗皇帝聞而傷之，

命有司具舟載其喪歸葬於蜀。蓬左本。又見四河入海卷五之三圓通禪院先君舊遊也略詩注。

四年丁未

以十月壬申葬老蘇於彭山之安鎮鄉可龍里。

熙寧元年戊申

二年己酉

按公蘇轍作潁濱遺老傳云：神宗嗣位既三年，某以書言事，即日召對延和殿。時介甫新得幸，以

執政領三司條例上以某爲之屬不敢辭云以書抵介甫介甫怒將加以罪陽叔止之奏除河南推官。

三年庚戌

蘇轍又以張文定辟爲陳州教授。

四年辛亥

子由年三十三熙寧四年在陳州。十月至潁州與子瞻相別。四河入海卷廿之三潁州初别子由二首詩注。

先生蘇軾三十六赴杭州通判。十月始渡淮經行濠楚揚潤諸郡此時遊金山甘露等十一月始到杭州也。四河入海卷五之二遊金山寺詩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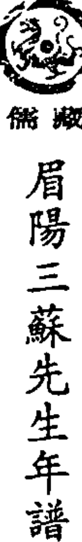
五年壬子

潁濱年三十四在陳州任。是年科舉差公考試公八月於洛陽妙覺寺考舉人及還道出嵩少至許昌共得詩廿六首。集中有洛陽試院樓上新晴詩四河入海卷七之一追和子由去歲試舉人洛下所寄詩五首詩注。又見蓬左本。

六年癸丑

子由在陳三十五。按東坡烏臺詩話曰熙寧六年有戲子由詩云勸農冠蓋鬧如雲送老齏鹽甘似蜜以譏諷朝廷新差提舉官所至苛細生事發擿官吏。惟學官無吏責也弟轍爲學官故有是句。

七年甲寅





子由年三十六、授齊州書記。

八年乙卯

蘇軾四十。子由在齊州任。

東坡年四十、在密州任。按公後杞菊賦叙云、余仕宦十有九年、家日益貧、移守膠西。公以丁酉年登第、至乙卯恰十九年矣。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一後杞菊賦注。

九年丙辰

子由解齊州任。

潁濱熙寧七年授齊州掌書記。九年在齊州任、是歲解去。四河入海卷一之二將至筠先寄遲适遠三猶子詩注。

十年丁巳

蘇軾就差知河中府。

熙寧九年、先生蘇軾在密州任。十年在密州任、就差知河中府、未到、改知徐州。四月赴徐州任。四河入海卷八之二留別雩泉詩注。

子由年三十九。改著作佐郎、復從張文定辟、簽書南京判官。秋末到任。按公逍遥堂會宿序云、熙寧十年二月、與子瞻會於澶濮之間、相從來徐、留百餘日。以初秋自徐赴南京、至秋末始到任。蓬左本。又見四河入海卷一之二將至筠先寄遲适遠三猶子、卷十六之四子由將赴南都與余會宿、略卷十八之一次韻答邦直子由四首詩注。

元豐元年戊午

子由在南京任。

## 二年己未

蘇軾是年四月二十一到湖州。四河入海卷十六之二罷徐州往南京馬上走筆寄子由五首詩注、又見同書卷二十三之二遊惠山詩注。

七月二十八日、皇甫遵到湖州、追攝蘇軾過南京。

子由在南京任、聞子瞻下獄、上書乞以見任官職贖子瞻罪、責筠州酒官。

十二月二十九日、責授檢校尚書水部員外郎。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十二月二十八日蒙恩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黃州團副使復用前韻詩注、又見同書卷二十二之三子由自南都來陳三日而別詩注。

## 三年庚申

子由謫高安。高安、筠州縣名也。

## 四年辛酉

子由在筠。

## 五年壬戌

公蘇軾贈孔毅父詩云、去年東坡拾瓦礫、今年刈草蓋雪堂。乃知公之以壬戌歲築雪堂。元豐五年壬戌先生四十七、及雪堂成、乃遷居之。按長短句擬斜川云、元豐壬戌之春、余躬耕東坡、築雪堂以居之。四河入海卷四之一東坡八首詩注。

元豐六年癸亥

蘇軾四十八。子由在筠四十五。

七年甲子

先生蘇軾年四十九。三月，量移汝州，舟自富川陸走高安，別子由。五月九日，過新吳。七月，舟行至當塗。四河入海卷一之二別黄州詩注、又見同書卷二十一之一送沈逵赴廣南、卷十九之一和王斿二首詩注。

十二月朔日，過臨淮，謁普照王塔。同上書卷十九之一和王斿二首詩注。

子由在筠，有命移績溪令。按公有題壁詩序云：留高安四年有餘，忽得信，聞當除官真、揚間，偶成小詩。又有詩云：坐看酒壚今五年，恩移巖邑稍西還。蓬左本又四河入海卷一之二自興國往筠宿石田驛南二十五里野人舍詩注云：是時子由四十六，在筠州酒税官。是年十一月，自筠州移績溪令。詳見何掄三蘇年譜。

八年乙丑

三月，哲宗皇帝即位。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十一月，蘇軾到任登州，五日，召爲禮部員外郎，到省半月，除起居舍人，遷中書舍人。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元祐元年丙寅

先生蘇軾年五十一，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改賜銀緋，尋遷中書舍人，復除翰林學士知制誥。蓬左本又見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子由自績溪召至京師，是歲秋除起居郎，冬遷中書舍人。按子由元祐二年丁卯歲有追記當時所見詩四絶序云，去年冬某以起居郎入侍邇英講，不逾時遷中書舍人。四河入海卷二之一軾以去歲春夏侍立邇英略詩注。

二年丁卯

三年戊辰

蘇軾任翰林學士，禮部試進士，差公知貢舉。七月，又差館伴北使。公以翰林學士兼侍讀，文定以户部侍郎同對。先是公發策試廖正一館職，問王莽、曹操事，侍御史王巖叟、王覿奏論以爲非是，韓川、趙挺之亦攻之。公數疏離去，宣仁面喻曰：豈以臺諫有言故耶？兄弟孤立，不因他人，今但安心，不用更入文字。

子由任户部侍郎。

四年己巳

先生蘇軾五十四，任翰林學士，言事忤時宰意，奏補乞外。蓬左本。又參見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二十六杭州謝表注引年譜云，元祐四年，東坡年五十四，任翰林學士，言事忤時宰意，奏乞外補，遂有杭州之命。同書卷三十四乞開西湖狀注引以年譜考之，熙寧四年，東坡年三十六，判官誥院，兼判尚書祠部，以議論與時宰不合，命攝開封府推官，尋乞除外任，差通判杭州，以十一月到任，見公墓誌。至哲宗元祐四年，年五十四，任翰林學士，以臺諫屢見攻，加以臂疾，力請補外，遂除龍學知杭州。是年七月二日到任，見謝表。




潁濱年五十一、代子瞻爲翰林學士、尋兼權吏部尚書、未幾出使契丹、作王子立文集序云、元祐四年秋予奉使契丹、明年奉還。又有將使契丹九日懷子瞻詩、由此推之、又知公以秋末出使也。元祐五年春自契丹還。四河入海卷十九之二次韻子由使契丹至涿州見寄四首詩注、又參見蓬左本。

**五年庚午**

子由奉使還朝。蓬左本。又參見四河入海卷二十一之四送子由使契丹詩注、子由元祐四年八月奉使契丹、明年春自契丹還朝、除御史中丞。詳見三蘇年譜。

**六年辛未**

子由詔除尚書右丞。先生蘇軾之去杭也、林子中復來替先生。

三月蘇軾被召除翰林承旨、復侍邇英。公別天竺觀音詩叙云、以三月九日被旨赴闕云云。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先生蘇軾年五十六、在杭州任、三月、被召除翰林承旨、復侍邇英。供職數月、以弟嫌請郡、復以舊職知潁州云云。四河入海卷十七之一感舊詩注。

子由五十三、春詔除尚書右丞。子由欒城後集序云、元祐六年、年五十有三、始以空疏備位政府云云。四河入海卷十九之三次韻答黃安中兼簡林子中詩注。

**七年壬申**

先生蘇軾年五十七。

潁濱年五十四，除門下侍郎，復蒙郊恩，特加護軍，進封開國伯，食邑五百户，實封二百户。此條蓬左本兩見。

正月，東坡在汝陰潁州作減字木蘭花。歌詞又公和趙德麟詩引云：僕在潁州，與德麟同治西湖，未成，改揚州。三月十六日湖成，德麟有詩見懷，次韻。以此推之，乃知公於三月間已在揚州矣。四河入海卷六之四趙德麟餞飲湖上舟中對月詩注。又參見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二十六揚州謝表注：公在哲宗朝，先知登州，後入朝爲翰林學士，奏乞補外，遂知杭州，被召除翰林承旨，供職數月，以弟嫌，請郡，知潁州，在任就差知揚州，時元祐七年也。事見年譜。

八年癸酉

是年，蘇轍繼室同安郡君王氏諱潤之卒於京，子由門下侍郎。

是年，蘇軾授定州路安撫使。

按：公九月十四日雨中示子由詩云：去年秋雨時，我自廬山歸，今年中山去，白首歸無期。以此推之，則公之出守定州，必是九月。

是月，王氏卒。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又見同書卷六之一次韻秦少游王仲至元日立春詩注。

紹聖元年甲戌

子由年五十六，爲門下侍郎，因言事得罪，以本官出知汝州，居數月，元豐諸人皆會於朝，再謫知袁州，未至，降授朝議大夫，分司南京，筠州居住。公以一年凡經三謫。又見四河入海卷十六之三寄餾合刷缾與子由詩注。




蘇軾十月二日至惠州。四河入海卷一之三十月二日初到惠州詩注、又見同書卷十四之四十一月二十六日松風亭下梅花盛開、卷九之二寓居合江樓、卷五之四遊博羅香積寺詩注。

蘇軾就嘉祐寺所居立思無邪齋有贊，乃紹聖元年十月二十日所作也。

## 二年乙亥

子由在筠。

## 三年丙子

## 四年丁丑

東坡年六十二，在惠州。五月，再責瓊州別駕、昌化軍安置。是歲，子由亦貶雷州。五月，相遇於藤，同行至雷。六月，相別渡海。七月十三日至貶所。見公和淵明止酒詩序、夜夢詩序及子由作公墓誌。四河入海卷六之三夜夢詩注、又見同書卷十四之四次韻子由月季花再生、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子由年五十九，責授化州別駕、雷州安置。四河入海卷一之三吾謫海南子由雷州略詩注、又見蓬左本。

## 元符元年戊寅

子由復移循州。

## 二年己卯

子由書白樂天集後云：元符二年夏六月，余自海康再謫龍川，秋八月而至云云。四河入海卷十六之三十二月十七日夜坐達曉寄子由詩注、蓬左本云：子由至循，再謫龍川，可參酌。

三年庚辰

先生蘇軾在儋州。五月、會徽宗登極。四河入海卷二十五之四眉山先生紀年之歌注。

潁濱年六十二在循州。會徽宗即位大臣猶不悦。徙居永州。皇子生、復徙岳州。已乃復舊官、提舉鳳翔府上清太平宫。有田在潁、乃即居焉。

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先生蘇軾年六十六。子由年六十三、提舉鳳翔府上清宫、居潁川。

六月、蘇軾請老以本官致仕。七月丁亥卒於常。四河入海卷五之一答徑山長老詩注。

崇寧元年壬午

潁濱年六十四、居潁川、是年十一月十三日雪詩云云。

二年癸未

潁濱寄家潁川、與長子遷居汝南。是歲會朝廷易相、降授朝請大夫、罷祠宫。

三年甲申

復還潁川、有正月五日還潁川詩云。

四年乙酉

居潁川、編近所爲文、得二十四卷、目樂城後集。

五年丙戌

始營新居，公有築室示三子詩。是歲有旨奪公墳上刹。

大觀元年丁亥

是歲，將築南屋，有初築南齋詩，遺老齋、待月軒、藏書室初成。

二年戊子

年七十，復中奉大夫，及蒙還畀墳刹。

政和元年辛卯

五年乙未

按公欒城第三集序云：當政和五年，復收拾遺藁，以類相從，謂之欒城第三集。

八年戊戌

年八十，以病卒於潁川。蓬左本。又見四河入海卷二十一之一和子由送將官梁左藏仲通、同書卷六之四中秋見月寄子瞻詩注。

嗚呼。公以弱冠之年、登進士第、仕至太中大夫、門下侍郎、勳到護軍、爵至欒城縣開國伯、食邑至五百户、食實封至二百户、亦可謂得君矣。惜其自紹聖以來、以言事得罪、一遭屏棄、遂不復用。徽宗即位、雖蒙恩復舊官、亦不過提宫而已。居二年、會朝廷易相、又降朝請大夫、公自廢棄以來、不得參與國政者凡二十有五年。此有識之士猶以用公未盡爲嘆。

文有年譜、猶史之有年表、蓋不可以闕。蘇氏父子俱以文章顯、其集雖盛行、而年譜不傳、使士大夫無以考信其事業之出處、良可歎惜。余頃官成都行部、至眉、訪諸故老、得其家傳、三復玩味、喜其所載事跡皆有歲月可知、迺類而編之、爲三蘇年譜。凡所記事、必廣援引以爲之證、非惟有益於其文、至於忠義慷慨之節、終始出處之致、歷歷可見、如以燈取影、以鏡求形、有不容遁匿者。昔唐杜工部、韓吏部與本朝王荆公、皆有年譜之編、流傳人間、至今不泯、蓋取其記事之詳耳、非以矜誇其所長也。今吾於蘇氏亦然。萬一公之英靈不泯、當有以德於我、必有以報於我、否則姑任之而已、吾又何求焉。永康軍何掄書。

# 濂溪先生周元公年表

宋·度　正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周　斌　審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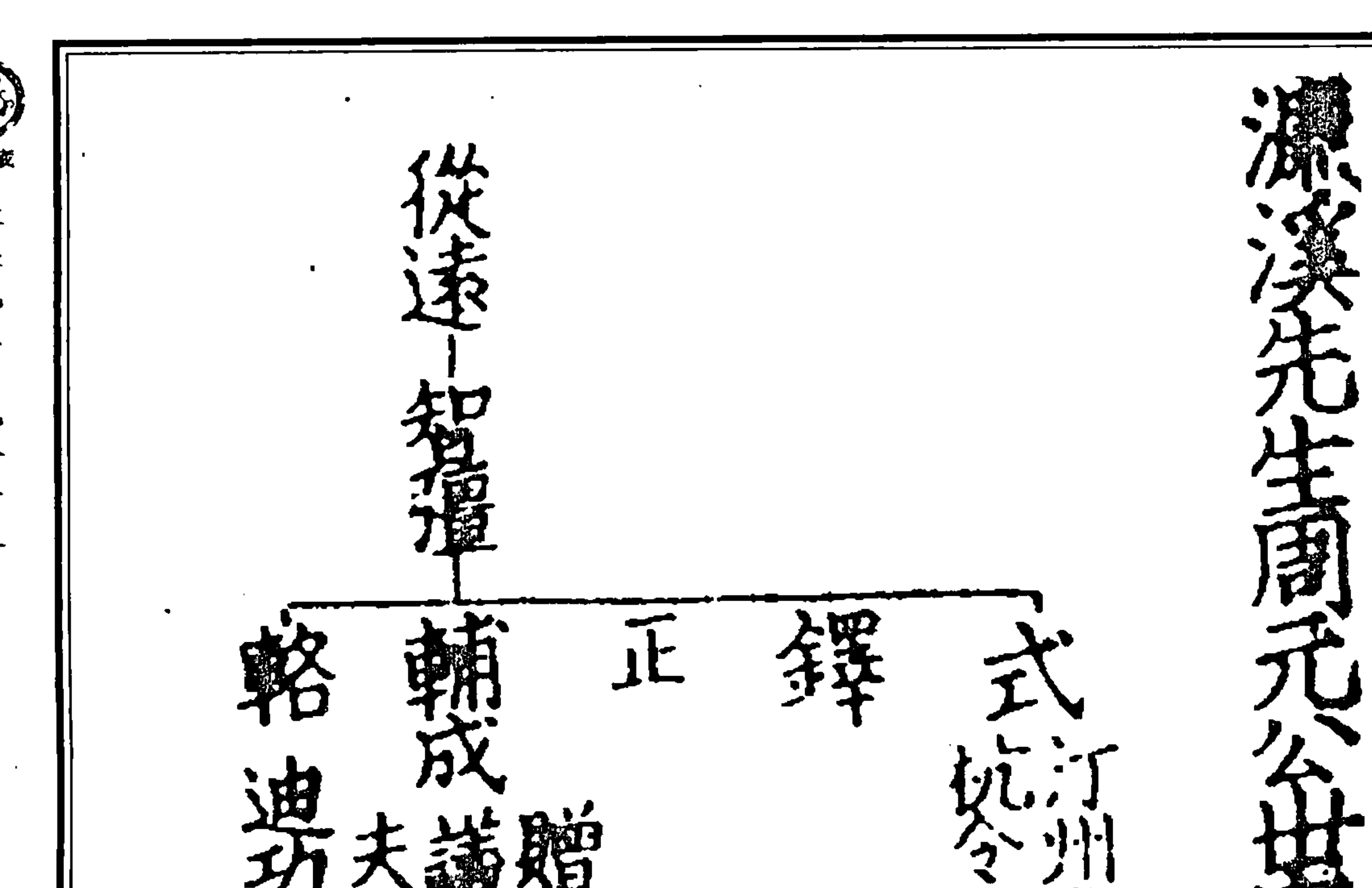
宋刻本《元公周先生濂溪集》附錄

《濂溪先生周元公年表》一卷，宋度正編撰。宋刻本《元公周先生濂溪集》附録。

周敦頤（一〇一七—一〇七三），原名敦實，避宋英宗舊諱改今名，字茂叔，宋道州營道（今湖南道縣）人。少孤，養於外家，景祐中以舅父鄭向蔭，奏補試將作監主簿，授洪州分寧縣主簿。爲南安軍司理參軍，移郴州桂陽令。改大理寺丞，知洪州南昌縣。改虞部員外郎，通判合、虔二州。熙寧元年，知郴州，爲廣南東路轉運判官。三年，提點本路刑獄。以疾乞知南康軍，分司南京。家於廬山蓮花峰下，門前有溪，名濂溪，故學者又稱其爲「濂溪先生」。六年卒，年五十七。南宋嘉定時賜謚元公。淳祐元年封汝南伯，從祀孔子廟庭。敦頤博學，善談名理，精於《易》理，爲宋代理學創始人，程顥、程頤皆從之學。在宋代理學家中，他首倡「文所以載道」説，頗具影響。著有《太極圖》、《易説》、《易通》數十篇，《元公周先生濂溪集》十二卷等。事跡見潘興嗣《濂溪先生墓誌銘》、朱熹《濂溪先生行實》（《濂溪集》附）、《宋史》卷四二七本傳。

宋人度正，明人周與爵、周沈珂，清人吴大榕，今人許毓峰均編有周敦頤年譜。此譜爲度正編，自序稱嘗見宋楊齊賢所草年譜，而繫事多誤，因重編之。此爲現存最早之周敦頤譜，明清人所爲周譜，多就此譜而增删改易，可見其開創之功，實不可没。

# 濂溪先生周元公世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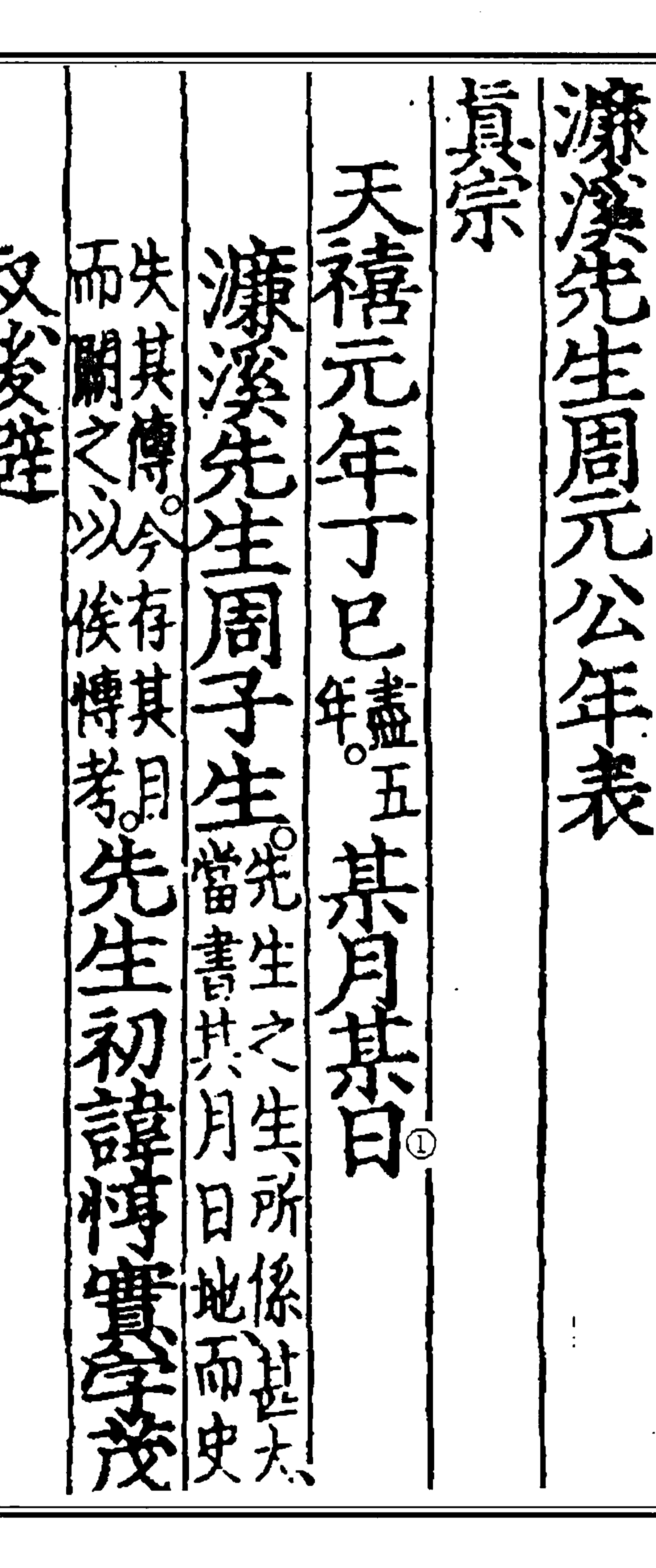

礪—仲章 見先生付手帖 —伯順 維藩 見[illegible]祠記

先生

先生字茂叔，世家營道濂溪，晚乞分司，寓居九江，以濂溪名其書堂。故世號濂溪先生。先生生於天禧元年，終於熙寧六年。累贈宣奉大夫，謚元，封汝南伯。從祀學宮。二子

- 壽　小字季老、字元翁、百一。生於台州，終司封郎中
  - 伯逵　祖蔭終迪功郎、秦州儀曹。年三十
  - 虞仲　父蔭修職郎、江州刑曹。年四十五
  - 叔夏　字求正、叔父遺澤補登仕郎、卒
  - 季友　字求仁、年三十九
  - 季仲　字求美、娶陶氏、子、
  - 季次　字求憲、年二十
- 燾　小字通老、字次元翁、百二。生於虔州。終寶謨待制知成都府，贈通奉大夫、竝時年六十六、
  - 纊　字夔長父、蔭終奉議郎、倅蘄州
  - 絪　字廣和父、蔭承事郎、終固始丞
    - 正卿　字師顏，見晦庵詩後
      - 洵
      - 沆
    - 直卿　字師溫，見愛蓮跋後
    - 良卿　徙居濂溪
      - 濤
      - 湛
    - 彥卿　字師美、見晦庵詩後
      - 澹
  - 縕　字廣醇父、蔭承事郎

此六位遺墓於之石、不知太向。



# 濂溪先生周元公年表

眞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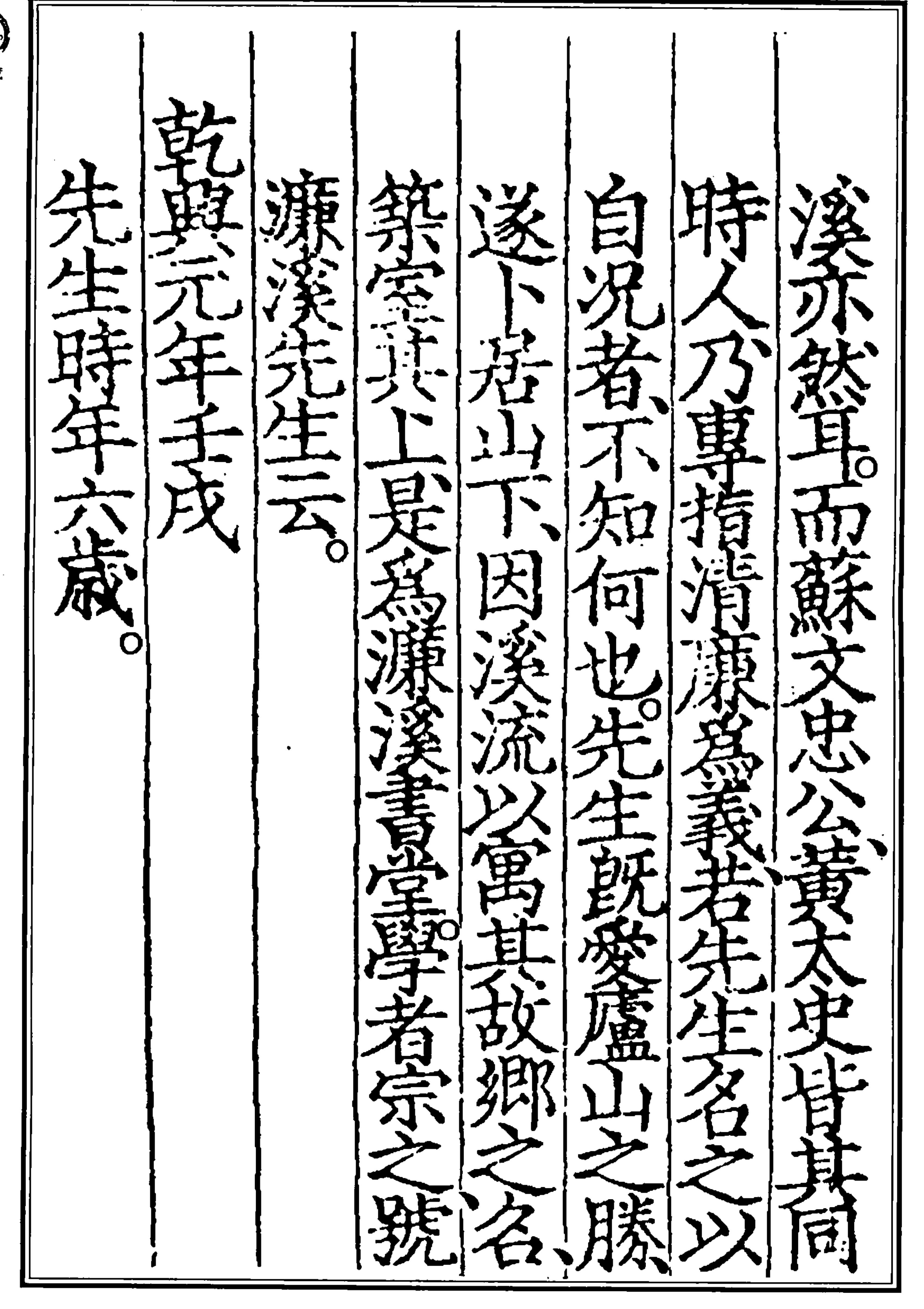
天禧元年丁巳盡五年。某月某日①

濂溪先生周子生。先生之生，所係甚大，當書其月日地，而史失其傳。今存其月而闕之，以俟博考。先生初諱惇實，字茂叔，後避英宗舊諱，改惇頤。維周氏之先，自帝嚳生后稷，至太王邑于周，後遂以爲氏。漢

興封周後於汝南先生蓋其後也。明道行狀爾汝南周茂叔世家營道莫詳其遷徙所自族衆而業儒。曾祖從遠祖智強。別本世家青州遠祖崇昌唐永泰中爲廉白州太守因卜居道之寧遠縣太陽村其裔孫諱虞賓、虞賓中子諱從遠始徙家營道焉。從遠即先生曾大父也。生智強、即先生大父。智強五子、長識、別本作試。天聖五年王堯臣榜第二甲及第。終汀州上杭縣令。次鐸、次正皆不仕。次輔成、次伯高、別本作輅。舉進

士、該某年特奏名、迪功郎。輔成即先生之父、大中祥符八年蔡齊榜六舉以上特奏名、賜進士出身、終賀州桂嶺令、葬道州營道縣榮樂鄉鍾樂里樓田、累贈諫議大夫。先娶唐氏、生礪、礪生仲章。唐卒。左侍禁鄭燦、其先成都人、隨孟氏入朝、因留于京師。有女先適盧郎中、盧卒、爲諫議公繼室、是生先生。善夫朱文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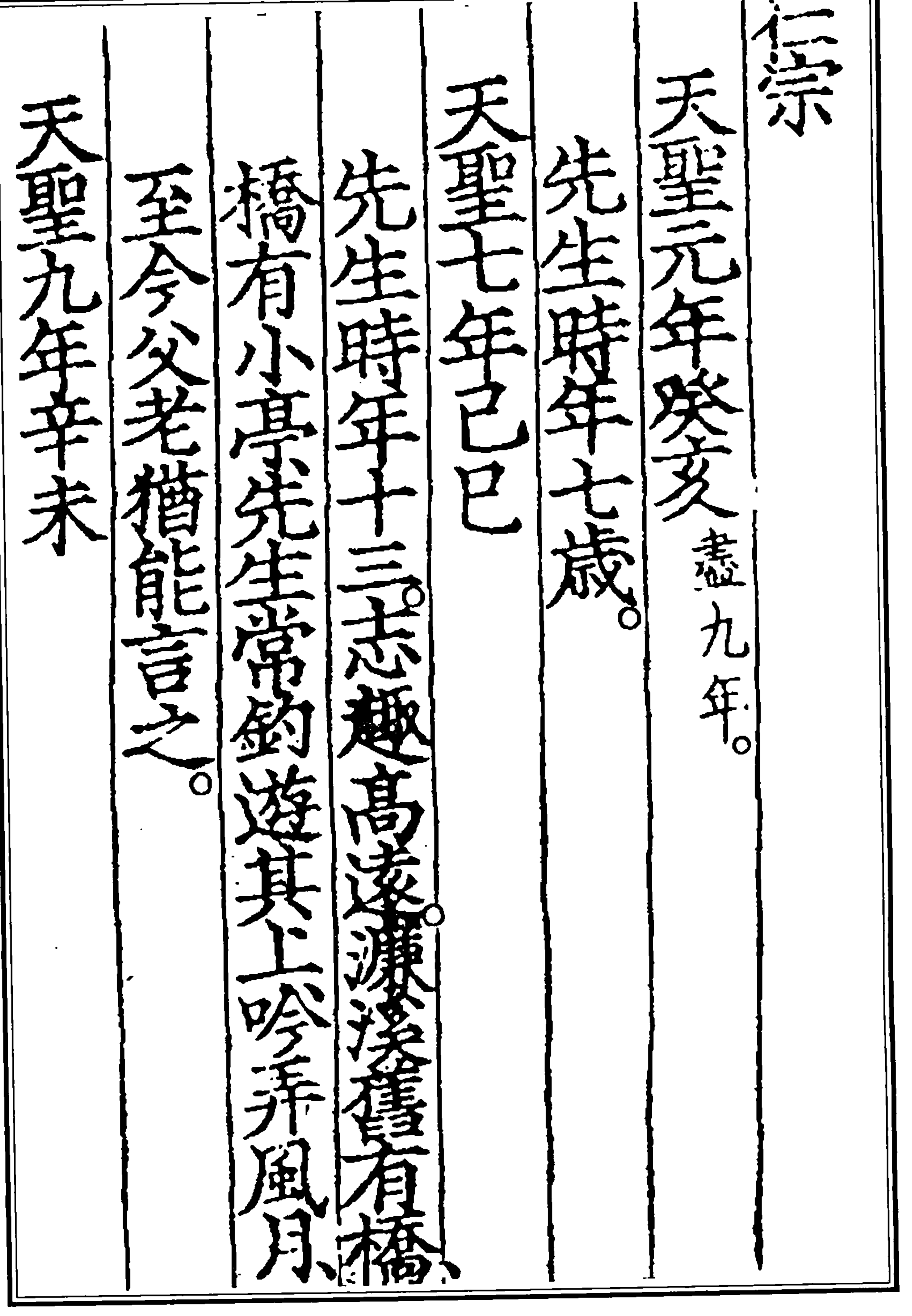
於江州祠記論之曰、
藝祖受命、五星集奎、實開文明之運。異人間出、孔孟已絶之緒、於是而復續焉。蓋實録也、可謂極本窮原之論矣。謹按、濂溪在營道之西、距縣二十餘里、蓋營川之支流也。以營道大富橋古碑記考之、自有所謂濂水者、蓋舂陵溪泉之名、大率多從水、如洄溪、浊泉、涍泉之類。濂



溪亦然耳。而蘇文忠公、黃太史皆其同時人，乃專指濂爲義，若先生名之以自況者，不知何也。先生既愛廬山之勝，遂卜居山下，因溪流以寓其故鄉之名，築室其上，是爲濂溪書堂。學者宗之，號濂溪先生云。

乾興元年壬戌

先生時年六歲。



仁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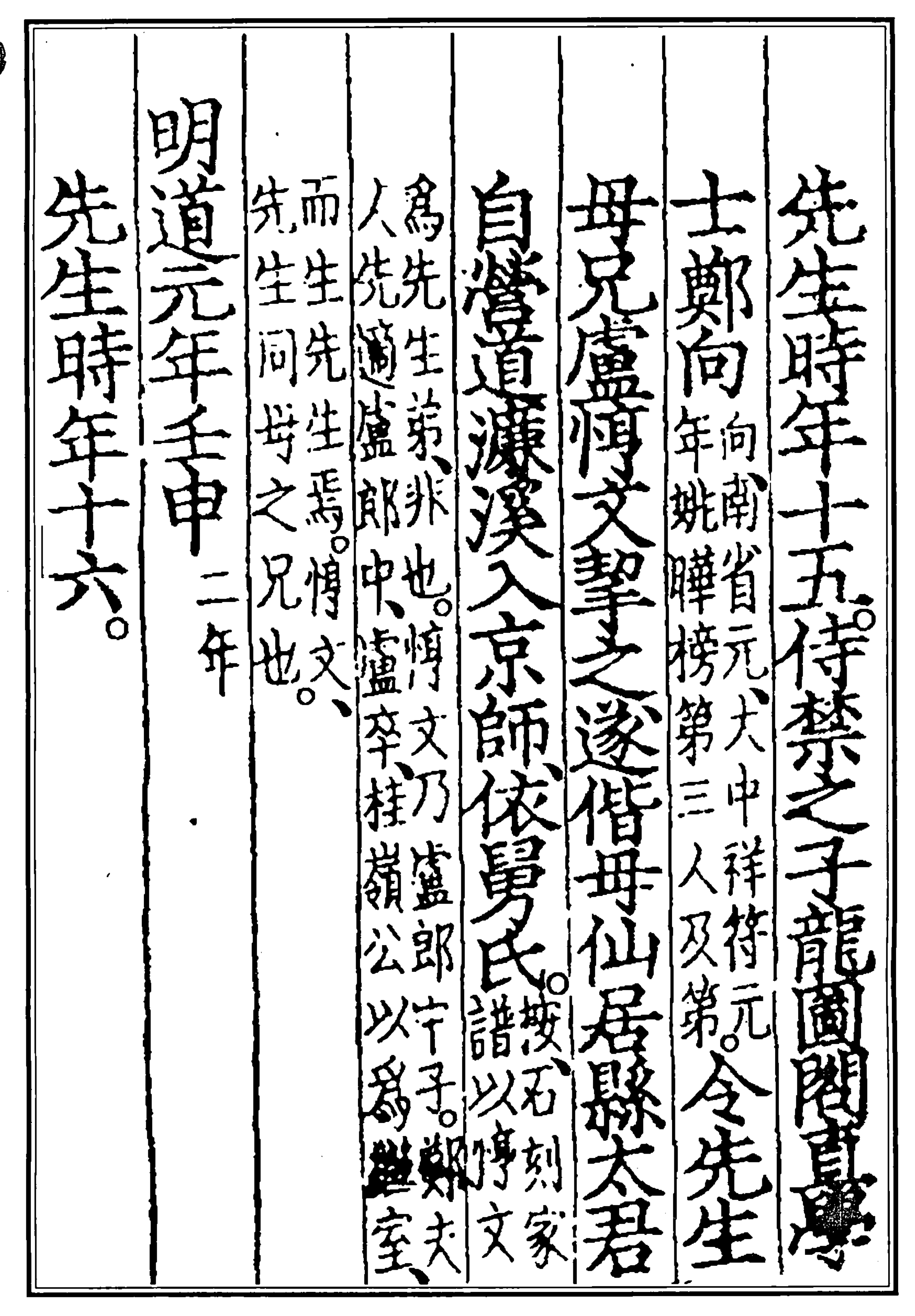
天聖元年癸亥盡九年。

先生時年七歲。

天聖七年己巳

先生時年十三。志趣高遠。濂溪舊有橋、橋有小亭先生常釣遊其上吟弄風月、至今父老猶能言之。

天聖九年辛未



先生時年十五。侍禁之子龍圖閣直學士鄭向向南省首元、大中祥符元年姚曄榜第三人及第。令先生毋兄盧博文挈之遂偕毋仙居縣太君自營道濂溪入京師依舅氏。按石刻家譜以博文為先生弟非也。博文乃盧郎中子。鄭夫人先適盧郎中、盧卒、桂嶺公以為繼室、而生先生焉。博文、先生同母之兄也。

明道元年壬申二年

先生時年十六。

景祐元年甲戌盡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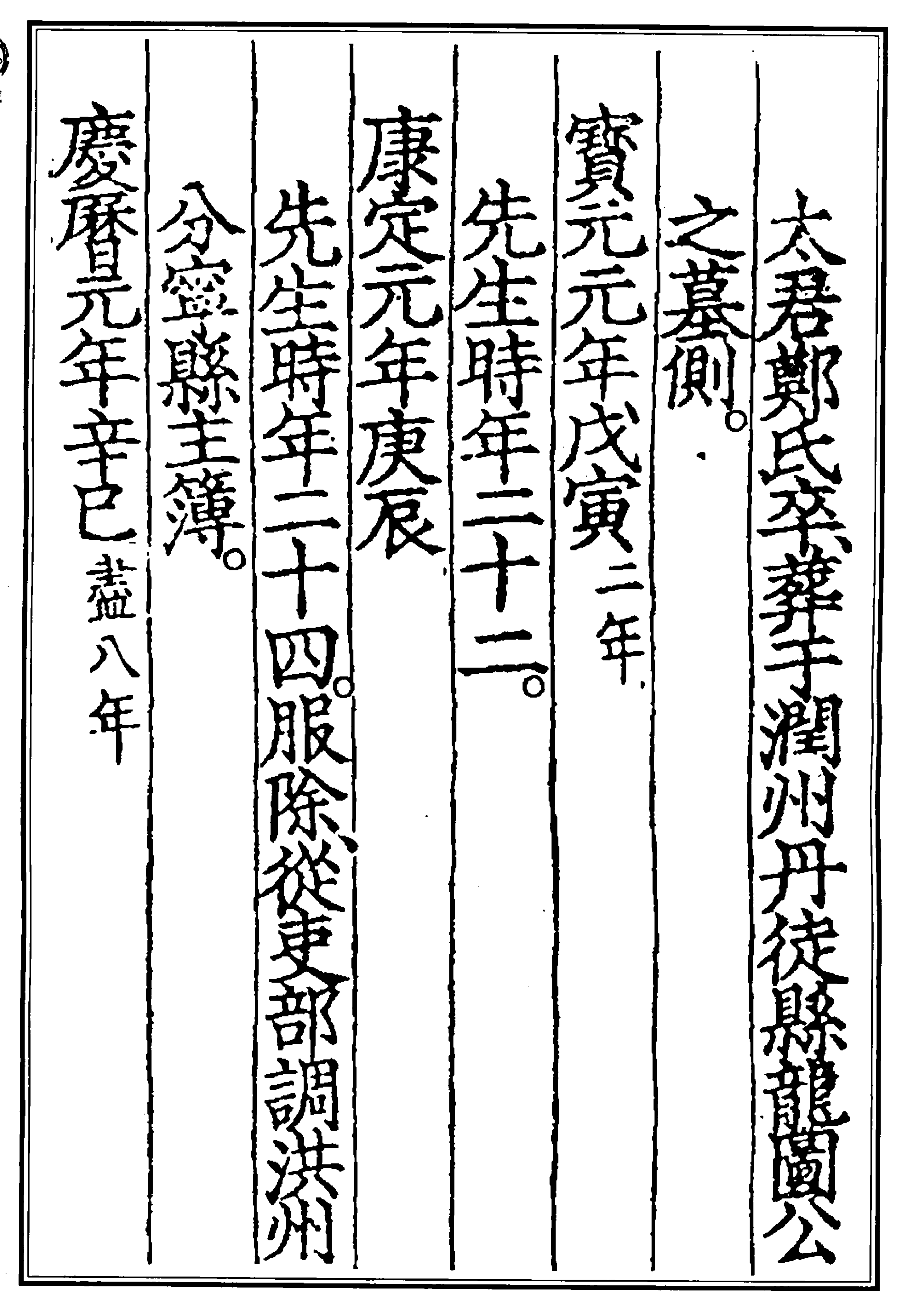
先生時年十八。

景祐三年丙子

先生時年二十。行義名稱、有聞於時。龍圖公名子皆以博字、因以博名先生。奏補試將作監主簿、故盧氏子亦名博文。

景祐四年丁丑

先生時年二十一。七月十六日、仙居縣



太君鄭氏卒，葬于潤州丹徒縣龍圖公之墓側。

寶元元年戊寅 二年

先生時年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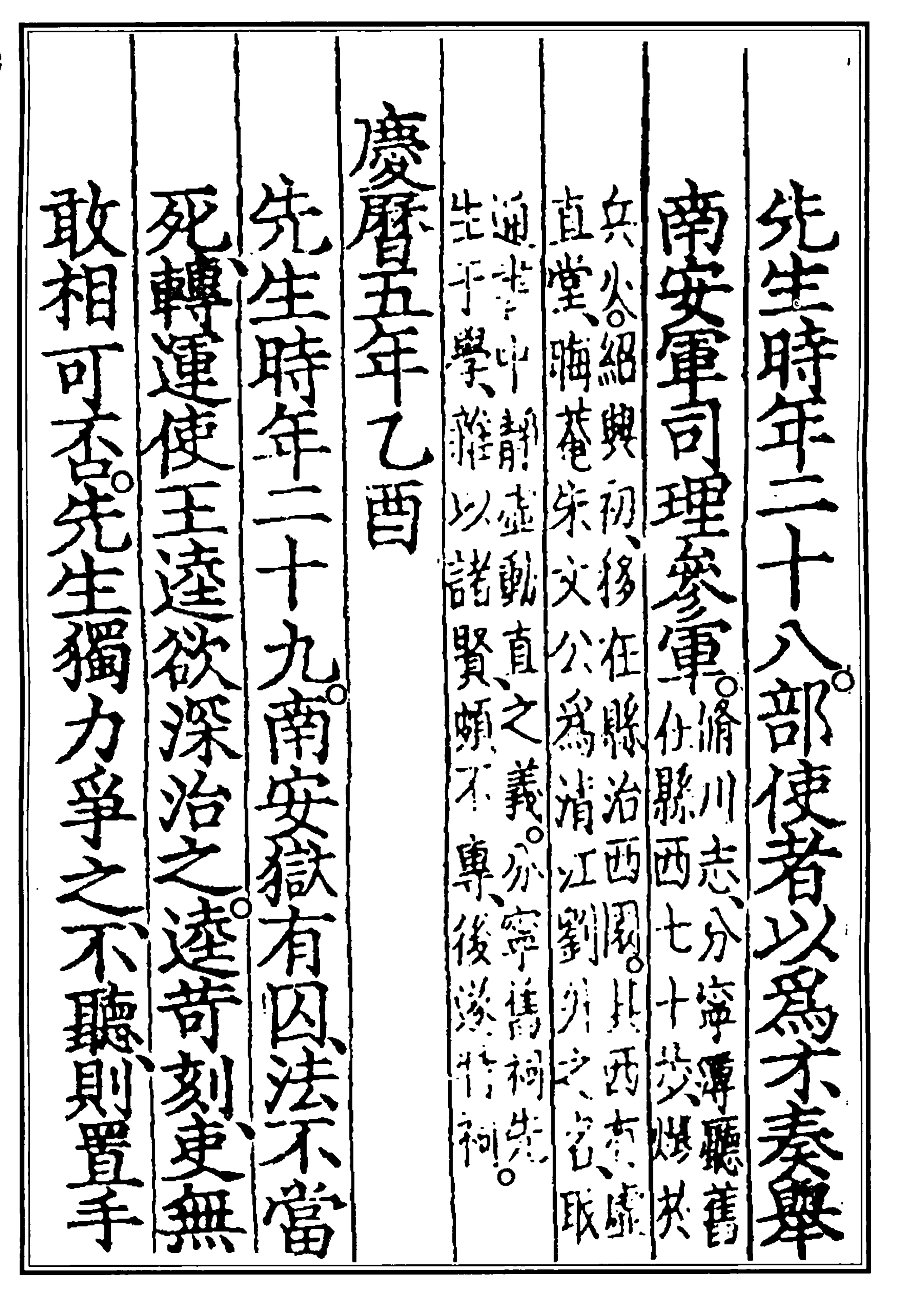
康定元年庚辰

先生時年二十四。服除，從吏部調洪州分寧縣主簿。

慶曆元年辛巳 盡八年

先生時年二十五。按先生序彭應求詩，自言慶曆初爲分寧主簿，當是此年赴上。時分寧縣有獄不决，先生至，一訊立辨，士大夫交口稱之。脩川志：先生初仕分寧縣，有疑獄，久不决，先生至，一訊立辨，邑人驚詫曰：老吏不如也。嘗攝袁州盧溪鎮市征局，鮮事，袁之進士來講學於公齋者甚衆。

慶曆四年甲申



先生時年二十八。部使者以爲才奏舉南安軍司理參軍。循川志、分寧譚廳舊在縣西七十步、燬於兵。紹興初、移在縣治西闕。其西有廬直堂、晦菴朱文公爲清江劉升之名、取通書中靜虛動直之義。分寧舊祠先生于學、雜以諸賢、頗不專、後遂特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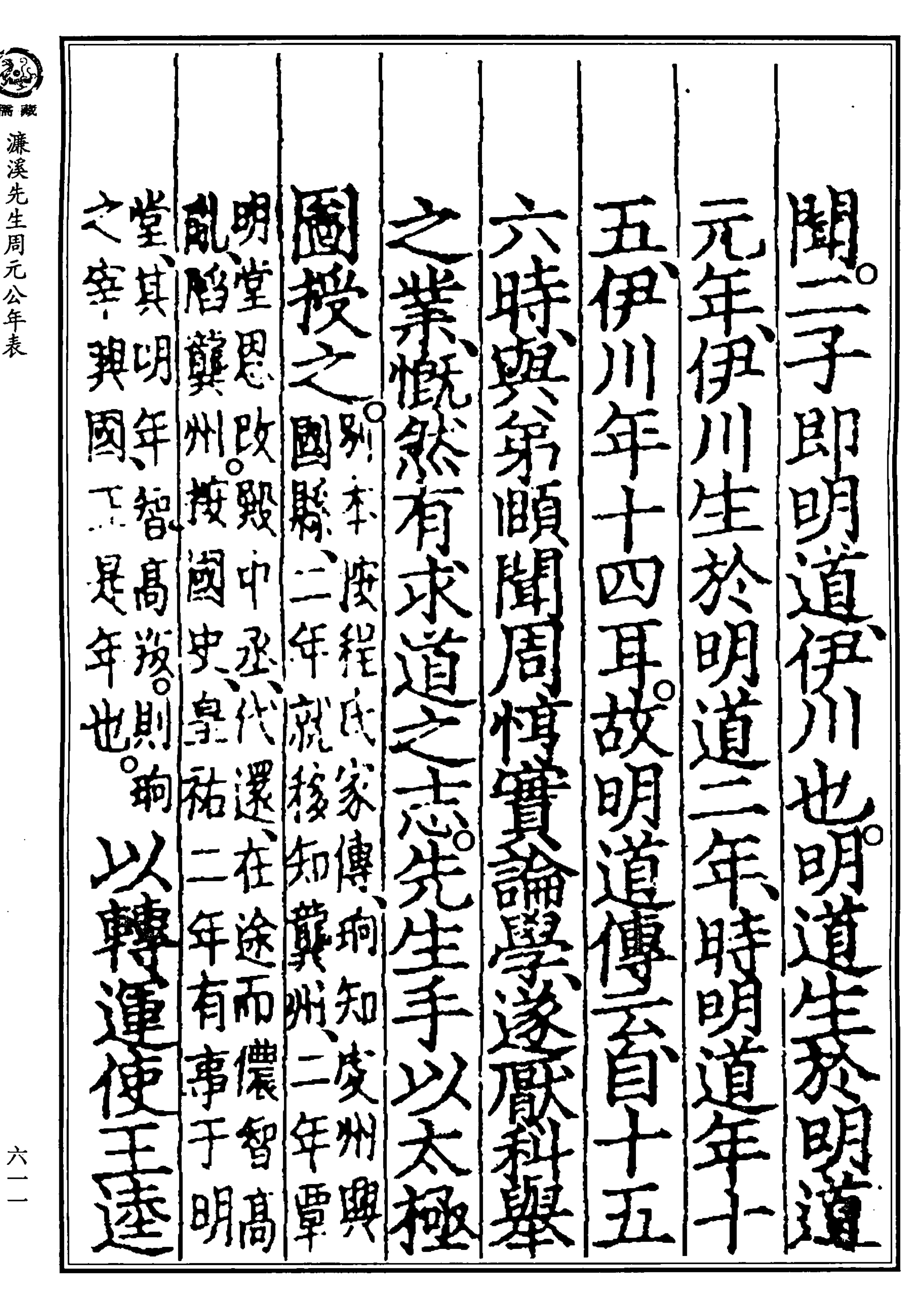
慶曆五年乙酉

先生時年二十九。南安獄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苛刻吏、無敢相可否。先生獨力爭之、不聽、則置手

版歸取告身委之而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遂感悟、因得不死。

慶曆六年丙戌

先生時年三十。大理寺丞、知虔州興國縣。程公珦假倅南安、視先生氣貌非常人、與語、果知道者、因與爲友、令二子師之。及爲郎、每遷授、當舉代、輒以先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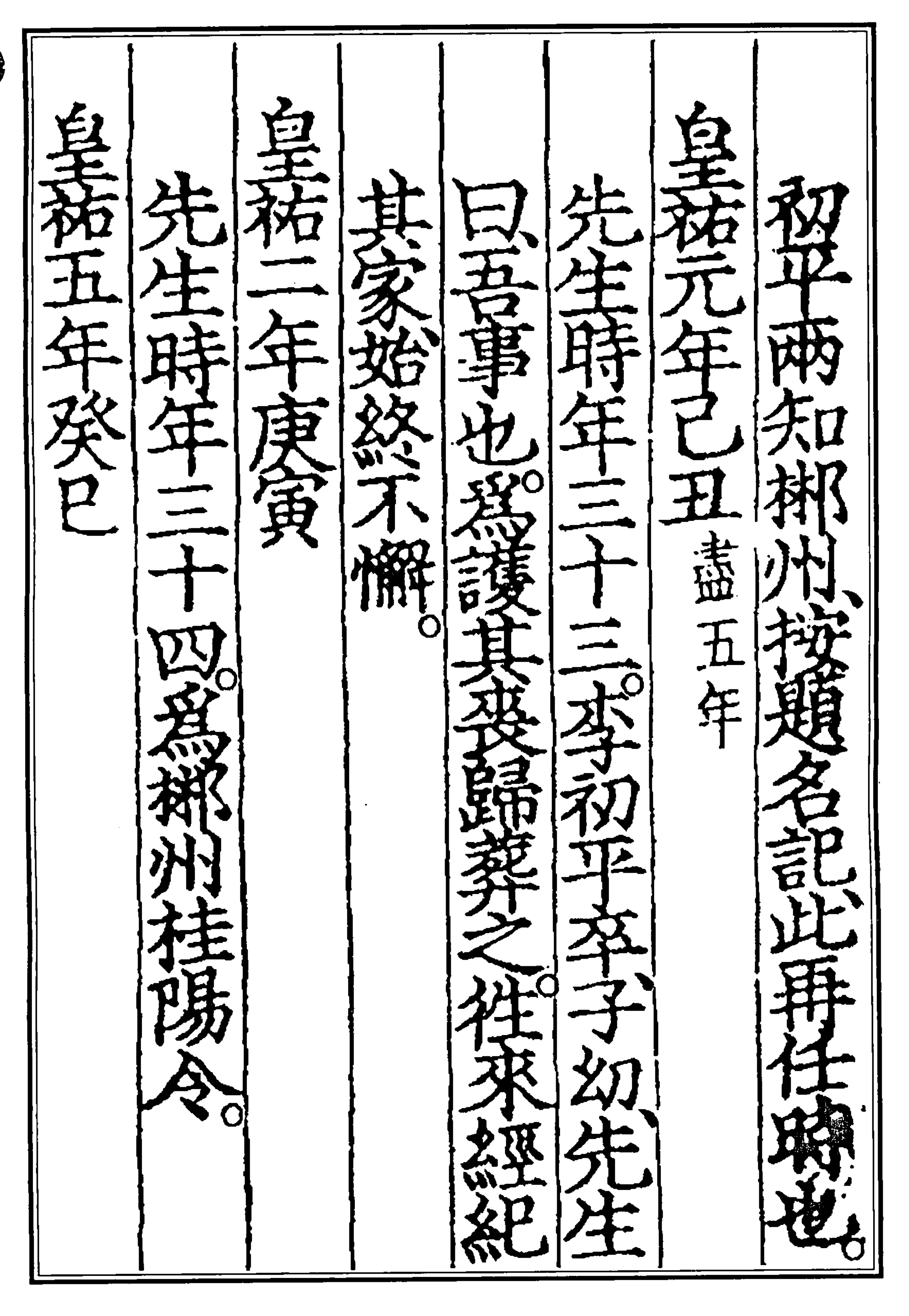


聞二子即明道伊川也。明道生於明道元年，伊川生於明道二年，時明道年十五，伊川年十四耳。故明道傳云自十五六時，與弟頤聞周惇實論學，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先生手以太極圖授之。別本度程氏家傳，珦知虔州興國縣，二年就移知虔州，二年覃明堂恩，改殿中丞，代還，在途而儂智高亂，陷虔州。按國史，皇祐二年有事于明堂，其明年，智高叛。則珦之去興國正是年也。以轉運使王逵

薦移郴州郴縣令。長沙王民極云、先生首修縣學、有修學記。當考。

慶曆八年戊子

先生時年三十二。爲郴縣令。知州事職方員外郎李初平知其賢、不以屬吏遇之。嘗聞先生論學而嘆曰、吾欲讀書、如何。先生曰、公老無及矣、某請得爲公言之。初平遂日聽先生語、二年而後有得。



初平兩知郴州。按題名記，此再任時也。

皇祐元年己丑 盡五年

先生時年三十三。李初平卒，子幼，先生曰：吾事也。爲護其喪歸葬之，往來經紀其家，始終不懈。

皇祐二年庚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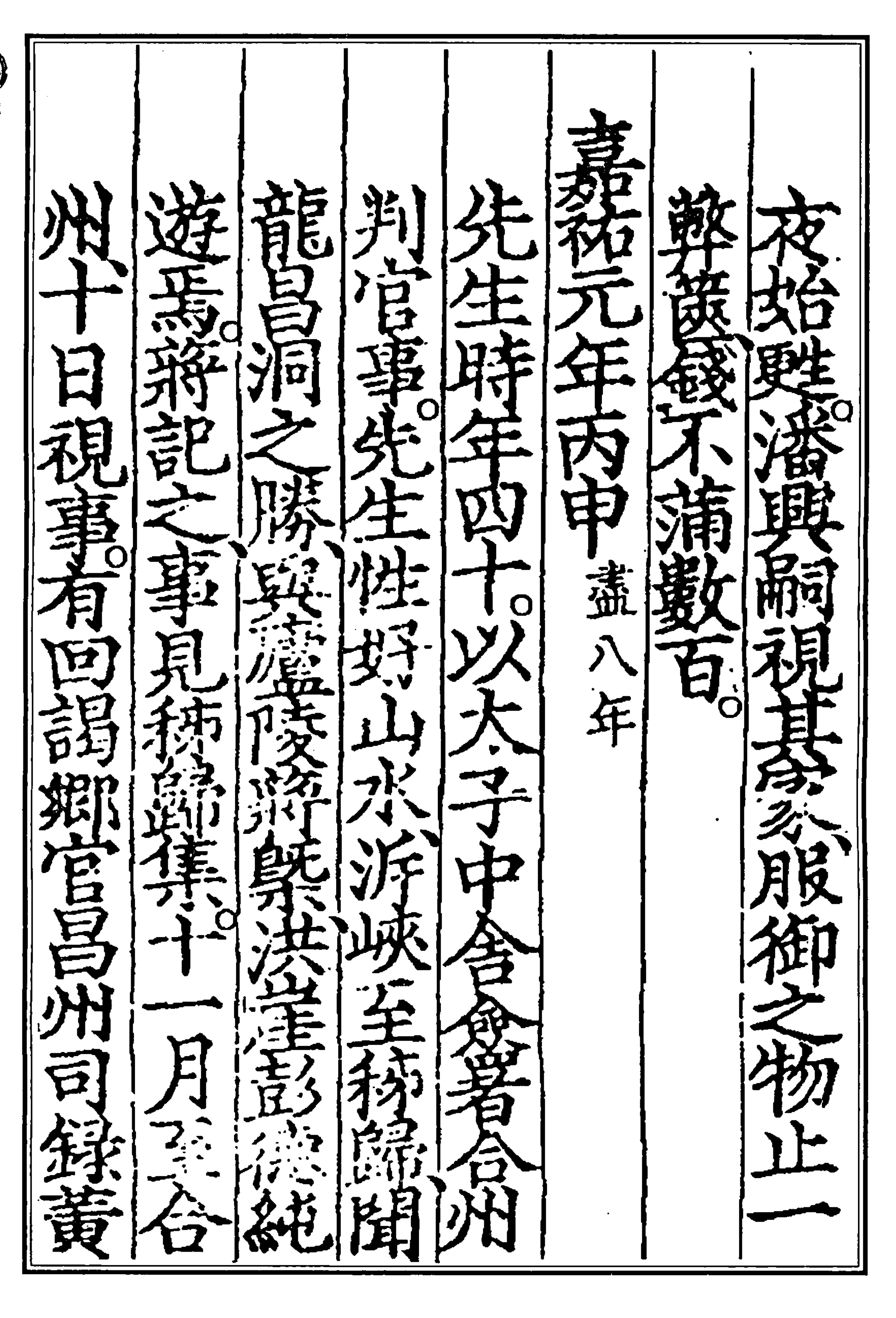
先生時年三十四。爲郴州桂陽令。

皇祐五年癸巳

先生時年三十七。先生在郴桂，皆有治績，諸公交薦之。別本云，此後至丙申，載先生出處疑有小誤，讀者更當以歲月參考。

至和元年甲午 二年

先生時年三十八。用薦者言，改大理寺丞，制詞，王珪行，見附録。知洪州南昌縣。南昌人見先生來，喜曰，是初仕分寧，始至能辨其疑獄者，吾屬得所訴矣。嘗得疾更一日



夜始甦。潘興嗣視其身、服御之物止一弊篋，錢不滿數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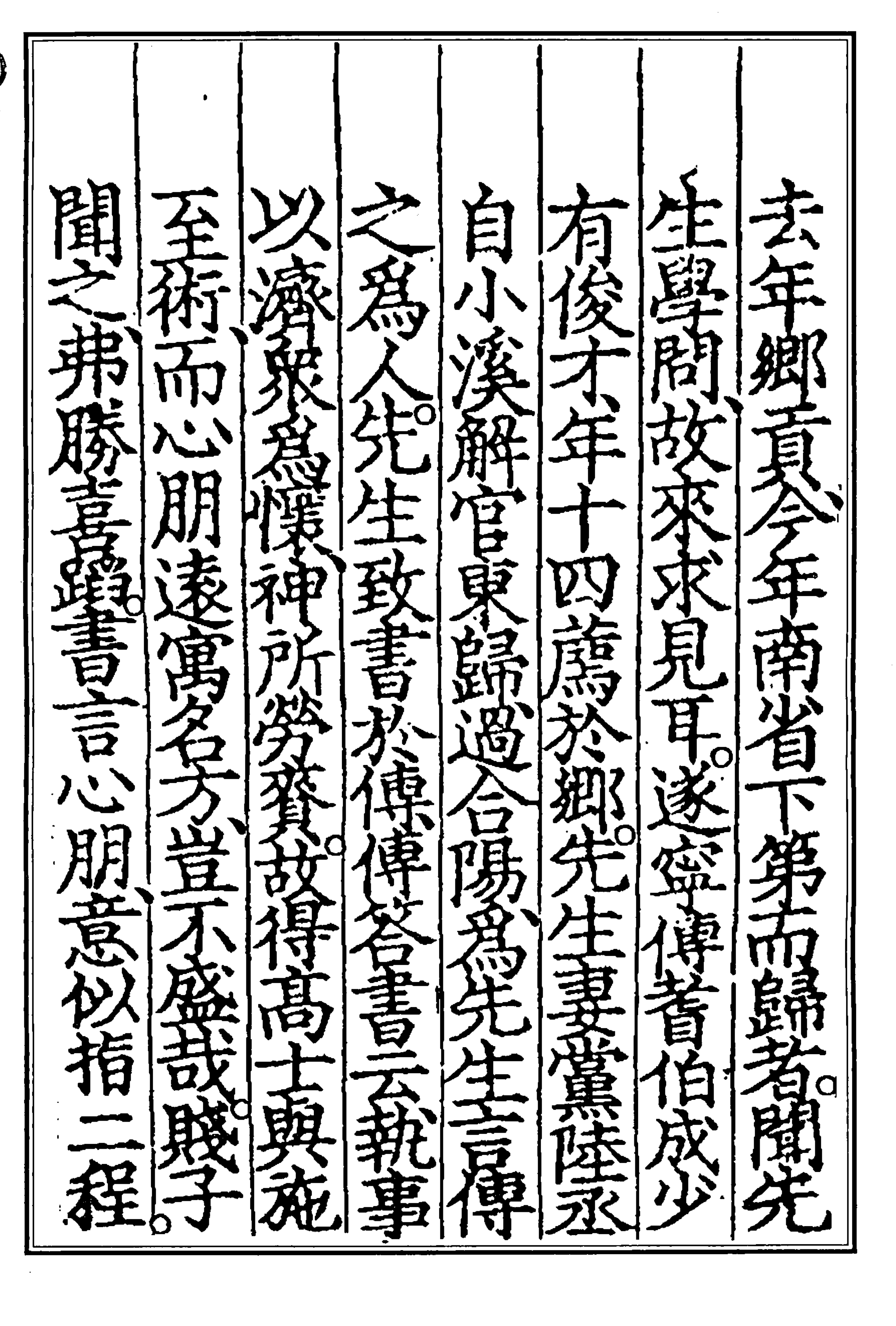
嘉祐元年丙申 盡八年

先生時年四十。以太子中舍僉署合州判官事。先生性好山水、泝峽至秭歸、聞龍昌洞之勝、與廬陵蕭洪、崔彭、儀純遊焉。將記之事見秭歸集。十一月至合州，十日視事。有回謁鄉官昌州司錄黃

君慶牒。牒見遺文。是歲轉殿中丞，賜五品服。別本云：按先生序彭推官詩石刻，在嘉祐二年正月十五日，具時銜猶云承奉郎、守太子中允、簽書台州軍事判官廳公事周某撰。又侍讀嘉祐二年冬作先生書，尚稱爲官舍，則轉殿中丞賜五品服疑不在元年。

嘉祐二年丁酉

先生時年四十一。正月十五日，作彭推官宿崇勝院詩序。九月，回謁鄉士牒稱爲解元才郎，今不詳其爲誰氏子，當是



去年鄉貢、今年南省下第而歸者。聞先生學問、故來求見耳。遂寧傅耆伯成少有俊才、年十四薦於鄉。先生妻黨陸丞自小溪解官東歸、過合陽、爲先生言傅之爲人。先生致書於傅、傅答書云執事以濟衆爲懷、神所勞賚、故得高士與施至術而心朋遠寓名方、豈不盛哉。賤子聞之、弗勝喜躍。書言心朋意似指二程

後書、又云、違遠高賢、鄙吝復萌。曩接高論、固多餘意、行思坐誦、默有所得、不遂溺於時好、失於古道也。時傳已來合陽見先生矣。後書又謂、彖示說始、意遠而不迂、詞簡而有法、雜之元結集中、不知孰爲元、孰爲周也。盧次山謂其詞深義密、如軻之文。鄭夫人前適盧郎中、次山必郎中族黨之知學者。味其言、尤爲知

先生耳。是歲傅和先生席上酬孟翺太博詩。詩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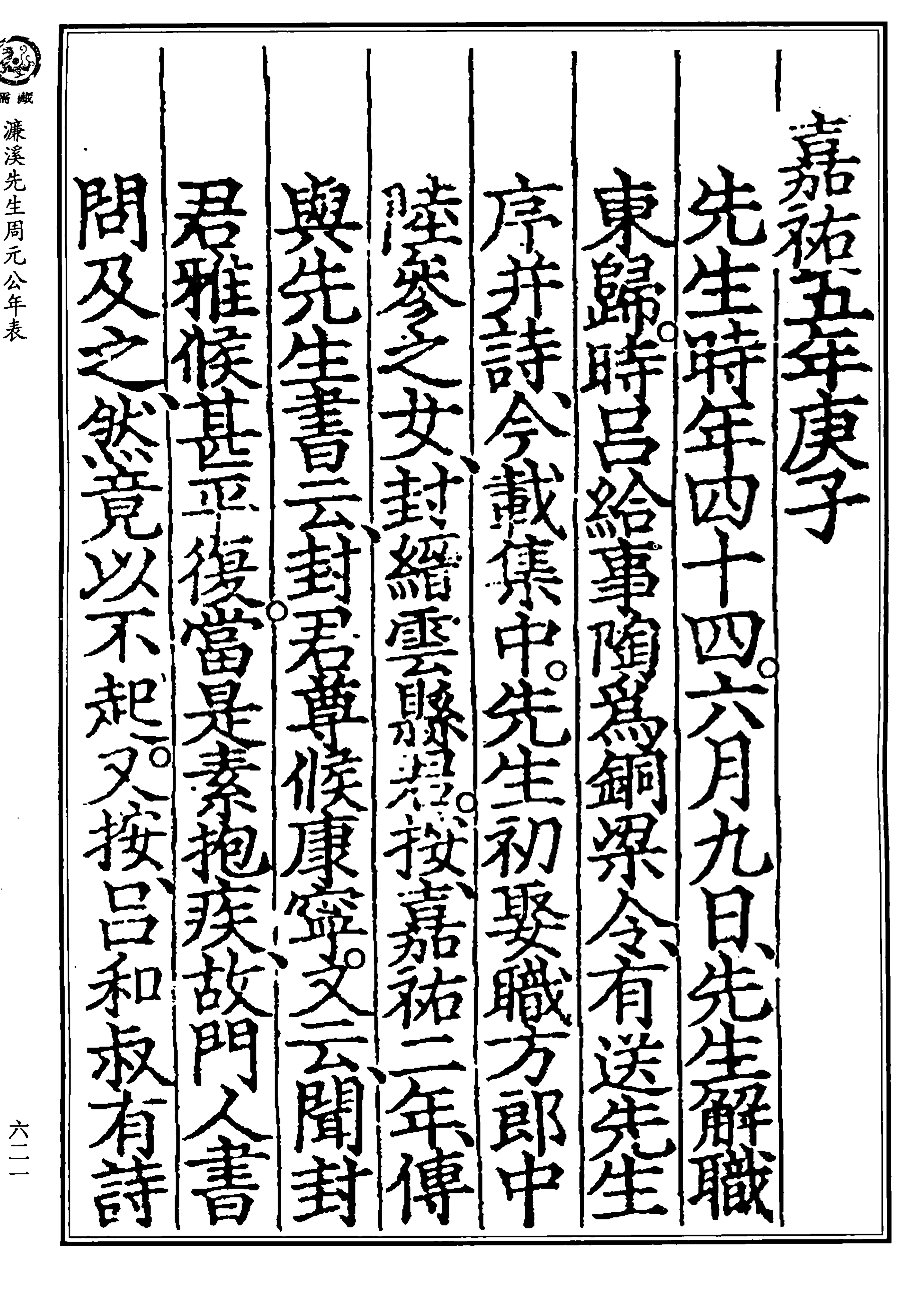
嘉祐三年戊戌

先生時年四十二。傅伯成請贊題先生，未暇作，因遣人至遂寧探問新合州使君有書寄傅宜託買皂紗作夏衫并禣蒲綾袴段二箇。按先生在合州與同事者三人何涉、董宗式、李鄴。何涉之來在

先生前、李酆在四年十月、惟宗式在三年三月。此乃三月四日書、則所採蘄合州爲宗式無疑耳。

嘉祐四年己亥

先生時年四十三。左丞蒲公宗孟從蜀江道于合、初見先生、相與款語連三日夜、退而嘆曰、世有斯人歟。乃議以其妹歸之。



嘉祐五年庚子

先生時年四十四。六月九日、先生解職東歸。時呂給事陶爲銅梁令、有送先生序并詩、今載集中。先生初娶職方郎中陸參之女、封縉雲縣君。按、嘉祐二年、傳與先生書云、封君尊候康寧。又云、聞封君雅候甚亞、復當是素抱疾、故門人書問及之、然竟以不起。又按、呂和叔有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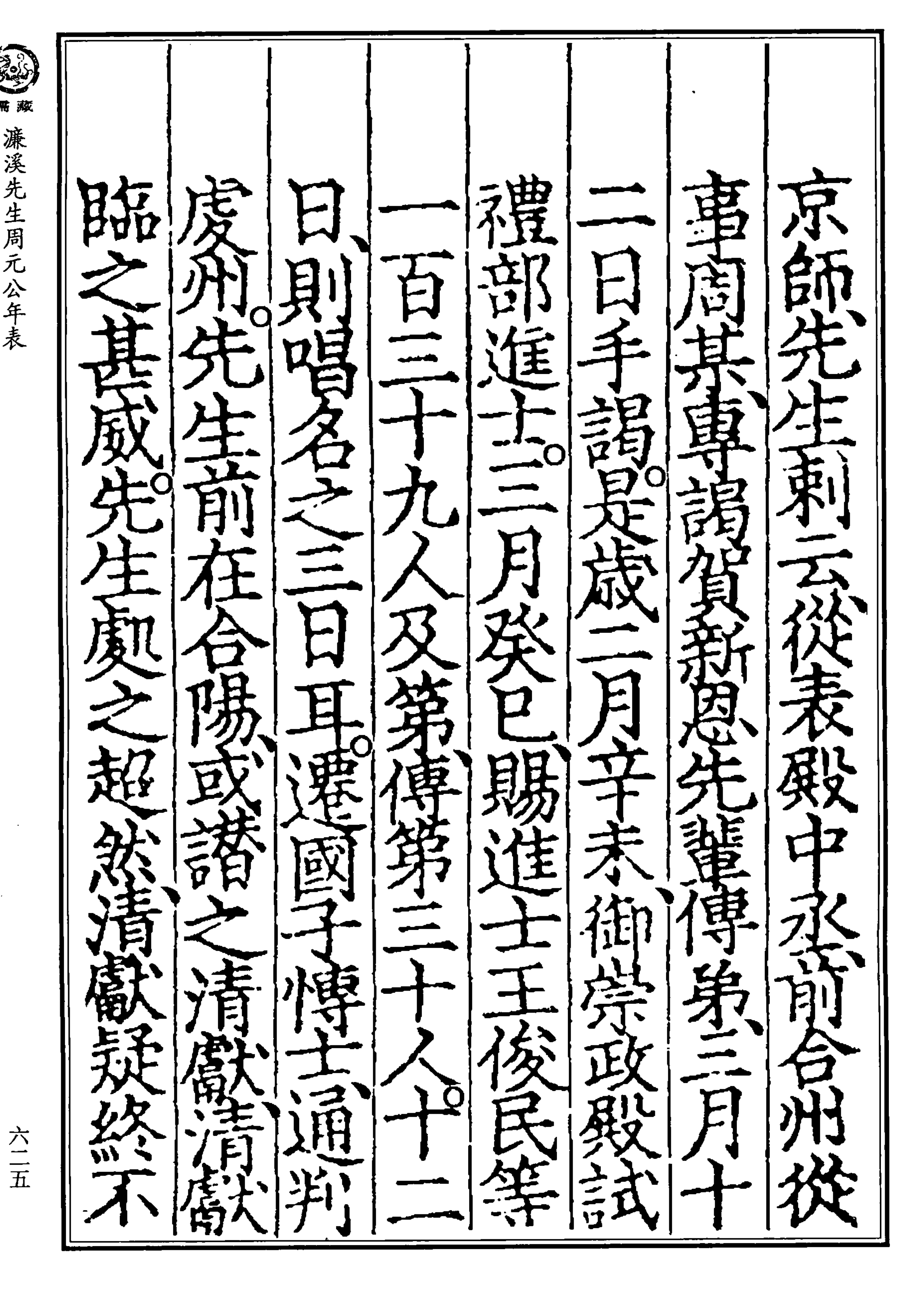
賀其弄璋、未知陸所出否也。至是再娶太常丞蒲師道女是爲左　丞宗孟之妹。左丞二姊五妹、其别黎郎十娘詩云六娘周家婦晚、方偶良姻。乃是我手娉、不見五六春是也。先生在合士之從之者衆矣、而尤稱張宗範有文有行、名其所居之亭曰養心、且語之以聖學之要、其汲汲於傳道授業也如此。一郡之人

心悦誠服。事不經先生手，吏不敢決，苟下之人亦不從。既去，相與祠之南禪正少時猶及見之。南禪瀕江，為大水所漂，今不存。淳熙八年，簽判何湏詞之官舍。紹熙二年，正請於漕臺，祠之郡學。其後郡侯任逢重加修葺，姚自牂郡田以備釋菜之用。今大朗曹叔遠又欲書院之意，增廣其田以備延請堂長及養士諸之費云。按劍門集有先生詩。先生在合陽，無因過劍門，或是嘗過閬中蒲氏聞劍門之勝，因往遊耳。先生東歸時，

王荆公安石年三十九，提點江東刑獄，與先生相遇，語連日夜。安石退而精思，至忘寢食。詩見遺事。是歲，趙清獻公抃以言事劾直，出知虔州。別本、先生是年沿牒臺檄，毁臨赤水縣簿書、與將仕郎、赤水縣令肅、疇遊龍多山、有唱和詩八首、正月刻石。又東歸，時十月二十一日、與余從周工人相會于江州東林寺、有題名。

嘉祐六年辛丑

先生時年四十五。遂寧傅耆登第、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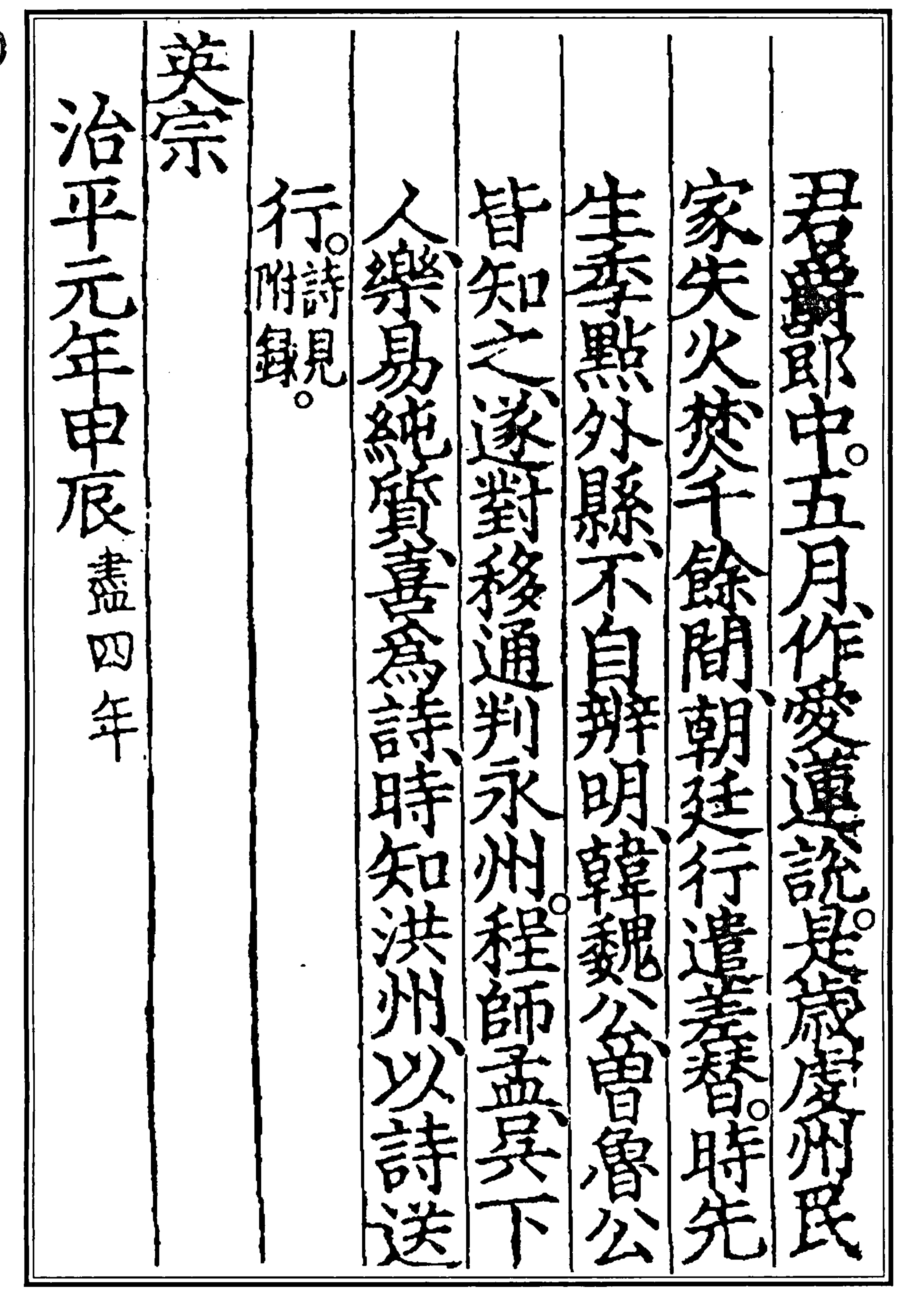


京師、先生剌云、從表殿中丞前、合州從事周某、專謁賀新恩先輩傳第、三月十二日手謁。是歲二月辛未、御崇政殿試禮部進士。三月癸巳、賜進士王俊民等一百三十九人及第、傳第三十人。十二日、則唱名之三日耳。遷國子博士通判虔州。先生前在合陽、或譖之清獻、清獻臨之甚威。先生處之超然、清獻疑終不

釋。至是熟試先生所爲，執其手嘆曰：幾失君矣，今日乃知周茂叔也。薦之於朝，論之於士大夫，終其身。

嘉祐八年癸卯

先生時年四十七。行縣至雩都，邀餘杭錢建侯拓、四明沈幾聖希顔遊羅巖。正月七日刻石。四月壬申朔，英宗登極，遷虞部員外郎，追贈父桂嶺



君爵郎中。五月、作愛蓮說。是歲虔州民家失火、焚千餘間、朝廷行遣差替。時先生奔點外縣、不自辨明、韓魏公曾魯公皆知之、遂對移通判永州。程師孟吳下人、樂易純質、喜爲詩、時知洪州、以詩送行。詩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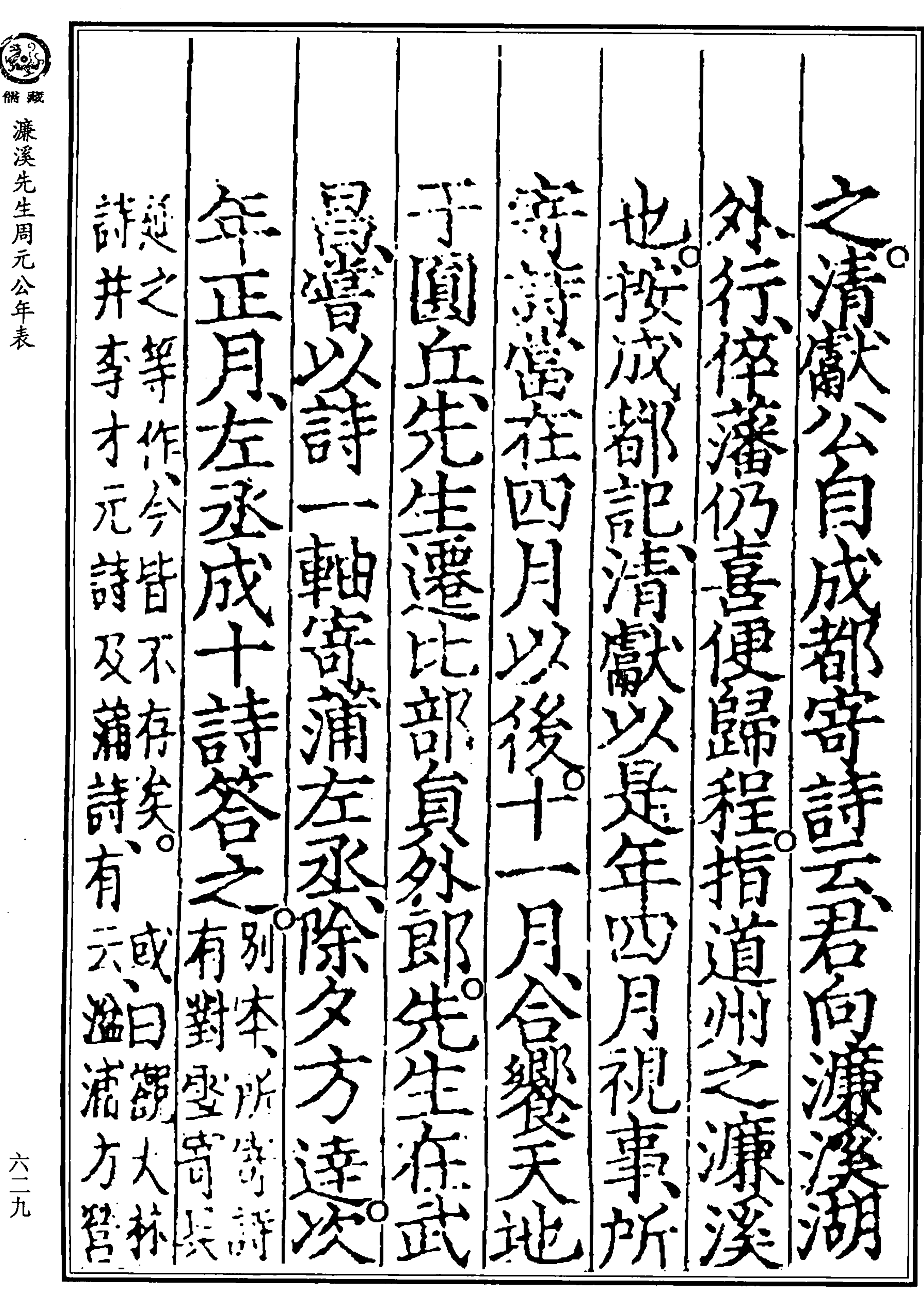
英宗

治平元年甲辰 盡四年

先生時年四十八。

治平二年乙巳

先生時年四十九。三月十四日，有同宋復古遊廬山大林寺至山巔詩。復古名迪，善畫。江南西路轉運使成都李公大臨才元詩謁先生于濂溪云：「叠翠鑪逼廬山門，掩寒流盡日開。指江州之濂溪也。運使李公丁憂，四月，先生以疏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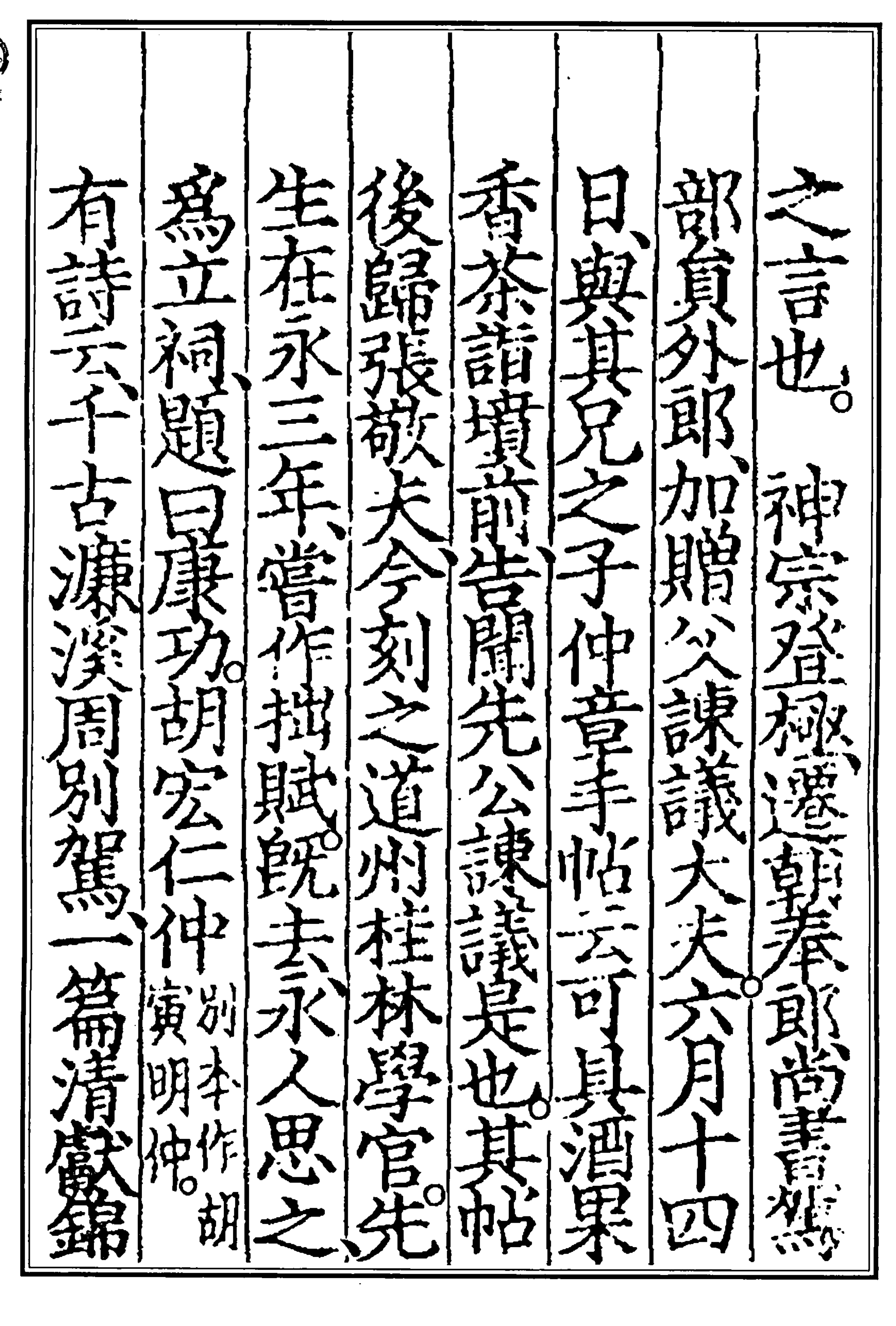


之清獻公自成都寄詩云君向濂溪湖外行倅藩仍喜便歸程指道州之濂溪也。按成都記清獻以是年四月視事所寄詩當在四月以後。十一月合饗天地于圜丘先生遷比部員外郎。先生在武昌嘗以詩一軸寄蒲左丞除夕方達。次年正月左丞成十詩答之。別本所答詩有對堂寄長題之等作今皆不存矣。或曰鄧大林詩并李才元詩及蕭詩有云湓浦方營

業、濂溪族結廬。疑先生往來廬山、定居九江、在此一二年間。

治平四年丁未

先生時年五十一。先生素貧初入京師、鬻其産以行。擇留美田十餘畝、畀周興耕之、以灑掃其父郎中之墓。至是自永州移文、營道言之、因攜二子歸舂陵展墓。三月六日、與鄉人、蔣瓘數人同遊含輝洞。八月、營道給吏文付周興、從先生



之言也。神宗登極，遷朝奉郎、尚書駕部員外郎，加贈公諫議大夫。六月十四日，與其兄之子仲章手帖云可具酒果香茶詣墳前，告關先公諫議是也。其帖後歸張敬夫，今刻之道州桂林學官。先生在永三年，嘗作拙賦。既去，永人思之，爲立祠，題曰康功。胡胡宏仁仲別本作胡寅明仲。有詩云：千古濂溪周別駕，一篇清獻錦

江詩。是秋攝邵州事。九月，先生自邵陽發遞，以改定同人說，寄傅伯成。傅時知嘉州平羌縣。明年，傅復書云：蒙寄貺同人說，徐展熟讀，輒以舊本改易數字，皆人意所不到處，宜乎使人宗師仰慕之不暇也。先是，邵之學在牙城之中，左獄右庾，卑陋弗稱。先生始至，伏謁先聖祠下，起而悚然，乃度高明之地，遷于城之

東南、逾月而成。

神宗

熙寧元年戊申 盡十年

先生時年五十二。荆湖北路轉運使孔延之爲先生作邵學記、書曰治平五年正月三日。其日先生率僚吏諸生告于先聖先師、亦書治平五年。 神宗即位、改治平五年爲熙寧元年。時改元詔未

到，故學記及祝詞皆作治平五年耳。後人徇尋常利便之說，輒從其學他所。乾道九年，知州事胡侯始復其舊，張敬夫爲詳其事而記之。吕正獻公著在侍從，聞先生名，力薦之。會清獻公在中書，擢授廣南東路轉運判官。有啓謝正獻公云：在薄官有四方之遊，於高賢無一日之雅。

熙寧三年庚戌

先生時年五十四。轉虞部郎中，擢提點廣南東路刑獄。

熙寧四年辛亥

先生時年五十五。以正月九日領提點刑獄職事，治在端州。行部至潮州，有題大顛堂詩。至春州有詩、至惠州有題羅浮山詩。時虞部郎中杜諮知端州，禁百姓采石，獨知州占斷人

號爲杜萬石。先生惡其奪民之利、因爲起請凡仕於州者、買硯毋得過二枚、遂爲著令。先生盡心職事、務在矜恕、得罪者自以爲不寃。俄得疾、聞水齧僊居縣太君墓、遂乞南康。八月朔、移知南康軍。十二月十六日、改葬於江州德化縣清泉社三起山。葬畢、曰、強疾而來者、爲葬耳。今猶欲以病汚麾紱耶。上南康印、分

司南京。

熙寧五年壬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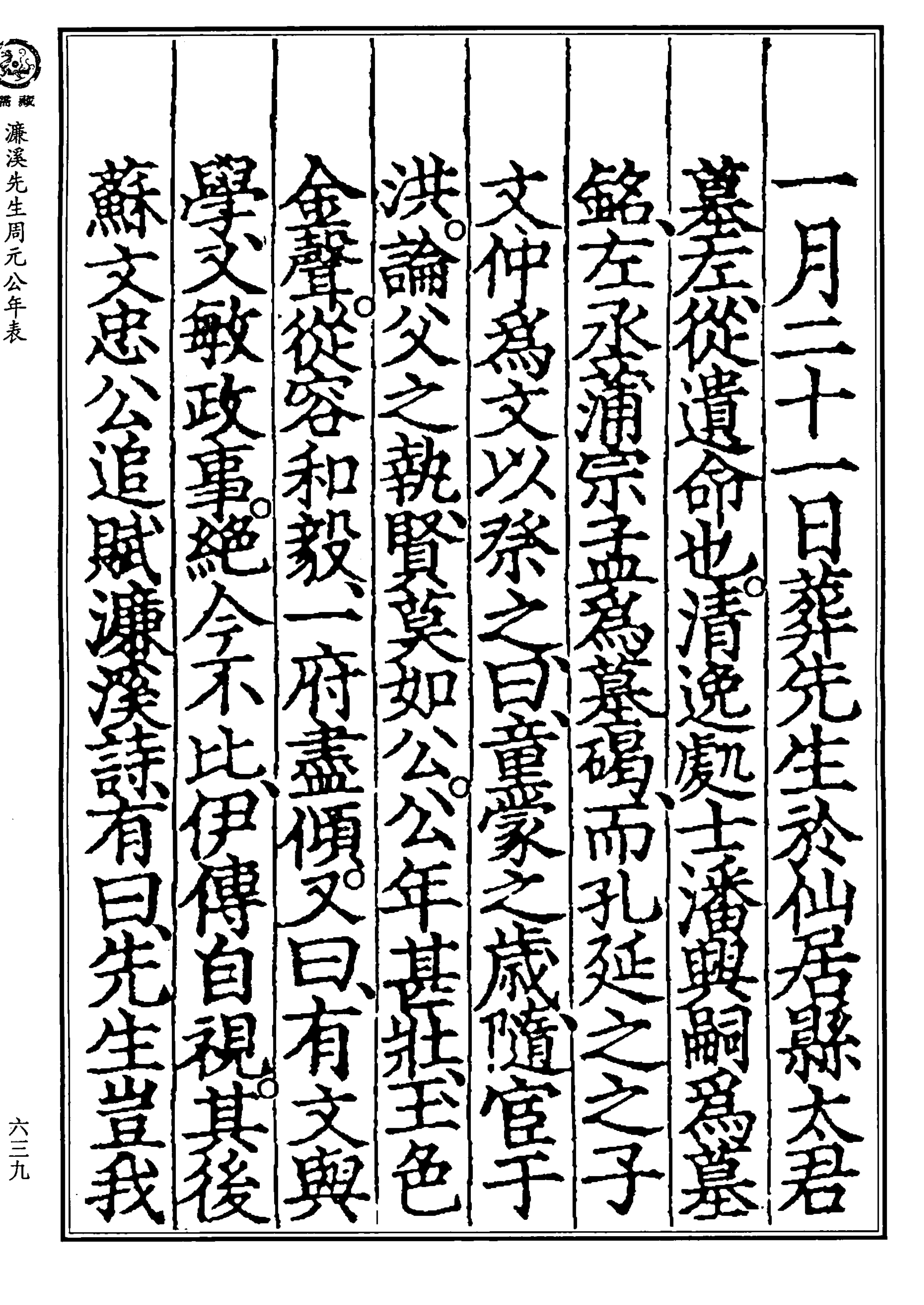
先生時年五十六。先生平日俸禄悉以周宗族奉賓友。及分司而歸，妻子饘粥不給，曠然不以爲意。酷愛廬阜，至是遂居于書堂。正過九江、必謁焉。距州城十許里、堂之左即先生之祠，乃塑像、三山帽、紫衣、方領、赤舄、坐乎方床之上。又左則爲光風霽月亭，自州城來者先至焉。右則愛蓮亭、拙堂，後爲一室、室之前刻愛蓮説、拙賦及太極圖、通書、

墓碣、祠記、圖書，皆附晦翁解釋於其下。不著何人書，或云永嘉陳益之書之門外數步即發源，蓮花峯下，先生寓名以爲濂溪者，溪之外不二十里，即廬山正營，留詩。今夔漕王忠甫嘗爲德化縣，近因書道舊，云好事者重修書堂，前詩不復存矣。

詩附錄。

熙寧六年癸丑

先生時年五十七。清獻公再尹成都，聞先生之去，拜章乞留，朝命及門，以六月七日卒。二子壽、燾，時皆太廟齋郎，以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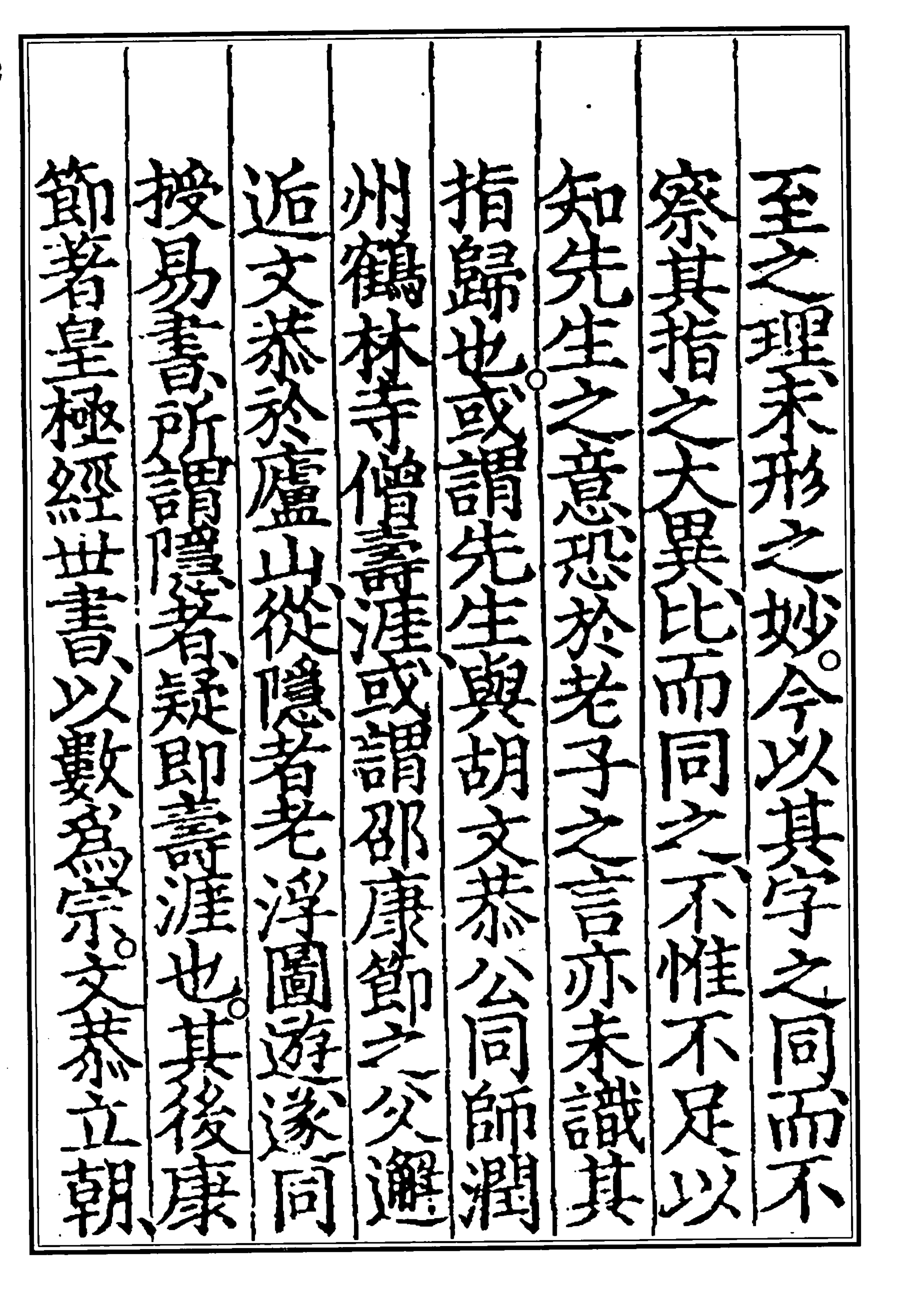


一月二十一日葬先生於仙居縣太君墓左、從遺命也。清逸處士潘興嗣爲墓銘、左丞蒲宗孟爲墓碣、而孔延之之子文仲爲文以祭之曰、童蒙之歲、隨官于洪。論父之執、賢莫如公。公年甚壯、玉色金聲。從容和毅、一府盡傾。又曰、有文與學、文敏政事。絕今不比、伊傳自視。其後蘇文忠公追賦濂溪詩有曰、先生豈我

輩造物乃其徒。言之至此，是必嘗見太極圖者，故推之於造物以形容之也。黄太史亦云人品甚高，胷中灑落，如光風霽月。非其親見先生，接其辭氣，則其所以爲言，亦安能曲盡其妙。惟先生禀生知之異，資加以汲汲於學，故一時老師宿儒專門名家一藝一能有過於人有聞於世者無不訪問。然其所至皆天造

自得，所謂不由師傳，默契道體者，是爲得之。或謂陳摶傳种放，放傳穆脩，脩傳先生。今种、穆所著存於世者，古文而已，然亦未純於理。觀摶與張忠定語及公事先後，有太極動静分陰陽之意，然其所爲龍圖記，蓋直陳其數，無復文言，與太極圖說絶不相似。今觀太極圖說精妙微密，與易大傳相類，蓋非爲此圖者

不能為此說、非為此說者不能為此圖、義理混然出於一人之手、決非前人創圖、後人從而為之說、正是以謂不由師傳、默契道體者之為得之〔一〕也。或謂無極二字出於老子、先生之學蓋出老子。然老子之言無極、如列子、莊子之言無窮無極、釋氏之言無量無邊、蓋指四旁為義。先生之言無極而太極、是指中間極



至之理未形之妙。今以其學之同而不察其指之大異比而同之、不惟不足以知先生之意恐於老子之言亦未識其指歸也。或謂先生與胡文恭公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或謂邵康節之父邂逅文恭於廬山從隱者老浮圖遊遂同授易書、所謂隱者疑即壽涯也。其後康節著皇極經世書、以數爲宗。文恭立朝、

論堯遷閼伯於商丘，主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商丘爲宋，宋，火德。大夏爲幷，幷爲水。古稱參辰不並，火盛則水衰，宜進辰抑參。蓋亦星曆之學也。先生之學，得之者莫如明道、伊川。明道、伊川嘗云：靈山會下，若干人皆悟道，其激道無一人悟者。若果有一人悟道，臨死時須求一尺帛裹頭，蓋謂曾子以士之身死於大

夫之簣爲非禮，必易之而後已。彼斷髮之人不能全，而歸之本之，則無知先生之所不取也。今以先生嘗請問於此二人者，即謂其學本出於此二人者，亦失之遠矣。蓋孔子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洪，謂孔子生知，未嘗師問老聃、萇洪者，固不可，謂孔子之學本出於老聃、萇洪者可乎？此不待聖智知其必不然耳。先

生既没之後，春陵人祠之學宮，復於里舍塑像。春秋二仲，有職於學官者遵故事宿舍中，夙興盥薦惟謹。淳熙庚子，郡博士章頴捐俸金，率士子增大之，於廳之左右闢兩齋，扁曰吟風，曰弄月，以處學者。晦菴帥長沙，首遣祝幣臨奠云云。詳見附録。今刻祠中。壽字李老，二字元翁，第百一。生於合州，郡人何平仲及銅梁令呂

陶皆以詩賀之。娶鄭氏，即先生母黨。元豐五年黃裳榜登第。初任吉州司戶，次秀州知録，終司封郎中。燾字通老，一字次元，蒲所生，生於虔州。初授司法。元祐三年李常寧榜登第。嘗知成都府，終朝議大夫、徽猷閣待制。二子既顯，累贈宣奉大夫。先生之學，門人弟子多矣，而二程爲能傳之。二程之學，門人弟子亦多

矣。而謝上蔡、楊龜山、游定夫、張思叔、侯師聖、尹彦明爲能闡之。龜山傳之羅仲素，仲素傳之李延平，延平傳之晦菴先生。上蔡及師聖傳之胡文定，文定傳之五峯，五峯傳之張敬夫。敬夫及晦翁相繼稍被召用，推明先生之學。所在祠先生於學官，以興起學者。而又解釋《太極圖說》及《通書》，正學者之差繆，明其心法，

以示後世。使百世之下，有志之士，得其書而讀之，如親授於先生。聖賢事業可學而能。孔孟之學絶而復續，豈誣也哉。然必嘗從事於此，心通嘿識，然後爲能眞知之矣。近年以來，世之推行其學，講明踐修者益衆。臨卭魏華父了翁，除潼川憲，下問政令所當先者，正謂之曰：濂溪先生幸仕弊鄉，下車之初，宜遣祝幣

黍簽判或教官告之，以導學者趨嚮。既而華父更思所以表顯之者，遂有易名之請。

上即可之，於是下太常定議，吏部覆議冬之議上，賜謚曰元寶慶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也。故併書之，以見

聖朝褒崇儒學，以風勵學者如此，其至學者其可不勉之哉。

右正少時得明道伊川之書讀之始知推尊先生。而先生仕吾鄉時已以文學聞于當世。遂搜求其當時遺文石刻不可得。又欲於架閣庫討其書判行事而郡當兩江之會屢遭大水無復存者。始仕遂寧聞其鄉前輩故朝議大夫知漢州傅耆曾從先生遊先生嘗以說姤及同人說寄之遂訪求之僅得其目錄及長慶集載先生遺事頗詳。久之又得其手

書手謁二帖。其後過枋歸得枋歸集之成都得李才元書臺集。至嘉定得呂和叔淨德集。來懷安又得瀟傳正清風集。皆載先生遺事。至於其他私記小説及先生當時事者，皆纂而録之。一日，與令夔路運司帳幹楊齋賢相會成都。時楊方草先生年譜，且見囑以補其闕，刊其誤。楊，先生之鄉士也，操行甚高，記覽亦極詳博，意其所考訂必已精審，退而閲之

其載先生來吾鄉歲月頗自著者以周恭叔事爲先生事又以程師孟送行詩爲趙清獻詩。於是屢欲執筆未暇也。及來重慶官事稍閒遂以平日之所聞者而爲此編。然其所載於先生入蜀本末爲最詳其他亦不能保其無所遺誤。正往時嘗有志徧遊先生所遊之處以訪其遺言遺行。今自以衰晚莫能遂其初志。有志之士儻能垂意搜羅補而修

之使無遺欽賓區區之志也。嗚呼。天之未喪斯文也，故其絶千有餘年而復續之。未久復又晦昧，至近世復燦然大明。小人之用事者，自以爲不利於己，䇿力以抑絶之。賴天子聖明，大明黜陟，而斯文復興，如日月之麗天，人皆仰之，有願學之志。假令百世之下，復有能沮毀之者，其何傷於日月乎。其何傷於日月乎。嘉定十四年八月二十有九日，後

學山陽度正謹序。

正頃在成都，夜讀通鑑，其後嘗患目昏，不能多作字。其編類濂溪家世年表，皆口授子弟執筆，從傍書之。書至賈平叔紗衫材樗蒲綾袴段，曰：「不太苛細否？」曰：「此固哲人細事，如食之精，膾之細，魚之餒，紺緅之飾，紅紫之服，當暑之絺綌，鄉黨皆備書之。今讀之如生於千載之前，同堂合席也。豈苛

忽乎。恐觀者之不達乎此，併令記之，以示同志云。嘉定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記。

濂溪先生周元公年表終

校記

①某月某日：清道光間刊本周午橋編《濂溪志》作「五月五日」。

②「詩」上當脱「以」字，見正誼堂全書本《周濂溪集》卷一〇。

# 周濂溪年譜

許毓峰　編撰
尹　波　校點
吴洪澤　審稿

據《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三卷排印

《周濂溪年譜》，許毓峰編撰。原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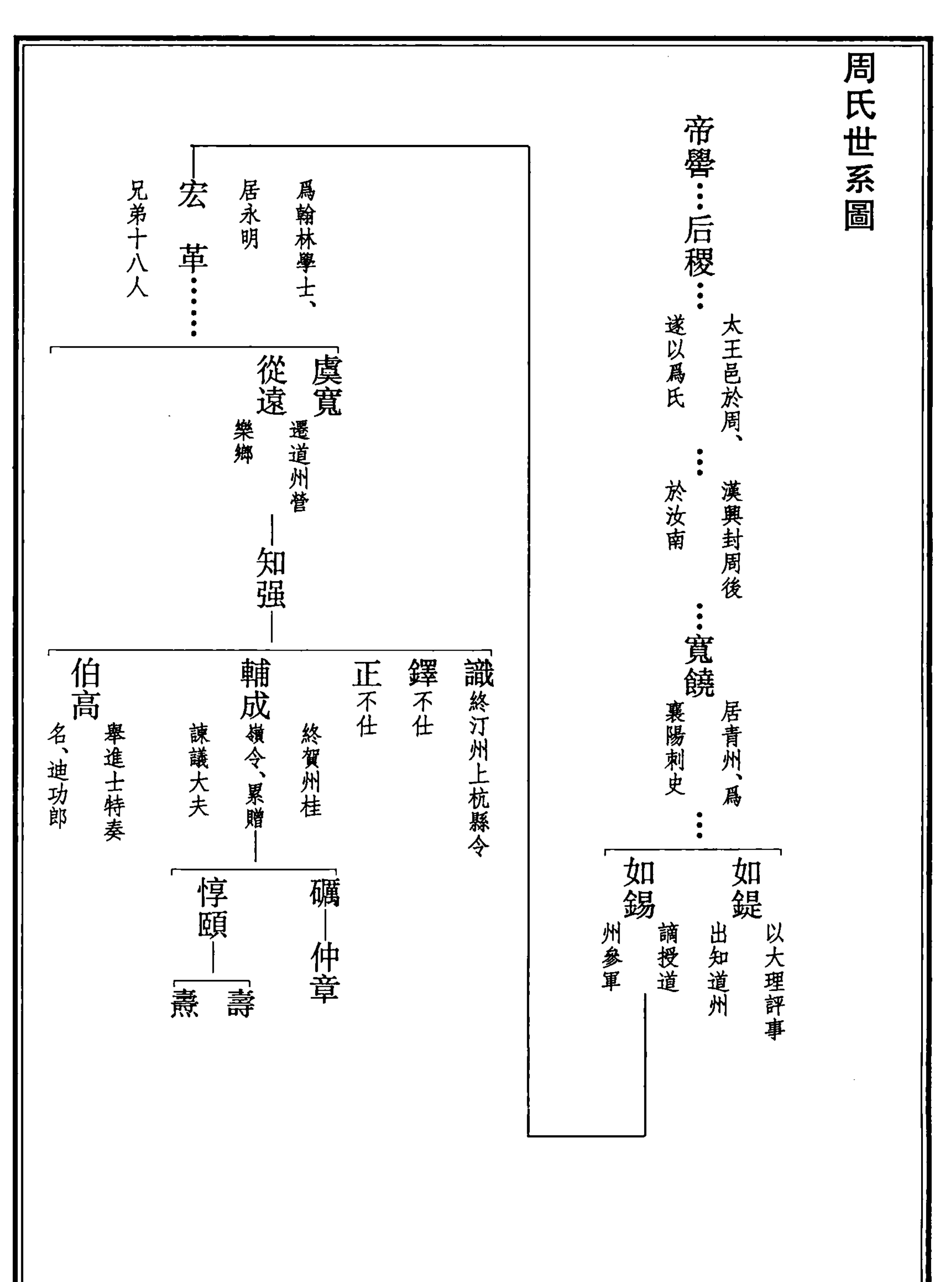
譜主周敦頤（一〇一七—一〇七三）生平事蹟見前譜簡介。

編者許毓峰，師從錢穆先生，嘗撰《石徂徠年譜》（原載《責善半月刊》二卷二十期，一九四二年一月，今復整理收入本書）。本譜針對前人所編周子年譜，多詳於世系、履歷，而略於問學次第、道統授受之弊端，除詳考譜主仕歷、政績外，復對《太極圖説》、《通書》等著述的成書年代、授受淵源詳加辨析，對南北宋道學傳授淵源，提供了一條比較清晰的綫索。本譜引據資料豐富，縱横捭闔，對朱熹撰《濂溪先生事狀》、《宋史》本傳等書記載之誤，多所考辨，對諸書中關於周敦頤非醇儒而參雜佛學的觀點，反復辯駁，從而對周敦頤道學之精微，推崇備至。原譜載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三卷（一九四三年九月），後收入臺北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本書所收，僅對版式、標點有較大改動，而原譜文字悉依原貌，個別漫漶之處及明顯誤字，則依譜文所標出處覈實原書，予以刊正。

## 小序

余每誦濂溪先生遺文、即歎仰景慕、思想之宏闊、哲理之精奧、孔孟後一人而已。是迺搜羅史料、採擇參證、不揣寡陋、撰成周濂溪年譜一卷。於譜内微有所見者、一、先生非隱士。二、先生圖說非傳自外方。三、先生思想主幹純爲儒家所論靜無欲非同於佛老。四、二程從學先生非僅一次。以此亦可知後人對先生之妄爲詆娸、實如蚍蜉之撼樹、於先生之學有何損乎。此文之成、錢師賓四多所教正、並此謹謝。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識於鶴鳴園。

# 周氏世系圖


帝嚳
后稷
太王邑於周、遂以爲氏
漢興封周後於汝南
寬饒
居青州、爲襄陽刺史
如提
以大理評事出知道州
如錫
謫授道州參軍
宏
爲翰林學士、居永明
革
兄弟十八人
虞寬
遷道州營
從遠
樂鄉
知强
識
終汀州上杭縣令
鐸
不仕
正
不仕
輔成
終賀州桂嶺令、累贈諫議大夫
伯高
舉進士特奏名、迪功郎
礪
仲章
惇頤
燾
壽

先生姓周、名惇實、字茂叔、道州營道人。避英宗舊諱、改名惇頤。據潘興嗣撰濂溪先生墓誌銘、朱晦庵濂溪先生事狀、宋史本傳。後築濂溪書堂於廬山之麓、學者宗之、稱爲濂溪先生。據度譜、宋史本傳。

先生先世居汝南、至先生十一世祖如錫、謫授道州參軍、時兄如鍉爲道州刺使、遂同卜居寧遠大陽洞之望岡。據湖南通志

至先生曾祖從遠、遷居道州營樂鄉。據寧遠縣志 祖智强、不仕、父輔成、大中祥符八年蔡齊榜六舉以上特奏名賜進士出身、終賀州桂嶺令、累贈諫議大夫。先娶唐氏、生礪、唐氏卒、娶鄭燦女、是生先生。據墓誌、墓碣、度譜、宋史本傳。

【備考】東都事略先生本傳作春陵人。

案春陵乃唐興縣、宋乾德初改寧遠縣之鄉名。據金石萃編。其地與營道爲鄰。考先生先墓在春陵、先生亦嘗自題云、沿牒歸春陵鄉里展墓、澹山巖題名 故知傳著其貫、而東都事略則用其先墓所在之古鄉名。

## 宋真宗天禧元年丁巳 一〇一七

先生生於道州營道縣之營樂里濂溪保。據度譜、墓誌、事狀、宋史本傳。月日不詳。

【備考】方輿勝覽謂營道西二十八里爲濂水之源、東流十里爲濂溪保、左曰龍山、右曰象山、則先生故居也。又案輿地紀勝謂先生故居在道州西三十里、湖南通志謂在道州西二十五里。

同時有關之名臣或學者、穆修字伯長四十歲。太平興國三年生 范仲淹字希文廿九歲。端拱二年生 孫復字明復二十六歲。淳化三年生 胡瑗字翼之二十五歲。淳化四年生 石延年字曼卿二十四歲。淳化五年生 胡宿字武平二十二歲。

至道二年生石介字守道十三歲。景德二年生程珦字伯温十二歲。景德三年生歐陽修字永叔十一歲。景德四年生趙抃字閱道蘇舜欽字子美均十歲。大中祥符元年生李覯字泰伯九歲。大中祥符二年生邵雍字堯夫七歲。大中祥符四年生王拱辰字君貺六歲。大中祥符五年生孔延之字長源四歲。大中祥符七年生

是年穆修與泉州李秀才復會於京師。據河南穆公集卷二送李秀才歸泉南序

**宋真宗天禧三年己未**一〇一九**先生三歲**。

先生家居。

是年許渤字仲容成進士。據宋元學案卷一二

曾鞏、字子固司馬光字君實生。

**宋仁宗天聖二年甲子**一〇二四**先生八歲**。

先生家居。

是年周堯卿舉進士。據宋史卷四三二周堯卿傳

**宋仁宗天聖七年己巳**一〇二九**先生十三歲**。

先生家居。

先生故里西十里許、有月巖、先生常靜玩其間、奇峰巍聳、層巖削矗、中爲巖洞、洞門東西、望之若城闕、入其中則宏敞虛明、空且圓、若月之望、東西視之、又如月上下弦、故呼爲月巖。巖中舊有亭、先生嘗讀書於此。據李發月巖亭記

先生少時穎悟，志趣高遠，信古好義，以名節自砥礪。里有濂溪，溪流縈紆，隱隱如青羅帶然。溪上有石橋，名曰大富橋，先生常吟風弄月及釣游其上。據濂溪故居大富橋記、濂溪先生事狀。

## 宋仁宗天聖九年辛未（一〇三一）先生十五歲

先生父輔成以賀州桂嶺令卒，葬於道州營道縣營樂鄉鐘樂里。據張南軒跋與仲章姪手帖、度譜。

諫議公既卒，先生遂鬻其田產，擇留美田十餘畝，畀族人周興耕之，以灑掃諫議公之墓。治平四年先生返里掃墓，自永州移文中嘗言之。

先生偕母僊居縣太君自營道濂溪入京師，依舅氏鄭向。據墓誌、事狀。

時鄭向公爲知制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見先生，知先生遠器，愛之如己子。公以惇名子，亦以惇名先生。據濂溪先生墓誌、濂溪先生事狀、宋史周惇頤傳。是時向似時教先生。

是時穆修字伯長老益貧，愛古文。時學者方從聲律，未知爲古文，獨伯長首爲之倡。家有唐本韓柳集，欲其行於世，乃募工自鏤板，印數百部。是年夏，携入京師相國寺，設肆鬻之。伯長性伉直，不容物，有儒生至其肆，取閱，或酬價不相當者，輒奪取，怒視，謂之曰：「先輩能讀一篇不失一句，當以一部爲贈。」或怪之，即正色曰：「誠如此，修豈欺人。」一作相欺自是經年不售。據河南穆公集卷三、東都事略穆修傳、曲洧舊聞卷四。

【考證】穆修祭第二子文曰：「汝没之辰，我客京師，家避吾驚，不以時告。我之既還，聞於中途，延道哀號，知無及矣。」河南穆公集卷三蘇子美哀穆先生文曰：「後得柳子厚文刻貨之，售者甚少，踰年積百緡，一子輒死，將還淮西，道遇病，氣結胸中不下，遂卒。」河南穆公集卷三考穆修卒於明道元年，東都事略卷二

一三穆修傳知修售韓柳文集於京師當爲今年事。

## 宋仁宗明道元年壬申 一〇三二 先生十六歲。

先生從舅氏鄭向居京師。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三、濂溪先生墓誌、濂溪先生事狀。

夏、穆修客死於淮西道中。據河南穆公集卷三、蘇子美哀穆先生文。

是年十二月、職方員外郎陸參爲崇文院檢討、蔡齊薦也。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

是年、程顥伯淳生。

【考證】穆修授太極圖與先生之説、始於朱震、朱震進周易表謂陳摶以先天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穆修以太極圖傳周惇頤、惇頤傳程顥、程頤。周濂溪集卷九、宋史四三五朱震傳。胡宏遵其説。胡氏通書序略曰、或曰周子傳太極圖於穆修、修傳先天圖於种放、放傳於陳摶、此殆其學之一師歟、非其至者也。周濂溪集卷七陸象山亦謂朱子發謂濂溪得太極圖於穆伯長、伯長之傳出於陳希夷。象山全集卷二與朱元晦書至黄宗炎更爲其排列一嚴整之授受系統、鑿鑿如有據然。其太極圖辨曾謂河上公本名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著參同契、鍾離權得之授呂洞賓、呂授陳摶、摶又得先天圖於麻衣道者、皆以授种放、放以授穆修、修以先天圖授李挺之、以無極圖授周子云云。考東都事略李之才傳謂陳摶讀易、以數學授穆修、修授之才。又謂摶以象學授种放、是种、穆又同師於摶矣。又考東都事略穆修傳僅謂師事陳摶而傳其易學、並稱其以古文爲天下倡。無傳圖於放、授圖於濂溪先生事。後人謂濂溪先

生傳圖於修者、均係推演朱氏之說。然朱氏進周易表爲紹興四年、濂溪先生卒於熙寧六年、相距尚有六十二年、朱說有無根據、實難憑信。況依朱說而自爲推演者乎。案修於今年夏離京師、卒於途中。濂溪先生於此一年中從學與否。雖不可考、然以穆修之性情、觀之授圖之說、殊屬可疑。更案穆修與先生之思想路線亦非一途。修乃上承韓愈之思想系統、專以古文爲事。其有文集行世、亦僅古文而已、毫無太極圖說思想。宋初諸賢對彼古文、亦多稱述、韓琦尹公墓表曰、天聖初公獨與穆參軍伯長、矯時所尚、力以古文爲主。河南先生文集卷二八 范文正公尹師魯河南集序曰、五代文體卑弱、皇朝柳仲塗起而麾之、久之、師魯與穆伯長力爲古文。略 歐陽修論尹師魯墓誌曰、若作古文自師魯始、則前有穆修鄭條輩及有宋先達甚多。河南先生文集卷二八 沈晦河東先生集後序曰、國初文章承唐末五代之弊、卑弱不振、至天聖間穆修鄭條之徒唱之。略困學紀聞卷十五 蘇舜欽傳亦曰、天聖中、學者爲文病偶對、獨舜欽與河南穆修好爲古文歌詩。宋史卷四四二 以此亦可見修與太極圖說思想迴不相侔、謂修授圖與先生、豈非妄語、究其傳說之所自、或以修讀易好古文、而後人竟捏造此事。然濂溪先生太極圖說之微妙、又豈种穆所能及。故以圖說之內容與穆修之思想系統考之、則傳圖之說、亦不攻自破。

## 宋仁宗明道二年癸酉、一〇三三 先生十七歲。

先生仍從舅氏鄭向居京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三、濂溪先生墓誌。

程頤正叔生。

是時孫復、石介已著名山左、均以斥對偶、排佛老、發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揚雄、王通、韓愈之道爲己任。參拙作石徂徠年譜

【備考】案孫復、石介之思想與柳開、穆修稍近、而先生之思想與修等迥異、由此亦可稍窺宋初南北學術之不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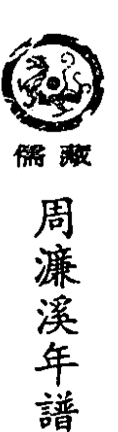
**宋仁宗景祐元年甲戌**一〇三四**先生十八歲。**

先生仍依舅氏居京師。據濂溪先生墓誌

一日王拱辰見先生、爲與先生世契、便受拜、及坐上大風起、說大畜卦、一作說風天、小畜卦。君貺乃起曰、某適來不知受却公拜、今某却當納拜。先生走避。據程氏遺書卷二二上唐棣録伊川語

王拱辰字君貺、開封咸平人。原名拱壽、年十九進士第一、仁宗賜以今名。宋史卷三一八王拱辰傳

【考證】王拱辰與先生說卦事、遺書未記年月、疑爲今年或今年前事。案東都事略王拱辰傳謂、天聖八年舉進士後、除將作監丞、通判懷州、遷直集賢院。考拱辰今年似曾在京師。案今年五月歐陽修與石介書中嘗云、君貺家有足下手作書一通。略考證見拙作石徂徠年譜然濂溪先生於明年即隨舅氏鄭向赴杭、濂溪先生游於南、時拱辰均官於北、未嘗南往。至嘉祐五年末、六年初、濂溪先生至京師時、拱辰正官於外。案宋史王拱辰傳云、乃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歷泰定二州、河南、大名府、積官至吏部尚書。神宗登極、恩當轉僕射、歐陽修以爲此宰相官、不應序進、但遷太子少保。熙寧元年、復以北院使召還。王安石參知政事、惡其異己、乘二相有故、出爲應天府。八年入朝、爲中太一宮。①案





拱辰知永興軍爲至和二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以此知嘉祐五六年間、拱辰均外官、當時濂溪先生雖曾至京師、亦無相晤之機。故將此事暫列於今年。

是年、范仲淹知蘇州、有與孫復書。據續資治通鑑卷三九

孫復、石介相會於南京。據石徂徠集

**宋仁宗景祐二年乙亥、**一〇三五**先生十九歲。**

先生舅氏鄭向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杭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六先生與母隨舅氏同往。據濂溪先生墓誌及事狀

是時、蘇湖之學方興、范仲淹在蘇州首建郡學、據續資治通鑑、范仲淹年譜、宋元學案。胡瑗爲吳興湖州學官。據中吳紀聞卷三胡先生學規良密、生徒數百。據宋元學案卷一。自是蘇湖之學爲諸郡倡。宋史卷三一四范純祐傳

先生是時遊蘇湖間、所師友皆一時名賢、遂奮然有見於道。湖南通志人物志

是年、孫復遊於泰山、徂徠間、石介似在南京、均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道爲倡。參拙作石徂徠年譜

**宋仁宗景祐三年丙子、**一〇三六**先生二十歲。**

先生博學力行、聞道甚早、是時行義名稱已有聞於時、龍圖公以敘例應蔭子、乃奏補先生試將作監主簿。據墓誌、邢恕和叔敘述明道先生事、朱子濂溪先生事狀、度譜。

先生是年娶陸氏、職方郎中參之女。據墓誌、度譜。

陸參少好學、淳謹、舉進士及第、嘗爲縣令、有劫盜繫甚急、參愍之、呼謂曰、汝迫於飢寒爲是耳、非性不

善也命緩其縛，一夕逸之，吏急以告參，參命捕之，歎曰：我仁惻緩汝，汝乃忍負，參如此。脱復捕得，胡顏見參。蔡文忠公以爲有淳古之風，嘗薦之朝廷，官員外郎，遷史館檢討，著蒙書十卷。涑水紀聞卷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

【考證】朱子語類云：問周子之學，是自得於心，還有所傳授否？曰：也須有所傳授。渠是陸詵婿，温公涑水紀聞載陸詵事，是個篤實長厚底人。董銖記。案潘興嗣撰濂溪先生墓誌銘云：娶陸氏，職方郎中參之女。朱子誤以陸參爲陸詵。

是年，蘇軾子瞻生。

宋仁宗景祐四年丁丑，一〇三七，先生二十一歲。

先生奉母依舅氏龍圖公鄭向居潤州。龍圖公卒，遂葬於丹徒縣。據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鎮江府部。

【備考】湖南通志人物志謂鄭向字公明，衡陽人。考文天祥題名記亦謂衡進士姓名可考者自向始。疑宋史鄭向傳作陳留人誤。向長於史學，著有五代開皇紀等書。宋史卷三〇一鄭向傳。先生之學當得益於鄭公匪淺也。

七月十六日，先生母僊居縣太君鄭氏卒，葬於潤州丹徒縣龍圖公之墓側。據墓誌、度譜。

是年，朱光庭公掞生。

宋仁宗寶元元年戊寅，一〇三八，先生二十二歲。

先生居潤州，范仲淹亦徙知潤州，許渤、胡宿至潤，與先生仲淹等交游。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程氏遺書卷




三謝顯道記明道語、濂溪志。

許渤在潤每起必先問天氣寒温加減衣服、一加減定即終日不換。據程氏遺書卷三謝顯道記明道語 許渤嘗與其子隔一窗而寢乃不聞其子讀書與不讀書後伊川先生嘗曰此人持敬如此曷嘗有如此聖人。據程氏遺書卷三謝顯道記伊川語

許渤字仲容其先許昌人曾祖德恭終於華州蒲城主簿遂爲蒲城人。據范忠宣集、宋元學案卷十二。

【考證】晁景迂曰胡武平周茂叔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其後武平傳其學於家茂叔則授二程。經義考 晁氏又曰元公師事鶴林寺僧壽涯得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寞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凋之偈。案歐陽修撰胡公墓誌與東都事略胡宿傳無與濂溪先生同事壽涯事僅謂宿少時嘗善一浮圖、考是時胡宿年已四十三、豈能云少。更考胡宿立朝論堯遷閼伯於商丘主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商丘爲宋、宋火德、大夏爲并、并爲水、古稱參辰不並、火盛則水衰、宜進辰抑參、蓋亦星歷之學、與濂溪先生及二程夫子之學不類。晁氏所謂同傳壽涯之學者究何據耶、至黃晦木太極圖辨又謂穆修以無極圖授濂溪先生、濂溪先生又得先天地之偈於壽涯、將其顛而倒之、成爲太極圖、穆修傳圖之説前已駁斥其非、壽涯傳圖之説亦屬臆測。案是時先生已名聞於時、從先生遊者亦甚夥、他人均未云此事、明道先生亦僅論及胡宿從遊而未云同師壽涯事、何晁黃二氏反知之如此之詳乎。又案王應麟嘗曰上蔡謝子爲晁以道傳易堂記後序言安樂邵先生皇極經世之學師承頗異、安樂之父昔於廬山解後與文恭胡公從隱者老浮圖遊。略案上蔡文今不傳、今據困學紀聞卷三。濂溪

志亦謂胡宿嘗至潤州、與濂溪遊、或謂先生與濂溪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或謂邵康節之父邂逅先生胡宿於廬山從隱者老浮屠遊、遂同受易書。度正謂隱者即壽涯。然壽涯究居廬阜、抑住北固。已無確説。或曰麻衣道者即壽涯。案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謂正易心法一卷、舊稱麻衣道者授希夷先生、崇寧間廬山隱者李潛得之、凡四十二章、蓋依託也。朱先生云南康戴主簿師愈撰。如以舊説言之、麻衣道者尚在陳摶之先、何能與濂溪先生相接。如以戴師愈僞託言之、麻衣道者乃在濂溪先生之後、又何能以圖相授。又案廬山志引歷朝通紀法喜志謂茂叔太極圖其源從陳摶來、摶傳麻衣、今正易心法是麻衣傳涯公、東林總公廣之、茂叔得於總公也。總公傳圖之說、詳辨在後。是麻衣又在陳摶後、而壽涯亦居廬山、又謂濂溪先生太極圖傳於東林總、而非傳於壽涯矣。與晁黄二氏之説又相矛盾。正易心法確係戴師愈僞託無疑。朱晦庵先生嘗撰跋詳論。案江西通志人物志謂戴師愈號玉谿子、星子人、博學强記、作麻衣易、後登隆興癸未進士、授湘蔭簿。後人竟以此牽强附會、世欲好怪不實、以此可見、豈足爲信。晁氏謂先生在潤傳圖於壽涯、純屬臆想可知矣。其臆想之所由興、或以胡宿嘗從浮屠遊、今又至潤與先生交遊、故彼等即以此加諸先生耳。

是年孔文仲經父生。

宋仁宗寶元二年己卯一〇三九先生二十三歲。

先生居潤州。

宋仁宗康定元年庚辰、一〇四〇先生二十四歲。

先生服除，從吏部調洪州分寧縣主簿。據墓誌先生少時即慨然欲有所施以見於世，故今仕而行其志爲政有能名。據蒲宗孟墓碣遇事剛果，有古人風。據墓誌

【考證】先生爲洪州分寧縣主簿始於今年。康定元年朱晦庵濂溪先生事狀謂用舅氏龍圖閣學士鄭公向奏授洪州分寧縣主簿，案宋史本傳亦依事狀。考是時鄭向已卒，事狀與宋史均誤。

# 宋仁宗慶曆元年辛巳，一〇四一，先生二十五歲。

先生爲洪州分寧縣主簿。據濂溪集卷八彭推官詩序

分寧縣有獄久不決，先生至，一訊立辨。邑人驚詫曰：老吏不如也。由是士大夫交口稱之。據墓碣、事狀、宋史本傳。

先生嘗被外臺檄攝袁州盧溪鎮市征局。局鮮事，先生立書院以授門人學，袁之進士來從先生學者甚衆。案度正跋彭推官詩序曰：濂溪初仕時年方踰冠，從而講學者已如此，亦足見其聞道之甚早也。因談及江左律詩之工，坐間能誦吉州彭推官應求篇者六七人，其字句能覷天巧而膾炙人口，先生甚推許之。據王圻續文獻通考卷六一〇彭推官詩序

分寧新邑宰上未踰月，而才明之譽已飛數百里。或謂先生曰：邑宰太博思永，即鄉所誦推官之子。先生暨還邑局，聞推官之詩益多，竟誦記不忘。據濂溪先生集卷八彭推官詩序

是年，王拱辰爲翰林學士。據宋史卷三一八王拱辰傳

# 宋仁宗慶曆二年壬午，一〇四二，先生二十六歲。

先生爲洪州分寧縣主簿。據宋史本傳

是年王安石吕公著成進士

宋仁宗慶曆三年癸未一〇四三先生二十七歲。

先生仍爲洪州分寧縣主簿。據墓誌

先生在洪州時年甚少、玉色金聲、從容和毅、一府盡傾。據孔文仲祭文

宋仁宗慶曆四年甲申一〇四四先生二十八歲。

先生以部使者奏舉、爲南安軍司理參軍。據墓誌、墓碣。

【考證】周思誠濂溪祠記曰、周先生慶曆間嘗宰桂陽、去今僅百八十年、略邑之士尚能記盗火前縣廳有木匾一、其高四尺、其闊視其高加尺焉、以貯官文書、其上錄慶曆四年置桂陽縣令周凡十字、而書押於下、實先生時舊物、然煨燼已久矣。考先生今年爲南安軍司理參軍、宰桂陽在皇祐二年、疑周記係傳説之誤。

宋仁宗慶曆五年乙酉一〇四五先生二十九歲。

先生爲南安軍司理參軍、南安獄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苛刻、吏無敢與相可否、先生獨力争之、不聽、先生置手版歸、取告身委之而去、曰、如此尚可任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感悟、囚得不死、且賢先生。據墓誌、墓碣、事狀、東都事略、本傳。

是年周堯卿卒

先生與周堯聊甚善、先生前赴潯州、嘗取道永明、訪堯卿於笛樓村、信宿乃去、時稱濂川兩先生。據湖南通志人物志

周堯卿字子俞、道州永明人。警悟強記、天聖二年進士。爲學不專於傳注、問辨思索、探元通微、長於毛鄭詩及左氏春秋。卒年五十一。宋史卷四三二周堯卿傳

是年黃庭堅魯直生。游酢定夫生。李之才挺之、石介守道卒。

**宋仁宗慶曆六年丙戌**一〇四六**先生三十歲。**

先生仍爲南安軍司理參軍。據東都事略先生本傳

先生倡明道學。據東都事略卷一一四本傳然時人見先生政事精絶、則以爲宦業過人、見先生有山林之志、則以爲襟懷灑落、罕知先生學之要者。朱子語類卷九三。適大理寺丞知虔州興國縣程公珦假倅南安、視先生氣貌非常人、與語、果爲學知道者、遂與先生爲友、並令二子顥頤從學焉。據伊川文集卷八先公太中家傳、朱熹伊川先生年譜引哲宗徽宗實録、伊川文集卷七明道先生行狀、朱熹濂溪先生事狀、東都事略卷一一四周惇頤傳。

今年明道十五歲、伊川十四歲、鋭然欲學聖人。張子語録自少刻勵、推明要道、以聖學爲己任。呂氏童蒙訓

先生見顥頤兄弟、愛其端爽、即謂人曰、二子他日當以經行爲世所宗。據曲洧舊聞卷三先生每令彼尋仲尼顔子樂處、所樂何事。據程氏遺書卷二上、呂與叔東見録、伊洛淵源録卷一。

【備考】二程夫子受先生之啓發、蓋始於此、後明道先生嘗曰、學者要學得不錯、須是學顔子。程氏遺書卷三謝顯道記明道語朱子語類云、問伊川因何而見道。曰、他説求之六經而得、但也是於濂溪處

見得個大道理占地位了。宜乎清人李光地謂此乃周程授受第一義。其所以特重顔子者，或以顔子乃爲講心性之最高境地者，胡瑗至太學亦以顔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當時北方學者如孫復、石介等罕言顔子，此乃宋初南北學風之不同歟。明道從先生論道窮性命之理，率性會道，體道成德，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出處孔孟，從容不勉。伊川文集卷七明道先生行狀、程氏遺書附録河間劉立之叙明道先生事。

【備考】朱熹嘗云：周子自少即以學行有聞於世，而莫或知其師傳之所自。獨以河南兩程夫子嘗受學焉，而得孔孟不傳之正統，則其淵源因可概見。然所以指夫仲尼、顔子之樂，而發其吟風弄月之趣者，亦不得而悉聞矣。所著易通與太極圖説並出程氏，以傳於世。程先生兄弟語及性命之際，亦未嘗不因其説。觀通書之誠、動静、理性命等章，及程氏書之李仲通銘、程邵公誌、顔子好學論等篇，則可見矣。朱子大全卷七五周子太極通書後序、卷八一周子通書後記。

全祖望周程學統論略云：明道先生傳在哲宗實録中，乃范學士冲作；伊川先生傳在徽宗實録，乃洪學士邁作。並云從學周子。兩朝史局所據，恐亦不祇吕芸閣東見録一書。觀明道之自言曰：自再見茂叔，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則非於周子竟無所得者。明道行狀雖謂其泛濫於諸家，出入佛老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而要其慨然求道之志，得於茂叔之所聞者，亦不能没其自也。若遺書中直稱周子之字，則吾疑以爲門人之詞，蓋因其師平日有獨得遺經之言，故遂欲略周子而過之也。周子所得其在聖門幾幾顔子之風，二程之所以未盡其藴者，蓋其問學在慶曆六年，周子即以

是歲遷秩而去、追隨不甚久。潘興嗣誌墓、其不及二程子之從遊者、亦以此。見鮚埼亭集

【考證】二程今年從學先生、當無可疑。二程嘗自曰、昔受學於周茂叔。略 呂與叔東見録 伊川撰明道先生行狀曰、先生之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考今年明道十五歲、伊川十四歲。更案哲宗實録程顥傳、徽宗實録程頤傳、從學先生事亦均有明文記載。明道後日嘗曰、吾學雖有所受、上蔡語録 所謂有所受者、似即指此。或謂伊川撰先公太中家傳、直稱先生之姓名、具不記從遊。在遺書中偶有稱道、亦祇稱周茂叔、不稱先生、而稱胡瑗則曰安定胡公、或翼之先生。因此即謂其一親一疏、遂以汪玉山所謂然謂二程受學恐未盡之說、爲是。梁任公撰儒家哲學亦曰、朱派以爲二程出於濂溪、其實不然。二程但稱周子、不稱先生、先後同時、差十餘歲、關係異常淺薄。案二程對濂溪不稱先生、亦未能否認其受學事。當時直稱師之字者多矣。考最以師道倡者、莫如石介、孫明復乃石介師也。然石介與士熙道書中、竟曰四月十二日明復至。石徂徠集卷上 何以亦直稱其字。或曰、二程對胡瑗則稱先生。今考亦不盡然。二程嘗曰、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齋。略 程氏遺書卷二上 呂與叔東見録 又曰、安定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矣、則於爲政也何有。程氏遺書卷四游定夫録二先生語 何以未稱先生。如以是爲門人之詞、則直稱茂叔、安知其非門人之詞。更案橫渠乃二程長輩、二程竟屢稱子厚。朱弁晁說之、字以道 門人也。然朱弁於其所著曲洧舊聞內亦曰、晁以道嘗爲余言。略 曲洧舊聞卷一 又曰、劉器之之訃至、東里晁以道對賓客誦南嶽新擢天柱峰之句。曲洧舊聞卷二 何以亦直稱其師之字。如此者多矣。豈能以此否認其師生關係。況二程思想之主幹、均本源於先生。辨證見後 而

從學事又出諸二程之口，豈能有誤？至於潘興嗣撰濂溪先生墓誌，而未及二程從學，亦無足奇，以其他從學先生者墓誌中亦均未論及（李初平亦未言及從學事），豈獨二程乎？更案前人均謂二程從學先生僅今年一次，後未相晤。今考二程從學先生二次，第一次在南安（即今年），第二次在郴縣（考證見後）。先生授太極圖與二程之説，是否在今年，已無法考證，故今列於二次相見時辨證（見後）。

是年冬，先生以轉運使王逵薦，爲郴州郴縣令，有修學記。（據度譜）

**宋仁宗慶曆七年丁亥**（一〇四七）**先生三十一歲。**

先生移郴縣令，首修學校以教人。（據墓碣、墓誌、湖南通志人物志。）

**宋仁宗慶曆八年戊子**（一〇四八）**先生三十二歲。**

先生爲郴縣令。（據墓誌、墓碣。）

明道與伊川至郴縣，復從學先生。（據程氏遺書卷三與卷二二）

明道前好田獵，今見先生，自謂已無此好。先生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前矣。」後十二年，明道在田野見田獵者，不覺有喜心，果知其未。（據程氏遺書卷七）

先生窗前草不除，明道問之，先生曰：「與自家意思一般。」（據程氏遺書卷三謝顯道記明道語）

【備考】張橫浦曰：明道書窗前有茂草覆砌，或勸之芟，曰：「不可，欲常見造物生意。」又置盆池，畜小魚數尾，時時觀之。或問其故，曰：「欲觀萬物自得意。」草之與魚，人所共見，唯明道見草則知生意，見魚則知自得意，此豈流俗之見可同日而語？（宋元學案卷十四）據此，亦可見明道受先生之啓發匪淺矣。

王應麟曰、司馬公時至獨樂園、危坐讀書堂、嘗曰、草妨步則薙之、木礙冠則芟之、其他任其自然、相與同生天地間、亦各欲遂其生耳。張文潛庭草詩云、人生羣動中、一氣本不殊。奈何欲自私、害彼安其軀。亦此意也。觀此則知周子窗前草不除之意。困學紀聞卷二

先生嘗曰、一部法華經、只消一個艮卦可了。據程氏外書卷十

荀子言養心莫善於誠、先生曰、荀子不識誠。明道曰、既誠矣、何事於養心哉。據二程粹言卷二

案、先生通書論誠之理論、當始於是時、不過成書較晚耳。

【考證】案、前人均謂慶曆六年二程從先生遊後、後未相晤。未知二程於今明二年内又復從先生遊。考明道嘗曰、某自再見茂叔後、略 程氏遺書卷三謝顯道記明道語 據此知明道嘗復從先生遊。程氏遺書卷七又謂明道十六七時、好田獵、見先生自謂已無此好。考上年明道十六歲時、似未從先生遊、更案程伊川年譜知明道於十八歲後、亦未嘗與先生相晤。又伊川云、嘗見李初平問周茂叔云、某欲讀書如何。略 遂聽説話二年、乃覺悟。程氏遺書卷二二上 考李初平從先生問學在今年、而彼卒於皇祐元年。伊川既云嘗見李初平問學、又知其聽説話二年、據此知二程在今明二年内、當均在郴從學先生無疑。不然、何能見李初平問學先生。此乃出於伊川之口、當信而無疑。後人所謂慶曆六年後二程未嘗再與先生相晤者、乃無據之言。

先生太極圖説當成於是年前、二程思想受此影響甚大、今録圖於下。説參濂溪集卷一、正誼堂全書本。

圖一：太極圖

陽動　陰靜

火　水　土　木　金

乾道成男　坤道成女

萬物化生

【考證】案朱彝尊太極圖授受考謂慶曆六年元公以轉運使王逵薦、移知郴縣。自是而後、二程未聞與元公覯面。然則從何手授乎。曝書亭集卷五八考二程於今年復從先生遊、前已論辨、毫無可疑。此乃朱氏疏忽處。更案邵伯温周易辨惑曰、伊川同朱公掞訪先君、先君留之飲酒、因以論道、伊川指面前食桌曰、此桌安在地上、不知天地安在甚處。先君爲之極論天地萬物之理、以及六合之外。伊川嘆曰、平生唯見周茂叔論至此。案先生除太極圖説外、其他未嘗論及六合之外、伊川所謂平生唯見周茂叔論至此者、當即指此太極圖説。伊川與康節飲酒乃爲熙寧七年事、而二程從先生遊共二次、首次在慶曆六年、時大程十五歲、二程十四歲、二次即今年、大程十七歲、二程十六歲。聽聞此説究在何次。以情理言之、似應在二次、即首次亦有所聞、而有所得、亦應在此次、據此亦可知先生太極圖説理論之構成、必在是年前。至於先生是否必將此圖手授二程、雖無碻證、然二程於是年或皇祐元年聽受先生太極圖説之理論、當爲事實。觀伊川之自語、及程氏後撰定性書、識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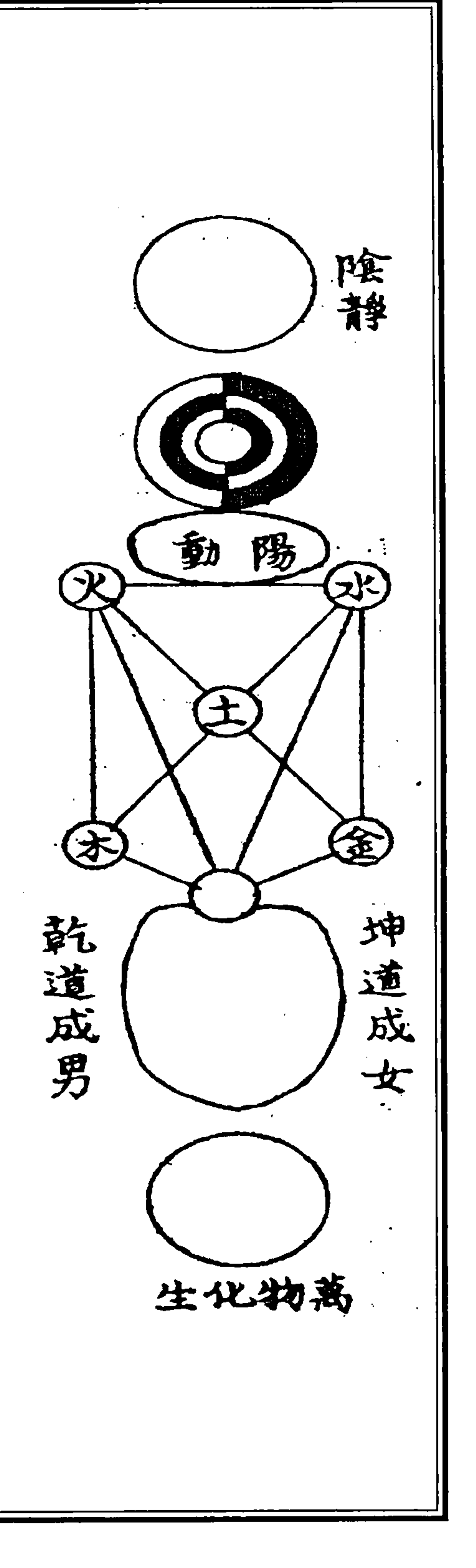
篇、程邵公墓誌、李寺丞銘、顏子好學論等篇、亦知受先生此說影響甚鉅。至於太極圖說之淵源問題、除謂傳圖說、穆修、壽涯前已詳辨其誤外、其他傳說尚多、如前人祁寬、朱子、黃勉齋、薛文清所謂圖乃手授二程、不由師傳、默契道體、其言雖不可盡依、然謂太極圖全套必竊之外方、更屬荒謬。清人即專造新說、藉攻先生、案黃宗炎太極圖辨、謂太極圖自無極圖演變而來、創自河上公、河上公傳魏伯陽、又呂洞賓等。並謂無極圖主鍊丹、自下而上。彼謂先生一轉而爲自上而下、成太極圖。即如此說、亦正爲先生之創見、況河上公、呂洞賓均神仙中人物、又何足據乎。與其云先生盜方外修鍊祕訣、顛倒以成太極圖、莫如云方外好事者顛倒先生太極圖以言修鍊。錢師賓四論太極圖與先天圖之傳授一文中嘗曰、濂溪去晦木亦已六百年、安知非方外好事者顛倒濂溪太極圖以言養生。見學思一卷六期誠斯言矣。毛西河太極圖說遺議、謂太極圖竊取參同契、並謂方士所傳、老僧所授。考參同契五代末孟蜀彭曉始爲之注釋、以世傳彭氏注本觀之、其水火匡廓圖似與太極圖之陰靜陽動圖有關、其三五至精圖似與太極圖之五行定位圖有關、朱子亦嘗云、張忠定嘗從希夷學、而其論公事之有陰陽、頗與圖說意合。竊疑是說之傳、固有端緒、至於先生而後得之於心、而天地萬物之理、鉅細幽明、高下精粗、無所不貫、於是始爲此圖以發其祕耳。然其所爲龍圖記、蓋直陳其數、無復文言、與太極圖說亦絕不相似。更案朱子所註參同契、無水火匡廓與三五至精二圖。而彭注本是否原有是圖、抑後人所增、亦屬疑問、即按先生圖說與參同契有關論之、亦必如朱子所云、至於先生而後得之於心、構成其哲學理論、而藉以言道耳。亦非如毛氏所謂竊取也。毛西河

又據南宋紹興間朱震所上先生太極圖、即疑先生竊取道藏中上方大洞真元妙經品圖中之太極先天圖。朱彝尊太極圖傳授考遵其說。胡渭易圖明辨亦曰、唐真元妙經品有太極先天圖、與宋紹興甲寅朱震在經筵所進周子太極圖正同。今性理大全所載者、以三輪之左爲陽動、右爲陰靜、而虛其上下之二〇以爲太極、後人所改、非其舊也。馮芝生先生中國哲學史亦疑此圖或即濂溪太極圖之所本。案朱震所上太極圖陰靜在上、陽動在下、其圖如下



圖二附注、此圖據漢上易卦圖卷上、通志堂經解本。毛氏太極圖說遺議與此稍異。

道藏上方大洞真元妙經品圖中之太極先天圖、亦陰靜在上、陽動在下、其圖如右。




圖三附注、此圖據道藏第一百九十六册。原圖第二輪本黑中有白而白中無黑。毛氏太極圖説遺議故意將其改與太極圖同。似出揑造。

朱震所上太極圖或據詭本鈔録者。真元品太極先天圖當係道藏抄竊並修改先生太極圖而僞託者。案朱子答胡廣仲書曰：太極圖舊本極荷垂示，然其意義終未能曉。如陰靜在上而陽動在下，黑中有白而白中無黑，及五行相生先後次序，皆所未明。又答胡廣仲書曰：夫太極之旨，周子立象於前，爲説於後，互相發明，平正洞達。略舊傳圖説皆有謬誤，幸其失於此者猶或有存於彼，是以向來得以參互考證，改而正之。凡所更改皆有據依，非出於己意之私也。舊本圖子既差，而説中靜而生陰靜下多一極字，亦以圖及上下文意考正而削之矣。若如所論，必以舊圖爲據而曲爲之説，意則巧矣，然既以第一圈爲陰靜，第二圈爲陰動，則夫所謂太極者果安在耶？又謂先有無陽之陰，後有兼陰之陽，則周

子本說初無此意、而天地之化、似亦不然。朱子大全卷四二彼所謂舊圖者、即今所謂真元品圖。然朱、胡均以此圖出濂溪先生後、而爲太極圖之傳鈔訛誤者、且附有圖說相證。故朱子曰、向來得以參互考證、改而正之。以此亦可見真元品圖非創於唐、乃道藏修改先生太極圖而藉言修鍊者。毛西河雖引是圖、而亦自疑曰、道經有御製序、奉敕入藏、似非可僞者、特必得儒書考證方可據。考道藏抄襲宋儒語者多矣、如通神庵洞陽子註解洞玄靈寶救苦妙經曰、一曰委氣立、蓋元始以一炁分判天地、運化陰陽爲萬物之本、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變陰合、而生木火金水土者此也。二曰順氣生、蓋天地既判、陰陽既立、則人受其沖和之氣以生、周子所謂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萬物化生者此也。淳祐間天慶觀道士董思靖註洞玄靈寶自然九天生神章經曰、專曰混洞而不曰太無、則混洞幾淪於一物、而不足爲天地萬物之宗本。專言太無而不言混洞、則太無反淪於空寂、而不足爲陰陽萬物之樞紐。此段顯係抄襲朱子解太極圖語套。上文均出南宋、其擅於竊襲、可想見。如此者曷勝枚舉。如謂太極圖抄襲真元品、何如謂真元品抄襲太極圖。案當時太極圖傳抄訛誤甚多、朱子曰、幸其失於此者、猶或有存於彼。而朱震所上太極圖、當亦據訛本致誤。案圖說云、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靜。又云、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如陰靜在上、陽動在下、太極安在。何能云無極而太極、更何能云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則整個圖說將均不能與之相符矣。胡渭謂今傳太極圖乃後人所改、然後人何人所改。案太極圖說乃窮二氣之所根、極萬物之所行、其哲學理論之精奧、哲學方法之高妙、多發先聖之所未發、非爲此圖者、不能

爲此説、非爲此説者、不能爲此圖義理混然、出於一人之手、決非前人創圖、後人從而爲之説。其所謂後人所改者、實毫無依據、妄爲猜疑耳。關於太極圖之傳授問題、乃如上辨、除此之外、對圖説亦有持異論者、今再一一辨之。案國史先生原傳載圖説原文爲自無極而爲太極、朱熹於乾道間刻圖説時、爲無極而太極、少自爲二字。因此乃議論紛紜、或曰國史增自爲二字、或曰朱子删自爲二字。據實考之、當然以無自爲二字爲對。國史雖不致故意增添、而其所據抄本恐有誤耳。案當時無論太極圖圖説或通書、其抄本均有舛訛、太極圖傳鈔舛訛、前已論列、圖説通書亦復編簡爛脱、謬誤散佚。案朱子題延平本通書嘗曰、臨汀楊方晦翁門人得九江故家傳本、校此本不同者十有九處、略如太極説云無極而太極、而下多一生字、其訛誤以此可見、後經朱子參互考證、始得其正。朱子記濂溪傳亦曰、國史中有濂溪、程張等傳、盡載太極圖説、蓋濂溪於是始得立傳、作史者於此爲有功矣。然此説本語首句但云無極而太極、今傳所載乃云自無極而爲太極、不知其何所據而增此自、爲二字。朱子大全卷七一。案宋史周惇頤傳、已據朱本改正。案先生整個思想非如道家所謂有生於無、以此亦可見國史載自無極而爲太極、顯然謬誤。又陸象山與朱子書曰、無極二字出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老氏首章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而卒同之、此老氏宗旨也。無極而太極即是此旨。錢大昕亦曰、韓康伯謂有必生於無、略濂溪言無極而太極、又言太極本無極、蓋用韓康伯義。養新録卷十八其實老子所謂無極、乃無窮之意、非若先生所言也。先生所謂無極而太極、非謂有生於無、乃謂太極不屬有無、不落方所、無極者所以著夫無聲無臭之妙也、非無極之後則

生太極而太極之上先有無極也。案下文云無極之真、二五之精、既言無極則不復舉太極。如謂無極别爲一物、則此處豈非欠一太極字。象山又謂通書未嘗言及無極二字、謂圖說與通書不類。案通書乃補釋圖說之不足、思想一貫、毫無可疑。圖說著論宇宙之生成、通書著論人事人德之方法、乃欲人端莊靜一、以養誠於未發之前、而驗之於已發之後。圖說内之太極、即通書内之誠、神與一也。通書内雖未明書無極二字、然解此二字之義者、又何能謂無。通書曰寂然不動者誠也、即所謂本然而未發者、實理之體、性之真也。而此實理之體、雖寂然不動、亦非真靜也。所謂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非不動不靜也。物則不通、神妙萬物、以其雖涵動靜之理、而不能以動靜言、故曰誠無爲。所謂該貫動靜之理、而其本體則無爲也。以其寂然不動、更無形象可言、故曰靜無所謂靜者、非真靜、無者亦非真無。以其無形象可言、乃謂其無耳。正所謂無此形狀、而有此道理耳。朱子嘗曰、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之根。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物之根。此語碻爲恰當、又豈如陸黄所云者哉。除此而外、又有謂先生主靜與無欲之說、竊襲於道家。黄百家亦嘗云周子之通書固粹白無瑕、不若圖說之儒非儒、老非老、釋非釋也。案先生主靜與無欲之說、與道家所謂虛無、佛家所謂空寂、亦不同。圖說云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案主靜二字、乃言聖人之事、承上文定之以中正仁義而言、謂學者用功須先有立脚之處、非靜處全不用力之謂。案先生於圖說中又自注曰、無欲故靜、所謂無欲者何。通書聖學章曰、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

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既曰一、即非虛無空寂。所謂靜虛乃謂此心如明鑑止水、無一毫私欲填於其中、故其動也、無非從天理流出、無一毫私欲撓之。靜虛者體也、動直者用也。所謂靜虛者、即如伊川所云中有主則虛、虛則邪不能入是也。若物來奪之、豈不實、則暗、暗則塞乎。然先生所謂一者、即誠也、太極也。先生於養心亭說又曰寡焉以至於無、無則誠立明通。即所謂靜無欲則誠立明通、既誠立明通、則有所主矣、則可物來順應矣。故曰誠立賢也、明通聖也。由此亦可知先生之中心思想既非道家之虛無、亦非佛家之空寂、乃發揮儒家誠之思想耳。所謂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清儒多謂圖說有亂聖道。毛西河又謂圖說全文均竊取於老莊。其說多咬文嚼字、斷章取義、妄爲曲解、毫無辨論價值。梁任公儒家哲學亦謂圖說是道教之主、張案先生之學、有部分似受老莊及佛家影響、似無可諱言。然先生乃融會諸家之思想、以構成其個人最高之哲學理論、而發揮吾儒誠與理之妙義、又豈可謂竊取老莊或佛家乎。圖說多本於易、中庸、而發揮前聖所未發揮者、張南軒云太極圖乃易綱領。朱子謂先生之言實不外乎六經、論語、中庸、大學、七篇之所傳。魏鶴山云求道者離於氣而不知一理、二氣之互根。言性者離於氣而不知元亨變化之實理。知剛柔之善惡、不知剛不一於善、柔不一於惡也。知陰陽之爲動靜、不知陰不一於靜、陽不一於動也。先生始爲圖書、貫融而劈析之。許白雲亦云太極之圖原出於易、而其義則有前聖所未發者。太極圖說乃明道體之極致、其使人用功理會之處、乃在中正仁義、故曰君子修之吉。其學淵源精粹、實自得於心、秦漢而後、未臻於斯。先生思想骨幹、純爲儒家、無何疑難。如以部分涉獵佛老、即謂其竊取佛老、可乎。自古及今、何

個思想家未嘗稍受前人學説之影響。如其稍受影響、即謂其竊取、可乎。如此言之、恐均爲竊取矣。此不待聖智、亦知其必不然矣。案先生太極圖説、乃上接洙泗千載之統、下啓河洛百世之傳、繼往聖、開來哲、明天理、正人心、立圖爲説、究宇宙之起源、窮萬物運行之規律、以見聖人之所以立人極、而君子之所當修爲者。其理論之妙、思想之高、又豈爲某家所能範圍哉。先生融會先聖之思想、建立其精密之哲學理論、造成輝煌燦爛之新儒學、奠定宋代理學家之理論基礎、其功可謂大矣。其對聖道又有何亂哉。

時知郴州事職方員外郎李初平知先生賢、不以屬吏遇之。既薦諸朝、又周先生不給。聞先生論學、歎曰、吾欲讀書如何。先生曰、公老無及矣、某請得爲公言之。初平遂日聽先生語。據墓碣、墓誌、事狀、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二唐棣録伊川語、道學名臣言行録卷一。

【考證】案潘興嗣濂溪先生墓誌謂郴守李初平最知君。略朱熹濂溪先生事狀謂在郴時、郡守李初平知其賢、略遂與之學。道學名臣言行外録亦謂慶曆八年在郴、郡守李初平知其賢、不以屬吏遇之。獨宋史先生惇頤傳謂移郴之桂陽令、治績尤著、郡守李初平賢之、語之曰、吾欲讀書何如。惇頤曰、公老無及矣、請爲公言。二年而有得。宋史卷四二七考先生爲桂陽令在皇祐二年、李初平卒於皇祐元年、先生爲桂陽令時、初平已卒後一年、何能從學。案先生爲郴縣令與爲桂陽令、根本兩事、潘興嗣濂溪先生墓誌亦曰移郴令、改桂陽令、而宋史混作一談、誤矣。又案李初平從學先生之年、代各書記載不同、度譜謂慶曆八年、道學名臣言行外録卷首摘要謂慶曆六年、而內文叙述仍書

慶曆八年、宋元學案謂慶曆六年、姚名達程伊川年譜同、墓誌事狀及程氏遺書均未書明年代。考慶曆六年冬先生始被薦爲郴縣令、到差當已年終。如謂初平問學先生始於慶曆六年、似爲不妥。又慶曆七年二程未從學先生、據遺書明道語。何能見初平問學。更案初平卒於皇祐元年、度譜、學案。其卒時仍在郴、先生尚護其喪歸葬之。自慶曆八年至皇祐元年亦恰爲二年、故其問學先生事當以今年始爲是。今依度譜與道學名臣言行外録、疑宋元學案、姚名達程伊川年譜均誤。學案所謂慶曆六年者、恐係依據言行外録卷首摘要之訛。

宋仁宗皇祐元年己丑、一〇四九先生三十三歲。

先生爲郴縣令。

明道、伊川仍從先生學。據程氏遺書卷三與卷二二

李初平聽先生語、至今二年而有得。據程氏遺書卷二二唐棣録伊川語

李初平卒。據道學名臣言行外録卷一、宋元學案卷十二。初平子尚幼、先生曰、吾事也。爲護其喪歸葬之。往來經紀其家、始終不懈。士大夫聞先生之風、識與不識、皆指先生曰、是能葬舉主者。據潘興嗣墓誌、道學名臣言行外録卷一。

是年秦觀字少游、一字太虚。生。

宋仁宗皇祐二年庚寅、一〇五〇先生三十四歲。

先生改郴州桂陽令。據墓誌、事狀。

明道、伊川似亦離郴州、隨其父程珦②居襲州。據伊川文集卷十二先公太中家傳、程氏遺書卷二二。

明道後日嘗曰：詩可以興。某自再見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程氏遺書卷三謝顯道記明道語。

宋仁宗皇祐三年辛卯、一〇五一　先生三十五歲。

先生爲郴州桂陽令。據墓誌、事狀。

先生在桂陽時，嘗於縣東鑿愛蓮池。據湖南通志山水志。

宋仁宗皇祐四年壬辰、一〇五二　先生三十六歲。

先生爲郴州桂陽令。據墓誌、事狀。

是時胡瑗在太學，初人未信服，瑗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置執事，又令孫覺説孟子，中都人士稍稍從遊。瑗亦每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衆皆大服③。宋元學案卷一

范仲淹卒。

范仲淹，字希文，其先邠州人，後徙江南，遂爲蘇州吳縣人。少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慶曆間嘗拜樞密副使，又除參知政事。泛通六經，尤長於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講解，亡所倦。並推其俸以食四方遊士，士多出其門下。嘗自誦其志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後遷户部侍郎，徙青州，疾甚，請潁州，未至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謚曰文正。著丹陽集二十卷、奏議十七卷。子四。後從祀孔子廟庭，稱先儒范子。東都事略卷五九、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及宋元學案卷三。

宋仁宗皇祐五年癸巳一〇五三先生三十七歲。

先生在桂陽治績尤著，諸公交薦之。據墓誌

案明朱守蒙桂陽縣修學記云：昔周茂叔嘗宰焉，雖歷世久遠，而淳風美化之在人心者，尚如一日也。

是年楊時字中立生。晁補之字無咎生。

宋仁宗至和元年甲午一〇五四先生三十八歲。

先生用薦者言，遷大理寺丞、知洪州南昌縣。南昌人見先生至，均迎喜曰：是能辨分寧獄者，吾屬得所訴矣。於是富家大姓、黠吏惡少，更相告語，莫違教命，蓋不惟以抵罪爲憂，實以汙善政爲恥。據墓誌、事狀、宋史本傳。

先生屠姦翦弊，如快刀健斧。據墓碣

先生奉養至廉，所得俸祿，分給宗族，其餘以待賓客。不知者以爲先生好名，先生處之裕如。在南昌時，嘗得疾暴卒，一日一夜始甦。先生友潘興嗣赴視，先生家服御之物，止一敝篋，錢不滿百，人莫不嘆服。據墓誌

先生在南昌，爲治精密嚴恕，務盡道理，民久思之。據墓誌

宋仁宗至和二年乙未一〇五五先生三十九歲。

先生改太子中舍、僉書署合州判官事。據墓誌、事狀。

先生離南昌時，任大中有送周茂叔赴合州僉判詩。文見濂溪集卷九

六月，先生赴任，泝峽至秭歸，聞龍昌洞之勝，遂與廬陵蔣槩、洪崖彭德純往遊。蔣槩嘗撰巴東龍昌洞行記以記其勝。文見濂溪集卷八因遊者爲三人，蔣槩名此洞爲三遊洞。據蔣槩巴東龍昌洞行記

先生過秭歸後，遂道於夔，亦曾少遊。據四川通志

## 宋仁宗嘉祐元年丙申　一〇五六　先生四十歲。

先生沿江而上，過渝州，越三舍，接巴州境，聞有温泉寺，遂艤舟遊覽，忽睹彭應求宿崇聖院詩。文見濂溪集卷八先生喜豁讀訖，乃録本寄應求子思永。案：是時思永爲益州路轉運使。後思永復書重謝，且曰願刻一石，若蒙繼以短序，尤荷厚意。據濂溪集卷八彭推官詩序

十一月，先生至合州視事。據度正跋先生賀傅伯成手謁並回謁鄉官昌州司録黄君慶牒文，見濂溪集卷八

是年，伊川入太學，國子監直講胡瑗以顔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得伊川所作論文，大驚異，即刻延見，授以學職。據朱子伊川年譜、伊川文集卷七題下小註。

伊川此文乃發揮先生太極圖説之妙義，今節録於下：

聖人之門，其徒三千，獨稱顔子爲好學。夫詩書六藝，三千子非不習而通也，然則顔子所獨好者，何學也？學以至聖人之道也。聖人可學而至歟？曰：然。學之道如何？曰：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真而静，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樂、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鑿矣。是故覺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故曰性其情。愚者則不知制之，縱其情而至於邪僻，梏其性而亡之，故曰情其性。凡學之道，正其心，養其性而已。

中正而誠則聖矣。君子之學，必先明諸心，知所養，一作往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故學必盡其心，盡其心則知其性，知其性，反而誠之，聖人也。略據伊川文集卷四、二程全書本

【考證】案伊川文集好學論下注云：先生始冠，遊太學，胡安定先生以是試諸生，得此文，大驚異之，即請相見，遂以先生爲學職。朱子伊川先生年譜云：聞遊太學時，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導，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得先生所試，大驚，即延見，處以學職。河南程氏遺書附録宋史程頤傳云：遊太學，見胡瑗問諸生以顏子所好何學，頤因答曰：學以致聖人之道也。宋史四二七以上均未書明好學論作於何時，書明作於何時者，僅朱子語類。一謂伊川好學論十八時作，朱子語類卷九三黄義剛記一謂好學論是程子二十歲時已做得這文。朱子語類卷三〇潘時舉記案：此二説均出語類，然自相矛盾。考此二説均非，無一是。案歐陽修撰胡先生墓表云：爲光禄寺丞、國子監直講，迺居太學。歐陽文忠全集卷二五胡瑗爲光禄寺丞、國子監直講，乃在皇祐四年。續通鑑長編卷一七三考伊川十八歲時，乃皇祐二年，是年十一月召胡瑗赴大樂所同定鐘磬制度，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九並未在太學。伊川是年亦未至京師，似從其父至龔州，何能以好學論相試？且伊川十八歲時始離郴州，不從濂溪先生學，思想尚未十分成熟，自亦嘗曰：頤自十七八讀論語，當時已曉文義，程氏遺書卷十九楊遵道録是時亦頗難撰此深奧有系統之論文，況胡瑗、伊川於是年未嘗相晤乎？伊川此文非撰於十八歲時明矣。再考伊川二十歲時，即皇祐四年，此時胡瑗雖居太學，然是年伊川丁母憂。上谷郡君家傳云：皇祐四年壬辰二月二十八日終於江寧。伊川文集卷八喪期内豈應外出？至至和二年服除後，又從太中公至

徐州沛縣、太中公家傳至今年太中公在沛縣任滿乃遷洛伊川撰先公太中家傳亦曰嘉祐初卜葬祖考於伊川始居河南。伊川文集卷八伊川至今年始得遊京師更案宋史程頤傳云瑗得其文大驚異之即延見處以學職呂希哲首以師禮事之再案龜山語録云伊川二十四五時呂平原希哲字首師事之。考伊川二十四歲即嘉祐元年二十五歲即嘉祐二年然嘉祐二年伊川上仁宗皇帝書時、案伊川上仁宗皇帝書乃撰於嘉祐二年。伊川文集上仁宗皇帝書下注、朱子伊川先生年譜及宋史程頤傳均謂撰於皇祐二年、誤疑皇祐係嘉祐之訛。已稱職事知其時已任職太學然任職太學應在撰好學論之後更案今年胡瑗亦正管勾太學。續通鑑長編卷一八四故知伊川好學論當撰於今年伊川此文全係發揮先生太極圖説之理論故劉宗周嘗曰此伊川得統於濂溪處陸世儀亦謂伊川顔子所好何學論得五行之秀者爲人皆先生太極圖説之言所謂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者大抵聖賢之人一經指點即自會尋路讀書如終守幾句師説亦不善學者矣謂伊川之學不本於先生可乎。

**宋仁宗嘉祐二年丁酉**一〇五七**先生四十一歲。**

先生判合州。據彭推官詩序

正月十五日先生遵彭思永之託乃撰彭推官詩序。將仕郎守合州石照縣令王夢易題額命工刻石置温泉寺之堂。濂溪集卷八、王象之蜀碑記卷二、四川通志古蹟志。

案度正跋彭推官詩序云濂溪雅好佳山水復喜吟詠吾鄉北巖釣魚巴岳龍多皆其勝處。又曰明道十四五伊川十三四從濂溪問學遂厭科舉慨然有求道之志其後推官之子思永一見明道歎

其老成、遂以女妻之、其講聞之益有所自矣。濂溪集卷八

九月、先生回謁鄉士、牒稱爲解元才郎、今不詳爲誰氏子、蓋當時鄉貢之士、聞先生之學問、多來求見耳。據度譜

時有遂寧傅耆伯成者、少有俊才、勵志學古、年十四、薦於鄉、先生妻黨陸丞自小溪解官東歸、過合陽、爲先生言傅之爲人、先生遂致書於傅、傅答書、謂先生以濟衆爲懷。文見度譜引傅氏家集

後傅耆至合陽、從先生問學、離合後又有與先生書。文見度譜

先生是時以所撰姤說示傅耆、故傅後書又曰、蒙示姤說、意遠而不迂、詞簡而有法、雜之元結集中、不知孰爲元、孰爲周也。據度正跋賀傅伯成手謁、傅氏家集、遂寧縣志、濂溪志。

【備考】傅耆字伯成、遂寧人。遂寧縣志 勵志爲學、從學濂溪先生、蜀中學派當首推之。宋元學案案、程氏遺書附録有伊川謝傅耆伯壽手謁、稱長官祕書、是耆又當字伯壽。

先生通書原名易通之作、蓋始是年。通書乃發明太極之妙、釋太極之藴、補圖說之不足者、太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紀綱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利禄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所論均陰陽變化、修己治人之事。文見濂溪集卷六正誼堂全書本。

【備考】戴東原云、周子通書曰、聖可學乎。曰、可。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静虛動直、静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哉。此即老莊釋氏之說。又曰、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說、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孟子字義疏證卷上 案先生

所謂無欲與佛老所講者絶然不同，前已論辨，茲不贅述。陸稼書曰：周子所謂一，猶曾子所謂忠，至程子主一無適之一，與周子又別。周子是説不離於欲，程子是説不離於他事，不專是欲。高景逸謂程子之主一自周子來，無適即周子無欲，誤矣。問學録卷四　案先生所謂一即無欲也，無欲則靜虚，所謂靜虚者，即如伊川所謂中有主則虚，虚則邪不能入是也，何能謂程子之主一非自周子來。

【考證】濂溪先生所作通書四十章，書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所論皆陰陽變化、正心養性、修己治人之事，故曰志伊尹之所志，學顔子之所學。以荀揚惡與混爲性，而不知天命之本然，故先生謂性不外乎仁義禮智，而惡與混非性也。以老莊以虚無爲道，而不知天理之至實，故先生謂爲道不離乎日用事物，而虚無非道也。又以佛氏以剗滅彝倫爲教，而不知天叙之不可易，故先生謂爲教必本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而剗彝倫非教也。故朱子答何叔京書亦曰：通書文雖高簡，而體實渾慤，且其所論不出乎陰陽變化、修己治人之事，未嘗劇談無物之先、文字之外也。誠乎其言。案通書本號易通，不知其改通書名之所自。至於通書之所傳，尹焞門人祁寬於紹興甲子十四年撰通書後跋嘗曰：通書即其所著也，始出於程門侯師聖，傳之荆門高元舉、朱子發。寬初得於高，後得於朱，又後得和靖尹先生所藏，亦云得之程氏，今之傳者是也。朱子通書序亦云所著之書又多散失，獨此一篇本號易通，與太極圖説並出程氏，以傳。案先生此書之寫作雖較圖説爲晚，然其思想之構成當與圖説同時。案慶暦年間二程從先生問學時，先生即曰荀子不識誠，二程以後論誠亦多本諸此，知二程受此説之影響亦甚大。至於此書是否傳諸程氏，程氏如藏此書，亦必後日所得，決非從學時所受者。

或侯師聖傳之荆門高元舉朱子發此説雖無法確證然甚可能以侯師聖先從程氏學後又嘗從濂溪先生問學故也此問題無關重要姑置不論今且論通書寫作之年代問題余謂當始於今年。案度正跋賀傅伯成手謁曰按傅氏家集濂溪在吾州嘗以姤説示之其後在零陵又寄所改同人説二説當即所謂易通者通書大部或係解卦者疑六十四卦均有説姤説同人説亦必係通書之內者其初通書之篇數當亦較多其所以未傳者多散佚耳度正書晦庵太極圖解後亦曰今之通書本名易通則六十四卦疑皆有其説今考其書獨有乾損益家人睽復無妄蒙艮等説而亦無所謂姤説同人説者則其書之散佚亦多矣可不惜哉再案先生今在合州撰養心亭説曰寡焉以至於無無則誠立明通亦與通書聖學章無欲則静虚動直静虚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義同據此亦可知通書之寫作當始於今年案今所傳通書在當時亦多殘缺舛誤朱子嘗云承惠示濂溪遺文極荷愛厚不敢忘不敢忘通書向亦曾見一二但不曾見得全文今乃得一觀殊慰卑抱延平師友問答朱子跋延平本又云臨汀楊方得九江故家傳本校此本不同者十有九處然亦互有得失其兩條此本之誤當從九江本略其十四條義可兩通當並存之略其三條九江本誤而當以此本爲正後經朱子詳爲考證始爲完善又先生所著易説早佚或曰太極圖説即易説因無依據不敢妄加是非先生更著有論語説據經義考湖南通志藝文經部。朱彝尊云案樂清劉氏黻蒙川集録目中載濂溪論語序文疑當有是書矣經義考卷二一三亦早佚先生著述多佚惜哉。

先生是歲轉殿中丞賜五品服仍判合州。據墓碣輿地紀勝卷一五九。

先生長子壽生於合州。度譜、輿地紀勝卷一五九。呂陶有賀周茂叔弄璋詩。文見濂溪集卷九。

是年三月上殿試進士程顥張載朱光庭蘇軾蘇轍曾鞏並登第張載與二程始相晤。據宋史卷十二、橫渠行狀、程朱闕里志。

孫復字明復卒邵伯温字子文生。

## 宋仁宗嘉祐三年戊戌一〇五八先生四十二歲。

先生判合州。據墓誌、事狀。

先生在合州事不經先生手吏不敢决苟下之民不肯從蜀之賢人君子皆喜稱之。墓碣、事狀。

是年趙抃爲遂寧府轉運使。輿地紀勝卷一五五。人或讒先生趙公臨之甚威先生處之超然。據墓碣、事狀。

【備考】案釋氏資鑑云嘉祐中周元公通守瀛上尋有譖公於部使者臨之甚威公處之超然寄師佛印偈略云云。續藏經。考此事乃先生今年在合州與趙抃事趙疑終不釋直至先生令虔與趙抃相晤後前疑始解。事狀、資鑑抄寫顛倒其所引各詩恐亦均屬無據之談今皆未採。

三月先生遣人至遂寧問新合州使君。據與傅耆伯成書

案先生在合州與同事者三人何涉董宗式李鄴何涉來在先生前李鄴在四年十月惟宗式在三年今年三月此書在三月四日則所探新合州使爲宗式無疑

三月四日先生與傅耆伯成書略曰：略惇實自春來郡事併多又新守將至諸要備辦稍有一日空暇則或過客或節辰或不時聚會每會必作詩雅則雅矣形勞神瘁故尚未有意思爲足下作策問勿訝勿




訝。遂州平紋紗輕細者、此中人喚作漫去聲紗、染得好皁者、告買一疋、自要作夏衫、并買樗蒲綾袴段二個。碎事煩聒、愧悚愧悚。急遣人探新守次。走筆不謹。略濂溪集卷八

蒲宗孟閬中人、太常丞蒲師道之子。聞先生名、泛蜀江道合州、謁見先生。與先生款語連三日夜、退而歎曰、世有斯人歟。據蒲宗孟濂溪先生墓碣、度譜、宋元學案卷十二。

縉雲縣君陸氏以疾卒。度譜

是年明道任鄠縣主簿。據明道行狀 明道生有妙質、從先生學、聞道甚早、張載見之、虛心求益。明道出京後、載通信以定性未能不動致問、明道爲破其疑、故答是書、使內外動靜通爲一。是書仍係發揮先生圖說與論誠之旨、故今節錄於下。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己而從之、是以己性爲有內外也。且以性爲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子亦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尚何應物之爲累哉。據明道文集卷三答橫渠先生定性書

案陸世儀曰兩程之學本於周子略定性書即周子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静之旨

【考證】案朱子語類卷九三黄義剛記云定性是二十二三時作是時遊山許多詩甚好又語類卷九五陳淳録云定性書在鄠縣作年甚少然既云在鄠縣作即不應云二十二三時所作何者以明道在鄠縣時已二十六七而二十二三時尚未成進士亦未至鄠縣故也考明道二十一歲時即皇祐四年其母侯夫人於是年卒於江寧伊川文集卷八上谷郡君家傳明道二十二三歲間二程俱居憂並未至京師與横渠亦未相晤案吕大臨所作横渠行狀云嘉祐初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於京師共語道學之要張子全書卷十五宋史仁宗本紀謂嘉祐二年程顥張載同登第宋史卷十二是知横渠與明道在思想上之接觸與學術上之討論必在嘉祐之後非在嘉祐之前以嘉祐前二人未相見故也然嘉祐元年明道已二十五歲二年二十六歲是書絶非明道二十二三時所作明矣案游酢書明道先生狀後曰明誠夫子張子厚略虚心求益之意懇懇如不及逮先生之官猶以書抵扈疑係鄠之别字以定性未能不動致問略程氏遺書附録由此亦可知是書必係明道任鄠縣主簿時所作考明道至鄠縣任官時日爲嘉祐三年何以知之案嘉祐五年二月明道撰遊鄠山詩序曰嘉祐二年始應舉得官又曰五年二月初吉聞貳車晁公來遊諸山略晁公見約同往又曰今到官幾二年矣明道文集卷一以此推之知明道至鄠就任必在嘉祐三年更據張子年譜與和靖語録知横渠與二程相識與横渠在洛説易後又歸陝西乃嘉祐二年事姚名達程伊川年譜將此事列於嘉祐元年誤以横渠在未登進士前未嘗至京師故也如以横渠歸陝後與明道書而明道在鄠之答書應爲今年時明道二十七歲





姚名達程伊川年譜將此書列於嘉祐四年、誤。

## 宋仁宗嘉祐四年己亥 一〇五九 先生四十三歲。

先生判合州。墓誌、事狀。

先生原配陸氏既卒，蒲宗孟有妹明爽端淑，欲求配，尚未之得，乃議歸先生爲繼室。據蒲宗孟墓碣、度譜。

先生在合，嘗遊銅梁巴嶽，並撰天池詩，略曰：略 風似相知偏到袖，魚如通信不驚槎。略 據蜀中名勝記卷八

又觀巴嶽木蓮詩曰：略 嫩蕊曉隨梅雨放，清香時傍竹風來。略 據蜀中名勝記卷十八引碑目

是年，李覯字泰伯卒，胡瑗字翼之卒，晁說之字以道生。

## 宋仁宗嘉祐五年庚子 一〇六〇 先生四十四歲。

正月，先生在合陽，沿外臺檄，按臨赤水縣簿書。據李髮跋先生與令君費琦唱酬詩 與將仕郎、赤水令費琦遊龍多，案四川通志、龍多山在合州西北百里。當與費琦唱和詩八首，刻於高崖。文見濂溪集卷八

先生居合時，嘗撰冠龍亭詩曰：紫霄峰上讀書臺，深鏁雲中久不開。爲愛此山真酷似，冠龍他日我重來。

據四川通志卷三九

又讀英真君丹訣詩題酆都觀三首之一曰：始觀丹訣信希夷，蓋得陰陽造化機。子自母生能致主，精神合後更知微。據濂溪集卷八

【備考】案朱子云：先天圖傳自希夷，希夷又自有所傳，蓋方士技術用以修鍊，參同契所言是也。錢師賓四論太極圖與先天圖之傳授曰：此謂希夷亦治參同契，非謂參同契只傳於希夷。今濂溪太

極圖第二圈陰静陰動、或謂其有資於參同契之水火匡廓圖、此或可信。然參同契在當時非難見書。濂溪嘗判合州、宜可得彭氏之注本。又濂溪有讀英真君丹訣詩、略是濂溪在蜀留心此道、亦有證明。然要之不必謂濂溪必得此於陳摶之傳授。後人或以朱子謂先天圖傳自希夷、即疑先生太極圖亦傳自希夷。然先生太極圖說與通書已早成書於前、今觀此詩、益見後人所謂一派相傳之說非矣。

先生在合州、汲汲於傳道授業、士之從學者甚衆、而尤稱張宗範有文有行。據濂溪事狀時宗範建一亭、先生見而愛之、遂題其亭曰養心亭。並撰養心亭説曰、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予謂養心不止於寡而存耳、蓋寡焉以至於無。無則誠立、明通。誠立、賢也。明通、聖也。是賢聖非性生、必養心而至之。養心之善有大焉如此、存乎其人而已。

張子宗範有行有文、其居背山而面水、山之麓構亭、甚清净、予偶至而愛、因題曰養心亭。既謝、且求説、故書以勉。濂溪集卷八

【備考】朱子云、誠立謂實體安固、明通則實用流行。立如三十而立之立、通則不惑而鄉乎耳順矣。度正記曰、今觀濂溪養心亭説、自言偶至其亭、愛之、遂爲題此名。且稱其人有行有文、又語之以聖學之要。其爲濂溪與進如此、張子之賢、不問而可知也。案先生此説僅知在合州時所撰、不知碻在何年、故繫於此。





何平仲亦於是時至合從先生遊。平仲有題張子養心亭詩、有留題養心亭詩據度正記養心亭說又有贈先生詩。文見濂溪集卷九

先生在合時、郡民心悅誠服。及去、郡民相與爲祠以祀之、據事狀

六月九日、先生解合州職事歸京師。據度正跋賀傅伯成手謁呂陶送周茂叔殿丞序。

成都呂陶送周茂叔殿丞序曰略春陵周茂叔志清而材醇、行敏而學博、讀易春秋、探其原、其文簡潔有制、其政撫而不柔。與人交平居若泛愛、及其判忠諛、拯憂患、雖賁育之力莫亢其勇、滄之深流必長趨之端、適必遠廣而充之、斯民有望焉。然而常自誦曰、俯仰不怍、用舍惟道。略其信道篤而自知明歟。略據淨德集卷二九

十月二十一日、先生至廬山、與余從周元禮、孫僴安禮、王深之長源、沈遜睿達、樂岳惟嶽相會於東林寺。據濂溪集卷八東林寺題

先生東歸、與王安石相遇於京師。時安石已號通儒、與先生語連日夜、退而精思、至忘寢食。據邢恕述明道先生事、度譜。

【考證】案羅景綸鶴林玉露云、荆公年少、不可一世士、獨獲刺候濂溪、三及門而三辭焉。是說究否屬實、無據可考。然今年安石與先生會談於京師、恐爲事實。梁任公謂五年嘉祐五月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而濂溪於是年六月解合州簽事歸京師、則荆公已去江東、而年已四十矣、以爲二人相遇於江東、其年與地皆不合。王荆公案此最多不過謂二人相遇於江東爲誤、又何據知其今年未

嘗相晤。考今年末、安石與先生均在京師。何嘗無相晤之機。更案謝無逸誌潘延之墓曰、荆公子固、在江南、二公議論或有疑而未決、必曰姑置是、待他日茂叔來訂之。又案潘興嗣程師孟均係先生好友、而彼等與安石亦甚善。即按彼等之友誼關係論之、而安石與先生亦早應相識、相晤談於京師、似爲必然之事。梁氏之辨、實有所偏。至於前人所以謂二人相晤時、安石爲江東提點刑獄者、當亦有所因。案嘉祐三年正月、丙辰、安石提點江南東路刑獄、續通鑑長編卷一八七、十月甲子、爲度支判官、獻萬言書。續通鑑長編卷一八八嘉祐四年、仍爲度支判官、又除館職。續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五年五月、爲三司度支判官。宋史卷十二然東都事略與宋元學案竟謂嘉祐五年安石自提點江東刑獄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疑前書當多如此記載。所以誤謂嘉祐五年安石與先生相晤於江東者、或由此耳。梁氏又曰、彼講學之徒之造爲此說者、欲借荆公以重濂溪耳。王荆公案先生圖說與通書之妙、又豈安石所能及、有何借重於彼乎。以實論之、安石之見不見、又何足爲先生輕重。今所以辨之不憚詞費者、特欲糾其謬耳。

是時侯師聖學於伊川未悟、似於今年見訪先生於京師、或返京師之途中。先生曰、吾老矣、說不可不詳。遂留師聖對榻夜談、越三日乃還。及還、伊川見而驚異之、曰非從周茂叔來耶。先生善開發人類此。據宋史四二七先生本傳、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

【備考】案侯師聖從學先生事、不知何年、考他時均無相晤機會、疑爲先生今年至京師時事、故列於此。





## 宋仁宗嘉祐六年辛丑、一〇六一先生四十五歲。

先生既返京師、適從遊之士傅耆登進士第、先生與之相遇於京師。唱名在三月癸巳十三日、先生往賀之、刺云、從表殿中丞前合州從事周惇實專謁賀新恩先輩傅弟、三月十二日手謁。據濂溪集卷八、度正跋賀傅伯成手謁。

先生遷國子博士、通判虔州。道出江州、愛廬山之勝、有卜居之志。有溪發源蓮華峰下、潔清紺寒、下合於湓江。先生濯纓而樂之、因築室溪上、而取故里濂溪之名名之、曰濂溪書堂。每從容謂友人潘興嗣曰、可止可仕、古人無所必。束髮爲學、將有以設施、可澤於斯民者、必不得已、止未晚也。此濂溪者、異時與子相從於其上、歌詠先王之道、足矣。潘興嗣濂溪墓誌銘、蒲宗孟墓碣、桑喬廬山紀事。

潘興嗣、字延之、新建人、慎修之孫、以蔭授將作監主簿。少孤、篤學、與王安石、曾鞏、王回、袁陟俱友善。江西通志潘興嗣傳

先生既至虔州。知虔州者乃趙抃。據續通鑑長編卷一九三。前先生在合時、趙爲使者、或讒先生、趙疑終不釋。至今熟視先生所爲、乃悟、執先生手歎曰、幾失君矣、今日迺知周茂叔也。薦之於朝、論之於士大夫。據墓碣、黄庭堅濂溪詞序、朱子濂溪先生事狀。

先生既與趙抃相晤、先生嘗贈詩與趙、趙亦次韻周茂叔國博見贈詩、略曰、蜀川一見無多日、贛水重來復後時。略濂溪集卷九

## 宋仁宗嘉祐七年壬寅、一〇六二先生四十六歲。

先生通判虔州。墓誌、事狀。

七月甲子，右司諫知虔州趙抃爲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續通鑑長編卷一九七 抃自虔赴召，先生送之舟至萬安，同遊香城寺。案香城寺在新建。又別本謂抃自虔赴召，舟至造口，同遊香林寺，石刻可考。大成集以爲萬安香城，非也。案抃和詩有贛江頭語，是時先生又似與抃同遊九江馬祖山，似以新建香城寺爲是。先生有香城寺別虔守趙公詩，抃又作詩和之。文見濂溪集卷八

是年，先生次子燾生於虔州。據度譜

何平仲聞先生得子，嘗以詩賀之。文見濂溪集卷八

**宋仁宗嘉祐八年癸卯** 一〇六三 **先生四十七歲。**

正月，先生在虔行縣至雩都，邀餘杭錢建侯拓、四明沈幾聖希顏同遊羅巖。先生有遊羅巖詩，正月七日刻石。文見濂溪集卷八

時雩都人有王鴻字翼道者，工隸、篆，善八分書，皇祐中以鄉舉④遊太學，再薦省試第一，因失韻被黜，隱於邑南四十里，築室居焉，目其山曰峿山，巖曰需巖，從學者百餘人。先生既至雩都，遂以書幣聘鴻掌郡校，鴻不就，遯隱四十餘年。江西通志人物志

四月壬申朔，英宗登極，先生遷虞部員外郎，仍通判虔州，追贈父桂嶺君爵郎中。先生避英宗舊諱，改名惇頤。據宋史本傳、墓誌、墓碣、事狀。

五月十五日，先生嘗以愛蓮名其居之堂，並爲愛蓮說，以刻石。四明沈希顏書，太原王摶篆額，江東錢拓

上石文曰、水陸草木之花、可愛者甚蕃。晉陶淵明獨愛菊、自李唐來、世人盛愛牡丹。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浄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予謂菊、花之隱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貴者也。蓮、花之君子者也。噫、菊之愛、陶後鮮有聞。蓮之愛、同予者何人。牡丹之愛、宜乎衆矣。濂溪集卷八

宋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一〇六四先生四十八歲。

先生通判虔州。據墓誌、事狀。

冬、虔州民間失火、焚千餘家。朝廷行遣差替。時先生季點外縣、不自辯明、遂對移通判永州。據墓誌、墓碣、度譜。

先生離虔時、程師孟知洪州、案程師孟、吳下人。與安石有場屋之舊、晚相遇、猶如布衣。有送周茂叔通判虞部赴零陵詩。文見濂溪集卷九

任大中聞先生通判永州、有送永倅周茂叔還居濂溪詩。文見濂溪集卷九

案此係指營道濂溪、非廬阜濂溪。任詩有直到瀟湘水盡頭語。趙抃寄永州通判周茂叔虞部詩亦有君去濂溪湖外行、倅藩仍喜便鄉程、略霜鴻只到衡陽轉、略等語、知均指營道濂溪。

宋英宗治平二年乙巳一〇六五先生四十九歲。

先生自虔赴永、乘舟沿贛江而上、再轉長江而西、湘水而南。

三月十四日、抵廬山、遂與宋復古、案復古名迪、善畫。遊大林寺、至山巔、先生有題詩。文見濂溪集卷八

是時，江南西路轉運使成都李大臨才元聞先生至廬山，遂以詩謁先生於濂溪。詩見濂溪集卷九、廬山志藝文志。

後李大臨丁憂，先生以疏慰之。文見濂溪集卷八

四月，趙抃尹成都，聞先生判永有寄永州通判周茂叔虞部詩。詩見濂溪集卷九

十一月，合饗天地於圜丘，加恩百官。宋史十三先生遷比部員外郎。據墓碣在武昌，嘗以詩一軸寄蒲宗孟

除夕，方達。濂溪集卷九内有對雪寄吴延之之作。據蒲宗孟詩

宋英宗治平三年丙午 一〇六六 先生五十歲

春，先生到永州視事。據蒲宗孟與先生詩與永守陳郎中亦有舊。據先生與蒲宗孟書

蒲宗孟於客歲除夕接先生詩，後今年正月内亦成詩十首奉寄先生。文見濂溪集卷九

四月六日，先生與尚書都官郎中知軍州事陳藻君章、郡從項隨、持正零陵令梁宏巨卿同遊澹山巖，並題名刻石。金石萃編卷一三二

七月六日，先生在永有與二十六叔等手帖。文見濂溪集卷八又有寄鄉關故舊詩曰：老子生來骨性寒，宦情不改舊儒酸。停盃厭飲香醪味，舉筯常餐淡菜盤。事冗不知筋力倦，官清贏得夢魂安。故人欲問吾何况，爲道舂陵只一般。濂溪集卷八

十二月十二日，先生與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尚書職方郎中程濬治之，尚書虞部郎中、知軍州事鞠拯道濟同遊永州朝陽洞。案：湖南通志：朝陽巖在零陵縣西南三里，巖有洞。並題名刻石。金石萃編卷一三四





是年、蘇洵字明允卒。

宋英宗治平四年丁未、一〇六七先生五十一歲。

先生仍通判永州據澹山巖題名

正月丁丑、英宗崩宋史十三

二月一日、先生携二子壽、燾自永州歸春陵展墓。初、先生入京師時、嘗留美田十餘畝、畀周興耕之、以灑掃其父郎中之墓。至是、自永州移文營道言之據金石萃編卷一三三澹山巖題名記、度譜。

三月六日、先生與鄉人蔣灌、區有鄰、歐陽麗、理掾陳賡同遊含暉洞案湖南通志、含暉洞在道州南五里、石洞如屋、東西兩門、内有泉、從石罅出、極清冽。並刻石其陰濂溪集卷八。

先生歸時、與里中人言學、永道間多得親炙先生教風。先生治人純以德化、簡質平易、不務赫赫名。湖南通志人物志

三月十三日、先生迴至澹山巖、又與家人男壽、燾、姪立、姪孫蕃同遊據金石萃編卷一三三

三月十四日、先生與尚書比部郎中知軍州事鞠拯、道濟軍事推官項隨、前録事參軍劉璞、零陵縣令梁宏、司法參軍李茂宗、縣尉周均同遊澹山巖。據金石萃編卷一三三。案湖南通志、澹山巖亦名澹巖、在永州零陵縣南二十五里。

先生在永、案先生通判永州、爲時三載。東都事略於南安軍司理參軍後、有通判永州一語、而宋史本傳竟未載、可謂疏極。嘗作拙賦。度譜、輿地紀勝卷五六。略曰、或謂予曰、人謂子拙。予曰、巧、竊所恥也、且患世多巧也。喜而賦之、巧者言、拙

者默，巧者勞，拙者逸，巧者賊，拙者德，巧者凶，拙者吉。嗚乎！天下拙，刑政徹，上安下順，風清弊絶。濂溪集卷八

何平仲嘗題先生拙賦。文見濂溪集卷九

神宗登極，先生遷朝奉郎、尚書駕部員外郎，據墓碣通判永州，權發遣邵州事。據墓誌、輿地紀勝卷五九、薛瑄邵陽縣重修學記、湖南通志。加贈先生父諫議大夫。墓誌

先生既去永，永人思之，爲立祠，題曰康功。後胡寅嘗有詩曰：千古濂溪周別駕，一篇清獻錦江詩。濂溪集卷九

五月七日，先生自永倅往權邵守，同家屬遊九龍巖，案東安縣志：九龍巖在邵陽縣北一百里，唐、宋名賢遊此者甚衆。並刻石以志。據湖南通志藝文志

六月十四日，先生有與仲章姪手帖。文見濂溪集卷八

八月，營道給吏文付周興，俾掌墓田，從先生之言也。度譜

九月，先生自邵陽發遞所改定同人說與傅伯成。時傅知嘉州平羌縣。度正據傅氏家集

十一月，先生因感邵州州學夫之子宫置於惡地，掩於牙門左獄右庾，卑陋不堪，前始至時嘗拜堂下，惕汗流背，故今議遷之。擇地牙門之東南，因故學之材，徙而新之。郡民大悦，荷鍤簞食來助，逾月而成。邵州新遷學釋菜祝文、孔延之邵州新遷州學記、朱子邵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薛瑄邵陽縣重修學記、湖南通志學校志。

先生在邵，嘗闢池種蓮，中壘石爲亭。據湖南通志山水志

【考證】案宋史先生本傳云、熙寧初、知郴州、用抃及呂公著薦、爲廣東轉運使。宋史卷四二七考先生爲廣東轉運判官未爲轉運使在判永州與攝邵州後。潘興嗣撰先生墓誌云、通判永州、今上即位、恩改駕部、趙公抃入參大政、奏君爲廣南東路轉運判官。朱子撰先生事狀云、改永州、權發遣邵州事。熙寧初、趙清獻呂正獻公薦爲廣南東路轉運判官。並未云通判永州後又曾知郴州。考先生爲郴縣令始於慶曆六年。無復知郴州事爲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爲熙寧元年。相距二十三年之久。何以謂熙寧初知郴州。宋史恐爲邵州之誤。案宋史先生傳對先生事蹟漏略、不書者甚多。據先生墓誌、事狀與名臣言行外録、於知南昌時、已遷大理寺丞。宋史本傳未書。又通判虔州後、曾改虞部員外郎通判永州、又遷駕部員外郎、攝邵州事、而後始爲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宋史均未書。此亦將邵州誤爲郴州之故歟。

是年、胡宿字武平卒。

胡宿字武平、常州晉陵人。舉進士、爲楊子尉。召試、爲館閣校勘、改集賢校理、通判宣州、知湖州、築石塘百里、捍水患、大興學校。學者盛於東南、自湖學始、先生之力爲多。既去而思之、名其塘曰胡公塘、而學者爲立生祠。久之、爲兩浙轉運使。召修起居注、知制誥、入內。時議者謂士大夫年七十當致仕、其不知止者、請令有司按籍舉行之。先生謂養廉恥、勸風化、宜有漸、如此非優老勸功之意、當稍緩其法。武吏察其任事與否、勿斷以年。文吏使得自陳而全其節。及言皇祐新樂與舊樂難並用、禮部間歲一貢士不便、當用三年之制、皆如其言。先生兼通陰陽五行灾異之學。上疏時、嘗以此論之。拜樞密副使、以老

數乞謝事，治平三年罷爲觀文殿學士、知杭州。明年以太子少師致仕，未拜而卒，年七十二，贈太子太傅，謚曰文恭。先生爲人清儉謹默，内剛外和，羣居不譁笑，與人言必思而後對，故其莅官臨事，謹重不輒發，發亦不可回止。居母喪三年不至私室。從子宗愈，嘗受學於歐陽兖公。東都事略卷七一胡宿傳

**宋神宗熙寧元年戊申**一〇六八**先生五十二歲。**

先生仍攝邵州事。據邵州新遷學釋菜祝文

正月三日，新建邵州州學成，有殿以事先聖，有堂以集諸生，栖士有齋，藏書有閣，遠而望之，儼乎其可觀，而法即而趨之，靚乎其可居而樂。孔延之邵州新遷州學記彩章冕服，儼坐有序，諸生既集，先生率僚告成，並撰邵州新遷學釋菜祝文，又告先師文。文見濂溪集卷八

案：後人徇尋常便利之説，輒徙其學。他所乾道九年知州事胡侯始復其舊，張敬夫嘗爲詳其事而記之。

荆湖北路轉運使、朝奉郎、尚書度支郎中孔延之聞先生新建州學成，乃撰邵州新遷州學記。文見濂溪集卷八

案：先生自作祝文與孔延之邵州新遷州學記，均書治平五年正月三日，蓋神宗即位，改治平五年爲熙寧元年，時改元詔未到，故祝文與學記皆作治平五年。

先生治民，乃以仁愛爲心，政事務以教化爲急。今遷學既成，先生爲之講明道學，誘掖諸生。輿地紀勝卷五





傅伯成至今始接到先生所寄改定同人説，遂覆先生書曰：蒙寄貺同人説，徐展熟讀，較以舊本，改易數字，皆人意所不到處，宜乎使人宗師仰慕之不暇也。度正據傅氏家集

是時，吕公著在侍從，聞先生名，力薦之。奏曰：臣伏見尚書虞部員外郎、通判永州軍事周惇頤，操行清修，才術通敏，凡所臨莅，皆有治聲。臣今保舉，堪充刑獄錢穀繁難任使。如蒙朝廷擢用，後犯正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與臣不是親戚。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奏上，會趙抃在中書，遂擢授先生廣南東路轉運判官。據墓碣、吕氏童蒙訓、胡萍鄉本。

先生後嘗以啓謝吕公著，曰：在薄宦有四方之游，於高賢無一日之雅。吕氏童蒙訓

十二月十六日，先生至連州，與尚書屯田郎中、知軍州事何延世懋之同遊連州大雲巖，並留題。見濂溪集



十二月二十六日，先生至德慶府，遂遊三州巖，留題。見金石萃編卷一三七

先生題惠州羅浮山詩，當亦撰於是年。文見濂溪集卷八

是年，劉敞原父卒。

**宋神宗熙寧二年己酉**一〇六九**先生五十三歲。**

先生爲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墓誌、事狀。

正月一日，先生遊陽春銅石巖。據廣東通志金石略

正月七日，先生行部至肇慶府高要，與軍事推官譚允、高要縣尉曾緒同遊七星巖，並題名刻石。據金石萃

案蒹竹堂稿淳祐壬子呂中等又題字謂先生書點點畫畫端重沈實無一毫苟且姿媚態觀者可以想見先生道德之風。

是年任大中有寄先生詩。文見濂溪集卷九

**宋神宗熙寧三年庚戌一〇七〇先生五十四歲。**

先生轉虞部郎中擢提點廣南東路刑獄。據墓誌、墓碣。

**宋神宗熙寧四年辛亥一〇七一先生五十五歲。**

正月九日先生領提刑獄職事，據事狀行部至潮州有題大顛堂詩。文見濂溪集卷八又嘗按部至春州亦有題詩。文見濂溪集卷八

時虞部員外郎中杜諮知端州禁百姓採石蓋端溪石爲硯最良獨知州占斷人號爲杜萬石先生惡其奪民之利因爲起請凡仕於州者買硯毋得過二枚遂爲著令。度譜

先生領提刑獄盡心職事務在矜恕以洗冤澤物爲己任行部不憚勞苦雖瘴癘險遠亦緩視徐按。宋史本傳施設置措未及盡其所爲竟以勞得疾聞水嚙仙居縣太君鄭氏墓遂求知南康軍。據墓誌、墓碣、事狀。

八月朔先生移知南康軍，度譜興學善俗民從其化士宗其學。據廬山志人物志

十二月十六日先生改葬鄭太君於江州德化縣廬阜三起山清泉社葬畢先生曰强疾而來者爲葬耳今猶欲以病汙麾紱邪。上南康印未幾分司南京而歸。據墓碣、度譜、宋元學案卷十二。




先生領江州時嘗題其堂曰生意堂、又有太極樓。江西通志勝蹟略

是年尹焞字彦明、一字德充生。

先生酷愛廬阜、買田其旁、又嘗築濂溪書堂於其麓、至是始定居焉。先生平日俸禄悉以周宗族、奉賓友。及分司而歸、妻子饘不給、曠然不以爲意。據墓碣、事狀、陳舜俞廬山記、廬山志。

宋神宗熙寧五年壬子一〇七二先生五十六歲。

先生作濂溪書堂時、於堂前嘗鑿池種蓮於其中。據桑喬廬山紀事

【考證】濂溪在營道之西、距縣二十餘里、蓋營川之支流、以營道大富橋古碑記考之、自有所謂濂水者。先生嘗寓潯陽、愛廬山之勝、貧不能歸、遂卜居其下、因溪流以寓故鄉之名、築室其上、故名濂溪書堂、示不忘父母之邦之意。如胡瑗本陝西安定人、父訥爲海陵節度推官、瑗生於泰州、後亦自號安定。又案何棄仲營道齋詩序云：惇頤字茂叔、遠宦南歸、弛肩廬阜、力不能返故居、乃結屋臨流、寓濂溪之名、志鄉關在目中也。濂溪集卷九、伊洛淵源録卷一。而蘇文忠公與黄太史皆其同時人、乃耑指清濂爲義、若先生名之以自况者、不知何所據也。

蓮花峰之水西北行、逕花山、過新橋、爲濂溪港。桑喬廬山紀事 先生嘗自題濂溪書堂詩曰：略廬山我久愛、買田山之陰。田間有流水、清泚出山心。山心無塵土、白石磷磷沈。潺湲來數里、到此始澄深。有龍不可測、岸木寒森森。書堂構其上、隱几看雲岑。倚梧或欹枕、風月盈中襟。或吟或冥默、或酒或鳴琴。數十黄卷軸、聖賢談無音。窗前即疇囿、囿外桑麻林。千蔬可卒歲、絹布足衣衾。飽煖大富貴、康寧無價金。略濂溪

趙抃、孔平仲均有題濂溪書堂詩。潘興嗣有贈先生詩、又題濂溪詩。文見濂溪集卷九

潘興嗣初調德化縣，以不能俯仰上官，棄官，築室豫章城南，日讀書其中，手抄至數百卷，自號清逸居士。

據江西通志人物志、廬山志藝文志。

先生嘗於九江城南甘棠湖亦稱南門湖湖心建一墩，如月，先生名之曰浸月，或曰煙水亭，名取山頭水色薄暮籠煙之義。或曰先生子壽建。據同治⑤九江府志

先生居廬阜時，從學者甚衆。時安仁周文敏篤學敦行，不求聞達，乃至廬山從先生遊。先生稱之曰：一團和氣人也。據宋元學案卷十二

是時佛印案續藏經續燈録、佛印名了元，字覺老，青原十世法嗣，雲門宗，饒⑥州浮梁林氏子。略元符元年正月四日卒，年六十七，僧臘五十二。住歸宗，先生謁之，相與論道。先生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禪門何謂無心是道？佛印曰：疑則别參。先生曰：參則無畢竟，以何爲道？佛印曰：滿目青松一任看。據續藏經、釋氏資鑑卷十。

【考證】案釋氏資鑑謂先生謁佛印後有省，一日忽見窗前草生，乃曰與自家意思一般，以偈呈師佛印曰：昔本不迷今不悟，必融境會豁幽潛，草深窗外松當道，盡日令人看不厭。遂請師佛印作青松主，追媲白蓮故事。考先生所云「與自家意思一般」一語，乃首出於明道之口，然明道自第二次與先生相晤後，再未相見。先生此語已早云於二十四五年前，豈至今始忽悟而云哉？釋氏資鑑特牽强附會，欲借先生取重耳。以此亦可知所記以偈呈師云云，當均出虚造。故今不取。案性學指要又謂

元公初與東林總遊、久之無所入、總教之靜坐、月餘忽有得、以詩呈總曰、書堂兀坐萬機體、日暖風和草自幽、誰道二千年遠事、而今只在眼睛頭、總肯之、即與結青松社。案大藏經佛祖通紀卷四五、佛祖歷代通載卷十九謂元豐三年、廬山志謂二年 詔升東林爲禪寺、南昌守王韶請常總主持、爲東林第一代祖師、元祐四年賜號昭覺大師、先生去官定居廬阜爲今年、先生輩世在先、是時已學成書就、縱有習靜獻詩之事、亦與先生學術大本無關。錢師賓四論太極圖與先天圖之傳授。案廬山志又引歷朝通紀法喜志云、茂叔太極圖其源從陳摶來、摶傳麻衣、今正易心法是麻衣傳、汪公東林總公廣之茂叔得於總公、案舊稱麻衣道者授正易心法於陳摶、今反謂陳摶傳正易心法與麻衣、桑喬廬山紀事又謂陳摶受正易心法於廬山異人、或曰即許堅也、其記載顛倒舛誤、多所矛盾、當均出捏造、絕非事實。案正易心法一書、本南宋湘陰主簿戴師愈作、託之麻衣、先生何能睹此、常總更何能傳此、蓋方外之人喜引名儒以自重、多僞構事實、妄爲附會、後人竟以此對先賢肆爲詆娸、誠未審其實矣。

是年歐陽修字永叔卒、羅從彥字仲素生。

宋神宗熙寧六年癸丑、一〇七三 先生五十七歲。

先生居廬山時、趙抃再尹成都、聞先生去官、復奏乞留、時先生疾已篤。據墓誌、事狀、宋史本傳。

案朱子跋趙清獻公家問及富帖跋語後曰、趙清獻公晚知濂溪先生甚深、而先生所以告公亦甚悉、見於章貢送行之篇者、可考也。

先生病革、致書與蒲宗孟曰、上方興起數百年無有難能之事、將圖太平天下、微才小智苟有所長者、莫不皆獲自盡。吾獨不能補助萬分、又不得竊須臾之生、以見堯舜禮樂之盛、今死矣、命也。略據墓碣

六月七日、先生卒於九江郡之私第。據墓誌、事狀。

十一月二十一日、葬先生於德化縣德化鄉清泉社、案清泉社亦名清泉鄉。在栗樹嶺亦名三起山下、僊居縣太君鄭氏墓左、從遺命也。據墓誌、事狀、廬山志。先配陸氏在太君墓右。據明童潮濂溪墓祠堂記

孔延之子文仲爲文祭之、略曰、略公年壯盛、玉色金聲。略據朱子語類卷九三

先生親戚蒲宗孟撰墓碣銘。文見周子全書卷四、傳經堂本。

先生友人潘興嗣撰墓誌曰、略善談名理、深於易學、作太極圖、易説、易通數十篇、詩十卷、今藏於家。略濂溪集卷十

蘇軾後追賦濂溪詩曰、略先生本全德、廉退乃一隅。因拋彭澤米、偶似西山夫。略先生豈我輩、造化乃其徒。略濂溪集卷九

黄庭堅濂溪詞序曰、茂叔人品甚高、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好讀書、雅意林壑、初不爲人窘束世故、權輿仕籍不卑小官、職思其憂、論法常欲與民、決訟得情、而不喜其爲小吏、在江湖郡縣蓋十五年、所至輒可傳。略茂叔短於取名而鋭於求志、薄於徼福而厚於得民、菲於奉身而燕及煢嫠、陋於希世而尚友千古。聞茂叔之餘風、猶足以律貪、則此溪之水配茂叔以永久、所得多矣。略濂溪集卷九

先生二子、長子曰壽、次子曰燾。據墓誌、事狀、宋史本傳。

壽字季老、一字元翁。第百一元豐五年進士。初仕吉州司户、次秀州知録、終司封郎中、詞翰甚妙、前輩多稱之。

燾字通老、一字次元。第百二元祐三年李長寧榜登第。嘗爲黄池令、兩浙轉運使。時蘇軾知杭州、與燾唱酬甚夥。終寶文閣待制。據墓誌、宋史本傳、東坡文集、山谷全集、宋詩紀事

先生之學、門人弟子多矣、而二程獨能傳之。二程之學、門人弟子亦多矣、而謝上蔡、楊龜山、游定夫等爲能聞之。龜山傳之羅仲素、仲素傳之李延平、延平傳之朱晦庵、上蔡及侯師聖傳之胡文定、文定傳之五峰、五峰傳之張敬夫。及晦庵、敬夫稍被召用、推明先生之學、晦庵又解太極圖説及通書、正學者之差謬、使百世下有志之士讀先生書、乃如親受於先生矣。

後人於濂溪港建濂溪祠、以紀念先生。後朱子拜先生像、嘗爲贊曰、道喪千載、聖遠言湮、不有先覺、孰開我人。書不盡言、圖不盡意。風月無邊、庭草交翠。朱子大全卷八五

【備考】濂溪書院、一名濂溪書堂、一名濂溪祠。九江城内外濂溪書院共有三案。蔡錦青芥舟重建濂溪書院碑記謂、九江舊有濂溪書院二、在濂溪港者、建於宋淳熙間、乾隆二十一年移築蓮花峰下。在郡城豐儲坊者、建於明嘉靖間、天啓末廢爲周子祠、乾隆五十年郡守初之樸別建於城内世德坊之南者、今之濂溪書院也。咸豐癸丑太平軍陷郡城、燬焉。廬山志

嘉定十三年、賜先生謚元公。宋史本傳、宋史紀事本末卷八〇。端平二年、詔從祀孔子廟庭、淳祐元年、封汝南伯。宋史理宗紀、宋史本傳。咸淳元年、命迪功郎鄧道主祀。宋史度宗紀元延祐六年、封道國公。元史仁宗紀明景泰

七年、詔以元公裔孫襲五經博士。清康熙五十三年、改稱先賢。

## 參閲書目

宋史　脱脱等　浙江書局校刊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　李燾　光緒七年浙江書局刻本

東都事略　王偁　乾隆乙卯刻本

宋史紀事本末　馮琦、陳邦瞻、張溥　光緒十二年廣雅書局刻本

續資治通鑑　畢沅　四部備要本

困學紀聞　王應麟　餘姚守福堂本

道學名臣言行外録　李幼武　洪瑩仿刻宋本名臣言行録本

周濂溪集　周惇頤　正誼堂全書本、傳經堂藏書本

二程全書　程顥、程頤　四部備要本

河南穆公集　穆修　四部備要本

河南先生文集　尹洙　四部叢刊本

范文正公集　范仲淹　正誼堂全書本

石徂徠集　石介　正誼堂全書本

浄德集　吕陶　武英殿聚珍本

山谷全集　黄庭堅　四部備要本

張子全書　張載　四部備要本
歐陽文忠公全集　歐陽修　四部備要本
朱子大全　朱熹　四部備要本
朱子語類　朱熹　同治壬申應元書院刊本
伊洛淵源録　朱熹　正誼堂全書本
宋元學案　黄宗羲、全祖望　光緒五年長沙重刊本
漢上易卦圖　朱震　通志堂經解本
參同契考異　朱熹　守山閣叢書本
易圖明辨　胡渭　粤雅堂叢書本
太極圖説遺議　毛奇齡　蕭山陸凝瑞堂西河全集本
經義考　朱彝尊　四部備要本
曝書亭集　朱彝尊　四部叢刊本
結埼亭集　全祖望　姚江借樹山房本
孟子字義疏證　戴東原　乾隆四十三年孔刻戴氏遺書本
養新録　錢大昕　光緒十年長沙龍氏重刊潛研堂全書本
問學録　陸稼書　正誼堂全書本

儒家哲學　梁啓超　中華書局飲冰室合集本
王荆公　梁啓超　中華書局飲冰室合集本
中國哲學史　馮友蘭　商務印書館出版
佛祖通紀　志磐　日本刻大藏經本
佛祖歷代通載　念常　日本刻大藏經本
釋氏資鑑　熙仲　續藏經本
續傳燈録　立極　續藏經本
道藏輯要　光緒丙午彭氏重刻本
直齋書録解題　陳振孫　武英殿聚珍本
蜀碑記　王象之　涵海叢書本
輿地紀勝　王象之　粤雅堂開雕本
金石萃編　王昶　經訓堂本
曲洧舊聞　朱弁　知不足齋叢書本
中吴紀聞　龔明之　粤雅堂叢書本
蜀中名勝記　曹學佺　粤雅堂叢書本
廬山記　陳舜俞　大藏經本

廬山志　吴宗慈　中國仿古印書局出版
湖南通志　商務印書館本
江西通志　光緒六年刻本
四川通志　乾隆元年刻本
廣東通志　商務印書館本
遂寧縣志　民國十八年重修本
程伊川年譜　姚名達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　姜亮夫　商務印書館出版

校記

①中太：原作「太中」，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辛巳，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爲中太一宫使」改。

②程珦：原作「程向」，據《宋史》卷四二七《程顥傳》改。

③「大」下原衍一「大」字，據《宋元學案》卷一改。

④舉：原脱，據雍正《江西通志》卷九四補。

⑤同治：原作「同志」，徑改。

⑥鐃：原作「鐃」，徑改。

# 曾南豐先生年譜

王焕鑣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王智勇　審稿

據民國二十年公孚印書局本排印

《曾南豐先生年譜》，王焕鑣編撰。初刊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江蘇國學圖書館館刊》，此據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公孚印書局排印本整理。

曾鞏（一〇一九—一〇八三），字子固，宋南豐（今屬江西）人，世稱南豐先生。嘗從歐陽修學古文，又與王安石爲密友。嘉祐二年進士，歷太平州司法參軍，召爲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熙寧間，出通判越州，歷知齊、襄、洪、福、明、亳、滄州，累遷中書舍人。元豐六年卒於江寧，年六十五，南宋理宗時，追謚文定。曾鞏是唐宋古文八大家之一，雖不以經學知名，然其治學由經史入，則是毫無疑問的。其重道統而輕訓詁的態度，也與宋初諸儒看法相近。而獨許揚雄能明「先王之道」，則爲諸儒所不及。其所爲文，自然純樸，簡潔典雅，亦頗得益於經史之力，故南宋鉅儒朱熹頗好其文，並攷其事蹟，撰爲《曾子固年譜》（見《隱居通議》卷一四）。

可惜，朱熹所撰《年譜》失傳已久，我們今天能夠見到的，也僅有兩篇序文。直到清代，纔有姚范、楊希閔等繼作子固年譜。姚氏《南豐年譜》雖出於前，然失之於簡。民國年間又有孫葆田《曾南豐年譜》，僅存抄本，不易覓得；周明泰《曾子固年譜》，已收入《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宋人年譜叢刊》，較易查檢；王焕鑣此譜則較爲詳贍，故予收録。此譜於子固行實、朋友交遊及同時人生卒等，均加載録，而於詩文、著述及治學經歷等攷述尤詳，可資參攷。原本後有《補遺》四則，今並移入正譜。原譜偶有失誤，王琦珍撰《曾鞏年譜》（《曾鞏評傳》附，江西高校出版社，一九九〇）對此有所訂正，可參看。





# 曾南豐先生年譜

## 宋真宗天禧三年己未公生。

公曾氏、諱鞏、字子固、建昌軍南豐人。

曾氏始出於鄫、鄫爲姒姓之國、微不知其始封。春秋之際、莒滅鄫、而子孫散亡。其在魯者、自別爲曾氏。蓋自鄫遠出於禹、歷商周千有餘歲、常微不顯。及爲曾氏、而蒧參元西始有聞於後世、而其後又晦。歐陽修居士集尚書戶部郎中贈右諫議大夫曾公神道碑銘 曾氏系出於鄫、少康之子曲列之始封也。更夏商周千有餘歲、微不見於經傳。春秋之際、爲莒所滅。其太子巫仕晉、乃去邑爲曾氏。巫生阜、阜生皙、皙生參、參生元、西、父子俱爲孔門高弟、曾氏遂有聞於世。自是後晦而不顯。楊時龜山先生集曾文昭公行狀

王介甫曾致堯墓誌銘云、其先封鄫、鄫亡、去邑爲氏。王莽亂、都鄉侯據棄侯之豫章、家之。蓋豫章之南昌後分爲南豐、故今爲南豐人。此蓋據子固所爲先大父述而書之。歐公有與子固論氏族書、辨之甚詳、錄之於後、以資參考。

近世士大夫於士族尤不明、其遷徙世次多失其序、至於始封得姓、亦不具、如足下所示云、曾元之曾孫樂爲漢都鄉侯、至四世孫據、遭王莽亂、始去都鄉而家豫章、考於史記皆不合。蓋曾元去漢近二百年、自元至樂、似非曾孫、然亦當仕漢初、則據遭莽世失侯而徙、蓋又二百年、疑亦非四世。以諸侯年表推之、雖大功德之侯、亦未有終前漢而國不絕者、亦無自高祖之世至平帝時侯纔四傳者。宣帝時分宗室趙頃王之子景封爲都鄉侯、則據之去國亦不在莽世、而都鄉已先別封宗室矣。又

樂據姓名皆不見於年表蓋世次久遠而難詳如此。若曾氏出於鄫者蓋其支庶自別有爲曾氏者爾非鄫子之後皆姓曾也蓋今所謂鄫氏者是也（居士集與曾鞏論氏族書）

四世祖延鐸散騎常侍（陳師道后山集光祿曾公神道碑）始爲南豐人。（韓維南陽集南豐神道碑）

曾祖仁旺贈尚書水部員外郎（王安石臨川集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墓誌銘）累贈太師沂國公曾祖妣陳氏楚國太夫人。（龜山先生集曾文昭公行狀）

按公祖密公春日至雲莊記云宜興縣太君周氏夫人致堯母士堯世母也。而此與荆公誌銘皆作陳氏未知孰是。

祖致堯字正臣李氏有江南撫州上公進士第一不就。太平興國八年乃舉進士中第選主符離簿歲餘授興元府司錄道遷大理評事遷光祿寺丞監越州酒召見拜著作佐郎（歐公碑銘此上有數上書言事獻文章太宗奇之數語。）知淮陽軍將行天子惜留之直史館賜緋魚袋使自汴至建安軍行漕詔曰凡三司州郡事有不中理者即驗之。最鉤得匿貨以五百萬計除祕書丞兩淛轉運副使改正使始諫議大夫知蘇州魏庠侍御史知越州王柄不善於政而喜怒縱人庠介舊恩以進柄喜持上公到劾之以聞上驚曰曾某乃敢治魏庠克畏也庠柄皆被黜楊允恭督揚子運數言事多可人厭苦之公每得詔曰使在外便文全己是無心也①。輒不果行允恭告上上使問公公以所守言上繇此薄允恭不聽。言苛稅一百三十餘條罷之（歐碑此下有歲終其課爲最二語。）移知壽州壽俗挾貲自豪陳氏范氏名天下聞公至皆迎自戢公亦盡歲無所罰。既代空一城人遮行至夜乃從二卒騎出城去郡。（歐碑此下有過他

郡、壽人猶有追之者二語。轉太常博士、主客員外郎。章聖嗣位、常親決細務、公言之、又言民儻甚、宜弛利禁。是時羌數犯塞、大臣議棄銀夏以解之。公奏曰、羌虛款屬我、我分地王之、非計也。令羌席此劫他種以自助、不過二三年、患必[2]復起矣。宜擇人行塞下、先調兵食、待其變而已。不報。二年、羌果反、圍靈州。議臣請去靈州勿事。公議曰、羌所以易拒者、以靈州綴其後也。歐公敘此事曰、是時李繼捧以銀夏五州歸朝廷、其弟繼遷亡入磧中爲寇。太宗遽遣繼捧往招之、至則誘其兄以陰合、卒復圍而囚之。自陝以西既苦兵矣。真宗初即位、蓋欲來以恩德、許還其地、使聽約束。公獨以爲繼遷反復不可予。繼遷已得五州、後二年果叛、圍靈武。議者又欲予之、公益爭以爲不可。判三司鹽鐵句院。天子欲以爲知制誥、召試矣、大臣或忌之、遷戶部員外郎、京西轉運使。請限公卿大夫子官京師。陳彭年議遣使行諸部減吏員、下其事京西。公曰、彭年議無賢愚一切置不用邪、抑擇愚而廢之邪。擇愚而廢之、人材其可以蚤莫驗邪。上令趣[3]追使還。數論事、上感之。還公。既而王均誅、命公撫蜀、所創更百餘事。歐碑有云、王均伏誅、奉使安撫西川、誤留詔書於家、其副潘惟岳教公上言渡吉柏江、舟破亡之、以自解。公曰、爲臣而欺其君、吾不能爲也。乃上書自劾、釋不問。其後惟岳入見禁中、道蜀事、具公言所以自劾者、真宗嗟歎久之。李繼遷再圍清遠、靈武、以丞相張齊賢爲邠甯環慶涇原儀渭經略使、丞相引公爲判官。公奏記曰、兵數十萬、王超既以都部署爲之主、丞相徒領一二朝士往臨之、超肯用吾進退乎。吾能以謀付與超而有不能自將乎。不并將、西無補也。超能薄此重事、願更審計。丞相文公以爲言[4]、詔陝西即經[5]略使追兵、皆以時赴。歐碑作真宗難其言、爲詔陝西聽經略使得自發兵而已。公曰、將在虛空無人之處、事薄而後追兵、如後何。遂辭行。上怒未有所發、會召賜金紫。公曰、丞相敏中以非功德進官、臣論其不可用。今臣受命、事有未

效不敢以冒賜。固辭、上由此貶公爲黃州團練副使。既而超、果敗、清遠、靈武踵亡。會南郊恩、復官、知泰州。丁母夫人陳氏憂、服除、授吏部員外郎、知泉州。公嘗謂選舉舊制非是、請得論改之。陳省華子堯咨受請殿上爲姦、以第界舉人、敗。省華、堯咨有邪巧材、朝廷皆患惡、而方幸、無敢斥之者。公入十餘疏辨之。移知蘇州、至五日、移知揚州。揚州守職田歲常得千斛、然遣吏督貧民畊、民苦之。公不使畊。天子方崇符瑞、興昭應諸宮、且出幸祠。公疏言：昔周成王既卜世三十、卜年七百、然觀於周禮、其經緯國體、人事微細無不具、則知王者受命、必修人事以稱天所以命之之意、不舉屬之天以怠人事也。終曰：陛下始即位、以爵祿得君子、近年以來、以爵祿畜盜賊。大臣愈不憚、移知鄂州。封泰山恩、遷禮部郎中。始解揚州、受添支差多一月、公尋自言。惡公者因復絀公監江甯鹽酒。西祀恩、選戶部郎中。以祥符五年五月丁亥疾不起、年六十六。階至朝請郎、勳至騎都尉。遺戒曰：毋陷於俗、媚佛夷鬼、以汙我家。人行之。⑥所著⑦仙鳧羽翼三十卷、廣中臺志八十卷、清邊前要五十卷、西陲要紀十卷、爲臣要紀三卷、直言集五卷、文集六十卷、傳於世。尤長於歌詠云。以其年十一月歸葬南豐之東園。生子男三人、按密公子知名者易從、易知、易簡、易占、歐碑作子男七人、臨川集曾公夫人萬年太君黃氏墓誌銘作四人、南豐縣志載曾易簡爲密公第四子、易占第五子、而此作三人、疑誤。易占嘗爲太常博士、以能文稱。公以博士故、贈至右諫議大夫、臨川集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墓誌銘累贈太子太師、密國公。南豐縣志。以後省稱密公。

公作先大夫集後序曰：方五代之際、儒學既擯焉、後生小子治術業於閭巷、文多淺近。是時公雖少、所學已皆知治亂得失興壞之理、其爲文閎深雋美、而長於諷諭、今類次樂府以下是也。宋既平天

下、公始出仕。當此之時、太祖太宗已紀綱大法矣、公於是勇言當世之得失。其在朝廷、疾當事者不忠、故凡言天下之要、必本天子憂憐百姓、勞心萬事之意、而推大臣從官執事之人觀望懷奸不稱天子屬任之心、故治久未洽。至其難言、則人有所不敢言者、雖屢不合而出、而所言益切、不以利害禍福動其意也。

密公文多佚、南豐縣志載其春日至雲莊記一篇、録之以著其概、亦以見南豐之文學材行之有自也。

吾仲弟士堯、淳化中擢進士第、釋褐番禺戶掾、歷滁州清流令。母老、上章乞解官就養、優詔從之、宜興縣太君周氏夫人、致堯母、士堯世母也、亦年將八十、士堯事之如母焉。癸卯年、余自尚書版曹員外郎解海陵郡事歸鄉里。明年春、士堯告予曰：兄往年漕運吳越、時數示家法、俾諸兒姪帶經而畊、而授墾土種樹之法、兒姪輩不獲師焉、而鄉里師之。盱江南北、地方千里、田如綺繡、樹如煙雲、原隰高下、稍涉腴美、則鮮有曠土、皆兄教人謀生之術也。今土膏脈起、農人始畊、欲俟兄命駕觀焉。時巴江進士黃琮、麻僊山進士賁輔之、進士何玄齡、金嶂山王漿源、進士瞿仲康、皆詞場之秀、因不遠而至。弟宗堯、戴堯子易從、易知、易占、洎士堯皆從行。廚人驅羊、僕夫載酒、花坡柳郜、時復駐馬長郊、遠墅亦或命酌、境土田畝、人家園林、罔不周覽。馬夫前引、賓客後擁、兒姪中載酒肴而吾與羣弟緩轡從容其間、亦太平時幸事耳。自仲春二月十有二日發軍山、季春三月四日至雲莊。莊亦吾家之別墅、在麻姑山南、盱江之北、翼日置酒其間、酒闌客醉、因即席志之。時大宋景德元

年。

宋史文苑傳曾致堯傳云、出爲兩浙轉運使、嘗上言、去歲所部秋租、惟湖州一郡督納及期、而蘇常潤三州、悉有逋負、請各按賞罰、太宗以江淮頻年水災、蘇常特甚、所言刻薄、不可行、詔戒致堯毋擾。蘇黄門龍川別志云、真宗初即位、李沆爲相、帝雅敬沆、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爲先。帝問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等是矣。帝以爲然、故終帝之世、數人者皆不進用。是時梅曾皆以才名自負、嘗遣副溫仲舒安撫陝西、致堯於閤門疏論仲舒言不足與共事、輕鋭之黨、無不稱快、然沆在中書不喜也。因用他人副仲舒、而罷致堯。故自真宗之世、至仁宗初年、多得重厚之士、由沆力也。右二說皆於致堯有微辭。

祖妣黄氏、兼侍御史知永安場諱某之子。十四歲無母、事永安府君至孝、修家事有法。二十三歲歸曾氏、不及舅水部府君之養、以事永安之孝事姑陳留縣君、以治父母之家治夫家、事姑之黨、稱其所以事姑之禮。事夫與夫之黨、若嚴上然。睎子慈、睎子之黨、若子然。每自戒不處白人善否。有問之、曰、順爲正、婦道也。吾勤此而已。處白人善否、靡靡然爲聰明、非婦人宜也。臨川集曾公夫人萬年太君黄氏墓誌銘

考易占字不疑、少以廕補太廟齋郎、爲撫州宜黄臨川二縣尉、舉三司法。臨川之治、能不以威而使惡人之豪帥其黨數百人、皆不復爲惡。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追封魯國公。南豐縣志。以後省稱魯公。

按易占以慶曆七年卒、年五十九、則生公時三十一歲也。

妣周氏、吳氏、朱氏。臨川集曾公墓誌銘。按公高郵主簿朱君墓誌銘、朱氏爲朱齊卿之季女。

按宋史稱公父亡奉繼母益至則決非朱氏所出公作弟子翊墓誌銘稱先太夫人吴氏未及周氏肇爲行狀亦然必吴氏出。

兄曅弟牟宰布肇。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稱曅周出肇牟宰吴出布肇朱出。

按公作亡兄墓誌銘稱曅年四十有五皇祐五年卒則生於大中祥符二年長公十歲。

宋敏求司馬光劉敞生。

**天禧四年庚申二歲**

張載生楊億卒年四十七。

**天禧五年辛酉三歲**

王安石生。此據蔡上翔王荆公年譜顧棟高荆公年譜作生於天禧三年疑誤。

**乾興元年四歲**

弟宰生。據亡弟湘潭主簿子翊墓誌銘推知。

劉攽鄭獬生。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五歲**

公生而警敏不類童子讀書百數千言一覽輒誦。曾肇亡兄行狀

水漬密公墓改葬龍池鄉之源頭。

寇準卒年六十三。

天聖二年甲子、六歲。

魯公中進士第、南豐縣志作宋郊榜。與兄子曄同榜。

天聖三年乙丑、七歲。

魯公改鎮東節度推官、疑在此一二年間、還改武勝節度掌書記、崇州軍事推官、皆不往。在越州、其守之合者倚公以治、其不合者有所不可、公輒正之。莊獻太后用道士言作乾明觀、匠數百人作數歲不成。公語道士曰、吾爲汝成之。爲之捐其費太半、役未幾而罷。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天聖四年丙寅、八歲。

長妹生。由鄆州平陰縣主簿關君妻曾氏墓表推知。

天聖五年丁卯、九歲。

次妹生。由江都縣主簿王君夫人曾氏墓誌推知。

天聖六年戊辰、十歲。

魯公用舉者監真州裝卸米倉、遷太子中允、太常丞、博士。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按、此事疑在此數年間。

孫覺、徐積生。林逋卒、年六十二。

天聖七年己巳、十一歲。

天聖八年庚午、十二歲。

日試六論、援筆而成、辭甚偉也。未冠、名動四方。曾肇亡兄行狀

沈括生。

天聖九年辛未、十三歲。

明道元年壬申、十四歲。

魯公知泰州之如皋、歲大饑、固請於州、后山集光祿曾公神道碑作請糴於鄰州。而越海以糴、所活數萬人。明年稍已熟、州欲收租賦如常、公獨不肯聽。后山碑云、明年公又請曰、今幸歲一登、然居者未完、亡者未復、而賦役如平時、與凶年等、願緩一載。歲盡而泰之縣民有復亡者、獨如皋爲完、既又作孔子廟、諷縣人興於學。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按荆公、后山所爲碑銘、知魯公在如皋至少二年、其始至之時雖未明言、然敘在中進士、監真州倉後、則似此數年間事也。故並載於此、不復分列。如皋縣志謂大中祥符間知如皋、則尚未成進士也。其不合一。又謂肇隨侍至皋讀書中禪寺、構隱玉齋以居、後來泰州即大父致堯舊仕也、三世皆莅海陵、時人榮之、作三至堂以侈其事云云。吳景新有隱玉齋記略、爲如皋志所本。按楊龜山曾文昭公行狀、載肇卒於大觀元年、年六十一、則慶曆七年生、即魯公卒年、安得於大中祥符時隨侍乎。其不合者二、足徵皋志之誤。

程顥、孫洙生。

明道二年癸酉、十五歲。

上李連州書。劉壎隱居通議。按、是書已佚。

王得臣麈史云、欽聖憲肅遺告到安州、余急趨郡中、見守相首問所服、皆曰斬衰、余以爲不可。時坐客亦有言、癸酉中在金陵、曾舍人鞏守郡、亦服斬衰、余以爲大非也云云。按癸酉劉太后薨、公是時尚未仕、安得有守郡服斬衰之事、所記殊失實。

**景祐元年甲戌十六歲**

十六七時、闚六經之言、與古今文章有過人者、知好之、鋭意欲與之並。學舍記

兄子覺生。亡姪韶州軍事判官墓誌銘

**景祐二年乙亥十七歲**

魯公治信州之玉山、既除其大惡、至於橋梁廨驛、無所不治。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弟布生。

宋史曾布傳稱年十三而孤、故知是年生。

**景祐三年丙子十八歲**

魯公在玉山、知信州錢仙芝者有所⑧丐於玉山、止不與、即誣公吏治之、得所以誣公者、仙芝則請出御史。當是時、仙芝蓋有所挾、故雖坐誣公抵罪、而公亦卒失博士歸。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入京赴試、未售、與王介甫定交。

顧棟高王荆公年譜云、按公與子固同撫州府、至十八入京師、始與定交。以前大抵閉門獨學、無師友、使常居臨川、早已聞聲相思久矣。

寄介甫詩云：憶昨走京塵，衡門始相識。疏簾挂秋日，客庖留共食。紛紛說古今，洞不置藩域。有司甄棟榦，度量棄樗櫟。振轡行尚早，分手學壖北。初冬憩海昏，夜坐探書策。始得讀君文，大匠謝刀尺。中略寥寥韓孟後，斯文大難得。嗟予見之晚，反覆不能釋。詳詩意，公蓋入京赴試不售而歸，而與介甫傾蓋慕悅之情見乎辭矣。

懷友一首寄介卿介卿，荆公小字。云：予少而學，不得師友，焦思焉而不中，勉勉焉而不及，抑其望聖人之中庸而未能至者也。嘗欲得行古法度士與之居，或孜孜爲孜予之失而切劘之，庶於幾而後已。予亦有以資之也。皇皇四海，求若人而不獲，自得介卿，然後始有周旋儆懇摘予之過而接之以道者，使予幡然其勉者有中，釋然其思者有得矣，望中庸之域，其可以策而及也。使得久相從居與游，知免於悔矣。觀於斯文，二公相識之晚，友誼之篤，舉可知也。

過介甫詩云：日暮驅馬去，停鑣叩君門。傾諸肺腑盡，不聞可否言。中略度亦是時所作。

隱居通議云：慶曆四年，南豐初建學，曾魯公易占作學記，中略前輩相傳謂此記乃其子南豐先生十八歲少筆，代公作也。所謂不本之道，民成化而主於辭一語，甚味，蓋指科目辭章之弊而言。按：慶曆四年，公年二十六，通議作十八，疑有誤。

錄公之詩，始於是年，因備載諸家說詩之語，以見公非不能詩者，學者毋輕譏焉。

隱居通議云：自曾子固不能作詩之論出，而無識者遂以爲口實，乃不知此先生非不能詩者也。蓋其平生深於經術，得其理趣，而流連光景，吟風弄月，非其好也。往往宋人詩體多尚賦而比與興

寡、先生之詩亦然、故惟當以賦體觀之、即無憾矣。

孫覿與曾端伯書云、秦少游云、曾子固文章妙絶古今、而有韻者輒不工、此語一出、天下遂以爲口實。南豐作李白詩引、以謂閎肆瑰瑋、非近世騷人所可及、而連類引義、中法度者寡。荆公屢稱郭公功夫、詩而南豐不謂然。功夫疑之、荆公曰、豈非子固以謂功夫天分超逸、更當約以古詩之法乎。南豐論詩如此、如兵間一詩指徐德占、論交一詩指吕吉甫、又有黄金顔楊諸詩、皆卓有濟世之用、而世人便謂不能詩、公所以不喻其言也。

符遂曾南豐先生詩註序云、筠之彭淵材謂先生不能詩、爲江南第五恨、其端一起、至有謂其短於韻語者、又有謂其有韻輒不工者。某竊疑之、因取先生之詩、且讀且玩、則見其格調超逸、字句清新、愈讀愈不能釋、淵材諸人何所見而云然也。

蘇軾生。

景祐四年丁丑、十九歲。

自京師歸。

寄介甫詩云、出門無所抵、歸臥四楹寂、術學頗思講、人事多可惻、含意不得發、百憤注微臆。

自魯公之歸、公遂奔走四方、營飦粥之養、居南豐之時蓋僅矣。

曾肇亡兄行狀云、初光禄仕不遂而歸、無田以食、無屋以居、公時尚少、皇皇四方、營飦粥之養。

上齊工部書云、鞏世家南豐、及大人謫官以還、無屋廬田園於南豐也。祖母年九十餘、諸姑之歸人

者多在臨川故祖母樂居臨川也居臨川者久矣。

李紱穆堂別稿有曾文定公居臨川攷其略曰按曾氏族譜自文定以上九世祖略爲撫州節制使即居撫州。子孫散處臨川南城皆屬撫地而撫城南隅之後湖田南原二地尤多南原後屬金谿文定置義田二莊一在後湖一在南原以族姓衆多也文定高祖弘立爲南豐令始占籍南豐然高曾祖考並從仕四方未嘗置立田宅故文定上齊工部請入籍臨川書謂家無屋廬田園於南豐諸姑之歸人者多在臨川故祖母樂居臨川居臨川者久矣云云。是文定之祖雖嘗占南豐籍而家居則恒在臨川也。至於文定兄弟則生於臨川長於臨川終身居臨川兄弟及羣從之子姓皆世居臨川。其在南豐者惟文定第六叔父易持一人至南渡以後文定第七世孫始遺一人居南豐守祖墓今所謂查溪曾氏者也。文定父初嘗尉臨川中進士在天聖二年甲子。文定生於天禧二年戊午至甲子始七歲則生於臨川審矣。魯公既成進士遷太子中允又遷太常博士宋法遷官不改職掌是長於臨川也。後遷如皋玉山二縣甫三年即罷官在景祐二年乙亥文定年始十八即奉親歸臨川入籍是文定生平未嘗一居南豐云云。按公上齊工部書開口便言世家南豐而其居臨川則斷自其父謫官以還文本明白紱徒以己爲臨川人遂謂公生平未嘗一居南豐殊失情實。南豐縣志載公安禪寺詩詎知蕭灑吾廬舊卻有高明此寺鄰。水竹迸生剛節老秋山過抱翠嵐新。誰憐季子歸來困自笑原思久更貧。深識幽人風義重掃軒開榻最相親。南源莊詩牀上不廢看青山門前便踏南澗路。景樓詩雲亂水光浮紫翠天合山氣入青紅又谿南讀

書巖內之墨池、則公洗硯處、集中又有之南豐道上寄介甫詩、皆足以爲嘗居南豐之證、而密公之在南豐、有雲莊別墅（見前）、有榮親園。榮親園在一都方家洲上、曾密公致堯釋褐授符離簿、還光祿寺丞、監越州酒稅、告歸甯母。周氏置酒園中、族戚咸集、或誚密公衣冠敝垢、僕馬羸瘦者、母曰、貧而見我、是我榮也、若黷貨而歸、貽吾憂矣。因命其園爲榮親云。（南豐縣志）有讀書處。僊君嶺在北門外、宋曾密公致堯讀書處、（同上）更不得謂未嘗置立田室矣。曾肇之孫協上張同知書、及代從兄作伯母（即蘇轍之女）事述、（見雲莊集）皆稱世家南豐、未嘗及遷徙之地、似曾氏子孫猶未盡他去也。

**寶元元年戊寅二十歲。**

撫城中香楠峯爲先生兄弟故居。有書院曰興魯、先生嘗講學於其中。東近鹽埠嶺建坊、亦以興魯名、今石礎猶存。（穆堂別稿興魯書院記。講學未詳何時、姑繫於此。）

興魯書院在香楠峯、今縣學明倫堂左。宋曾文定公就所居側建書院、爲講學之所、後廢。（臨川縣志）

孔文仲、韓忠彥生。

**寶元二年己卯二十一歲。**

羌叛、詔求直言、魯公赴京上書。

荆公魯公墓誌云、寶元中、李元昊反、契丹亦以兵近邊、陽爲欲棄約者。天子獨憂之、詔天下有能言者皆勿諱。於是言者翕然論兵以進、公獨以⑨謂天下之安危、顧吾自治否耳。吾已自治、夷狄無可憂

者、不自治、憂將在於近、而夷狄豈足道哉。即上書言數事、以爲事不爾、後當如此。既而皆如其云。后山魯公神道碑、言儒者曾公從江南來、是當入京也。

蘇轍生。

康定元年庚辰、二十二歲。

從魯公寓南康。

尚書比部員外郎李君墓誌銘云、康定初、先人寓南康、與李君居竝舍。是時君年未四十、游余父子間、相好也。中略君姓李氏、諱丕、字子京。

臨川太守崔仁冀寄玉茗花於公、公賦詩贈之。

詩云、山茶純白是天真、筠籠封題摘尚新。秀色未曉三谷雪、清香先得五峯春。瓊花散漫情終蕩、玉蕊蕭條迹更陳。遠寄一枝隨驛使、欲分芳種更無因。

臨川縣志云、玉茗亭在府署見山堂西。宋雍熙間、郡東院産白山茶一株。康定間、州守崔仁冀賦之、名之曰玉茗。謂古樹奇花、天下止此一株、在揚州瓊花之上。黄山谷、謝竹友、曾南豐皆和之。

慶曆元年辛巳、二十三歲。

入太學、與王君俞定交、即館其家。

王君俞哀辭云、慶曆元年、予入太學、始相識、館予於家。居數月、相與講學、會余歸、遂別。

上歐陽學士第一書、幷獻雜文時務策兩編。

上略鞏自成童、聞執事之名。及長、得執事之文章、口誦而心記之。觀其根極理要、撥正邪僻、掎挈當世、張皇大中。其深純濃厚、與孟子、韓吏部之書爲相唱和、無半言片辭踳駁於其間。真六經之羽翼、道義之師祖也。既有志於學、於時事萬亦識其一焉。則又聞執事之行事、不顧流俗之態、卓然以體道扶教爲己務。中略鞏性朴陋、無所能、似家世爲儒、故不業他。自幼逮長、努力文字間、其心之所得、庶不凡近。嘗自謂於聖人之道有絲髮之見焉。周游當世、常斐然有扶衰救缺之心、非徒嗜皮膚、隨波流、搴枝葉而已也。惟其寡與俗人合也、於公卿之門未嘗有姓名、亦無達者之車回顧其踈賤。抱道而無所與論、心常憤憤悱悱、恨不得發也。今者乃敢因簡墨布腹心於執事、苟得望執事之門而入、則聖人之堂奥室家、鞏自知亦可以少分萬一於其間也。中略謹獻雜文時務策兩編。

隱居通議云：一日几間見南豐先生文、閲視其上歐陽公書、乃慶曆元年也、時年二十三爾。其書有曰「明聖人之心於百世之上、明聖人之心於百世之下」云云。觀先生之志如此、是其少年所學、超卓不凡、非若新進小生惟務詞章而已。且是時濂洛未興、而先生之學專向聖域、何可得哉。

又云：濂洛諸儒未出之先、楊、劉崐體固不足道、歐、蘇一變、文始趨古、其論君道、國政、民情、兵略、無不造妙、然以理學或未之及也。當是時、獨南豐先生曾文定公議論文章根據性理、論治道則必本於正心誠意、論禮樂則必本於性情、論學必主於務內、論制度必本之先王之法。初見歐陽公之書、有曰「明聖人之心於百世之上、明聖人之心於百世之下」、又曰「趨理不避榮辱利害」、其卓然絶識、超軼時賢。先儒言歐公之文紆徐曲折、說盡事情、南豐繼之、加以謹嚴、字字有法度。此朱

文公評文專以南豐爲法者、蓋以其於周程之先、首明理學也。然世俗知之者蓋寡、無它、公之文自經出、深醇雅淡、故非靜心探玩、不得其味。而予特嗜之。其元豐類稿則覽之熟矣、近得續稿四十卷、細玩其間、或多少作、不能如類稿之粹、豈公所自擇、或學者詮次。如莊子內外篇、山谷內外集之分歟。其間如過客論則仿兩都賦、如詔弟教則仿客難、僮約、進學解、如襄陽救災記則仿段太尉逸事。文公謂其多摹擬古作、蓋此之類。又有釋疑一篇、亦仿西漢文字。前輩謂此乃公少年慕學、借此以衍習其文耳。觀後聽琴序、題充國傳、題魏鄭公傳諸篇、皆其妙者、蓋不可及也。

歐公見公文而奇之。

居士集送楊闢秀才詩云、吾奇曾生者、始得之太學。初謂獨軒然、百鳥而一鶚。中略其於獲二生、厥價玉一瑴。嗟吾雖得之、氣力獨何弱。帝閽啓巖巖、欲獻前復卻。又送吳生南歸詩云、我始見曾子、文章初亦然。崐崙傾黃河、渺漫盈百川。決疏以道之、漸斂收橫瀾。東溟知所歸、識路到不難。

居數月、公落第歸、歐公贈之以序。

居士集送曾鞏秀才序曰、廣文曾生來自南豐、入太學、與其諸生羣進於有司。有司斂羣才、操尺度、概以一法、攷其不中者而棄之。雖有魁壘拔出之材、其一參黍不中尺度、則棄不敢取。幸而得良有司、不過反同衆人歎嗟愛惜、若取舍非己事者、諉曰、有司有法、奈不中何。有司固不自任其責、而天下之人亦不以責有司、皆曰其不中法也。不幸有司尺度一失手、則往往失多而得少。嗚呼、有司所

操果良法耶、何其久而不思革也。況若曾生之業、其大者固已魁壘、其於小者亦可以中尺度、而有司棄之、可怪也。然曾生不非同進、不罪有司、告予以歸、思廣其學而堅其守。予初駭其文、又壯其志。夫農不咎歲而菑播是勤、其水旱則已、使一有穫、則豈不多耶。曾生槖其文數十萬言來京師、京師之人無求曾生者、然曾生亦不以干也。予豈敢求生、而生辱以顧予。是京師之人既不求之、而有司又失之、而獨予得也。於其行也、遂見於文、使知生者可以弔有司而賀余之獨得也。

公自是遂以文名天下、雖窮閻絶徼之人、得其文、手抄口誦、惟恐不及。墓誌

公於經微言奥旨多所自得、一不蔽於俗學、隨問講解、以開學者之惑。其議論古今治亂得失賢不肖、必考諸道、不少貶以合世。其爲文章、句非一律、雖開合馳騁、應用不窮、然言近指遠、要其歸必止於仁義。自韓愈氏以來、作者莫能過。同上

范祖禹生、石延年、李迪卒。

**慶曆二年壬午　二十四歲**

歸撫州、上歐陽學士第二書。

上略某之獲幸於左右、非有一日之素、賓客之談、率然自進於門下、而執事不以衆人待之。坐而與之言、未嘗不以前古聖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當今之世者、使鞏薰蒸漸漬、忽不自知其益、而及於中庸之門戶、受賜甚大、且感且喜。重念鞏無似、見棄於有司、環視其中、所有頗識涯分、故報罷之初、釋然不自動、豈好大哉。誠其材資召取之如此故也。中略今雖羣進於有司、與衆人偕下、名字不

列於薦書、不得比數於下士、以望主上之休光、而尚獲收齒於大賢之門。中略是亦足以自慰矣。中略

所深念者、執事每曰過吾門者百千人、獨於得生爲喜、及行之日、又贈序引、不以規而以賞識其愚、又嘆嗟其去此、鞏得之於衆人、尚宜感知己之深、懇惻不忘、況大賢長者海內所師表、其言一出、四方以卜其人之輕重、某乃得是、是宜感戴欣幸、倍萬於尋常可知也、然此實皆聖賢之志業、非自知其材能與力能當之者、不宜受此、鞏既貪緣幸知少之所學、有分寸合於聖賢之道、既而又敢不自力於進修哉。日夜尅苦、不敢有愧於古人之道、是亦爲報之心也。下略

撫州掾張文叔與其內弟劉伯聲從公遊。

劉伯聲墓誌銘云、慶曆之間、余家撫州、州掾張文叔與其內弟劉伯聲從予遊。余與伯聲皆罕與人接、得顓意以學問磨礱浸灌爲事、居三年乃別。

田況爲諫官、公上書諷之使言。

宋史田況傳云、況又言治邊十四事、遷右正言、管勾國子監、判三司理欠憑由司、專供諫職。

上田正言書云、上略今如執事者、始自舉曰賢而能諫諍、天子以爲然而遂用之。今用矣、雖欲因循畏避、自同於衆人、固不可也。中略今刑日煩而民愈薄、利愈竭而用不足、人益困而斂未休、可爲太息。執事既居得言之任、將終爲身謀而已、則鞏言雖切、何用若欲興太平、報國家、則願無容容而隨俗也。中略今世布衣多不談治道、鞏未嘗一造而輒吐情實、誠有所發憤也。

上齊工部書、請入學臨川。

上略執事爲部使者於江西、鞏也幸齒於執事之所部、其飾容而進謁也、敢質其爲士之事也。鞏世家南豐同前略居臨川者久矣。進學之制、凡入學者不三百日、則不得舉於有司、而鞏也與諸弟循僑居之文、欲學於臨川、雖已疏於州而見許矣、然不得執事一言轉牒而明之、有司或有所疑、學者或有所緣以相嫉、私心未敢安也。來此者數日矣、欲請於門下、未敢進也。有同進章适來言曰、進也。中略是以敢具書而布其心焉。

介甫是年簽書淮南判官、八月赴任。顧棟高荆公年譜公作懷友一首、寄之以中庸之道相策勉。

上文見前介卿官於揚、予窮居極南、其合之日少、而離別之日多、切劘之效淺、而愚無知是懈、其可懷且憂矣。思而不釋、已而敘之、相慰且相警也。介卿居今世行古、其文章稱其行、今之人蓋希古之人固未易有爲也。作懷友書兩通、一自藏、一納介卿家。

吳曾虎臣能改齋漫錄云、王荆公初官揚州幕職、曾南豐尚未第、與公甚相好也。嘗作懷友一首寄公、公遂作同學一首別之、荆公集具有其文、其中云子固作懷友一首遺予、其大略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後已云云。然懷友一首、南豐集竟逸去、豈少作刪之邪。其曰介卿者、荆公小字介卿、後易介甫。予偶得其文、今載此云。蔡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曰、子固懷友一首、最後見收於吳氏能改齋漫錄、此自是子固少年之文、非其至者。然而二公立志之早、望道之卓、終其身能砥行立名於後世、至今六七百年、未有能繼之者。

作之南豐道上寄介甫詩。

應逮冒煩暑、驅馳山水間。中略憂農非吾職、望歲竊所歎、憩當午日烈、行瞻月初彎、星斗弄光彩、羅絡竈火斑、跋履雖云倦、桑梓得暫還。林僧授館舍、田客攀鞍鐶、吾心本皎皎、彼詬徒嚬嚬。方投定鑑照、即使征馬班、相期木蘭楫、蕩漾窮川灣。

介甫和之、幷期公遊淮上、不果往。

臨川集答曾子固南豐道中所寄詩云、吾子命世豪、術學窮無閒、直氣慕聖人、不問閔與顏。彼昏何爲者、誣搆來嚬嚬、中略愛子所守卓、憂予不能攀。永矢從子遊、合如扉上鐶。願言借餘力、迎浦疎潺潺。中略相期東北遊、致館淮之灣。無爲襲甯羸、悠然及溫遠。

又得曾子固書因寄詩云、始吾居揚日、重問每相及。云將自親側、萬里同講習。子行何舒舒、吾望已汲汲。窮途夢東南、顏色不可挹。仁賢豈欺我、正恐事維縶。嚴親抱憂衰、生理賴以給。不然航江外、天寒北風急。無乃山路惡、僕弱馬行澀。孤懷未肯開、歲物忽如蟄。下略

公是時被謗、介甫與段逢書、辨之甚力。

某在京師時、嘗爲足下道鞏善屬文、未嘗及其爲人也。還江南、始終而慕焉、友之、又作文粗道其行。惠書以所聞詆鞏行無纖完、其居家親友惴畏焉、怪某無文字規鞏、見謂有黨。果哉足下之言也。鞏固不然、鞏文學論議、在某交游中不見可敵。其心勇於適道、殆不可以刑禍利祿動也。父在困厄中、左右就養無虧行、家事銖髮以上皆親之。父亦愛之甚、嘗曰、吾宗敝所賴者此兒耳。此某之所見也。鞏在京師、避兄而舍、此雖某亦辠之也。宜足下深攻之也。於辠之中、有足矜者、顧不可以書傳

也。事固有迹然而情不至，是者如不循其情而誅焉，則誰不可誅邪。鞏之迹固然耶。然鞏爲人弟於此不得無過，但在京師時未深接之，還江南又既往不可咎，未嘗以此規之也。鞏果於從事，少許可，時時出於中道。此則還江南時嘗規之矣。鞏聞之輒瞿然。鞏固有以教某也。其作懷友書兩通，一自藏，一納某家，皇皇然求相切劘以免於悔者略見矣。嘗謂友朋過差，未可以絶，固且規之，規之從則已，固且爲文字自著見，然後已邪，則未嘗也。凡鞏之行如前之云，其既往之過亦如前之云而已，豈不得爲賢者哉。天下愚者衆而賢者希，愚者固忌賢者，賢者又自守，不與愚者合，愚者又怨焉，挾忌怨之心，則無之焉而不謗。君子之過於聽者，又傳而廣之，故賢者常多謗，其困於下者尤甚，勢不足以動俗，名實未加於民，愚者易以謗，謗易以傳也。凡道鞏之云云者，固忌固怨固過於聽者也。足下乃欲引忌者怨者過於聽者之言，懸斷賢者之是非，甚不然也。下略

觀二公贈答詩，可以知其訢合無間矣。

臨川集贈曾子固詩云：曾子文章衆無有，水之江漢星之斗。挾才乘氣不媚柔，羣兒謗傷均一口。吾謂羣兒勿謗傷，豈有曾子終皇皇。借令不幸賤且死，後日猶爲班與揚。

隱居通議云：南豐續藁有喜似一篇，爲介甫作，尊敬甚至。

魯公上書請建東宮。

略曰：今東宮未建，置宜選宗子入付帷幄，以須嗣子之生，以代皇嗣，備師傅官，承天而行，意以定大分，爲萬年計。后山集光祿曾公神道碑

妹德耀生。

曾氏女墓誌銘云、先君之第八女號德耀、字淑明。

慶曆三年癸未二十五歲。

介甫請假省覲祖母於臨川、因謁公、歷秋冬而後返。

公贈介甫詩云、維時南風薰、木葉晃繁碧、頹雲走石瀨、逆阪上文鷁。欣聞被檄來、窮閻駐鑣軾。促榻叩其言、咸池播純繹。行身抗淵損、及物窺龍稷。霧草變衰黃、吟蛩鬧朝夕。君子畏簡書、薄言返行役。自從促櫂去、會此隆冬逼。

顧棟高王荆公年譜云、據此詩及上徐兵部書、則公以三月乞假省覲、歷兩月至臨川、復至子固家留連、歷秋冬而後返。鑣按顧譜以公是時在南豐、誤。

介甫作同學一首爲別。

略云、予在淮南、爲正之道子固、正之不予疑也。還江南、爲子固道正之、子固亦以爲然。將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後已。噫、官有守、私有繫、會合不可以常。作同學一首別子固。

正之、孫侔字也。公有寄孫正之詩云、貌癯心苦氣飄飄、長餓空林不可招。能舉丘山惟筆力、可磨雲日是風標。詩篇綴緝應千首、學術窺尋豈一朝。耳冷高談經歲遠、江南春動雪初消。足證荆公之說。

以父命請介甫銘密公之墓。

顧氏荆公年譜云、按序云、公歿於祥符五年壬子、歿後八年而博士子鞏生、生二十五年而鞏以博士命來乞銘、計共三十年、以年分推之、當爲是年。而刻本誤作生三十五年、則當爲皇祐五年癸巳。博士卒於慶曆丁亥、到癸巳歿已七年矣、尚得云博士命耶。

東明劉希聲來臨川、從公遊。

送劉希聲序云、東明劉希聲來臨川、見之、其貌勉於禮、其言勉於義⑩、其行亦然、其久亦堅、其讀書爲辭章日盛。從予遊三年、予愛之。

公之江西、南昌遇王希潛之、因相從遊。

送王希序云、鞏慶曆三年遇潛之於江西、始其色接吾目、已其言接吾耳、久其行接吾心、不見其非吾愛也。從之遊。

作分甯縣雲峯院記。

略云、雲峯院在縣極西界、無籍圖。景德三年、邑僧道常治其院而侈之。慶曆三年九月、與其徒謀曰、吾排蓬藋治是院、不自意成就如此。今老矣、恐泯泯無聲畀來人、相與圖文字、買石刻之、使永與是院俱傳、可不可也。咸曰然。推其徒子思來請記。二十八日記。

張彦博爲撫州司法參軍、治寢得嬰兒禿禿之遺骸、葬之、公爲之記其事。

禿禿記略云、慶曆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撫州司法張彦博改作寢廬、治地得坎中死兒、驗問知狀者、小吏熊簡對如此。惟殺禿禿狀蓋不見、與予言而悲之、遂以棺服斂之、設酒脯奠焉。買石刻其事、納

之壙中、以慰禿禿、且有警也。

張文叔文集序略云、文叔諱彥博、蔡州汝陽人。爲撫州司法參軍時、年未三十、喜從余問道理學爲文章、因與之遊。

隱居通議云、公之文源流經術、議論正大、然禿禿記則實自史漢中來也。此記筆力高妙、文有法度、而世之知者蓋鮮、予獨喜之不厭。昔嘗交蜀中士大夫、其論與余合。一日與范忠文家子弟評文、誦此記甚習、且云蜀文士多誦之。余因嘆西州之士猶能知曾文之所以妙。

撰刑部郎中張府君神道碑。

略云、府君諱保雍、字粹之。景德二年舉進士。慶曆三年、子彥博爲撫州司法、爲予言府君、請予文張之於碑。

慶曆四年甲申、二十六歲。

余靖、歐陽修、王素、蔡襄爲諫官既一年。

宋史蔡襄傳、范仲淹以言事去國、余靖論救之、尹洙請與同貶、歐陽修移書責司諫高若訥、由是三人者皆坐譴。襄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士爭相傳寫、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以歸張於幽州館。慶曆三年、仁宗更用輔相、親擢靖、修及王素爲諫官、襄又以詩賀三人、列薦之、帝亦命襄知諫院。

公上襄書論諫官之制、宜朝夕侍於上、以時諫諍。

上蔡學士書云、慶曆四年五月日、謹再拜上書。中略古之制善矣、夫天子所尊而聽者宰相也。然接之有時、不得數且久矣。惟諫官隨宰相入奏事、奏已、宰相退歸中書、蓋常然矣。至於諫官出入言動、相綴接、蚤暮相親、未聞其當退也。如此則事之得失、蚤思之不待暮而以言、可也。暮思之、不待越宿而以言、可也。不諭則極辨之可也、屢進而陳之宜莫若此之詳且實也。雖有邪人庸人、不得而間焉。故曰成此美者、其不在於諫官乎。今諫官之見也有間矣、其不能朝夕上下議亦明矣。禁中之與居、女婦而已爾、捨是則寺人而已爾、庸者邪者而已爾、其於冥冥之間議論之際、豈不易行其間哉。如此則鞏見今日兩府諫官之危、而未見國家天下之安也。度執事亦已念之矣、苟念之則在使諫官侍臣復其職而已。安有不得其職而在其位者歟。中略鞏生於遠阨、於無衣食以事親、今又將集於鄉學、當聖賢之時、不得抵京師而一言、故敢布於執事、并書所作通論雜文一編以獻。伏惟執事莊士也、不拒人之言者也、願賜觀覽、以其意少施焉。

薦王安石於襄。

又鞏之友王安石者、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科名、然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然如此人、古今不常有。如今時所急、雖無常人千萬不害也、顧如安石此不可失也。執事儻進之於朝廷⑪、其有補於天下。亦書其所爲文一編、進左右、庶知鞏之非妄也。

上歐陽舍人書、言當世之急。

略云、當世之急有三、一曰急聽賢之爲事、二曰急裕民之爲事、三曰急力行之爲事。一曰急聽賢之

爲事、莫若朝夕出入在左右而不使邪人庸人近之也。朝夕出入在左右、侍臣之任也。議復之、其可也。一不聽則再進而議之、再猶未也。則日進而議之、待其聽而後已可也。二曰急裕民之爲事。天下爲一、殆八九十年矣。靡靡然食民之食者兵佛老也。或曰削之則怨且戾、是以執事望風殫言所以救之之策。今募民之集而爲兵者、擇曠土而使之畊暇而肄武、遞入而爲衛、因弛舊兵佛老也。止今之爲者、舊徒之盡也不日矣、是不召怨與戾而易行者也。則又量上之用而去其浮、是大費可從而減也。推而行之、則末利可弛本務可興、富且安可幾而待也。三曰急力行之爲事。夫臣民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皆不爲其所宜、亂之道。今之士悖理甚矣。故官之不治不易而使能、則國家雖有善制不行也。欲易而使能、則一之士以士之如此、而況民之沒沒與一有駭而動之者、欲其效死而不爲非不得也。今者更貢舉法數十百年、弊可謂盛矣。書下之日、戾夫懼、怠夫自勵、近世未有也。然此尚不過強之於耳目而已、未能心化也。不心化、賞罰一不振焉、必解矣。欲洽之於其心、則顧上與大臣之所力行如何爾。不求之本、斯已矣。求之本、斯不可不急也。凡此三務、是其最急。又有號令之不一、任責之不明、當亦速變者也。至於學者策之經義當矣。然九經言數十萬餘、注義累倍之、旁又貫聯他書、學而記之乎。雖明者不能盡、則莫若使之人占一經也。

又獻所作通論雜文一篇、先祖述文一卷、請歐公撰祖父密公神道碑。

書云、先祖因以沒、其行事非先生傳之不顯、願假辭刻之神道碑。敢自撫州傭僕夫往伺於門下、伏惟不罪其愚而許之、以永賚其子孫、則幸甚幸甚。

復薦王安石於歐公。

上歐陽舍人書云、鞏閒居江南、所爲文無愧於四年時、所欲施於事者亦有待矣。然親在憂患中、祖母日愈老、細弟妹多、無以資衣食。鞏不能就其學、況欲行其他耶。今者欲奉親數千里而歸、先生會須就州學。欲入太學、則日已迫、遂棄而不顧、則望以充父母養者、無所勉從、此豈得已哉。

公是時就州學。

是歲再與歐陽舍人書、薦王回、王向。

書云、鞏頃嘗以王安石之文進左右、而以書論之、其略曰云云。與上蔡學士書措辭略同書既達、而先生使河北、顧棟高王荆公年譜云、歐公以慶曆四年八月出爲河北都轉運使、故知當爲是年也。不復得報、然心未嘗忘也。近復有王回者、王向者、父平、爲御史、居京師。安石於京師得而友之、稱之曰、有道君子也。以書來言者三四、猶恨鞏之不即見之也。則寓其文以來。鞏與安石友相信甚至、自謂無愧負於古之人、覽二子之文、而思安石之所稱、於是知二子者必魁閎絶特之人、不待見而信之已至、懷不能隱、輒復聞於執事。三子者卓卓如此、樹立自有法度、其心非苟求聞於人也。而鞏汲汲言者、非爲三子者計也。蓋喜得天下之材、而任聖人之道與世之務。復思若鞏之淺狹滯拙、而先生遇之甚厚、⑫。懼己之不稱、則欲得天下之材盡出於先生之門、以爲報之一端耳。伏惟垂意而察之、還以一言、使之是非有定焉。回、向文三篇、如別錄。

祖母黄氏卒於撫州、壽九十二。臨川集萬年太君黄氏墓誌銘

妹德操生。

仙源縣君曾氏墓誌銘云、諱德操字文叔者、吾之第九妹也。

慶曆五年乙酉二十七歲。

五月四日劉希聲歸東明、公贈以序。

序云、今年慶曆五年還其鄉。過余別、與之言曰、東明汴邑也。子之行、問道之所嚮者以告子、子也一趨焉而不息、至乎爾也。苟爲一從焉一違焉、雖不息、決不至也。子也好問聖人之道、亦如是而已矣。五月四日序。

葬祖母於南豐、王介甫撰墓誌銘。

張久中來臨川從公遊。

張久中墓誌銘略云、君姓張氏、名持、字久中、初名伯虎。慶曆三年來自曲江、入太學。後二年、過余之所居臨川、始識之。出其文章、因與予言古今治亂是非之理、至於爲心持身得失之際、於其義、余不能損益也。

是時朋黨之論興、變更大臣。

葉夢得避暑錄曰、慶曆初、杜、韓、富、范在朝、欲有所爲、文忠爲諫官、協佐之。而呂申公所用人多不然、於是諸人皆以朋黨罷去。

宋史歐陽修傳云、初范仲淹之貶饒州也、修與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

之論起。是時杜衍等相繼以黨議罷去、修慨然上疏曰、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自古小人讒害忠賢、其説不遠、欲廣陷善良、不過指爲朋黨、欲搖動大臣、必須誣以顓權。中略今此四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於內、四夷相賀於外、臣爲朝廷惜之。於是邪黨益忌脩、因其孤甥張氏獄傅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

魯公上書曰、羌夷盜邊、病在膚革、非國之憂、正邪亂聽、心腹之疾、憂之大也。唯聖王明辨之、以幸天下。后山集光祿曾公神道碑歐公等既去、公感憤成憶昨詩一篇、雜説三篇、獻之歐、蔡二公、幷言去就之義以爲慰。

上歐蔡書略云、二公相次出兩府、亦更改、而怨忌毀罵、讒搆之患、一日俱發、翕翕萬狀、至於乘女子之隙、造非常之謗、而欲加之天下之大賢、不顧四方人議論、不畏天地鬼神之臨己、公然欺誣駭天下之耳目、令人感憤痛切、廢食與寢、不知所爲。噫、二公之不幸、實疾首蹙額之民之不幸也。雖然、君子之於道也、既得諸內、汲汲焉而務施之於外、汲汲焉務施之於外、在我者也、務施之外而有可有不可、在彼者也。在我者、姑肆力焉、至於其極而後已也。在彼者則不可必得吾志焉。然君子不以必得之難而廢其肆力者、中略姑有待而已矣。非獨犖之望、乃天下之望、而二公所宜自任者也。豈不謂然乎。感憤之不已、謹成憶昨詩一篇、雜説三篇、麤道其意、後二篇幷他事亦以寫寄、此皆人所厭聞、不宜爲二公道、然欲啓告覺悟天下之可告者、使明知二公志、次亦使邪者庸者見之、知世有斷然自守者、不從己於邪、則又庶幾發於天子視聽、有所開益、使二公之道行、則天下之嗷嗷者




舉、被其賜、是亦爲天下計、不獨於二公發也。

歐公有書與公論氏族、并復去歲請撰次碑文事。

居士集論氏族書云、貶所僻遠、不與人通、辱遣專人惠書、甚勤、豈勝愧也、示及見託撰次碑文事、修於人事多故、不近文字久矣、大懼不能稱述世德之萬一、以滿足下之意。

黃庭堅生、石介卒、年四十一。

**慶曆六年丙戌、二十八歲。**

在臨川、吳景初來視、因追爲其兄太初哀辭。

序云、吳太初象先、今爲單州單父人、父祐之、從事廣州、勤事、死州外瘴疹地、象先以喪至州下、亦死、年三十一歲、三試於禮部、不中、余與之善、後七年、其弟景初來視余於臨川、慶曆六年也、余思象先如初失之、爲之追考其爲人、爲辭以哀之。

與趙宏游。

代書寄趙宏詩云、憶承昨歲致書召、遂入江城同一笑、嬴奴小馬君所借、出犯朝寒鞅頻掉、從來萬事固已拙、況乃病敦顏不少、去隨衆後已自枉、更苦世情非可料、一心耿耿浪誠直、百口幡幡競訶誚、獨君踴躍於我顧、譬於真玉火中燒。

時荆民與蠻合爲寇、潭旁數州被其害、宏護撫兵赴潭、公送以序、論平潭之患、在太守身不在兵多寡。

送趙宏序略云、書之載若潭事多矣。或合數道之兵以數萬絕山谷而進、其勢非不衆且健也、然而卒殲焉者多矣。或單車獨行、然而以克者相踵焉。顧其義信如何耳。致吾義信、雖單車獨行、寇可以無事。龔遂、張綱、祝良之類是也。義信不足以致之、雖合數道之兵以數萬卒殲焉、適重寇耳。況致平耶。陽旻、裴行立之類是也。則兵不能致平、致平者在太守身也明矣。

又爲湘寇詩發此旨。

上略烏蟻睢盱倚巖險、此虜難勝端非今。較然大體著方冊、唯用守長懷其心。祝良張僑乃真選、李琢道古徒爲禽。嗚呼廟堂不慎擇、彼士齪齪何能任。大中咸通乃商鑒、養以歲月其憂深。願書此語致太史、獻之以補丹扆箴。

自慶曆三年至是歲、公三至江西、南昌與王希遊。八月、希去之京師、撰序贈之。

略云、與之上滕王閣、泛東湖、酌馬跑泉、最數游而久。乃去者、大梵寺秋屏閣。閣之下百步爲龍沙、沙之涯爲漳水、水之西涯橫出爲西山、皆江西之勝處也。中略故吾與潛之遊、其間雖數且久、不厭也。其計於心曰、奚獨吾遊之不厭也、將奉吾親、託吾家於是州、而遊於是、以歡吾親之心、而自慰焉。未能自致也、獨其情旦而作、夜而息、無頃焉忘也。病不遊者期月矣、而潛之又遽去、其能不憮然耶。中略六年八月日序。

公時病肺、歷秋冬而漸瘉。

代書寄趙宏云、秋風已盡始得書、喜聽車輪返窮徼。身欲追隨病未能、日斷珊瑚遮海嶠。是時肺氣

壯更惡、日以沉溟憂不瘳。豈期艱苦天所閔、晚節幸值巫彭妙。放心已保性命在握、手猶驚骨骸峭。

得歐公復書。

居士集與公書云、雖久不相見、而屢辱書及示新文、甚慰瞻企。今歲科場偶滯、遐舉畜德、養志愈期遠到、此鄙劣之望也。

據此書、公是年赴試亦不售。

歐公子棐過公、歸覲其親、公有贈詩。

送歐陽員外歸覲滁州舍人詩云、病臥不出門、非關避塵土。深秋影雖清、孤懷共誰語。辱子問吾廬、煇如就賓廡。中略羨子筋骨輕、歸飛得其所。從今夢無南、隨子渡江艣。

撰仙都觀三門記。

略云、建昌軍南城縣麻姑山仙都觀、世傳麻姑於此仙去、故立祠在焉。中略慶曆六年、觀主道士凌齊曄相其室、無不修、而門獨庳、曰不足以稱吾法與吾力、遂大之。既成、託予記。予與齊曄里人也、不能辭。噫、爲里人而記之、人之情也。以禮、春秋之義、告之天下之公也。不以人之情易天下之公、齊曄之取予文、豈不得所欲也夫、豈以予言爲厲已也夫。八月日記。

按、公所爲寺觀記、多攻佛老之弊、不少貶以就俗、所謂不以人之情易天下之公者、可以知公之所存矣。

撰和滁州九詠九首。

序云、先生貶守滁。滁小州、先生爲之殆無事。環州多佳山水、最有名瑯琊山、近得之曰幽谷、先生數游其間、又賦詩以樂之。鞏得而賡之者凡九章。

未幾去江西、至金陵渡江至滁、見歐陽公論人事甚詳、留二十日而去。有與王介甫第一書。

略云、近託彥弼、黃九各奉書、當致矣。鞏至金陵後、自宣化渡江來滁上、見歐陽先生、住且二十日、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間以王回、王向文示之、亦以書來言、此人文字可驚、世所無有。蓋古之學者有或氣力不足動人。使如此文字不光耀於世、吾徒可恥也。其重之如此。又嘗編文林者、悉時人之文佳者、此文與足下文多編入矣。至此論人事甚衆、恨不與足下共講評之、其恨無量。雖歐公亦然也。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胸中事萬萬、非面不可道。鞏此行至春方應得至京師也、時乞寓書慰區區。疾病尚如黃九見時、未知竟何如也。餘俟到京作書去。

歐公應公之請、作公祖父尚書戶部郎中贈右諫議大夫曾公神道碑銘。

族兄叔卿登進士第。

南豐縣志云、叔卿字升之、鞏族兄、曅弟。

宋史卓行傳云、曾叔卿、鞏族兄也。家苦貧、即心存不欺、居鄉潔介、非所宜受、一介不取。

尹洙卒、年四十六。公有尹師魯詩⑭。

略云、尹公素志任天下、衆亦共望齊皋伊。文章氣節蓋當世、尚在功德如豪氂。安知蔓草蔽原野、

雪霰先折青松枝。百身可贖世豈惜、訃告四至人猶疑。悲公尚至千載後、況復悲者同其時。非公生平舊相識、器向北極陳斯詩。

慶曆七年丁亥、二十九歲。

弟肇生。據龜山集曾文昭公行狀、肇卒於大觀元年丁亥、年六十一、逆數之、當生於是年。

三月、已歸臨川。

丁亥三月十五日詩云、今年寒氣爭春來、雪大如掌隨驚雷。臨川城中三月雨、城東大丘汩爲渚。

是歲、介甫投詩招公。

據顧棟高王荆公年譜、荆公是年調知鄞縣。

臨川集贈公詩云、吾少莫與合、愛我君爲最。中略乖離五年餘、牢落千里外。按、慶曆二年公與介甫別、至是五年餘矣。中略思君挾奇璞、願售無奇儈。窮閻抱幽憂、凶禍費禳禬。州窮吉士少、誰可壻諸妹。仍聞病連月、醫藥誰可賴。家貧奉養狹、誰可通貨貝。中略嗟今無常勢、趨舍唯利害。而君信斯道、不問身窮泰。棄捐人間樂、濯耳受天籟。諒知安肥甘、未肯顧糠籺。龍螭雖蟠屈、不墓虵蟬蛻。中略君嘗許過我、早晚治車軑。中略行行願無留、日夕佇傾蓋。會將見顏色、不復謀蓍蔡。

上歐陽舍人書、謝作誌銘。

略云、去秋人還、蒙賜書及所譔先大父墓碑銘、反覆觀誦、感與慚幷。中略所諭世族之次、敢不承教而加詳焉。按、世族之次、指歐公論氏族書所言。

八月、作醒心亭記。

記云、滁州之西南、泉水之涯、歐陽公作州之二年、構亭曰豐樂、自爲記、以見其名之意。既又直豐樂之東幾百步、得山之高、構亭曰醒心、使鞏記之。（中略）慶曆七年八月十五日記。

九月、奉魯公至南京、上杜衍書求見。

上杜相公書云、慶曆七年九月日、南豐曾鞏上書致政相公閤下。（上略）今也過閤下之門、又當閤下釋衰冕而歸、非干名蹈利者所趨走之日、故敢道其所以然、而并書雜文一編、以爲進拜之資。蒙賜之一見焉、則其願得矣。噫、賢閤下之心、非繫於見否也、而復汲汲如是者、蓋其忻慕之志而已耳。

宋史杜衍傳云、衍字世昌、越州山陰人。慶曆七年、衍甫七十、上表請還印綬、乃以太子少師致仕。衍清介、不殖私産、既退、寓南都凡十年。據此、公此時已奉魯公來南京、故云今也過閤下之門、又當閤下釋衰冕而歸也。（南京即河南歸德）

有上杜相公詩。

未幾、魯公病卒。

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云、歸不仕者十二年、復如京師、至南京、病、遂卒。又云、既仕不合、即自放爲文章十餘萬言、而時議十卷尤行於世。時議者、懲已事、憂來者、不以一身之窮而遺天下之憂、以爲其志不見於事、則欲發之於文、不施於世、則欲以傳於後。後世有行吾言者、而吾豈窮也哉、蓋公之所爲作之意也。又云、公之遭誣、人以爲冤、退而貧、人爲之憂也。而公所爲十餘萬言、皆天

下事、古今之所以存亡治亂。至於冤且困、未嘗一以爲言。

南豐縣志云、時議三十篇、大略謂治天下必先名教、次省事、次擇人、然後立制度、信賞罰、重號令、務本以率之、節用以持之。荒徼可以理服也、盜賊可以術消也、治道之本先定、其末亦從而舉矣。

是時惟公侍左右。

辛卯歲讀書詩云、最自憶往歲、病軀久羸尫。呻吟千里外、蒼黄值親喪。母弟各在遠、計歸恐驚惶。凶禍甘獨任、危形載孤艎。崎嶇護旅櫬、緬邈投故鄉。

朱子三朝名臣言行錄載温公日錄云、子固罷檢討、以錢醇老代之。元素曰、曾公亮知山陰、賤市民田數十頃、爲人所訟。曾易占時在越幕、說守倅曰、曾宰高科、它日將貴顯、用兹事敗之可惜。父會爲明守、衰老、宜與謀、俾代其子任咎。守倅從之、會由是坐贓。追停曾公、猶以私坐監當。深德易占。後易占以信州縣宰坐贓、英州編管、亡匿於曾公別墅。會赦、自出、子固訟冤、再劾、復往英州。因死焉。子固時不奔喪、爲鄉議所貶。介甫爲作辨曾子以解之。子固及第、鄉人作感聖恩道場、以爲去害也。子固好依漕勢以淩州、依州以淩縣、依縣以淩民。朱子按曰、公父死南都、杜祁公爲治其喪、時惟公在側。今文集有上杜公書可見。又荆公撰墓誌、亦云至南京病卒。此言不奔喪者、温公傳聞之誤也。鐮按、此必非温公之言、怨公者託之温公以肆其誣耳。

醫藥喪葬之資、悉出於杜公。

謝杜相公書云、伏念昔者、方鞏之得禍罰於河濱、去其家四千里之遠、南嚮而望迅河、大淮、埭堰、湖

江、天下之險、爲其阻阨。而以孤獨之身抱不測之疾、煢煢路隅。中略惟先人之醫藥與凡喪之所急、不知所以爲賴而旅櫬之重大懼無以歸者。明公獨於此時閔閔勤勤營救護視親屈車騎臨於河上。使其方先人之病、得一意於左右而醫藥之有與謀。至其既孤無外事之奪其哀而毫髮之私無有不如其欲。莫大之喪得以卒致而南。其爲存全之恩過越之義如此。

劉沆蓋亦嘗周公。公以家貧口衆、欲遠遊以振其難。

與劉沆龍圖啓云、伏念鞏方抱憂哀、且多疾病。今者伏遇知府龍圖給事、中略謂其有詩書之勤、則曲加於奬待。謂其有衣食之累、則特甚於矜憐。且使受田之獲安、實由爲地之至大。在甘旨有毫髮之助、於子弟乃丘山之恩。況此餘麻、可均斂族。中略方先人之葬送未成、偏親之奉養多乏。四弟懷仰哺之託、九妹有待年之期。凡麋敝於秋毫、皆經營於方寸。顧惟私計、當議遠遊。

曾肇亡兄行狀云、光祿不幸早世、太夫人在堂、闔門待哺者數十口。太夫人以勤儉經理其內、而教養四弟相繼得祿仕、嫁九妹皆以時、且得所歸。自萎廢單弱之中振起而光大之、實公是賴。

介甫有祭魯公文。

撰繁昌縣興造記。

略云、夏希道太初、此令之姓名字也。慶曆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此成之年月日也。惟其欲後人不廢壞之、未可必得也。故屬予記。

撰張久中墓誌銘。





慶曆八年戊子、三十歲。

居父憂。

撰菜園院佛殿記。

略云慶曆八年四月、撫州菜園僧可栖、得州之人高慶、王明、饒傑相與率民錢爲殿於其院、成、以佛之像置其中、而來乞予文以爲記。

撰墨池記。

略云臨川之城東、有地隱然而⑮高、以臨於溪、曰新城。新城之上、有池窪然而方以長、曰王羲之之墨池者、荀伯子臨川記云也。中略墨池之上、今爲州學舍。教授王君盛恐其不彰也、書晉王右軍墨池之六字於楹間以揭之、又告於鞏曰、願有記。下略慶曆八年九月十二日記。

撰尚書都官員外郎王公墓誌銘。介甫之父王益舜良。

略云先人嘗從公游、其言亦然。而吾又與安石友、故得知公事最詳。其將葬也、使者以安石之述與書來請銘。

介甫與孫侔書曰、先人銘固當用子固文、但事有缺略、向時忘與論定。又有一事須至別作、然不可以書傳。某於子固亦可以忘形迹矣、而正之云然、則某不敢易矣。雖然、告正之作一碣立於墓門、使先人之名德不泯、幸矣。子固近亦得書、甚安樂、云不復來此、遂入京。中略先人銘、子固不以見罪我兩人者、以事有當然者。且吾兩人與子固豈當相求於形迹間耶。然能不失形迹、亦大善。

中略可以言吾心所欲言者、唯正之子固耳。據此書、是介甫本欲易公文用正之一言而止、而公亦不以爲忤也。

蘇舜欽卒、年四十一。

皇祐元年己丑、三十一歲。

居父憂。

葬魯公於南豐龍池鄉清風里源頭。后山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王介甫應公之請、選博士曾公易占墓誌銘。

撰本朝政要策。

共五十首、其目爲考課、訓兵、添兵、兵器、城壘、宗廟、邊羅、常平倉、偵探、貢舉、軍賞罰、雅樂、佛教、史官、正量衡、戶口版圖、任將、水災、汴水、刑法、管榷、曆、錢幣、宦者、學校、名教、銓選、褚祭、感生帝、西京、郊配、祠太一、郊配、賦稅、三司、俸祿、南蠻、契丹、折中倉、榷易、左藏、賊盜、漕運、文館、屯田、水利、黄河、邊防、平糴、義倉、茶。

是篇無作之年月、惟雅樂條曰、主上新皇祐之制。契丹條曰、咸平之間、命傅潛爲大將、至今餘四十年。蓋皇祐時作、故繫之於此。

撰金山寺水陸堂記。

略云、慶曆八年閏之、金山寺火。明年、寺之僧瑞新來治寺事。某月、擇山之陽亢爽之地、勸州之人

某氏爲水陸堂新方爲書告某氏之世善而其子某又業爲士因以求予記堂之始故爲歷道其興壞之端而并予之所感者寓焉。

撰宜黃縣縣學記。

略曰皇祐元年會令李君詳至始議立學縣之士來請曰願有記其記之十二月某日也。

秦觀生、

皇祐二年庚寅三十二歲。

有上杜相公書。

略云在喪之日不敢以世俗淺意越禮進謝喪除又惟大恩之不可名空言之不足陳徘徊迄今一書之未進顧其慚生於心無須臾廢也伏惟明公終賜亮察夫明公存天下之義而無有所私則鞏之報於明公者亦惟天下之義而已

顧棟高王荆公年譜謂公弟宰是年授舒掾介甫有和曾子翊授舒掾之作云舊游筆墨苔今老浪走廬沙鬢已斑是在鄞縣之後舒州之前故知爲是年也云云按公撰亡弟子翊墓誌銘子翊諱宰嘉祐六年進士初授舒州司戶參軍顧氏所言似不可信姑附於此以待攷

妻晁氏文柔來歸。

文柔諱德儀世家澶州清豐縣後爲開封府祥符縣人曾祖佺贈太師中書令祖遘尚書駕部員外郎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考宗恪光祿少卿年十四嫁時苦貧口食衆晁氏食菲衣敝自若

也。亡妻晁氏墓誌銘

按晁氏墓誌銘云、年十有八嫁余、以嘉祐七年卒、年二十有六。則晁氏嫁公當在至和元年。然公祭亡妻晁氏文云、歸我之昔、明年始笄、疑十八爲十四之誤。公年三十二而始娶者、蓋待服除也。

今以祭文爲正。

夏竦卒、年六十七。

皇祐五年辛卯三十三歲。

有辛卯歲讀書詩自敘甚詳。

上略荏苒歲云幾、家事已獨當。經營食衆口、四方走遑遑。一身如飛雲、遇風任飄揚。山川浩無涯、險怪靡不嘗。落日號虎豹、吾未停車箱。波濤動蛟龍、吾方進舟航。所勤半天下、所濟一毫芒。最自憶往歲、病軀久羸尫。呻吟千里外、蒼黃值親喪。中略至今驚未定、生還乃非常。憂慮心膽耗、馳驅筋力傷。況已近衰境、而常犯風霜。驅之久如此、負痾固宜長。朝晡暫一飽、百回步空廊。未免廢坐臥、其能眎緗緗。新知固云少、舊學亦已忘。中略因思幸尚壯、曷不自激昂。前謀信已掘、來效庶云臧。漸有田數畝、春秋可耕桑。休問就醫藥、疾病可消禳。性本反澄澈、情田去榛荒。長編倚修架、大軸解深囊。收功畏奔景、窺星起幽房。虛窗達深暝、明膏續飛光。搜窮力雖備、磨礪志須償。譬如勤種藝、無憂匱囷倉。又如導涓涓、甯難致湯湯。昔廢漸開闢、新輸日收藏。經營但亹亹、積累自穰穰。既多又須擇、儲精棄其糠。一正以孔孟、其揮乃韓莊。賓朋顧空館、議論據方牀。試爲出其有、始如宮應商。中

略此求苦未晚此志在堅剛。

有謝杜相公啓

略云至於數千里之間三四年之後去冬之首方能屬思以爲書。

米芾生。

皇祐四年壬辰三十四歲。

撰胡君墓誌銘。

略云君名敏生於天僖之戊午卒時皇祐之辛卯也既卒之明年葬於其所家撫州金谿縣之東。中略君嘗學於余也故銘之。

張耒生范仲淹卒年六十四。

皇祐五年癸巳三十五歲。

兄曄卒十二月葬。

撰亡兄墓誌銘

略云君姓曾氏諱曄字茂叔有智策能辨說其貫穿反復人莫有能屈之者身窮爲生事或毛密應之無留而讀書理筆墨交賓客又思事未至當如何亦不廢也歡愉憂悲疾病行役寢食之間書未嘗去目故自上古以來至今聖賢百氏騷人材士之作訓教警戒辨議識述下至浮詩詭異之文章莫不皆熟而於治亂興亡是非得失之際莫不能議焉其文章尤宏贍瓌麗可喜可略君年四

十有五，皇祐五年以進士試於廷，不中，得疾，歸，卒江州，娶李氏，子曰覺，曰覺，女二人，卒之歲十二月某日，葬建昌軍南豐縣某鄉某原某里也。弟鞏爲其銘。

撰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

按謝氏介甫祖母，卒於皇祐五年六月十四日，卒之百有五十一日葬，疑此記是年作。

上孫司封書，直孔宗旦之誣。

略云：皇祐三年，邕有白氣起廷中，江水横溢，司戶孔宗旦以爲兵象，策儂智高必反，以書告其將陳拱，拱不聽。四年，智高出横山，略其寨人，因其倉庫而大賑之。宗旦又告曰：事急矣，不可以不戒。拱又不聽。即載其家走桂州，曰：吾有官守，不得去，吾親毋爲與死。此既行之二日，智高果反。宗旦力守南門，城亡，罵賊死。其死節堂堂如是，而其事未白於天下。比見朝廷所寵贈南兵以來仗節死難之臣，宗旦乃獨不與，此非所謂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爲上客耶。

按宋史忠義傳孔宗旦傳即摭公此書記之。

宋史仁宗本紀：皇祐五年戊午，狄青敗智高，智高遁去。甲子，遣使撫問廣南將校。甲申，赦廣南，凡戰没者給櫝櫝，護送還家，無主者葬祭之，賊所過郡縣免其田租一年，死事家科徭與公所稱寵贈南兵以來云云相合，故疑此書是年所作。

晁補之陳師道楊時生。

至和元年甲午，三十六歲。

退休於家專以學爲事。

學舍記云今天子至和之初予之侵擾多事故益甚予之力無以爲乃休於家而即其旁之草舍以學。或疾其卑或議其隘者予顧而笑曰是予之宜也予之勞心困形以役於事者有以爲之矣。予之卑巷窮廬穴衣糲飯芑莧之羹隱約而安者固予之所以遂其志而有待也予之疾則有之可以進於道者學之有不至。至於文章平生所好慕爲之有不暇也。

南軒記云得鄰之茀地蓄之樹竹木灌蔬於其間結茅以自休囂然而樂。世固有處廊廟之貴抗萬乘之富吾不願易也。中略顧吾之所好者遠無與處於是也。然而六藝百家史氏之籍箋疏之書與夫論美刺非感微託遠山鑱冢刻浮誇詭異之文章下至兵權曆法星官樂工山農野圃方言地志佛老所傳吾悉得於此。中略吾窺聖人旨意所出以去疑解蔽賢人智者所稱事引類始終之概以自廣養吾心以忠約守而恕行之。其過也改趨之以勇而至之以不止此吾之所以求於內者

公二十年間所更憂患人事之變悉見所爲學舍記。其略曰西北則行陳蔡譙苦睢汴泗出於京師東方則絕江舟漕河之渠踰五湖並封禺會稽之山出於東海上南方則載大江臨夏口而望洞庭轉彭蠡上庾嶺繇真陽之瀧至南海上此予之所涉世而奔走也蛟魚洶湧湍石之川巔崖莽林貙虺之聚與夫雨暘寒燠風波霧毒不測之危此予之所單遊遠寓而冒犯以勤也。衣食藥物廬舍器用箕筥碎細之間此予之所經營以養也。天傾地壞殊州獨哭數千里之遠抱喪而南積時之勞乃畢大事此予之所遭禍而憂艱也。太夫人所志與夫弟婚妹嫁四時之祠族人外親之問王事之

輸、此予之所皇皇而不足也。予於是力疲意耗而又多疾、言之所序蓋其一二之觕也。得其閒時、挾書以學於夫爲身治人世用之損益考觀講解有不能至者、故不得專力盡思琢雕文章以載私心難見之情而追古今之作者爲並、以足予心之所好慕、此予之所自視而嗟也。

撰虞部郎中戚公墓誌銘。誌謂戚公葬於皇祐六年正月、故繫於此。

介甫與王逢原書云、某處此、遂未有去理、如孫少述、丁元珍、曾子固尚以書見止、不宜自求便安數溷朝廷、它人可復望其見察者乎。

按、介甫於皇祐五年召試館職、固辭不就。至和元年除集賢校理、疏辭四上。疑公以書止介甫在此一二年間、故繫於此。

九月十五日、撰思軒詩序。略云、今天子至和之初、尚書屯田員外郎林君慥通判撫州、協於上下以修其職、得以其間益疏其寢北之地、厚池之北涯、立屋其上、入而燕焉、名其軒曰思軒、士之能詩者皆爲君賦之。

十二月二日、撰先大夫集後敘。

是年、歐公與澠池徐無黨簡云、五代史昨見曾子固議、今卻重頭改換、未有了期。仍作注、有難傳之處、蓋傳本固未可不傳、本則不注尤難、此須相見可論。據此、是歐公之著五代史嘗與公商論也。

至和二年乙未、三十七歲。

有與杜相公書

略云、去門下以來、九年於此。中略鞏年齒益長、血氣益衰、疾病人事、不得以休。然用心於載籍之文、以求古人之緒言餘旨、以自樂於環堵之內、而不亂於貧賤之中、雖不足希盛德之萬一、亦庶幾不負其意。

撰永州軍事推官孫君墓誌銘。

按、此篇未詳何時作、以孫君卒於是年、故附於此。孫名適、嘗從王介甫學、以文學稱。

晏殊卒、年六十五。

嘉祐元年丙申、三十八歲。

撰撫州顏魯公祠堂記。

略云、今天子至和三年、尚書都官郎中知撫州聶君厚載、尚書屯田員外郎通判撫州林君慥、相與慕公之烈、以公之嘗爲此邦也、遂爲堂而祠之。既成、二君過予之家而告之曰、願有述。

此文稱至和三年、蓋未改元時作。

撰福昌縣君傅氏墓誌銘。

略云、傅氏會稽人、尚書職方員外郎霖之女、同郡尚書職方員外郎關公魯之妻、至和三年二月卒、某月葬、其子來屬以銘、景宣、予妹壻也、宜爲銘。

集中有答袁陟書、爲介甫辨護、其辭曰、世弼足下、辱書說介甫事、或有以爲矯者、而嘆自信獨立之難、因以教鞏、以謂不仕未爲非得計者。中略然介甫者、彼其心固有所自得、世以爲矯、不矯、彼必不

顧之不足論也。

此書不詳何時作，惟文中有云：鞏不敢便自許不應舉者，鞏貧不得已也。然鞏之家苟能自足，便可以處而一意於學，則作於及第前無疑也，故繫於此。

## 嘉祐二年丁酉，三十九歲。

撰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孫公行狀。

按行狀，孫甫字之翰，嘉祐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卒，年六十。

三月，公及弟牟、布，從弟阜，妹壻王无咎俱中進士第。南豐縣志選舉志、臨川集王補之墓誌銘。

據宋史仁宗本紀及續通鑑長編，嘉祐二年丁酉正月，歐陽修知貢舉，梅摯、王珪、范鎮、韓絳同權知禮部貢舉，修辟梅堯臣等爲編排詳定等官，同入試院。時舉子爲文磔立詭異相尚，或至不能句讀，修患之，凡文涉雕刻者皆黜。三月奏名，八日引試，十四日賜進士章衡、蘇軾、蘇轍及公與葉溫叟、林旦、朱光庭、蘇之奇、晁端彥、邵迎、刁璹、蘇舜舉、張琥、程筠、傅才元、鄧文約、馮弋、家定國、吳子上、陳侗、莫君陳、蔡元道、蔡承僖、張希道、楊壽祺、余京、黄好古、單錫、李惇等並賜⑰及第、同出身有差。

阜，魯公姪，其歷官行事不可考。惟劉攽彭城集有通判隴州曾阜可通判邠州、潘行可通判隴州制。制云：朝廷之用人，常使其優裕樂職，無内顧之患，則能盡其智力。故有嫌者許其自列，從其所便，則上無掣肘之慮，而下獲伸眉之幸矣。爾等並倅藩州，克勤民務，惟阜避茲芥蔕，與行易地而處，宜體茂恩，以圖報效。知嘗由隴州通判邠州。塵史卷中亦載曾阜子山嘗宰蘄之黄梅，惟不





能知其歷官之先後矣。

牟魯公第三子后山魯公神道碑稱其爲衡州安仁令、其他不可考、附記於此。

歐陽公與梅聖俞書云、某啓、大熱甚於湯火之烈、兩日差涼、粗若有生意。二十二日欲就浴室、或定力餞介甫、子固望聖俞見顧閑話。恐別許人、請故先拜聞。按蔡上翔王荆公年譜、以此書繫於是年、是或公及第歸而歐公餞之也。

七月、長妹卒。

鄆州平陰縣主簿關君妻曾氏墓表略云、關君景暉妻曾氏、鞏之長妹也。嘉祐二年、鞏與二弟得進士第南歸、而吾妹及景暉視余於淮南、至真州得疾、七月某日卒於余之舟中、年三十有二。有女一人、曰某、始五歲。景暉以其喪歸。

按公撰福昌縣君傅氏墓誌銘云、景宣、予妹壻也。而此作景暉、或其後所改也。

公歸、劉敞觴之。

劉敞公是集、李覯以太學助教召、曾鞏以進士及第歸、俱會郡下、素聞兩人之賢、留飲涵虛、詩云、孤鸞方北游、威鳳復南翔。邂逅中道遇、其音何鏘鏘。太平向百年、此固多美祥。擾擾都人士、爭先顯輝光。雖無醴泉流、江水清且長。雖無朝陽桐、翠樹茂且芳。念將萬里逝、願得少徬徨。爲君賦卷阿、因以謝楚狂。

按公與泰伯、介甫並時齊名、觀介甫答王景山書可知。略云、足下又以江南士大夫爲能文者、而

李泰伯曾子固豪士某與納焉。江南士大夫良多度足下不徧識、安知無有道與藝閉匿不自見於世者乎。特以二君槩之亦不可也。況如某者豈足道哉。恐傷足下之信而又重某之無狀、不敢當而有也。

撰擬峴臺記。

略云、尚書司門員外郎晉國裴君治撫之二年、因城之東隅作臺以遊、而命之曰擬峴臺、謂其山谿之形擬乎峴山也。數與其屬與州之寄客者遊其間、獨求記於予。中略其成之年月日、嘉祐二年之九月九日也。按臨川縣志、裴君名材、王介甫有擬峴臺詩。

撰司封員外郎蔡公墓誌銘。

略云、公諱充、字公度、至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卒、享年七十有一。嘉祐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葬、子冠卿等將葬公、以銘屬公故人子曾鞏。

撰太子右司禦率府副率致仕沈君墓誌銘。

按誌、沈嘉祐二年三月卒、享年七十有六、其年十一月十五日葬。

撰撫州金谿縣主簿徐洪墓誌銘。

略云、嘉祐元年、徐洪以撫州金谿主簿攝安遠事、明年八月十一日死安遠。十二月、其父以書告君之故人南豐曾鞏、曰子爲我銘洪之墓。

撰衛尉寺丞致仕金君墓誌銘。

按誌、金字溫叟、浮梁人、生於淳化之庚寅、卒於嘉祐之丁酉。遺命三月而葬、從薄、遂以其年十二月四日葬。子博士以其外孫臧論道之狀來屬公曰、子爲我銘吾親、吾死足矣。

撰永興尉章佑妻夫人張氏墓誌銘。

按誌、張氏卒於嘉祐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以其年十二月十八日葬。

孫復卒年六十六。王洙卒年六十一。杜衍卒年八十。

**嘉祐三年戊戌、四十歲。**

調太平州司法參軍。

曾肇亡兄行狀云、爲司法、論決重輕、能盡法意、繇是明習律令、世以法家自名者、有弗及也。

與王深甫書云、在官折節於奔走、悉力於米鹽之末務、此固任小者之常、無不自安之意、顧初至時、遇在勢者橫逆、又議法數不合、常恐不免於搆陷。方其險阻艱難之時、常欲求脫去而卒無由、

太平州志職官志云、幕屬錄事、司理、司法、司戶參軍之屬、職田三頃、俸料錢秩有差、（鐮案、通判職田六頃、俸料錢二十五千、參軍職田三頃、俸料錢約十千。）公是時食祿之數、蓋如此。

朱子三朝名臣言行錄載邵氏聞見錄云、初爲太平州司戶、守張伯玉、前輩人也、歐陽、荆公諸名士共稱子固文章、伯玉殊不顧。間語子固、吾方作六經閣、其爲之記。子固凡𦡞稿六七、終不當伯玉之意、則謂子固曰、吾自爲之、其書於紙曰、六經閣者、諸子百家皆在焉、不書、尊經也云云。子固始大畏服、益自勵於學矣。

鏕按公之勵學觀所著學舍記、具見其表裏、豈一激於伯玉而始自勵哉。前人言聞見錄多誣辭、觀此猶信。

有太平州回轉運狀。

有太平州與本路轉運狀。

有代太平州知州謝到任表。

有代太平州知州謝賜欽恤刑獄敕書表。

有代太平州知州謁廟文。

有太平州祈晴文。

撰洪州新建縣聽壁記。

略云、洪州新建自太平興國六年分南昌爲縣、至嘉祐三年凡若干年、爲令者凡三十有九人。而祕書省著作佐郎黄巽公權來爲其令、喜其職之行、因考次凡爲令者名氏、將伐石以書而列置於壁間。故予爲之載其行治、而因著其爲縣之難、使來者得覽焉。

撰祕書少監贈吏部尚書陳公神道碑銘。

略曰、嘉祐三年、公子三人相與來乞銘文以刻於石。

冬、過池州、作思政堂記。

略云、尚書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太原王君爲池州之明年、治其後堂北嚮、而命之曰思政之堂。其

冬、予客過池、而屬予記之。（中略）嘉祐三年冬至日記。

謁李白墓有詩。

墓在當塗、屬太平府、故繫於此。

歐公是年送吳生（吳子京）南歸詩云、自我得曾子、於茲二十年。今又得吳生、既得喜且歎。古士不竝出、百年猶比肩。區區彼江西、其產多材賢云云。歐公之惓惓於公、久而不衰如此也。

弟布調宣州司戶參軍。（宋史曾布傳）

**嘉祐四年己亥四十一歲。**

爲太平司法參軍。

次妹卒、爲撰墓誌。

江都縣主簿王君夫人曾氏墓誌略云、王無咎妻曾氏、先君第二女也。孝愛聰明、能讀書言古今、知婦人法度之事、巧鍼鏤刀尺、經手皆絕倫。先君選其壻於里中、以歸王氏。生二女。年三十有三、嘉祐四年五月三日以疾卒。十二月葬建昌南城。將葬江都、告其兄鞏、使誌其墓。

按、公有王无咎字說、其略曰、南城王无咎來請字、取易所謂无咎者善補過者也、爲之字曰補之。夫勉焉而補其所不至、顏子之所以爲學者也。補之明經術、爲古文辭、其材卓然可畏也。以顏子之所以爲學者期於己、予之所望於補之也。據此、補之蓋亦嘗從公問學者也。

介甫撰王補之墓誌銘云、君嘉祐二年進士、初補江都縣尉、丁父憂、服除、調衛真縣主簿、嘗棄天台

縣，以與予共學久之，無以衣食其妻子，乃去補南康縣主簿。會予召至京師，因留教授上方興學校，以經術造士，予言君可教國子，命且下而君死。君所在學者歸焉，賢士大夫皆慕與之游，然君寡合，嘗閉門治書，唯與余言莫逆。當熙甯之初，所謂質直好義，不爲利疚於回而學不厭者，予獨知君而已。介甫推崇如此，其至則公之所期於補之者，亦幾可以無憾。

曾肇撰王補之文集序云：補之始起窮約之中，未有知者，我伯氏一見異之，歸以其妹。其後歷抵數公，而從王文公游最久，至棄官積年不去，以迨於卒。今其見於集者，質疑問難於數公爲多，因其言可以知其略也。獨書解論語十卷行於世。

女慶老生。二女墓誌

與王介甫書論治道。

書云：比辱書，以謂時時小有案舉，而謗議已紛然矣。足下無怪其如此也。夫我之得行其志而有爲於世，則必先之以教化，而待之以久，然後乃可以爲治，此不易之道也。蓋先之以教化，則人不知其所以然而至於遷善而遠罪，雖有不肖，不能違也。待之以久，則人之功罪善惡之實自見，雖有幽隱，不能掩也。故有漸磨陶冶之易，而無按致操切之難；有愷悌忠篤之純，而無偏聽摘抉之苛。己之用力也簡，而人之從化也博，雖有不從而俟之以刑者，固少矣。古之人有行此者，人皆悅而恐不得歸之，其政已熄而人皆思而恨不得見之，而豈至於謗且怒哉？今爲吏於此，欲遵古人之治，守不易之道，先之以教化，而待之以久，誠有所不得爲也。以吾之無所於歸而不得不有負冒於此，則姑汲汲

乎於其厚者、徐徐乎於其薄者、其亦庶幾乎其可也。顧反不然、不先之以教化而遽欲責善於人、不待之以久而遽欲人之功罪善惡之必見。故按致操切之法用、而怨忿違倍之情生。偏聽摘抉之勢行、而譖訴告訐之害集。己之用力也愈煩、而人之遠己也愈甚。況今之士非有素厲之行、而爲吏者又非素擇之材也。一日卒然除去、遂欲齊之以法、豈非左右者之誤而不爲無害也哉。則謗怨之來、誠有以召之、故曰足下無怪其如此也。雖然致此者豈有他哉、思之不審而已矣。顧吾之職而急於奉法、則志在於去惡、務於達人言而廣視聽、以謂爲治者當如此。故事至於已察、曾不思夫志於去惡者、俟之之道已盡矣、則爲惡者不得不去也。務於達人言而廣視聽者、已之治亂得失、則吾將於此而觀之、人之短長之私、則吾無所任意於此也。故曰思之不審而已矣。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受之、必其理未有以奪足下之見也。鞏比懶作書、既離南康相見尚遠、故因書及此、足下以爲如何。

此書無年月、陸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云、公爲使時、舍人曾公復書切磋、有曰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云云。按介甫於嘉祐四年提點江東刑獄、翌年上仁宗皇帝萬言書、公致書諍論、殆在是時。其言深切著明、洞中介甫之病、惜乎介甫之不見用也。

作明妃曲二首。

蔡上翔荆公年譜謂、荆公是年作明妃曲、同時歐陽公、劉原父、司馬君實皆有和篇、公蓋亦和介甫而作。

王介甫答王逢原書云、承以論語義見教、言微旨奧、直造孔庭、非極高明孰能爲之。仰羡仰羡。近蒙子固夷甫過我、因與二公同觀、尤所歎服。何時得至金陵、以盡遠懷。同觀論語義事不詳何時。介甫王逢原墓誌謂逢原諱令、廣陵人、卒於是年六月、年二十八、故附於此。

撰閬州張侯廟記。

略云、張侯名飛、字益德、嘗守是州、州之東有張侯之冢、至今廟祀不廢。每歲大旱、禱雨輒應。嘉祐中、比數歲連熟、閬人以謂張侯之賜也、乃相與率錢治其廟舍。知州事尚書職方員外郎李君獻卿字材叔、以書來曰、爲我書之。材叔好古君子也、乃爲之書、而以予之所聞於古者告之。

從兄庠中進士第。南豐縣志

晁以道生。胡瑗卒、年六十六。李覯卒、年五十一。

**皇祐五年庚子四十二歲。**

第七妹歸王補之。

與王深甫書曰、鞏此侍親、幸無恙、宜和日得書。四弟應舉、今亦在京師。去年第二妹嫁王補之者、不幸疾不起、以二女甥之失其所依、而補之欲繼舊好、遂以第七妹歸之。此月初亦已成婚。

與王深甫書。

略云、與深甫別四年矣、嚮往之心、固不可以書道、而比得深甫書、輒反覆累紙、示諭相存之勤、相

語之深、無不盡者。讀之累日、不能釋手、故亦欲委曲自敘己意以報、而怠惰因循、經涉歲月、遂使其意欲周而反略、其好欲密而反疏、以迄於今。中略初至時、遇在勢者橫逆、中略今在勢者已更、幸自免於悔吝、而鞏至此亦已二年矣。比承論及介甫所作王令誌文、以爲揚子不過、恐不然也。

按公是時尚在太平。

歐陽公舉公充館職。

據程俱麟台故事、嘉祐四年正月、三館祕閣各置官編校書籍。玉海作四年二月。則歐公之薦公在置是官一年後也。

蘇詩編年總案、是年十一月、歐公爲樞密副使。歐陽文忠公集舉章望之曾鞏王回等充館職狀云、臣猥以庸虛、過蒙獎任。竊惟⑱古人報國之效、無先薦賢。雖知人之難、愧於不廣、而高材實行、亦莫多得。苟有所見、其敢默然。竊見中略太平州司法參軍曾鞏、自爲進士、已有時名、其所爲文章、流布遠邇、志節高爽、自守不回。中略此三人者、皆一時之秀、宜被朝廷樂育之仁、而或廢處江湖、或沈淪州縣、不獲聞達、議者惜之。其章望之、曾鞏、王回、臣今保舉、堪充館閣職任、欲望聖慈特賜甄擢、如後不如舉狀、臣甘當同罪。

歐公是年於三公外、薦布衣蘇洵所撰權書、衡論、機策二十篇、隨狀上進、舉蘇軾應制科。

召編校史館書籍、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兼判官告院。曾肇亡兄行狀

案是時孫莘老亦編校昭文館書籍、與公同在京師、見茆氏孫莘老年譜。

有集賢殿春燕呈諸同舍詩。

有送程公闢使江西詩。

有句云我思飛步綴登躡、又欲生綃乞圖寫身縻東觀願雖阻、目注章門心豈捨。

撰庫部員外郎知臨江軍范君墓誌銘。

略云嘉祐五年六月辛巳尚書庫部員外郎知臨江軍事范君卒於位年五十有三其年十月辛酉、葬於江州德化縣之仁貴鄉萬家山前葬其孤屬君之故人李中考次君之官氏邑里與其功行之實爲狀授使者使告於鞏曰先君葬既得日月宜有銘孤安期也敢請鞏曰君之行宜有述。乃爲之誌其墓而銘之。

撰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

按誌謝氏即介甫之祖母卒於皇祐五年六月十四日、葬於既卒之百有五十一日。

梅堯臣卒年五十九、江休復卒年五十六。

**嘉祐六年辛丑四十三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弟宰進士及第。亡弟湘潭主簿子翊墓誌銘

夫人晁氏來京師、病。

祭亡妻晁氏文云始來京師、辛丑之歲、子之方壯、疾疹中傷。

八月，校讎陳書，請徵集梁、陳等書。

陳書目錄序云：其書亦以罕傳，則自祕府所藏，往往脫誤。嘉祐六年八月，始詔校讎，使可鏤板行之天下。而臣等言梁、陳等書缺，獨館閣所藏，恐不足以定著，願詔京師及州縣藏書之家，使悉上之。先皇帝仁宗爲下其事。

九月，妹德耀卒。

曾氏女墓誌銘云：先君第八女，諱德耀，字淑明，生而慧，淑於女工，不學而能，於孝愛天成也。生二十歲，許嫁大理寺丞王幾，行有日矣。嘉祐六年九月戊寅，以疾卒於京師。

十月，長妹葬。

鄆州平陰縣主簿關君妻曾氏墓表云：六年十月丁酉，葬於杭州錢塘縣履泰鄉龍升原景暉之始葬吾妹也。來請銘，不及，余與之皆恨焉。

十一月，女慶老殤。

二女墓誌銘云：慶老，吾妻晁氏出也。生三歲而夭，實嘉祐六年十一月壬申。方是時，吾妻晁氏病已革，慶老疾未作之夕，省其母，慰勉如成人。中夕而疾作，遂不救，蓋若與其母訣也。

校正鮑溶詩集，作目錄序。

鮑溶詩集目錄序云：鮑溶詩集六卷，史館書舊題云鮑防集五卷，崇文總目敘別集亦然。知制誥宋敏求爲臣言，此集詩見文粹、唐詩類選者，皆稱鮑溶作，又防之雜感詩最顯，而此集無之，知此詩非

防作也臣以文粹類選及防雜感詩攷之敏求言皆是又得參知政事歐陽修所藏鮑溶集與此集同然後知爲溶集決也史館書五卷總二百篇歐陽氏書無卷第纔百餘篇然其三十三篇史館書所無今別爲一卷附於後而總題曰鮑溶詩集六卷

歐公是年參知政事文中用此稱故繫於是

考次李白詩作李白詩集後序

略云李白詩集二十卷舊七百七十六篇今千有一篇雜著六十篇者知制誥常山宋敏求字次道之所廣也次道既以類廣白詩自爲序而未攷次其作之先後予得其書乃考其先後而次第之

臨川集有答曾子固書云久以疾病不爲問豈勝鄉往前書疑子固於讀經有所不暇故語及之連得書疑某所謂經者佛經也而教之以佛經之亂俗某但言讀經則何以別於中國聖人之經子固讀吾書每如此亦某所以疑子固於讀經有不暇也然世之不見全經久矣讀經而已則不足以知經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然後於經爲能知其大體而無疑蓋後世學者與先王之時異矣不如是不足以盡聖人故也揚雄雖爲不好非聖人之書然於墨晏鄒莊申韓亦何所不讀彼致其知而後讀以有所去取故異學不能亂也惟其不能亂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子固視吾所知爲尚可以異學亂之者乎非知我也方今亂俗不在於佛乃在於學士大夫沈沒利欲以言相尚不知自治而已子固以爲何如苦寒比日侍奉萬福自愛

此書未知何時作。按介甫是年辭起居注狀云、自春至今、疾病相仍、加以氣衰、舊學益廢、此書亦謂久以疾病不爲問、疑係仝時、姑附於此。

宋祁卒、年六十四。

**嘉祐七年壬寅、四十四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二月、夫人晁氏卒。

亡妻宜興縣君文柔晁氏墓誌銘云、文柔事姑、遇內外屬人、無長少遠近、各盡其意、仁孝慈恕、人有所不能及。於櫛珥衣服、親屬人所無、輒推與之、不待己足。于燕私、未嘗見其惰容。于與人居、未嘗見其喜愠、折意降色、約己以法度、學士大夫有所不能也。爲人聰明、于事迎見立解、無不盡其理。其概可見者如此。蓋天畀之德、而夭其年、遺以相余、而奪之早、余不知其所以、而又不自知其哭之之慟也。以嘉祐七年二月甲子、卒於京師、年二十有六。有子男曰綰、太廟齋郎、曰綜、未仕也。女慶老、三歲而死。

祭亡妻晁氏文云、子有仁孝之行、勤儉之德、宏裕端莊、聰明靜默、窮達能安、死生不惑、可以齊古淑人、爲世常則。歸我之昔、明年始笄、言無疵悔、動應衡規、親疏悅慕、稚艾嗟咨。事姑之禮、左右無違、服難體順、惟日孜孜。諧我屬人、又篤以私、有犯不校、有勞不施、人隆己約、乃以爲宜。衣有穿弊、珥無光輝、曰順吾性、餘復何爲。紛綸世務、傴仄羣疑、子陳得失、效若蓍龜。及其既退、婉婉其儀、不

矜以色、不伐以辭。幽閒深謐、度量誰窺。吾貧口衆、智不繼資。脱粟藜藿、具無鹽醯、人不堪憂、子獨怡怡。綰綜雖愛、不偏以慈。訓誨[19]惟謹、[20]曰宜幼時。我扶我翼、共處窮羈。鋤荒補漏、細大無遺。中略子雖自達、病豈宜然。自秋至春、有益無痊。迎醫市藥、我力爲殫。術寧非善、不勝於天。將逝之夕、逆知其期。語論自若、精神不衰。偏召室人、告以長歸。下略

觀右文、不獨知晁氏之賢、又知公之教行於家也。

有合醬作詩。

有云、孺人捨我亡、稚子未堪役。家居拙經營、生理見侵迫。

十一月五日、撰清心亭記。

略云、嘉祐六年、尚書虞部員外郎梅君爲徐之蕭縣、改作其治所之東亭、以爲燕息之所、而名之曰清心之亭。是歲秋冬、來請記於京師、屬予有亡妹殤女之悲、不果爲。明年春、又來請、屬余有悼亡之悲、又不果爲、而其請猶不止。至冬乃爲之記。

是歲冬、梁、陳等書稍稍集於館閣、公與同館校之。陳書目録序

妹壻關景暉中進士第、撰鄆州平陰縣主簿關君妻曾氏墓表。

略云、吾妹既沒之六年、景暉得進士第、於是時余校史館書籍、皆會京師。中略而其會京師以歸也、乃爲之書吾妹之事、以遺之、而使表之於墓上。

嘉祐八年癸卯、四十五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三月二十九日、仁宗崩。撰仁宗皇帝挽詞三首。

四月一日、英宗即位。

七月、與趙彦若、孫洙、孫覺等校定陳書、上之。茆氏孫莘老年譜

陳書目録序曰、八年七月、陳書三十六篇者、始校定、可傳之學者。其疑者亦不敢稍損益、特各疏於篇末。其書舊無目、列傳名氏多闕謬、因别爲目録一篇、使覽者得詳焉。

撰仁壽縣太君吴氏墓誌銘。

按、即介甫之母。嘉祐八年八月辛巳、卒於京師、十月乙酉、葬於江甯府之蔣山。

介甫是年有與郭正祥太博書云、承示新句、但知嘆愧。子固之言、未知所謂。豈以謂足下天才卓越、更當約以古詩之法乎。哀荒未能劇論、當俟異時耳。據此、可知公論詩之嚴。

賀鑄生。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四十六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余靖卒、年六十五。黄庭堅赴試禮部、留京師。

治平二年乙巳、四十七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繼室李氏生女興老。二女墓誌銘

有子進弟之喪、母朱太夫人來京師。

與王介甫第三書云、子進弟奄喪已易三時矣、悲苦何可以堪。二姪年可教者、近已隨老親到此。二尤小者六舍弟尚且留在懷仁、視此痛割、何可以言。

子進疑係牟字。

撰爲人後議。

此爲濮議發也。宋史英宗本紀、治平二年四月戊戌、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六月己酉、詔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奉濮安懿王典禮。甲寅、罷尚書省集議、令有司博求典故、務在合經。公此文必是時作。公墓誌云、治平中大臣嘗議典禮、而言事者多異論。歐陽公方執政、患之、公著議一篇、據經以斷衆惑。雖親戚莫知也。後十餘年、歐陽公退老於家、始出而示之。歐陽公謝曰、此吾昔者願見而不可得者也。

答王深甫論揚雄書。

略云、蒙疏示鞏謂揚雄處王莽之際、合於箕子之明夷。夷甫以謂紂爲繼世、箕子乃同姓之臣、事與雄不同。又謂美新之文、恐箕子不爲也。又謂雄非有求於莽、特於義命有所未盡。鞏思之、恐皆不然。中略雄遭王莽之際、有所不得去、又不必死、辱於仕莽而就之、固所謂明夷也。然雄之言著於書、行著於史者、可得而考。不去、非懷祿也。不死、非畏死也。辱於仕莽而就之、非無恥也。在我者亦彼之

所不能易也、故吾以謂與箕子合。至於美新之文、則非可已而不已者也。若可已而不已、則鄉里自好者不爲、況若雄者乎。中略觀雄之所自立、故介甫以謂世傳其投閣者妄、豈不猶孟子之意哉。鞏自度學每有所進、則於雄書每有所得。介甫亦以爲然。則雄之言不幾於測之而愈深、窮之而愈遠者乎。故於雄之事有所不通、必且求其意。況若雄處莽之際、攷之於經而不繆、質之於聖人而無疑、固不待議論而後明者也。爲告夷甫、或以爲未盡、願更疏示。

按、公寢饋子雲而有所得、具見於此書。至書之作、則未詳何時。以深甫卒於是歲七月、則必七月以前所作無疑、故繫於此。

晁說之嵩山文集題王深甫書傳後云、王深甫布衣之友、曰曾子固、常彝甫、其名宦已顯而忘年汲汲求友深甫於布衣中者、曰劉原父、王介甫、是五人者。皆歐陽公客也。中略彼五人、商搉闡切之語、今雖無聞焉、而深甫於其所作書傳、偶不出曾子固耳、其三人則各以姓氏載之、或正其是非、或略無所辨、以視後之觀者。深甫爲人善取人而不攘人之善、於是乎在矣。據此、公與深甫往返商搉之語必甚多、書中所稱夷甫者、即指常彝甫。

撰王深父文集序。

略云、深父諱回、福州侯官縣人、今家於潁。嘗舉進士中其科、爲亳州衛真縣主簿、未一歲棄去、遂不復仕。卒於治平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有三。

撰夫人周氏墓誌銘。

按即關景仁之妻、年二十有六卒於是年九月。有詩七百篇。公於是文頗闡明女子教育之重、其略云、昔先王之教非獨行於士大夫也、蓋亦有婦教焉。故女子必有師傅、言動必以禮、養其德必以樂歌、其行勸其志、與夫使之可以託微而見意、必以詩。此非學不能、故教成於内外而其俗易美、其治易洽也。

撰池州貴池縣主簿沈君夫人元氏墓誌銘。

略云、夫人姓元氏、錢塘人、嫁吳興沈氏。其夫爲池州貴池縣主簿、諱播、年七十、以治平二年卒。子四人、皆進士、曰伯莊、季長、叔通、次通。貴池君於先人爲同年友、而諸子又與余遊、故爲銘。

與王介甫第三書。

略云、八月中、承太夫人大祥、於鄞中寓書奉慰。十月、梅厚秀才行、又寓書、不審皆到否。作日忽被來問、良慰積日之思。深甫殂背、痛毒同之。前書已具道矣。示及誌銘、反復不能去手。所云、令深甫而有合於彼、則不能同乎此矣。是道也、過千歲以來、至於吾徒、其智始能及之。欲相與守之、然今天下同志者不過三數人爾、則於深甫之歿、尤可爲痛。中略所云讀禮、因欲有所論著、鞏嘗爲介甫言、亦有此意、顧不能自強、又無所考質、故莫能就。今介甫既意及於此、願遂成之。就令未可爲書、亦可因得商権矣。相別數年、鞏在此全純愚以靜俟、庶無大悔。顧苟祿以棄時日、爲可恨惜。未知何日得相從講學、以勗其所未及、盡其所可樂於衰暮之歲乎。此日夜惓惓往來於心也。中略今介甫果以何時此來乎、不惜見論。下略

蔡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曰、此書作於治平二年冬、介甫年四十五、子固年四十七。介甫作同學一首在慶曆二年、至是已二十四年矣。中間書問之類、相知之厚、其詩文具見於二家集中、而此書猶云、何日得相從講學、最其所未及、而盡其所可樂於衰暮之歲、則前乎此可知矣。從此治平四年介甫出判江甯府、又二年爲熙甯二年、介甫參知政事、而子固出守越州、亦非由議新法而出也。自是轉走六郡、在外十二年、及元豐二年子固上殿入對、則介甫致政歸金陵已四年、是其中間十一年、兩人未嘗相接於朝。故吾由治平二年子固致書介甫、而後至元豐二年、其歲月可考如是。吾不知世傳兩人始合而終暌者、顧在何年也。又元豐三年子固移滄州、過闕上殿疏、所稱道吾君吾相之美、相與有成、詳矣、吾相非介甫乎。設子固果有大不悅於介甫、即不直斥其過可矣、亦何至稱道其美若是。則吾不知世傳兩人始合而終暌者、又因何事也。惟子固過介甫歸偶成詩曰、結交謂無嫌、忠告期有補、直道詎非難、盡言竟多迕、知者尚復然、悠悠誰可語。似作於熙寧二年、是時新法初行、舉朝譁然、子固安得無言、次年韓歐二公論青苗、亦皆見之章疏、然在朝言朝、其於交遊故舊、何嫌何疑哉。

兄子覽中進士弟。亡姪韶州軍事判官墓誌銘

**治平三年丙午四十八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夏、與同舍之士聽琴相國寺、撰相國寺維摩院聽琴序。

略云、治平三年夏、得洪君於京師、始合同舍之士聽其琴於相國寺之維摩院。洪君之於琴、非特能其音、又能其意者也。予將就學焉。故道予之所慕於古者、庶乎其有以自發也。同舍之士丁寶臣元珍、鄭穆閎中、孫覺莘老、林希子中、洪君名規、字方叔、以文學吏事稱於世云。

撰試祕書省校書郎李君墓誌銘。

略云、君諱迂、字明遠、淳化三年九月卒。卒後七十四年、治平三年四月葬。

撰祕書省校書郎李君妻太原王氏墓誌銘。

按、王氏即李迂之妻、葬與迂同日。

撰蘇明允哀辭。

略云、治平三年春、明允上其禮書、未報、四月戊申以疾卒、享年五十有八。二子軾、轍、其年以明允之喪歸葬於蜀也。既請歐陽公爲其銘、又請予爲辭以哀之、曰銘將納之於壙中、而辭將刻之於冢上也。余辭不得已、乃爲其文。

撰筠州學記。

略云、周衰、先王之迹熄。至漢、六藝出於秦火之餘、士學於百家之後、言道德者矜高遠而遺世用、語政理者務卑近而非師古、刑名兵家之術則狃於暴詐、惟知經者爲善矣、又爭爲章句訓詁之學、以其私見妄穿鑿爲說。故先王之道不明、而學者靡然溺於所習。當是時、能明先王之道者、揚雄而已。而雄之書世未知好也。按此段可以觀公治學之旨、故録之。治平三年、知州事董君儀與通判州事鄭君

蒨相州之東南得亢爽之地築宮於其上經始於其春而落成於八月之望既而來學者常數十百人二君乃以書走京師請記於予。

九月鎖宿景德寺試國子監進士。二女墓誌銘

謝曹秀才書云始足下試於有司鞏爲封彌官得足下與方造孟起之辭而讀之以謂宜在高選及來取號而三人者皆無姓名於是憮然自悔許與之妄既而推之特世之好惡不同耳鞏之許與豈果爲妄哉此事疑在試國子監進士時故附於此。

女與老殤。

二女墓誌銘云興老卒時始二歲實治平三年九月甲寅是時余方鎖宿景德寺試國子監進士不得視其疾臨其死也。

宋庠卒年七十一。

**治平四年丁未四十九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正月英宗崩撰英宗皇帝挽詞二首。

弟肇中進士第。龜山集曾文昭公行狀

有館中祭丁元珍文丁元珍挽詞二首。

據歐公丁君墓表介甫丁元珍墓誌元珍卒於是年四月四日元珍與公同校館閣書未幾貶南方

故祭文云、嗟乎元珍別子幾時、孰謂子往無復來期。又云、孰云未幾斥置南州、書猶未復、訃已來投也。

歐公自亳來書。

宋史歐陽修傳云、修婦弟薛宗孺有憾於修、造帷簿不根之謗、摧辱之展轉、達於中丞彭思永、以告蔣之奇。之奇即上章劾修。神宗初即位、修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思永之奇問所從來、辭窮、皆坐黜。修亦力求退、罷爲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以上宋史其年夏與公書曰、昨在潁、無所營爲、所以少留者、蓋避五月上宮、未能免俗耳。亳之佳處、人所素稱者、往往過實、其餘不及陳潁遠甚。

有贈黎安二生序。

略云、趙郡蘇軾、予之同年友也。自蜀以書至京師、遺予稱蜀之士曰黎生安生者。既而黎生攜其文數十萬言、安生攜其文亦數千言、辱以顧予。按東坡以三年歸蜀、故知在此一二年間。

撰天長縣君黃氏墓誌銘。

按黃氏是年卒、未詳葬於何時、姑繫於此。

公自庚子召編校史館書籍、至是歲凡八年、撰有新序目錄序。

略云、劉向所集次新序三十篇、目錄一篇、隋唐之世尚爲全書、今可見者十篇而已。臣既考正其文字、因爲其序論、曰中略漢興、六藝皆得於斷絕殘脫之餘、世復無明先王之道以一之者、諸儒苟見傳記百家之言、皆悅而嚮之、故先王之道爲衆說之所蔽、闇而不明、鬱而不發、而怪奇可喜之論、各

師異見、皆自名家者、誕漫於中國、一切不異於周之末世、其弊至於今尚在也。自斯以來、天下學者知折衷於聖人、而能純於道德之美者、揚雄氏而止耳。如向之徒、皆不免乎爲衆說之所蔽、而不知有所折衷者也。

公與介甫均極推重揚雄、與夫南宋以後昌言排擊者不同。公於漢儒傳注訓詁之學、亦時有不足之言。觀於是篇可知其概也。

梁書目錄序。

略云、梁書六本紀、五十列傳、合五十六篇。中略臣等既校正其文字、又集次爲目錄一篇而敘之曰、自先王之道不明、百家並起、佛最晚出、爲中國之患、而在梁爲尤甚、故不得而不論也。蓋佛之徒自以爲吾之所得者內、而世之論佛者皆外也、故不可詘。雖然、彼惡覩聖人之內哉。中略夫學史者將以明一代之得失也。臣等故因梁之事而爲著聖人之所以得及佛之所以失以傳之者、使知君子之所以距佛者非外、而有志於內者、庶不以此而易彼也。

宋儒多出入佛老、惟公則一乎儒、與歐陽公同。

列女傳目錄序。

略云、劉向所敘列女傳、凡八篇、事具漢書向列傳。而隋書及崇文總目、皆稱向列女傳十五篇、曹大家註。以頌義考之、蓋大家所註、離其七篇爲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益以陳嬰母及東漢以來凡十六事、非向書本然也。蓋向舊書之亡久矣。嘉祐中、集賢校理蘇頌始以頌義爲篇次、復定其書爲

八篇與十五篇者、並藏於館閣。而隋以頌義爲劉歆作、與向列傳不合。今驗頌義之文、蓋向之自敘、又藝文志有向列女傳頌圖、明非歆作也。中略今校讎其八篇及其十五篇者已定、可繕寫。

禮閣新儀目録序。

略云：禮閣新儀三十篇、韋公肅撰、記開元以後至元和之變禮。史館、祕閣及臣書皆三十篇、集賢院書二十篇。以參相校讎、史館、祕閣及臣書多複重、其篇少者八。集賢院書獨具、然臣書有目録一篇、以考其次序、蓋此書本三十篇、則集賢院書雖具、然其篇次亦亂。既正其脱謬、因定著從目録、而禮閣新儀三十篇復完。中略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亦屢變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一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於養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後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下略

公以法制數度不能久而無弊、故但求其宜於今者用之、不必一一追先王之迹。此可見其識見之閎通。

戰國策目録序。

略云：劉向所定戰國策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中略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皆孔孟守此、豈好爲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

按、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亦即公之精神也。

南齊書目錄序。

略云、南齊書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合五十九篇、梁蕭子顯撰。始江淹已爲十志、沈約又爲齊紀、而子顯自表武帝、別爲此書。臣等因校正其訛謬、而敘其篇目曰、將以是非得失興壞理亂之故而爲法戒、則必得其所託、而後能傳於久、此史之所以作也。然而所託不得其人、則或失其意、或亂其實、或析理之不通、或設辭之不善、故雖殊功韙德非常之迹、將闇而不章、鬱而不發、而檮杌嵬瑣姦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嘗試論之、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中略 蓋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材、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豈可忽哉。

章實齋刪訂曾南豐齊書目錄序云、古人序論史事、無若曾氏此篇之得要領者、蓋其窺於本源者深、故所發明、直見古人之大體也。先儒謂其可括十七史之統序、不止爲南齊一書而作、其說洵然。

唐令目錄序。

略云、唐令三十篇、以常員定職官之任、以府衛設師徒之備、以口分永業爲授田之法、以租庸調爲斂財役民之制、雖未及三代之政、然亦庶幾乎先王之意矣。中略 讀其書、嘉其制度、有庶幾於古者、而惜其不復行也、故掇其大要可紀者、論之於此焉。

公集中反復歎慕於唐代之制者不一而足、又嘗爲唐論以見其意、其亦荀子法後王意歟。而公留心世務之損益、欲致之於治者、略可窺焉。

徐幹中論目錄序。

略云、臣始見館閣及世所有徐幹中論二十篇、以謂盡於此。及觀貞觀政要、怪太宗稱嘗見幹中論復三年喪篇、而今書此篇缺、因考之魏志、見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於是知館閣及世所有幹中論二十篇者、非全書也。中略因校其脫謬、而序其大略。

說苑目錄序。

略云、劉向所序說苑二十篇、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餘皆亡。臣從士大夫間得之者十有三篇、與舊爲十有八篇。正其脫謬、疑者闕之。

蔡襄卒、年五十六。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五十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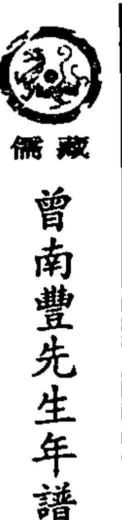
官京師。

正月、詔修英宗實錄、與孫覺充檢討官。宋史神宗紀、頒詔在正月丁酉。

晁公武讀書記云、熙甯元年、詔修英宗實錄、曾公亮提舉、呂公著、韓維修撰、孫覺、曾鞏檢討。

有英宗實錄院謝賜御筵表。

略云、伏蒙聖慈以臣等編修英宗皇帝實錄、今月十四日開局、賜臣等御筵者。




有英宗實錄院申請劄子。

略云：奉敕修撰英宗皇帝一朝實錄。伏以先帝功德之美，覆被天下，宜載方策，傳之無窮。而未有日曆。至於時政記、起居注，亦皆未備。今此論次實錄，疎略。其於搜訪事迹，以備撰述，尤在廣博，無使闕遺。今取到修撰仁宗皇帝實錄院行遣案卷看詳，彼處累次陳情，乞搜採取借，應干合要照證文字，前後條件，本院亦合如此施行。參詳類次，作一併申請，具下項。

按公所請者凡十六項，其於搜訪事迹詳矣。

是月，撰尹公亭記。

略云：隨爲州，去京師遠，其地僻絶。慶曆之間，尹公洙謫是州，嘗於其居之北，結茅爲亭，以芰而嬉。歲餘乃去，因名之曰尹公之亭。治平四年，李公禹卿爲是州，始因其故基，增庳易狹。其冬，以圖走京師，屬余記之。

未幾，罷檢討。

曾肇亡兄行狀云：嘗爲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罷。

是歲春，蘇子瞻來書，請爲大父墓誌銘。

書云：軾負罪至大，苟生朝夕，不自屏竄，輒通書問於朋友故舊之門者，伏念軾逮事祖父，祖父之没，軾年十二矣，固能記憶其爲人。又嘗見先君欲求人爲撰墓碣，雖不指言所屬，然私揣其意，欲得子固之文也。京師人事擾擾，而先君亦不自料止於此。嗚呼！軾尚忍言之。今年四月，軾既護喪還

家、未葬、偶與弟轍閲家中舊書、見先君自疏録祖父事迹數紙、似欲爲行狀未成者、知其意未嘗不在於此也。因自思念恐亦一旦卒然、則先君之意永已不遂。謹即其遺書粗加整齊、爲行狀以授同年兄鄧君文約以告於下執事。伏惟哀憐而幸録之、豈惟罪逆遺孤之幸、抑先君有知實寵綏之。軾不任哀祈懇切之至。

撰贈職方員外郎蘇君墓誌銘。

四月乙巳、弟宰卒。

亡弟湘潭縣主簿子翊墓誌銘云：宰字子翊、少力學、六藝、百子、史氏記、鍾律、地理、傳註、箋疏、史篇文字、目覽口誦、手抄日常數千言、手抄書連榻累笥不能容。於其是非治亂之意既已通、至於法制度㉓數、造物立器、解名釋象、聲音訓詁、纖悉委曲、貫穿旁羅、無不極其說。且老未嘗一日易意。其爲文馳騁反復、能傳其學。爲人質直孝弟、抑畏小心、少年飲酒歌呼饒樂放縱之事、未嘗一接焉。其學行如此、於世用宜如何也。然位不過主簿、壽止於四十七。歷舒州司戶參軍、潭州湘潭縣主簿。有子經、綬、純、約、女適饒州軍事判官曹唐弼、次尚幼。

陳師道來謁、遂從公學。

魏衍彭城陳先生集云：先生姓陳、諱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己、彭城人。年十六、謁南豐先生曾公鞏、曾大器之、遂受業於門。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曰：南豐是時官京師、恐無由謁見。至七年、南豐知襄州、無己年二十二、謁見於江漢之間、情事較合。魏記恐誤、今不從之。陳師道后山集送邢居實序云：吾年如生時、見子曾子於江漢之

閒獻其說餘十萬言高自譬道子曾子不以爲狂而報書曰持之以厚吾之不失其身子曾子之賜也答江端禮書曰愧無異聞虛辱盛意若曰量子以爲教如醫之量藥以當病如工之量材以當用子曾子蓋能之矣僕非其任也嗟乎子之不逢夫子也答晁深之書曰如僕以文見曾南豐辱賜以教曰愛子以誠不知言之盡也僕行方內才得此爾又觀兗文忠公家六一堂圖書詩云生世何用早我已後此翁頗識門下士略已聞其風向來一瓣香敬爲曾南豐觀后山之拳拳服膺則公之善教可知也

宋王正德餘師錄引逸事云陳后山初攜文卷見南豐先生先生覽之問曰曾讀史記否后山對曰自幼年即讀之矣南豐曰不然要當且置他書讀史記三兩年爾后山如南豐之言讀之後再以文卷見南豐南豐曰如是可也

宋元學案云陳無己好學苦志以文謁曾子固子固爲點去百十字文約而義意加備無己大服

孫覿孫尚書文集跋後山集後云秦會之嘗跋後山居士集云曾南豐辟陳無己邢和叔爲英宗皇帝實錄檢討初呈稾無己便蒙許可至邢方遭橫筆又微聲稱亂道余按曾子開著亡兄行述南豐嘗爲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而罷通判越州今類稾中有鑑湖序則熙甯二年也其後守齊襄洪福明亳六州凡十三年還朝爲中書舍人纔數月丁母憂未除而卒是元豐四年也按謝克家敘後山居士集元祐蘇東坡率諸侍從薦無己由布衣特起爲徐州教授則無己之仕在南豐之歿已七八年南豐爲檢討官不踰月安能辟二公自熙甯至元祐二十餘年陳無己始入

仕、南豐墓木拱矣。會之之抵牾如此。故事有修撰檢討官、國史有編修官、以首相監總、一代大典冊、朝廷除授極天下文章之選、非辟闕也。試官考卷與鄉先生課試諸小生之文則有橫筆。邢和叔造宣仁太后之謗、排王珪、附蔡確、至今人聞其名、往往縮頸。而南豐雖作者、敢加橫筆於邢和叔之文乎。會之爲宰相、乃不知史官非辟闕。既知尊稱南豐、無己而不知二公之先後。又云、病起鷄唱、寢又寐、起書付損、堪。余曰、幸付塤、堪、若以示識者、則橫筆作微聲、如公所云矣。

朱子南豐年譜後敘云、世有著書稱公文章者、余謂庶幾知公。求而讀之、湫然卑鄙、知公者不爲是言也。然則世之自以爲知公者何如哉、豈非徒以其名與。余之說於是信矣。其說又以爲公爲史官薦邢恕、陳無己以爲英錄檢討、而二子者受學焉。綜其實不然、蓋熙甯初詔開實錄院、論次英宗皇帝時事、以公與檢討、一月免。豈公於是時而能有以薦士哉、其不然一也。恕治平四年始登進士第、元豐中用公薦爲史館檢討、與修五朝國史、其事見於實錄矣。爲實錄檢討官而與修英錄於熙甯之初、則未有考焉。其不然二也。師道見公於江漢之間而受教焉、然竟公時爲布衣、元祐中乃用薦起家爲郡文學。是公於史館猶不得以薦之、況熙甯時豈有檢討事哉、其不然三也。一事而不然者三、則公所以教恕者、其在元豐史館之時乎、未可知也。此余所謂牴牾者。斯人爲世所重、又自以知公、故余不得不考其實而辨其不然者。其書世或頗有、以故不論著、著其非是者焉。

觀二公之論、其於薦和叔、無己事、可覈已。

是歲、王介甫在京爲翰林學士、請坐講、公著諫官議以諷。

議曰、今之挾書而講於禁中者、官以侍爲名、則其任可知。迺自以爲吾師道也、宜坐而講、以爲請於上。其爲說曰、必如是、然後合於古之所謂坐而論道者。夫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卿大夫。語其任之有爲與無爲、非以是爲尊師之道。且禮於朝、王及羣臣皆立、無獨坐者、於燕、皆坐、無獨立者、故坐未嘗以爲尊師之禮也。昔晉平公之於亥唐、坐云則坐、曾子之侍仲尼、子曰參復坐、則坐者蓋師之所以命學者、未果有師道也。顧僕僕然以坐自請者、非妄與、故爲此議以解其惑。宜興儲欣曰、爾時介甫位未高、曾王之交方密、必子固力阻不從、而著議以解其惑者。茅鹿門乃謂此議爲伊川發。按伊川爭坐講在元祐朝、子固以元豐六年卒、其弗合明矣。

撰瀛州興造記。

撰廣德軍重修鼓角樓記。

略云、熙甯元年冬、廣德軍作新門鼓角樓成、太守朱壽昌合文武賓屬以落之。既而以書走京師、屬鞏曰、爲我記之。鞏辭不能、書反復至五六、辭不獲、乃爲其文。

撰沈氏夫人墓誌銘。

按誌、沈氏、公舅揚州進士朱延之之夫人、卒於是歲十一月、葬年未詳、姑繫於此。

撰戚元魯墓誌銘。

略云、元魯且死時、屬其僚趙師陟乞銘於余。師陟以書來告、余悲元魯不得就其志、而欲因余文以



見於後、故不得辭也。以熙甯元年某月葬。將葬、其從兄遵道以狀來速銘。

十二月十七日、撰張文叔文集序。

略云、文叔爲袁州判官、以死、其子仲偉集其遺文爲四十卷、自蘄春走京師、屬余序之。

劉敞卒、年五十。

**熙寧二年己酉　五十一歲。**

自求補外、出通判越州。

蘇子瞻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字詩云、醉翁門下士、雜遝難爲賢。曾子獨超軼、孤芳陋羣妍。昔從南方來、與翁兩聯翩。翁今自憔悴、子去亦宜然。賈誼窮適[25]楚、樂生老思燕。那因江鱠美、厭遽天庖羶。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蜩蟬。安得萬頃池、養此横海鱣。查註、烏臺詩案、熙甯二年、曾鞏準敕通判越州。臨行、館閣同舍舊例餞送、衆人分韻賦、探得燕字韻。

按、公有館閣送錢純老知婺州詩序、言館閣餞送之事綦詳、猶可考見一時士大夫風流儒雅之概焉。其辭曰、朝廷常引天下文學之士聚之館閣、所以長養其材而待上之用。有出使於外者、則其僚必相告語、擇都城之中廣宇豐堂游觀之勝、約日皆會飲酒賦詩、以敘去處之情而致綢繆之意。歷世浸久、以爲故常。其從容道義之樂、蓋他司所無。而其賦詩之所稱引況諭、莫不道去者之美、祝其歸仕於王朝、而欲其無久於外、所以見士君子之風流習尚篤於相先、非世俗之所能及。又待上之考信於此、而以其彙進、非空文而已也。

曾肇亡兄行狀云、爲通判、雖政不專出、而州賴以治。初嘉祐中州取酒場錢給牙前之應募者、錢不足、迺俾鄉戶輸錢助役、期七年止。後酒場錢有餘、應募者利於多入錢、期盡而責鄉戶輸錢如故。公閱文書得其姦、立罷輸錢者二百餘戶、且請下詔約束、毋擅增募人錢。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與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有熙寧轉對疏。

略云、洪範所以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閒、而要其所以爲始者思也。大學所以誠意正心脩身治其國家天下、而要其所以爲始者致其知也。正其本者在得之於心而已、得之於心者其術非他學焉而已矣。古之人自可欲之善而充之至於不可知之神、自十五之學而積之至於從心不踰矩、豈他道哉、由是而已矣。

按王應麟困學紀聞錄此段、曰、二程子以前告君未有及此者。此疏未書明何時所上、據自福州召判太常寺上殿劄子云、臣愚孤陋、熙甯二年出通判處州、因轉對幸得論事、敢據經之說、以誠意正心脩身治國家天下之道必本於學爲獻。則知是歲上也。

弟布徙開封、以韓維、王安石薦、上書言爲政之本有二、曰厲風俗、擇人才。其要有八、曰勸農桑、理財賦、興學校、審選舉、責吏課、敘宗室、修武備、制遠人。神宗召見論建合意、授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加

集賢校理、判司農寺、檢正中書五房，凡三日五受勑，告與呂惠卿共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宋史曾布傳

宋史曾布傳云：布疏言：「陛下以不出世之資，登延碩學遠識之臣，思大有爲於天下，而大臣玩令，倡之於上；小臣橫議，和之於下。人人窺伺間隙，巧言醜詆，以譁衆罔上，是勸沮之術未明，而威福之用未果也。陛下誠推赤心以待遇君子，而厲其氣；奮威斷以屏斥小人，而消其萌。使四方曉然皆知主不可抗、法不可侮，則何爲而不可，何欲而不成哉。」布欲堅神宗意，使專任安石，以威脅衆，使毋敢言，故驟見拔用，遂修起居注、知制誥，爲翰林學士，兼三司使。韓琦上疏極論新法之害，神宗頗悟，布遂爲安石條析而駁之，持之愈固。

曾布曾公遺錄云：上屢督責欲復行畿內保甲教閱法，據遺錄，此元符時事。卞贊之益急。余云：「此事固當講求，然廢罷已十五年，一旦復行，與事初無異，當以漸推行，則人不至驚擾。」上云：「故當以漸行之。」余云：「聖諭如此，盡之矣。若便以元豐成法一切舉行，則當時保丁存者無幾，今保丁皆未教習之人，若便令上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施行亦有漸，臣是時方判司農，首尾本末無非出臣措置，容臣檢尋文字，講求施行。」次退以語卞，卞殊以爲不快也，乃云：「熙甯初人未知保甲之法如何，今耳目已習熟，自不同矣。」余不答。

捫虱新話云：王荆公書曰：「吾行新法，終始以爲不可者，司馬光也；終始以爲可者，曾布也。其餘皆出入之徒也。」然免役法至今行之，民以爲便，何疑不可乎？

宋史曾布傳曰、元豐末復翰林學士遷戶部尚書。司馬光爲政諭令增損役法、布辭曰、免役一事、法令纖悉皆出己手、若令遽自改易、義不可爲。尋出知太原府。

案介甫行新法、布之力與爲多、又終始以爲可、不爲出入之徒、不苟從溫公之令、自甘外出、是必有真知灼見而後能若此、豈與夫取區區之小亮者同乎哉。宋史乃入之姦臣傳、與章惇、蔡京、呂惠卿同類而幷譏之、其果公且是乎。困學紀聞云、元祐諸賢司馬光、王安石不和、是以爲紹聖小人蔡京、蔡卞所乘。元符建中、韓忠彥、曾布不和、是以爲崇寧小人吳材、王能甫所陷。紹聖趙鼎、張浚不和、是以爲秦氏檜所擠。據此、布與忠彥並稱、則厚齋固不以曾爲小人矣。孫覿曾公卷文集序云、右丞相布以正言直道歷事三朝、有勳有勞、在受遺之籍。世固有正言直道之小人乎。布與蔡京立異、故時有君子之名、且其柄國未久、列諸姦臣、豈非過書。史彌遠之姦、甚於侂胄、而反不在姦臣之列、何以爲信史乎。參錢辛楣說

又按、公於布之力主新法、未嘗有訓斥之辭、則固不以新法爲非矣。不以新法爲非、則於介甫亦奚至凶終趙宋哉。

撰廣德湖記。

略云、鄞縣張侯圖其縣之廣德湖、而以書幷古刻石之文遺余曰、願有紀。中略以熙甯元年十一月始役、而以明年二月卒事。中略是年、予通判越州事。越之南湖久廢不治、蓋出於吏之因循、而至於不知所以爲力、予方患之。

有南湖行二首。

有云、二月南湖春雨多、春風蕩漾吹湖波。又云、南湖一吸三百里、古人已疑行鏡裏。又云、我坐荒城苦卑溼、春至花開曾未知。蕩漿如從武陵入、千花百草使人迷。

撰送向傅老令瑞安序。

略云、向老傅氏、山陰人、余得之山陰、愛其自處之重而見其進而未止也、特心與之。

撰壽昌縣太君許氏墓誌銘。

按誌、許氏沈括之母、括嘗官館閣校勘、蓋公同寮也。

撰永安縣君李氏墓誌銘。

略云、夫人姓李氏、其先燕人、而今家許州之長葛。贈太子太傅諱譚之曾孫、贈禮部尚書諱運之孫、贈刑部尚書諱昌言之女。以熙甯二年十月葬於許州。夫人之弟光祿少卿、余妻父也、實葬夫人故屬余銘。

按公繼室李氏、其家世具見此誌。

撰壽安縣太君張氏墓誌銘。

略云、余之亡妻、於夫人之孫女、爲第三、而光祿之長女也。光祿謂宗恪

是年冬、撰越州鑑湖圖序。

上略鞏初蒙恩通判此州、問湖之廢興於人、未有能言利害之實者。及到官、然後問圖於兩縣、問書

於州與河渠司至於參覈之而圖成熟究之而書具然後利害之實明故爲論次庶夫計議者有考焉。

熙寧二年冬臥龍齋。

閏十一月妹夫王補之卒。

臨川集王補之墓誌云君之死年四十有六實熙甯二年閏十一月丁巳妻曾氏子絪縕。

外舅晁宗恪卒。

光禄少卿晁公墓誌銘云公諱宗恪字世恭享年六十有三熙甯二年卒於官。

**熙寧三年庚戌五十二歲**

通判越州。

有請訪問高驪世次劄子。

略云詢自天聖八年來貢至熙甯三年今王徽來貢其不見於中國者蓋四十有三年今陛下仁聖文武聲教之盛東漸海外徽所遣使方集闕下蓋高句驪文字之國也其使者宜知其國之君長興壞本末名及世次欲乞詔諭典客之臣問之。中略如其言可論次足以補舊史之闕明陛下德及萬里殊方絕域前世有不能致者慕義來庭故能究知四夷之事。

按自天聖八年至熙甯三年實四十一年宋史高麗傳與公此文均作四十三年未詳何故。

撰德清縣君周氏墓誌銘。

按誌周氏葬於是年三月。

十月，撰館閣送錢純老知婺州詩序。

略云：熙甯三年三月，尚書司封員外郎、祕閣校理錢君純老出爲婺州。三館祕閣同舍之士相與飲餞於城東佛舍之觀音院，會者凡二十人。純老亦重僚友之好，而欲慰處者之思也，乃爲詩二十言以示坐者。於是在席人各取其一言爲韻，賦詩以送之。純老至州，將刻之石，而以書來曰：爲我序之。中略十月□日序。

按：純老亦與公同時編校館閣書籍者。

十一月，兄子覺卒。

亡姪韶州軍事判官墓誌銘云：覺自少則勵志力學，問知道理，善於屬文，及長，慨然慕有爲於世，不肯碌碌。爲人恭謹，循循寡言。治平二年及進士第，爲吉州司法參軍，有能吏名，用薦者爲韶州軍事判官。行至虔州，得疾，卒於驛舍，熙甯三年十一月己丑日也，年三十有七。覺字道濟，母李氏，妻鄧氏、夏氏、范氏，有子修偃。

熙寧四年辛亥，五十三歲。

通判越州。

有賀熙甯四年明堂禮畢大赦表。

有越州賀提刑夏倚狀。

此狀以在越州所上，故繫於此。

夫人晁氏追封宜興縣君。亡妻晁氏墓誌銘

歐公致仕歸潁、致書於公。

宋史神宗本紀云、熙甯四年六月甲子、歐陽修以太子少師致仕。

居士集致曾子固簡云、某自歸里舍、以杜門罕接人事、少便奉書。中間嘗見鹽運王郎中、得問動靜、兼承傳誨。近又聞曾少違和、急足至、喜遂已康裕、甚慰甚慰。某秋冬來目足粗可勉強、第渴淋不少減、老年衰病常理、不足怪也。餘在別紙。

又一簡云、辱示爲人後議、筆力雄贍、固不待稱贊、而引經據古、明白詳盡、雖使聾盲者得之、可以釋然矣。父子三綱、人道之大、學者久廢而不講、縉紳士大夫安於習見、閭里巷過房養子、乞丐異姓之類、遂欲諱其父母。方羣口喧嘩之際、雖有正論、人不暇聽、非著之文章以要於久遠、固難以口舌一日爭也。斯文所期者遠、而所補者大、固不當以示常人、皆如來論也。某亦有一二論述、未能若斯文之曲盡、然亦非有識之士、未嘗出也。閒居乏人寫錄、須相見可揚榷而論也。自去年至蔡、遂絕不作詩、中間惟有答韓、邵二公應用之作、不足採、惟續思潁十餘篇、是青州以前者、幷傳記皆石本、今納上。

八月壬申、兄子覺葬於南豐龍池鄉之原頭。

撰亡姪韶州軍事推官墓誌銘。外舅晁宗恪與其夫人合葬於揚州江都縣之廣陵鄉、撰光祿少卿晁公墓誌銘。

熙寧五年壬子、五十四歲。

改知齊州軍州事。

有齊州謝到任表。

略云：伏奉勅命，就差知齊州軍州事，已於今月疑繫正月十六日到任上訖。中略伏念臣素乏他長，偶知好學，繼先王之制作，嘗究本原，論夫子之文章，頗探閫奥。歷事聖君於三世，與游儒館者十年。不知苟曲以取容，但信樸愚而自守。比緣私計，請貳外藩，嗟疾病之餘生，困米鹽之細務，方指期於滿歲，將垂翼於故棲。遽此外遷，處之劇郡，維般揚之列壤，實季肅之遺區，習詐而夸，著流風於在昔；多盜與訟，號難治於當今。比試用於此邦，必咨求於強吏。下略

有謝甯熙五年曆日表。

有齊州到任謁舜廟文。

有齊州謁夫子廟文。

有齊州謁諸廟文。

有喜二弟侍親將至詩。

有云：我於兩處抱饑渴，恨寄一官如束縛。周南留滯勿復論，平陸可來無厭數。慈親況不倦行役，官長幸復寬期約。似聞笑語已髣髴，想見追隨先踴躍。共眠布被取溫暖，同舉菜根甘淡薄。中略春風爲子送帆檣，速放船頭來此泊。

曾肇亡兄行狀云、平居未嘗遠去太夫人左右、其仕於外、數以便親求徙官、太夫人愛之異甚。史稱公父沒、事繼母益至、洵然。

二月庚午、作州北水門、命供儲庫副使駐泊都監張如綸、右侍禁兵馬監押仲懷德董其役。

齊州北水門記云、濟南多甘泉、名聞者以十數、其釃而爲渠、布道路民廬官寺、無所不至、潏潏分流、如深山長谷之間、其匯而爲渠、環城之西北、故北城之下疏爲門以洩之。若歲水溢城之外、流潦暴集、則常取荆葦爲蔽、納土於門、以防外水之入、既弗堅完、又勞且費。至是始以庫錢買石、僦民爲工、因其故門、纍石爲兩涯、其深八十尺、廣三十尺、中置石楗、析爲二門、扃皆用木、視水之高下而閉縱之。於是内外之水、禁障宣通、皆得其節、人無後虞、勞費以熄。

有二月八日北城閒步詩。

有西湖二月二十日詩。

有云平生拙人事、出走臨東藩、紛此獄訟地、欣乘刀筆閒、漾舟明湖上、清鏡照衰顔。

三月丙戌、水門成、撰齊州北水門記。

有墨妙亭詩。

詩云、隆名盛位知難久、壯字豐碑亦易亡、棗木已非真篆刻、色絲空喜好文章、峴山漢水成虚擲、大廈深簷且祕藏、好事今推霅溪守、故開新館集琳瑯。

東坡墨妙亭記云、熙寧四年十二月、高郵縣孫莘老自廣德移守吳興、其明年二月、作墨妙亭於

府第之北、逍遥堂之東、取凡境内自漢以來古文遺刻以實之。

四月、齊魯旱、有泰山祈雨文。

略云、今二邦不雨、自四月以訖於兹、積水之澤塵起、冥冥粟將禍死、蝗亦滋生。

六月、得雨、有泰山謝雨文、喜雨詩。

文云、或噫爲風、或震爲霆、隱然雷出、靄然雲蒸、洒甘霖以兼夕、滅害氣於無形、蓋西極於甸服、東屬乎滄溟、人盈其望、物遂其生、黍芃芃而擢秀、粟薿薿而敷榮。按公詩有云、去年六月焦原雨、入得東州第一朝、題云、去年久旱、六月十三日入境得雨、疑指此時。

作北渚亭。

晁補之雞肋集北渚亭賦序云、北渚亭、熙寧五年、集賢校理南豐曾侯鞏守齊之所作也。蓋取杜甫宴歷下亭詩以名之。所謂東藩駐皁蓋、北渚凌清流者也。風雨廢久、州人思侯猶能道之。後二十一年、而祕閣校理南陽晁補之來承守乏、侯於補之丈人行、辱出其後、訪其遺文故事、廑有存者、而圖多大木。歷下亭又其最高處也。舉首南望、不知其有山、嘗登所謂北渚之址、則羣峯屹然、列於林上、城郭井閭皆在其下、陂湖迤邐、川原極望。因太息語客、想見侯經始之意、曠然可喜、非特登東山小魯而已。乃撤池南葦間壞亭、徙而復之。

有北湖詩。

略云、常時泛西湖、此指齊之大明湖、非杭之西湖。已覺烟水永。北隄復誰開、長涵一川靜。久幽谿地偏、跬

步人踐屏我初得之喜、指顧闢榛梗種花延妙香、插柳待清影。飛梁通雨涯、結宇臨四境。中略日攜二三子、杖屨屢觀省。

有百花隄詩。歷城縣志謂百花隄即登北渚亭之徑略云、如玉水中沙。誰爲北湖路。久翳荒草根、未承青霞步。我爲發其枉、修營極幽趣。中略爲州乏長材、幸歲足秔稌、與衆飽而嬉、陶然無外慕。

有西湖詩二首。一首有云、左符千里走東方、喜有西湖六月涼。二首有云、一川風露荷花曉、六月蓬瀛燕坐涼。

有舜泉詩。歷城縣志、舜泉在舜祠東、一名舜井。歐陽公有舜井歌云、齊州太守政之暇、鑿渠開沼疏清漣。遊車擊轂惟恐後、衆卉亂發如爭先。豈徒邦人知樂此、行人亦爲留征軒。所稱齊州太守、或指公也。

有次道子中書問歸期詩。詩云、竊食東州歲未期、蓬萊人問幾時歸。下略

有西湖納涼詩。

有雨後環波亭次韻四首。

次李秀才得魚字韻、次縮得風字韻、次維得禽字韻、次綜得花字韻。

有寄鄆州邵資政詩。

詩有云、北圃分殊境西湖斷俗塵。必指齊州而言。

有和邵資政詩。

有和孔教授詩。

有喜雪詩二首。

有雪後同徐祕丞皇甫節推孔教授北園晚步詩。

有郡齋即事詩二首。

詩有云、瞷氏宿奸投海外、伏生新學始山東。自注云、時大奸周高投海島、而學校講說尚書。

有憶越中梅詩。

有再賦喜雪詩。

有寄致仕歐陽少師詩。

撰祭歐陽少師文。

按宋史神宗紀、歐公卒於是歲八月甲申、年六十六此文蓋八月後作。

略云、聞訃失聲、皆淚橫溢。戆冥不敏、早蒙振祓。言由公誨、行由公率。戴德不酬、懷情獨鬱。西望轜車、莫持紼紼。

有冬夜即事詩。

有句云、月淡千門霧淞寒。自注云、齊寒甚、夜氣如霧、凝於木上、旦起視之如雪、日出飄滿階庭、尤爲可愛。齊人謂之霧淞、諺曰霧淞重霧淞、窮漢置飯甕、以爲豐年之兆。

撰刑部郎中致仕王公墓誌銘。

略云君諱逵、字仲達、家晉陽、熙寧五年四月癸亥終於鄆州、享年八十有二。君尤篤於好善、一時與之游者、皆當世豪傑知名之士、若余者亦君之所厚、故君之葬、其子來屬以銘、而余不得辭也。君葬於其卒之歲某月某甲子。

有祭王逵龍圖文。

略云昏愚不肖、早辱公知、附循愛勉、施及其私。聞公之逝、惻楚歔欷、戴德莫酬、寓薦以辭。

撰殿中丞致仕王君墓誌銘。

略云君諱某、今爲揚之江都人。有子二人、曰幾、大理寺丞、寺丞娶余之仲妹、以書來乞君之墓銘、余不能辭也。

公爲州、務去民疾苦、急姦彊盜賊、而寬貧弱、曰爲人害者不去、則吾人不寧。曾肇亡兄行狀云、齊曲隄周氏、衣冠族也、以貲雄里中、周氏子高、橫縱淫亂、至賊殺平民、汙人婦女、服器擬乘輿、高力能動權貴、州縣勢反出其下、故前後吏莫敢詰。公至、首取高、置於法。歷城章丘民聚黨數十、橫行村落間、號霸王社、椎埋盜奪、篡囚縱火、無敢正視者。公悉擒致之、特配從者三十一人、餘黨皆潰。是時州縣未屬民爲保伍、公獨行之部中、使幾察居人行旅出入、經宿皆籍

記、有盜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略、明賞購、急追捕、且開人自言、故盜發輒得。有葛友者、屢剽民家、以名捕不獲、一日自出、告其黨。公與袍帶酒食、假以騎從、輦所購金帛隨之、徇諸郡中。盜聞、多出自言、友智力兼人、公外示章顯、實欲擕貳其徒、使之不能復合也。齊俗悍彊、喜攻劫、至是豪宗大姓斂手莫敢動、寇攘屏迹、州部肅清、無抱鼓之警、民外戶不閉、道不拾遺。

蘇過生。

**熙寧六年癸丑、五十五歲。**

知齊州軍州事。

有正月六日雪霽詩。

二月己丑、撰齊州雜詩序。

序曰：齊故爲文學之國、然亦以朋比誇詐見於習俗。今其地富饒、而介於河岱之閒、故又多獄訟、而豪猾羣黨亦往往喜相攻剽賊殺、於時號難治。余之疲駑、來爲是州、除其姦強、而振其弛壞、去其疾苦、而撫其善良、未期囹圄多空、而枹鼓幾熄、歲又連熟、州以無事、故得與其士大夫及四方之賓客、以其暇日、時游後園、或長軒嶢榭、登覽之觀、屬思千里、或芙蕖芰荷、湖波渺然、縱舟上下、雖病不飲酒、而閒爲小詩、以娛情寫物、亦拙者之適也。通儒大人或與余有舊、欲取而視之、亦不能隱、而青鄆二學士又從而和之、士之喜文辭者亦繼爲此作。總之凡若干篇、豈得以余文之陋、而使夫宗工秀人雄放瑰絕可喜之辭、不大傳於此邦也。故刻之石、而并敘之、使覽者得詳焉。

按公在齊所爲詩、有閱武堂詩、閱武堂下新渠詩、環波亭、鵲山亭、北渚亭、芍藥廳、水香亭、靜化堂、仁風廳、凝香齋、芙蓉橋、百花臺諸詩、霧淞詩、北渚亭雨中詩、趵突泉、金線泉二詩、北池小會詩、鵲山、華不注山、鮑山三詩、郡樓詩、鄆州新堂詩、靈巖寺兼簡重元長老二劉居士詩、此檢之歷城縣志可考者也。又有彭城道中過高士坊二詩、疑亦此一二年中所作。

同日、撰齊州二堂記。

略云、齊濱濼水、而初無使客之館、使客至則常發民調林木爲舍以寓、去則撤之、既費且陋。乃爲之徙官之廢屋、爲二堂於濼水之上、一爲歷山之堂、一爲濼源之堂。以舍客、因考其山川而名之。

有到郡一年詩。

有句云、薄材何幸擁朱軒、竊食東州已一年。

有孔教授張法曹以曾論薦特示長牋詩。

有句云、衰翁厚幸獲雙璧、更起狂心慕薦賢。

有酬強幾聖詩。

有句云、俯仰林泉繞舍清、經年閒臥濟南城。

春、發河役、公推行有方、民用不擾。

曾肇亡兄行狀云、在齊會朝廷變法、遣使四出、公推行有方、民用不擾。使者或希望私欲有所爲、公亦不聽也。河北發民濬河、調及他路、齊當出夫二萬。縣初按籍三丁出一夫、公括其隱漏、後

有至九丁出一夫者、省費數倍、又損役人、以紓民力。

嶽廟祈雨文云、今春河役發民二萬、更迭齎送、衆又倍之。蓋此齊人出者幾半。迨其反室、維夏之初、勞費既深、又違穡事。夫民數載乃遇一稔、敝之如此、其幾尚完。

弛無名渡錢、爲橋以濟往來、徙傳舍自長清抵博州、以達於魏、視舊省六驛、人皆以爲利。其餘力比次案牘簿書、藏之以十五萬計。行狀

夏、齊復旱、有泰山祈雨文。

文云、方夏久旱、麥苗將萎。

有嶽廟祈雨文。

六月、得雨、有詩。

去年六月焦原雨、人得東州第一朝。今日看雲舊時節、又來農畔聽蕭蕭。原題云、去年久旱、六月十三日入境得雨。今年復旱、得雨亦六月十三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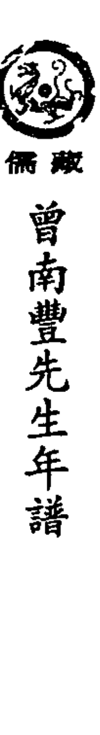
有祭張唐公文。下注六月一日

略云、維余先人、公同年友。公子我姪、又託婚媾。

舅朱延之卒、撰天長朱君墓誌銘。葬年未詳、姑附於此。

夏秋間、去齊。

曾肇亡兄行狀云、既罷州人、絕橋閉門遮留、夜乘間乃得去。




呂升卿求公失無所得。

奏乞回避呂升卿狀云臣先任齊州得替後呂升卿爲京東路察訪於齊州多端非理求臣過失賴

臣無可摺拾。

徙知襄州軍州事

有離齊州後詩五首。

二首有云畫船終日扒沙行已去齊州一日程。

三首有云正是西亭銷暑日卻將離恨寄煙波。

四首有云將家須向習池遊難放西湖十頃秋。

有襄州謝到任表。

略云伏奉敕命就差權知襄州已於今月二十七日到任上訖緣同氣之私恩陳便親之微志就更

善郡得侍安輿。中略臣昨治濟南最爲煩劇野有羣行之盜里多武斷之豪馴致肅清始熄凶殘之

害自強柔懦頗殫竭蹷之勞今者獲就安閒少休疲鈍出觀美俗尤多漢廣之高入奉慈顏不憫

汝墳之瘁。

按表公是時奉母在襄。

襄有大獄公審其冤縱囚勿論。

曾肇亡兄行狀云襄州繼有大獄逮繫充滿有執以爲死罪者公至閱囚牘法當勿論即日縱去

幷釋者百餘人州人噪呼曰吾州前坐死者衆矣孰知非冤乎。

有孫少述示近詩兼致高仰詩、

有句云白頭多病襄陽守展卷臨風欲自強。

以長渠約束上司農

襄州宜城縣長渠記云熙寧六年余爲襄州過京師曼叔時爲開封訪余於東門爲余道長渠之事而諉余以攷其約束之廢舉予至而問焉民皆以謂賢君之約束相與守之傳數十年如其初也予爲之定著令上司農。

按曼叔名永孫姓至和二年令襄州修長渠與民爲約束時其濫泄而止其侵爭。

秋冬不雨。

襄州嶽廟祈雨文云自秋不雨方冬尚溫麥田苦於旱乾民室憂於病癘。

有襄州諸廟祈雨文大悲祈雨文襄州嶽廟祈雨文。

周敦頤卒年五十七。

**熙寧七年甲寅五十六歲。**

知襄州。

有謝熙寧七年曆日表。

有進奉熙寧七年南郊銀絹表。

有進奉熙寧七年同天節銀絹表。

二月、有祭孔長源文。

略云、維我與公、綢繆平昔。詩書討論、相求以益。我試於鄉、自公考擇。彌久彌親、情隆意獲。聞公之訃、泫然心衋。

司封郎中孔君墓誌銘云、君姓孔氏、諱延之、字長源。卒京師、熙寧七年二月癸未也。

春旱。

諸廟祈雨文云、去歲經冬、時雪不厚。今茲春晚、膏澤尚微。

有諸廟祈雨文、薤山祈雨文、邪溪祁雨文。

得雨、有諸寺觀謝雨文、邪溪謝雨文、薤山謝雨文、諸廟謝雨文。

三月、妹德操卒。

仙源縣君曾氏墓誌銘云、吾妹十人、其一蚤夭。吾既孤而貧、有妹九人皆未嫁、大懼失其時、又懼不得其所歸。賴先人遺休、嫁之皆以時、所嫁之者皆良士。謂宜皆壽而昌、以延光榮於父母家也。而十餘年間、死者四人。先人之盛德也、吾妹之懿也、曾不章顯於世、而夭。吾故不知夫哭之之慟也。諱德操、字淑文者、吾之第九妹也。嫁江都王氏、爲殿中丞、贈尚書屯田員外郎、諱某之子婦。殿中丞幾之妻、封仙源縣君。爲人柔嫕靜顓、動止以儀度、平居溫溫、一言笑不妄也。與人羣居、自處者常取其後。與人共衣食、自與者常取其薄。王氏故貧、垢衣菲食、未嘗以爲歉。恭大慈小、輔其夫以義、無

不得其宜者不幸年三十有一以死。有子二、卒於熙寧七年三月庚子。按后山魯公神道碑、公妹夫爲承議郎關景暉、南康主簿王旡咎、祕閣校理王安國、江寧府教授朱景略、祕書丞李中、承議郎王幾、宣德郎周彭儒。

五月復旱。

五龍堂祈雨文云、乃四月以旱禱於邪溪薤山、應時得雨。麥以豐成、稻可播種、獨異於他境。實維其賜。今稻田又旱矣。

有五龍堂祈雨文、靈溪洞祈雨文、大悲祈雨文、諸葛武侯廟祈雨文。

有大悲謝雨文、諸廟謝雨文、諸寺院謝雨文。

弟布知饒州。

宋史曾布傳、七年大旱、詔求直言。布論判官呂嘉問市易掊克之虐、大概以爲天下之財匱乏、良由貨不流通、貨不流通由商賈不行、商賈不行由兼并之家巧爲摧抑、故設市易於京師、以售四方之貨、常低卬其價、使高於兼并之家而低於倍蓰之直、官不失二分之息、則商賈自然無滯矣。今嘉問乃差官於四方買物貨、禁客旅無得先交易、以息多寡爲誅賞殿最、故官吏牙駔惟恐裒之不盡、而息之不夥、則是官自爲兼并、殊非市易本意也。事下兩制議。惠卿以爲沮新法、安石怒、布遂去位。惠卿參大政、置獄舉劾、黜布知饒州。

宋史曾肇傳曰、兄布以論市易事被責、亦奪肇主判、滯於館下。又多希旨窺伺者、衆皆危之、肇恬然無慍。

八月、妹夫王平甫卒、有祭王平甫文。

略云、念昔相逢、我壯子稚、間託婚姻、相期道義。每心服於超軼、亦情親於樂易。

據臨川集王平甫墓誌、平甫卒於是年八月十七日。

王平甫文集序云、其學問尤敏、而資之以不倦、至晚愈篤、博覽強記、於書無所不通、其明於是非得失之理爲尤詳、其文閎富典重、其詩博而深矣。

**熙寧八年乙卯、五十七歲。**

知襄州。

有謝熙寧八年曆日表。

有進奉熙寧八年同天節功德疏表。

撰襄州宜城縣長渠記。

有韓魏公挽歌詞二首。

宋史神宗紀、魏公卒於是年六月戊午。年六十八

弟布徙潭州。在此一二年間、姑附於此。

公在襄所作詩、有送高祕丞一首。

有康定軍使高秘丞自襄陽司農寺勾業寺丞自光化相繼還拜簽判程殿丞受代還朝預有惜別之意輒書長句奉呈詩。

有送程殿程還朝詩。

有贈張伯常之郢見過因話荊楚故事仍貺佳什詩。

有伯常少留別業寄詩索酒、因以奉報詩。

有贈黄降自宜城赴官許昌詩。

有招澤甫竹亭閒話詩。

有和張伯常自郢中將及敝境先寄長句詩。

有和張伯常峴山亭晚起元韻。

有峴山亭置酒詩。

有題張伯常漢上茅堂詩。

有送豐稷詩。

有遊鹿門不果詩。

有漢陽泊舟詩。

有高陽池、漢廣亭、聞喜亭、劉景升祠、隆中、蔡洲、谷隱寺、萬山、鄖口諸詩。

有襄州偏學寺碑跋、魏侍中王粲石井欄記跋、韓公井記跋、襄州興國寺碑跋、常樂寺浮圖碑跋。

諸跋不定此時作、以有涉於襄也、并附於此。

撰司封郎中孔君墓誌銘。

據誌、孔延之葬於是年九月乙酉。

九月、以孫頎替公知襄州。

上襄州乞宣洪二郡狀。

狀云、右臣今任至今年九月成資、已蒙差太常少卿孫頎替臣成資闕、今臣去替祗有數月、竊念臣

爲有私便、欲乞就移洪州或宣州一任、情願守待遠闕、謹具狀奏聞。

有襄州與交代孫頎啓。

略云、歷下分符、已出吏師之後、漢南守土、又居仁政之前。中略比於道路、始接光儀、蒙特異於眷存、

仍曲加於燕勞。下略

去襄陽、有初發襄陽攜家夜登峴山置酒詩。

詩云、維舟沔南岩、置酒峴山堂、入坐松雨濕、吹衣水風涼、煙嶺火明滅、秋湍聲激揚、乍釋塵垢累、

況餘燈燭光、羊公昔宴客、爲樂未遽央、而我獨今夕、攜家對壺觴、頗適麋鹿性、頓驚清興長、歸去

任酩酊、詎期詩阿強。

熙寧九年丙辰五十八歲

繼知洪州軍州事、充江南西路兵馬都鈐轄。

有移守江西先寄潘延之節推詩。

詩云、憶昔江西別子時、我初折腰五斗粟、南北相望十八年、俯仰飛光如轉燭、子遺萬事遂恬曠、我

繫一官尚局促。早衰膽氣自然薄、多病顛毛那更綠。（中略）幸喜懷紱入牛斗、喜得拔山收寶玉。薄村頑鈍尚磨琢、舊學搶攘期反覆。（下略）

有洪州謝到任表。

略云、伏奉敕命、就差臣權知洪州軍州事、充江南西路兵馬都鈐轄、已於今月二十四日到任上訖。撫臨便郡、獲奉於新閩。總制屬城、實兼於故里。（下略）

有洪州到任謝兩府啓。

有洪州謁諸廟文。

有洪州謁夫子廟文。

有洪州諸寺觀祈晴文。

有諸寺觀謝晴文。

有祭西山玉隆觀許真君文。

歲大疫、公區處得宜、人賴以生。

曾肇亡兄行狀云、在洪、會歲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儲藥以授病者。民若軍士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飲食衣衾之具、以庫錢佐其費、責醫候視、記其全失多寡以爲殿最、人賴以生。安南軍興、道江西者、詔爲萬人備、州縣暴賦急斂、芻粟價踴貴、百姓不堪。公獨不以煩民、前期而辦。又爲之區處次舍。井爨什器、皆有條理、兵既過。而市里不知也。（曾肇亡兄行狀）

有奏乞迴避呂升卿狀。

狀云：今覿呂升卿授江西轉運副使。伏緣臣先任齊州得替後、呂升卿爲京東路察訪、於齊州多端非理求臣過失、賴臣無可捃拾。兼臣弟布與呂惠卿又有嫌隙、二事皆中外共知。今升卿任江西監司、洪州在其統屬、須至陳乞迴避。伏乞指揮檢會臣先奏乞移洪州或宣州或東南一般州郡。臣爲母親見在饒州、迤邐前去饒州伺候朝旨。

撰壽安縣錢氏墓誌銘。錢氏卒於是年四月。

撰太子賓客致仕陳公神道碑銘。陳巽卒於是年五月、葬於八月。

從兄庠卒、撰祕書省著作佐郎致仕曾君墓誌銘。

略云：君諱庠、字明升。歷邵州司理參軍。用薦者爲衡州常甯縣令、福州福清縣丞。以疾自陳、遷祕書省著作佐郎致仕。卒於熙寧九年十月某甲子、年五十有九。以其年十一月某甲子、葬南豐龍池鄉之原頭。

撰王容季墓誌銘。

略云：容季諱冏、其先太原人、徙侯官者五世矣。卒年三十有二。中略 初、容季之伯兄回深甫、以道義文學退而家居、學者所崇、而仲兄向子直亦以文學器識名聞當世、而容季又所立如此。中略 初、子直之遺文、深甫屬余序之。數年、又序深甫之文。復數年耳、而容季葬有日、其仲兄固子堅又屬余銘其墓、而且將敘其文。

撰王容季文集敘。

按敘此文是年冬作。

熙寧十年丁巳五十九歲。

知洪州軍州事。

有謝熙寧十年曆日表。

有賀熙寧十年南郊禮畢大赦表。

有奏乞與潘興嗣子推恩狀。

略云伏覩本州人潘興嗣、中略安於靜退三十餘年、中略然未有爲上聞者、故其子獨未蒙恩。中略伏惟陛下幸察侔孫侔及興嗣躬難進之節、遭遇聖時、用王回徐復李覯⑲爲比、加恩其子、使斯人不卒窮於閭巷、足以明示天下。

江城名蹟記云、興嗣字延之、與周敦頤、王安石、曾鞏、王回、袁陟友善。初調德化尉、謁江州刺史許瑊、瑊不爲禮、興嗣投劾歸、自號清逸居士。屢薦不起、隱處六十餘年、手植木皆大十圍。

建徐孺子祠堂、有記。

略云予爲太守之明年、始即其處、結茆爲堂、圖孺子像、祠以中牢、率州之賓屬拜焉。漢至今且千歲、富貴堙滅者不可勝數、孺子不出閭巷、獨稱思至今、則世之欲以智力取勝者、非惑歟。孺子墓失其地、而臺幸可考而知。祠之所以示邦人以尚德、故并采其出處之意爲記焉。

撰光祿寺丞通判太平州吳君墓誌。

按誌吳名秉禮、字子鈞、年三十三、熙寧八年卒、卒之二年正月葬。

三月、假歸展墓。

戊午十月展墓文云、鞏去春在江西、蒙恩予告、得省視松楸。

是月庚申、葬弟宰及妻晁氏妹德輝暨二女於南豐龍池鄉之源頭、均撰有誌銘。

五月乙亥、撰江州景德寺新戒壇記。

是歲春、授直龍圖閣移知福州軍州事、兼福建路兵馬鈐轄、賜緋章服。公辭不往、有辭直龍圖閣知福州狀。福州上執政書云、去歲之春、有此邦之命。

狀云、洪州送到敕牒一道、授臣直龍圖閣、就差權知福州、交割本職公事與以次官員、發赴本任者。孤遠之臣、幸蒙收擢。聖恩深厚、誼豈敢辭。伏念臣老母年高、近歲多病。臣弟布已移知廣州、見赴本任。臣若更適閩越、則兄弟並就遠官、犬馬之志、不勝徬徨。伏望聖慈矜憫、特寢新命、與臣一便地差遣。所有敕牒、臣未敢祗受、已牒洪州寄軍資庫收管。臣已交割本職公事與以次官員、不敢於舊任處久住、見迤邐前來、聽候指揮。

狀上不允、遂以八月初九日到任。

福州乞在京閒曹或近京便郡狀云、況臣到任、今年八月已及一年。是公到任在八月。

福州謝到任表云、已於今月初九日到任上訖。

有福州謝到任表。

略云、茲者備延閣之美名、假東甌之劇郡。顧惟同氣、亦預改藩。但虞人品之輕、莫稱主恩之厚。然臣最爲寒族、實奉偏親。臣弟既適於遐陬、臣愚固難於遠役。理當懇請、輒用冒聞。雖未賜於矜從、亦終寬於僭黷。頗識事君之義、敢忘奔命之恭。惟皓首之慈闈、抱累年之夙疹。牽衣辭訣、泣涕分馳。計音信之往來、殆將萬里。阻晨昏之定省、各在一涯。足感動於人情、況親逢於孝治。草茅弱質、素依及物之仁。犬馬微誠、終冀因心之恕。下略

有寄留交代元子發詩。

詩云、青雲寶構雖同直、白髮魚符各未歸。倚玉詎應公論許、續貂還恐邑人非。下略

據福州府志、元積中於熙寧八年閏四月以司封郎中直昭文館知福州。積中蓋即子發、公繼其任、故有續貂之喻。

有福州謁夫子廟文。

有福州謁諸廟文。

福州多佛寺、爲僧者利其富饒、爭欲爲主守、賕請公行、俾其徒自相推擇、籍其名以次補之、授文據廷中、卻其私謝、以絕左右徼求之敝。民出家者三歲一附籍、殆萬人、闔府徼賂至裒錢數千萬、公至、不禁而自止。廢寺二、皆蠹橐爲奸者、禁婦女毋入寺舍。曾肇亡兄行狀。

福州無職田、歲鬻園蔬、收其直自入、常三四十萬。公曰、太守與民爭利、可乎。罷之。後至者亦不復收。同

上

是歲、弟布知廣州。見上

弟肇仕京師。

龜山集曾文昭公行述云、公生而不羣、以治平四年進士及第、調台州黄巖縣主簿、郡守簡公亢守鄭州、薦其賢、請爲州學教授、四方之士蓋有聞風重繭而至者、踏門授經無虚席。是時上方向用儒臣、欲以經術造士、近臣言公經行宜居首善之地、不宜淹留一郡、有旨延和殿賜對。公所陳皆上所欲聞者、酬問久之、殆將更僕矣。除崇文校書、兼國子直講、未幾、遷館閣校勘、刊定九域志、改大理寺丞、同知太常禮院、權判太僕寺、殿中省。

按此段龜山敘於元豐元年前、蓋治平四年後十年間事也。不能一一分隸、並記於此。

撰都官員外郎曾君墓誌銘。

蔡上翔以介甫洪範傳繫於是年、而爲之考略曰、當時歐陽公、曾子固、王介甫、其學問出於一源、歐公不信河圖洛書、而子固以爲不然。皇極、子固遵前注曰大中、謹按、此據公洪範傳說。而介甫曰皇君也。庶徵曰肅時雨若、曰狂常雨若、子固亦遵前注曰若、順也、介甫曰若、如也。且復見於策問尤詳、則知君子著書立言、皆欲傳信後世、必不以親昵同異爲嫌、又於諸公見之矣。

按此說蓋源於厚齋困學紀聞云、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云著於易、見於論語、不可誣也、南豐曰以非所習見、則果於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

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苟同如此。

公著洪範傳、未詳與介甫先後、以蔡氏有論議之語、姑附於此。

葉夢得生。張載卒、年五十八。邵雍卒、年六十七。

**元豐元年戊午、六十歲。**

知福州軍州事。

有謝元豐元年日曆表。

有進奉元豐元年同天節功德疏狀。

有進奉元豐元年同天節銀狀。

閩粵大盜數起、公以計弭之、悉平。

曾肇亡兄行狀云、閩粵負山瀕海、有銅鹽之利、故大盜數起。公至部時、賊渠廖恩者既赦其罪、誘降之、然餘衆觀望、十百爲輩、既潰復合、陰相推附、至連數州、其尤桀者隸將樂縣、縣嘗呼之不出、愈自疑、且起踵恩所爲、居人大恐。公念欲緩之、恐勢滋大、急之、是促其爲亂。卒以計致之、前後自歸若就執者幾二百人。又擒海盜八人、自殺者五人、老姦宿偷相繼縛致者又數十人、吏士以次受賞。公復請並海增巡檢員以壯聲勢。自是幅員數千里無敢竊發者、民山行海宿、如在郛郭。

福州鱔溪禱雨文云、維閩屬者寇賊之罹。逮其既附、我士已疲。餘醜成羣、百十睢睢、跳踉出沒、負力乘巇。亦有爲渠、諸偷所推。相望棋布、未受羈羈。室家莫寧、遠近並疑。我畜以柔、亦震以威。從有

法賞不從、係纍或擾。而序或就纏、徽逮歲朔、易盪定無遺。山林夜行、笑語追隨。吾人即安、舍糗而嬉。士馬亦奮、桓桓駭駭。

福州上執政書云、去秋到職、閩之餘盜、或數十百爲曹伍者、往往蟻聚於山谷。桀黠能動衆爲魁首者、又以十數、相望於州縣。閩之室閭莫能寧、而遠近聞者亦莫不疑且駭也。州之屬邑又有出於饑旱之後、聳於此時、又不敢以私計自陳。其於寇孽、屬前日之屢敗、士氣既奪、而吏亦無可屬者。其於經營。既不敢以輕動迫之、又不敢以少縱玩之。一則諭以招納、一則戒以剪除。既而其悔悟者自相執拘以歸、其不變者亦爲士吏之所係獲。其魁首則或縻而致之、或殲而去之。自冬至春、遠近皆定。亭無枹鼓之警、里有室家之樂。士氣始奮、而人和始洽。至於風雨時若、田出自倍。今野行海涉、不待朋儔、市粟四來、價減十七。

入夏不雨、公率吏士祈雨。

題禱雨文後云、福州元豐元年戊午、自四月甲子至五月辛巳、凡十有八日不雨、田已憂旱。太守率屬吏士分禱諸佛祠、迎像能致雨者、陳之通路。用浮屠法爲道場、率屬吏士羅拜以請。丁亥夜五鼓出禱鱔溪、屬吏士分禱羣望。己丑、率羣吏士蔬食。夜四鼓、就城南近水祭告后土、將爲壇祭龍。庚寅、蔬食如己丑。夜三鼓、就壇壝封鵝祭龍。辛卯、夜五鼓、就視牲血、以法推之、當得雨。壬辰、就紫極宮壇、用青童二十有八人、更呪蜥蜴如古法。癸巳、分禱諸祠未偏者、取黃蘗山龍潭水、置道場、率屬吏士往請。甲午又往。乙未夜二更得雨、連三日夜、遠近皆有餘。蓋自辛巳至丙申、凡十有六日、無

日不致禱。自丙戌至甲午、四境多得雨。至丁酉、乃皆有餘。是日、罷道場、還所迎佛及水、送蜥蜴南澗之濱。庚子、遍祭謝。

祈雨之舉、以今言之、誠誣。然而悉載之者、所以見公之勤於民、以爲有益也。而優爲之誣不誣、固不論也。

有福州鱔溪禱雨文、諸廟禱雨文、謝雨文。

有擬貢荔枝狀并荔枝錄。

略云：蓋荔枝尤殊絕者、固不可以多致。若每種歲貢數百或至千數、每州不過用三五步卒、使之日行兩驛、固不爲勤且煩。非有勞人費財之患、而脩貢者不知及此、此臣之所未諭也。又荔枝成實在六七月間、雖乾而致之、然新者於其甘滋、猶未盡失。至於經歲、則所存者特其滓苴而已。而每歲貢入常至冬春。夫蠻夷異類、贄其方物、皆知用其土産之良、而不敢慢。今邦域之内、守藩之用、效其貢職、而曾不知出此、此臣之所不敢安也。故臣常欲至荔枝成實、約旁近州、各擇其尤殊絕、列於名品者、差其多少、以時上進。其領於有司、備燕賜之用者、自如故事。

有福州舉知泉州陳樞久不磨勘特與轉官狀。

有福州回曾侍中狀。

在福所爲詩、有遊東山、示客、大乘寺。

有句云：自笑粗官偷暇日、暫攜妻子一開顔。知公夫人時亦在福。






聖泉寺、昇山靈巖寺、鳳池寺、元沙院、旬休日過仁王寺、亂山西樓、夜出城南禱雨、上元、寒食、荔枝、西園席上、親舊書報京師盛聞政聲諸詩。

諸詩有載在福州府志者，有志不載，而綜其實，知福州作者。

公以母朱太夫人遠在京師，上福州奏乞在京主判閒慢曹局或近京一便郡狀。

略云：臣到任今年八月，已及一年。遠去庭闈，爲日已久，晨昏之戀，誼難苟止，則臣可以乞恩，實在今日。中略伏望聖慈憫惻，以臣老母見在京師，與臣一在京主判閒慢曹局差遣，或就移近京一便郡，庶便親養。下略

又上執政書。

略云：鞏少之時，尚不敢飾其固陋之質，以干當世之用。今齒髮日衰，聰明日耗，令其至愚，固不敢有徼進之心，況其少有知耶。轉走五郡，蓋十年矣，未嘗敢有半言片辭求去邦城之任，而冀陪朝廷之儀。此鞏之所以自處，竊計已在聽察之日矣。今輒以其區區之腹心，敢布於下執事者，誠以鞏年六十，老母年八十有八，老母寓食京師，而鞏守閩越，仲弟守南越，二越者，天下之遠處也。於著令，有一人仕於此二邦者，同居之親當遠仕者，皆得不行。鞏固不敢爲不肖之身求自比於是也，顧以道里之阻，既不可御老母而南，則非獨省晨昏、承顔色，不得效其犬馬之愚，至於書問往還，蓋以萬里，非累月逾時不通。此白首之母子所以義不可以苟安，恩不可以苟止者也。中略伏惟推古之所以待士之詳，思勞歸之詩，本士大夫之情，而及於其親，逮之以即乎人心之政，或還之闕下，或處以

閑曹、或引之近畿、屬以一郡、使得諧其就養之心、慰其高年之母、則仁治之行、豈獨昏愚得蒙賜於今日、其流風餘法、傳之永久、後世之士、且將賴此、其無北山之怨、鴇羽之譏、陟岵之歎、蓋行之甚易、而爲德於士類者甚廣、惟留意而圖之。

召判太常寺、去闕有北歸詩三首。

其一云、終日思歸今日歸、著鞭鞭馬尚嫌遲。曲臺殿裏官雖冷、須勝天涯海角時。

其二云、拜捧恩書喜滿顔、馬蹄遥望斗杓還。從今步步行平地、出得千山與萬山。

其三云、江海多年似轉蓬、白頭歸拜未央宫。堵牆學士驚相問、何處塵埃瘦老翁。

十月、便道之南豐展墓、有展墓文。

略云、今自福州被召還朝、又得便道展拜墓下、敢陳薄薦、用申感慕。

未至、改知明州。據明州謝到任表、十二月、有改知明州之命。

有召判太常寺上殿劄子、未果上。

有移明州乞至京迎侍赴任狀。

略云、上略。尋准中書劄子、已降敕命、差臣權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奉聖旨、仰臣交割職分公事、訖、發來赴闕。臣遂起離前來、至洪州、覩進奏院報、已差臣知明州。伏念臣已奔馳在路、屈指計日、望至親側。竊計臣老母之心、聞臣而來、倚門之望固已深切。今母子垂欲相見、而臣忽他改差遣、晨昏之戀、既未得伸、迫急之誠、惟知涕泗。且臣母子各已白首、臣母近歲多病、臣弟布又知桂州、私門

之內長子二人皆違左右。而臣於兄弟之內、又最居長、犬馬之志、豈敢苟安。況今所得明州、足可迎侍。臣不敢別有陳乞、欲望出自聖恩、特賜矜憫、許臣徑馬暫至京師、迎侍母赴任。中略臣見水路前去、所有朝旨乞降至真州以來付臣。

撰王平甫文集序。

弟布知桂州。見前

弟肇除集賢校理、轉殿中丞。龜山集曾文昭公行狀

程俱生。張先卒、年八十九。

元豐二年己未、六十一歲

知明州軍州事。

正月二十五日到任、有明州謝到任表。

略云、臣於去年十二月、於江甯府準福州公文送到敕牒一道、就差臣權知明州。當月十八日、於真州據進奏官狀、准中書孔目房帖子、臣乞迎侍老母赴任不行、已於今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上訖。下略

有明州到任謝兩府啓。

有進奉元豐二年同天節銀絹狀。

條明州城。

曾肇亡兄行狀云、明州有詔完城、既程工費、而會公至、初度城周二千五百餘丈、爲門樓十、故甓可用者收十之四。公爲再計城、減七十餘丈、門當高麗使客出入者爲樓二、收故甓十之六、募人簡故甓可用者、量酬以錢、又得十之二。凡省工費甚衆、而力出於役兵傭夫、不以及民、城成、總役者皆進官、而公不自言也。

有明州修城祭土神文。

有明州擬辭高麗送遺狀。

略云、竊以高麗於蠻夷中爲通於文學、頗有知識、可以德懷、難以力服也。中略陛下亦憐其萬里惓惓歸心、有德收而撫之、恩禮甚厚、州郡當其道途所出、迎勞燕餞、所以宣達陛下寵錫待遇之意、此守臣之職分也。其使者所歷之州、贄其所有、以爲好於邦域之臣、陛下加恩、皆許受之、而資以官用、爲其酧幣。其使一再至之間、許其如此、不爲常制可也。今其使數來、邦域之臣受其贄遺、著於科條、以爲常制、則臣竊有疑焉。蓋古者相聘、贄有圭璋及其卒事、則皆還之、以明輕財重禮之義。今蠻夷使來、邦域之臣與之相接、示之以輕財重禮之義、使知中國之所以爲貴、此人事之所宜先、則當還其贄、如古之聘禮、還其圭璋、此誼之所不可已也。又古之以贄見君者、國君於其臣則受之、非其臣則還之。今蠻夷嚮化、來獻其方物、以致其爲臣之義、天子受之、以明天下一尊、有臣而畜之之義、此不易之制也。邦域之臣與其使接、以非其臣之義、還其贄、以明守禮而不敢踰、亦不易之制也。以此相屬、以明天子之尊、中國之貴、所重者禮義、所輕者貨財、其於待遇蠻夷之道、未有當先

於此者也。且彼贄其所有以明州一州計之、知州通判所受爲錢三一作二十萬、受之者既於義未安、其使自明而西以達京師、歷者尚十餘州、當皆有贄。以彼之力度之、蠻夷小國於其貨財恐未必有餘也。使其有親附中國之心、而或憂於貨財之不足、臣竊恐有傷中國之義、而非陛下畜之幸之之意也。臣愚竊欲自今高麗使來贄其所有、以爲好於邦域之臣者、許皆以詔旨還之、其資於官用以爲酧幣已有故事者、許皆以詔旨與之如故。惟陛下詳擇之、如可推行、願更著於令。下略

有存恤外國人劄子。下註、未曾上。

略云、臣昨任明州日、有高麗國界託羅國人崔舉等、因風失船、飄流至泉州界、得捕魚船援救全度。從此隨捕魚船同力採捕、得食自給。後於泉州自陳願來明州、候有便船、卻歸本國。泉州給與沿路口券、差人押來。臣尋爲置酒食犒設、送在僧寺安泊、逐日給與食物、仍五日一次別設酒食。具狀奏聞、臣奏未到之間、先據泉州奏到奉聖旨、令於係官屋舍安泊、常切照管、則臣存恤舉等、頗合朝廷之意。自後更與各置衣裝、同天節日亦令冠帶、得預宴設。竊以海外蠻夷、遭罹禍亂、漂弱流轉、遠失鄉土、得自托於中國。中國禮義所出、宜厚加撫存、令不失所。中略欲乞今後高麗等國人船因風勢不便、或有飄失到沿海諸州縣、並令置酒食犒設、送繫官屋舍安泊、逐日給與食物、仍數日一次別設酒食、闕衣服者、官爲置造、道路隨水陸給借鞍馬舟船、具析奏聞。其欲歸本國者、取稟朝旨、所貴遠人得知朝廷仁恩待遇之意。

有明州奏乞迴避朱明之狀。

略云、伏爲本路提點刑獄朱明之是臣母之親堂弟、牒明州檢到敕條、竊慮合該回避、須至奏聞者。中略只乞對移陳蔡一郡、許臣暫至京師迎老母赴任、使臣仰得就日月之光、俯得伸犬馬之養。下略

撰洪州東門記。

略云、元侯於其東門、革陋興壞、不違於禮、是可書也。將求予之識、會予未至京師、易守明州、元侯則使人於途、於明州速余文不已。元侯名積中云。

撰道山亭記。

福州府志云、道山亭、程太師師孟作、前際海門、回覽城市、宜比道家蓬萊三山。元豐二年曾鞏記。

林希書。

撰越州趙公救災記。

五月三十日、有徙知亳州之命、上乞至京迎侍赴任狀。

略云、五月三十日、伏奉敕命、就差知亳州。既近輦轂、又便庭闈、仰荷天恩、俯從人欲。中略欲乞許臣暫至京師迎侍老母赴任。臣見已交割訖、發離前來、所有回降朝旨、乞降至泗州付臣。

道楚赴亳、始識張耒於山陽。

張耒宛丘先生集書曾子固集後云、元豐二年夏、曾公自四明守亳、道楚。余時自楚將赴河南壽安尉、始獲以書拜公於行次。公得余書、甚喜也、謂余曰、我與子皆泝汴而西、能從我行乎。時余舟無

挽兵、爲余求之甚力、公又曰、我行駛非子所能及也。子至永城、當纜舟陸走、一日至亳、爲旬日會也。公遂行、後余病六十日至永城、病未愈不能騎、因永城令寓書於公。

宛丘文粹上曾子固龍圖書略云、自唐以來、更五代之紛紜。宋興、鋤叛而討亡。及仁宗之朝、天下大定、兵戈不試、休養生息、日趨於富盛之域。士大夫之游於其時者、談笑佚樂、無復向者幽憂不平之氣、天下之文章、稍稍興起。而廬陵歐陽公始爲古文、近揆兩漢、遠追三代、而出於孟軻韓愈之間、以立一家之言、積習而益高、淬潔而益新、而後四方學者、始耻其舊而惟古之求。而歐陽公於是時、實持其權以開引天下之豪傑、而世之號能文章者、其出歐陽之門者、居十九焉。而執事實爲之冠、其文章論議、與之上下。聞之先達、以謂公之文、其興雖後於歐公、屹然歐公之所畏、忘其後來而論及者也。某自初讀書、即知讀執事之文、㉜既長而思之、廣求遠訪、以日攬其變、嗚呼、如公者、真極天下之文者歟。㉝

又宛丘集有詩題云、陳履常詩有曾門一老之句、不肖二十五歲、謁見南豐舍人於山陽、始一書而褒與過宜陽、有同途至亳之約、耒以病不能如期。後八年、始遇公於京師。

按、耒生於皇祐四年壬辰、至是二十八歲、此作二十五歲誤。又後八年、始遇公於京師句、公下脫弟字。後八年則公已卒、無緣相遇。宛丘書曾子固文集後、有八年四月見公弟翰林公於京師事、故知脫弟字。

七月十六日到任、有亳州謝到任表。

略云、伏奉敕命、就差權知亳州軍州事、已於今月十六日到任上訖。比從閩越、中易句章、益起堅城、以強表海之勢。闔開列館、以待來廷之賓。皆承規畫之餘、方始經營之緒、程工省費、俾無靡敝之材、計力與庸、俾無發召之役。以至屬材能而董事、分什伍以庀徒、已略具於科條、可粗施於士吏。身方督作、匪懈於服勞。法有避親、遽蒙於易地。竊陪京之寵寄、申將母之微情。輒冒恩榮、何堪報稱。下略

此表未明言何月到任、據到亳州與南京張宣徽啓云、今者杪秋伊始、嚴氣將升、疑在七月。

有移亳州回人賀啓、亳州到任謝兩府啓、到亳州與南京張宣徽啓、亳州謁諸廟文、亳州謁夫子廟文、亳州明堂後祭廟文。

亳亦多盜、公推行保甲之法、盜爲引去。曾肇亡兄行狀及申明保甲巡警盜賊劄子

曾肇亡兄行狀云、公爲人除大患者既如此、至於澄清風俗、振理頹壞、鬬訟衰熄、綱紀具修、所至皆然也。其餘發舉先後、則視其時、因其便爲之。

又云、公嘗以謂州縣困於文移煩數、民病於呼追之擾也。故所至出教事、應下縣、責其屬度緩急、與之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趣、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事不相當、聽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案與期者即有所[24]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毋遣人至田里、縣初不甚聽、公小則罰典史、大則并劾縣官、於是莫敢慢事、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事在州者、督察勾稽、皆有程式、分任僚屬、因能而使、公總覽綱條、責成而已。蓋公所領州、多號難治、及公爲之、令行禁止、莫敢不自盡、政巨細畢

舉、庭無留事、囹圄屢空。人徒見公朝夕視事、數刻而罷、若無所用心者、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而聰明威信足以濟之。故不勞而治之、吏民初或憚公嚴、已而皆安其政、既去、久而彌思之。

又曰、轉徙六州、更十餘年、人皆爲公慊然、而公處之自若也。公於是時既與任事者不合、而小人乘間又欲擠之。一時知名士往往坐剌譏辭語廢逐、公於慮患防微、絶人遠甚、政事弛張、操縱雖出於己、而未嘗廢法自用、以其故莫能中傷、公亦不爲之動也。

又曰、在官有所市易、取賈必以厚、予賈必以薄、於門生故吏以幣交者、一無所受。

十月、乙卯、曹太后崩。宋史神宗本紀 有慰慈聖光獻皇太后上仙表。

撰金華縣君曾氏墓誌銘王回之母

有雪詩。

有祭宋龍圖文。即敏求

王庭珪生、宋敏求卒、年六十一。

**元豐三年庚申、六十二歲。**

移知滄州。

有授滄州乞朝見狀。

略云、臣遠違班列、十有二年。中略 曾未得須臾之間、進望清光。竊不自揆、願奉德音、犬馬之情、固非一日之積。今將至京師、伏望聖慈、許臣朝見。

道由京師召見勞問甚寵、且諭之曰、以卿才學宜爲衆所忌也。曾肇亡兄行狀

乞登對狀云、臣竊在外服十有二年、無銜鬻之一言、無左右之素譽。地窮勢絶、不敢期於自通、分以孤愚老於疎遠。屬陛下聰明睿智、洞照羣情、公聽並觀、不遺小善、赫然獨斷、察臣之本末、超然遠禦、收臣於滯固、至於撫慰之私、顧問之寵、雖世之抱道德、堪重任之士、恐不能當、豈臣之微所可輒得。下略

有移滄州過闕上殿劄子。

略云、陛下仰探皇天所以親有德、饗有道之意、而奉之寅畏、俯念一日二日萬幾之不可以不察、而處之以兢兢、使休光美實日新歲益、閎遠崇侈、循之無窮、至千萬世永有法則、此陛下之素所蓄積、臣愚區區愛君之心、誠不自揆、欲以庶幾詩人之義也。

遂留公勾當三班院、公亦感激奮勵、欲有所自効、數對便殿、所言皆大體、務開廣上意、上未嘗不從容領納。曾肇亡兄行狀

十月二十六日、賜對延和殿。

乞登對狀云、伏蒙聖恩賜對延和殿、陛下假之以玉色、獎之以德音、訪之以治天下之道、而及於當世之事、其敞安在。臣昏愚不肖、不足以稱聖意、遽言國家之大體、則懼非臣之任、毛舉天下之細務、則又非臣之志。是以不敢率然以對。

上乞登對狀。

略云、今陛下以法制度數、宜有所自、故上稽周禮、以官儀注措宜參近事、故旁求六典、則又質諸當世之宜、裁以聖慮、始自三省、至於百工、皆正其名、夫名正、然後位定、位定、然後事舉、名正位定、事舉、則設官致理之方盡矣、使萬官千品、各循其分、彝倫庶績、皆得其任、然後陛下程其能、等其實、以章別幽明、信其賞、必其罰、以推行懲勸、庶務雖衆、舉其目而無不周、四海雖廣、正其本而無不治、況推尋采掇、雖付在有司、而是正準裁、實由聖斷、至夫大治既具、然後條分類別、以陛下之所指授、勒成一代之典、明示四方、使知出自聖作、豈獨以之彌綸當今之務、固當藏之金匱、爲萬世法、臣愚固陋、竊不自揆、於夫經營之體、損益之方、所謂位定而事舉者、欲進其妄意之滯見、庶有毛髮之補、然心之委曲、難以書盡、伏望特垂聖慈、許臣上殿敷奏、使臣得披腹心、以稱前日之聖問萬分之一、有足以上當天心、臣死生幸甚。

有乞賜唐六典狀。

略云、臣備數内閣、以文學爲職、宜略知典故、不可以衰退駑鈍、怠惰苟止、故敢冒昧以請。

有謝賜唐六典表。

有謝元豐三年曆日表。

有賀元豐三年明堂禮舉大赦表。

十一月二十一日、垂拱殿進呈劄子五道。

一、請令長自舉屬官劄子。

略云、伏惟陛下本周命太僕慎簡乃僚之意、采陸贄臺省長官舉吏懇懇之論、推本朝已試之法、使先王之迹自陛下追而踐之。如此則任衆之道隆、進賢之路廣、疎遠之士懷材者皆得彙征、要近之臣獎善者皆得自達。中略如臣之說爲可采者、其推行之法、陸贄所陳、惟陛下察其疎密、詳加損益。

一、請令州縣特舉士劄子。

略云、今陛下患今之學校非先王教養之法、今之科舉非先王選士之制。臣以謂三代學校勸教之具、漢氏郡國太常察舉之目、揆今之理、宜可參用。今州郡京師有學、同於三代、而教養選舉非先王之法者、豈不以其遺素勵之實、行課無用之空文、非陛下隆世教育人材之本意歟。誠令州縣有好文學、厲名節、孝悌謹順、出入無悖者、所聞令佐升諸州學、州謹察其可者上太學、以州大小爲歲及人數之差。太學一歲謹察其可者上禮部、禮部謹察其可者籍奏、自州學至禮部皆取課試通一藝以上、御試與否、取自聖裁。今既正三省諸寺之任、其都事、主事、掌固之屬、舊品不卑、宜清其選、更用士人、以應古義。遂取禮部所選之士中第或高第者、以次使試守、滿再歲或三歲、選擇以爲州屬及縣令丞、即有秀才異等、皆以名聞、不拘此制。如此者謂之特舉。其課試不用糊名謄錄之法、使之通一藝以上者、非獨采用漢制而已。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亦以禮樂射御書數也。如臣之議爲可取者、其教養選用之意、願降明詔以諭之。得人失士之效、當信賞罰以厲之。其舊制科舉、以習者既久、難一日廢之、請且如故事、惟貢舉疎數、一以特舉爲準、而入官試守選用之敘、

皆出特舉之下至夫教化已洽風俗既成之後則一切罷之。

一請西北擇將東南益兵劄子

略云竊以謂西北之宜當擇將率東南之備當益戍兵庶幾上副陛下威夷狄守四方不世出之大志何以言之昔太祖之世其捍北狄則用李漢超於關南馬仁瑀於瀛州韓令坤於常山賀惟忠於易州何繼筠於棣州其禦太原則用郭進於西山李謙溥於隰州李繼勳於昭義其備西戎則用姚內斌於慶州董遵誨於環州王彥昇於原州馮繼業於靈州大抵如內斌遵誨之兵率不過五六千人皆責之以自守其地今士之精銳兵之工巧無以復加矣在乎得人屬之統督之而已故臣以謂西北之宜當擇將率付之一州一路任之以戰守之責陛下明考覈信賞罰以馭之而已以此制勝則何求而不得也臣又竊以古者百里之地爲千乘之國有兵三萬七千五百人今州小者非特百里而已士徒之衆雖不必盡如古制然今東南之隅地方萬里有山海江湖險絕之勢溪澗林麓深僻之虞而此諸路之兵各不過數千人而已其於防邏常患不足萬一有追胥討捕之事理必乏人向者邕州之不守蓋患於救援之不繼至於廖恩之鼠竊而能稽誅於時月者蓋由追討之兵不足恩已自歸而所遣北兵猶在道路則東南之寡弱蓋可知也以陛下之明綱理天下無所不備其於東南之兵計今之宜雖不必如古者千乘之法然稍增兵屯使緩急足用以銷奸萌除患於未然亦治體之所宜及。

一議經費劄子。

略云、誠詔有司、按尋載籍而講求其故、使官之數入者之多門可考而知、郊之費用財之多端可考而知。然後各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使天下之人如皇祐治平之盛、而天下之用官之數、郊之費皆同於景德、二者所省者蓋半矣。則又以類而推之、天下之費有約於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本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如是而力行、以歲入一億萬以上計之、所省者十之一、則歲有餘財一萬萬。馴至不已、至於所省者十之三、則歲有餘財三萬萬。以三十年之通計之、當有餘財九億萬、可以爲十五年之蓄。自古國家之富、未有及此也。下略

一、請減五路城堡劄子。

略云、今五路新立之城十數、歲至於再倍、則兵安得不分、士安得不衆、殆疆場之吏謀利害者、不得其要也。以弈棋況之、則立城不必多、臣言不爲無據也。以他路況之、則北邊之備胡、以遵誓約之故、數十年間不增一城一堡、而不患戍守之不足、則立城不必多、又已事之明驗也。

有再議經費劄子。

有云、陛下謂臣所言以節用爲理財之要、世之言理財者、未有及此也。

有申明保甲巡警盜賊劄子。

上略臣昨守亳州、亳爲多盜重法之地、臣推行保甲之法、以禁盜賊、幸不至謬戾、誠不自揆、欲於保甲、巡檢、縣尉之法所以防慮盜賊者、有所推廣、以稱朝廷立法之意、具下項。

一、上略欲乞指揮外來浮浪行止不明之人保内不得舍止本處素來無賴之人保内須以姓名申官官爲籍記。係籍之人凡有出入並須告知本保。若保内舍止外來浮浪行止不明之人、犯人嚴斷、同保不糾、科不言上之罪。保内有本處素來無賴之人、同保不以姓名申官及係籍之人出入不告本保、本保不糾、亦並科不言上之罪。犯人嚴斷。所貴有所關防、可以暗消盜賊。況自來州縣、亦往往有禁絶舍止浮浪及籍記惡人之處、可以斷得盜賊、別無擾煩。兼保甲條、諸保内有外來人如行止顯有不明、即收領送官、則是法意蓋已及此。今來所敕只是申明更欲詳備、伏乞裁酌施行。

一、上略今欲乞指揮諸保内賊盜、晝時集本保追捕。如入別保、即遞相擊鼓應接襲逐。並置鋪屋及鼓、仍輪保丁巡宿。如此則保伍之内、既不得容止惡人、巡宿之法又備、如有賊發、則合力追捕、措置無所不盡。於本置保甲之意委曲備具、亦古者井田守望相助、後世置鄉亭徼循盜賊之遺法也。

一、伏見熙寧敕節文、諸巡檢常於地分内巡警廨宇所在州、給與印曆、逐季點檢。臣欲乞相度指揮重法地分巡檢縣尉、常於地分内巡警、每旬具所到地分申州、仍給與行程印曆、每季本州將旬申與印曆委官點磨、違者取勘施行。州不督察、監司按劾以聞。如此則制置捕盜之官事體均一、理在必行、不容苟簡之人得以廢法、使捕盜之官分巡不止、保甲候望轉相承接、盜賊所向輒遇譏察、竊發之謀必自衰熄。或有伺間不逞之人、亦易敗獲。

撰劉伯聲墓誌銘。

撰尚書都官員外郎陳君墓誌。即陳樞、公在福州時所奏薦者。

有答葛蘊詩。

孫洙卒、年四十九。

**元豐四年辛酉六十三歲。**

在京、判三班院。

有再乞登對狀。

略云、右臣去冬再蒙聖恩賜對。中略臣誠不自揆、以謂更制之日、新舊革易之初、彌綸之術、固不可不有所素具。竊欲自效、少裨聖畫之緒餘。臣於三者、或萬有一得。然事有本末、理之詳悉、宜得口陳。伏望特出聖慈、許臣上殿敷奏。

有請改官制前預選官習行逐司事務劄子。

略云、臣伏以陛下稽古正名、脩定官制、今百工庶務、類別以明、其於講求經畫、皆出聖慮、彌綸之體、固已詳盡。然推行之始、去故取新、竊恐百執事之人、素未諭於其心、習於其耳目。一日之間、或未盡知其任。羣吏萬民、聽治於上者、或未盡知所趨。待夫問而後辨、推而後通、則必有煩阻之患、留滯之虞。若圖之於早、定之於素、則一日之間、官號法制、一新於上、而彝倫庶政、敘行於下、內外遠近、雖易視改聽、而持循安習、無異於常。此臣所以區區之愚、庶有補於萬一也。下略

請有改官制前預令諸司次比整齊架閣版籍等事劄子。

略云、臣竊恐施行之際、新舊代易之初、庶工之間、或吏屬因循、或簿書緣絕、其於督察漏略、檢防散逸、彌綸之體、不可不早有飭戒。欲乞明諭有司、架閣有未備者備之、版籍有未正者正之、凡憲令圖牒簿書案牘、皆當次比整齊斂藏識別、以至於官寺什器凡物之屬、公上者亦皆當鉤考詳於簿錄。庶於新舊更易之閒、得無漏略散逸之數、非獨儆當今典領之懈、且以絕異時追究之煩。

有乞出知潁州狀。

略云、臣母年九十有一、比嬰疾疹、舉動步履、日更艱難。陛下處臣京師、臣幸得侍庭闈、以便醫藥。聖澤至厚、常恐不能克堪。今臣弟布得守陳州、臣母憐其久別、欲與俱行、顧臣之宜、惟得旁郡、庶可奉親往來、以供子職。而抱疾之親、陸行非便。今與陳比境、許、蔡、亳州及南京、皆不通水路、惟潁可以沿流。臣誠不自揆、不諱萬死之責、敢昧冒以請。下略

七月己酉、詔公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宋史神宗本紀

管勾編修院判太常寺兼禮儀事。韓維曾公神道碑

曾肇亡兄行狀曰、上一日手詔中書門下曰、曾鞏以史學見稱士類、宜典五朝史事。遂以爲脩撰。既而復諭公曰、此特用卿之漸爾。近世脩國史、必衆選文學之士、以大臣監總、未有以五朝大典獨付一人如公者也。

邵氏聞見後錄曰、蘇東坡既貶黃州、神宗殊念之、嘗語宰相王珪、蔡確曰、國史至重、可命蘇軾成

之。珪有難色。又曰、軾不可。姑用曾鞏。

有回人賀授史館修撰狀。

公入謝、因諭公使自擇其屬。公薦邢恕以爲史館檢討、又薦陳履常、朝廷以白衣難之。

陸游老學庵筆記云、秦會之跋后山集、謂曾南豐脩英宗實錄、辟陳無己爲屬。孫仲益書數百字詆之、以爲無此事。南豐雖嘗預修英宗實錄、未久即去。且南豐自爲吏屬、烏有辟官之理。又無己元祐中方自布衣命官。故仲益之辨、人多是之。然以予考其實、則二公俱失也。南豐元豐中還朝、被命獨修五朝史、實許辟其屬。遂請秀州崇德縣令邢恕爲之。用選人已非故事。特從其請、而南豐又援經義局辟布衣徐禧例、乞無己檢討。廟堂尤難之。會南豐上太祖紀敘論、不合上意、修五朝史之意寖緩。未幾、南豐以憂去、遂已。會之但誤以五朝史爲英宗實錄耳。至其言辟無己事、則實有之、不可謂無也。

魏衍彭城陳先生集記云、先生年十六、謁南豐先生曾公鞏。曾大器之、遂受業於門。元豐四年、神宗皇帝命曾典史事、且謂修史最難。申敕切至。曾薦爲其屬、朝廷以白衣難之。方復請、而以憂去、遂寢。

顧棟高荆公年譜云、是年、神宗召見曾鞏、問曰、王安石何如人也。對曰、安石文學行義不減揚雄、惟吝故不及。曰、安石輕富貴、非吝也。對曰、安石勇於有爲、吝於改過。

有請以近更官制如周官六典爲書劄子。

略云、今更定官制、其所先者、在於使羣臣庶位、皆明知其職分。職分既明、然後在事者得各因其名以效其實、而考察者欲覈其實、則必推其名。此作法之大要、所謂不可易者也。今庶尹百工、分位已定、宜有新書、如周官六典、明白之文、使內外上下、曉然究悉、以熙庶績、而康萬事。臣適典明命、亦得各以百執事所分之職、載於訓詞、以飭戒在列。如體重事鉅、其不可不易者、文字論次、尚有未周、則百司所守、小大之務、亦宜先有條具、委曲章明、施於列位、使人人皆知其任、勸於赴功。

有史館申請三道劄子。

一、臣修定國史、止依司馬遷以下編年體式。至於書事、隨便今略具條目進呈。節錄

一、羣臣拜罷、見於百官表。

一、刑法、食貨、五行、天文、災祥之類、各見於逐志。已上更不於本紀載述之類

一、名位雖崇、而事迹無可紀者、更不必傳。或善惡有可見者、則附見之。

一、善惡可勸戒、是非後世當考者書之。其細故常行、更不備書。

一、臣修定五朝國史、有合申請事、具下項。

一、宋興以來、名臣良士言行功實、盡因郡府納於史局。自指揮到日、一月內取到文字、發送史局。節錄

一、申中書、向來編集累朝文字、本局不見、得從初名目、及樞密院有編集機要文字、幷兩處有錄得累朝御札手詔副本文字、欲乞令檢送本局、以備討論[25]。

一、臣修定五朝國史、據舊書及更加采摭以備紀錄[36]外、竊慮[37]五聖臨御之日、德音行事、外廷有所未聞、及自來更有紀述發明文字藏在宮禁者、欲乞特賜頒示、以憑論次所貴祖宗功德、傳布方冊、得以周盡。

八月、有申中書乞不看詳會要狀。

略云、今來所修會要、計三百卷。修纂以來、經涉十有餘年、編修等官以更六人。限至秋季末成書、即今已是八月中旬、某若依限修進、不惟須合考求首尾、參詳得失、仍更並須檢尋文字、照據其間恐合更有更改損益。不獨於鞏以旬日而求就十有餘年之功、又復於鞏已於國史、是以一人而冒衆材之任、懼不克堪、而更益以會要、一人而兼數人之任。縱使容鞏添展期限、緣累朝典章、本末閎大不同小小文字。自顧材力實不能兼。

十一月、上太祖總論。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隆平集、舊本題宋曾鞏撰。是書紀太祖至英宗五朝之事、凡分目二十有六、體似會要。又立傳二百八十四、各以其官爲類。其紀載簡略瑣碎、不合史法。晁公武讀書志摘其記太平御覽與總類爲兩書之誤、疑其非鞏所作。今考鞏本傳、不[38]載此集。曾肇作鞏行狀及韓維撰鞏神道碑、臚述所著書甚備、亦無此集。據玉海、元豐四年七月、鞏充史館修撰。十一月、鞏上太祖總論、不稱上意、遂罷修五朝史。鞏在史館首尾僅五月、不容遽撰此本以進。其出於依託、殆無疑義。

曾肇亡兄行狀云、公夙夜討論、未及屬藁。會正官名、擢中書舍人。據此、公之未著隆平集無疑。

撰尚書比部員外郎李君墓誌銘。李丕字子京

略云其孤仲熊自山陽抵京師拜且泣曰願得銘也。余惟君游余父子間四十年矣、銘其可辭。

妹德操葬於揚州江都縣東興鄉、撰仙源縣君曾氏墓誌銘。

趙明誠孫覿李清照生。

**元豐五年壬戌、六十四歲。**

在京師官史館修撰。

公上太祖總論玉海稱其不稱上意、遂罷修五朝史。使所言果信、罷免之事、亦未必即在十一月。且

神宗果不滿公、曷爲復擢試中書舍人耶。鏞疑公去史館、在就中書時。提要遽謂公在史館僅五月、

似失考。公辭中書舍人狀云、誤蒙陛下知之於擯排忌疾之中、收之於棄捐流落之地、屬之史事、已

懼瘝官。至於推度聖意、討論潤色、以次爲謨訓、彰示海內。茲事既大、豈臣所堪。詳此狀之意、似神

宗恩禮未衰、而擢試中書、以前固尚在史館也。

正月、錢純老卒、有朝中祭錢純老文。

四月、擢試中書舍人、賜服金紫、不使入謝、便諭就職。曾肇亡兄行狀

有辭中書舍人狀、未上。

有授中書舍人舉劉攽自代狀。

有授中書舍人謝啓。

有回人賀授舍人狀。

時自三省至百執事中選授一新、除吏日至數十人、人人舉其職事、以戒辭約義盡。論者謂有三代之風、上亦數稱公典雅。皇子延安郡王㦛、奏故事命翰林學士典之、至是上特以屬公。曾肇亡兄行狀

按、公集中載制辭總二百三十三首、詔四首、策三首、皆是時作。

司馬光涑水記聞云、元豐五年、韓持國知潁昌。官滿、有旨許令持國再仕。中書舍人曾鞏草誥詞、稱其純明直諒。既進呈、上覽批其後曰、按維天資忿戾素無事國之意。朋姦罔上、老不革心。朕以東宮之舊、姑委使郡、非所望於承流宣化者也。而草詞乖僻、可令曾鞏贖銅十斤、別草詞以進。

晁說之嵩山文集詩題曰、圓機既同邪籍之契、顯夫又與僕元豐五年登科事相類、時曾子固坐失考罰銅三十斤、後爲先人語之甚詳。

弟肇四月除大理寺丞、集賢校理、五月轉朝散郎、八月轉除國史院編修、判登聞鼓院、吏部郎中。曾肇曲阜集

隱居通議云、宋元豐中、南豐先生曾文定公鞏爲中書舍人、掌外制。時其弟文昭公肇以磨勘轉吏部郎中、文定公爲行制。後文昭公爲翰林學士、掌內制。時其兄文肅公布拜相、文昭公爲草麻。當時朝班榮之、曰兄行弟制、弟草兄麻。

有論中書錄黃畫黃舍人不書檢劄子。

有請給中書舍人印及合與不合通簽中書外省事劄子。

公在職百餘日、病。曾肇亡兄行狀

九月、丁母憂。

撰故翰林侍讀學士錢公墓誌銘。

是年使門人陳履常撰魯公神道碑。

元豐六年癸亥六十五歲。

丁母憂。

四月丙辰、終於江甯府。

曾肇亡兄行狀云、子男三人、綰、太平州司理參軍。綜、太廟齋郎。綱、承務郎。二女蚤卒。孫男六人、悊、恴、愈、悬、怤、憩、悊、假承務郎、餘未仕。孫女五人。

又雲自揚雄以後、士罕知經、至施於政事、亦皆卑近苟簡、故道術寖微、先王之迹不復見於世、公生於末俗之中、絕學之後、其於剖析微言、闡明疑義、卓然自得、足以發六藝之蘊、正百家之繆、破數千載之惑、其言古今治亂得失是非成敗人賢不肖、以至彌綸當世之務、斟酌損益、必本於經、不少貶以就俗、非與前世列於儒林及以功名自見者比也。至其文章、上下馳騁、愈出而愈新、讀者不必能知、知者不必能言、蓋天材獨至、若非人力所能學者、憊精覃思、莫能到也。世謂其辭於漢唐可方司馬遷、韓愈、而要其歸、必止於仁義、言近指遠、雖詩書之作者未能遠過也。其爲人惇大直方、取舍必度於禮義、不爲矯僞姑息以阿世媚俗、弗在於義、雖勢官大人不爲之屈。非其好、雖舉

世從之不輒與之比。以其故世俗多嫉之、然不爲之變也。

又云、其於内所更官告院、三班、太常、遇事不爲苟簡、革官告院宿弊尤多。凡所規畫、至今守之不改。蓋公自在閭巷、已屬意天下事、如在朝廷。

又云、公性嚴謹、而待物坦然、不爲疑阻。於朋友喜盡言、雖取怨怒不悔也。於人有所長、獎勵成就之如弗及。與人接、必盡禮、有懷不善之意來者、竢之益恭、至使其人心悅而去。遇僚屬盡其情、未嘗有所按謫、有以⑳過誤抵法者、力爲辨理、無事而後已。

又云、平生無所玩好、顧喜藏書、至二萬卷。仕四方、常與之俱、手自讎對、至老不倦。又集古今篆刻爲金石錄五百卷。公未嘗著書、其所論述、皆因事而發。既歿、集其藁爲元豐類藁五十卷、續元豐類稿四十卷、外集十卷。

朱子集跋南豐帖云、予年二十許時、便喜誦南豐先生之文、而竊慕效之。竟以才力淺短、不能遂其所願。今五十年、乃得見其遺墨、簡嚴靜重、蓋亦如其爲文也。

蘇子由輓詞云、少年漂泊馬光祿、末路蹇騰朱會稽。儒術遠追齊稷下、文詞近比漢京西。平生碑版無容繼、此日銘詩誰爲題。試數廬陵門下士、十年零落曉星低。

秦少游哀詞略云、矧不肖以薄技兮、早獲進於門牆。路貫江而修阻兮、曾莫奠乎酒槳。悲填膺而弗鬱兮、聊自託於斯文。

陳師道妾薄命詞二首自注曰、爲曾南豐作、傷早世也。

其一曰主家十二樓、一身當三千、古來妾薄命、事主不盡年、起舞爲主壽、相送南陽阡、忍着主衣裳爲人作春妍。有聲當徹天、有淚當徹泉、死者恐無知、妾自長自憐

其二曰葉落風不起、山空花自紅、捐世不待老、惠妾無其終、一死尚可忍、百歲何當窮、天地豈不寬、妾身自不容、死者如有知、殺身以相從、向來歌舞地、夜雨鳴寒蛩。

陳師道又有輓詞二首。

其一曰早棄人間世、真從地下游。丘原無起日、江漢有東流。身世從違裏、功名取次休。不應須禮樂、始作後程仇。

其二曰精爽回長夜、衣冠出廣庭。勳庸留琬琰、形像付丹青。道喪餘篇翰、人亡更典刑。侯芭才一足、白首太玄經。

孔常甫輓詞略云、我少方蒙公發其源、長仕岱陰、從以周旋、辨惑論道、一語不捐、或鈎其細、豪積絲聯。或究其大、苞方括圓、面獎所是、奪其不然、粗若有知、公賜多焉。公方擇隱、在汾之壖、我亦於此謀、安一廛、謂當優游、從公於田、幽明隔矣、所志不宣。

張文潛書曾子固集後云、六年、余罷壽安尉、居洛、而聞公卒、爲文一篇、將祭公於河南、而成都范祖禹夢得自言嘗爲公舉、亦欲爲文以祭、謂余有往江南者、約同祭之、而是歲余家多事、自洛來陳、明年又走淮南、未克祭也。八年四月、公弟翰林公自建昌赴京師、余謁見於咸平、知公已葬於南豐、異時至南豐、或客可寓以祭者、當書余文以弔公之墓焉。其意之所欲、則具之文矣。

按、陳、張、范、孔諸公外受業南豐者、又有李撰。宋元學案云、撰字子約、吳縣人、官至通判袁州、以興學校爲先務、有文翁常袞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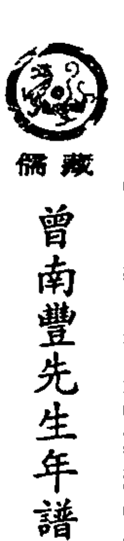
虞集曾文定公祠記云、公官爵不過於郡守、倅入無異於常僚、然悉其貲力、置義田於郡城之後湖與屬邑金谿之南原、立爲規約、以惠利其族、垂三百年矣。

東都事略云、子固謚文定、宋史及行狀墓志俱不及、續文獻通攷謚法亦無之、惟見於陳宗禮所撰曾文昭家傳及虞伯生曾氏祠堂記中、賜謚歲月無攷。

建昌府志云、理宗時賜謚文定、邑人陳宗禮所請。

富弼卒、年八十。

元豐七年甲子六月丁酉、葬公於南豐從周鄉之源頭、敕所在給其喪事。曾肇亡兄行狀。




校記

①是無心也：《四部叢刊》初編本《臨川先生文集》卷九二《户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墓誌銘》作「非吾心也」。

②必：原作「以」，據右引改。

③趣：原作「輒」，據右引改。

④文公以爲言：龍舒刻本《臨川文集》作「乃以公爲言」，是。

⑤即經：原作「諸韜」，據《四部叢刊》初編本《臨川先生文集》改。

⑥行之：原作「之行」，據龍舒刻本《臨川文集》乙。

⑦仙：原作「雙」，據右引及《宋史》卷四四一《曾致堯傳》改。

⑧所：原作「化」，據《四部叢刊》初編本《臨川先生文集》改。

⑨以：原作「不」，據右引改。

⑩義：原作「歷」，據清康熙五十六年顾崧龄刻本《元豐類稿》卷一四《送劉希聲序》改。

⑪之：原無，據宋刻本《南豐曾先生文粹》卷四補。

⑫之：原無，據《元豐類稿》卷一五《再與歐陽舍人書》補。

⑬與：原作「學」，據《元豐類稿》卷四三《張久中墓誌銘》改。

⑭公有尹師魯詩：原無，據文意補。下文原詩據底本後附《補遺》迻補。

⑮而：原作「以」，據《元豐類稿》卷一七《墨池记》改。

⑯此段據底本後附《補遺》迻補。

⑰並賜：二字疑衍。

⑱「惟」上原衍一「據」字，据《四部叢刊》初編本《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一二《舉章望之曾鞏王回等充館職狀》删。

⑲誨：原作「悔」，據《元豐類稿》卷三八《祭亡妻晁氏文》改。

⑳曰：原作「善」，據右引改。

㉑一：原作「史」，據右引書卷一一《禮閣新儀目録序》改。

㉒脱：原作「離」，據《四部叢刊》本徐幹《中論》卷首改。

㉓度：原脱，據右引書卷四六《亡弟湘潭县主簿子翊墓誌銘》補。

㉔此段據底本後附《補遺》迻補。

㉕蔡確：原作「蔡頸」，據《鴻慶居士集》卷三二《題秦會之跋後山居士》改。

㉖適：原作「失」，據《四庫全書》本《施注蘇詩》卷二《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字》改。

㉗修：原作「備」，據《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改。

㉘價：原作「賈」，據《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四九《曾舍人鞏行狀》改。

㉙李覯：原作「李遘」，據《元豐類稿》卷三三《奏乞與潘興嗣子推恩狀》改。

㉚與：原無，據下文及元大德八年丁思敬刻本《元豐類稿》補。

㉛延：原作「筵」，據康熙四十六年楊氏重刻《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九《曾文昭公行述》補。

㉜長：原作「思」，據《聖宋文選》卷二八《上曾子固龍圖書》改。

㉝此段據底本後附《補遺》迻補。

㉞有所：原作「所有」，據《曾舍人鞏行狀》乙。

㉟本局以備討論：原作「備討局州本論」，據《元豐類稿》卷三一改。

㊱錄：原作「備」，據右引改。

㊲慮：原脫，據右引補。

㊳傳不：原作「不傳」，據《四庫全書總目》卷五〇《隆平集》提要改。

㊴以：原作「所」，據《曾舍人鞏行狀》改。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5
丛书名=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04
形态项= 869
页数=869
原书定价= 35000.00 （全套）
读秀号=000007507287
SS号=12365572
ISBN= 978-7-5614-3656-1 / B222.9
分类号=0204030207&sw=81.901475E-3075B2D8+AB7B2BF+82.636851E-30851D642.638914E-307A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5.成都市：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04.
简介=